中华国学文库



# 论语集释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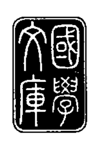
程树德 撰

程俊英 蒋见元 点校



中华书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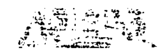
中华国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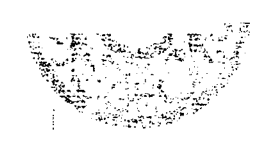


# 论语集释 下

程树德 撰

程俊英 蒋见元 点校





中华书局

# 论语集释卷二十



## 乡党中

○君子不以绀緅饰。

【考证】困学纪闻：孔氏注："一入曰緅。"石林云："考工记'三入为纁，五入为緅，七入为缁'，緅在纁缁之间。"尔雅"一入为縓"，礼"练衣黄里縓缘，练冠麻衣縓缘"，盖孔氏误以緅为縓，则緅不可为近丧服。集注谓："緅，绛色，以饰练服。"亦用孔注。四书典故辨正：尔雅"一染为縓，再染为赪，三染为纁"，以纁入黑则为绀，是绀为四入之色，说文所谓"深青扬赤"者也。绀又入黑则为緅，是緅为五入之色，又黑于绀也。緅又入黑为玄，玄又入黑为缁，则纯乎黑矣。齐服玄冠玄端，不用绀，练服縓缘不用緅，集注皆因孔注而误。　又曰：深衣篇云："具父母大父母衣纯以缋，具父母衣纯以青，如孤子衣纯以素。"纯即缘也。绀緅非缋，又非青素，于尽饰无饰之义，两无所取，故不用。　赵佑温故录：孔注："饰，领袖缘也。"以礼记"父母存，冠衣不纯素"、诗"羔裘豹饰"二疏合参之，则古以

领缘谓之纯,读若准,而饰自谓袖缘也。

【集解】孔曰:"一入曰緅。不饰者,不以为领袖缘也。绀者,斋服盛色,以为饰,似衣斋服也。緅者,三年练以緅饰衣,为其似衣丧服,故皆不以饰衣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郑注:绀緅紫,玄之类也。红,纁之类也。玄纁所以为祭服,等其类也。绀緅木染,不可以为衣饰。红紫草染,不可为亵服而已。饰谓纯缘也。　皇疏:案孔以绀为斋服盛色,或可言绀深于玄,为似斋服,故不用也。而礼家三年练,以縓为深衣领缘,不云用緅。且检考工记:"三入为纁,五入为緅,七入为缁。"则緅非复浅绛明矣。故解者相承,皆云孔此注误也。

【集注】君子,谓孔子。绀,深青扬赤色。斋服也。緅,绛色。三年之丧,以饰练服也。饰,领缘也。

【别解】潜研堂答问:孔注"一入曰緅,三年练以緅饰衣",为其似衣丧服,故不以为饰衣。邢疏以緅为浅绛色,据周礼,五入为緅,则緅非浅绛,且练衣不以緅饰缘。按孔氏经文当是"縓"字。尔雅云"一染谓之縓",即孔所云"一入"。檀弓云"练衣黄里縓缘",注云:"小祥练冠,练中衣,以黄为内,縓为饰。"即孔所云"三年练以饰衣"者也。然则孔本经注皆当作"縓",不作"緅"矣。考工记钟氏"三入为纁,五入为緅",注:"緅,谓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緅。'緅',今礼俗文作'爵',言如爵头色也。"先郑司农以论语"君子不以绀緅饰"证"五入为緅"之文,则先郑所受论语本作"緅",与孔本异也。士冠礼"爵弁服",注:"爵弁色赤而微黑,如爵头然,或谓之緅。"许氏说文无"緅"字,而有"纔"字,云:"帛雀头色。"又云:"微黑色如绀纔浅也。"古人"纔"与"才"通,亦读为哉,与"爵"声近,则緅、纔、爵三者同物。贾公彦云:"三入之纁,入赤汁则为朱,

若不入赤而入黑汁则为绀。”更以此绀入黑则为緅。绀緅相类之物,故连文云‘君子不以绀緅饰’也。”今文论语作“緅”,古文作“縓”。微黑为緅,浅绛为縓,不能混而一之明矣。自何平叔集解注采孔氏说,而经文仍从“緅”字,又改注文之“縓”亦为“緅”,而二文相乱。邢疏知读“緅”为“縓”,又云:“一入曰緅,未知出何书。”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　论语后录:论语此有两本。古文作“绀縓”,今文作“绀緅”。孔本古文,郑本今文也。今集解乃后人妄改。

按:刘宝楠云:“孔本非真古文,此说稍误。”潘维城亦曰:“案孔本果作‘縓’,则说文‘縓’字注何以但云‘帛赤黄色。一染谓之縓,再染谓之䞓,三染谓之纁’,不引论语此文邪?虽说文无‘緅’字,似属可疑,然考工记钟氏‘五入为緅”,注郑司农明引论语此文作‘緅’。郑司农即郑众,传费氏易、毛诗、周礼、左氏春秋者,其所传皆古文,则所引论语亦必古文。诸家皆惑于伪孔,而以作‘緅’者为今文,非也。”

【馀论】论语稽:君子以孔子言之。曰君子者,见非孔子私意为之,而君子之事也。孟子曰:“君子之厄于陈蔡之间,无上下之交也。”此不曰孔子而曰君子,亦是类也。苏氏以为杂记曲礼,非特孔子事。陈新安曰:“吉月之朝,岂亦杂记曲礼耶?”按此君子自以指孔子为是,然变例言君子者,其意盖谓上容貌乃子一人之事,冠服则君子礼制之当然,非孔子一人之私也。饰,领袖缘也。绀,以纁入黑也。緅,色五入,以绀入黑也。绀非玄,即非齐服。緅非一入之縓,即非练饰。緅色亦非绛。古者尚玄,绀緅皆足夺玄,故不以饰。且饰或缋或采或青或素,不用绀緅。

## 红紫不以为亵服。

【考证】乡党图考:孔子言恶紫之夺朱,当时尚紫亦有渐。玄冠紫緌

自鲁桓公始,战国策曰:“齐紫,败素也,而贾十倍。”盖齐桓公有败素,染以为紫,下令贵紫,人争买之,贾十倍。其贵紫有由来矣。哀十七年,卫浑良夫紫衣狐裘,太子数其三罪杀之,紫衣居一。杜注:“紫衣,僭君服。”可见当时君服紫。

【集解】王曰:“亵服,私居服,非公会之服。红紫皆不正,亵尚不衣,正服无所施。”

【唐以前古注】诗无衣正义引郑注:亵衣,袍襗也。　皇疏:红紫非正色也。亵服,私亵之服,非正衣也。亵尚不衣,则正服故宜不用也。所以言此者,为时多重红紫,弃正色,故孔子不衣之也。故后卷云“恶紫之夺朱也”,郑玄注云:“绀緅紫,玄之类也。红,纁之类也。玄纁所以为祭服,等其类也。绀緅木染,不可为衣饰。红紫草染,不可为亵服而已。饰,谓纯缘也。”侃案五方正色,青赤白黑黄。五方间色,绿为青之间,红为赤之间,碧为白之间,紫为黑之间,缁为黄之间也。故不用红紫,言是间色也。　又引颖子严云:东方木,木色青,木克于土,土色黄,以青加黄,故为绿,绿为东方之间也。又南方火,火色赤,火克金,金色白,以赤加白,故为红,红为南方间也。又西方金,金色白,金克木,木色青,以白加青,故为碧,碧为西方间也。又北方水,水色黑,水克火,火色赤,以黑加赤,故为紫,紫为北方间也。又中央土,土色黄,土克水,水色黑,以黄加黑,故为缁黄,缁黄为中央间也。缁黄,黄黑之色也。　又一注云:东甲乙木,南丙丁火,中央戊己土,西庚辛金,北壬癸水。以木克土,戊以妹己嫁于木甲,是黄入于青,故为绿也。又火克金,庚以妹辛嫁于丙,是白入于赤,故为红也。又金克木,甲以妹乙嫁于庚,是青入于白,故为碧也。又水克火,丙以妹丁嫁于壬,是赤入于黑,故为紫也。又土克水,壬以妹癸嫁于戊,是黑入黄,故为缁黄者也。

按:颖子严不知何许人,其注论语,隋、唐志均未著录,玉函山房辑本亦无之。

【集注】红紫,间色不正,且近于妇人女子之服也。亵服,私居服也。言此则不以为朝祭之服可知。

**当暑,袗絺绤,必表而出之。**

【考异】五经文字:袗,之忍切。论语作"袗"。 释文:"袗",本又作"袗"。 唐石经:袗絺绤。 文选圣主得贤臣颂注引论语"袗絺绤"。 曲礼:"袗絺绤不入公门。"郑注引文"当暑"上题"孔子曰"三字。 玉藻"振絺绤不入公门",郑注曰:"振读为袗。" 皇本"袗"作"缜"。七经考文:足利本同,古本作"缜"。按字书惟音同耳,未闻其通。 释常谈引论语曰:"当暑缜絺绤。"翟氏考异:广韵云:"袗,单衣。或作缜,同。"又云:"缜,单也。"是"袗"与"缜"不仅音同,古实通用。若今本"袗"字说解为玄服,玉篇训"缘也"。仪礼"兄弟毕袗玄",郑注云:"同也。"孟子"被袗衣",赵注云:"画衣也。"古并未有训为单者。虽有唐以来传文已然,反不若作"缜"较得。 又曰:依皇氏说,句末应无"之"字。且如是说之,则袗亦亵服,而所表犹裼衣,与上下所记尤成类。 黄氏后案:皇本无"之"字。依礼注校,"之"字当在"而"字上。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必表而出之","出"下无"之"字。

【考证】刘履恂秋槎杂记:士冠礼"兄弟毕袗玄",注:"袗,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古文'袗'为'均'。"士昏礼"女从者毕袗玄",注:"袗,同也。上下皆玄也。"据此,则袗絺绤亦谓衣裳同絺绤也。絺绤无有不禅者,不必以袗为禅也。 菣厓考古录:袗有数义。说文:"玄服也。"孟子"被袗衣",注:"画衣也。"仪礼士冠礼"兄弟毕

袗玄"，注："古文'袗'为'均'。"此当兼均义，疏所谓"暑同单服"是也。　刘氏正义：释名释天："暑，煮也，熟如煮物也。""袗"，释文及唐石经、五经文字皆作"紾"，皇本作"缜"，邢本作"袗"。段氏玉裁说文注以"袗"为正，"紾"为假借，"缜"为俗。玉藻"振絺绤不入公门"，注云："振读为袗。袗，单也。单谓衣无里，对夹褶之有里者言之也。"单衣即裼衣，裼衣在絺绤外，故称表。其衣亦是单衣无里，郑据目见，故以今明之。丧大记"袍必有表，不禅"，注云："袍，亵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称也。""禅"与"单"同。古人之服，先著亲身之衣，次则春秋加夹褶，夏加禅绤，冬加裘，又次各加裼衣，又次上加礼服。此文"必表而出"与下文缁衣、素衣、黄衣皆论裼衣。裼者所以充美。燕居不裼，故可单衣葛也。玉藻"振絺绤"与"表裘"连文，注云："二者形且亵，皆当表之乃出。"是郑以出为出门。皇疏云："在家无别加衣，若出行接宾，皆加上衣。当暑絺绤可单，出则不可单，必加上衣。故云'必表而出'也。"即郑义也。　群经平议：加上表衣，然后出之，则非如近解所谓表絺绤而出之于外也。"出之"二字连文。之，往也。出之者，出往他所也。居家可单衣絺绤，若其出而他往，必加表衣，故曰"必表而出之"。

按：俞氏之说是也。古人裘葛之上，若在家无别加衣，若出行接宾客，皆加上衣。当暑袗絺绤可单，出则不可单，必加上衣，故云"必表而出"也。记所谓"不入公门"者，亦不可出往人家，嫌似穗衰也。出，谓出门也。集注失之。

【集解】孔曰："暑则单服。絺绤，葛也。必表而出，加上衣也。"

【唐以前古注】御览八百十九引郑注：缜，单也。暑月单衣葛，为其形亵也。必表而出之，若今单衣也。　皇疏：表，谓加上衣也。古人冬则衣裘，夏则衣葛也。若在家，则裘葛之上，亦无别加衣。若

出行接宾，皆加上衣。当暑难热，绨绤可单，若出不可单，则必加上衣也，故云“必表而出”也。然裘上出亦必加衣，而独云当暑绨绤者，嫌暑热不加，故特明之也。然又衣里之裘，必随上衣之色，使衣裘相称，则葛之为衣，亦未必随上服色也。

【集注】袗，单也。葛之精者曰绨，粗者曰绤。表而出之，谓先著里衣，表绨绤而出之于外，欲其不见体也，诗所谓“蒙彼绉绨”是也。

**缁衣，羔裘；素衣，麑裘；黄衣，狐裘。**

【考异】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绡衣以裼之。麛裘青豻褎，绞衣以裼之。羔裘豹饰，缁衣以裼之。狐裘，黄衣以裼之。”郑氏注引孔子曰：“素衣麛裘。”孔子曰：“缁衣羔裘。”孔子曰：“黄衣狐裘。” 仪礼聘礼注引论语“素衣麛裘”，亦以“麑”作“麛”。 又既夕疏引乡党“素衣麑裘”，亦题“孔子云”三字。 翟氏考异：郑氏引此篇文，屡题“孔子曰”字。王充、顾宪之引“菜羹瓜祭”，李善引“君召使摈”、“狐貉之厚”，罗愿引“不得其酱”，陆佃引“脍不厌细”，陈襄引“不时不食”，祝穆引“鱼馁肉败”，亦均以为孔子言。

【考证】史佑经义杂记：缁衣为朝服，素衣为皮弁，黄衣未有知为弁服中何服者。据诗疏定为韦弁服，似较旧说为确。韦弁用于兵事，左传“臧之狐裘，败我于狐骀”，故知用狐裘也。注疏据郊特牲息民之祭有黄衣黄冠之文，定为蜡腊之服。然彼明言野夫草服，何得与礼服并言乎？ 刘氏正义：士冠礼“玄冠朝服”，注云：“诸侯与其臣朝服以日视朝。”玄冠是黑色，其上衣及中衣皆用缁布为之。缁亦黑色，所谓衣与冠同色也。说文：“缁，帛黑色也。”释名释采帛“缁，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然也”是也。诗羔羊传：“小曰羔，大曰羊。”说文：“羔，羊子也。”经传凡言羔裘，皆谓黑裘，若今称紫羔矣。又曰：尔雅释兽：“鹿，牡麚，牝麀，其子麛。”说文：“麛，鹿子也。”论

语字当作“麛”，假“麑”字为之。说文云：“麑，狻麑兽也。”别一义。郑君玉藻、聘礼注引论语俱作“麛”，此注出诗羔裘疏，引作“麑”，或后人据今本改之也。江氏永图考谓“夫子无麑裘，记者广言诸侯礼”，则与郑义不合。玉藻疏引皇氏云：“素衣为正，记者乱言绞耳。”任氏大椿弁服释例谓“绞衣经不多见，记者不应乱言绞。疑绞衣或为春秋时制，不能如古，故夫子仍用素衣为裼”，其说视皇为胜。若然，则论语“素衣麑裘”实为夫子之服。其用素衣，正以矫时人绞衣之失耳。又曰：金氏鹗礼说：“缁衣羔裘，素衣麑裘，其用皆最广，又多系大礼。而黄衣狐裘，止有息民之祭一用，而其礼又甚轻，何得与缁衣、素衣等服并列乎？窃谓黄衣狐裘，韦弁服也。兵事象火，故其服上下皆赤。上服赤黄，其内之裘宜用狐黄，裼之宜黄衣。诗羔羊疏云：‘兵事韎韦，衣则用黄衣狐裘，象衣色故也。襄四年传云“臧之狐裘，败我于狐骀”是也。’然则韦弁以黄衣狐裘有确证矣。聘礼‘君使卿韦弁归饔饩’，郑注：‘韦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韦同类，取相近耳。其服盖韦布以为衣而素裳。’是聘礼亦用黄衣狐裘也。”今案以黄衣狐裘为韦弁服，凌氏廷堪礼经释例先有此说。但止言兵服，未言聘事，则夫子却未主兵，乡党无为记之，然则金氏之据聘礼，实较凌说为确。但郑氏主蜡祭之服，宜亦兼存。盖此言夫子杂服，不必以轻重相衡，又且与于蜡宾，明见礼运，则谓为息民之服，非无据也。

按：此三句考证最详者，当推论语古注集笺，以文长不录。

【集解】孔曰：“服皆中外之色相称也。”

【唐以前古注】诗羔羊正义引郑注：缁衣羔裘，诸侯视朝之服。卿大夫朝服亦羔裘，唯豹祛与君异耳。素衣麑裘，诸侯视朝之服。其臣则青豻褎，绞衣为裼。　缁衣正义引郑注：狐裘取温裕而已。　皇

疏:裘色既随衣,故此仍明裘上之衣也。缁,染黑七入者也。玄则六入色也。羔者,乌羊也。裘与上衣相称,则缁衣之内故曰羔裘也,此是诸侯日视朝服也。诸侯视朝与群臣同服,孔子是鲁臣,故亦服此服,以日朝君也。素衣,谓衣裳并用素也。麑,鹿子也。鹿子色近白,与素微相称也。谓国有凶荒,君素服,则群臣从之,故孔子鲁臣,亦服之也。岁终大蜡报功,象物色黄落,故著黄衣黄冠也。而狐貉亦黄,故特为裘以相称也。孔子为臣,助蜡祭,亦随君著之黄衣也。故礼运云"昔者仲尼预于蜡宾"是也。

按:皇氏此释最为明显,较集注为胜。

【集注】缁,黑色。羔裘用黑羊皮。麑,鹿子,色白。狐色黄,衣以裼裘,欲其相称。

## 亵裘长,短右袂。

【考异】说文解字引论语曰:绁衣长,短右袂。　杨桓六书统谓"绁"为古文"亵"字。　潘氏集笺:许君所称为古文论语。此"亵裘"当从古文作"绁衣",与下寝衣为一类。说文"绁"下无释义,疑古通用"亵"。礼记檀弓注:"亵衣非上服。"足利本"上"作"正",见山井鼎七经考文。　谭经菀曰:一说"右"当作"有",古字通用。

按:此节文极可疑,两袖一长一短,绝无此理。作"有"义为长,且与上下节"必有寝衣"文亦一律。

【考证】胡绍勋四书拾义:说文口部:"右,助也。从又口。"又部亦有"右"字,解义略同。古有"右"字,无"佑"字。右手之右,古止作"又",犹左手之左,古止作"𠂇"也。言又可兼𠂇。说文:"又,手也。象形。"单言手不言右手者,明又为两手之统词,不分𠂇又。即以又部他字证之,如"秉,禾束也。从手持禾"。"叔,拾也。从又,

尗声。汝南名收芋为叔。""取,捕取也。从又耳。"不分𠂇又矣。窃意右袂之右,当读为又,右本从又声。右袂之右,即又之同音借字。袂独短者,或较礼服之裘稍短,或因亵裘之长而适形其短。孔注泥于右字立说,遂使后人疑夫子衣不中度。　夏炘景紫堂文集极取胡说,又申其义云:右袂即世俗所谓手褎也。亵裘即深衣之裘,短右袂,对长中继掩尺与礼服之褎而言。玉藻注云:"长衣中衣继袂掩一尺,若今褎矣。深衣则缘而已。"然后知古人之褎继袂之末,掩馀一尺,另用裘与布为之,若今袍之有褎头也。惟深衣有缘无褎,若今人之齐褎袍。故亵裘亦无褎,其制较有褎之裘为短,故曰短右袂。

按:孔注以短右袂为便作事。夫人之作事,两手皆欲其便,岂有单用右手之理? 或又谓卷右袂使短,案弟子职"凡拚之道,攘袂及肘",即谓卷袂使短,然无事时必仍舒之,人作事皆是如此,论语不应记之。缘情测义,胡夏为长。

【集解】孔曰:"私家裘长,主温也。短右袂,便作事也。"

【集注】长欲其温,短右袂所以便作事。

【别解】群经平议:左右两袂,必无一长一短之理。短右袂者,卷之使短也。亵裘长则袂亦长,于作事不便,故卷右袂使短,是谓短右袂。

按:此可备一义。

## 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

【考异】说文解字:被,寝衣也,长一身有半。　程子经说:疑此当连下文斋而言,故曰必有。

按:寝衣即今之被,人断无平日不用被,斋时始用被之理,兹仍从

旧注。

【考证】论语稽求篇:寝衣者,寝时所衣,即被也。孔安国曰:"寝衣,今之被也。"说文曰:"被,寝衣名。"则是寝衣即被,彼此互见。然则谁无寝衣,曰"必有"何也?曰必有寝衣之长一身而又半者,寝衣所同,长身而过半,则子所独也。此犹上文"亵裘长,短右袂",亵裘所同,亵裘而短其右袂,则子所独也。短袂适用,长袂适体,一短一长,皆属异事,故两节连记之。或曰既是衣字,必有衣形,则大不然。古"衣"字即是"被"字。康诰"绍闻衣德言",即是被德言。系辞"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即是被之以薪。不观说文释"衣"字乎,"衣者,依也,象覆二人之形"。夫世有一衣而可覆二人者乎?一衣覆二人,非被乎?然则衣被何以分?曰:衣者,昼之被。被者,夜之衣也。惟昼被专称衣,故夜之所衣必加"寝"字以别之,此则释名之显然者。　刘氏正义:此处寝衣之制,解者多端,惟许郑义得之。古人衣不连裳,夫子制此寝衣,较平时所服之衣稍长,寝时著之以卧。周官玉府"掌王之燕衣服",注:"燕衣服者,巾絮寝衣袍襗之属。"郑解燕衣服为近身之衣。巾絮袍襗昼所服,寝衣夜所服,故此注以寝衣为小卧被也。小卧被者,对衾为大被言之。凡衣可曰被,如左传"被组练三千"、"楚灵王翠被"、孟子"被袗衣"皆是。郑以衣被通称,恐人不晓,故言卧被以明之。

【集解】孔曰:"今之被也。"

【唐以前古注】周礼春官玉府疏引郑注:今小卧被。

【集注】齐主于敬,不可解衣而寝,又不可著明衣而寝,故别有寝衣,其半盖以覆足。程子曰:"此错简,当在'齐,必有明衣,布'之下。"愚谓如此则此条与明衣变食既得以类相从,而亵裘狐貉亦得以类相从矣。

【别解一】经义述闻：经言亵裘而及寝衣，则寝衣亵裘之衣也。亵裘之有寝衣，犹羔裘之有缁衣、麛裘之有素衣、狐裘之有黄衣也。谓之寝衣者，寝室所著之衣，犹言燕衣亵衣耳。身，体中也，谓颈以下股以上也。古人自顶以下踵以上谓之身，颈以下股以上亦谓之身。艮六四"艮其身"，在艮趾艮腓之上，艮辅之下，则举中而言矣。以今尺度之，中人颈以下股以上约有一尺八寸，一身之长。再加九寸，为一身之半，则二尺七寸矣。以古六寸为尺计之，得四尺又五寸，一身又半之，长才至膝上耳。解者误以顶以下踵以上之身当之，衣长一身又半，则下幅被土，非复人情，于是不得已而以被当之，皆误也。寝衣在亵裘之上，不著则无以覆裘，故曰必有寝衣，言不可有裘而无衣也。若训寝衣为被，则人卧时孰不有被，何须言必有乎？况上言亵裘，下言狐貉，中间何得杂一与裘无涉之被乎？况遍考经传，被皆谓之衾，无曰寝衣者。或曰："寝"者，"蔓"之借字。说文："蔓，覆也。"玉篇："蔓音寝。衣以覆裘，故谓之寝衣也。"

黄氏后案：寝衣，谓寝时之衣，长一身有半，衣及膝也。人之股半于身，寝衣所覆及膝，冬藉以温，当暑以蔽形。言必有者，承上言冬夏之服也。

按：说文解字："被，寝衣也。"广雅释器："寝衣，寝被也。"是古人皆以被解释寝衣。今日本之被，有领有袖，惟长较常服之衣倍其半，盖即古寝衣之制。其式如衣，故曰寝衣。且古"衣""被"字通用，康诰"衣德言"，系辞"厚衣之以薪"，皆以"衣"字作"被"字用。孟子"被袗衣"，左传"楚灵王翠被"，汉书"被服拟于儒者"，是"被"字亦可作"衣"字用。然则衣者，昼之被。被者，夜之衣。固可通用者也。"有"字古例皆作"又"解，是长一身而又半之，非视一身而仅得半也。毛西河最好攻朱，然其稽求篇于此节未

置异议，诚慎之也。伯申乃欲以后代之制推测古人，岂不谬哉？孔注"寝衣即今之被"，周礼玉府疏引论语郑注曰"今小卧被"是也。汉去古未远，其解经尚有家法，断非后儒师心自用者所及，观于此益信云。

【别解二】求古录：此当在"必表而出之"之下，皆当暑之事也。常人当暑，寝多不用被，非谨疾之道。惟君子必有寝衣，其长一身有半。说文云："衾，大被。"则寝衣当为小被。小星诗云"抱衾与裯"，毛传云："裯，禅被也。"裯为禅被，则衾为复被可知。盖禅而小者曰被，曰寝衣，其复而大者曰衾，惟为当暑所用，故不言衾而言寝衣也。若非言当暑之事，则被者人人所有也，而曰君子必有之，不可通矣。乡党一篇，叙事皆有次第，各从其类而不紊。今于亵裘长、狐貉之厚中间，忽插入寝衣，殊为不伦。若移此二句于"当暑"三句下，则絺绤寝衣皆为当暑所用，既以类相从，而亵裘狐貉皆为私居之服，厚与长义又相承，各得其序而不乱矣。

按：此节并无错简，历来注疏家皆误以下节"狐貉之厚以居"作狐裘解，故觉上下均言裘服，中间不应插入寝衣，颇为不伦。种种错简之说，由此而生。殊不知此二节系言孔子被褥之制，古人谓坐曰居，阎百诗之说，确不可易。否则孔子之衣狐裘，上文已言之矣，何必词费耶？故知此二节连文，亦属以类相从，并无错简也。

【馀论】四书稗疏：博雅曰："寝衣，衾也。"孔氏注云："今之被也。"唯其为被，故可长一身有半，足以折叠覆足而无冗长之累。如其为衣，而长过于身，则卧起两困矣。猝有水火盗贼疾病之暴至，其能无狼狈颠仆乎？如云非常时所衣，但为齐设，乃散齐亦有七日，变起不测，故曾子问有当祭而太庙火之礼。古人制礼必可行，虑如此

其周，而独于一衣作此迂拙以自困乎？且此衣衣之而后寝乎？寝而后衣之乎？寝则必不能衣之，衣之则曳地倾踣，何以就席邪？若有此衣，真怪服矣。是寝衣之为衾必矣。必有云者，谓虽当暑必覆衾而浅，不露形体，非但为齐言也。次序自当在"短右袂"之下。

四书改错：此以改经而兼改礼，并改章节，尤当急正者。考礼并无斋不可解衣之文，且古礼文并列代礼志又并无寝衣一名在祭典之内。又且从来衣制并无有长半于身之衣。据古礼，衣长无被土，且连裳为之，续衽而钩边，今不知有裳与否，乃以身半之衣，缭戾足下，既不能衣之就寝，又不能寝而衣之。于是无可如何，有强解者曰，长只半身，是半截之衣。则不特坏经坏礼，并古文词例亦一并坏尽。古词例"有"字俱作"又"字，如泰誓"十有三年"、伊训"十有二月"类。一身有半，是长身而又半之，非半身已也。今错解寝衣，反以为前后不接，竟改移此节于"斋，必有明衣，布"之下，且云"明衣变食以类相从"，则红紫亵服何以与亵裘不相从耶？

**狐貉之厚以居。**

【考异】说文解字引论语："狐貈之厚以居。"系传曰："貈音下各切，而云从舟声，此古音当有异也。"　罗愿尔雅翼：貉子曰貊，貊形状与貉各异。貉之为貉，义取于此。说文狐貈从舟，而谓貉北方豸种，为蛮貉之貉，此但据论语之说耳。　七经考文：古本"貉"作"狢"。　文选辨命论注引文，上题"子曰"二字。

【考证】凤韶经说：论语"居，吾语女"，孝经"坐，吾语女"，孟子"坐，吾明语子"，居、坐互出，则"居"字有坐义。　四书释地又续：说者必以"一之日于貉"，谓自为裘。"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以共尊者。孔颖达遂有礼无貉裘之文，唯孔子贱，故服以居。不知"衣敝缊袍与衣狐貉者立"，此岂贱者之服？非礼之制，而圣人盛言之耶？

读书不深,说多泥。独"狐貉之厚以居",满巽元解,若作裘,与上狐裘复;作燕居,又与亵裘复。盖居即"居吾语女"之居。诗秦风"文茵畅毂",文茵,车中所坐虎皮褥也。夫子亦取此二兽皮为坐褥,以其温厚可适体耳。　潘氏集笺:余广其说曰:"居必迁坐"之居亦坐也。迁坐之坐,乃坐之处耳。"寝不尸,居不容",以玉藻"居恒当户,寝恒东首"例之,居亦谓坐。檀弓"当户而坐",当户为对户,谓坐室中东北隅而对西南之户,与"居恒当户"同义。刘氏正义:案凤说是也。古人加席于地而坐其上,大夫再重。至冬时气寒,故夫子于所居处用狐貉之厚者为之藉也。

按:毛传、说文、文选雪赋、圣主得贤臣颂注及渊鉴类函服饰部、骈字类编鸟兽门,凡引论语文者,狐貉主裘,不主褥;居主燕居,不主居坐。余考焦延寿易林泰之井曰:"狐貉载剥,徙温厚蓐。"似即用此,而以蓐代居,是汉儒已有此义。阎氏之说,确不可易。郑注云"在家以接宾客",本不误。疏谓"在家接宾客之裘"则误矣。集注又沿旧说而误者也。

【集解】郑曰:"在家以接宾客也。"

【集注】狐貉毛深温厚,私居取其适体。

## 去丧,无所不佩。

【考异】释文:"佩"字或从王旁,非。　蔡谟毛诗疑字议:佩者,服用之称。珮者,玉器之名。称其服用则字从人,名其器则字从玉。

【考证】刘氏正义:说文云:"佩,大带佩也。从人凡巾。佩必有巾,故从巾。"段氏玉裁注:"大带佩者,谓佩必系于大带也。从人者,人所利用。从凡者,无所不佩。从巾者,其一端也。"案释名释衣服:"佩,陪也,言其非一物,有陪贰也。"此以音求义,亦是也。玉藻云:

"凡带必有佩玉,唯丧否。"注云:"丧主于哀,去饰也。凡,谓天子以至士。"又云:"君子无故玉不去身,君子于玉比德焉。"注云:"故,谓丧与灾眚。"则凶荒亦去饰,举其至重,则止言丧矣。间传曰:"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无所不佩。"禫者,除丧之祭,在二十七月。于此月丧竟,得用佩也。 玉藻:"孔子佩象环五寸而綦组授。"注:"谦不比德,亦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环取可循而无穷。"疏:"孔子以象牙为环,广五寸,以綦组为授也。所以然者,失鲁司寇,故谦不复佩德佩及事佩,示已无德事也。"



【集解】孔曰:"去,除也。非丧则备佩所宜佩也。"

【集注】君子无故,玉不去身。觿砺之属,亦皆佩也。

## 非帷裳,必杀之。

【考证】困学纪闻:郑康成云:"帷裳,谓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非帷裳者,谓深衣削其幅,缝齐倍要。"见春秋正义。 群经补义:疏说误。玉藻云"衽当旁",是当裳之两旁者名为衽。故郑注云"衽为裳幅所交裂"也,明非衽则不交裂,是用布六幅,以四幅正裁为八幅,当裳之前后;以二幅斜裁为四幅,宽头向下,狭头向上,谓之衽,当裳之前后两旁,左边缝之,以合前后,右边则别有钩边一幅,以掩裳际也。若帷裳之衽,属于衣垂而放之者也。非帷裳必杀之,似当时深衣裳有用辟积不用斜裁者,夫子必用斜裁为衽,不用辟积也。 乡党图考:深衣裳无襞积,必有两旁斜裁倒缝之衽,方能上狭下广。意当时或有不用斜裁而作襞积于裳者,故特记非帷裳必杀之,明夫子深衣必用古制也。



【集解】王曰:"衣必有杀缝,唯帷裳无杀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郑注:帷裳,谓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也。

非帷裳者,谓馀衣也。杀之者,削其幅,使缝齐倍要者也。　皇疏:帷裳,谓帷幔之属也。杀,谓缝之也。若非帷幔裳,则必缝杀之,以杀缝之面置里,不杀之面在外。而帷裳但刺连之,如今服帊不有里外杀缝之异也。所以然者,帷幔内外并为人所见,必须饰,故刺连之而已也。

【集注】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要有襞积,而旁无杀缝。其馀若深衣要半,下齐倍要,则无襞积而有杀缝矣。

## 羔裘玄冠不以吊。

【考异】礼记檀弓:"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正义曰:"此记人引论语乡党孔子身行之礼,以识当时之事。"　家语子夏问篇:季桓子死,鲁大夫朝服以吊。子游问于孔子。孔子曰:"始死则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考证】任大椿弁服释例:玄冠一曰委貌,广二寸,以缯为之,璂饰与韦弁、皮弁同。衡缝内毕缘边。居冠属武,非燕居,则冠与武别。冠武异材,冠缨异材。天子朱组缨,诸侯丹组缨,大夫士綦组缨。缨之有饰者曰緌。有安髻之笄,无固冠之笄。有纚有总有髦,此其制也。　又曰:吊服凡四变。始死及小敛以前,朝服玄冠裼裘,小敛则改袭裘而绖带,其辞具见檀弓。至大敛以后,变朝服为皮弁服,变玄冠为弁绖或皮弁。若成服以后,则变皮弁服为衰麻矣。士丧礼注"君视大敛,皮弁服袭裘。主人成服之后,往则锡衰"是也。司服"凡吊事弁绖服",杂记"凡弁绖其衰侈袂",注:"弁绖服者,吊服也。"均据大敛以后言之也。论语"羔裘玄冠不以吊",亦据大敛以后言之也。其实小敛以前,则不弁绖而玄冠朝服。贾丧服记疏:"天子常弁绖,诸侯卿大夫当事大敛小敛及殡时乃弁绖。"并以弁绖为小敛时吊服,误矣。丧大记"君大夫士小敛"之节云"吊者袭裘加

武"，注云："始死，吊者朝服裼裘如吉时也。小敛则改袭而加武与带绖矣。"又云："武，吉冠之卷也。吉冠，玄冠。"此吊者统举大夫士，当小敛而玄冠朝服，通大夫士一也。贾丧服记疏谓"诸侯卿大夫小敛弁绖"，既与丧大记经注不合。又檀弓"主人既小敛，袒括发。子游趋而出，袭裘带绖而入"。所谓袭裘，袭朝服之裘也。所谓绖，加绖于玄冠也，非弁绖也。如丧服记疏谓小敛已当弁绖，则子游于小敛时玄冠加绖不弁绖，即为非礼，曾子又安得云夫夫是也？举此二条，可证贾疏之误。

【集解】孔曰："丧主素，吉主玄，吉凶异服。"

【唐以前古注】穀梁僖三年传疏引郑注：玄冠，委貌，诸侯视朝之服。

【集注】丧主素，吉主玄。吊必变服，所以哀死。

## 吉月，必朝服而朝。

【考证】家语子夏问篇：季康子朝服以缟。曾子问于孔子曰："礼乎？"孔子曰："诸侯皮弁以告朔，然后服之视朝，若此者，礼也。"论语骈枝：乡党，记礼之书也。吉月，必朝服而朝，礼也。孔子述之，而七十子之徒记之也。玉藻曰："诸侯皮弁以听朔于太庙，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听朔亦谓之视朔，视朝亦谓之听朝，虽有在朝在庙之异，其为君臣相见听治国政则同。既视朔，则疑于不复视朝也。故曰"吉月，必朝服而朝"，明不以一废一也。朝正者，一年之礼也。视朔者，一月之礼也。视朝者，一日之礼也。不以月废日，不以大礼废小礼也。玉藻记孔子之言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后服之。"是其义也。曰：卒朔然后朝，不已晏乎？曰：周以夜半为朔，其时早矣。卒朔而朝无妨也。其曰朝服而朝何也？曰：告朔则朝于庙。春秋书闰月不告月，犹朝于庙是也。但言朝，则未知朝于庙与？朝于内朝与？故以其服别之也。朝服对皮弁而言之也。　夏

炘学礼管释：周礼太宰、大司徒、乡大夫、州长、大司马、大司寇、布宪皆言“正月之吉”，郑君以周正朔日解之。族师“月吉”，郑君以每月朔日解之。诗小明“二月初吉”，毛公亦以朔日解之。论语“吉月”，孔安国亦以月朔解之。此自来相传之古训也。吉训善，不训始，然亦有始义。尔雅：“元，始也。”元又训善，故天子之善士名元士。贾逵左传八年注：“元，善也。”元训始，亦训善。则吉训善，亦可训始。故凡始月始日皆以吉名之，所谓“吉人为善，惟日不足”。此履端于始，尤其为善之初。先王以善勖人之意盖如此。

按：此节异说纷纷，惟夏心伯之说为允。所谓吉月者，谓正月也。从前解吉月为月朔，断无致仕官每月月朔朝君之礼，毛西河驳之是也。即曰为孔子仕鲁时事，而鲁自文公四不视朔，至定哀间，此礼之废已久，夫子犹必每月月朔朝服而朝，亦与事理不合。今人虽致仕官，元旦尚可随班朝贺，古犹是也。至此而吉月必朝之义乃始涣然冰释矣。

【集解】孔曰：“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

【唐以前古注】皇疏：鲁自文公不视朔，故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而孔子是哀公之臣，应无随君视朝之事，而云必服之者，当是君虽不视朔，而孔子月朔必服而以朝，是“我爱其礼”也。　笔解：韩曰：“吉礼所行月日，因而谓之吉月吉日，非正朔而已。”李曰：“周礼云‘正月之吉’，又云‘月吉读邦法’，今究其义，皆因吉礼以别下文凶宾嘉尔。”

【集注】吉月，月朔也。孔子在鲁致仕时如此。此一节记孔子衣服之制。苏氏曰：“此孔氏遗书，杂记曲礼，非特孔子事也。”

按：吕大临论语解云：“自‘君子不以绀緅饰’至‘必有明衣布’，言孔子衣服之变。何晏集解本同。今虽不取，朱子移‘必有寝

衣’二句在‘明衣布’下，将下二节记孔子谨齐事之说，而‘齐必有明衣布’一节仍应归入下段，以此皆齐时事，至‘席不正不坐’止，以类相从也。”

【别解】经义述闻：“吉月”当为“告月”之讹。缁衣引“尹吉曰”，郑注：“吉当为告。”案“告”字从牛，隶书“牛”字或作⺧，故“告”字或作“吉”，与“呰”相似而讹。吉月与齐对举，皆古礼也。春秋文公六年：“闰月不告月，犹朝于庙。”公羊传曰：“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何注曰：“礼，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庙。每月朔朝庙，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时使有司先告朔，谨之至也。”盖鲁君告月之日，皮弁而朝于庙，又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群臣亦如其服也。注当云：“告月，月朔告庙也。”乃得经义。孔注曰：“吉月，月朔也。”则所据本已误作“吉”。古无称朔日为吉月者。士冠礼曰“令月吉日”，又曰“吉月令辰”，吉月与令月同义，令吉皆善也。吉月乃月之善者，非谓朔日也。知吉月之非朔日，则知论语“吉月”之讹矣。　群经平议：礼记玉藻篇：“皮弁以听朔于太庙，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孔意月朔所服必是皮弁服，故其说如此。然朝服、皮弁服二者不同，安得混而一之？疑此所服者仍是每日视朝之服，“吉月”乃“告月”之讹。缁衣篇“尹吉曰”，郑注：“吉当为告。”是其例也。说本王氏引之经义述闻。惟王氏以告月为即朝庙，则犹沿旧说之谬。春秋文公六年：“闰月不告月，犹朝于庙。”公羊传曰：“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何休解诂曰：“礼，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庙。每月朔朝庙，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时使有司先告朔，谨之至也。”是告月与朝庙本是二事。朝庙者，每月之朔，诸侯朝于太祖庙，北面受朔也。告月者，每月之末，有司先以月朔告君也。月有大小尽，不定是三十日，故有

司必先期以告，然后君得以朔日行朝庙之礼。月令："凡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皆先期三日，太史告于天子。"然则告月亦犹告立春、告立夏之比矣。闰月君不朝庙，则有司亦不告月。乃文公于闰月朔日行朝庙之礼，故春秋书以示讥。至文公十有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视朔。传曰："自是公无疾不视朔也。"然则鲁之不视朔自文公始，至定哀间，此礼之废久矣。而有司告月，则犹循旧典，每月皆然，未之敢废。夫子于有司告月之日，必朝服而朝焉。记者以夫子之必然，见他人之不必然，而我爱其礼之思于此寓矣。朝服者，冠则委貌，衣则缁衣，每日视朝之服也。自"告月"误为"吉月"，而孔氏以月朔释之，因以朝服为皮弁服。夫鲁君不皮弁，夫子安得而皮弁？可知其说之未安矣。又按此经言告月，八佾篇言告朔，告月之与告朔，亦当有别。公羊以告月为告朔，殆非也。告月者，每月之末，有司以月朔告君也。春秋所书，乡党所记，皆是也。告朔者，每岁之终，天子颁来岁十二月之朔政于诸侯也。大戴礼虞戴德篇曰："天子告朔于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于天下也。"是其事也。八佾篇："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刘氏台拱论语骈枝谓以特羊饩天子告朔之使，是为告朔之饩羊。此最得之。周初之制，每岁之末，天子遣使以来岁十二月之朔颁告诸侯，是曰告朔。每月之末，有司以月朔告于君，是曰告月。诸侯乃于朔日服皮弁服朝于太庙，使大夫奉天子命而北面受之，是曰听朔，亦曰视朔。视、听一也。周自平王以后，告朔之使不行矣，而鲁有司每岁以饩羊供则犹如故也。鲁自文公以后，视朔之礼亦久废矣，而鲁有司每月以月朔告则犹如故也。岂非鲁秉周礼之明验欤？公羊子固传春秋者，而犹不知告月、告朔之有辨，左穀之徒复何讥焉？于是告朔也、告月也、视朔听朔也，三者混而为一，学者不复致详，而古制之湮，古义之晦，由来

久矣。愚因此经朝服非皮弁服,而知告月之非听朔。又因此经言告月,八佾篇言告朔,而知告朔之非告月。反覆推求,于古制得其大概。好古之士,傥有取乎?

【馀论】四书改错:古无致仕官月朔朝君之礼,况夫子致仕,即已去鲁,及还鲁,而所仕之旧君已亡矣。未有旧君不曾朝,而无事而朝后君者。陈恒弑君,入朝请讨,非月朔常朝也。故此节大意谓夫子仅月朔,必先服听朔之服,于以入朝,而君不听朔,夫然后易朝服而朝于君,所谓必朝服而朝者,谓必以朝服行之朝时,不先服也。此其说在夫子自注明之。玉藻:"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后服之。'"谓朝服而朝于君,此必用朝时服者,然特服耳。必卒此告朔、视朔、听朔之朔事,乃始易听朔之服,而服朝服,此即有司供饩羊意也。徐仲山曰:"此明记夫子仕鲁时事,而朱注臆作致仕者,以为仕则何虑不朝,何虑不朝服,而曰必,不知必在朝不在朝服耳。"此真解人之言。　四书通:此以前纪夫子之容貌,以后纪夫子之衣服饮食。容貌无一定之象,故以如字、似字形容之,而不字仅二见焉。衣服饮食有一定之则,故但以必字、不字直言之,而如字仅一见焉。

【发明】论语稽:按读此节宜先明古冠服之制。古者冕为尊,弁次之,冠又次之,而统名曰冠。端服上曰衣,下曰裳,深衣则裳与衣连,而统名曰服。服各从其冠之制,天子祭用六冕,其服十二章,玄冕以视朔,冕十二旒。玄衣黻裳皮弁以视朝,绘五采,结十二玉璂象邸玉笄。白衣素裳玄端而居。玄冠朱组缨,玄端衣朱裳。诸侯玄冕以祭,冕旒如命数。玄衣黻裳裨冕以朝天子,服从其冕。皮弁以听朔,绘三采,玉璂如命数。白衣素裳朝服以视朝,玄冠缋緌缁衣朱裳朝玄端,玄冠缋緌玄衣朱裳夕深衣。大夫玄冕而祭于公,冕旒如其命数。玄衣黻裳皮弁而朝朔于太庙,绘二采,玉璂如其命

数。白衣素裳，冬则麑裘青豻袖，朝服而朝。玄冠缁衣素裳，冬则羔裘豹饰皮弁而祭于己，服从其弁。朝玄端玄冠无缨，玄衣素裳夕深衣。士爵弁而祭于公，玄纯衣纁裳缁带韎韐，皮弁而朝朔于庙。素积缁带素韠，其弁无饰。玄端而朝，亦以祭于己。玄冠无缨，爵韦齐则綦组缨。此等差之大较也。又军事则韦弁，冬则黄衣狐裘。又吊则弁绖。又交摈旅摈，宾主君臣皆皮弁服。凡端衣，其裳帷。私居之服，除玄端外，其馀若袗絺绤、若亵裘、若茧袍䌹褶皆在亵服之列，皆同深衣之右襟右衽。（深衣如今衫袍，衣与裳连，其襟右，其衽左，续而连之右，钩边而不连，以便解着。按襟衽即今大襟，古分其上为襟，其下边角吊褊处为衽。夷狄则钩边在左，故曰左衽。）朝祭有正服，古用布，后世用帛。有裼服，（礼，表裘不入公门，袭裘不入公门，袗絺绤不入公门，盖裘葛之上须加裼衣。裼者礼，当裼时，开正服之前左衿，而褪出左袖，由肩后绕胁下而插诸正服前右衿之内，露其裼衣。玉藻："裘之裼也，见美也。君在则裼，尽饰也。无事则裼，弗敢充也。"弗敢充者，不敢掩塞其美也。裼与袒异言，袒裼则仍是裼，若单言袒，则肉袒露臂肉矣。）亦如之。（玉藻："狐青裘，玄绡衣以裼之。麛裘，绞衣以裼之。狐白裘，锦衣以裼之。"皆用帛之证。）不裼则袭。（袭非别有袭衣，即取裼时之左袖，仍着而掩其裼衣是也。玉藻："吊则袭，不尽饰也。尸袭，执玉圭袭。"射礼则或裼或袭。又裘服若狐白裘、虎裘、狼裘、狐青裘、麛裘、羔裘之类，皆见玉藻。又狐色多黄，故单言狐裘则为黄色。又犬羊之裘不裼，庶人之服也，单言则老羊裘也，见玉藻。）

按：自清初改衣胡服后，大汉衣冠，后人不但不知其名，甚至不识其字，况三代冠服之制乎？故录此，后之言服制者得参考焉。

〇**齐，必有明衣，布。**

【考异】七经考文:一本“布”下有“也”字。　释文:“齐”,或作“斋”。

【考证】黄氏后案:明衣之制,于礼无见。说者多据丧礼言之,未必是。蔡宸锡曰:“古人衣服,以布为衬身单衫,于祭服谓之明衣。但行礼皆当服明衣,不特祭为然,故皇氏谓朝服必先以明衣衬身。于燕居谓之泽,秦风‘与子同泽’,朱传:‘泽,里衣,以其亲肤,近于垢泽,故谓之泽。’”据蔡氏说推之,则斋时亲身之衣尊称曰明,亦明水明火取诸洁之义也。



【集解】孔曰:“以布为沐浴衣。”

【唐以前古注】御览五百三十引郑注:明衣,亲身衣,所以自洁清也,以布为之。　皇疏:谓斋浴时所著之衣也。浴竟,身未燥,未堪著好衣,又不可露肉,故用布为衣,如衫而长身也,著之以待身燥。故玉藻云“君衣布,晞身”是也。

【集注】斋必沐浴,浴竟即著明衣,所以明洁其体也,以布为之(此下脱前章寝衣一简)。

按:集解、集注均以明衣为浴衣,而皇疏尤为明显。今日本国俗,浴时例有浴衣,犹古制也。清初学者不知浴衣之制,于是种种曲说由此而生。如论语竢质则以为父母之遗衣,刘氏正义则以为浴衣外别有明衣,反以不误者为误,皆因目不睹浴衣之制,故有此疑也。



【别解一】群经平议:孔注云“以布为沐浴衣”者,犹云以布为斋衣耳。齐必沐浴,故古语即谓齐为沐浴。哀十四年左传:“陈恒弑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齐而请伐齐。”论语作“孔子沐浴而朝”,是沐浴即齐也。邢氏误会注意,遂以明衣为亲身之衣,而有明洁其体

之说。按仪礼士昏礼“姆加景”，郑注曰：“景之制盖如明衣，加之以为行道御尘，令衣鲜明也。景亦明也。”是郑意以明衣为加之于外者，非亲身之衣也。士丧礼“明衣裳用布”，郑注曰：“所以亲身为圭絜者。”此乃死者所用，其制迥异于生。邢氏以士丧礼之明衣为齐之明衣，殆不可从也。

【别解二】论语训：记曰“衣布晞身”，凡布十五升曰衣布，明衣布，斋浴布也，言不用常浴布。

按：王氏以“明衣布”三字连文，释为浴布，可谓创解，惜无确证耳。

【馀论】四书稗疏：古之言布者，兼丝麻枲葛而言之。练丝为帛，未练为布，盖今之生丝绢也。清商曲有云“丝布涩难缝”，则晋宋间犹有丝布之名。唯孔丛子谓麻苎葛曰布，当亦一隅之论。明衣之以布别者，异于纤缟靡丽之服耳。 陔馀丛考：古时未有棉布，凡布皆麻为之。记曰“治其麻丝，以为布帛”是也。木棉作布，邱文庄谓元时始入中国，而张七泽浔梧杂佩引通鉴梁武帝送木棉皂帐事，则梁武时已有此布矣。然则棉花布自古有之，何以邱文庄谓元初始入中国？盖昔时棉花布惟交趾有之，其种其法俱未入中土，观姚察门生所送只一端，白乐天以此送人，并形之歌咏，则其为罕而珍重可知。迨宋末元初，其种传入江南，而布之利遂衣被天下耳。

## 齐必变食，居必迁坐。

【考证】论语后录：周礼膳夫“王日一举”，注：“王日一举，以朝食也。郑司农曰：‘齐必变食。’”按古者一日之中三时食，朝、日中、夕也。日一举者，谓朝也。杀牲盛馔曰举，朝举，则日中及夕馂其馀矣。唯齐日三举，改常馔更而新之。齐者，洁清之义也，所谓变食是。后儒以为变其所常食，取庄子“不饮酒，不茹荤”当之，失古制

矣。　四书典故辨正：说文："荤，臭菜也。"通谓芸台椿韭蒜葱之属，其气不洁，故不茹之，非不食肉之谓。国语："先耕耤三日，王即齐宫，乃淳濯飨，及期飨醴乃行。"是斋亦非不饮酒。朱子于家礼云："食肉不得茹荤，饮酒不得致乱。"仍未尝以庄子为据也。　论语竢质：自此以下至"不多食"，皆记齐时之饮食也。　四书典故覈：变食者，谓盛馔也。君子敬其事，则盛其礼，故不馂馀也。国语曰："大夫举以特牲，士食鱼炙。"然则夫子之变食，或特牲而不馂馀焉。　刘氏正义：庄子人间世："颜回曰：'回之家贫，惟不饮酒不茹荤者数月矣。若此则可以为齐乎？'曰：'是祭祀之齐，非心齐也。'"据周语言，耕籍前五日，王人齐宫饮醴。醴味醇淡，与酒不同，故庄子言不饮酒也。不茹荤者，礼玉藻注："荤者，姜及辛菜也。"荀子哀公篇："夫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于食荤。"端衣玄裳即是齐服。杨倞注："荤，葱薤之属也。"不饮酒，不茹荤，是异常馔。解者误以荤为肉食，而凡齐皆禁用之，与礼意悖矣。士丧礼记言"人子养疾皆齐"，而曲礼言"父母有疾，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齐时或可饮酒，则谓齐禁肉食，于古无征矣。

按：朱竹垞有释斋一文，大旨与钱氏所说略同，皆主加常馔之说。观下文有"肉虽多"、"惟酒无量"数语，其说确不可易。周礼或不足信，然国语非伪书也。集注以不饮酒、不茹荤释斋，虽出庄子，然因此不得不变更古注章节，而于下文"割不正不食"及"沽酒市脯不食"两节，于义均不可通。朱子于家礼已不用庄子，而集注仍沿其误，不及改正，何也？

论语释故：祭义曰："致齐于内，散齐于外。内者内寝，外者外寝。"檀弓曰："君子非致齐也，非疾也，不昼夜居于内。"此齐之所居也。凡居于室，尊不恒居奥。为人子者，居不主奥，不敢当尊也。迁坐

者，盖不居奥，如侍亲也。　胡培翚燕寝考：既夕记“士处适寝”，又云“有疾，疾者齐”，注云：“适寝者不齐不居其室。”玉藻云：“将适公所，宿齐戒，居外寝。”外寝，正寝也。穀梁传云：“公薨于路寝。”路寝，正寝也。寝疾居正寝，正也。大戴礼盛德篇云：“此天子之路寝也，不齐不居其室。”古者自天子以至于士，常居皆在燕寝，惟齐及疾乃居于正寝。乡党所云“齐居必迁坐”以此。孔注云“易常处”，盖常处在燕寝，至齐必迁居正寝。

按：唐律，大祀散齐，不宿正寝者，一宿笞五十。盖犹沿古制。

【集解】孔曰：“改常馔，易常处。”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齐以敬洁为主，以期神明之享，故改常之食，迁居齐室也。

【集注】变食，谓不饮酒，不茹荤。迁坐，易常处也。此一节记孔子谨斋之事。

【馀论】黄氏后案：庄子曰：“不饮酒，不茹荤。”此祭祀之斋，非心斋也。朱注引之。荤者，臭菜之属。李氏本草曰：“五荤即五辛，谓其辛臭昏神伐性也。炼形家以小蒜、大蒜、韭、芸台、胡荽为五荤，道家以韭、薤、蒜、芸台、胡荽为五荤，佛家以大蒜、小蒜、兴渠、慈葱、茖葱为五荤。”然则以斋为不茹荤者，亦变食之一说。其以不茹荤为不食肉者则谬耳。国语：“先耕藉三日，王即斋宫，乃淳濯飨醴。及期，郁人荐鬯，牺人荐醴，王祼鬯飨醴乃行。”则据注者以斋为不饮酒，亦非也。金鹗求古录礼说：古人将祭必斋。斋者，致精明以交鬼神也。故君子之斋，沐浴以洁其身，严肃以澄其心，不御内，不听乐，居必迁于外寝，服必明衣玄端，皆所以致其精明。而味之浊者足以乱我清明之气，亦必戒之，故论语云“斋必变食”也。庄子人间世云：“斋者不饮酒，不茹荤。”（荤，谓葱韭薤蒜之属。）酒与荤，

其气味最昏浊，斋者所必严禁，故特言之。而变食犹不止此，周官膳夫云："王斋则不举。"举者，杀牲盛馔也。三牲之肉，(三牲，牛羊豕也。)气味亦浊，故并戒之。自王莽窜易周官经文，谓王斋日一举，邢昺论语疏因谓"食不厌精"至"不多食"皆蒙斋文。近朱竹垞据周官及邢疏，极辨不饮酒食肉之非，学者惑之。案王制云："八十，斋丧之事勿及也。"斋与丧并举，其不得饮酒食肉可知。月令云："仲夏之月，君子齐戒，止声色，毋或进；薄滋味，毋致和。"夫曰薄滋味，则不饮酒食肉矣。二至之齐犹且如此，况祭祀之齐乎？此其证也。且论语经文明言变食，变者必易其常，若仍饮酒食肉，特加厚于平时，安得谓之变乎？朱竹垞谓："王日食一大牢，遇朔当两大牢，齐则加至三大牢。"此沿旧说，不知王日一举者，举少牢也，惟朔日则大牢。若日一大牢，亦已侈矣。乃加至三大牢，其侈不已甚乎？朔为一月之首，其牲体宜加于常日。齐则为祭而设，别是一义，何必加于朔月乎？先儒谓齐不食馂馀，故三大牢。然凡物皆可新治为馔，何必大牢乎？至于齐而饮酒，周官亦无此说，于经无据。惟周语云："王即齐宫，淳濯飨醴。"韦注谓王饮醴酒，或引以为齐当饮酒之证，不知醴为六饮之一，一宿而成，非酒也。况周语所言，是耕耤之齐，与祭祀之齐不同，未可援以为证也。

按：诚斋恐人惑于王日三举之说，恣行杀生，故有此论。荤字从草，绝非不食肉之谓，然其意则固仁人君子之用心也。汉学家能知此义者鲜矣，故录而并存之。





## ○食不厌精，脍不厌细。

【音读】南轩论语解：厌当作平声，言不待精细者而后属厌也。盖圣人于饮食非有所择也，苟非如下所云不食之类，则食无精粗，皆可以饱耳。　孙奕示儿编：读如厌饫之厌，言食与脍虽精细，亦不厌

饫而食之。盖夫子尝言“食不求饱”，又曰“谋道不谋食”。 论语意原：凡人之情，粗粝则少食，精细则属厌。夫子无间于此，食之精，脍之细，未尝属厌焉。 论语竢质：齐时食必有节，食虽精，脍虽细，不因精细而厌足也。 四书改错：张文彬曰：“不厌即不饱。史记游侠传‘季次、原宪褐衣疏食不厌’，平原君传‘褐衣不完，糟糠不厌’，伯夷传‘回也屡空，糟糠不厌’，皆解作不饱，并无作不恶解者。故周兴嗣千字文‘饥厌糟糠’，厌即饱也。若谓不厌恶，则凡物之粗恶者可加厌恶，既已精细，便不应下此字矣。”

按：厌，说文作“猒”，云：“饱也。”集韵旧本引论语文皆作“食不餍精，脍不餍细”，可见唐以前人皆读平声，无作嫌恶解者，集注失之。然张南轩、孙奕、郑汝谐已不读去声，谁谓宋人多不通训诂耶？

【考证】刘氏正义：周语“不可厌也”，韦注：“厌，足也。”晋语“民志无厌”，韦注：“厌，极也。”夫子疏食饮水，乐在其中；又以士耻恶食为不足与议，故于食脍皆不厌精细也。

按：论语稽云：“厌如左氏传‘属厌’之厌，餍也，饱足也。不厌者，不求精细而属厌也。”毛氏之说，本于张栻，而刘氏正义之说，尤为圆足，故从之。

【集注】食，饭也。精，凿也。牛羊与鱼之腥，聂而切之为脍，食精则能养人，脍粗则能害人。不厌，言以是为善，非谓必欲如是也。

按：此二句集解无注，朱子所言，盖本于皇邢二疏，是其误不始于朱注也。

**食饐而餲，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

【考异】史记世家"馁"作"餧"。 事文类聚续集引"鱼馁而肉败"以下一段,上题"孔子曰"三字。 皇本"臭"字作"臰"。 翟氏考异:按玉篇云:"臰,俗臭字。今惟释藏用之。"

【考证】四书稗疏:集注云:"饐,饭伤热湿也。"今按饭之伤热而湿气未敛者,俟之俄倾,则热者清,湿者燥,何不姑少待之,而遽斥之不食耶? 且粒食之以饭名者,非但稻麦稷之淅煮而攡蒸者也,凡谷食之熟而无汁可啜者皆名为食,则今俗所谓面餈饼饵馎饦之类,皆饭也食也,皆非有热湿之伤者也。许慎说:"饐,伤湿也。"或谓为湿气所薰腐耳。集注增一热字,愈入于误矣。 黄氏后案:说文:"饐,饭伤湿也。"段注引葛洪曰:"饐,馊臭也。"释文及邢疏引字林曰:"饭伤热湿也。"诸说似歧异。式三谓饭因热湿而伤腐臭谓之饐,饭因久鬱而味不甘者谓之餲。餲,犹鬱蒸之暍。说文:"餲,饭餲也。""饭餲"疑"饭暍"之讹。暍,鬱也。释文:"餲,乌迈反。一音遏。"诸说正互相备。惟尔雅云:"食饐谓之餲。"此必有夺字误字。 乡党图考:米之红朽,国语所谓赤米。诗"鲂鱼赪尾",鱼劳则尾赤,为色恶。周礼内饔:"辨腥臊膻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鸣则庮,羊泠毛而毳,膻;犬赤股而躁,臊;鸟皫色而沙鸣,貍;豕盲眡而交睫,腥;马黑脊而般臂,蝼。"注:"庮,朽木臭也。蝼,蝼蛄臭也。"内则注:"庮,恶臭也。"貍作鬱,腐臭也。为臭恶是也。 又曰:按尔雅惟言饭之失饪,肉物亦有之。肉之过熟者亦为糜烂,半熟半腥者谓之焖。祭法,腥法上古,焖法中古,熟之为脍,进后世之食。若生人之食,不可不熟也。 论语后录:色恶,谓如鸟皫色。臭恶,亦举庮膻为说。而云蜀人作羊腊,以臭为美,鄙远之俗则然,然非至道。是二者皆不可食,故夫子不食也。 论语偶记:左传卜楚丘云:"食日为二。"是一日之中,食有常时也。阎没、女宽曰:"或赐二小人

酒，不夕食。"谓不及待夕之时而食也。礼内则云"孺子食无时"，则成人以上，食必有时也。诗蝃蝀传云："从旦至食时为终朝。"孟子云："朝不食，夕不食。"淮南子："临于曾泉，是谓蚤食。次于桑野，是谓晏食。"并是食时之证。又曰：郑以朝、夕、日中为三时，亦大略言之。其实贵贱有别，天子食则四时，诸侯三时，大夫以下，惟朝夕二时。　论语稽求篇：汉召信臣传云："不时之物，有伤于人，不宜以供奉养。"后汉邓皇后诏引论语"不时不食"，谓穿掘萌芽，鬱蒸强熟，味无所至，而夭折生长。此单指蓏蔬之类，如冬月生瓜，方春荐蓼，今北方人皆能之，并无五谷果实可令强熟者。且强熟即熟，亦非不熟也。予谓此节以经解经，当如礼运曰"饮食必时"，指春秋朝暮，又各有所宜之物，故旧注以朝夕日中为三时，而由此推之，则如内则"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类。又如"食齐视春时，羹齐视夏时，酱齐视秋时，饮齐视冬时"类。又如"春宜羔豚膳膏芗，夏宜腒鱐膳膏臊，秋宜犊麛膳膏腥，冬宜鲜羽膳膏膻"类。又如"脍，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类。此为正解。盖饮食之节，原是礼经。以礼解经，以经解经，庶几无误。

【集解】孔曰："饐、餲，臭。味变也。鱼败曰馁。失饪，失生熟之节也。"郑曰："不时，非朝夕日中时也。"

按：以皇疏证之，孔注本作"饐臭餲味变"，今本误倒。不时，郑氏此注谓"非朝夕日中时"，其注礼运"饮食必时"，则引内则"食齐视春"之属，其注仲尼燕居，味得其时。又据周礼食酱"春多酸"、兽人"冬献狼"之属，则未知所折衷也。后汉书邓皇后纪："传曰：'非其时不食。'"章怀注云："论语曰：'不时不食。'言非其时物，则不食之。"集注据此，与上数事为一类，盖亦汉人旧说，似胜郑注。

【唐以前古注】皇疏：饐，谓饮食经久而腐臭也。餲，谓经久而味恶也，如干鱼干肉久而味恶也。馁，谓鱼臰坏也。尔雅云："肉谓之败，鱼谓之馁。"食失常色，是为色恶。臰恶，谓馔臰不宜食，故不食也。失饪，谓失生熟节也。煮食或未熟，或已过熟，并不食也。又引李充云：皆饮食坏败之名也。　又引江熙云：不时，谓生非其时，若冬梅李实也。　又引李巡云：肉败久则臰，鱼馁肉烂。

按：李巡不知何许人，玉函山房辑本亦未之及，当考。

【集注】饐，饭伤热湿也。餲，味变也。鱼烂曰馁，肉腐曰败。色恶，臭恶未败而色臭变也。饪，烹调生熟之节也。不时，五谷不成果实未熟之类。此数者皆足以伤人，故不食。

**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

【考证】四书丛说：古者燕飨有大脔曰胾，其馀牲体脊骨及肠胃肺心，割截皆有一定，所谓不正，则不合乎度者。　四书稗疏：集注云切肉必方正，不知割非切、切非割、方非正、正非方也。古者大脔载俎，食则自断，故曲礼曰："濡肉齿决，干肉不齿决。"非若后世既割之复切之，令大小称口所容，如陆绩之母能必其方也。则割切之别也，方者对圆长椭斜纤曲而言也。正者，正当其处也。古之割肉，既皆大脔，而各有分理。骨有贵贱，髀不登于俎，君子不食圂腴。在杀，则有上杀中杀下杀。在登之俎，则有肩、有臂、有臑、有肫、有胳、有正脊、有横脊、有长胁、有短胁、有伦肤、有觳折，或左或右。肺则有离肺、有刌肺。心舌则去本末，皆所谓割之正也。若其腠理之常，随手划断，则非体之正，是曰不正。抑或宾如主俎，则为慢；主如宾俎，则为汰。燕如祭，祭如燕，祭燕如常食，常食如燕祭，皆不正也，则皆以失礼而不食矣。倘必如陆绩之母所切，四维端匀而后食，则离肺之小而长，脯之长尺有二寸，皆非君子之食矣。脊胁

之间,必求其方,将杂用体骨以就之,是求方而适得不正也。集注以汉后切肉之法,为三代割肉之制,而未求之礼,其失宜矣。 黄氏后案:皇邢二疏说异,皇疏为集注所本。少牢礼:"牢心舌载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没。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没。"贾疏引此经证之,正与皇疏合。邢疏则以豚解体解言也。秦氏通考曰:"豚解者,解牲为七体,一脊、两胁、两肱、两股也。胁者,肋骨,亦谓之胉。肱者,前胫骨,谓之肩。股者,后胫骨,谓之髀。至四蹄则以其践蹈秽恶而弃之。盖髀肩胉各两通一脊为七体,此豚解之制也。体解者,即豚解之七体,而析解之,为二十一。析脊骨为三,前正脊、中脡脊、后横脊也。胁骨三,前代胁、中长胁、后短胁,合左右两胁为六也。肱骨三,上为肩,中为臂,下为臑,合左右两肱为六也。股骨三,上为髀,中为肫,下为胳,合左右两股为六也。至正脊之前,肩之上,当颈处谓之脰,亦谓之膉。胳之下,后足之末,近蹄者谓之觳。膉一而觳两,皆不在正体之数。"据秦氏说,豚解则四蹄为不正,以其践蹈秽恶而弃之,凡七体皆正也。体解则析为二十四,一膉两觳亦不在正体之数,凡二十一体皆正也。少牢馈食礼之升载于俎,两髀以近窍之故,贱之而不升,凡十八体为正也。

按:割肉不方正者不食,天下岂有此不近人情事耶?使后世视孔子为迂腐不通世故之人者,宋儒之罪也。又论语竢质以此为齐时饮食之节是也。集注盖两失之。

【集解】马曰:"鱼脍非芥酱不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杀不以道,为不正也。

按:此说虽非古义,而较集注为胜。

【集注】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离于正也。汉陆绩之母切肉未尝不方,断葱以寸为度,盖其质美,与此暗合也。食肉用酱,各有所

宜,不得则不食,恶其不备也。此二者无害于人,但不以嗜味而苟食耳。

按:集注此条本于皇疏,然皇疏兼采众说,故无妨碍,邢疏已知其不通,他条多沿皇疏之旧,独此与之立异者,诚知割肉不正不食不可能也。张南轩解此二句曰:"割不正,解牲之不以其制也。不得其酱,调味之不以其宜也。"得之矣。

【馀论】群经补义:食肉惟取其方正者,则不正之割自不来前矣。配食之酱,如醯醢皆不设,此家人进食者之小过,夫子偶一不食,微示其意,后自知设酱得宜矣。凡此皆未尝形于言怒于色,庶几不失圣人气象。



## 肉虽多,不使胜食气。惟酒无量,不及乱。

【考异】释文:气,说文作"既"。　说文解字:既,小食也。论语曰:"不使胜食既。"　集注考证:气当读作饩,犹云饭料也。聘礼"后饩大夫黍粱稷食气",正黍粱稷之谓也。又古"饩"字今作"气",古"气"字今作"饩"。　九经古义:"气",本古"饩"字,详见左传补注。"饩"又与"既"通。礼记中庸云"既廪称事",郑注云:"既读为饩。"是"既"与"气"同。　唐石经"惟"字作"唯",皇本、集说本、纂笺本皆作"唯"。

【考证】刘氏正义:气犹性也。周官疡医:"以五气养之。"五气即五谷之气。人食肉多,则食气为肉所胜,而或以伤人。说文:"既,小食也。论语云:'不使胜食既。'"段氏玉裁说:"鲁论作气,古论作既,用假借。"或援许氏小食之训解论语,非也。吕氏春秋孝行览:"节饮食,肉虽多,不使胜食气。"正用鲁论此文。郑注中庸云:"既读为饩。"注聘礼云:"古文既为饩。"是既、气通用。量犹度也。凌廷堪说:"'肉虽多,不使胜食气',为食礼言之也。'惟酒无量,不

及乱'，为燕礼言之也。"胡培翚研六室文钞亟称凌说，为之明其义云："以公食礼考之，初设正馔，次设加馔。正馔有牛俎、羊俎、豕俎、鱼俎、腊俎、肠胃俎、肤俎，醓醢、麋臡、鹿臡三者盛于豆，此下大夫六豆也。加馔有牛臐、牛炙、牛胾、牛鮨、羊臐、羊炙、羊胾、豕膮、豕炙、豕胾、鱼脍，肉可不谓多与？然而黍稷六簋，宰夫设之。稻粱二簋，公亲设之。宾初食稻粱，三饭即止。卒食黍稷，不以酱湆。是所谓以谷为主，不使肉胜食气也。又以燕礼考之，尊于堂上东楹之西者两方壶，尊于堂下门西者两圜壶。初时献宾，宾酢主人，主人自酢，主人酬宾，二大夫媵爵于公，公取媵爵酬宾，礼亦盛矣。而献卿献大夫后，复作乐以乐宾，立司正以安宾，脱屦升席，晏坐尽欢，至于爵行无算，真所谓无量矣。然而君曰无不醉，有命彻幕，则必降阶下拜，明虽醉正臣礼也。宾醉而出，钟人为之奏陔，则以所执脯赐钟人，明虽醉不忘礼也。此非所谓以醉为节而不及乱乎？然则此节或夫子尝言其礼如此，或出聘邻国，邻国食之燕之，夫子一守礼经，记者因为记之，俱未可知。"案凌氏此说甚核。然凌主礼食，不兼常食，于义稍隘。盖常食如宾朋燕饮，亦得备物尽欢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胜，犹多也。食，谓他馔也。食气多肉少则肉美，若肉多他食少则肉不美，故不使肉胜食气也，亦因杀止多杀也。酒虽多无有限量，而人宜随己能而饮，不得及至于醉乱也。一云：不格人为量，而随人所能，而莫乱也。

【集注】食以谷为主，故不使肉胜食气。酒以为人合欢，故不为量，但以醉为节而不及乱耳。程子曰："不及乱者，非特不使乱志，虽血气亦可使乱，但浃洽而已可也。"

【馀论】论语或问：胡氏曰：乱者，内昏其心志，外丧其威仪，甚则班伯所谓淫乱之原，皆在于酒。圣人饮无定量，亦无乱态，盖从心所

欲,而不逾矩,是以如此。学者未能然,则如晋元帝永嘉初镇江东,以酒废事,王导以为言。帝命酌,引觞而覆之,于此遂绝。　四书辨疑:酒之本性无他,惟能使人神志迷乱而已,饮之至于迷乱失常,然后为醉。今言以醉为节,而不及于乱,岂有不乱而醉者乎?圣人亦无以醉为节之理,程子说是。　疑辨录(论语稽引):乱者,醉所为也。欲不及乱,惟不醉而后能之。此文王毖酒之训所以言德将无醉也。至若诗天子之燕诸侯,曰"不醉无归",此不过劝饮之意。而下文即曰:"显允君子,莫不令仪。岂弟君子,莫不令仪。"乡饮酒"修爵无算",此不过表合欢之意,故下文即曰:"朝不废朝,暮不废暮。"若醉,则安见令仪与不废耶?



## 沽酒市脯不食。

【考异】太平御览资产部述文,"沽"亦作"酤"。

【考证】汉书食货志:诗曰:"无酒酤我。"而论语曰:"酤酒不食。"(师古注:"乡党所记孔斋之时也。")二者非相反也。夫诗据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夫子当周衰乱,酒酤在民,恶薄不诚,是以疑而弗食。　四书典故辨正:诗"无酒酤我",毛传谓:"一宿酒曰酤。"郑康成训酤为榷酤之酤。集注云:"沽、市皆买也。"盖从郑注。听雨纪谈云:"三代无酤酒者,至汉方有榷酤,则沽酒似以一宿酒为是。"愚按酒诰戒群饮,周礼司虣禁市饮。饮而于市,则有沽酒明矣。　翟氏考异:凡消纳于腹,古通以食言之,如食德食言不一。汉书于定国传:"食酒至数石不醉。"柳宗元序饮亦云:"吾病痞,不能食酒,至是醉焉。"不必因脯而始得并言也。皇邢两疏本俱以"齐必变食"属此一节首,故颜氏亦说此事为孔子斋时,而其说实优。



按:孔子为大夫,家中自当有酿酒,但必谓一生从不沽酒市脯,则

商贾之以此为业者，人皆嫌其不洁，无人敢买，宁有此理？苟沽市不食，限于斋时，自无酒必自作之疑矣。翟氏之说是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酒不自作，则未必清净。脯不自作，则不知何物之肉。故沽市所得，并所不食也。或问曰：沽酒不饮，则诗那云"无酒沽我"乎？答曰：论所明是祭神不用，诗所明是人得用也。

【集注】沽市皆买也，恐不精洁，皆伤人也。与不尝康子之药同意。

【别解】黄氏后案：诗"无酒酤我"，毛传："一宿酒谓之酤。"酤、沽通，是沽酒非酒之美者，沽如粗沽之沽也。郑君于周官酒正注云："作酒既有米麴之数，又有功沽。"于礼檀弓"以为沽也"注云："沽，犹略也。"皆可证。以沽训买，本汉书食货志。志言诗据太平之世，酒酤在官，曰"无酒酤我"。孔子言周衰乱，酒酤在民，而酤酒不食。此王莽欺世之论，不足以说经也。"市脯"，古本当作"犻脯"。有骨之胏，不可啮也。易"噬乾犻"，郑君读犻为笫，训箦。马氏读犻为胏，训有骨之肉。此犻脯当读胏脯，肉有骨之脯也。今字柹果讹柿果，盖古书之待校正者多矣。　梁玉绳瞥记：周礼酒正注"酒有功沽之巧"，疏云："功沽，谓善恶也。"夏官司兵注"功沽上下"，义同。因思论语"沽酒"当是酒之恶者。若训沽为买，安得饮酒必皆自作乎？　四书大全辨：郑康成训沽为榷沽之沽，然注酒正职云："既有米麯之数，又有功沽之巧。"孔疏云："功沽，谓善恶。"则凡酒之善者为功，恶者为沽也。又酒以久为贵，周礼："昔酒取其久也，一宿曰宿，再宿曰沽。"沽酒即再宿之酒耳。

按：此虽可备一说，然沽与下市脯对文，仍当以训买为长。所以有此曲说者，皆以酒脯必自作，常人非极富之家不办，圣人断不拘执如此。今从古注，以此为斋时事，种种疑团，皆可一言而决，乃知注疏终不可废也。

## 不撤姜食，不多食。

【考异】宋刻九经本"撤"作"彻"。　读四书丛说：古注："斋禁荤物，姜辛而不臭，故不去。"此说颇长。古注自此上皆作斋戒意说，固未稳，然此句安知不是斋一类错简在此。

【考证】四书稗疏：言撤则必既设之而后撤也，言不撤则必他有所撤而此不撤也。按士相见礼"夜侍坐视夜膳荤，请退可也"，注云："荤，辛菜。"姜亦辛菜也，则此言燕居讲说而即席以食者，食已，饭羹醢胾之属皆撤，而姜之在豆者独留，倦则食之，以却眠也。古之人类然，君子亦以为宜，不待夜倦欲食辛而更索之。集注未悉。潘氏集笺：说文无"撤"字，当作"彻"，云"去也"。姜，说文作"薑"，云："御湿之菜也。"　论语竢质：强食，食物中有薑者。薑与葱蒜韭䪥，皆用以调和食物，杀肉之腥臭者。齐忌荤，菜葱蒜韭䪥皆荤，食物中有之，必彻之矣。薑辛而不荤，故不彻。　惜抱轩经说：古者有庋食之阁，天子左达五、右达五，公侯伯于房中五，大夫于阁三，士于坫一。大夫七十而有阁，则未知孔子之已有阁与？其坫也？礼，凡食毕，鼎食则撤，于造脯醢荤菜则不撤，庋以备时食。所以优尊者。礼，夜侍坐于君子，君子问夜膳荤，请退可也。故不撤荤者，礼也。姜亦荤也，孔子以葱䪥之类气皆浊，不若姜之清，则所庋姜而已。虽常庋而以辛善散气，故不多食，以卫生也。儒者或读不多食，与上文不属，则说非矣。圣人不怵于食，尚何待记而后明乎？

【集解】孔曰："撤，去也。斋禁荤物，姜辛而不荤，故不去。不多食，不过饱。"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少所啖也。

【集注】姜通神明，去秽恶，故不撤。适可而止，无贪心也。

【别解】论语意原：不多食，指姜言之。　四书释地：不多食，诸家俱不承姜说。余谓"不撤姜食，不多食"，正与"惟酒无量，不及乱"一例语耳。通章不食俱专指一物，何独此而忽泛及邪，亦不伦矣。　魏晋乡党典义：肉不胜食气，酒不及乱，已藏不多意在内。惟姜朝夕在御，或且疑其少过，故以不多食申足之。　李诩戒庵漫笔：事文类聚蔬菜门引"孔子不撤姜食，不多食"，而题云："姜不多食。"连文言之，谬矣。

按：梁陶弘景本草经注曰："今之人啖辛辣物，惟此最常。故论语云'每食不撤姜'，言可常食，但不可多耳。"是旧有此说，较集注义为长，似可从。

【馀论】邢疏：自此已上，皆蒙齐文，其凡常不必然。

按：朱子集注以明衣变食迁坐为齐礼，"食不厌精"以下为礼食常食之节，不但上文"割不正，不食。沽酒市脯不食"说不通，并"不撤姜食"亦说不过去。姜性热，非可常食之物，遇夏令能不撤乎？又皆事理所必无者。邢疏义为长，当从之。

## ○祭于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

【考异】太平御览述作"祭于君"。　义门读书记："祭于公"以下文势若自为一节。

【考证】刘氏正义：杂记"大夫冕而祭于公，士弁而祭于公"，注："助君祭也。"是大夫士有助祭之礼。礼运"仲尼与于蜡宾"，史记世家"鲁今且郊，如致膰于大夫，则吾犹可以止"，本篇云"入太庙"，皆夫子助祭之征。周官大宗伯："于兄弟有脤膰，异姓有贺庆。"此互文，明兼有之也。穀梁定十四年传："脤者何也？俎实也，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说文："鐇，宗庙火孰肉。春秋传曰：'天子有事鐇

焉。'"今或作"燔",作"膰"。又说文:"胙,祭福肉也。"左僖九年传:"王使宰孔赐齐侯胙。"脤、膰、胙皆祭肉名。天子诸侯祭毕,助祭之臣皆班赐之,以均神惠,即此注所云"牲体"也。凡杀牲皆于祭日旦明行事,至天子诸侯祭之明日又祭,谓之绎祭。祭毕,乃颁所赐肉及归宾客之俎。则胙肉之来,或已三日,故不可再宿。　四书偶谈:曲礼"凡祭于公者,必自彻其俎",疏:"此谓士助君祭。若大夫以上,则君使人归之。"按彻俎归俎不同。当祭未撤俎时,尸与主人主妇俎,有司彻之。臣所献之俎,自彻之,置于堂下,及祭毕,士自持归。大夫以上,君使人归之。然则此不宿之肉,即君使归之俎,而郊膰不致,亦指不归俎言也。时说直谓君所颁祭肉,不知臣助君祭,自有所献之俎肉,即所云宾俎也。韦昭国语注:"天子诸侯祭之明日有绎,卿大夫曰宾尸。"故本日无暇致胙。礼,赐君子小人不同日,颁肉时,自诸父昆弟逮辉庖翟阍须有先后,故必得三日而遍。

【集解】周生曰:"助祭于君,所得牲体,归则颁赐,不留神惠。"郑曰:"自其家祭肉,过三日不食,是亵鬼神之馀。"

【集注】助祭于公,所得胙肉,归即颁赐,不俟经宿者,不留神惠也。家之祭肉,则不过三日皆以分赐,盖过三日,则肉必败而人不食之,是亵鬼神之馀也。但比君所赐胙可少缓耳。

## ○食不语,寝不言。

【考证】梁氏旁证:说文:"直言曰言,论难曰语。"诗大雅"于时言言,于时语语",疏:"直言曰言,谓一人自言。答难曰语,谓二人相对。"礼杂记"三年之丧,言而不语",注:"言,自言己事也。语,为人论说也。"　四书约旨:当食时心在于食,自不他及,日常如此,故记之。若礼食相会,岂无应对辞让之文?祭与养老,更有合语乞言

之礼。但行礼时则语，食时自不语也。

【唐以前古注】书钞礼仪部七引郑注：为其不敬，明当食寝非言语时也。

【集注】答述曰语，自言曰言。范氏曰："圣人存心不他，当食而食，当寝而寝，言语非其时也。"杨氏曰："肺为气主，而声出焉。寝食则气窒而不通，语言恐伤之也。"亦通。

【馀论】四书辨疑：若从注文之说，语与言既分两等，则食寝所慎，亦各不同，食则止是不语，却合有言；寝则止是不言，却合有语。若以答述自言一通论之，当食之时，人问则不与酬答，不问则却当自言；当寝之时，不问则不先自言，须问则乃与酬答，然其先问者却是自言。邢昺疏："直言曰言，答述曰语。"许氏说文："直言曰言，论难曰语。"注文与二说言虽相仿，意各有差。自言直言已不同，答述论难亦不同。广韵训"语"字虽引说文，亦不全用其说，止训为论。训"言"字则曰"言语也"。玉篇训言曰"言辞也"，训语曰"言说也"。旧韵略杂取诸说，毛晃韵略专以说文为据，本分言之，惟广韵、玉篇以言为言辞、以语为言说者，最不穿凿，当取为正。此章本无深意，食不语，止是口中有物，故不多语。寝不言，止是心欲安静，故不多言。语即是言，言即是语，不可强有分别也。王滹南曰："此何可分，但是变文耳。"

## ○虽疏食菜羹，必祭，必齐如也。

【考异】释文：食音嗣，又如字。鲁读瓜为必，今从古。　注疏本"疏"作"蔬"。　皇本"疏"亦作"蔬"，"瓜"作"苽"。　群经识小：必字从八弋，篆文作𠔁，与"瓜"相近而误。　潘氏集笺：公羊襄二十九年传"饮食必祝"注、论衡祭意篇并引作"瓜"。何休通今文，充书所引亦多今文，鲁论为今文，并作"瓜"，不作"必"，则知鲁论直

读瓜为必，非误字也。郑所以不从者，以下文又有"必"字，故从古读如字也。　四书或问：既曰疏食菜羹，而又以瓜继之，则不辞矣。曰必祭，则明无不祭之食也。

按：集注读瓜为必是也。礼杂记："孔子言少施氏食我以礼，吾祭，作而辞曰：'疏食不足祭也。'"然食羹皆火食，其祭宜也。瓜既果实，何必祭？且祭瓜何不祭他果？均属疑问。四书蒙引云："若作瓜字，则在菜羹之内矣。窃谓瓜祭上环，当别为一事，与此无涉。盖瓜如作羹，则在菜羹内。如生祭，则与祭先代始为饮食之人无关，故知应读为必也。何孟春馀冬序录谓当以瓜字绝句，由未知今文家本读瓜为必也。"

【考证】论语足征记：释文："郑云鲁读瓜为必。"案先有鲁论，后有古论。此古改"必"为"瓜"，非古改"瓜"为"必"也。其改为瓜祭，正以玉藻有此文，谓可附会也，好赝鼎者正堕其彀中耳。案羹食大名，瓜则小名，三者并列，义颇不伦。且均薄物，既有瓜，何无果？而曲礼所载，醢酱葱瓜之属，亦在祭品，此经何不及之？但举一瓜，转嫌挂漏，何如举疏食菜羹，已足包括其馀耶？若疏食也、菜羹也、瓜也三者并举，于义理为不伦，于文章为不顺。颜黄门曰："吾尝笑许纯儒，不达文章之体。"愚谓此训诂家通病，古论此条亦是也。且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程瑶田九谷考曰："凡经言稷食者，疏食也。稷形大，故得疏称。"然则此云"疏食菜羹"，即玉藻之"稷食菜羹"也。彼"菜羹"下不连"瓜"字，此亦当然。证瓜可连祭于玉藻，何不证菜羹不连瓜于玉藻乎？朱子从鲁，毛奇龄意主驳朱，故以玉藻为证，今仍据玉藻破之。　四书典故辨正：疏食有三说：朱子以为粗食，一也。孔安国以为菜食，二也。月令郑注云："草木之实为疏食。"三也。何燕泉主孔说，谓疏食乃乏米而以蔬代食，引东观汉

记"赵常蔬食而以谷食阴让弟"为证。愚按此疏食对下菜羹,自是粗饭。若述而篇之饭疏食,或可如孔说耳。 刘氏正义:菜羹者,以菜为羹也。尔雅释器:"肉谓之羹。"言煮肉之有汁者也。凡肉汁和以盐菜为铏羹,不和盐菜为大羹。其常食之羹如鸡犬兔及菜羹,皆和米屑作之。吕览慎人云:"孔子穷于陈蔡之间,藜羹不糁。"糁即米屑也。内则别有芼羹、堇荁、葵薇之类。彼是礼食,此文菜羹与疏食相俪,则但谓藜藿之类耳。食所以有祭者,礼运曰:"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炮以燔,以烹以炙,以为醴酪,以养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从其朔。此以祭之所以报功,不忘本也。"春官大祝:"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擩祭,七曰绝祭,八曰缭祭,九曰共祭。"此通言祭食之礼,义具彼注。凡祭,皆出少许置之笾豆之间,或上豆或酱湆之间。凌氏廷堪礼经释例言之详矣。公食大夫礼"鱼腊酱湆不祭",注云:"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疏云:"以其有三牲之醴,鱼腊酱湆非盛者,故不祭也。"玉藻云:"唯水浆不祭,若祭为已偞卑。"注云:"水浆非盛馔也。"据此,是盛物方祭,非盛物或可不祭。夫子家居所食,虽极之疏食菜羹,亦必祭之,又必致其肃敬之容,所谓不敢以菲薄废礼者也。

【集解】孔曰:"齐,严敬貌。三物虽薄,祭之必敬。"邢疏:"蔬食也,菜羹也,瓜也,三物虽薄,将食祭先之时,亦必严敬。玉藻云:'惟水浆不祭。'又云:'瓜祭上环。'"

【集注】古人饮食,每种各出少许,置之豆间之地,以祭先代始为饮食之人,不忘本也。齐,严敬貌。孔子虽薄物必祭,其祭必敬,圣人之诚也。(此一节记孔子饮食之节。)

## ○席不正，不坐。

【考异】史记世家述此句在"割不正，不食"下。　墨子非儒篇：孔某席不端弗坐，割不正不食。　新序节士篇：孔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　说文解字同。　韩诗外传卷九：孟子母曰："吾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　朱子或问曰：列女传亦言之，盖即孔子意。　翟氏考异：上虽记饮食之节，而如"寝不言"即以"食不语"连类并及，此句据史记、墨子、韩诗外传、新序、说文五书，俱与"割不正"相俪。今析两处，致此句孤出，于上下文莫得其类，疑错简也。事文类聚述上段"不时不食，不得其酱不食"，中间无"割不正"句，或其时流传本尚有如是者耶。

按：此句应在"割不正不食"之下，系属错简，翟氏之说是也。且当是记孔子斋时饮食起居之节，旧说不可废也。

【考证】刘氏正义：凡席之名，司几筵有莞、缫、次、蒲、熊，又有苇、柏。莞者，蒲类。缫者，削蒲蒻展之，编以五采。次者桃枝席，有次列成文。柏者，郑司农谓"迫地之席"，康成谓"椁字磨灭，藏中神坐之席"，不言席身所用。又礼器有越席，郊特牲有蒲越、稾鞂，玉藻有蒯席，尚书有篾席、底席、豐席、笋席，玉府有衽席。越即蒲越。稾鞂者，用禾稾为之。蒯者，草名。篾者，析竹之次青为之。底席即蒲席。豐者，刮冻竹席。笋者，析竹青皮。衽者，卧席，其字从衣，疑以布为之，加于席上。凡皆诸席异称也。不正者，谓设席有所移动偏斜也。下文云："君赐食，必正席先尝之。"曲礼云："主人跪正席，客跪抚席而辞。"可知凡坐时皆有正席之礼。夫子于席之不正者，必正之而后坐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正席所以恭敬也。或云如礼所言，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是各有其正者也。

【集注】谢氏曰："圣人心安于正，故于位之不正者，虽小不处。"

【发明】此木轩四书说：许叔重云："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不饮盗泉，积正也。"案积正犹孟子言"集义"。贤人勉力，圣人从心，其合小为大一也。

# 论语集释卷二十一



## 乡党下

**○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

【考异】七经考文：一本“斯”作“则”。

【考证】潘氏集笺：礼记乡饮酒义正义曰：“凡有四事：一则三年宾贤能，二则乡大夫饮国中贤者，三则州长习射饮酒也，四则党正蜡祭饮酒。总而言之，皆谓之乡饮酒。”仪礼乡饮酒礼疏略同。论语偶记云：“此乡人饮酒，谓党正蜡祭饮酒也。所以知然者，经云‘杖者出，斯出矣’，是主于敬长。周官党正职云：‘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乡饮酒义第五节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也。’注以党正正齿位之礼解之，与此经有杖者同是敬老之事，故知此乡人饮酒为党正蜡祭饮酒也。若乡大夫饮国中贤者，与州长习射饮酒，无关养老。其宾贤能之乡饮酒，则以乡学之士将升者贤者为宾，其次为介，其次为众宾，

皆是年少者为之,不得有杖者也。礼,六十杖于乡,夫子与乡人饮酒而出后杖者,则时为立侍之众宾可知,所谓'仲尼与于蜡宾'也。党中饮酒亦称乡者,党,乡之细,与州长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之饮,同得为乡饮酒。康成云:'谓之乡者,州党乡之属也。'又有别解云:'或则乡之所居州党,乡大夫亲为主人焉是也。'蜡祭饮酒初虽正齿位,及其礼末,皆以醉为度。杂记云:'子贡观于蜡,曰:"一国之人皆若狂。"'是既醉而出之时,不复有先后之次。此夫子杖者出斯出矣,所以为异于人。"揅经室集据乡饮酒义"乡人士君子尊于房户之间",郑注:"乡人,乡大夫也。"谓此乡人饮酒,即仪礼之三年大比主宾贤能,说与方说不同。礼学卮言云:"子位至大夫,于乡饮酒当为僎者。仪礼记僎大夫后出,主人送于门外,郑君以为不干其宾主之礼。然则僎者唯后宾耳,宾出斯出矣。子特于乡尚齿教敬,故复俟乡人之杖者出,然后出也。"三说皆可从。　论语释故:乡饮酒之礼,宾出奏陔,主人送于门外再拜,则宾出而皆出,无容先后。此云夫子"杖者出,斯出矣",则他人有不出者,故知非礼饮。礼器"周礼其犹醵与",注:"合钱饮酒为醵。王居明堂之礼,仲秋乃命国醵。"周礼族师注云:"族长无饮酒之礼,因祭脯而与其民以长幼相献酬焉。"疏引醵为说,亦醵之类。又诗瓠叶笺云:"此君子,谓庶人之有贤行者也。其农功毕,乃为酒浆。以合朋友,习礼讲道义也。酒既成,先与父兄室人亨匏叶而饮之,乃依士礼立宾主献酬。"此乡人饮酒之属。

按:此节刘氏正义、黄氏后案均主方氏偶记之说,当属正解。江氏图考谓此所记为乡人有时会聚饮酒,与释故同。窃谓乡饮,凡乡大夫宾贤能,饮国中贤者(钱坫论语后录即主此说),州长习射,党正蜡祭饮宾,族师祭脯,及冠昏祭祀,与夫寻常酬酢之类,

皆包含之。

【集解】孔曰:"杖者,老人也。乡人饮酒之礼主于老者。老者礼毕出,孔子从而后出。"

【唐以前古注】皇疏:乡人饮酒,谓乡饮酒之礼也。礼,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故呼老人为杖者也。乡人饮酒者贵龄崇年,故出入以老人者为节也。

【集注】杖者,老人也。六十杖于乡,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后。



【别解】读书证疑:说文:"飨,乡人饮酒也。从食从乡,乡亦声。"疑解中"乡"字当读上声,即"飨"字,飨、乡字通。汉书文帝纪"专飨独美其福",注:"飨,亦作乡。"郑注仪礼少牢馈食"飨辞"云:"飨,劝强之也。"则乡人者,谓劝强人饮酒也。此"乡人"或亦当读作"飨人",礼有乡饮酒,无乡人饮酒,论者以族师祭酺饮酒当之,正泥于下文"乡人傩"一例,故别施议论耳,此当与上文饮食一例。

按:此说非也。段氏玉裁经韵楼集说:"乡饮酒礼古谓之飨。说文:'飨,乡人饮酒。'从乡食会意。其礼主于养老,宾兴贤能之文见于乡饮酒义者,乃用尚齿之礼以礼贤能,乡大夫之职所谓'以礼礼宾之'者也。"

〇乡人傩,朝服而立于阼阶。

【考异】释文:傩,鲁读为献,今从古。"于阼",本或作"于阼阶"。 礼记郊特牲:"乡人裼,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郑注曰:"裼或为献,或为傩。" 经义杂记:郊特牲:"孔子朝服立于阼。"知礼记文与古本论语同。则或本有"阶"字者非。



【考证】论语后录:郊特牲"乡人裼"注盖合古、今文论语。古者"傩"与"献"声同,"傩"亦作"难"。周礼占梦注"古书难或为傩。

杜子春读难问之难,其字当为傩”是也。读“傩”同“那”,又因读“献”为“莎”。献可为莎,则傩可为献矣。是古傩、献同字。　论语古训:郊特牲云“汁献涚于醆酒”,注:“献,读当为莎,齐人语声之误也。”是鲁论“献”为“傩”字声近之误,故郑从古作“傩”也。　刘氏正义:周官占梦云“季冬,遂令始难驱疫”,注:“难,谓执兵以有难却也。故书难或为傩。杜子春傩读为难问之难,其字当作难。”月令:“季春之月,命国难,九门磔攘,以毕春气。仲秋之月,天子乃难,以达秋气。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难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段玉裁周礼汉读考:“案傩,杜子春读为难问之难,而郑从之,故占梦、方相氏注皆云难却。于月令季春、季秋、季冬注云:‘此难,难阴气也。’‘此难,难阳气也。’难皆当读乃旦反。”案淮南时则训高诱注:“傩犹除也。傩读躁难之难。”谯周论语注:“傩,却之也。”并同杜郑之义。舜典“而难任人”,难亦谓屏却之。郑此注云:“傩,鲁读为献,今从古。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逐疫鬼。”段玉裁周礼汉读考谓:“郑从古论作难,后人改之,加偏旁耳。方相氏疏引论语正作难。刘昌宗依杜,难音乃旦反是也。戚衮音乃多反,乃诗竹竿傩字之音。陆氏无识,于方相氏、月令、郊特牲、乡党皆音乃多反。浅人反以傩为驱疫正字,改易淆讹,音形俱失。”案乃旦、乃多,一音之转。若以古正音,则当是乃多。故隰桑以阿、难、何为韵,而鲁读“傩”亦为“献”也。阮氏元校勘记:“郊特牲‘汁献涚于醆酒’,注:‘献读当为莎,齐人语声之误也。’此读傩为献,亦声近之误。”案傩、献既由声近,“献”字或用假借,未必为误字矣。　菣厓考古录:此即月令“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难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也。凡难有三。季春国难,毕春气,诸侯以下不得难。仲秋天子难,达秋气,天子以下不得难。惟季冬难,贵贱皆得为,故谓之大。周礼序官方

相氏只曰“狂夫四人”，不名其职，要亦胥徒之属。其曰“命有司”者，大难通于天下，必有董其事者。乡大夫之职，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此难亦其一事。如今时出土牛，各郡太守必盛仪以随其后，谓之押春，可见特古礼以大难出土牛为一令，今礼以出土牛迎春于东郊为一令，微有不同。郊特牲字或以禓，文异义同。谓之存室神者，方相氏索室驱疫，比户为之，至孔子家，则孔子行朝服立阼阶之礼，故谓之存室神。皇疏以为季春之傩，失之。　任大椿弁服释例：匡谬正俗云：“乡人禓，孔子朝服立于阼阶。郑注云云。徐仙民音禓为傩，今读遂不可言禓，亦失之也。考郊特牲注既云：“禓，强鬼也。”则禓自为强鬼之名。论语“乡人傩”，注云：“驱逐疫鬼。即月令所谓‘难阴气’也。”则傩自为禳祭之名。郊特牲言乡人禓，言于傩时驱逐疫鬼，又兼驱逐禓鬼，故即以禓名祭也。说文：“禓，道上祭也。”考急就篇“谒禓塞祷鬼神宠”，颜师古注：“禓，道上之祭也。”王伯厚补注：“一曰道神。周礼注：‘衍祭羡之道中，如今祭殇。’司巫注：‘就巫下，禓音伤。’郊特牲‘乡人禓’，注：‘禓，强鬼。’”据伯厚此注，则郊特牲注所云“禓，强鬼”，与说文所云“道上祭”同，盖驱逐强鬼而祭之于道上也。九歌国殇王逸注：“谓死于国事者。”又引小尔雅曰：“无主之鬼谓之殇。”“殇”与“禓”通。鬼无主则为厉，故曰强鬼。国殇之辞曰：“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惩。”盖言其厉也。乡人禓此强鬼凶厉之气，随感而发，恐其震惊先祖，而朝服临庙，固其宜也。乡党之傩，主于傩阴气。张平子东京赋：“煌火驰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注引续汉书曰：“傩，持火炬送疫出端门外，驺骑传炬出宫，五营骑士传火弃洛水中。”云出端门，弃洛水，则亦傩之于道上矣。与郊特牲之禓名义虽殊，而驱强鬼与驱疫鬼则一也。郊特牲但云“存室神”，不云于寝于庙，孔论语

注则云“立于庙之阼阶”，盖庙有寝室，先祖之神在寝室中，故云“存室神”也。室神，犹云庙神也。士人庙玄端，大夫人庙朝服。孔子为少司寇，故得以大夫之服人庙也。

【集解】孔曰：“傩，驱逐疫鬼。恐惊先祖，故朝服而立于庙之阼阶。”

【唐以前古注】月令正义引郑注：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逐疫鬼。　皇疏：傩者，逐疫鬼也。为阴阳之气不即时退，疫鬼随而为人作祸，故天子使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执戈扬楯，玄衣朱裳，口作傩傩之声，以驱疫鬼也。一年三过为之，三月、八月、十二月也。故月令季春云“命国傩”，郑玄云：“此傩，傩阴气也。阴寒至此不止，害将及人，厉鬼随之而出行。”至仲秋又云“天子乃傩”，郑玄云：“此傩，傩阳气也。阳暑至此不衰，害亦将及人，厉鬼亦随之而出行。”至季冬又云“命有司大傩”，郑云：“此傩，傩阴气也。厉鬼将随强阴出害人也。”侃案三傩，二是傩阴，一是傩阳。阴阳乃异，俱是天子所命。春是一年之始，弥畏灾害，故命国民家家悉傩。八月傩阳。阳是君法，臣民不可傩君，故称天子乃傩也。十二月傩虽是阴，既非一年之急，故民亦不得同傩也。今云“乡人傩”，是三月也。

按：郑注论语明云“十二月乡人傩”，皇氏解季冬傩，不及乡人，有违郑义，未知何据。黄氏后案、张氏四书辨证均疑之。

【集注】傩所以逐疫，周礼方相氏掌之。阼阶，东阶也。傩虽古礼，而近于戏，亦必朝服而临之者，无所不用其诚敬也。或曰：“恐其惊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己而安也。”此一节记孔子居乡之事。

【发明】四书训义：以君子而与乡人处，非易易也。非予之以近情，则无以导其和，而非示之以节，而不与同流，则无以作其肃。观于

圣人而得其妙用焉。乡人之有饮酒与傩，则先王以一张一弛而为近情之事以和之者也。然此二者之必至于狎乱而若狂，先王亦无以禁之。乃夫子于乡人之饮酒，则惟修敬长之礼，视杖者以为度。杖者未出而不出，无妨于同乐，而吾以敬老故留也。杖者出而斯出，不与子弟同其狎，则自此以后，皆付之不见不闻。乡人之情得，而君子之威亦全矣。于傩也，则示以国典之当敬，朝服以自饰其容，立于阼阶，以示神人之有主，则傩者虽有扰杂狎戏之为，而懔然于国家之大典，以有所惮于君子之前，而不至于乱。夫然则乡人谓我以贤智临之而不合于俗不可也，谓君子之可与俗谐，而无忌惮之情形不妨令君子见之，而抑不能也。既以自处者尽善，而移风易俗之妙用亦在焉。呜呼！不可及已。　反身录：居乡而或以贤知先人，或以门阀先人，或以富贵先人，或以族大先人，或以事业闻望先人，或以学问文章先人，有一于斯，其人可知。圣如孔子，居乡恭谨，固无论矣。下此如汉之张湛，官至太守，归乡必望里门而步。主簿进曰："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轻。"湛曰："礼，下公门，式路马。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父母之国当尽礼，岂为自轻哉！"明太宰渔石唐公致政家居时，出入惟徒步。或曰："公官居八座，年迈七旬，故天下大老也。孔子谓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公学孔子者，而顾欲过之耶？"公曰："固然。第吾枫山先师致政归，只是徒行，未尝乘轿。侄朴庵章侍郎及竹简潘侍郎俱守此礼，吾安敢违也。"松江张庄简公与庄懿公皆以尚书同居东南城河外，中门隔数十武，两公岁时入城祝釐，则皆出而往朱待诏家拜节。待诏者，栉公之称也。两公与朱为老邻，即贱必肃章服拜之，栉公则戴老人头巾接两尚书，具茶送之而出。此皆居乡而不以名位先人者也。

○问人于他邦，再拜而送之。

【考异】七经考文：足利本无“而”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再拜而送之”，“之”上无“而”字。

【考证】四书释地：拜而受之，如今之一揖折腰而已。再拜而送之，则两揖。至拜下之拜，乃再拜稽首也。　鼓厓考古录：诗“杂佩以问之”，曲礼所云“苞苴盛鱼肉，箪笥盛饭食”，二者只可施之同国。若珩璜琚瑀及弓剑之属，皆可远及。故左传哀公十一年：“东郭书使问弦多以琴。”又二十六年：“卫出公使以弓问子贡。”一由齐至鲁，一由卫至鲁，问人于他邦盖指此。　论语稽：孔子周游列国，所交皆名卿大夫，如蘧瑗、老聃、师襄、颜雠由、司城贞子，与夫晏婴、沈诸梁之属，皆一时贤俊。其往也有馈，其返也有贶，皆可以意得之。邢疏：“问，犹遗也。”武亿曰：“以物将诚曰问。”朱亦栋曰：“曲礼‘以弓剑苞苴箪笥问人’，郑风‘杂佩以问之’。左传成十六年‘楚子使工尹襄问郤至以弓’，哀十一年‘东郭书使问弦多以琴’，二十六年‘卫出公使以弓问子贡’，檀弓‘束脩之问不出竟’，皆问人必以物之证也。其异地相问，如子华使齐，子贡、冉有至楚之类，其事必多，特经传未记，故不可考。再拜送者，士相见当再拜。今拜使者，如拜所问之人，此当时使命之通礼。”　乡党图考：其时使者不答拜。郑注仪礼云“凡为人使，不当其礼”是也。

【集解】孔曰：“拜送使者，敬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问者，谓更相聘问也。他邦，谓邻国之君也。谓孔子与邻国交游，而遣使往彼聘问时也。既敬彼君，故遣使；使者去，则再拜送之也。为人臣礼乃无外交，而孔子圣人，应聘东西无疑也。

按：邢疏此条不用皇说，谓：“此记孔子遗人之礼也。问，犹遗也，谓因问有物遗之也。问者，或自有事问人，或闻彼有事而问之，

悉有物表其意。故曲礼云：'凡以弓剑苞苴箪笥问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此孔子凡以物问遗人于他邦者，必再拜而送其使者，所以示敬也。"群经义证深然其说，又以为"人亦非邦君之谓，皇疏义曲"是也。故特著之。

【集注】拜送使者如亲见之，敬也。

【馀论】刘氏正义：再拜即礼之空首。郑注大祝，以空首为拜头至手。段氏玉裁释拜以空首为跪而拱手，首俯至手，故对稽首之头着地，而以不着地者为空首。王氏塗正义以空首为首俯而不至手，首与尻平，故荀卿言平衡曰拜。但以手据地，故曰拜手。其首空悬，故曰空首。三说不同，以王为允。王又云："经中不见有空首之文，以或言拜，或言拜手，皆空首也。"据王说，则此文再拜当为空首之再拜矣。大祝："七曰奇拜，八曰褒拜。"郑大夫云"奇拜，谓一拜也。褒读为报，报拜，再拜"是也。凡拜有奇有耦，耦者尤为敬也。　段玉裁经韵楼集释拜云：凡礼经言拜不言再者，皆谓一拜也。注即引下文为证。下文"康子馈药，拜而受之"，则一拜。



## ○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尝。"

【考异】释文：一本或无"而""之"二字。　七经考文补遗：古本"尝"下有"之"字。　翟氏考异：按"尝"或作"甞"，今本与下"正席先尝"俱两文并行。据说文有"尝"无"甞"，"甞"盖续作字，当以"尝"为正。



【考证】潘氏集笺：说文："馈，饷也。药，治病草。尝，口味之也。"周礼医师"聚毒药以共医事"，郑注："毒药，药之辛苦者。药之物恒多毒。"疏谓："药中有毒者，谓巴豆、狼牙之类是也。药中有无毒者，谓人参、芎藭之类是也。"案药得其当，则毒者亦能疗病。不得其当，则不毒者亦能害人。此非深于医理、达于药性者不能知，故

夫子云"丘未达,不敢尝"也。　黄氏后案:夫子既能拜受而答,药非馈于疾急之时,正如今日一种丸散补剂通用。子云未达者,凡药加减必应病而后有益,不能以一药通治诸人之疾。皇疏谓"未晓此药治何疾,故不敢尝之"是也。

【集解】包曰:"馈孔子药也。"孔曰:"未知其故,故不尝,礼也。"

【集注】范氏曰:"凡赐食必尝以拜,药未达则不敢尝,受而不饮,则虚人之赐,故告之如此。然则可饮而饮,不可饮而不饮,皆在其中矣。"杨氏曰:"大夫有赐,拜而受之,礼也。未达不敢尝,谨疾也。必告之,直也。"此一节记孔子与人交之诚意。

按:何晏集解本分两节,朱子合为一节,今从朱子。

【馀论】四书辨疑:君赐食,盖熟食也,故可先尝。赐腥则亦不尝矣。夫药性有万殊,服食之法,制造不一,尤无未熟先尝之理。又无迫使面尝之命,何必告之如是邪?且康子以善意馈药,既已受之,亦当善其辞意以答之,今乃自以曲防疑人之心,告其来使,阻定不服其药,虚人之赐,孰甚于此?康子闻之,非惭即怒。便如康子宽厚能容,而己之为人,是何道理?杨氏以必告为直,圣人之直,恐不如此。王滹南曰:"当是退而谓人之辞,记者简其文,故一曰字而足耳。"此说理当。学者往往疑其称名,谓非所以告门人者,抑亦未之思也,如云"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由之瑟,奚为于丘之门","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对门人称名,若是者多矣,何独疑于此哉?惟从滹南之说为是。

## ○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

【考异】李冶论语刊误:五十年来,马厩字皆书"廐"字。廏字从殳,厩字从旡,经史中且无此"廐"字。殳者,戈戟之属。马亦武事,故

曰廄库。若从旡，即失武事之意。

【音读】释文："伤人乎"绝句，一读至"不"字绝句。　李氏刊误：或有论者曰："'伤人乎否？问马。'言先问人，后问马也。"夫此乃人之常情，何足纪述？本以不问马惟问人，弟子慕圣人推心，足以垂范。且"伤人乎"即是问之之辞。　资暇录：今有谓韩文公读"不"为"否"，云圣人岂仁于人，不仁于马。故贵人所以先问，贱畜所以后问。然"乎"字下岂更有助词。考陆氏释文已云"一读至'不'字句绝"，则知以不为否，其来尚矣。若以不为否，则宜至"乎"字句绝，不字自为一句。何者？夫子问伤人乎，乃对曰否。既不伤人，然后问马，又别为一读。岂不愈于陆氏云乎？　经读考异：杨雄太仆箴："厩焚问人，仲尼深丑。"箴言问人为丑，则不徒问人矣。汉时近古，授读必有所自，是"不"宜作一读，"问马"又作一读，依文推义，尤于圣人仁民爱物义得两尽。　翟氏考异：按盐铁论刑德章："鲁厩焚。孔子罢朝，问人不问马。"可知汉人亦但以"不"字下属，未尝作否音。

按：邢疏云："不问马，记者之言。"胡炳文四书通曰："不问马与指其掌同，皆门人因夫子之言而申明之。"是诸说者虽较旧注义为圆满，然终不如武氏说之合于圣人仁民爱物心理也。或曰："一不字单缀，恐不成辞。"余读史记范雎传："范叔有说于秦耶？曰不也。"此例极多，未尝读作"否"字也，陆氏后一读不可从。

【考证】家语子贡问篇：孔子为大司寇，国厩焚，子退而之火所，乡人有自为火来者则拜之，士一，大夫再。子贡问曰："是何也？"子曰："是亦相吊之道也。"杂记：厩焚，孔子拜乡人为火来者，拜之，士一，大夫再，亦相吊之道也。　四书大全辨：家语与论语及礼记所载厩焚本一事，而论语、杂记去"国"字，非脱也。周礼："六系成厩，诸侯

也。六厩成校，天子也。”大夫止称皂，称系，称闲，不得称厩。周礼之文甚明，故言厩可不烦言国厩也。或曰：国马何以不问？曰：国马则有圉人、皂人、趣马、驭夫、仆夫、校人主之，是以不问也。鲁厩大火，孔子非退朝始闻，盖退朝而始至火所。时为司寇，周礼秋官司民：“司寇，司伤人者也。”非无事而空问也。故问伤人者，司寇之火政。不问马者，圉师辈之职掌也。　论语偶记：诗云“自公退食”，礼云“朝廷曰退”，则退朝明是退至于家。果属公厩，出朝时便可致问。且公厩被焚，去朝不远，宜从救火，何待朝罢委蛇而出？且路马亦非可轻记者，安得大书曰不问？王说非是。　梁氏旁证：释文云：“厩，夫子家厩也。王弼曰：‘公厩也。’”按礼记杂记正义云：“孔子马厩被焚。”与此记所为一事，明是夫子家厩。故郑注云：“自君之朝来归。”邢疏亦直据之。至王弼之说，盖本于桓宽盐铁论刑德篇，与郑义不合。而王肃又窜改礼记，作伪家语，以与郑氏为难。不知既为国厩，则人皆以国事而来者，必不仅孔子之乡人。即有孔子之乡人，亦必非专来吊孔子者。而孔子独私拜其乡人，于事理全不协矣。　四书经注集证：若是国厩，则路马亦重矣。问人之后，独不当问马乎？

按：厩焚事，据家语为公厩，据杂记及此章退朝之文为家厩。然公厩则春秋宜书，今不书，知当为孔子之家厩。钱坫、陈鳣、刘宝楠并从郑说，王肃据盐铁论窜改礼记，以与郑氏相难，不足信也。

【集解】郑曰：“重人贱畜也。退朝者，自鲁之朝来归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厩，养马之处也。焚，烧也。孔子家养马处被烧也。孔子早上朝，朝竟而退还家也。少仪云：“朝廷曰退也。”从朝还退，见厩遭火，厩是养马处，而孔子不问伤马，唯问伤人乎，是重人贱马，故云不问马也。　又引王弼云：孔子时为鲁司寇，自公

朝退，而之火所。不问马者，矫时重马者也。

【集注】非不爱马，然恐伤人之意多，故未暇问。盖贵人贱畜，理当如此。

【馀论】王滹南论语辨惑：盖其已见，故不必问，初岂有深意哉？特弟子私疑而记之耳，本不须着此三字。　四书辨疑：未暇问，乃是心欲问而无暇以及之也。理当如此，却是理不当问也。一说而分两意，理皆不通。问人之言止是"伤人乎"三字而已，言讫问马，有何未暇？虽曰贵人贱畜，马亦有生之物，焚烧之苦，亦当愍之。今曰"贵人贱畜，理当如此"，其实岂有如此之理。　反身录："伤人乎？不问马"，盖仓卒之间，以人为急，偶未遑问马耳，非真贱畜，置马于度外，以为不足恤而不问也。畜固贱物，然亦有性命，圣人仁民爱物，无所不至，见一物之摧伤，犹恻然伤感，况马乎？必不然也。学者慎勿泥贵人贱畜之句，遂轻视物命而不慈夫物。必物物咸慈而后心无不仁，庶不轻伤物命。

按：王陈二家专攻集注，然贵人贱畜，语本盐铁论，郑注亦用之，不足为病。今忽无故塞进理字，谓理当如此，遂成语病耳。考列子："齐田氏祖于庭，有献鱼雁者。田氏叹曰：'天之于民厚矣，生鱼鸟以为之用。'众客和之如响。鲍氏之子年十二，预于次，进曰：'不如君言。天地万物与我并生类也，类无贵贱，徒以大小智力而相制。且蚊蚋噆肤，虎狼食肉，非天本为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据此，知圣人仁民爱物，虽有先后亲疏之别，而无贵贱之分。若从武亿之说，以"不"字为一句，则此疑涣然冰释矣。

【发明】四书训义：夫马有死者，则皂人必以告，而可无待问。至于人之或伤与否，虽必知之，而怵惕之仁，不能自已。唯货利之心澹泊而不扰其宁静，恻隐之情肫挚而无所旁分，故如此。

按：此节本当以武亿之说为正解，假定退一步言之，果如集注所说，孔子所以不问马者，盖重人命而轻财产。大学："孟献子曰：'畜马乘不察于鸡豚。'"曲礼："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孔子系大夫，家中当有养马。（论语稽云："大夫不徒行，故有车，有车则有马。诸侯二车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士有二车，庶人牛车。又按车一乘四马，孔子上大夫，马数不下二十匹。"）不问者，世人多重视财产，圣人独否，故弟子特记之。若贵人贱畜，庸夫俗子皆知之，何必圣人？王氏之说是也。

**○君赐食，必正席先尝之。君赐腥，必熟而荐之。君赐生，必畜之。**

【考异】释文："腥"，说文、字林并作"胜"。鲁读"生"为"牲"，今从古。　论语后录："胜"与"腥"通。胜本鸡犬膏，借书腥字。腥本星见食豕，借以为胜。故经凡"胜"皆作"腥"。　潘氏集笺：胜，说文云："从肉，生声。"月即肉也。是合生、肉二字为文，不熟之义显然。自经典借"腥"为"胜"，后世遂不知"腥"为借字，其误甚矣。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尝"下无"之"字。

【考证】礼经释例：君赐食，即聘礼所谓饪也。君赐腥，即聘礼所谓腥也。君赐生，即聘礼所谓饩也。凡牲杀曰饔，生曰饩。聘礼归宾饔饩，"饪一牢，鼎九，设于西阶前，陪鼎当内廉东面北上，上当碑南陈，牛羊豕鱼腊肠胃同鼎，肤鲜鱼鲜腊，设扃鼏膷臐膮，盖陪牛羊豕"。牲之已亨者谓之饪。"腥二牢，鼎二七，无鲜鱼鲜腊，设于阼阶前西面南陈，如饪鼎二列。"牲之未亨者谓之腥。饪与腥皆饔也，是牲之杀者曰饔也。又归聘宾，"饩二牢陈于门西，北面东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注："饩，生也。"是牲之生者曰饩也。　王塗

乡党正义：按凌氏以君赐当聘礼，似精而未核。聘礼记："赐饔，惟羹饪，筮一尸。如馈食之礼，假器于大夫。"注："腥饩不祭。"则明与此篇腥异矣。盖彼为大礼，三者一时俱致，则独荐饪耳。意者此为寻常小赐之礼，在归饔饩后，所谓燕与时赐无数也。然以君赐属聘礼，第为邻国君之所赐，其义未赅。若本国之君有所赐予，其仪亦当准此。证之以孔子赐鲤事，及穆公馈子思鼎肉事，则聘礼外君赐亦括其中也。　潘氏集笺：聘礼注："牲杀曰饔，生曰饩。"又"饔"注云："谓饪与腥。"则无论已亨未亨，凡已杀者统谓之饔矣。是记所谓"赐饔"，实统乡党之赐食赐腥，而注以羹饪为饪一牢，又云腥饩不祭。饩为生牲，则不祭。或如夫子之必畜未可知，而祭饪不祭腥，则正与此文相反。疑羹饪指腥者言，羹之饪之，熟而后荐也。士介不祭，以初行不释币于祢，非谓无饪也。方与此文相合。释例意当如此，否则凌氏深于礼经，岂其忘却聘礼记"赐饔"一节，郑义与此文相反乎？当不然矣。　刘氏正义：王氏是也。天官膳夫："凡肉脩之颁赐皆掌之。"内饔："凡王之好赐肉脩，则饔人共之。"注云："好赐，王所善而赐之。"玉藻："酒肉之赐，弗再拜。"并谓平时所赐。论语此文当得兼之。

【集解】孔曰："正席先尝，敬君惠也。既尝之，乃以颁赐也。荐，荐其先祖也。"

【集注】食恐或馂馀，故不以荐。正席先尝，如对君也。言先尝，则馀当以颁赐矣。腥，生肉，熟而荐之祖考，荣君赐也。畜之者，仁君之惠，无故不敢杀也。

## 侍食于君，君祭，先饭。

【考证】仪礼士相见礼：君赐之食，则君祭，先饭。　礼记玉藻：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先饭，辩尝羞。　朱子语类：近

世有以为君祭必先黍稷者，若然，则其音自不同。盖如先儒之说，则饭音上声，而为食之之义。如近世之说，则饭为去声，而指所食之物。二说虽若皆通，细推之，则恐先儒之说为长。　路史：苏子由曰："礼，食必祭，祭先饭，祭乎其始食者也。古者将田祭貉，将射祭侯，用火祭爟，用师祭祃，食必祭先仓，爨必祭先炊，养老则祭先老，不忘本也。先衣、先虞、先蚕、先卜、先马、先牧、先农、先啬、先食、先酒，皆其类矣。先王之制礼，无非教也。"　群经识小：玉藻："若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先饭，辩尝羞，饮而俟。"此谓君命之祭，必先饭，以示不敢当客礼也。又云："若有尝羞者，则俟君之食，然后食。饭饮而俟。"此谓君但赐之食而非客之者，则膳宰自当尝羞，臣既不祭，则不必尝，俟君食然后食也。此节既言君祭，是不以客礼待臣，于礼不必先饭，而夫子亦先饭者，敬谨之至，所谓"亡于礼者之礼"也。　学礼管释：君前侍食之法，散见于士相见礼、玉藻、论语诸篇。侍食与礼食不同，礼食则公食大夫礼是也，侍食即与君燕食，三经所记是也。侍食又有客不客之分，客之近于礼食，则膳宰不尝食；不客则纯是燕食，有膳宰尝食，以是为别。周礼膳夫职云："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乐侑食。膳夫授祭品尝食，王乃食。"是王平常燕食必有膳夫尝食也。又云："凡王祭祀，宾客食则彻王之胙俎。"不言尝食，是与宾客礼食，膳夫不尝食也。士相见礼云："若君赐之食，则君祭先饭，遍尝膳饮而俟。君命之食，然后食。"注云："臣先饭，示为君尝食也。"此谓君与之礼食。玉藻云："若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先饭，辩尝羞，饮而俟。"论语云："君祭，先饭。"以上三经，皆君赐食而客之之礼也。凡君赐食，臣皆不祭，客之则有祭法，然必君命之祭，然后祭。士相见、论语不言者，文不具也。"君祭，先饭，遍尝膳"者，

谓无膳宰尝膳，则臣先尝之。注所谓"示为君尝食"也。先饭者，饭黍稷也。遍尝膳者，尝庶羞也。饭尝毕，则以酒漱口而饭，俟君之食也。又必君命之食然后食者，黍稷庶羞已饭尝毕，若已食然，故必君命之食，然后食也。此食亦谓黍稷，不及庶羞也。是皆君客之之礼也。士相见又云："若有将食者，则俟君之食，然后食。"玉藻又云："若有尝羞者，则俟君之食，然后食，饭饮而俟。"以上二经皆君不客之之礼也。君不客，则有膳宰尝食，故己不尝食，俟君之食，然后食。不待命者，未尝尝食，君赐食之意未终，故不待命，俟君食即食也。此食亦谓黍稷，不及庶羞，但食黍稷毕，即饮而俟也。玉藻又云："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尝之，然后唯所欲。"则食庶羞矣。又云："君未覆手，不敢飧。既食，又饭飧。饭飧者，三饭也。君既彻，执饭与酱，乃出授从者。"皆士相见所不具，必合考之，而君赐食之礼始全矣。　黄氏后案：此章纷纷异论。以经考之，公食大夫礼是正礼食，贾疏云："彼君前无食，与君臣俱有食者异矣。"玉藻："若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先饭，辩尝羞，饮而俟。若有尝羞者，则俟君之食然后食。"此客礼，与公食不同。然君命之祭，正待以客礼之次，时或膳宰不存，先饭为君尝羞，不敢以客礼自居。若膳宰存，不先饭。则既以客待，不先饭为正也。经文本直截，此章所记，不言命祭，是不以客礼待之，无论膳宰之在与不在，而以先饭为合礼也。自玉藻孔疏分"若有尝羞"以下为不以客礼待之，说论语者遂不可通。旧说谓不以客待之，礼不必先饭，而夫子于常礼外有加谨，是过于礼也。江慎修疑为客礼待之而先饭，则经何以不言君命之祭也？秦氏通考云："君不以客礼待之，故君祭而臣不祭。君侧无尝羞者，故先饭辩尝。"然无尝羞者句，于论语中未免添说，未是也。今以公食礼为正客礼，以玉藻所言为客礼之次，以论语所

记为不以客礼，说经始无胶葛，非好翻案也。 论语稽：此节说者不一。朱注从郑说，有若为尝食之文，本无语病，或据郑氏玉藻注，臣礼有膳夫，君祭臣不祭。客礼无膳夫，君命之祭而祭。谓此节是宰夫设馔未毕，或监视加馔，有故不在侧，则旁近之臣代尝食云云。江永曰："此君以客礼待之，故代宰夫尝食。客之则己当祭，其不言己祭者，或君未命，或记者略之。若非客礼，则有宰夫尝食，夫子不得先饭矣。"吴英曰："惟孔子为君所客，故无尝羞者。无尝羞者，则君将命祭，孔子谦不敢当，故不俟君命而先饭，以自同于不客之礼。"邢昺曰："此不言命祭，非客礼也。"群经识小曰："此非以客礼待之，于礼不必先饭，而夫子先饭，敬之至也，无于礼者之礼也。"又云："君与臣正食礼，公食大夫礼是也。公退于箱不共食，其小礼食则君赐之食而君客之，其非礼食则不客。"黄式三曰："公食大夫礼为正，玉藻所言为客礼之次，此节所记为不客礼。"清按：诸说纷纭，皆未即士相见、玉藻、膳夫之经文而熟思之耳。士相见、玉藻详略互见，当会而通之。膳夫之文，乃人君自食之礼，非侍食之礼，不必强为牵合。说经家必以膳夫之有无在侧言之，盖泥于郑注之误也。至云不以客礼则不先饭，是又以若有进食尝羞者，专指宰夫，且分礼经上下文为两橛而误之也。其云公食大夫为正礼，是则更以待外臣之礼牵混为待食之礼矣。

【集解】郑曰："于君祭，则先饭矣，若为君尝食然。"

【唐以前古注】皇疏：祭，谓祭食之先也。夫礼食必先取食，种种出片子，置俎豆边地，名为祭。祭者，报昔初造此食者也。君子得惠不忘报，故将食而先出报也。当君正祭食之时，而臣先取饭食之，故云先饭。饭，食也。所以然者，示为君先尝食，先知调和之是非者也。

【集注】周礼:"王日一举,膳夫授祭品尝食,王乃食。"故侍食者,君祭,则己不祭而先饭,若为君尝食然,不敢当客礼也。

○疾,君视之,东首,加朝服,拖绅。

【考异】旧文"拖"为"拕"。　释文:拕,徒我反,又敕佐反。本或作"拖"。　说文解字引论语曰:加朝服袉绅衣居也。　湛渊静语:乡党"朝服拖绅",说文作"袉",许慎东汉时所见论语本如此。　唐石经"拖"字作"拕"。　增修韵略引论语亦作"拕"。　汉书龚胜传:东首加朝服拕绅。　潘氏集笺:拖,陆本作"拕",说文作"袉",云:"裾也。"龚胜传作"拕",说文云:"曳也。"是"拕"当为正字,"袉"疑通借字,拖、拕皆俗字也。

【考证】四书稗疏:集注谓受生气,自疾言之,非自君视疾言之矣。东首,首东向也。按礼,天子适诸侯,升自阼阶。天子主天下,诸侯不敢为主也。诸侯适其臣,亦升自阼阶。诸侯主其国,大夫不敢为主也。疾不能兴,寝于南牖下之西,而东首以延君。君升自阼,立于户东,使首戴君,存臣礼也。与朝服拖绅同义。　论语稽求篇:按玉藻:"君子之居恒当户,寝恒东首。"是平时卧寝无不东首者。惟大礼易衽,如昏礼御衽于奥,则北趾而南首是也。老者更卧,如曲礼少事长上,请衽何趾;内则子妇事舅姑,亦请衽何趾是也。若君来视疾,则论语与仪礼及丧大记皆云寝东首,是不问迁卧与否,必令东首者,以室制尊西,君苟入室,则必在奥与屋漏之间,负西而向东,故当东首以示面君之意。加朝服拖绅,丧大记云"彻亵衣,加新衣",旧注:"彻去亵衣,而加新朝服于其上。"正指君来视疾一节,则是礼固有之。故乡党虽记夫子礼仪,而通礼亦然。如曲礼"立不中门,不践阈。车上不妄指。袗絺绤不入公门",檀弓:"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朋友死,于我乎殡",玉藻"有疾风迅雷大雨,则必变。

瓜祭上环。君赐之食,命祭,然后祭。先饭,辩羞。羔裘豹饰,缁衣以裼之。狐裘,黄衣以裼之。凡带必有佩玉,惟丧否。执龟玉,举前曳踵,蹜蹜如也”,郊特牲“乡人裼,孔子朝服立于阼”,士丧礼“寝东首于北墉下”类。

【集解】包曰:“夫子疾,处南牖之下,东首,加其朝服,拖绅。绅,大带也。不敢不衣朝服见君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疾,谓孔子疾病时也。孔子病而鲁君来视之也。此君是哀公也。病者欲生,东是生阳之气,故眠头首东也。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恒当于户,寝恒东首”者是也。加,覆也。朝服,谓健时从君日视朝之服也。拖,犹牵也。绅,大带也。孔子既病,不能复著衣,而见君不宜私服,故加朝服覆于体上,而牵引大带于心下,至是如健时著衣之为。

【集注】东首以受生气也。卧病不能著衣束带,又不可以亵服见君,故加朝服于身,又引大带于上也。

【别解】论语后录:郑意未了,言恒居北牖下,则其移南牖下可知矣。汉书龚胜传:“莽遣使者奉玺书,安车驷马迎胜。胜称疾笃,为床室中户西南牖下,东首加朝服拕绅。使者入户西行,南面立致诏。”

按:刘氏正义云:“此说穿凿非理。”论语稽亦云:“汉人说经,不无谬误附会。”则胜此举未必即前圣之定礼,不可引以证经也。

## ○君命召,不俟驾行矣。

【考证】王肯堂论语义府:荀子曰:“诸侯召其臣,臣不俟驾,颠倒衣裳而走,礼也。诗云:‘颠之倒之,自公召之。’”以此看礼字最活。寻常大夫不可以徒行,及至趋召,则徒行乃更为礼,而至于颠倒衣裳不为过。仪文逐敬而移,因心而制,岂有常乎? 论语后录:玉

藻云:"凡君召以三节,二节以走,一节以趋。在官不俟屦,在外不俟车。"驾者,车也,言驾是在外。官,犹九室,在路门之表。言外则不在官所矣。

【集解】郑曰:"急趋君命,行出而车驾随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谓君有命召见孔子时也。君尊命重,故得召,不俟驾车而即徒趋而往也。大夫不可徒行,故后人驾车而随之使乘之也。

【集注】急趋君命,行出而驾车随之。此一节记孔子事君之礼。

按:自"席不正不坐"至此合下"入太庙",注疏本皆自为一节,今从朱子。

**○入太庙,每事问。**

【集解】郑曰:"为君助祭也。太庙,周公庙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前是记孔子对或人之时,此是录平生常行之事,故两出也。

【集注】重出。

**○朋友死,无所归,曰:"于我殡。"**

【考证】礼记檀弓:"宾客至,无所馆,夫子曰:'生于我乎馆,死于我乎殡。'"方悫解义曰:"此言宾客,论语言朋友,互相备也。" 家语子夏问篇曰:客至无所舍,而夫子曰:"生于我乎馆。"客死无所殡,夫子曰:"于我乎殡。"礼欤?仁者之心欤? 白虎通三纲六纪篇引论语曰:朋友无所归,生于我乎馆,死于我乎殡。 通典引郑志(孙氏问经堂辑本):刘德问:"朋友无所归,于我殡。若此者迎彼还已馆,皆停柩于何所?"答曰:"朋友无所归,故呼而殡之,不谓已殡迎之也。于已馆而殡之者,殡之而不于西阶也。"

按：刘宝楠释此文云："呼而殡之者，此释经曰字。其殡资皆出自夫子，就其所在殡之，不迎于家也。若馆而殡之，不于西阶，则但殡之于馆也。"胡氏泳曰："此节独记一'曰'字，必尝有是事，人莫知所处，而夫子有是言也。"

【集解】孔曰："重朋友之恩也。无所归，无亲昵也。"

【集注】朋友以义合，死无所归，不得不殡。

【发明】此木轩四书说：无所归，曰于我殡，不特仁之至，亦见义之尽。盖使其有所归，其人恩分不得辞，而我乃代任其事，是使彼不得自尽，而我之为义乃所以为非义也。故无所归则曰于我殡，与好行其德者异矣。

**○朋友之馈，虽车马，非祭肉，不拜。**

【考异】礼记玉藻正义引论语："朋友之馈，非祭肉，虽车马，不拜也。"中六字上下易置。　周礼玉府疏但云"虽车马不拜"，略"非祭肉"三字。

【考证】礼记坊记"父母在，馈献不及车马"，注："车马，家物之重者。"　少仪："为人祭曰致福，为己祭而致膳于君子曰膳，祔练曰告。凡膳告于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阶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礼，太牢"云云。注："此皆致祭祀之馀于君子。"　乡党图考：馈祭肉，古人重其礼如此。孔子所以必拜受，言再拜稽首者，馈尊者之辞。平敌当再拜，不稽首。

【集解】孔曰："不拜者，有通财之义也。"

【集注】朋友有通财之义，故虽车马之重不拜。祭肉则拜者，敬其祖考，同于己亲也。此一节记孔子交朋友之义。

【馀论】朱子语类：后世同志者少，而泛然交处者多，只得随其浅深厚

薄,度吾力量为之,宁可过厚,不可过薄。曰朋友交游,固有浅深,若泛然之交,一一要周旋亦不可,须是情文相称。若泛泛施之,却是曲意徇物。古人于此自分明,如交友称其信也,执友称其仁也,又如师吾哭诸寝,朋友哭诸寝门之外,所知哭于野,恩义自有许多节。

【发明】李沛霖四书异同条辨:人惟重财,乃重车马。圣人只见通财为朋友之当然,无可拜处。若祭肉虽微,圣人见祭肉如见其所祭之祖考,安得不拜? 蔡清四书蒙引:朱子于此章曰"朋友以义合",曰"朋友有通财之义",惟平日于朋友之馈,虽车马受之,不至于感激无地者,方于朋友死无所归之时,可望其为殡也。何则?只是于义字看得透也。此亦观人之法,盖能以义处己,方能以义处人,惟能以义处人,必能以义自处。



○寝不尸,居不客。(今本作"容",兹从集解、释文。)

【考异】释文作"居不客",云:苦百反。本或作"容"。 唐石经依旧文为"居不客"。 读书丛录:大戴礼卫将军文子篇:"在贫如客。"说文:"愙,敬也。"皆谓客为敬,则作"客"本是。 论语补疏:武进臧氏玉琳云:"居不客,言居家不以客礼自处。是当从释文作'客',开成石经亦作'居不客'。"臧氏说是也。后汉书周燮传注引谢承书云:"燮居家清处,非法不言,兄弟父子室家相待如宾。"此正所谓客也。 论语足征记:皇本、邢本皆作"居不容",校勘记曰:"唐石经作'客'。释文出'居不客',云:'苦百反。本或作容,羊凶反。'"案何平叔作集解时,经文亦作"客",故引孔安国曰:"为室家之敬难久。"此注"经"字释经"客"字,"难久"二字释经"不"字。不客,谓不庄敬似客。犹不尸,谓不偃卧似尸也。六朝以后,乃有作"容"之本,与"客"形近而误也。邢疏曰:"其居家之时,则不为容仪,为室家之敬难久,当和舒也。"是据作"容"之经,以申作"客"之注,是犹卖牛肉而举马

首矣。皇邢二疏及朱注皆以为居家。案居家有坐有立，有行有寝，寝特居家之一端。居家统坐立行寝等事，寝与居家义不相当。居当训坐，礼记乐记、此经阳货篇"居，吾语女"，皇疏皆训为坐可证。段注说文曰："古人之坐，有跪有坐，有蹲踞，有箕踞。跪与坐皆膝著于席，而跪耸其体，坐下其尻。蹲踞则足底着地而下其尻，耸其膝。箕踞则尻著席而横肱于前。跪坐皆敬，踞则不敬，而较安舒。"以此言之，执礼之士，虽毋不敬，或跪或坐，惟见客与作客为然。

按：段氏玉裁曰："寝不尸，恶生之同于死也。居不客，嫌主之类于宾也。"作"容"虽亦可通，"客"字既系旧文，仍以作"客"为是。

【集解】包曰："不偃卧四体，布展手足，似死人也。"孔曰："不客，为室家之敬难久也。"

【唐以前古注】书钞礼仪部七引郑注：寝不尸，恶其死也。居不客，为室家之敬难久也。

【集注】尸，谓偃卧似死人也。居，居家。容，容仪。范氏曰："寝不尸，非恶其类于死也，惰慢之气不设于身体，虽舒布其四体，而亦未尝肆耳。居不容，非惰也，但不若奉祭祀见宾客而已，申申夭夭是也。"

按：尸当为"坐如尸"之尸，非死尸也。包郑均训为死人，是其误不始于朱子。容、客形近易讹。庄子天地篇"此谓德人之容"，释文："依注当作客。"此其证也。朱子沿皇邢二疏之误，不加改正。又居，坐也，亦非居家之义。

【别解】经义杂记：尸当作"弟为尸"之尸，与"客"字正相对文。夫坐如尸，既寝则不当执是礼。"容"，当从陆氏作"客"。孔注"为室家之敬难久"，因为一家之人难久以客礼敬己也。邢疏谓"不为容仪"，夫

君子物各有仪,岂因私居废哉?论语训:尸,祭尸也。尸必宿斋居内寝,故在寝不为斋敬容,同居人家则不为客,亦不以客礼待人也。

按:曲礼"坐如尸,寝不尸"言寝则向晦人息之时,屈伸辗转尽可自如,不如此也。集注作不似死人,盖沿包注之误,不可从。不似死人,何待圣人能之耶?

【馀论】刘氏正义:说文云:"尸,陈也。象卧之形。屍,终主也。从尸死。"义同。段氏玉裁注云:"方死无所主,以是为主,故曰终主。"即此注所谓死人也。偃卧者,说文:"偃,僵也。"左传:"偃且射子鉏。"凡仰仆皆曰偃。四体,谓二手二足也。皇疏言人卧法云:"眠当欹而小屈。"谓足小屈也。夫子曲肱而枕,则侧卧可知。今养生家亦如此说。

○见齐衰者,虽狎必变。见冕者与瞽者,虽亵必以貌。

【考异】皇本"见"上有"子"字。　释文:"冕",郑本作"弁"。

【考证】四书释地:孤卿大夫之冠也,或希或玄,惟朝聘天子及助祭于公始服,岂孔子所得燕见哉?此不必真见,但当服此者。邢昺以"见大夫"疏"见冕者",得之。　汪中经义知新录:冕者无无故行于道路之事,此谓位为大夫,得服玄冕者也,犹所谓食肉之禄、伐冰之家耳。

【集解】孔曰:"狎者,素亲狎。"周曰:"亵,谓数相见,必当以礼貌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鲁读"弁"为"绕",今从古。

按:陈鳣云:"子罕篇释文云:'乡党篇亦然。'是郑注同前也。"刘宝楠云:"'乡党篇亦然'五字,疑亦郑注。冕与绕同,亦是丧服,说见前子罕篇。"

皇疏:亵,谓无亲而卑数者也。尊在位,恤不成人,故必以貌,以貌变色对之也。变重貌轻,亲狎重,故言变。卑亵轻,故以貌也。然前篇必作、必趋,谓见疏者也。

【集注】狎,谓素亲狎。亵,谓燕见。貌,谓礼貌。馀见前篇。

## 凶服者式之。式负版者。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版"作"板"。

【集解】孔曰:"凶服,送死之衣物。负版者,持邦国之图籍。"

【唐以前古注】世说文学篇注引郑注:版,谓邦国图籍也。负之者,贱隶人也。

【集注】式,车前横木,有所敬则俯而凭之。负版,持邦国图籍者。式此二者,哀有丧,重民数也。人惟万物之灵,而王者之所天也,故周礼献民数于王,王拜受之。况其下者,敢不敬乎?

【别解一】朱彬经传考证:周官之书版甚多,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贰,王宫之士庶子为之版以待。生齿之书于版,特其一端耳。未见版所书,何由知为民数?且圣人系心天下,不忘斯民,不在道涂之式否。反覆思之,负版当读如曲礼"虽负贩者必有尊也"之贩。盖承"凶服者式之"而言,方与"虽狎必变,虽亵必以貌"文势一贯。

群经平议:负版之文,他书未见,孔亦望文为说耳。"负版"疑"负贩"之误,或版、贩同声,古文通用也。式负贩者,与上句"凶服者式之"共为一事,言子见凶服者必式,虽负贩者亦式之也。礼记曲礼篇:"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即可以说此经矣。孔以凶服为一事,负版为一事,然经文不曰"式凶服者,式负版者",是二句本不平列,旧说殆未得也。尔雅释虫传:"负版亦即负贩也。此虫喜负重,故以人之负贩者为比耳。"

【别解二】四书典故辨正：叶少蕴云："丧服有负版。翟公巽谓式负版者，非版籍之版，乃丧服之版。"愚按上既有凶服者式之，何得又以负版为丧服？翟说甚谬，不解石林何以取之者。　四书辨证：丧服记"负广出于适寸"，郑云："负，在背上者。适，辟领。负出于辟领外旁一寸。""衰长六寸，博四寸"，"广袤当心，前有衰，后有负版，左右有辟领，孝子哀戚，无所不在"，孔子式负版者，以其服最重故耳。　论语训：负版，衰之领也。记曰负版出于适，适出于衰。三年丧，衰乃有之，卒哭，受齐衰，则除矣。上言变齐衰，嫌式凶服式齐衰以下，故特明负版乃为凶服。



按：负版，孔亦望文生义，集注沿其误也。二句实指一事，观语法参差递下可见。即谓式凶服之负版者耳。两说均较旧注为胜，后一说尤长，似可从。

## 有盛馔，必变色而作。

【考证】刘氏正义：曲礼云"食至起"，注云："为馔变。"此侍长者食礼。若食于同等者，虽盛馔或不起。夫子必变色而起，所以敬主人也。注言主人亲馈者，曲礼疏云："馈，谓进馔也。有盛馔，当兼亲馈。若不亲馈，虽盛馔亦不起矣。"曲礼云："侍食于长者，主人亲馈，则拜而食。主人不亲馈，则不拜而食。"坊记云："故食礼，主人亲馈则客祭，主人不亲馈则客不祭。故君子苟无礼，虽美不食焉。"据此，则亲馈乃为礼盛，不只在食品之多备矣。玉藻云："孔子食于季氏，不辞，不食肉而飧。"注云："以其待己及馔非礼也。"杂记："孔子曰：'吾食于少施氏而饱，少施氏食我以礼。吾祭，作而辞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辞曰："疏食不敢以伤吾子。"'"此即少施氏亲馈为礼盛。　论语训：盛馔，谓士食于大夫，大夫食于君，非己所得食之牲牢也。常食礼有常馔，此燕食，故更变作，或者特

杀亦盛之。

【集解】孔曰："作，起也。敬主人之亲馈也。"

【集注】敬主人之礼，非以其馔也。

【馀论】梁氏旁证：袁氏枚每讥集注以私意窥圣人，如"敬主人之礼足矣，何必又增'非以其馔'一语"。此袁氏未尝并稽旧注，而于集注所谓礼者亦未分明也。周氏柄中曰：集注所谓礼，即旧注所谓亲馈也。盖馔不为己设，则主人不亲馈。曲礼："侍食于长者，主人不亲馈，则不拜而食。"亦有失礼而不亲馈者。玉藻："孔子食于季氏，不辞，不食肉而飧。"以季氏进食不合礼故也。坊记云："君子不以菲废礼，不以美没礼。"故食礼，主人亲馈则拜而食，主人不亲馈则不拜而食。此盛馔为己设而主人亲馈，故改容而起以辞谢之。若指盛馔为礼，则仍是以其馔矣。

迅雷风烈必变。

【考证】玉藻：若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虽夜必兴，衣服冠而坐。　论语补疏：雷风之来，既疾急而至于猛烈。"迅雷风"三字连读，郑以疾属风，以烈属雷，互明之也。　论语训：不言烈风者，欲明二者有一皆变。

【集解】郑曰："敬天之怒也。风疾雷为烈。"

【集注】迅，疾也。烈，猛也。必变者，所以敬天之怒。记曰："若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虽夜必兴，衣服冠而坐。"此一节记孔子容貌之变。

○升车，必正立，执绥。

【考异】徐铉说文注引文上题"礼曰"。

【考证】论语释故：君升有二绥：一曰良绥，君升所用。一曰散绥，亦

曰贰绥,仆右升所用。皆系于车。少仪:"执君之乘车则坐,仆者右带剑,负良绥,申之面,拖诸幦,于散绥升,执辔然后步。"曲礼:"君车已驾,仆取贰绥跪乘。大夫以下则惟一绥,升车则仆人授。"少仪:"仆于君子,升下则授绥。"曲礼:"凡仆人之礼,必授人绥。若仆者降等则受,不然则否。若仆者降等,则抚仆之手,不然则自下拘之。"是则正立执绥盖谓仆人方授时耳。　潘氏集笺:"升车王履乘石,尸乘以几",注:"谓尊者慎也。"而大夫士所履以乘者不见于经。乡党图考谓:"孔子升车必正立执绥,则是履地而升,盖不敢同于尊者也。"



【集解】周曰:"必正立执绥,所以为安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谓孔子升车礼也。绥,牵以上车之绳也。若升车时,则正立而执绥以上,所以为安也。

【集注】绥,挽以上车之索也。范氏曰:"正立执绥,则心体无不正而诚意肃恭矣。盖君子庄敬,无所不在,升车则见于此也。"

## 车中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

【考异】释文:鲁读"车中内顾",今从古也。　卢文弨钟山札记:张衡东京赋:"夫君人者,黈纩塞耳,车中不内顾。"薛综注:"内顾,谓不外视臣下之私也。"李善注:"鲁论语曰:'车中不内顾。'"按鲁论作"内顾",无"不"字,乃刻本于赋及注俱增"不"字,此但知今本而不知鲁论本也。赋之"车中内顾"与"黈纩塞耳"皆四字为句,加一字则参差不齐矣。崔骃铭今载古文苑,有三章。车左铭曰:"正位授绥,车中不顾。"其车右铭云:"箴阙旅贲,内顾自敕。"车后铭云:"望衡顾毂,允慎于容。"段若膺云:"观此二章,益可证车左铭之为内顾矣。"崔铭中之"正位"即"正立",古位、立通。　论语古训:汉书成纪赞"升车正立,不内顾",师古曰:"不内顾者,谓俨然端严不回顾也。此本论语乡党篇。今论语云'车中内顾',说者以为前视

不过衡轭，旁视不过輢毂，与此不同。”文选东京赋云“车中内顾”，薛注：“内顾，谓不外视。”李注：“鲁论语曰：‘车中内顾。’”臧在东曰：“何既从郑作‘不内顾’，乃不采郑校之言，而反取鲁论内顾之说。后人于包注‘内顾’上加‘不’字，致汉书、文选并为增易误矣。幸薛注尚未误，师古说亦分明，今宜据正之。” 包慎言温故录：风俗通过誉云：“升车必正立执绥内顾，不掩不备，不见人短。”亦鲁论说。今本亦多“不”字。 太平御览色类述论语：车中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色斯举矣。 翟氏考异：鲁论“内顾”上无“不”字，郑以古论就校增之。文选东京赋注引鲁论语“车中不内顾”，特题鲁曰，而仍有“不”字，题非率意欤？御览取“色斯举”句而连及于此节，见解似独别。郝氏论语详解分乡党章节，以“车中”至末为一章，其触发于御览也夫。 黄氏后案：“亲指”当作“新指”。

【集解】包曰：“舆中内顾者，前视不过衡轭，旁视不过輢毂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内，犹后也。顾，回头也。升在车上，不回头后顾也。所以然者，后人从己者不能常正，若转顾见之，则掩人私不备，非大德之所为，故不为也。疾，高急也。在车上言易高，故不疾言，为惊于人也。车上既高，亦不得手有所亲指点，为惑下人也。 又引卫瓘云：不掩人之不备也。 又引缪协云：车行则言伤疾也。

【集注】内顾，回视也。礼曰：“顾不过毂。”三者皆失容且惑人。此一节记孔子升车之容。

**○色斯举矣，翔而后集。曰：“山梁雌雉，时哉时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考异】谈经苑引讲录：此文前后倒置。夫子见山梁雌雉，时哉时哉。子路去共之，雉三嗅而作，故叹曰：“色斯举矣，翔而后集。”

论衡定贤篇：大贤之涉世也，翔而后集，色斯而举。　古史孔子弟子传：山梁雌雉，子路拱之。孔子叹之也，时哉时哉。三嗅而作，以有好斗而死，自取之也，而岂其时哉？然子路终不悟也。　义门读书记："色斯"二句，集解中本不与下雌雉相属，朱子亦据胡氏，谓雉之飞也决起，其止也下投，无翔集之状。故虽与下通为一节，注中仍谓二句上下必有阙文。其谓色举翔集即雉，移"山梁雌雉"一句冠于首，则辞意尤明者，始于陈定宇也。　黄氏后案：色，谓人物色之也。韩诗外传二引经义如此。王伯申曰："汉人多以色斯二字连读。色斯者，状鸟举之疾也。"引论衡定贤篇及汉碑文为证，亦一义也。注云："有阙文。"李安溪、姚秋农云："弟子欲记夫子赞雉之言，而先记此以明时之义。经中记事如此者甚多，无阙文。"　文选七发注引题"子曰"字，并引郑注云："孔子山行，见一雌雉食其粱粟。"似通"梁"为"粱"。　韩李笔解引文"曰"上有"子"字。　论语后录：依义当作"粱"。三苍曰："好粟曰粱。"字从米，不从木，与浮梁之梁异。　释文："时哉"，一本作"时哉时哉"。　义疏引虞氏赞曰："山梁雌雉时哉。"以此解上义也，无重文。"共"作"供"。　后汉书班固传注、太平御览羽族部引论语："山梁雌雉时哉。"皆无重文。　艺文类聚、太平御览述论语，作"子路拱之"。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共"作"供"。　五经文字：说文"齅"字，经典相承作"嗅"，论语借"臭"字为之。　玉篇引论语：三齅而作。　论语集说："嗅"疑作"叹"。　节孝语录、书斋夜话俱曰："三嗅"当作"三叹"。　释雅：或云"三噫"之讹。　司马光类篇"迮"字下引论语"三嗅而迮"。　翟氏考异：吕氏春秋季秋纪云："子路掩雉，得而复释之。"似先秦人已解此"共"为"拱执"之义。集注所云石经，蜀石经也。晁氏有石经考异，此引

其说:"刘氏云'见尔雅'者,须属文鸟曰狊是也。狊,古阒反,从目,不从自,与臭字形声俱别。旧本嗅或无口,五经文字言之,故其形得与戛臭相似。荀卿礼论言祭祀处有"三臭不食"之文,恐此三嗅亦谓以雉共祭。特残脱之馀,难以凿说之耳。"

【考证】四书稗疏:古无"嗅"字,许救切者从鼻,从臭。鼻吸气也,施于雌雉之作固必不可。按此"三嗅"当作"狊",音古阒切。狊从目,从犬。犬之瞻视,头伏而左右顾,鸟之惊视也亦然,故郭璞谓"张两翅狊狊然",谓左右屡顾而张翅欲飞也。若谓张翅为狊,则鸟之将飞,一张翅而即翀举,奚待三哉? 论语补疏:荀子礼论云:"利爵之不醮也,成事之俎不尝也,三臭之不食也,一也。"何注本此。 刘氏正义:"共",本又作"供",皇本作"供"。艺文类聚鸟部上、太平御览羽族部并引作"拱"。案作"拱"是也。吕氏春秋审己篇:"故子路掩雉而复释之。"高诱注:"所得者小,不欲夭物,故复释之。"掩即是拱。尔雅释诂:"拱,执也。"意者雉正倦飞,子路掩而执之,此亦随意之乐趣,而旋即释之,于是雌雉骇然惊顾,遂振迅而起也。集注云:"刘聘君曰:'嗅当作狊,古阒反,张两翅也。见尔雅。'"考尔雅释兽云:"兽曰衅,人曰挢,鱼曰须,鸟曰狊。"并动走之名。狊字从目,从犬。说文训犬视,亦惊顾之意。其字与"臭"相似,故相沿讹为臭。唐石经"臭"字左旁加口作"嗅",则后人所改。五经文字此字尚作"臭"也。然玉篇已引作"齅"。"齅"即"嗅"正字。集注引石经又作"戛"。钱氏大昕养新录以为孟蜀刻字经三写,不能无误,其信然矣。

【集解】马曰:"见颜色不善则去之。"周曰:"回翔审观而后下止也。"何曰:"言山梁雌雉得其时,而人不得其时,故叹之。子路以其时物,故共具之。非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作。作,起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孔子山行,见一雉食梁粟也。 皇疏:谓孔子在处观人颜色而举动也。谓孔子所至之处也,必回翔审观之后乃下集也。此记者记孔子因所见而有叹也。梁者,以木架水上,可践渡水之处也。孔子从山梁间过,见山梁间有此雌雉也。时哉者,言雉逍遥得时所也。所以有叹者,言人遭乱世,翔集不得其所,是失时矣。而不如山梁间之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是得其时,故叹之也。独云雌者,因所见而言也。 又引缪协云:自"亲指"以上,乡党拘拘之礼,应事适用之迹详矣。有其礼而无其时,盖天运之极也。将有远感高兴,故色斯举矣。 又引顾欢云:夫栖迟一丘,雉之道适也。不以刚武伤性,雌之德也。故于翔集之下,继以斯叹,而仲由之献偶与叹不谐。若即飨之,则事与情反;若弃而弗御,则似由也有失。故三嗅而起,则心事双合。 又引虞氏云:色斯举矣,翔而后集,此以人事喻于雉也。雉之为物,精儆难狎,譬人在乱世,去危就安,当如雉也。曰"山梁雌雉,时哉时哉",以此解上义也。时者,是也。供,犹设也。言子路见雉在山梁,因设食物以张之。雉性明儆,知其非常,三嗅而作,不食其供也。正言雌者,记子路所见也。 笔解:韩曰:"以为食具,非其旨。吾谓嗅当作鸣鸣之鸣,雉之声也。"李曰:"子路拱之,雉嗅而起,记者终其事尔。俗儒妄加异义,不可不辩也。"

【集注】言鸟见人之颜色不善则飞去,回翔审视而后下止。人之见几而作,审择所处,亦当如此。然此上下必有阙文。邢氏曰:"梁,桥也。时哉,言雉之饮啄得其时。子路不达,以其时物而共具之。孔子不食,三嗅其气而起。"晁氏曰:"石经'嗅'作'戛',谓雉鸣也。刘聘君曰:嗅古作狊,古阒反。张两翅也。见尔雅。"愚按如后两说,则"共"字当为拱执之义。然此必有阙文,不可强为之说。姑纪

所闻，以俟知者。

【别解一】四书辨证：论语集说谓"嗅"当作"叹"，节孝语录、书斋夜话俱曰"三嗅"作"三叹"，释雅或云"三嗅"是"三噫"之讹，皆主夫子言也。今考扬子五百篇有"孔子雉噫"之句。杨升庵丹铅录申其说曰："扬子论孔子因女乐去鲁不听政，谏不用，雉噫。注云：雉噫，犹歌叹之声。梁鸿五噫之类也。冲波传云：'孔子相鲁，齐人归女乐沮之，孔子乃行。睹雉之飞，叹曰："山梁雌雉，时哉时哉！色斯举矣，翔而后集。"因为雉噫之歌曰："彼妇之口，可以出奏。彼妇之谒，可以死北。优哉游哉，聊以卒岁。"'扬子所云雉噫者指此。唐人学宫碑云：'聆凤衰于南楚，歌雉噫于东鲁。'亦用扬子之语也。或云'三嗅'为'三噫'，盖因'雉噫'二字而意之耳。又以梁鸿有五噫，此文想是三噫。三叹与三噫义同，大约以子路不达夫子之意而共之，子故三叹息而起。"

【别解二】蔽厓考古录：子路从而执之，雌雉方食，遂三嗅其梁粟而作。

【别解三】论语竢质：子路以夫子叹雉之得时，肃然改容，竦手上收。雌雉注之，疑将篡己，遂三振翅而起。

按：以上诸说均胜旧注。"共"与"拱"同。经学卮言、论语后录、蔽厓考古录并据吕氏春秋季春纪"子路掩雉而复释之"，谓为执取。然以为执之，不如竢质但云竦手上收，尤合上文"色斯举矣"意也。说文口部无"嗅"字。鼻部有"齅"字，云："以鼻就臭也。从鼻，从臭，臭亦声。"疑"嗅"为"齅"之讹，故玉篇引论语作"齅"也。荀子荣辱篇云"三臭之不食也"，杨注："臭，谓歆其气。"则又省作"臭"。尔雅云"鸟曰狊"，郭注："张两翅。"湛园札记、论语竢质、论语后录据此并云"嗅"当作"狊"。三说中当以江氏竢质说最长。

【馀论】论语述何：孟子曰："可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圣之时者也。"乡党篇记夫子言行皆中乎礼，而归之时，中礼以时为大也。　读四书大全说：尔雅言"鹊鵙丑其飞翪"，谓竦翅上下，一收一张也。"鸢乌丑其飞翔"，谓运翅回翔也。"鹰隼丑其飞翚"，谓布翅翚翚然疾也。今观雉之飞，但忽然竦翅，一直冲过陇间，便落草中，差可谓翪，而何尝有所谓运翅回翔而后集者哉？雌雉之在山梁，夫子、子路交至乎其侧而犹不去，则又岂"色斯举矣"之谓？新安云："色举翔集即谓雉也。"亦不审之甚矣。时哉云者，非赞雉也，以警雉也。鸟之知时者，色斯举矣，翔而后集。今两人至乎其前，而犹立乎山梁，时已迫矣，过此则成禽矣。古称雉为耿介之禽，守死不移，知常而不知变，故夫子以翔鸟之义警之，徒然介立而不知几，难乎免矣。人之拱己，而始三嗅以作，何其钝也。然此亦圣人观物之一意而已，非谓色举翔集便可与圣人之时中同一作用。西山以孔子去鲁卫、伯夷就养文王比之，则大悖矣。　经正录：此章朱子阙疑，不强为说。后儒以时字解之。孙夏峰曰："夫子圣之时，故记者以此终焉。时止则止也，山梁雌雉见非凤仪之时。"船山又云："考荀子礼论曰'三臭之不食也'，史记引作'三侑'，则侑、臭古字盖通。夫子叹鸟之举止得时，隐以譬君子之去留知几。盖夫子周流列国，托于君及士大夫，有所为而言。子路闻言即悟，促为夫子供张作食。夫子喜子路之解己意，为之三侑成礼，不待饱而与子路同去。记者以此明夫子之可速则速，而子路得与之也。"亦一义也。

【发明】反身录：时哉时哉，即经所谓"鸟兽咸若"也。子路一共遂三嗅而作，鸟固知几，缘人机动，人无机心，鸟则自若。可见人心一动，斯邪正诚伪终难自掩，鸟微物且然，况人至灵而神乎？物犹不可欺，人岂可欺乎？是故君子慎动，动而无妄，可以孚人物感幽明，一以贯之矣。

# 论语集释卷二十二



## 先进上

○子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

【考异】集解："孔安国曰：'后进与礼乐俱得时之中，斯君子矣。'"似所据古论语"于"字为"与"。　邢疏亦述作"后进与礼乐"，云："后进与时消息。"

【考证】孙奕示儿编：先进，指三代而上。后进，指三代而下。谓三代以上，教行俗美，而礼乐达天下，虽野人亦能之，况君子乎？三代而下，政异俗殊，而礼乐有坏阙，惟君子能之，野人则莫之能力也。所以夫子欲从三代之盛时。　论语补疏：皇侃上节注仕作士，谓"先辈五帝以上，后辈三王以还"是也。五帝时淳素，质胜于文。三王时文质彬彬，益野人而为君子。自时厥后，文益盛，文又胜于质，遽欲其彬彬还为君子不易得，宜以上古之淳素和之。用，谓变化之。"移风易俗"四字解"用"字最切。孔子时文胜质，既非先进，亦

非后进，欲其仍还后进之君子，必先移易以先进之野人也。譬如阴阳宜和，病阴盛者宜以纯阳制之，然后乃得其和。孔子从先进，非重野人轻君子，正将由野人而至君子也。注云"因世损益"，得之。因质胜而益之为君子，因文胜而损之为君子，损文胜莫如从先进，此圣人裁成辅相之妙也。　群经补义：时人所谓先进之礼乐为野人，后进之礼乐为君子，意其指殷以前为野人，周以后为君子。孔子从先进，正欲去繁文而尚本质耳。当用文者从周，当用质者从殷，殷辂、周冕及已悫、已戚之类，是其凡例。而室事交户，堂事交阶，许子路为知礼，亦是欲去繁文之意也。是说也，朱子屡言之。朱子曰："礼时为大，有圣人者作，必将因今之礼而裁酌其中，令其简易易晓而可行，必不至复取古人繁缛之礼而施之于今也。孔子从先进已有此意。"又曰："圣贤有作，只是以古礼减杀，从今世俗之礼，令有防范节文，不至太简而已。观孔子欲从先进。"又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便是有意损周之文，从古之朴矣。"然则从先进非从周初之先进。　惜抱轩经说：孔子处周文盛之时，守为下不悖之谊，奉先王之礼而不敢易。故曰今用之，吾从周。此与弟子常言者也。然而周之文固美矣，而其过盛则足以伤质，殆有不及乎夏商以上者。如用之，则吾从先进。此非与弟子常言而闲言之者也。颜渊问为邦，子告以兼用四代之法，如用之者，亦得邦家而为一代之制之谓，非尚为周守法之谓。言岂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尝谓礼运称"大道之行，越三代之英"，乃表记所言四代优劣之说，本皆七十子闻于孔子，转授其徒而后记述。其辞气抑扬之甚，盖屡传而失其本真，然而不可谓全非圣人之旨。要不若论语不明指四代之异，第言先进后进，虽示所愿从，而未尝有所讥议。此固圣人语言之至善，而记之最得真者也。儒者乃解后进为周末之事，则不然。

周之末岂有谓盛周为野人者？且周末如郑卫俗乐固不足言，而舍是又安有所谓乐者哉？乐从先进，固即“乐则韶舞”之谓乎？ 黄氏后案：皇疏申何，指先进为五帝以上，后进为三王以还，卑三王，高五帝，列子、庄子家之言也。北宋诸儒犹沿其谬。近江慎修以先进指殷，后进指周，亦乖孔圣从周之意。 论语稽：皇疏以五帝以上为先进，三王以还为后进。江永、姚鼐谓殷以前为先进，三王以还为后进，殷辂、韶舞即从先进之证。不知夏殷之礼，杞宋无征，况上古乎？周监二代，其文郁郁，孔子所从，著在圣经。若殷辂、韶舞，则犹王者礼乐兼取四代意也。执为从古之证，抑岂其然？邢昺以襄昭为先进，定哀为后进，不知惠则请郊，闵僖僭禘，襄昭以前，讵为朴质？潘维城谓周以后僭越礼乐，不得为君子，君子当指周初言之。流弊已久，非文质彬彬之君子所能救，夫子欲矫其弊，故从先进。然详读经文，语殊不类。按先进谓武王、周公之时，后进谓春秋之世。春秋奢僭，以礼乐之重且大者为观美，名物度数，因仍加减。夷王下堂而见诸侯，鲁侯受三桓之飨，则君以过谦而卑矣。诸侯宫县而祭以白牡，击玉磬朱干，设锡冕，而舞大武，乘大路，大夫台门旅树反坫，绣黼丹朱中衣，管仲镂簋朱纮，山节藻棁，塞门反坫，新筑人仲叔于奚曲县繁缨以朝之类，则臣以侈肆而僭矣。相习既久，自以为文，而鄙前辈之朴，乃有野人君子之言。程子以此二句为时人之言，最合口吻。后世如刘宋悬微时葛布灯笼示子孙，而少帝观之，乃以为田舍翁未见识面，亦其类也。

【集解】包曰：“先进后进，谓士先后辈也。礼乐因世损益，后进与礼乐俱得时之中，斯君子矣。先进有古风，斯野人也。将移风易俗，归之淳素，先进犹近古风，故从之。”

按：校勘记：“皇本‘仕’作‘士’。释文：‘包云谓仕也。’是陆又以

此注为包注。"今从之。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先进后进，谓学也。　丧服传疏引郑注：野人，粗略也。　皇疏：此孔子将欲还淳反素，重古贱今，故称礼乐有君子野人之异也。先进后进者，谓先后辈人也。先辈，谓五帝以上也。后辈，谓三王以还也。

【集注】先进后进，犹言前辈后辈。野人，谓郊外之民。君子，谓贤士大夫也。程子曰："先进于礼乐，文质得宜，今反谓之质朴而以为野人。后进之于礼乐，文过其质，今反谓之彬彬而以为君子。盖周末文胜，故时人之言如此，不自知其过于文也。用之，谓用礼乐。孔子既述时人之言，又自言其如此，盖欲损过以就中也。"

【别解一】邢疏：此章孔子评其弟子之中仕进先后之辈也。"先进于礼乐野人也"者，先进谓先辈仕进之人，准于礼乐，不能因世损益，而有古风，故曰朴野之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者，后进谓后辈仕进之人也，准于礼乐，能因时损益，与礼乐俱得时之中，故曰君子之人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者，言如其用之以为治，则吾从先辈朴野之人。夫子之意，将移风易俗，归之淳素。先进犹近古风，故从之也。　傅慎微宗城县新修宣圣庙记引论语"先进于礼乐"，释云：孔子所谓先进者，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之时仕进者也。所谓后进者，孔子之时仕进者也。先进之于礼乐，并田野之人教之。后进之于礼乐，止教好善君子而已。





【别解二】刘氏正义：此篇皆说弟子言行，先进、后进即指弟子。大戴礼卫将军文子篇："吾闻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诗世。"卢辩注引此文，则先进后进皆谓弟子受夫子所施之教，进学于此也。礼王制云："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国之俊选皆造焉。凡入学以齿，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尚书大传："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学小学，使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使入小学，见小节焉，践小义焉。年二十入大学，见大节焉，践大义焉。小师取小学之贤者登之大学，大师取大学之贤者登之天子，天子以为左右。"是古用人之法皆令先习礼乐，而后出仕，子产所云"学而后入政"者也。其国之俊选不嫌有卑贱，故王大子等入学皆以齿，所谓天子元子视士者也。夫子以先进于礼乐为野人，野人者，凡民未有爵禄之称也。春秋时，选举之法废，卿大夫皆世爵禄，皆未尝学问。及服官之后，其贤者则思为礼乐之事，故其时后进于礼乐为君子。君子者，卿大夫之称也。观子路问成人，夫子答以臧武仲、孟公绰、卞庄子、冉求诸人。又云："文之以礼乐，可为成人。"此四人先已出仕，若文以礼乐，则亦后进于礼乐之君子也。夫子弟子多是未学，故亟亟以礼乐教之。所云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即是从先进。而冉求则以礼乐愿俟君子。子路且以有民人社稷，何必读书乃为学。读书者，读礼乐之书也。当时子路、冉有皆已仕，未遑礼乐，而夫子以礼乐为重，故欲从先进，变当时世爵禄之法，从古选举正制也。用之，谓用其人也。后进于礼乐虽亦贤者，然朝廷用人当依正制，且虑有不肖滥入仕途也。此章之义沉薶千载，自卢辩戴记注发之，而后人莫之能省。至邢疏但知先进后进指弟子，而以进为仕进，以从先进为归淳素，犹依注说为之。宋氏翔凤发微谓先进为士民有德者登进为卿大夫，自野升朝之人，后进谓诸侯卿大夫皆世爵禄，生而富贵，以为民上，是谓君子。说皆得之。但以进为仕进，先进为殷法，先进后进俱不

兼弟子，尚未为是。故略本诸义，别为释之。

按：以上二说均可各备一义。

【别解三】论语述何：此章类记弟子之言行夫子所裁正者。先进谓先及门，如子路诸人，志于拨乱世者。后进谓子游、公西华诸人，志于致太平者。

【馀论】论语意原：夫子之从先进，非从其野也，当时之人以为野也。不从后进，非不从君子也，当时之人自以为君子也。 石渠意见：商尚质，周虽尚文，其初犹因商之旧。"如用之，则吾从先进"，盖欲从质以矫其文之过也。观"与其奢也宁俭，与其不逊也宁固"，可以知圣人之意矣。

【发明】反身录：问：在今日必如何方是从先进？曰：只不随时套，便是从先进。

○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

【考异】皇本"门"下有"者"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也"上有"者"字。

【考证】乡党图考：孟子云："君子之厄于陈蔡之间。"言间者，两地相接之处。陈即今陈州府。蔡始封在今汝宁之上蔡县，其后平侯徙汝宁之新蔡县，皆与陈相近。新蔡在陈南，夫子哀二年至陈，若非适蔡，则不得至陈蔡之间。哀二年十二月，蔡昭侯畏楚，迁于吴之州来之蔡城，今在凤阳府寿州北三十里，与陈相距数百里，中间隔绝，亦不得言陈蔡之间也。然则绝粮陈蔡之时，当在自陈迁蔡时，指故地上蔡言之耳。蔡既迁，则故蔡地皆属于楚。是时楚昭王贤，叶公亦贤。夫子欲用楚，故如蔡如叶。按哀四年传云："左司马眅、申公寿馀、叶公诸梁致蔡于负函。"十六年传云："蔡叶公在蔡。"盖

故蔡邑，叶公兼治之。夫子自陈如蔡，就叶公耳，与蔡国无涉也。盖以为哀四年事，故年谱云："哀公四年，孔子六十二岁，自陈迁蔡，绝粮于陈蔡之间。" 经传小记（刘氏正义引）：尔雅"淮南有州黎丘"，注："今在寿春县。"案盐铁论："孔子能方不能圜，故饥于黎丘。"哀公二年，蔡迁于州来。四年，孔子自陈适蔡。三岁，吴伐陈，楚救陈。军于城父，使人聘孔子，于是绝粮陈蔡之间。盐铁论所谓黎丘，盖即州黎之丘也。此直从史记在六年，而陈蔡之间，据新迁之蔡言，盖其地距陈虽远，然中间无他国相隔，则亦为陈蔡之间矣。 刘氏正义：孔门弟子无仕陈蔡者，故注以为不及仕进之门。孟子云："君子之厄于陈蔡之间，无上下之交也。"无上下之交，即此所云不及门也。孔子世家言匡人拘孔子，孔子使从者为宁武子臣于卫，然后得去。虽宁武子非孔子同时人，然必有从者臣卫之事，误以属之宁武子耳。及陈蔡之厄，孔子亦使子贡如楚，楚昭王兴师迎孔子，然后免。又檀弓"夫子将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可知夫子周游，亦赖群弟子仕进得以维护之。今未有弟子仕陈蔡，故致此困厄也。 论语补疏：尧典"询于四岳，辟四门"，郑氏注云："卿士之职，使为己出政教于天下。言四门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国门。鲁有东门襄仲，宋有桐门右师，是后之取法于前也。"孔颖达用孔传，而正义引此文云："论语云：'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门者，行之所由，故以门言仕路。"孔以辟门为求贤之路，与郑异。郑以门为卿士之家，则及门者谓仕于卿大夫之私朝也。周礼大司马"辨名号之用，帅以门名"，注云："帅，谓军将。以门名者，所被徽识，如其在门所树者也。军将皆命卿。古者军将，盖为营治于国门。鲁有东门襄仲，宋有桐门右师，皆上卿为军将者也。"春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辨亲疏。其正室皆谓之门子，掌其政令。"注

云:"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襄九年戏之盟,"郑六卿公子骈、公子发、公子嘉、公孙辄、公孙虿、公孙舍之及其大夫、门子皆从郑伯"。注云:"门子,卿之適子。"卿之子称门子,是卿以门名。卿当门以门名,適子代父当门则称门子,其仕于卿大夫之门谓之及门矣。

按:此章自集注解及门为及孔氏之门,且合下"德行"为一章,后人多左袒其说。余对此有数疑焉。尤氏侗艮斋杂说引陈善辨曰:"陈蔡从者,岂止十人?患难之时,何必分列四科乎?斯知郑说未敢从也。"此可疑者一。从陈蔡者,据世家有颜渊、子贡、子路,吕氏春秋慎人篇有宰予,他皆无考。然弟子列传尚有子张,何以不列?墨子非儒篇有子张氏之儒,在孔门自成一派,并非碌碌无所表见,不应漏未列入。此可疑者二。毛西河指出冉有于鲁哀三年为季康子所召,不应于此年复有一冉有从夫子于陈蔡。此可疑者三。论语稽云:"陈蔡之厄在哀四年庚戌,孔子时年六十一,子游十六,子夏十七。子夏诗有序,书有说,易与丧服有传,其传圣道之功甚大。檀弓所记凡十四事,皆以子游一言而决,盖以习礼列于文学,三代典章之遗,赖子游而存。惟当从陈蔡时尚在童稚之年,似稍嫌言之过早。此可疑者四。窃谓以经解经,当以孟子"君子之厄于陈蔡之间,无上下之交也"为此章确解。所谓不及门者,即无上下之交之义。谓弟子中无仕陈蔡者,故致斯厄。郑注不及仕进之门,意欠明了,故后儒别为之说。今得刘氏宝楠为之疏解,则终以古义为安也。俞氏平议亦以门为仕进之门,为不及正义所说之精确,以诸贤多仕于季氏,而夫子以为不及门,盖其时犹未仕也,则失之矣。

【集解】郑曰:"言弟子从我而厄于陈蔡者,皆不及仕进之门而失其

所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张凭云：道之不行，命也。唯圣人安时而处顺，故不期于通塞。然从我于陈蔡者，何能不以穷达为心耶？故感于天地将闭，君子道消，而恨二三子不及开泰之门也。　笔解：韩曰：“门，谓圣人之门。言弟子学道，由门以及堂，由堂以及室，分等降之差，非谓言仕进而已。”李曰：“如由也升堂未入于室，此等降差别。不及门，犹在下列者也。”

【集注】孔子尝厄陈蔡之间，弟子多从之者。此时皆不在门，故孔子思之，盖不忘其相从于患难之中也。

**○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古本“德行”上有“子曰”二字。　论语稽求篇：旧有“子曰”字，故史记冉伯牛传云：“孔子称之为德行。”史记弟子传政事二人列前，言语二人列后。索隐曰：“论语一曰德行，二曰言语，三曰政事，四曰文学。今此文政事在言语上，是其记有异也。”　盐铁论殊路章：“七十子皆诸侯卿相之才。政事：冉有、季路。言语：宰我、子贡。”亦以政事处言语上。　后汉书文苑传：“安得孔仲尼，为世陈四科。”注曰：“谓德行、政事、文学、言语也。”以言语处文学下。　范仲淹推委臣下论：“孔子之辨门人，标以四科：一曰德行，二曰政事，三曰言语，四曰文学。”苏辙上范资政书：“孔子之称其门人，曰德行、文学、政事、言语，亦各殊科。”刘弇论语讲义序：“德行、文学、政事、言语，科虽不同，而同谓之才。”次列俱与论语不同。　新序杂事篇：“孔子曰：‘言语：宰我、子贡。’”以此为孔子言。　翟氏考异：按考文补遗每云古本，皆以证其与皇本同也。今检皇氏本惟别分此为章，“子曰”字未尝有。其疏则云：“此章无

子曰者，是记者所书，并从孔子印可而录在论中也。"二字之无尤确凿。物氏以彼国别藏写本谬称古本，未可援之实史记矣。孔子呼弟子皆名，此书字不名，亦可知非孔子语，而史记固不独于伯牛云然也。弟子传又云："孔子以仲弓为有德行。孔子以为子游习于文学。"盖汉时人以上节连此为一辞，因皆误指为孔子语耳。

【考证】论语稽求篇：史记弟子列传于"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异能之士"下，即接"德行颜渊"至"子游子夏"三十字，则此一节本统记七十二人中之最异能者，非从陈蔡人也。从陈蔡一时颠沛，焉得奇才异能皆与其间，可分门列部如此？况此时伯牛、闵子骞辈俱不可考。即冉求一人，明明于哀公三年为季康子所召，又三年而后及陈蔡之难，其实冉求正仕鲁，至哀公十一年尚为季氏帅师战清，见于左传，则此一人显然不从陈蔡者，故康成以为此节与前节不连为一章，而皇氏亦云各为一章。所为皇氏者，隋周之间，江右传古学者有贺循、贺玚、崔灵光、皇甫侃等。唐儒引经多称皇氏，此其言必有据者。　刘氏正义：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曰：'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异能之士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语：宰我、子贡。文学：子游、子夏。'"是此四科为夫子平时所论列，不必在从陈蔡时。弟子传先政事于言语，当出古论。周官师氏注云：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颜子好学，于圣道未达一间。闵子骞孝格其亲，不仕大夫，不食污君之禄。仲弓可使南面，荀子以与孔子并称。冉伯牛事无考，观其有疾，夫子深叹惜之。此四子为德行之选也。孟子公孙丑篇："宰我、子贡善为说辞，冉伯牛、闵子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于辞命则不能也。'"是言语以辞命为重。毛诗定之方中传："故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

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此九者皆是辞命，亦皆是言语。弟子列传：“宰予利口辨辞，子贡利口巧辞。”是宰我、子贡为言语之选也。夫子言“求也艺，由也果，可使从政”，是冉有、季路为政事之选也。沈氏德潜吴公祠堂记曰：“子游之文学以习礼自见。今读檀弓上下二篇，当时公卿大夫士庶凡议礼弗决者，必得子游之言以为重轻。故自论小敛户内，大敛东阶，以暨陶咏犹无诸节，其间共一十有四，而其不足于人者，惟县子‘汰哉叔氏’一言，则其毕生之合礼可知矣。”朱氏彝尊文水县十子祠堂记曰：“徐防之言‘诗书礼乐定自孔子，发明章句始于子夏’。盖自六经删述之后，诗易俱传自子夏，夫子又称其可与言诗，仪礼则有丧服传一篇，又尝与魏文侯言乐。郑康成谓论语为仲弓、子夏所撰，特春秋之作不赞一辞。夫子则曰：‘春秋属商。’其后公羊、穀梁二子皆子夏之门人。盖文章可得而闻者，子夏无不传之。文章传，性与天道亦传，是则子夏之功大矣。”由沈朱二文观之，是子游、子夏为文学之选也。徐幹中论智行篇：“人之行莫大于孝，莫显于清。曾参之孝，有虞不能易。原宪之清，伯夷不能间。然不得与游夏列在四行之科，以其才不如也。”此则故为苛论，不免以辞害义矣。　论语竢质：圣门弟子多矣，分为四科，而惟记此十人者，各就其所长之尤专目之尔。释文云：“郑以合前章。”则以此十人为从陈蔡。案太史公书孔子厄于陈蔡，惟子路、子贡、颜子三人从，馀皆不在，则此与前章不宜合也。

按：先进一篇皆记弟子言行。此章依史记为夫子平时所论列，而记者记之，不必在从陈蔡时。清初学者多持此种见解，兹从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德行，百行之美也。四子俱虽在德行之目，而颜子为其冠。言语，谓宾主相对之辞也。政事，谓治国之政也。文学，谓善先王典文。　又引王弼云：此四科者，各举其才

者也。颜渊德之俊，尤兼之矣。弟子才不徒十，盖举其美者以表业分名，其馀则各以所长从四科之品也。　笔解引说者曰：字而不名，非夫子云。韩曰："论语称字不称名者多矣，仲尼既立此四品，诸弟子记其字而不名焉，别无异旨。德行科最高者，易所谓'默而识之，故存乎德行'，盖不假乎言也。言语科次之者，易所谓'拟之而后言，议之而后动'，拟议以成其变化，不可为典要，此则非政法所拘焉。政事科次之者，所谓'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言非事文辞而已。文学科为下者，记所谓离经辨志，论学取友，小成大成，自下而上升者也。"李曰："仲尼设四品以明学者，不问科使自下升高，自门升堂，自学以格于圣也，其义尤深，但俗儒莫能循此品第而窥圣奥焉。凡学圣人之道始于文，文通而后正人事，人事明而后自得于言，言忘矣而后默识己之所行，是名德行，斯入圣人之奥也。四科如有序，但注释不明所以然。"

按：陈鳣古训云："笔解皆依集解，独此注今本集解皆无之，不知出自谁氏。"

【集注】弟子因孔子之言，记此十人，而并目其所长，分为四科。孔子教人各因其材，于此可见。程子曰："四科乃从夫子于陈蔡者耳。门人之贤者固不止此，曾子传道而不与焉。故知十哲，世俗论也。"

按：唐以前人于此章分合虽有异论，从无以十人为从陈蔡者。开元时至据此立十哲之名。以四科为从夫子于陈蔡，其论实自宋儒发之，可谓创解。虽可备一说，然终觉于义未安者，则以从陈蔡决不止此十人，而十人中又有未从陈蔡者。程子以曾子不与为疑，因而武断为限于从陈蔡者，然何以解于子张明明与陈蔡之厄而四科乃不列其名耶？故余终以古注为安，而不敢曲从也。

【馀论】王樵四书绍闻编：四科者，弟子所目，夫子未尝以是设科也。

圣人教人，各因其材，使入于道后各有所成。言其所长，则有是四者之目耳。如子贡长于言语，其学岂必不以德行为本？

【发明】反身录：孔门以德行为本，文学为末，后世则专以文学为事，可以观世变矣。自后世专重文学，上以此律下，下以此应上，父师以此为教，子弟以此为学，朋友以此切磋，当事以此观风，身非此无以发，家非此无以肥，咸知藉此梯荣，谁知道德为重？或偶语及，便目为迂，根本由此坏矣。根本既坏，纵下笔立就千篇，字字清新警拔，徒增口耳之虚谈，纸上之赘疣，究何益于身心，何补于世道耶？然则文不可学乎？曰亦看是何等之文。夫开来继往，非文不传，黼黻皇猷，非文不著，若斯之文，何可以不学。顾学之自有先后，必本立而后可从事也。否则，即文古如班马，诗高如李杜，亦不过为文人诗人而已。昔人谓大丈夫一号为文人，斯无足观，有味乎其言之也。　东塾读书记：德行、言语、政事、文学，皆圣人之学也，惟圣人能兼备之。诸贤则各为一科，所谓"学焉而得其性之所近"也。惟诸贤各为一科，故合之而圣人之学乃全。后世或讲道学，或擅辞章，或优干济，或通经史，即四科之学也。然而后世各立门户，相轻相诋，惟欲人之同乎己，而不知性各有所近，岂能同出于一途？徒费笔舌而已。若果同出一途，则四科有其一而亡其三矣，岂圣人之教乎？　又云：世说新语有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门。隋崔赜撰八代四科志三十卷，盖为八代人作传而分为四科也。自古以来，可传之人无出于四科之外者也。　又云：四科之学非但不可相诋，抑且不可妄谈。讲道学者谈词章，办政事者论经学，皆多乖谬，词章经学两家亦然。幸而其说不行，但为识者所嗤而已，不幸而其说行，则更误人矣。凡非己之所长者，不必置喙也。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

【考证】徐幹中论智行篇：仲尼亦奇颜渊之有盛才也，故曰："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颜渊达于圣人之情，故无穷难之辞，是以能独获亹亹之誉，为七十子之冠。

【集解】孔曰："助犹益也。言回闻言即解，无发起增益于己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圣人为教，须贤启发。游参之徒，闻言辄问，是助益于我，以增晓导。而颜渊嘿识，闻言说解，不尝口谘，于我教化无益，故云"非助我者，于吾言无所不说"也。　又引孙绰云：所以每说吾言，理自玄同耳，非为助我也。言此欲以晓众且明理也。

【集注】助我，若子夏之起予，因疑问而有以相长也。颜子于圣人之言默识心通，无所疑问，故夫子云然。其辞若有憾焉，其实乃深喜之。

【馀论】阳明全集：道本无穷尽，问难愈多，则精微愈显。圣人之言，本自周遍，但有问难之人，胸中窒碍，圣人被其一难，发挥愈加精神。若颜子闻一知十，胸中了然，如何得问难？故圣人亦寂然不动，无所发挥，故曰非助。　鹿善继四书说约：言下求解，即聪明者亦有时不说。无所不说，盖有得于言之外者矣。踏其实地，故即语言文字而无不真有得于言之先者矣。会其本原，故虽枝分派异而无不合。

○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

【考证】太平御览四百一十三引师觉授孝子传云：闵损字子骞，以德行称。早失母，后母遇之甚酷，损事之弥谨。损衣皆槁枲为絮，其子则绵纩重厚。父使损御，冬寒失辔，后母子御则不然。父怒诘之，损默然而已。后视二子衣，乃知其故，将欲遣妻。损谏曰："大人有一寒子，犹尚垂心。若遣母，有二寒子也。"父感其言，乃止不

遗。　艺文类聚孝部引说苑云：闵子骞兄弟二人，母死，其父更娶，复有二子。子骞为其父御车失辔，父持其手，衣甚单。父则归呼其后母儿，持其手，衣甚厚温。即谓其母曰："吾所以娶汝，乃为吾子。今汝欺我，去无留！"子骞前曰："母在一子单，母去三子寒。"其父默然。故曰："孝哉闵子骞！一言其母还，再言三子温。"　韩诗外传：子骞早丧母，父娶后妻，生二子。疾恶子骞，以芦花衣之。父察之，欲逐后母。子骞曰："母有一子寒，母去三子单。"父善之而止。母悔改之，遂成慈母。　亢仓子顺道篇：闵子骞问孝于仲尼，退而事之于家，三年人无间于父母兄弟之言。　论衡知实篇：孔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虞舜大贤，隐藏骨肉之道，宜愈子骞。瞽叟与象使舜治廪浚井，意欲杀舜。舜当见杀己之情，早谏豫止。既无如何，宜避不行，何故使父与弟得成杀己之恶，使人间非父弟，万世不灭？　毛诗素冠传：闵子骞三年丧毕，见于夫子，援琴而弦切切而哀。作而曰："先王制礼，不敢过也。"

按：父母慈而子孝，此事之常，不足道也。闵子之孝，古书所记略同。夫子于七十子中独称闵子孝，殆非无故。阙里志孔庭记亦云："闵子后母以芦花衣之，父欲逐母，闵子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母闻之，遂成慈母。"与上所载大同小异，当属可信。

【集解】陈（群）曰："言闵子骞为人，上事父母，下顺兄弟，动静尽善，故人不得有非间之言也。"

按：群字长文，颍川许昌人，官至司空，魏志有传。何晏集解采魏代说论语者，群及王肃、周生烈凡三家，以附汉儒之后。取陈说仅三节。其说季路问事鬼神章，与世说新语注引马融正同，盖群说多述前人，故何氏已引包孔马郑，不复再标陈曰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骞至孝，事父母兄弟尽于美善，故凡人物论，

无有非间之言于子骞者也。　又引颜延之云：言之无间，谓尽善也。

【集注】胡氏曰："父母兄弟称其孝友，人皆信之无异词者，盖其孝友之实，有以积于中而著于外，故夫子叹而美之。"

【别解】九经古义：后汉书："范升奏记王邑曰：'升闻子以人不间于其父母为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为忠。'"注："论语云云。间，非也。言子骞之孝，化其父母兄弟，言人无非之者。忠臣事君，有过即谏，在下无有非君者，是忠臣也。"　潜研堂答问：汉书杜邺对策言："孔子善闵子骞守礼，不苟从亲，所行无非礼者，故无可间也。"此即陈义所本。　论语补疏：汉书杜邺传：举方正，对曰：昔曾子问从令之义。孔子曰是何言与云云。后汉范升传："升奏记王邑云云。"又云："知而从令，则过大矣。"二者皆引以为从令之证。盖以从令而致亲于不义，则人必有非间其父母昆弟之言。唯不苟于从令，务使亲所行均合于义，人乃无非间其亲之言，是乃得为孝。然则闵子之孝，在人无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人所以无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者，以其不苟从亲令也。陈注"动静尽善"，或即指此。依类聚引说苑、御览引孝子传云云，闵子不从父令，则后母不遣，是其上事父母。两弟温暖无愠心，而恐母遣而两弟寒，是下顺兄弟。于是父感之，其后母及两弟亦感之。可知则此一不从父令而谏，一家孝友克全，尤非寻常不苟从令可比。孔子称其孝，兼言兄弟，正指此事，是所谓"动静尽善"也。后母之酷可间，二子独绵纩可间，父不能察后妻可间。一谏而全家感化，父母不失其慈，二子不失其悌，使可间化而为无可间，闵子之孝，不啻大舜之"乂不格奸"。若恭世子不肯伤公之心，不言志而死，非可言孝也。不字作无字解自明。人无非间之言，不是无非间闵子之言，乃无非间其父母昆弟之言也。

按：亢仓子顺道篇："闵子人无间其于父母昆弟之言。"是以间作非间解，其源甚古。近人如钱坫、黄式三亦主是说，大抵即陈群说而申之者。于理虽通，然如此解则"孝哉闵子骞"句当作夫子言之，"不"字改作"无"，方合口吻。今考鲁论既无称弟子字之例，而"不"与"无"明明有别，又不可改窜经文，似当仍从朱注为是。

【馀论】湛园未定藁（释地引）：夫子作春秋，贤之书字仅十二人，弟子无有以字称者，称闵子骞直是述时人之言。当时其父母昆弟皆谓之孝矣，而时人亦同称之曰孝哉闵子骞，此所以无间于父母昆弟之言也。　赵佑温故录：五字是直述时人之辞，故称氏称字，与"贤哉回也"殊。人言即从其父母昆弟之言来，故曰不间。　四书典故辨正引方文辀曰：孔子尝言："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史记孔子曰："天下无行，仕于家臣。惟季次未尝仕。"季次者，公晳哀之字也。又曰："孔子以为子游习于文学。"皆称字之证。然鲁论无此例，不当据子史以乱经也。　论语稽求篇：子骞，闵损字，夫子似不宜以字呼弟子，故近说书家有谓"孝哉闵子骞"一句，正是人言而夫子述之。谓孝哉一言，人与其父母昆弟俱无间然。初闻之甚以为当，且呼字亦有谓。按不间句有二说。后汉陈群系陈仲弓之孙，其释此有云："闵子行孝，动静尽善，人于其父母昆弟间所言，无可非间。"此言闵子言善，人自服之。此一说也。又范升九岁能通论语，其奏记王邑有曰："升闻子以人不间于其父母兄弟为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为忠。"刘昭注："此谓闵子行孝，父母昆弟皆化之，故人无毁言。"此又一说也。据韩诗外传称，闵子后母曾虐视闵子，父欲出母，而闵子留之。其于父母昆弟间不无可议，故旧解如此。陈氏数世孝友，范升一代儒术，其两说虽不尽同。然俱有义理。从来人无

间言皆作非间解。　容斋三笔：昔谓论语出于有子、曾子之门人，予意亦出于闵氏门人。论语所记孔子与门人语，及门弟子问答，皆斥其名，未有称字者。至闵氏独云子骞，终此书无名者。　论语足征记：此章经文当作"子言孝哉闵子骞"，与"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句法相同。彼章校勘记曰："皇本、高丽本作'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久也'。释文'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云：'一本作子言，郑本同。'"然则彼章有作"曰"作"言"之异本，此章"子曰"亦当作"子言"矣。孝哉也，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也，皆夫子之辞。闵子骞乃记者语，犹子谓颜渊曰、子谓子夏曰之比。且如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以仲弓为有德行，孔子以为子游习于文学"，皆以记者之言代述夫子之意，与此文同。

按：崔氏此论，变动经文，未敢苟同。惟以孝哉五字为夫子语，则余颇然其说。古人中多有以字行者，不止周氏柄中所举各例。容斋所论及湛园、赵佑之说，不足据也。

## ○南容三复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考异】史记弟子传："容三复'白圭之玷。'""圭"字作"珪"。　太平御览珍宝部述此文，题作论语雍也篇。

按：刘宝楠以仲尼弟子列传引多"之玷"二字，当出古论。

【考证】大戴礼卫将军文子篇："独居思仁，公言言义。其闻诗也，一日三复'白圭之玷'，是南宫绍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为异姓。"卢辩注："谓以兄之子妻之也。言一日三复者，犹'子路终身诵之'也。"

【集解】孔曰："诗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南容读诗至此，三反覆之，是其心慎言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包述云：南容深味白圭，拟志无玷，岂与缧绁非罪同其流致？犹夫子之情实深天属，崇义弘教，必自亲始，观二女攸归，见夫子之让心也。

按：此条玉函山房论语包氏章句辑本漏列，兹特补入。

【集注】诗大雅抑之篇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南容一日三复此言，事见家语，盖深有意于谨言也。此邦有道所以不废，邦无道所以免祸，故孔子以兄子妻之。范氏曰："言者行之表，行者言之实，未有易其言而能谨于行者。南容欲谨其言如此，则必能谨其行矣。"

【发明】四书训义：嫁子者必择能齐其家者而使之观刑，圣人之所以为法于天下也。家人之象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行固在所谨，而言尤要焉。人之为言，或致慎于人情险阻之地，而以门内为便安之所，可以唯吾言而无关于利害。不知一家之内，言之不谨，则喜怒溢而好恶不平，恩威亵而教戒不严。惟君子知言为吾心之声，非但以隐忍求免于世，实恐一发而成吾身之玷。惟言无玷，则家人之闻见不僻，而从违以壹，此修身齐家一致之理也。

**○季康子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

【考异】皇本"亡"下有"未闻好学者"五字。　释文："'康子问弟子'，一本作'季康子'，郑本同。"是定本无"季"字。　王氏柏论语通义：前有季康子两问，无"对"字，此"对"字疑误矣。　四书辨证：后有季康子三问，皆有"对"字，则此"对"字非误明矣。

【音读】湛渊静语："季康子问：弟子孰为好学"，与下"季子然问：仲由、冉求可谓大臣与"，"问"字皆当读断。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与哀公问同而答异者,旧有二通。一云:缘哀公有迁怒贰过之事,故孔子因答而箴之也。康子无此事,故不烦言也。又一云:哀公是君之尊,故须具答。而康子是臣为卑,故略以相酬也。 又引江熙云:此与哀公问同。哀公虽无以赏,要以极对。至于康子,则可量其所及而答也。 又引孙绰云:不应生而生曰幸,不应死而死曰不幸。

【集注】范氏曰:"哀公、康子问同而对有详略者,臣之告君不可不尽,若康子者,必待其能问乃告之,此教诲之道也。"



【馀论】论语稽:按哀公、康子问同,而孔子之答不同,不但君臣之分也。哀公有为之君,得贤可以自辅,故以颜子之学详告之。康子权臣,其延览贤才,盖欲为强私弱公之助。且季氏尝用冉有、季路矣,又欲用闵子骞、高柴矣,而卒无可匡救,故夫子只惜颜子之死,而更无馀辞。

【发明】四书训义:颜子好学之实详于告哀公之辞,乃终始惟称颜子而叹嗣者之无人,则非颜子之潜心以治其性情,虽通六艺者繁有其人,而不足以言学,不足以言好,姝姝暖暖守一先生之言而窃其华,亦奚足尚哉?

〇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

【考异】皇本"椁"字作"槨",下同。 七经考文:足利本脱"以为之椁"四字。 论衡问孔篇述此,"椁"字作"槨"。



【考证】论语稽:请车为椁,朱注从孔说,以为卖车买椁,笺注家皆无以正其误。按卖车买椁之说有八不可解。丧大记:"士棺六寸,棺椁之间容甒。"甒,酒器也。则椁大于棺无几,其值要亦不多。颜氏贫不能办,容或有之,孔子何不能为办?一也。孔子制于中都,四

寸之棺，五寸之椁，其葬鲤也固当以士礼，然与其有棺无椁，何不从庶人之礼，为俱四寸棺五寸椁乎？二也。孔子未闻甚贫，颜路但请助一椁可也，安见遂无一帛一粟而独以车请？三也。孔子有羔麛狐之裘皆贵服，且亦当有他器物，何于回鲤之椁皆以不徒行为辞，若车外更无长物可卖？四也。王制："命车不粥于市。"孔子为大夫，其车当亦命车，颜路何敢请卖？五也。即谓路非真欲请车，特以探厚葬之可否，然必以车为指名何也？六也。孔子在卫，脱骖以赠馆人之丧，必更买骖而反鲁，路何不以骖为请？七也。且经本文曰请车，曰为椁，绝无买卖意义。八也。今考礼经，乃知以车为殡棺之椁。檀弓："天子之殡也，菆涂龙辅以椁，加斧于椁上，毕涂屋。"又曰："天子龙辅而椁帱，诸侯辅而设帱。"丧大记："君殡用辅欑，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殡以帱欑，至于西序，涂不暨于棺。士殡见衽涂上帷之。"士丧礼："士殡掘肂见衽。"按辅，车也。天子画龙，故曰龙辅。菆欑训丛，丛木也。为殡也以椁者，非葬时之椁，乃涂所丛之木如椁也。曰加斧于椁上，则此亦名椁矣。斧者，画覆棺之衣为斧文，即帱也。肂者，埋棺之坎也。衽者，古人棺不钉，于棺盖之缝加衽而以皮束之。君三衽三束，大夫士皆二也。王制："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颜子，士也。三日之后，三月未葬之前，当殡于西序。其殡也，当掘肂见衽，帷其上而涂之，不当用车。颜路请车为椁，盖欲殡时以孔子之车菆涂为椁，非葬时之椁也。

按：此解发前人未发，确不可易。

论语后录：日伍缉之从西征记曰：鲁人藏夫子所乘车于庙中，是颜路所请者也。献帝时庙遇火烧之。

【集解】孔曰："路，渊父也。家贫，欲请孔子之车，卖以作椁。"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颜路之家贫无以备礼，而颜渊之德美

称于圣师，丧予之感，痛之愈深，二三子之徒将厚其礼，路率情而行，恐有未允，而未审制义之轻重，故托请车以求圣教也。

【集注】颜路，渊之父，名无繇，少孔子六岁，孔子始教而受学焉。椁，外棺也。请为椁，欲卖车以买椁也。

**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鲤也死，有棺而无椁。吾不徒行以为之椁。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

【考异】史记弟子传作"材不材"。　高丽本"鲤"下无"也"字，"吾不"下有"可"字，"不可徒行也"作"吾以不可徒行"。　论衡问孔篇引"可"下有"以"字。

【考证】邢疏：据年谱，则颜渊先伯鱼卒，而此云"鲤也死"，又似伯鱼先死者。王肃家语注云："此书久远，年数错误，未可详也。或以为假设之辞也。"　礼记曲礼正义：许慎以为论语称"鲤也死"，时实未死，假言死耳。郑康成以论语云"有棺无椁"，是实死未葬已前也。故郑驳许慎云："设言死，凡人于恩犹不然，况圣人乎？"　四书释地又续：仲尼弟子列传：颜回少孔子三十岁，余谓"三十"下脱"七"字。盖生于鲁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于哀公十二年戊午，方合三十二岁之数。是年伯鱼亦卒在前，不然则如王肃注"鲤也死，有棺而无椁"为设事之辞，岂不笑滚了人！　翟氏考异：按史记云："颜子年二十九发尽白，蚤死。"其死年无所记，但云早耳。旁考之，则颜子之死乃在哀公十四年获麟之后，其次年子路亦死，故公羊传连识之曰："有以麟告者，孔子反袂拭面，涕沾袍。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公羊氏去圣较近，所传述定得本真。颜子实后伯鱼死二年，时年当四十一。而孔子言其短命者，仁者宜寿，虽四十亦短命耳。王肃伪造家语，摭拾史文，于"蚤死"上妄增"三十一"三字，而邢氏复转取之以疏此论语。

甚矣王肃伪家语之害于经者大也!　论语稽求篇:孔氏谓孔子时为大夫,言从大夫后不可徒行,谦辞。而正义谓孔子五十六为司寇,颜渊之卒,孔子年六十一,是时已去位。杜预所谓"尝为大夫而去故言后"是也。孔氏注"时为大夫",不知所据。独先仲氏谓"从大夫后"与"为大夫后"不同,不问在位不在位。即陈恒弑君章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明明在哀公十四年夫子去位之后,亦不是为大夫后。盖从者,随也,与"为"字迥别。随大夫解作做大夫,谬矣。此因夫子谦德,不欲明言为大夫,故曰曾随大夫后。大夫有车,则前乘车后徒行不可。此与陈恒章曰"曾随大夫后,不敢不告",统是一义。不然哀公三子岂不知子是大夫,必曰吾曾作大夫耶?颜渊死时在孔子去位之后,此不必言。但伯鱼之死亦有言在颜渊后者,据史记,颜渊少孔子三十岁,至二十九岁发尽白,早死。家语亦云:"颜渊少孔子三十岁,二十九岁而发白,三十一岁早死。"据史记,则三十加二十九,在夫子当五十九岁。据家语,则三十加三十一,在夫子当六十一岁。夫子五十六为司寇,行摄相事,是年即去位,则五十九与六十一总在夫子去位之后,所云不必言者此也。独是伯鱼之死,据史记当在夫子七十岁时,距颜渊之死已九年所矣,与论语所记鲤死在前不合。予尝参校诸书,知其间原有误者,颜渊之死断不在夫子六十一时。何也?夫子五十六仕鲁,在定公十四年,然仕鲁去鲁亦总在一年之间。自此适卫适陈,凡两往返而复至于卫,实为哀公之三年,是年夫子已六十岁矣。明年自陈适蔡为六十一,又明年自蔡迁叶为六十二,又明年去叶返蔡为六十三,然而是年当陈蔡之厄,尔时子路愠见,子贡色作,匪兕之歌独颜渊能解之,则是夫子六十三时颜子依然在也。即自是以后,自楚返卫,自卫返鲁,凡论语所记颜子言行可与世家参考者,则多在夫子六十以后,七十

以前，岂有其人已死而尚见行事且载其语言者？尝考颜渊之死，公羊传及史记世家所载年月则实在哀公十四年春狩获麟之际，夫子是时已泣麟矣，而颜渊、子路同时俱死，因连呼丧予、祝予，而有道穷之叹，则是颜渊之死在夫子七十一岁，非六十一岁；在哀公十四年，非四年。其间舛错所争，确确以十年为断，则必弟子列传所云少孔子三十岁者，原是四十之误，而史记一传写，家语又一传写，遂不能辨。向使改三为四，则颜渊前后踪迹俱无所误，而以此考伯鱼之死，则刚在渊死之前。按家语夫子年十九娶宋之开官氏，又一年而生伯鱼，则伯鱼之生，在夫子已二十岁矣。史记云："伯鱼年五十，先孔子死。"以二十加五十，正当夫子七十岁，为哀公之十三年，是鱼死在七十岁，渊死在七十一岁，先后相距刚值一年。鲤死之谕，引痛正切，如此则论语可读，史记、家语诸书可据，孔氏不必误，王肃不必疑矣。若阙里志载孔子六十九岁伯鱼卒，时哀公十二年，则考究不精，误迟一年。而明儒薛应旂作甲子会记，载戊午年孔子六十九岁，伯鱼卒，颜回卒，则欲记鱼死在回前而无所考证，妄为溷载，且沿阙里志并孔子年谱之误，如此又何足记也。　三馀续笔（集笺引）：史记孔子世家："鲁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年七十三，以鲁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仲尼弟子传："颜回少孔子三十岁，年二十九发尽白，早死。"是颜子卒时，孔子年五十九也。世家又云："伯鱼年五十，先孔子卒。"按孔子以二十岁生伯鱼，伯鱼卒时孔子年六十九，观此夫子所言，则是颜子之卒在伯鱼后。邢疏亦无能为之说，而引王肃家语注："此书久远，年数错误，或以为假设之辞。"则非情也。今详考孔子世家于孔子去鲁十四岁反鲁后，述颜渊喟然叹曰"仰之弥高"云云。继云："鲁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孙氏车子钼商获兽，以为不祥。仲尼视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图，雒

不出书，吾已矣夫！'颜渊死。孔子曰：'天丧予！'及西狩获麟，孔子曰：'吾道穷矣。'"哀公十四年，夫子年七十二。颜子卒年，列传谓二十九，非是，当从家语作三十一。世家于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叙及颜子之卒，则是颜子少夫子四十岁，列传"三"字是"四"字之讹。又考世家，哀公十一年，孔子年六十九，鲁以币召孔子，孔子归鲁，是年鲤卒。若以颜子少孔子三十岁，则颜子卒时孔子年六十二，正当哀公之四年，孔子方与颜子同厄于陈蔡之间，颜路何缘于道途中请子之车以为椁？以此推之，则颜子之卒必在哀十一年孔子归鲁后可知。而孔子因是有"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之语。世家系颜子之卒于西狩获麟之岁，是颜子之卒后伯鱼之卒三年，故夫子云鲤亦有棺无椁，不然，夫子何以出此不伦之语哉？又按白虎通曰："臣七十悬车致仕。臣以执事趣走为职，七十退去避贤者，所以长廉耻也。悬车，示不用也。"颜子卒时孔子七十二，正在县车致仕之年，故颜路请子之车以为椁，而夫子晓之以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是年夏请讨陈恒，曾沐浴而朝，告于哀公，亦以从大夫之后故耳。以此推论当日情事，则颜路之请不为无因，而夫子第示以义之所不可而亦非有所靳也。此皆可以意揣而得之者也。　潘氏集笺：颜子卒年经无明文，史记系"蚤卒"于"年二十九发尽白"之后，则不以二十九为卒年矣。三十一之说出自王肃家语，不足信。而三馀续笔又引作三十二，未知何本。而与后录必以少孔子三十岁为"三（籀文四）十"之讹，恐亦未确。盖既未确知卒年，则安知其必非三十邪？考异谓在哀公十四年，年谱谓在十三年，悉属臆断。雍也篇"短命"条下可互参。总之在伯鱼后，不必定其为何年也。颜路请车，续笔谓当夫子悬车致仕之时，夫子故答以以吾从大夫之后云云，于情事为合。　论语足征记：近儒臧氏拜经日记、翟氏四

书考异、潘氏古注集笺、刘氏正义皆谓颜渊卒年惟见于家语。家语王肃伪造,不足信,定为年四十一。此说亦非也。颜渊实少孔子四十岁,误在史记之"三"字。家语虽伪,其言颜渊寿数非无据也。列子力命篇曰:"颜渊之才不出众人之下,而寿四八。"案四八者,三十二也,与家语之三十一止差一岁,当时列子举成数耳。三国志吴孙登传:"权立登为太子,年三十三卒。临终上疏曰:'周晋、颜回有上智之才,而尚夭折,况臣年过其寿。'"是时王肃之家语未出,而其言如此,与列子意同,则颜渊之寿安得逾此?家语之言信而有征也。春秋繁露随本消息篇:"颜渊死。子曰:'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获麟。子曰:'吾道穷!吾道穷!'三年,身随而卒。"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年七十三卒,然则颜渊死时孔子年七十一,颜渊寿三十一,少孔子四十岁,后伯鱼三年死也。

【集解】孔曰:"鲤,孔子之子伯鱼也。孔子时为大夫,言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谦辞。"

按:刘宝楠评此注云:"郑注:'鲤,孔子之子伯鱼也。'此伪孔所袭。颜子卒时,夫子久不居位。而注云时为大夫,谦言从大夫之后,显然谬误,其为伪托无疑。"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子虽才,不可贫求备;虽不才,而丰俭亦各有礼。制之由父,故鲤死也而无椁也。　又引江熙云:不可徒行,距之辞也。可则与,故仍脱左骖赙旧馆人;不可则距,故不许路请也。鲤也无椁,将以□之,且塞厚葬也。

【集注】鲤,孔子之子伯鱼也,先孔子卒。言鲤之才虽不及颜渊,然己与颜路以父视之,则皆子也。孔子时已致仕,尚从大夫之列,言后,谦辞。

【馀论】论语集注考证:颜路他无所请而至于请车,夫子亦他无可予

而至于拒之，则颜路疑于求而夫子几于吝。今考其时，则颜渊之死且葬，适当厄陈蔡之后，自楚反陈之馀，此正夫子之穷也。夫丧事称家之有无，夫子既以此处其子，安得不以处颜子乎？夫子遇旧馆人之丧，尝脱骖以致赙矣，而不能为颜子之椁，彼一时此一时，贫富不同也。

○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

【考证】刘氏正义：汉书董仲舒传赞："刘歆以为伊吕乃圣人之耦，王者不得则不兴。故颜渊死，孔子曰：'噫！天丧余！'唯此一人为能当之，自宰我、子贡、子游、子夏不与焉。"颜师古注："言失其辅佐也。"盖天生圣人，必有贤才为之辅佐。今天生德于夫子，复生颜子为圣人之耦，并不见用于世，而颜子不幸短命死矣，此亦天亡夫子之征，故曰"天丧予"。 潘氏集笺：丧，说文云："亡也。"公羊哀十四年传注："予，我。天生颜渊为夫子辅佐，死者，天将亡夫子之证。"是则天丧予者，犹云天亡我也。

【集解】包曰："噫，痛伤之声。"何曰："天丧予者，若丧己也。再言之者，痛惜之甚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夫圣人出世，必须贤辅，如天将降雨，必先山泽出云。渊未死则孔道犹可冀，纵不为君，则亦得为教化。今渊既死，是孔道亦亡，故云天丧我也。又引缪播云：夫投竿测深，安知江海之有悬也，何者？俱不究其极也。是以西河之人疑子夏为夫子，武叔贤子贡于仲尼，斯非其类耶？颜回尽形，形外者神，故知孔子理在回，知渊亦唯孔子也。又引刘歆云：颜是亚圣之偶，然则颜孔自然之对物，一气之别形，玄妙所以藏寄，既道旨所由赞明，叙颜渊死则夫子体缺，故曰："噫！天丧予！"谅卒实之情，非过痛之辞，将求圣贤之域，宜自此觉之也。

按:歆,刘向少子,汉书附见向传。其注论语不见于本传,汉书艺文志及隋唐二志均未著录,盖佚已久,录之以备一家。

【集注】噫,伤痛声。悼道无传,若天丧己也。

【馀论】读四书丛说:颜渊死,四章以次第言之,当是天丧第一,哭之恸第二,请车第三,厚葬第四。盖门人杂记夫子之言,故不计前后也。齐梦龙语解(经正录引):孔子尝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羲黄尧舜禹汤之传于文王,孔子固已任之己矣,犹觊其或可以传之回也。回存,则己虽死而道不亡;回死,则其系己以不亡者几何时哉?



**○颜渊死,子哭之恸。从者曰:"子恸矣!"曰:"有恸乎?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

【考异】皇本、高丽本"为"下有"恸"字。　论语古训:文选夏侯常侍诔曰:"非子为恸,吾恸为谁。"是古本有"恸"字。论衡问孔篇引作"吾非斯人之恸而谁为"。

【考证】论语古训:"恸"字说文所无,汉景君碑云"惊慟伤裹",武荣碑云"感哀悲慟",郭仲奇碑云"悲慟剥裂",李翊夫人碑云"慟切剥兮年不荣",皆作"慟"。慟从心,重声。郑云:"变动容貌。"动亦从重声。下"从者曰子慟矣",亦是见夫子容貌变动而言也。

【集解】马曰:"恸,哀过也。"孔曰:"不自知己之悲哀过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恸,变动容貌。　皇疏:谓颜渊死,子往颜家哭之也。恸,谓哀甚也。既如丧己,所以恸也。从者,谓诸弟子也。随孔子往颜渊家,有见孔子哀甚,故云:"子恸矣。"初既不自知,又向诸弟子明所以恸意也。夫人,指颜渊也。　又引缪协云:圣人体无哀乐,而能以哀乐为体,不失过也。　又引郭象云:人哭

亦哭，人恸亦恸，盖无情者与物化也。

按：郭氏援老庄释经，未必即圣人之意。论语稽云："圣人哀乐不过乎中，哭渊而恸，从者犹觉之，而孔子不自觉，所谓'观过知仁'也。孔子云：'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此则小过未能免。然有为而为，恸所当恸，则亦不得为过矣。"

【集注】恸，哀过也。哀伤之至，不自知也。夫人，谓颜渊。言其死可惜，哭之宜恸，非他人之比也。

**○颜渊死，门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门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视予犹父也，予不得视犹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考异】唐石经初刻"犹子"下"也"字作"曰"。

【考证】论语稽：檀弓："夫子之丧颜渊、子路，皆若丧子而无服。"然则减膳彻乐，宜如卿大夫丧众子之礼，降于適子而隆于殇子，但不为服而已，心丧是也。夫子言回以父事我，我不得以子遇回，盖深惜之。且颜路于夫子，外兄弟也。礼，兄弟之子犹子，盖引而近之也，故夫子云然。

【集解】礼，贫富有宜。颜渊贫而门人欲厚葬之，故不听。马曰："言回自有父，父意欲听门人厚葬，我不得制止，非其厚葬，故云尔。"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有财，死则有礼；无财则已焉。既而备礼，则近厚葬矣，故云孔子不听也。　又引范宁云：厚葬非礼，故不许也。门人欲厚葬何也？缘回父有厚葬之意，故欲遂门人之深情也。言回虽以父视我，我不得以子遇回，虽曰师徒，义轻天属，今父欲厚葬，岂得制止。言厚葬非我之教，出乎门人之意耳。此以抑门人而救世弊也。

【集注】丧具称家之有无，贫而厚葬，不循理也，故夫子止之。盖颜路听之，叹不得如葬鲤之得宜，以责门人也。

〇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考异】七经考文：一本作"子路敢问死"，古本"死"上有"事"字。　盐铁论论邹章引孔子曰：未得事人，焉能事鬼神？皇邢本、唐石经"敢问"上并有"曰"字，匡谬正俗引同。　南轩解本有"曰"字。



【集解】陈曰："鬼神及死事难明，语之无益，故不答也。"

按：世说简傲篇注引马曰："死事难明，语之无益，故不答。"此陈所袭。

【唐以前古注】皇疏：外教无三世之义，见乎此句也。周孔之教唯说现在，不明过去未来。而子路此问事鬼神，政言鬼神在幽冥之中，其法云何也。此是问过去也。孔子言人事易，汝尚未能，则何敢问幽冥之中乎？故曰："焉能事鬼？"此又问当来之事也，言问今日以后死事复云何也。亦不答之也，言汝尚未知，即见生之事难明，又焉能豫问知死没也？　又引顾欢云：夫从生可以善死，尽人可以应神，虽幽显路殊，而诚恒一。苟未能此，问之无益，何处问彼耶？

【集注】问事鬼神，盖求所以奉祭祀之意。而死者人之所必有，不可不知，皆切问也。然非诚敬足以事人，则必不能事神。非原始而知所以生，则必不能反终而知所以死。盖幽明始终初无二理，但学之有序，不可躐等，故夫子告之如此。程子曰："昼夜者，死生之道也。知生之道，则知死之道。尽事人之道，则尽事鬼之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或言夫子不告子路，不知此乃所以深告

之也。”

【馀论】四书辨疑：注文本宗程子之说而又推而广之也。程子以昼夜谕生死，昼谕生，夜谕死，此乃生死常理，人人之所共知者。注言原始而知所以生，却是说受胎成形初为父母所生之生；反终而知所以死，又是说预知所死之由也。不惟所论过深，与程子之说亦自不同。所谓“死者人之所必有，不可不知，皆切问也”，又言“幽明无二理，但学之有序，不可躐等”，此又迂远之甚也。夫二帝、三王、周公、仲尼之道切于生民日用须臾不可离者，载之经典，详且备矣，而皆不出于三纲五常人伦彝则之间而已，未闻教人幽明次序必须知死也。必欲于常行日用人道之外，推穷幽明之中不急之务，求知所以死者之由。纵能知之，亦何所用？今以季路为切问，诚未见其为切也。夫子正为所问迂阔不切于实用，故言“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知生，谓知处生之道，非谓徒知其生，如原始知所以生，昼夜如生死之生也。盖言事人之道尚且未能，又焉能务事鬼神乎？生当为者且未知，又焉用求知其死乎？此正教之使尽人事所当为者，非所以教事鬼神告其知死也。　赵佑温故录：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古之所为事鬼神者，尝无不至，则子路之问不为不切。夫先王之事鬼神，莫非由事人而推之，故生则尽养，死则尽享。惟圣人为能飨帝，惟孝子为能享亲。云事鬼也，莫非教天下之事人也。吾未见孝友不敦于父兄，而爱敬能达乎宗庙者也。则尽乎事鬼神之义矣。进而问死，欲知处死之道也。人有所当死，有所不当死。死非季路所难，莫难乎其知之明、处之当。然而死非可预期之事，故为反其所自生。君子之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归于得正而毙。其不敢以父母之身行殆，不敢以匹夫之谅为名者，皆惟其知生。敬吾生，故重吾死也。否则生无以立命，死适为大愚而已。则尽乎知

死之义矣。子尝言之矣，务民之义，即所以事人；敬鬼神而远之，即所以事鬼也。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所谓能事人能事鬼也。“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所以教知生。“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所以教知死也。孟子曰：“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尽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所谓知生知死也。 论语稽：神从申，从示，乃天地流行之气之发舒者也。鬼从由，从人，从厶，乃天地阴私之气之反而归者也。易曰：“精气为物，游魂为变。”盖鬼神者，二气之良能。天地无气，不能成物。秉此气而生则为人，反此气而归太虚则为鬼神。知人之所以为人，则知鬼神之所以为鬼神矣。死从歹，从匕。生象草木茁发之形。气积则生，气散则死，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子路之问，求之虚。夫子教之，征诸实。

【发明】反身录：问：先儒谓生死乃气之聚散，气聚而生，一死便都散了，无复有形象尚留于冥漠之内，然欤？曰：气一散而便都与之俱散者，草木是也。盖草木本无知觉，故气散而与之俱散。人为万物之灵，若一死而亦与之俱散，是人与草木无殊。灵随气灭，无鬼无神，则季路事鬼神之问，夫子宜答以无鬼，何以曰焉能事鬼？而古今郊社之礼，六宗之禋，五祀之修，王者之禘祫，士庶之蒸尝，一切崇德报功之典，追远之举，皆虚费妄作，为不善于幽者当无所忌矣。生死一理，知生则知死矣。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生者造物之所始，死者造物之所终，故生之必有死，犹昼之必有夜。自古及今，无一获免。而所以生所以死之实，则不因生死为存亡，不随气机为聚散也。气有聚散，理无聚散。形有生死，性无加损。知此，则知生知死。学至于知生知死，学其至矣。夫诚知性无加损，则知所以尽性，终日乾乾，摄情归性，湛定纯一，不随境迁，昼如此，夜如此，

生如此，自然死亦如此矣。一念万年，死犹不死，此尧舜孔孟及历代尽性至命者知生知死之实际也。苟为不然，徒知何益。问：斯说盖就性功纯一者言，若在未尝从事性功之人，其知生知死奈何？曰：此在各人心术何如耳。诚知人之生也本直，生而不罔，斯死而无歉。生能俯仰无愧，死则浩然天壤。生时正大光明于天下，死自正大光明于后世。若关壮缪、司马光、文天祥、海刚峰诸人是也。问：此就心术正大行履无咎者言，下此则奈何？曰：下此则蚩蚩而生，昧昧而死。生而茫然，死而惘然。生既不能俯仰无愧浩然坦荡于世上，属纩之时，检点生平，黯然消沮，自贻伊戚于地下，存不顺而没不宁，何痛如之。蚤知如此，何至于此。此季路之所以问死，而学者之所以不可不知也。盖知终方肯善始，知死方肯善生，知死期不可预定，则必兢兢思所以自治。惟恐今日心思言动违理，而无以善始善生，便非他日所以善终而善死。生时慎了又慎，免得死时悔了又悔。昔人谓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余则谓生时不努力，死时徒伤悲。　康有为论语注：易曰："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故知鬼神之情状。"又曰："通乎昼夜之道，而知原始反终。"通乎昼夜，言轮回也，死于此者复生于彼，人死为鬼，复生为人，皆轮回为之。若能知生所自来，即知死所归去。若能尽人事，即能尽鬼事。孔子发轮回游变之理至精，语至玄妙超脱。或言孔子不言死后者，大愚也。盖万千轮回，无时可免，以为人故只尽人事，既身超度，自证自悟，而后可从事魂灵。知生者能知生所自来，即已闻道不死，故朝闻道，夕死可也。孔子之道，无不有死生鬼神，易理至详，而后人以佛言即避去，必大割孔地而后止，千古大愚，无有如此，今附正之。　黄氏后案：易传曰："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知死知鬼神，

非夫子五十知天命不能及此。夫子不答，犹是不语怪神之意也。下章类记子路之死，一以见知死之难，一以见夫子之独知此也。

按：鬼神生死之理，圣如孔子，宁有不知？此正所以告子路也。昔有举轮回之说问伊川者，伊川不答。所以不答者，以轮回为无耶？生死循环之理不可诬也。以为有耶？与平日辟佛言论相违也。此宋儒作伪之常态。至康氏乃发其覆，此如大地中突闻狮子吼，心为爽然，洵孔氏之功臣也。

**○闵子侍侧，訚訚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贡，侃侃如也。子乐。"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考异】皇本"闵子"下有"骞"字，"若"上有"曰"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闵子"下有"骞"字，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冉有"作"冉子"，古本、唐本"乐"下有"曰"字。　汉书叙传"幽通赋'固行行其必凶'"，颜师古注曰："论语称闵子云云。子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文选幽通赋及崔子玉座右铭两注皆引论语："子路行行如也。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论语集说：此"子乐"下脱"子曰"二字。　辅广论语答问："子乐"不若"子曰"之协于文势也。　示儿编："子乐"必当作"子曰"，声之误也。始以声相近而转"曰"为"悦"，继又以义相近而转"悦"为"乐"。知由也不得其死，则何乐之有？　论语竢质：此书之例，记者称诸弟子辄字而不名，在夫子口中皆名而不字。此称"由也"，自是孔子之言，今夺去"曰"字非也。　翟氏考异：汉书无引此文处，集注仍洪氏为说，洪当误忆师古汉书注为汉书耳。然皇氏义疏本自有"曰"字，何宋代诸儒竟无见者，致烦纷纷拟议，不得已取证及史注耶？此可知皇氏疏自宋南渡时已佚。　读书丛录：此句本别为一章，"曰"上脱"子"字。文选注引皆作"子

曰”。或谓“乐”即“曰”字之伪，非也。　淮南子精神训注：季路仕于卫，卫君父子争国，季路死。孔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言不得以寿命终也，故曰然。

按：此节应从皇本增“曰”字，翟氏说是也。说文解字“侃”字下引论语：“子路侃侃如也。”说文系传“訚”字下引论语曰：“冉有訚訚如也。”盖由许君误记，不足为据。

【考证】宋翔凤过庭录：说文解字：“侃，刚直也。从㐰。㐰，古文信。从川，取其不舍昼夜。论语曰：‘子路侃侃如也。’”此引作“侃侃”，是正字。乡党篇之“侃侃”，及此下文“冉有、子贡侃侃如也”，并当为“衎衎”，假借作“侃侃”，故并训为和乐也。郑注论语：“行行，刚强之貌。”与许君解侃为刚直义同。“行行”疑涉下文“衎衎”而误。盖古文论语“冉有、子贡侃侃如也”，本作“衎衎”。　潘氏集笺：案冉有、子贡气象皆非侃侃者，则“侃侃”或为“衎衎”之通借，必谓古文论语作“衎衎”，究无确证；而谓“行行”涉下文“衎衎”而误，尤不可信。盖郑注已作“行行”，当非误字，不可以不见他经传而疑之也。　群经识小：行字古读平声，入阳韵，去声便当入漾韵，其转入庚敬韵者，后世之音也。　黄氏后案：皇本作闵子骞，以上下文参玩之，是也。訚，断之借字。闵子在德行科，如不屈于季氏，是断断守正之貌。盐铁论“诸生訚訚争”，盐铁彼文亦以訚訚为持正貌。“侃侃”者，“衎衎”之借字。隶释汉碑唐扶颂：“衎衎訚訚，尼父授鲁，曷以复加。”碑语正用此文。冉有、子贡才智有馀，得动而乐之象，故曰衎衎。三国志蜀郤正传曰：“侃侃庶政，冉季之治也。”亦言庶事康熙之意也。韩子文集韩宏碑云：“事亲孝谨，侃侃自将。”亦以侃侃为和乐之义也。朱子文集等书以冉子、端木子为刚直有馀，说皆未莹。夫子既云不得其死，上文何以云乐？注以“乐”即“曰”

字之误，以汉书叙传幽通赋注、文选幽通赋注及崔子玉座右铭注考之，"乐"当为"曰"。注引洪说，"汉书"下夺一"注"字。此篇类记诸弟子之事，上章言事人事鬼，与厚葬节为一类；言知生知死，与此章为一类。以子路之贤而犹未免祸，知死所以难也。虽然，未死而言此，危之正爱之也。其死也，夫子哭之曰："噫！天祝予！"岂非贤者之难遘也邪？幽通赋"固行行其必凶兮，免盗乱为赖道"，注："应劭曰：'子路得免盗与乱，闻道于仲尼也。'"

【集解】郑曰："乐各尽其性也。行行，刚强之貌。"孔曰："不得以寿终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卑者在尊者之侧曰侍，此明子骞侍于孔子座侧也。訚訚，中正也。子骞性中正也，亦侍孔子座侧也。行行，刚强貌也。子路性刚强也，此二人亦侍侧也。侃侃，和乐也，二子并和乐也。孔子见四子之各极其性，无所隐情，故我亦欢乐也。孔子见子路独刚强，故发此言也。由，子路名也。不得其死然，谓必不得寿终也，后果死卫乱也。　又引袁氏云：道直时邪，自然速祸也。　论语隐义（御览卷三百六十六引）：卫蒯聩乱，子路兴师往。有狐黯当师曰："子欲入邪？"曰："然。"黯从城上下麻绳钩子路，半城，问曰："为师邪？为君邪？"曰："在君为君，在师为师。"黯因投之，折其左股，不死。黯开城欲杀之，子路目如明星之光曜，黯不能前，谓："畏子之目，愿覆之。"子路以衣袂覆目，黯遂杀之。



按：隋志有论语隐一卷，郭象撰。又有论语隐义注三卷，并云亡。朱彝尊经义考于论语隐、论语隐义注外别出隐义，云："隋志不载，但有其注载七录，未审即郭象论语隐否。"案郭书以隐名，兹云隐义注者，疑是后人衍象义而注之。白帖、御览引凡二节，或题隐义，或题隐义注。其语鄙俚似小说，与郭氏体略不类，应皆

是注者以异闻附益之。此条据余氏萧客古经解钩沉属此句下，今从之。

【集注】行行，刚强之貌。子乐者，乐得英才而教育之。尹氏曰："子路刚强，有不得其死之理，故因以戒之。其后子路卒死于卫孔悝之难。"洪氏曰："汉书引此句上有'曰'字。"或云："上文'乐'字即'曰'字之误。"

按：汉书无引此事处。汉书叙传幽通赋云："游圣门而靡救兮，顾覆醢其何补。固行行其必凶兮，免盗乱为赖道。"颜注："论语称：'子路行行如也。子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洪氏殆引此注而误记为汉书。然皇疏本自有"曰"字，何宋代诸儒竟无一见者？可知皇疏本在宋南渡时已失传也。

【馀论】四书诠义：只就气象上看，皆是英才，已自可乐。盖訚訚、行行、侃侃，自与俗情世态天地悬隔。次节因其过刚而戒之，欲其有以变化气质也。

【发明】四书训义：刚柔皆道之用也。刚之过或不足以通吉凶之故，而柔之过则人欲易溺而天理不能自持，故圣人之所嘉予者惟刚，而圣教之裁成，必使卓然自拔于流俗。以直方而不屈，虽忧患之不免，而圣人终有取焉。志正则气伸，气不馁则神传于容貌之间，故诸子侍侧，夫子目击而知其所养也。夫刚者可以自持而不可以加物，决于任道而非决于任志，志之任，其何以尽屈伸进退之理？刚加于物，而能不忤于物乎？夫喜其刚而又为之忧，盖欲有以善刚之用，乃虽为之忧而不易其喜，则以靡靡者之生固不如行行者之死也。见利而歆，遇难而馁，阉然求媚于世，诚不如死之久矣。

**○鲁人为长府。闵子骞曰："仍旧贯，如之何？何必改作？"**

【考异】九经古义：释文云："鲁读仍为仁，今从古。"扬雄将作大匠箴曰："或作长府，而闵子不仁。"用鲁论也。　拜经文集：鲁读"仁"字为句，言仁在旧贯，改作是不仁也。陈读义虽通而稍迂，古作"仍"字，义益明，故郑从之。仍、仁音相近也。

【音读】瓮牖闲评：洪庆善解论语云："长如字，今人多作上声。左氏传长府，长字无音，则论语当作如字无疑。"

【考证】四书释地：左传昭二十五年"公居于长府"，杜注："长府，官府名。"九月戊戌，伐季氏，遂入其门。长府今不知所在，意其与季氏家实近。公居焉，出不意而攻之。论语郑注："长府，藏名也。藏财货曰府。"又意公微弱，将攻权臣，必先据藏货财之府，庶可结士心。亦一解。后反覆寻究始得之。盖应劭曰："曲阜在鲁城中，委曲长七八里。"郦道元曰："阜上有季氏宅，宅有武子台，台西北二里为周公台，周公台南四里许为孔庙，即夫子之故宅也。"然则今知得孔庙所在，则可以知季氏宫，由季氏宫又可想像而得长府地矣。翟氏考异：鲁人改作长府，因季氏恶昭公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公居长府，伐季氏，入之。孟氏、叔孙氏共逐公徒，公逊于齐。"长府，盖鲁君别馆，稍有畜积扞御，可备骚惊之所。季氏恶公恃此伐己，故于已事后率鲁人卑其闬闳，俾后此之为鲁君者不复有所凭恃，其居心宁可问乎？闵子无谏诤之责，能为婉言讽之，则自与圣人强公弱私之心深有契矣。如是说经，似尤觉圣贤见义之大、含旨之深。罗氏路史禅通纪曾旁论及是，而语焉未详，窃申而备之。

凌鸣喈论语解义（刘氏正义引）：畴昔昭公尝居是伐季氏矣。定哀之间，三家因欲改为之，将以弱所恃也。称鲁人，众也。是时三家皆欲之。　包慎言温故录：案长府，宫馆之属，非藏名也。汉书元帝纪诏曰："惟德薄不足以充入旧贯之居，其令诸宫馆希幸御者勿

缮治。"注:"应劭曰:'旧贯者,常居也。'"此足为证。昭公欲伐季氏,而先居长府,必其地为君常所临幸,故人不以为疑。鲁人为长府,盖欲扩其旧居以壮观瞻。鲁君失民数世矣,隐民皆取食于季氏,复为长府以重劳之,是为渊驱鱼也。闵子故婉言以讽之。后汉书郎顗传顗上书曰:"夏禹卑室,尽力致美。又鲁人为长府,闵子骞曰:'仍旧贯,何必改作?'臣以为诸所缮修,事可减省。"郎顗引经,亦以长府为宫馆,义与元帝诏若合符契,不可易也。　刘氏正义:诸说略有异同,惟阎氏得之,而义亦未尽。盖府自是藏名,周官玉府职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王之献金玉兵器文织良货贿之物,受而藏之。"内府职云:"掌受九贡九赋九功之货财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币献之金玉齿革兵器,凡良货财人焉。"又外府掌邦布及王后世子祭服,是兵器藏内府,不藏外府。然则玉府掌兵器亦当在内。鲁之长府自是在内,而为兵器货贿所藏。鲁君左右多为季氏耳目,公欲伐季氏而不敢发,故居于长府,欲藉其用以伐季氏,且以使之不疑耳。昭公伐季氏在二十五年,孔子时正居鲁,则知鲁人为长府正是昭公居之,因其毁坏而欲有所改作,以为不虞之备。但季氏得民已久,非可以力相制。故子家羁力阻其谋,宋乐祁知鲁君必不能逞,而闵子亦言仍旧贯,言但仍旧事,略加缮治,何必改作,以讽使公无妄动也。论语书之曰"鲁人",明为公讳,且非公意也。当时伐季之谋,路人皆知,闵子所言,正指其事,然其辞微而婉,故夫子称其"言必有中"也。若如翟说,鲁人指季平子。凌说,鲁人指三家在定哀时为长府者,欲改为之以夺鲁君之所恃。夫昭公居长府以伐季氏,其事已无成,定哀即欲伐季氏,亦断无仍居长府,蹈此覆辙,而烦三家之重虑之也。且既患公复居长府,何不毁坏之,而反从而修治也?即如包说长府是别宫,非藏名,则昭

公居长府以伐季氏，将何所取意耶？诸说于情事多未能合。若阎氏以长府去季氏家近，亦非是。长府自在公宫内也。 湖楼笔谈："鲁人为长府"，郑注曰："长府，藏名也。藏财货曰府。"夫藏财货之府，非如苑囿之可为游观，如其未坏，必不改作，坏而改作，则无可议。窃谓鲁人之为长府，季氏意也。考之左传，昭公之攻季氏，实居于长府。然则季氏之改作长府，犹赵简子之欲毁晋阳之垒也。赵简子不云乎："吾见垒培，如见寅与吉射也。"季氏之见长府，不亦如见昭公乎？且非特此而已，鲁一国之众过长府之下，皆指而目之曰："此昔吾君昭公所居以攻季氏者也。"忠义之士必有太息流涕者，而季氏子孙不得安枕矣。此季氏之所以必欲改作也。闵子曰："仍旧贯，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鲁论读"仍"为"仁"，夫旧贯何以言仁？盖动其不忍之心也。旧贯可爱，旧君独不可思乎？此孔门之微言，而鲁人传其旧读，惜乎郑君之不知从也。其后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闵子骞曰："如有复我者，则我必在汶上矣。"夫孔子之圣而躬为季氏吏，由赐之徒仕季氏者多矣，岂闵子而以仕季氏为耻？且辞之则已耳，何必有汶上之言？疑此事亦在昭公逊齐之年，汶上自鲁适齐之道，示将从故君于齐耳。

按：以上诸说，当以刘氏正义所说为允。

【集解】郑曰："长府，藏名也。藏货财曰府。仍，因也。贯，事也。因旧事则可也，何乃复更改作。"

【集注】长府，藏名，藏货财曰府。为，盖改作之。仍，因也。贯，事也。王氏曰："改作劳民伤财，在于得已，则不如仍旧贯之善。"

【别解】四书稗疏：集注云"藏货财曰府"，然则府颓敝而改为之亦奚不可，而必仍其旧哉？若谓别作一府以敛财多积，则鲁于是时四

分公室,民食于家,亦恶从得货财而多积之,如后世琼林左藏封椿之厚储以供君用邪?按太公为九府,府者,泉布金刀之统名也。其曰长者,改短而长、轻而重也。圜曰泉,方而长曰币。冠圜泉于首下作刀形曰金刀,皆椭长而不圜。钱谱有汉铸厌胜钱、藕心钱,皆其遗制。五铢兴,而始无不圜者矣。改作长府者,改其形模,视旧加长也。加长则所值倍增,用铜少而铸作简,乃近代直十当五当两之法,一旦骤改,则民间旧币与铜同价,而官骤收其利,此三家所以乱旧典而富私门也,故闵子以仍旧贯折之。贯,钱系也,或曰缗,或曰贯,皆以系计多寡之称。府改价增,则贯减而少,仍旧者,使以旧府取足贯也。

按:此说从"贯"字着想,颇有意义,可备一说。

【馀论】论语经正录引王船山曰:案春秋"新延厩",穀梁传曰:"其言新,有故也。"公羊传曰:"新延厩者何?修旧也。""新作南门",穀梁传曰:"作,为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又"新作雉门及两观",穀梁传曰:"言新有旧也。作,为也,有加其度也。"审是则修旧曰新,有加其度曰作曰为。度,王者之法制也,有加其度,则僭拟矣。故曰作曰为,皆臣子不忍斥君父之僭拟而讳之之辞也。记者曰为,闵子曰何必改作,则鲁人僭为王者之府明矣。言鲁人则见非鲁君之意,而鲁之士大夫怂恿之又明矣。闵子谏以仍旧贯,欲鲁人之以善导君而修旧耳。公羊传曰:"修旧不书。"春秋无作长府之文,盖从闵子之谏而仅修旧耳。闵子一言而有数善,故夫子亟偁之。 四书翼注论文:春秋于定哀之世,作雉门两观则书,筑蛇渊囿则书,城西郛、城毗、城邾瑕则书,独不书为长府,盖以闵子之言而止欤?

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

【考证】经传释词：夫，犹此也。礼记檀弓"夫夫也"，郑注："夫夫，犹言此丈夫也。" 赵佑温故录：夫人不言，反逗语，此例见于经者，如中庸"有弗学"、孟子"故君子有不战"、檀弓"伯氏不出而图吾君"皆是。

【集解】王曰："言必有中，善其不欲劳民更改作也。"

【集注】言不妄发，发必当理，惟有德者能之。

## ○子曰："由之瑟奚为于丘之门？"



【考异】皇本作"由之鼓瑟。" 七经考文：古本有"鼓"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由之"下有"鼓"字。

按：马注言"子路鼓瑟"，皇邢二疏并同，是唐人所见本皆有"鼓"字。



【考证】家语辨乐解：子路鼓琴，孔子闻之，谓冉有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声以为节，入于南，不归于北。南者，生育之乡。北者，杀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温柔居中，以象生育之气，忧愁之戚不加于心也，暴厉之动不在于体也，夫然者乃所谓治安之风也。小人之风则不然，亢厉微末以象杀伐之气，中和之感不载于心，温和之动不存于体，夫然者乃所以为乱之风。今由也匹夫之徒，曾无意于先王之制，而习亡国之声，乌能保其六七尺之体也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惧而自悔，静思不食，以至骨立。夫子曰："过而能改，其进矣乎。" 说苑：子路鼓瑟，有北鄙之声。子曰："南者，生育之乡。北者，杀伐之域。故舜造南风之声，其兴也勃焉。纣为北鄙之声，其亡也忽焉。" 翟氏考异：说苑载此事原作"鼓瑟"，家语为"鼓琴"，明正德时，何氏孟春校注家语，从说苑改

"瑟",而毛氏汲古阁依北宋板仍刊作"琴",集注引家语"子路鼓瑟,有北鄙杀伐之声",则当时朱子所见却是"瑟"字。

【集解】马曰:"子路鼓瑟不合雅颂。"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路性刚,其鼓琴瑟亦有壮气。孔子知其必不得以寿终,故每抑之。汝鼓瑟得在于我门,我门文雅,非用武之处也,故自称名以抑之也。奚,何也。侃谓此门,非谓孔子所住之门,故是圣德深奥之门也,故子贡答武叔曰:"得其门者或寡也。"

【集注】程子曰:"言其声之不和,与己不同也。"家语云:"子路鼓瑟,有北鄙杀伐之声。"盖其气质刚勇而不足于中和,故其发于声者如此。

【馀论】刘氏正义:白虎通礼乐篇:"瑟者,啬也,闲也,所以惩忿窒欲、正人之德也。"郭璞注尔雅云:"长八尺一寸,广一尺八寸,二十七弦。"邵氏晋涵正义引礼图,雅瑟广长与郭注同,惟二十三弦与郭异。颂瑟长七尺二寸,广一尺八寸,二十五弦。而风俗通又言今瑟长五尺五寸,皆是依仿古制,不能画一。

门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

【集解】马曰:"升我堂矣,未入室耳。门人不解,谓孔子言为贱子路,故复解之。"

【集注】门人以夫子之言,遂不敬子路,故夫子释之。升堂入室,谕入道之次第,言子路之学已造乎正大高明之域,特未深入精微之奥耳,未可以一事之失而遽忽之也。

【馀论】黄氏后案:升堂岂易许哉?喜告过则改之,诚恐有闻则勉之;力辞叛者之要言,必成其信;赠处者之求益,堪知其谦;堕费未尽大猷,治蒲亦只小试;勇足以立千乘之功而不流于霸,明足以断

单辞之狱而不入于偏，此仲子之所以不可及也。　论语稽：门堂室皆所谓造圣贤之域也。夫子教人和平中正，造其域者气质悉化。子路陶淑虽久，其生性不近春温而近秋杀，故于鼓瑟之顷偶流露焉，而夫子戒之。

按：子路之死，夫子盖预知之，故戒之不止一次，而卒之无救于其死者，故曰"死生有命"。

**○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



【考异】皇本"问"下有"曰"字，"贤"下有"乎"字，"不及"下有"也"字。

【考证】礼记仲尼燕居云："子曰：'师，尔过，而商也不及。'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将何以为此中者也？'子曰：'礼乎礼。夫礼所以制中也。'"郑注："过与不及，言敏钝不同，俱违理也。"　家语弟子行篇：子贡语卫将军文子曰："美功不伐，贵位不喜，不侮不佚，不傲无告，是颛孙师之行也。学之深，送迎必敬，上交下接若截焉，是卜商之行也。"

【集解】孔曰："言俱不得中。"何曰："愈犹胜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师，子张。商，子夏也。孰，谁也。子贡问孔子欲辨师商谁为贤胜也。过，谓子张性繁冗，为事好在避过而不止也；言子夏性疏阔，行事好不及而止也。愈，胜也。子贡又问若师为事好过，好过则为胜耶？答言既俱不得中，则过与不及无异也，故云"过犹不及"也。又引江熙云：圣人动为物轨，人之胜否未易轻言。两既俱未得中，是不明其优劣以贻于来者也。



【集注】子张才高意广而好为苟难，故常过中。子夏笃信谨守而规

模狭隘，故常不及。愈，犹胜也。道以中庸为至，贤智之过虽若胜于愚不肖之不及，然其失中则一也。

【馀论】四书改错：子张贤智固有之，若子夏愚不肖，则夫子口中定无有此。按中庸过不及以道教言，道教属君子，而过与不及则属之鲜能之民，如后所云夫妇之愚、夫妇之不肖者。若此过不及则专以气质言，谓气质不齐，有此二等，然互相胜负，无可优劣，有时过胜不及，有时不及亦胜过，故曰犹。犹者，等也，齐一也。尝读礼记，子张与子夏各除丧而见孔子，张则哀痛已竭，弹琴成声，曰："不敢不及也。"夏则哀痛未忘，弹琴不成声，曰："不敢过也。"即此一节，亦一过一不及之证。然而丧尚哀戚，一则哀不足而礼有馀，一则礼不足而哀有馀，子夏之不及较胜于子张之过有显然者。故此苟引经，当引洪范三德证此犹字。三德者，正直、刚克、柔克也。正直以无偏无侧据作首德，而高明刚克、沉潜柔克即过不及也，皆气质也。然而正直，德也，高明、沉潜，亦德也。三德并列，有何胜负，其解"犹"字当如此。

# 论语集释卷二十三



## 先进下

○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

【考异】皇本作"附益也"，"而攻之"无"而"字。　七经考文：一本"求"下无"也"字，"益"下无"之"字。　论衡顺鼓篇引此章作"小子鸣鼓攻之"。　黄氏后案：经文求也之称，记者无此体。下"子曰"宜移在"季氏"之上。礼大学篇郑君注引此章文，"非吾徒也"上无"子曰"二字。汉书诸侯王表注、后汉书杨秉传注引此文皆以为孔子之言，可证也。



【考证】左传哀公十一年：季氏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曰："丘不识也。"三发，卒曰："子为国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

而行，又何访焉？"弗听。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赋。　鲁语：仲尼私于冉有曰："汝不闻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鳏寡孤疾，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稯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先王以为足。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藉矣。若欲犯法，则苟而赋，又何访焉？"　翟氏考异：说文："富，备也。一曰厚也。"此富只合训厚，以与薄税敛之薄反对。季氏之用赋厚于周公，典籍故云"富于周公"也。鲁自宣公税亩而田赋倍，已富厚于周公矣。及此而冉有复为季氏访问田赋，即所谓"为之聚敛而附益"也。夫子既以正告，冉有仍不劝救季氏，卒用田赋，夫子所以欲绝之也。此事又详著于外传鲁语，以证论语，似最允协。若依旧说，则周公勋贵有之，曷尝以之致富，而乃与富人相衡量哉？　论语发微：春秋繁露曰："大旱者，阳灭阴也。阳灭阴者，尊压卑也。固其义也，虽大甚，拜请之而已，无敢有加也。大水者，阴灭阳也。阴灭阳者，卑胜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贱伤贵，逆节也。故鸣鼓而攻之，朱丝而胁之，为其不义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强御也。"按董生之言，知鲁有季氏，世卿专政，禄去公室，攘夺克剥，而有用田赋之事。是亦卑胜尊，贱伤贵，不义之至者。与季氏不能听，冉有不能救，厥罪惟均，故鸣鼓而攻。若深疾冉有，实正季氏之恶。　杨豫孙西堂日记：周公不之鲁，次子世为周公于畿内共和是也。周召世为三公，犹鲁之有三桓，世为卿也。故曰季氏富于周公，非谓文公旦也。　论语竢质：左传桓十八年有周公黑肩，当周庄王时。庄十六年有周公忌父，当周庄王时出奔虢，惠王立而复之。又僖九年有宰周公孔，皆周文公之子孙世食采于周者。此周公又其后也。富，谓采地所入多也。诸侯之卿不得侔于天子之卿，乃季氏四分鲁国有

其二，采地多于王朝卿士，故曰富于周公。称天子之卿相形，明其逾侈无度尔，非封于鲁之周公也。　群经平议：此周公非周公旦也。拟人必以其伦，以季氏而拟周公，非其伦也。所谓周公，乃春秋时之周公，如周公黑肩、周公阅是也。盖欲言季氏之富，而但举晋韩魏齐陈氏之属与之比较，则本为同列，即富过之，亦不足深罪，故必曰富于周公，以见季氏以侯国之卿而富过于王朝之宰也。泰伯篇"如有周公之才之美"，孔注曰："周公者，周公旦。"正义曰："以春秋之世，别有周公。恐与彼相嫌，故注者明之。"然则孔注于此章不曰周公旦，明是春秋时之周公，正义乃曰"鲁其后也"，失经意，且失注意矣。

按：俞氏之说是也。孔注止云"周公，天子之宰，卿士"，并不云周公旦。皇疏所解极为明晰，其以为周公旦者，盖宋儒不学之过也。

【集解】孔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也。冉求为季氏宰，为之急赋税也。"郑曰："小子，门人也。鸣鼓，声其罪以责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季氏，鲁臣也。周公，天子臣。食采于周，爵为公，故谓为周公也，盖周公旦之后也。天子之臣地广禄大，故周公宜富。诸侯之臣地狭禄小，季氏宜贫。而今僭滥，遂胜天子臣，故云"季氏富于周公"也。　又引缪协云：季氏不能纳谏，故求也莫得匡救。匡救不存其义，屈，故曰"非吾徒也"。攻讥于求，所以深疾季氏。子然问，明其义也。

【集注】周公以王室至亲，有大功，位冢宰，其富宜矣。季氏以诸侯之卿而富过之，非攘夺其君、刻剥其民，何以得此？冉有为季氏宰，又为之急赋税以益其富。非吾徒，绝之也。小子鸣鼓而攻之，使门人声其罪以责之也。圣人之恶党恶而害民也如此。然师严而友

亲，故已绝之而犹使门人正之，又见其爱人之无已也。范氏曰："冉有以政事之才施于季氏，故为不善至于如此，由其心术不明，不能反求诸身而以仕为急故也。"

【馀论】论语或问：或问：冉求学夫子，于门弟子中亦可谓明达者，今乃为季氏聚敛，何耶？曰：冉求之失不待于聚敛而后见，自其仕于季氏，则已失之矣。盖当是之时，达官重任皆为公族之世官，其下则尺地一民皆非国君之有，士唯不仕则已，仕则未有不仕于大夫者。冉求于此，岂亦习于衰世之风而不自知其非欤？然使其仕于季氏而能劝之，黜其强僭而忠于公室，则庶乎小贞之吉矣。今乃反为之聚敛，是使权臣愈强，公室愈弱也，故孟子以"无能改于其德而赋粟倍他日"言之。盖不自知其学之未至，而谓从仕为士之常，是以渐靡以至此耳。曰：然则夫子曷为不于其仕季氏而责之也？曰：圣人以不仕为无义，而犹望之以小贞之吉也。 朱子语类：人最患资质弱，刚如子路，虽不得其死，百世之下，其勇气英风尚足以起顽立懦。若冉有之徒，都自扶不起。如云可使足民，岂不知爱民而反为季氏聚敛。范氏云："其心术不明。"惟是心术不明，到此都不自知。又云："以仕为急。"惟以仕为急，故从季氏之恶。 四书改错：此圣门败阙既已显著，则从而尽情唾骂应所不免。但"自扶不起"四字恰似抬举不成人者，虽夫子师长亦不忍出口，况直呼其名曰求之徒，又三称曰他，其鄙弃不屑如是，则忝作学生恐亦非所应有矣。乃历陈罪状，则又并无一当者。圣门仕季氏，有何不是？夫子初作季氏小吏，继作孟氏五属臣，及进为司寇，而后由赐之徒得以入仕，是圣门虽不反身，亦求仕不得，此亦何处可急，而反复以急仕责之？况求不急仕，而夫子之急反过于求。观其失位，将之荆即先冉有，在陈闻季氏复召冉有，即期以大用，则急仕固无害。然且期大用，

不必小贞之吉也。人读书论世,思进退古今人物,而于春秋事实未尝窥见。周制重世官,然自公族食采外,亦何尝一民尺地皆非君有? 国有民有地,民出徒役,地出赋税,皆公家主之。即军赋军役,旧制所云大国三军者,亦征自公家,而第于行军时使三卿受役并受赋已耳。惟三家为三卿,则以改车为行之际极重徒众,因之自征徒役,而只以邑税仍还之公,此襄十一年作三军,所云三分公室,昭五年舍中军,所云四分公室者,是徒役,不是赋税。况三军而外,其为役为税者何限。故宣公税亩,见于春秋。哀公问年饥而用田赋,则不惟见春秋,而并见论语。是什一什二皆君自为政,未可谓一民尺地非君有也。特用田赋时,虽哀公亲问有若,而有若不许;及季康子使冉有亲问夫子,而夫子以苟行绝之,乃卒用田赋,则冉子不能无过矣。冉两仕季氏,桓子不用冉而康子用之。且聚敛与田赋一事又适相合,夫子之责之当在此时。其曰"富于周公"者,正以周公指公家,谓公苦年饥而季氏颇富,此非救饥,实附富也。以公邑加敛,季所共也。此并责康子也,注者全不晓也。

**○柴也愚,参也鲁,师也辟,由也喭。**

【考异】四书湖南讲:此必夫子平时零碎议论,门人汇记于此,故不用"子曰"字冠首。　史记弟子传:"师也僻,参也鲁,柴也愚,由也喭。"次序不同,"辟"字作"僻"。　皇本"辟"作"僻"。　尚书无逸篇正义引论语:"由也谚。"以"喭"作"谚"。　翟氏考异:杨慎升菴外集曰:"论语'由也谚',或作'喭',见文选注。"董斯张吹景集亦言:"'由也谚'之谚,史记作'喭'。"盖前明所刊论语多为"谚"者。集注考证谓:"凡传称'喭曰'者皆从言。古文篆字之从言者皆作口。"则两文通用。　阮元校勘记:说文有"谚"无"喭","喭"乃"谚"之俗字。

【考证】刘氏正义:弟子列传:“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岁。子羔长不盈五尺,受业孔子,孔子以为愚。”集解引郑玄曰:“卫人。”子羔亦称季羔,见左传。檀弓作子皋,“皋”与“羔”同。家语作子高,齐人,少孔子四十岁。高既为氏,不当又为字。三十、四十积画相乱,卫齐二说亦异,当以郑氏为是。释文云“畔喭”,皇本、释文所见本并作“吸喭”。书无逸云:“乃逸乃喭。”伪孔传:“叛谚不恭。”叛谚与畔喭同。焦氏循论语补疏:“大雅皇矣‘无然畔援’,笺云:‘畔援,跋扈也。’韩诗云:‘武强也。’汉书叙传注作‘无然畔换’。文选魏都赋云‘云撤叛换’,刘渊林注:‘叛换犹恣睢也。’换、援、谚声近相通。” 黄氏后案:辟,读若左传“阙西辟”之辟,偏也,以其志过高,而流于一偏也。马注以辟为邪僻文过,固非。礼五帝德篇有“容貌取人,于师改之”之言。荀子非十二子曰:“禹行而舜趋,子张氏之贱儒也。”此朱子训辟为便辟之所本。愚、鲁、辟、喭以生质言,非言习也。诸经言便辟者,谓便习。其盘旋退避之容,不可以训辟。戴礼所言或谓指堂堂宽大之貌,或谓圣人不以颜貌取人,礼记亦后人所附益。若荀子讥末流之弊,尤不可援以注此经也。喭,刚猛失容也。皇疏:王弼云:“喭,刚猛也。”说与郑君义同。邢本“吸喭”作“畔谚”,沿俗改字。而疏云:“旧注作吸喭。字书:‘吸喭,失容也。’言子路性行刚强,常吸喭失于礼容也。”疏义犹本旧说不误。朱子以“喭”同“谚”,训粗俗。子路篇云:“野哉由也。”是朱子注所据。然彼以一事言之耳。段氏尚书撰异曰:“仲氏子可谓之粗,不可谓之俗。岂有见义必为,缊袍不耻,车裘不私,如仲氏子而或以为俗者?古书所引谚皆老成典型之言。说文:‘谚,传言也。’”

【集解】弟子高柴字子羔。愚,愚直之愚。孔曰:“鲁,钝也。曾子性迟钝。”马曰:“子张才过人,失在邪僻文过。”郑曰:“子路之行失于

吸喭。”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愚，好仁过也。鲁，质胜文也。僻，饰过差也。喭，刚猛也。

【集注】柴，孔子弟子，姓高，字子羔。愚者，知不足而厚有馀。家语记其“足不履影，启蛰不杀，方长不折。执亲之丧，泣血三年，未尝见齿。避难而行不径不窦”，可以见其为人矣。鲁，钝也。程子曰：“参也竟以鲁得之。”又曰：“曾子之学诚笃而已。圣门学者聪明才辨不为不多，而卒传其道乃质鲁之人尔，故学以诚实为贵也。”辟，便辟也，谓习于容止，少诚实也。喭，粗俗也。传称喭者，谓俗论也。杨氏曰：“四者性之偏，语之使知自励也。”吴氏曰：“此章之首脱‘子曰’二字，或疑下章‘子曰’当在此章之首，而通为一章。”

按：集解本此合下章为一章，朱子分两章，今从朱子。

【馀论】经正录：辟喭字义，集注盖从吕与叔“辟谓便而少诚，喭谓俗而少学”为说，不如古说为长。　四书诠义：有其病则有其善，愚者必厚重，鲁者必诚朴，辟者才必高，喭者性必直，此皆圣门气质有偏而未为习染所坏者。愚者充以学问，鲁者励以敏求，辟者敛以忠信，喭者文以礼乐，只因其好处，克去其偏处，便可至于中庸，故语之使知自励也。

○子曰：“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

【考异】说文注：今之“娄”字本是屡空字，“屡”字乃后人所加。汉书货殖传：“孔子讥子贡曰：‘赐不受命，而货殖焉，意则屡中。’”师古注曰：“意读曰亿。”　隶续录汉陈度梅碑曰：“货殖孔曰：意则屡中。”李觏集陈公燮字序“夫子谓赐也意则屡中”，本史记作

"亿"。皇本"亿"作"忆"。

【音读】论语详解:"其庶乎屡空"当作一句读。　翟氏考异:何氏"空"凡二解:一云空匮,一云虚中。据说文空只一音,盖俱宜如字读苦红反。如孟子"空乏其身",小雅"杼轴其空",亦惟如字是也。近人以空匮别读去声,据小雅"不宜空我师",空训穷,音苦贡反。意犹可通。陆氏释文既不用苦红,亦不用苦贡,而云力从反,未详。　经读考异:此凡两读,何氏集解言:"回庶几圣道,虽屡空匮,而乐在其中。"是以"乎"字绝句,近读从之。又云:"屡,犹每也。空,犹虚中也。言其于庶几每能虚中者,是以屡空。"连上"庶几"为句。

【考证】论语后录:读与易"其殆庶几乎"同。系辞:"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虞翻注:"几,神眇也。"翻说几,以上"知几其神"故云尔。侯果训庶为冀,然则庶几犹云冀近于知几也。知几者唯圣人,颜子亚圣但近之,然与亿则屡中者又相去远矣。左传:"仲尼曰:'赐不幸言而中,是使赐多言者也。'"夫子惧其多言,故每抑之。　论语稽求篇:空者,穷也。诗节南山"不宜空我师",作不宜穷我师解。古贫、穷本二义,而时俗通语即呼贫为穷,此正本空字而兼其义者。盖家有亏匮,身有缺乏,歉也,亦贫也。生计无去路,穷也。家歉无日赢,生计有时绝,故曰屡空。后汉贾逵传:"帝谓马防曰:'贾逵母病,此子无人事于外,屡空,将从孤竹之子于首阳山矣。'"观其用"屡空"二字,而加"无人事于外"一句,正穷乏之义。　刘氏正义:尔雅释言:"庶几,尚也。"又云:"庶,幸也。"史记伯夷列传:"然回也屡空,糟糠不厌。"盐铁论地广云:"夫贱不周知,贫不妨行。颜渊屡空,不为不贤。孔子不容,不为不圣。"是汉人解屡空皆为空匮。广雅释诂:

"殖，积也。"周语"财蓄殖"，韦昭解："殖，长也。"子贡货殖，谓居货财以生殖也。亿，度也。货殖传云："子赣既学于仲尼，退而仕卫。发贮鬻财曹鲁之间，七十子之徒最为饶。而颜渊箪食瓢饮，在于陋巷。子赣结驷连骑，束帛之币，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然孔子贤颜渊而讥子赣曰：'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意则屡中。'"班传全引此文，而以"赐不受命"二句为孔子所讥，是"意则屡中"即承上货殖言。论衡知实篇："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罪子贡善居积。意贵贱之期，数得其时，故货殖多，富比陶朱。"又云："子贡善意，以得货利。"盖论衡以"意贵贱之期"解亿字。"数得其时"，数解屡字，得其时解中字。此汉人解谊之最显然可据者。

【集解】言回庶几圣道，虽数空匮，而乐在其中矣。赐不受教命，惟财货是殖，亿度是非。盖美回所以励赐也。一曰："屡，犹每也。空，犹虚中也。以圣人之善道，教数子之庶几，犹不至于知道者，各内有此害。其于庶几每能虚中者，惟回怀道深远。不虚心不能知道，子贡虽无数子之病，然亦不知道者，虽不穷理而幸中，虽非天命而偶富，亦所以不虚心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解此义者凡有二通。一云：庶，庶几也。屡，每也。空，穷匮也。颜子庶慕于几，故遗忽财利，所以家每空贫而箪瓢陋巷也。又一通云：空，犹虚也。言圣人体寂而心恒虚无累，故几动即见。而贤人不能体无，故不见几，但庶几慕圣而心或时而虚，故曰屡空。其虚非一，故屡名生焉。云"赐不受命而货殖焉"者，此孔子又评子贡累也。亦有二通。一云：不受命者，谓子贡性动，不能信天任命，是不受命也。而货殖者，财物曰货，种艺曰殖。子贡家富，不能清素，所以为恶也。又一通云：殷仲堪云："不受矫

君命。”江熙云：“赐不荣浊世之禄，亦几庶道者也。虽然有货殖之业，恬愉不足，所以不敢望回耳。”亦曰不受命者，谓子贡不受孔子教命，故云不受命也。云“忆则屡中”者，此亦有二通。一云：忆，谓心忆度事宜也。言子贡性好忆度是非而屡幸中，亦是失也，故君子不忆不幸也。又一通云：虽不虚心如颜，而忆度事理必亦能屡中也。　又引王弼云：其庶乎屡空，庶几慕圣，忽忘财业，而数空匮也。命，爵命也。忆，忆度也。子贡虽不受爵而能富，虽不穷理而幸中，盖不逮颜之庶几，轻四子所病，故称“子曰”以异之也。　又引顾欢云：夫无欲于无欲者，圣人之常也。有欲于无欲者，圣人之分也。二欲同无，故全空以目圣。一有一无，故每虚以称贤。贤人自有观之，则无欲于有欲；自无观之，则有欲于无欲。虚而未尽，非屡如何。　又引太史叔明云：颜子上贤，体具而微则精也，故无进退之事，就义上以立屡名。按其遗仁义，忘礼乐，隳支体，黜聪明，坐忘大通，此忘有之义也。忘有顿尽，非空如何。若以圣人验之，圣人忘忘，大贤不能忘忘，不能忘忘，复为未尽，一未一空，故屡名生也焉。笔解：韩曰：“一说：屡，犹每也。空，犹虚中也。此近之矣。谓富不虚心，此说非也。吾谓回则坐忘遗照，是其空也。赐未若回每空，而能中其空也。‘货’当为‘资’，‘植’当为‘权’，字之误也。子贡资于权变，未受性命之理，此盖明赐之所以亚回也。”

【集注】庶，近也，言近道也。屡空，数至空匮也。不以贫窭动心而求富，故屡至于空匮也。言其近道，又能安贫也。命，谓天命。货殖，货财生殖也。亿，意度也。言子贡不如颜子之安贫乐道，然其才识之明，亦能料事而多中也。程子曰：“子贡之货殖，非若后人之丰财，但此心未忘耳。然此亦子贡少时事，至闻性与天道，则不为此矣。”

【别解一】论语补疏:此章宜以"不受命"三字为之枢。皇疏引殷仲堪云:"不受矫君命。"江熙云:"赐不荣浊世之禄,亦庶几道者也。虽然有货殖之业,恬愉不足,所以不敢望回耳。"两说于受命为合。揆论语此文,谓颜子不受禄命,则贫而至于屡空。子贡不受禄命,则货殖而屡中。相较回也,其庶几乎。"货殖"上用一"而"字,明从"屡空"作转。同一不受禄命,回不货殖故屡空,赐货殖而屡中,故不屡空。两"屡"字亦相呼应。不善货殖者,损折亦能屡空,赐则能屡中,谓如其所亿度而得赢馀也。回非不能货殖屡中,其至于屡空,本不货殖以得赢馀,故空乏也。先提起"其庶乎"三字,下文倒装互发,周秦之文,往往如此,而此文尤其灵妙者也。何氏以不受命为不受教命,辞义遂不可达。

【别解二】群经平议:不受命而货殖自是一事。古者商贾皆官主之,故吕氏春秋上农篇曰:"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高诱注曰:"三官,农、工、贾也。"以周礼考之,质剂掌于官,度量纯制掌于官,货贿之玺节掌于官。下至春秋之世,晋则绛之富商韦藩木楗以过于朝,郑则商人之一环必以告君大夫,盖犹皆受命于官也。若夫不受命于官,而自以其财市贱鬻贵,逐什一之利,是谓不受命而货殖。管子乘马篇曰:"贾知贾之贵贱,日至于市而不为官贾。"此其滥觞欤?盖不属于官,即不得列于太宰之九职,故不曰商贾,而曰货殖。子贡以圣门高第,亦复为之,陶朱、白圭之徒由此起也。太史公以货殖立传而首列子贡,有开必先,在子贡固不得而辞矣。

按:此章之义仍以朱注为长。以为教命固非,以为禄命、官命者亦未是也。苏氏秉国四书求是云:"其庶乎,未明指其所庶若何。以下文'不受命'对观之,盖即指受命而言。"其说良确。左传:

"仲尼曰:'赐不幸而言中,是使赐多言者也。'"意其人足智多谋,且善于治生。太史公货殖列传以子贡居首,非无因也。或据吴越春秋,以为子贡精六壬之学,故料事多中,亿字非泛泛意度之词,则失之凿矣。

【别解三】论语集说:空者,意必固我不留于中也。颜子之庶几于圣人者,以其屡空也。言屡,则有时而不空矣,未若圣人之纯也。

反身录:问:屡空果室之空匮耶?抑心之空虚也?曰:箪瓢陋巷,室之空匮何待言。屡空还是说心之空虚。心惟空虚,是以近道,惟其近道,故不以空匮动其心。亦惟屡空而未至于常空,如夫子之空空,是以未达一间。若以屡空为空匮,不但同门如曾子之七日不火食,歌声若金石;原宪之踵决,子夏之肘露,可以称屡空,称庶乎。后世狷介之士,亦有居无卓锥,食无隔宿,而恬坦自若者,亦可以称屡空,称庶乎矣。先儒所以解空为空匮,深驳空虚无物之说者,盖恐学人堕于禅寂,不得不为之防。诚能明物察伦,深造自得,空豁其心,内外两忘,而惺惺不昧,有体有用,不至操失其柄,体用俱空,庶不负先儒防微苦心。　四书恒解:屡空,空字前人恐流于佛之言空,故训为空匮。然佛之言空,亦谓性体空明,私欲净尽耳,非谓人伦日用皆属空幻也。人心易动而难尽,易杂而难纯。虽圣人德已大成,犹必精一执中。常人憧憧朋从,无一息之安止。圣人以存养教人,收视返听,敬止执中,收有觉之放心,复虚明之天性,始于操存,终于神化,孟子所谓"养气而不动心"也。夫子教人为仁,即是此理。

按:解空为空虚,前人久有此说。刘氏本其心得以著书,非空谈可比。其特点在不辟佛老,异于宋儒之作伪。原书俱在,兹特发其凡如此。

【馀论】朱子文集（答潘恭叔）：屡空只是空乏之空，古人有箪瓢屡空之语是也。但言颜子数数空匮而不改其乐耳。下文子贡货殖，正对此相反而言，以深明颜子之贤也。若曰心空，则圣人平日之言无若此者，且数数而空，亦不胜其间断矣。此本何晏祖述老庄之言，诸先生盖失不之正耳。

按：此章之义当然以集解第一说为正，朱子之说是也。惟自何晏以来，即已两说并存，皇侃义疏亦同。陆王一派学者尤多祖此说，是书以兼收并蓄为宗旨，故仍存其说，附于别解之后。

【发明】康有为论语注：孔子立命为大义，以人之富贵贫贱皆有命在。故为陶猗之子，黄白坐拥。黔娄之儿，儋石不可得。命宜富者，不求亦富。命当贫者，求之亦贫。故举世滔滔，皆为求富，而富终不可得。且才智明达工于殖货者，人以为才能所致，不知亦其命所固有也。鄙人孤生，未尝货殖，而未尝无财。又时遭大难，而未尝中绝。累验于人，无有错反。人之颠倒于财富中而欲以力求之者，亦愚而不知命也。孝经纬曰："善恶报也。"命有造之者，今之贫富乃其受报。故人宜早积功德以造将来之命，若日营琐琐之务，而荒累世之功，则非智者也。孔子故因颜子、子赣二人以明之。以颜子之才明，假而殖货，岂止亿中。然命终短夭，则亦不能富也。

黄氏后案：颜子苟有心求富，何至任其屡空。朱子注言其不求富是也。不求富，乃受命也。货殖者，发贮鬻财之商贾也。马班范陈四史皆以货殖为商贾。韩诗外传曰："子贡，卫之贾人，学于孔子，遂为天下显士。"则其初年尝为此也。古之人如舜则耕稼而陶而鱼，而卖贵顿邱，买贱傅虚也。胶鬲则鱼盐也。经之所规，不在货殖，而在不受命。"不受命而货殖焉"为一句，言其以智力挽之，而意在取富也。亿则屡中者，能适时用而取世资也。论衡实知篇引此而

申之曰："罪子贡善居积，意贵贱之期，数得其时，故货殖多，富比陶朱。"仲任之言，汉师相传旧说也。或曰：以亿中取富，异于污下之术矣。而犹嫌不受命乎？曰：理财之事，当顺天之自然，不可违命以求富。故货殖致富，莫非命也，而惟顺受之者为正命。　论语稽：人生贫富虽由天命，而治人谋食亦吾人立身之大端。颜子安命，子贡不安命。颜子安命，卒未尝为命所困。子贡不安命，而其实穷通贫富仍在命中。任智而行，徒多憧扰，何如任天而动，较为坦荡也。

○子张问善人之道。子曰："不践迹，亦不入于室。"

【考异】释文："迹"，本亦作"跡"。　说文系传"衜"字下引论语"不衜迹"。　四书释地三续："之道"二字宜衍。以答不贴"道"字故。　翟氏考异：善人生质虽美，不由实践，则亦不能造于深奥。若以答辞作如是解，庶于"道"字贴合。

【集解】孔曰："践，循也。言善人不但循追旧迹而已，亦少能创业，然亦不入于圣人之奥室。"

【唐以前古注】皇疏：问其道云何而可谓为善人也。践，循也。迹，旧迹也。言善人之道亦当别宜创建善事，不得唯依循前人旧迹而已。又虽有创立，而未必使能入圣人奥室也。

【集注】善人，质美而未学者也。程子曰："践迹，如言循途守辙。善人虽不必践旧迹，而自不为恶，然亦不能入圣人之室也。"

【别解一】经学卮言：言问善人之道，则非问何如而可以为善人，乃问善人当何道以自处也。故子告以当效前言往行以成其德。譬诸入室，必践陈除堂户之迹，而后可循循然至也。盖有不践迹而自入于室者，唯圣人能之。尧舜禅而禹继，唐虞让而殷周诛是也。亦有

践迹而终不入于室者,七十子之学孔子是也。若善人上不及圣,而又非中贤以下所及,故苟践迹,斯必入于室;若其不践迹,则亦不能入于室耳。

【别解二】刘氏正义:汉书刑法志:"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善人为国百年,可以胜残去杀矣。'言圣王承衰拨乱而起,被民以德教,变而化之,必世然后仁道成焉。至于善人,不入于室,然犹百年胜残去杀矣。"据志此言,以善人指诸侯言。上篇言"圣人善人吾不得见之"。彼言善人,义亦同也。王者以德教化民,制礼作乐,功致太平。若善人为邦百年,仍不能兴礼乐之事,故仅可胜残去杀。若仁道犹未能成,所谓不入于室也。汉志所云,于义亦通。

【别解三】东塾读书记:有何注、皇疏、邢疏、朱注皆非者。子张问善人之道章谓善人不能入室,然则何谓道乎?(阎百诗四书释地三续已疑之。)陈厚甫先生云:"此言善人之道,当践迹,乃能入圣人之室。如不践迹,亦不能入室。言质美未可恃也。"澧谓此章必如此解乃通。王无功答陈道士书云:"君子相期于事外,岂可以言语诘之哉?仲尼曰:'善人之道,不践迹。'老子曰:'夫无为者,无不为也。'释迦曰:'三灾弥纶,行业湛然。'"此误解"不践迹"三字,遂混于老释之说,故说经不可不慎。

按:此章以第二说、第三说较为可信。





## ○子曰:"论笃是与,君子者乎?色庄者乎?"

【考异】论语集注旁证:按注疏本皆以此节合上节为一章,故以与读平声,与两"者乎"为一例。然以此为善人之证,解近凿,故集注不从。

按:潘维城集笺云:"集解以此合前章。皇疏谓:'子曰云云者,此

亦答善人之道也，常是异时之问，故更称子曰；俱是答善，故共在一章也。'案节首别著'子曰'字，又其语气非似答问者，疑当别为一章。"余谓章首明有"子曰"字，其为别一章无疑。今从朱子。

【音读】释文：与音馀。　七经小传：与，读如党与之与。

【集解】论笃者，谓口无择言。君子者，谓身无鄙行。色庄者，不恶而严，以远小人。言此三者皆可以为善人。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殷仲堪云：夫善者淳穆之性，体之自然，虽不拟步往迹，不能入窥奥室，论笃质正，君子之一致焉。

按：上章及此章韩李均有笔解，义无可取，而此章尤不知所谓，恐系后人伪托，兹不录。

【集注】言但以其言论笃实而与之，则未知其为君子者乎，为色庄者乎，言不可以言貌取人也。

【别解】论语意原：色庄者，不践履其实也。君子者，躬行而不务外也。论其笃实而与之，抑与君子乎？抑与色庄乎？言必与君子。此又因子张而言也。

【馀论】四书辨疑：君子不以言举人，谓不专信其言，听言未得其实，而又必观其行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正患不能辨其言之真伪耳。果知其言虚伪不情，则当待为小人而不取。果知其言笃实无妄，则当待为君子而取之。今既明知言论笃实，而乃又有色庄之疑，语言虚伪者既不取，言论笃实者亦不取，则天下之言皆不足信。圣人教人以知言，亦为无用之虚语矣。况言论出于口，颜色在于面，言色两处，各不相关，今疑口中言论笃实，恐是面上颜色庄严，亦不可晓。此与上章"不践迹"文皆未详，不敢妄说。

○子路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

**行之?"冉有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公西华曰:"由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赤也惑,敢问。"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考异】皇本"如之何其闻斯行之"下有"也"字。

【音读】经读考异:旧读连文为句,或有献疑者,引书微子云"若之何其",诗"夜如何其",并以"其"字为助词绝句,似此"如之何其"亦当为一句。愚谓不然。若"如之何其彻也","如之何其废之",孟子"如之何其受之","如之何其可也",又岂可以"其"字绝句?从旧读为是。

【考证】潜研堂答问:曲礼:"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檀弓:"未仕者不敢税人,如税人,则以父兄之命。"注云:"不专家财也。"白虎通云:"朋友之道,亲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许友以其身,不得专通财之恩。友饥则白之于父兄,父兄许之,乃称父兄与之,不听即止。故论语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行之'也。"包咸之说盖出于此。吴志:"全琮以父命赍米数千斛到吴市易。琮悉以赈赡士大夫,空船而还。"裴松之引论语"有父兄在"之文,谓琮辄散父财,诚非子道,亦用包说。

【集解】包曰:"振穷救乏之事。"孔曰:"当白父兄,不得自专。惑其问同而答异。"郑曰:"言冉有性谦退,子路务在胜尚人,各因其人之失而正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或问曰:礼若必谘父兄,则子路非抑;若必不谘,则冉求非引。今夫子云进退,请问其旨。或答曰:夫赈施之理,事有大小,大者车马,小或一餐。若其大者必谘,小可专行。而由

施无大小,悉并不谘。求大小悉谘。今故抑由之不谘,欲令其并谘;引冉之必谘,令其并不谘也。但子路性进,虽抑而不患其退;冉求性退,虽引不嫌其过也。

【集注】兼人,谓胜人也。张敬夫曰:“闻义固当勇为,然有父兄在,则有不可得而专者。若不禀命而行,则反伤于义矣。‘子路有闻,未之能行,惟恐有闻’。则于所当为不患其不能为矣,特患为之之意或过,而于所当禀命者有阙耳。若冉求之资禀失之弱,不患其不禀命也,患其于所当为者,逡巡畏缩而为之不勇耳。圣人一进之一退之,所以约之于义理之中,而使之无过不及之患也。”

【发明】张履祥备忘录:闻斯行之,以之策励懦弱,则可补其不及。若“有父兄在”一语,人人可以遵守,本此行之,永可无弊。凡事不可告语父兄质之师友者,终是不可行也。

## ○子畏于匡,颜渊后。子曰:“吾以女为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

【考证】论语补疏:毛西河说最精善。吕氏春秋孟夏纪劝学篇云:“曾点使曾参,过期而不至。人皆见曾点曰:‘无乃畏耶?’曾点曰:‘彼虽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于匡,颜渊后。孔子曰:‘吾以汝为死矣。’颜渊曰:‘子在,回何敢死?’”两事相比,然则回何敢死,正是回何敢畏。高诱注训畏为死,谓由畏而死,即檀弓“死而不吊”之畏矣。以畏而死,则子必不死,故知子在。以畏而死,则不可死,故颜子不敢死,即曾子安敢畏。以曾证颜,义本明白。何从来未见及此,而待西河之雄辨也?西河之辨善矣,何亦不引证及此也?檀弓:“死而不吊者三:畏、厌、溺。”郑注“畏”字云:“人或时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说之死之者,孔子畏于匡。”郑氏引“子畏于匡”之畏,证“死而不吊”之畏,且以死而不吊为轻身忘死,岂孔颜而轻身忘孝

以畏而死乎？是回所以不敢死，郑已明之。惜郑氏论语此注，何氏不采也。孟子云："莫非命也，顺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立岩墙之下，则恐其厌。厌而死，犹畏而死，俱为非命。莫者，无也，不可非命而死，乃为知命。孟子此文与"子在，回何敢死"相发明。子在者，圣人知命，不死于非命也。回何敢死者，大贤知命，不死于非命也。论语此文明圣贤知命之学，其所以能不死者。史记孔子世家言："孔子使从者为宁武子臣于卫，然后得去。"索隐云："家语子路弹剑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终，匡人解围而去。"今此取论语"文王既没"之文，及从者臣宁武子然后得去，盖夫子再厄匡人，或设辞以解围，或弹剑而释难。檀弓正义引世家云："阳虎尝侵暴于匡，时又孔子弟子颜刻为阳虎御车。后孔子亦使刻御车从匡过，孔子与阳虎相似，故匡人谓孔子为阳虎，因围欲杀之。孔子自说，故匡人解围也。自说者，谓卑辞逊礼。论语注云'微服而去'，谓身著微服，潜行而去，不敢与匡人斗，以媚悦之也。"此所引与今史记不同，而微服为遭宋桓司马事，见孟子。此时以貌似阳虎被围，但明其非虎，则围可解，不必微服，不必使从者为宁武子臣也。琴操云："匡人告匡君曰：'往者阳虎今复来至。'乃率众围孔子，数日不解。子路悲感，悖然大怒，张目奋剑，声如钟鼓。孔子曰：'由来，今汝欲斗名，为戮我于天下。为汝悲歌而感之，汝皆和我。'孔子乃引琴而歌，音曲甚哀。有暴风击拒，军士僵仆，于是匡人乃知孔子圣人，瓦解而去。"盖微服所以脱桓魋，弹琴所以解匡人。魋恶其习礼，故微服自废于礼，以柔魋之怒。匡人憾虎暴，故弹琴以明其非虎。各有所当，可想见圣人解难之妙用。若斗，必死于畏矣，故琴操戒子路之欲斗，而礼疏称其不敢与匡人斗。不斗所以不死，不死所以为知命。皇疏引李充言"轻死非明节"是也。邢疏云："孔

子谓颜渊曰:'吾以汝为以死与匡人斗也。'"谓斗则致死,然则回不敢死,正回之不敢斗也。史记集解引包注作"己无所致死",邢疏一则云"回必致死",再则云"言不敢致死",包注"敢死"宜作"致死"。

【集解】孔曰:"言与孔子相失,故在后。"包曰:"言夫子在,己无所敢死。"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圣无虚虑之悔,贤无失理之患,而斯言何兴乎?将以世道交丧,利义相蒙,或殉名以轻死,或昧利以苟生,苟生非存理,轻死非明节,故发颜子之死对以定死生之命也。 又引庾翼云:颜子未能尽穷理之妙,妙有未尽,则不可以涉险津;理有未穷,则不可以冒屯路。故贤不遭圣,运否则必隐;圣不值贤,微言不显。是以夫子因畏匡而发问,颜子体其旨而仰酬。称入室为指南,启门徒以出处,岂非圣贤之诚言,互相与起予者也。

按:翼字稚恭,鄢陵人,亮弟,官至大都督,镇武昌、襄阳。晋书有传。阮孝绪七录有庾翼论语释一卷。隋书经籍云:"梁有一卷,亡。"仅皇疏引其释"子畏于匡"一节而已。马国翰讥其似后世制义,非解经之体,宜其泯没无传也。

笔解:韩曰:"'死'当为'先'字之误也。上文云'颜渊后',下文云'回何敢先',其义自明,无死理也。"

按:改"死"为"先",不特窜乱经文,且意极粗浅。退之虽陋,疑不至此,必系后人伪托。观程子外书亦云"先"字之误,恐出伊川之手,但无确据耳。

【集注】后,谓相失在后。何敢死,谓不赴斗而必死也。胡氏曰:"先王之制,民生于三,事之如一,惟其所在,则致死焉。况颜渊之于孔子,恩义兼尽,又非他人之为师弟子者而已。即夫子不幸而遇难,

回必捐生以赴之矣。捐生以赴之，幸而不死，则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请讨以复仇，不但已也。夫子而在，则回何为不爱其死以犯匡人之锋乎？"

【馀论】四书纂疏：死生亦大矣，以为何敢死，则不以死为重，而以轻于死为重也。当问答之时，为师者知弟子必能赴义，而已不疑其重死以求生；为弟子者亦不以死为难，但以死而合于义为难。于死生犹然，他可知已。　刘氏正义：曲礼云："父母在，不许友以死。"颜子事夫子犹父，故云："子在，回何敢死？"吕氏春秋劝学篇："曾子曰：'君子行于道路，其有父者可知也，其有师者可知也。'曾点使曾参，过期而不至。人见曾点曰：'无乃畏耶？'曾点曰：'彼虽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于匡，颜渊后，孔子曰：'吾以汝为死矣。'颜渊曰：'子在，回何敢死？'颜回之于孔子也，犹曾参之于父也。"此周秦人解谊之最古者。盖颜子随夫子行，忽遇匡人之难，相失在后。夫子必心焉望之，望之而不至，则疑其为匡人所杀。虽在颜子必不轻身赴斗，如子路之愠怒奋戟，然乱离之时，或不幸而死于非命，此亦人事所恒有。及后颜子来见，夫子喜出望外，故直道心之所疑，初不料颜子之未死也。至颜子之对夫子曰："子在，回何敢死？"夫夫子遇难而曰"子在"何也？盖以夫子状类阳虎，匡人疑为阳虎而误围之，非真欲杀夫子。此直俟其细询踪迹，审其动静，自足知之。书传言夫子弦歌不辍，曲三终而匡人解甲。忠信笃敬，蛮貊可行，此岂阳虎之所能为者。盖不待夫子自辨，而圣德光著，匡人已知决非阳虎矣。夫子之不轻于一死，颜子盖真知之，故曰子在。而因子在不敢就死，自必潜身远害，或从他道迂行，此其所以相失在后也。惟知子在，故颜子独后。惟颜子独后，而夫子又疑为死，圣贤往迹及其心事可按文而得之。他说以"死"为"先"字之误；或以子在为

在围中，死为赴斗，皆不合。　论语稽：胡氏说以意为之，无所依据。且其时天子赏罚不行，晋为方伯，正三家分据之时，颜子即告之，亦复何补？况云捐生以赴之，又安有不死者乎？窃谓当准父仇之说，颜子以父视夫子而无服，则复夫子之仇，亦当准不共戴天之义，而执兵以从主人之后为正。

【发明】四书摭馀说：生人最重守身，不获已而死，必得死所，如死君父，死社稷，死军国重事，未有无名而死者。无名而死，即谓之死于非命。桓魋欲杀夫子，夫子且微服避之，岂有匡人因夫子貌类阳货，欲以杀货者杀子，而子反肯俯首就戮为货代死？是死轻于鸿毛也。礼有死而不吊者三，其一曰畏。郑康成曰："畏，谓人或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说之而死者。"王肃谓孔子畏匡，德能自全也。子知其不可死而不死，而惟恐回不知而误死之也。故见回而即曰以女为死，是喜其不死之辞也。回固知子之必不死，而遂亦不死，而子果在也，则直应之曰："子在，回何敢死？"是在则回之所能料子者，敢则回之所能自定者，一圣一贤，答问俱有精义，岂若匹夫匹妇之自掷其躯者哉？春秋终获麟，孔子同时有丧予、祝予之叹。他日闻卫难而料仲由之必死，此日被匡围而幸颜渊之不死，无他，所遇不同也。

**○季子然问："仲由、冉求可谓大臣与？"子曰："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问。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今由与求也，可谓具臣矣。"曰："然则从之者与？"子曰："弑父与君，亦不从也。"**

【考异】旧文"臣"为"恴"。释文："'恴'，古文'臣'字，今本作'臣'。"　论语旁证：唐武后以凮、恴等字代君、臣等字，而不知古本

论语已有"恶"字，则非尽出臆造也。　史记弟子传：子路为季氏宰。季孙问曰："子路可谓大臣与？"文选从军诗注作"孔子对曰"。

【考证】世族谱：子然、平子，意如之子。　潘氏集笺：史记弟子传："子路为季氏宰。季孙问曰：'子路可谓大臣与？'"不言冉求，又以季子然为季孙，与此微异。　论语发微：文选注四十七引论语摘辅象曰："子然公顺多略。"知季子然亦弟子之一。　戴望论语注：子然疑即季襄。　包慎言温故录：韩诗外传云："大夫有诤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季氏为无道，僭天子，舞八佾，旅泰山，以雍彻，然而不亡者，以有冉求、季路为宰臣也。故曰：'有谔谔诤臣者其国昌。'"

【集解】孔曰："季子然，季氏子弟。自多得臣此二子，故问之。谓子问异事耳。则此二人之问，安足大乎，言备臣数而已。问为臣皆当从君所欲邪，二子虽从其主，亦不与为大逆。"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二子者，皆政事之良也，而不出具臣之流，所免者唯弑之事，其罪亦岂小哉？夫抑扬之教，不由乎理，将以深激子然，以重季氏之责也。　又引缪协云：中正曰："所以假言二子之不能尽谏者，以说季氏虽知贵其人而不能敬其言也。"

【集注】子然，季氏子弟。自多其家得臣二子，故问之。异，非常也。曾，犹乃也。轻二子以抑季然也。以道事君者，不从君之欲。不可则止者，必行己之志。具臣，谓备臣数而已。意二子既非大臣，则从季氏之所为而已。言二子虽不足于大臣之道，然君臣之义则闻之熟矣，弑逆大故，必不从之。盖深许二子以死难不可夺之节，而又以阴折季氏不臣之心也。

【馀论】南轩论语解：或曰："弑父与君亦不从，何必由求而能之？"曾不知顺从之臣，其始也惟利害之是徇而已。履霜坚冰之不戒，驯

至蹉跌，以至于从人弑父与君者，盖多矣。如荀彧、刘穆之之徒，其始从曹操、刘裕之时，亦岂遂欲弑父与君哉？惟其渐浸顺长，而势卒至此耳。　四书辨疑：注文中既言子然季氏子弟，其人岂肯自以季氏之所为为问？夫子亦无指说季氏之恶以答季氏子弟之理。盖子然闻夫子具臣之言，意谓具臣为旅进旅退随众之人，故以从之者与为问。"者"字须当细看。从之者，谓是从人之人，非谓专从季氏也。夫子弑父与君之言，亦是泛言。或有欲为如此之恶者，仲由、冉求亦不肯从。子然所问，夫子所答，皆非专指季氏而言也。　四书通引胡泳曰：方子然欲假由求以夸人，故夫子极言其失大臣之道。及其欲资由求以助己，又言其有人臣之节。应答之顷，可以存宗国衰微之绪，沮季氏强僭之心，脱由求不得其死之祸，所以为圣人之言也。　梁氏旁证：不可则止，汉儒无注。皇疏始以谏不从则去释之。孙氏奕曰："大臣以道格君心之非，则无复有发于政害于事者，此所谓不可则止。"此说甚新。然子贡问友章亦言"不可则止"，句法正同，仍从皇疏为是。　刘氏正义："以道事君，不可则止"者，谓事君当以正道。若君所行有过失，即以道谏正之。止，谓去位不仕也。曲礼云："为人臣之礼不显谏，三谏而不听则逃之。"白虎通谏诤篇："诸侯之臣诤不从得去何？以屈尊伸卑，孤恶君也。"并言大臣事君之法。刘敞春秋意林："具臣者，其位下，其责薄，小从可也，大从罪也。大臣者，其任重，其责厚，小从罪也，大从恶也。"公羊庄二十四年"曹羁"下传云："三谏不从，遂去之，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也。"注云："孔子曰：'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此之谓也。不从得去者，仕为行道，道不行，义不可素餐，所以申贤者之志，孤恶君也。"夫二子非党恶之臣，然不能直伸己志，折奸人僭窃之萌，故曰具臣。

【发明】论语稽：季氏歌雍舞佾，窃鲁政，直与其家混而为一。子然为其子弟，岂知鲁之尚有君哉？其以由求为大臣，盖俨然视季之家为鲁之国矣。夫子显揭大臣之义以示之曰："以道事君，不可则止。"而抑由求以仅备臣数，正所以抑季氏也。乃子然误会其意，以为二子受吾豢养，将如鹰犬之从吾指使，吾将得其死力，中情叵测，流露口吻。故夫子又揭君父大义以折之，其维持纲常名教之意亦深切矣。

按：专制之世，其权臣常欲化家为国，此视国为一姓之私物之弊也。



## ○子路使子羔为费宰。

【考异】释文：左传作"子羔"，家语作"子高"，礼记作"子皋"，三字不同，其实一也。　史记弟子传作"使子羔为费郈宰"。　论衡艺增篇：子路使子羔为郈宰，孔子以为不可。　后汉书刘梁传注引文"使"上有"将"字。　刘氏正义：戴氏望说："史记'费'字后人所增。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释郈在郓城宿县，未言费所在，知所见本无费字。汉地理志东平国无盐县有郈乡，今山东东平州东境也。子路以堕郈后不可无良宰，故欲任子羔治之。"案戴说颇近理。然论语集解亦不释郈，则包周马郑诸家所据本皆作"费"，岂当时已文误，莫之能正耶？



【考证】潘氏集笺：史记弟子传作"费郈宰"，论衡艺增篇作"郈宰"，无单言"费"者，与此不同。　读书丛录：左氏定十二年传："仲由为季氏宰，将堕三都。于是叔孙氏堕郈，季氏堕费。"子路之使子羔当在此时，或费或郈，择一使之。　四书典故辨正：费自南遗为宰，其子南蒯继之。昭十二年，南蒯以费叛，奔齐，公不狃为费宰。定十二年，子路为季氏宰，堕费，不狃奔齐。使子羔当在不狃出奔之后。

史记作“为费郈宰”，盖是时费郈俱堕，故欲以子羔镇抚之。

【集注】子路为季氏宰，而举之也。

## 子曰：“贼夫人之子。”

【集解】包曰：“子羔学未熟习而使为政，所以为贼害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张凭云：季氏不臣，由不能正，而使子羔为其邑宰。直道而事人，焉往不致弊；枉道而事人，不亦贼夫人之子乎？

【集注】贼，害也。言子羔质美而未学，遽使治民，适以害之。

## 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

【考异】论衡问孔篇述此“有社稷焉”在“有民人焉”上。

【考证】四书稗疏：天子为天下立社曰大社，自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自立社曰侯社；皆与稷同宫而别坛。大夫士食于君，义无私报，以有稼穑之事焉，故祭法曰：“大夫言社而不言稷。”则有社而无稷矣。稷之臣为厉山氏，为周祖弃大夫卑，不敢与为礼也。费之有社稷，僭也。古者有分土无分民，大夫且不得有民人，而况社稷乎？子路习于僭而不知，故夫子重斥之。　论语后录：人读如“女得人焉”之人，谓贤才也。　刘氏正义：于时世卿持禄，不由学进，故子路言仕宦亦不以读书为重也。韩诗外传：“哀公问于子夏曰：‘必学然后可以安国保民乎？’子夏曰：‘不学而能安国保民者，未之有也。’”即夫子此言之旨。左氏传：“子皮欲使尹何为邑，子产曰：‘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爱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学焉，夫亦愈知治矣。’子产曰：‘不可。人之爱人，求利之也。今吾子爱人则以政，犹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伤实多。子之爱人，伤之而已，其谁敢求爱于子？侨闻学而后人政，未闻以政学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与夫子此语意同。

【集解】孔曰："言治民事神，于是而习之，亦学也。"

【集注】言治民事神皆所以为学。

【馀论】学礼管释：社稷皆祀土神也。土爰稼穑，社与稷不能分而为二，言稷必兼言社，言社不必言稷，而稷在其中。郑氏所谓"稷者，社之细"是也。社稷共祀于一坛，历考诸经传，只有社坛，并无稷坛。自王莽官社之外，复增官稷，光武州治之社无稷，而后世遂社稷分坛，失古义矣。

## 子曰："是故恶夫佞者。"

【集解】孔曰："疾其以口给应，遂己非而不知穷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子路以子羔为学艺可仕矣，而孔子犹曰不可者，欲令愈精愈究也。而于时有以佞才惑世，窃位要名，交不以道，仕不由学，以之宰牧，徒有民人社稷，比之子羔，则长短相形。子路举兹以对者，所以深疾当时，非美之也。夫子善其来旨，故曰"是故恶夫佞者"，此乃斥时，岂讥由乎？

【集注】治民事神固学者事，然必学之已成，然后可仕，以行其学。若初未尝学，而使之即仕以为学，其不至于慢神而虐民者几希矣。子路之言，非其本意，但理屈词穷，而取辨于口以御人耳。故夫子不斥其非，而特恶其佞也。范氏曰："古者学而后入政，未闻以政学者也。盖道之本在于修身，而后及于治人。其说具于方册，读而知之，然后能行，何可以不读书也？子路乃欲使子羔以政为学，失先后本末之序矣。不知其过而以口给御人，故夫子恶其佞也。"

【馀论】朱子文集（答陈明仲）：子路非谓不学而可以为政，但谓为学不必读书耳。上古未有文字之时，学者固无书可读，而中人以上，固有不待读书而自得者。但自圣贤有作，则道之载于经者详

矣，虽孔子之圣，不能离是以为学也。舍是不求而欲以政学，既失之矣，况又责之中材之人乎？然子路使子羔为宰本意，未必及此，但因夫子之言而托此以自解耳，故夫子以为佞而恶之。　四书翼注论文：何必读书并非废学之说。古人为学，果然不单指读书一样，皋夔稷契无书可读，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亦不闻施有政也。子路言人民社稷，何必读书，是言学之途不止读书，非废学也。但子路使子羔本意，不过欲为季氏得一良宰，又使子羔得禄仕。此一副议论，乃随口撰出，故夫子不斥其非而恶其佞，以其言本不乖谬也。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

【考证】黄公绍古今韵会：皙本从白，论语、孟子、史记却俱从日。五经文字：晳多相承从日，非。　史记弟子传：曾蒧字晳。　论语竢质：说文解字曰："黷，虽晳而黑也。从黑，箴声。古人名黷字晳。"然则下文"点尔何如"、"吾与点也"之"点"皆误也，当作"黷"，音如缄。　读书证疑：史记弟子传："曾蒧字子晳。"古人名字相配。说文："晳，人色黑也。黷，虽晳而黑也。古人名黷字晳。"是"箴"乃"黷"之省。今曾蒧作"点"，说文："点，小黑也。"义与"黷"同。　刘氏正义：侍坐者，谓四子侍于夫子坐侧也。上篇或言侍，或言侍侧，此独言侍坐，明四子亦坐也。子路少孔子九岁，冉有少孔子二十九岁，公西华少孔子四十二岁。惟曾晳年无考，其坐次在子路下，是视子路年稍后。

【集解】孔曰："晳，曾参父，名点。"

【集注】晳，曾参父，名点。

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

【考异】释文："以"，郑本作"已"。　皇本"毋"作"无"。　苏濂石

渠意见补缺：以、已通用。已，止也，谓毋以我年长，止而不言。

论语后录：说文："已，以也。以，用也。"二字义同。檀弓"般尔以人之母尝巧，则岂不得以"，注："以与已字本同。"是以、已古字通用。

【音读】经读考异：集注云："以吾一日长乎汝"，读从"尔"字绝句。考此"乎"字宜断为句，"尔"字属下连读。当时师弟情事，皆以吾与尔为词。又"乎"字为句，此正诱之尽言，神理如见。何氏集解："孔曰：'言我问女，女毋以我长故难对。'"玩注"女毋以我长"句，明是"尔"字属下读。

【集解】孔曰："言我问女，女无以吾长故难对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将欲令四子言志，故先说此言以劝引之也。尔，汝也。言吾今一日年齿长大于汝耳，汝等无以吾年长而不敢言己志也。

【集注】言我虽年少长于女，然女勿以我长而难言。盖诱之尽言，以观其志，而圣人和气谦德于此亦可见矣。

【别解】丹铅录：王符云："以吾一日长乎尔，长，老也。无吾以也，以，用也。孔子言老矣不能用也，而付用于四子也。" 论语驳异：谓毋吾以为不我用，甚径捷，且有"虽不吾以"可证。 刘氏正义："毋吾以"者，"毋"与"无"同，皇本作"无"。以，用也。言此身既差长，已衰老，无人用我也。释文云："吾以，郑本作'已'。"郑谓"毋以我长之故，已而不言。已，止也"，义似纡曲。 论语训：毋，无。以，用也。言已老矣，明王不兴，终不见用，已无当世之志也。

按：以释为用，与下"则何以哉"以字相应，于义为长，较旧义似胜。

居则曰：'不吾知也！'如或知尔，则何以哉？"

【集解】孔曰:“女常居云:人不知己,如有用女者,则何以为治乎?”

【唐以前古注】皇疏:居,谓弟子常居时也。吾,弟子自谓也。言汝等常居之日,则皆自云无知吾者也,言如或有人欲知用汝等,汝等则志各欲何为治哉。

【集注】言女平居则言人不知我,如或有人知女,则女将何以为用也。

【发明】反身录:古人务实,平居不望人知,如或知之,即有以副其知。今人务名,平居多望人知,及其知之,不过知其章句文艺耳。若求实用,则何以哉?束手而已。虽未必人人如是,而习俗移人,盖亦多矣,吾人可不勉哉!

**子路率尔而对曰:“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饑馑;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

【考异】皇本“率”作“卒”,所载何氏注亦作“卒”,“饑”作“飢”。翟氏考异:“率”字诸字书训义颇多,独未有以轻遽为训。若卒之读仓未切者,广韵却训急遽。皇本作“卒尔”,与孟子梁惠王“卒然”义正相合。今之作“率”,似因形近致讹。　刘氏正义:皇侃本作“卒尔”。庄子人间世篇“率然附之”,释文:“率,又作‘卒’。”是率、卒二字通用。孟子梁惠王篇“卒然问曰”,其义正同。　曲礼:“侍于君子,不顾望而对,非礼也。”注曰:“礼尚让。不顾望,若子路率尔而对。”疏曰:“若问多人,则侍者当先顾望,坐中有胜己者宜先,而己不得率尔先对。”吕大临曰:“如恐人之先己,若有所争然。”

按:率尔,当如曲礼注疏所引,方与下文“其言不让”针对。子路年长,固当先对,何至见哂?何注失之。

七经考文:一本“可使”下有“民”字。　释文:“饑”,郑本作“飢”。

按:说文:“饑,谷不熟为饑。从食,幾声。飢,饿也。从食,几声。”此作“饑”为是。

【考证】尔雅释天:“谷不熟为饑,疏不熟为馑。”郭注:“疏、蔬同,草果可食者之通名。”　穀梁襄二十四年传:一谷不升谓之嗛,二谷不升谓之饑,三谷不升谓之馑,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侵。　墨子七患篇:一谷不收谓之馑,二谷不收谓之饑。

按:三说各具一义,录存备考。许氏说文同尔雅,故集注从之。

群经平议:摄,犹籋也。说文竹部:“籋,箝也。”徐锴系传曰:“今俗作镊。”然则“摄”之通作“籋”,犹“籋”之俗作“镊”也。周官司弓矢职郑注曰:“并夹,矢籋也。”是籋有夹义。籋乎大国之间,犹云夹乎大国之间,包注未得。　论语补疏:荀子礼论云:“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于隘摄伤生。”杨倞注:“隘,穷也。摄犹戚也。”此戚即蹙字,穷蹙与迫同。楚辞哀时命“衣摄叶以储与兮”,王逸章句云:“摄叶,不舒貌。迫蹙,故不舒。”

按:俞说义长,可从。

【集解】率尔,先三人对也。方,义方也。包曰:“摄,迫也。迫于大国之间也。”马曰:“哂,笑也。”

【集注】率尔,轻遽之貌。摄,管束也。二千五百人为师,五百人为旅。因,仍也。谷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馑。方,向也,谓向义也。民向义则能亲其上,死其长矣。哂,微笑也。

**“求!尔何如?”对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礼乐,以俟君子。”**

【考异】皇本“民”下有“也”字。

【音读】湛渊静语:“求,尔何如”、“赤,尔何如”,皆夫子呼其名而问。“求”、“赤”之下皆当读断。　焦竑笔乘续集:余童子时闻部使者临学官,诸生诵“点,尔何如”,至“点”字作一读,使者动色嘉叹,盖人多忽此故耳。

【考证】经义述闻:广雅:“与,如也。”与可训如,如亦可训与。乡饮酒礼:“公如大夫人。”言公与大夫入也。此如字当训为与。下“如会同”之如同。　经传释词:如犹与也,及也。“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宗庙之事如会同”,如字并与与同义。书尧典曰:“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贽,如五器。”史记虞卿传:“赵王问楼缓曰:‘予秦地如毋予孰吉?’”新序善谋篇“如”作“与”,是其证。如、与声相近,故如训为与,与亦可训为如。　刘氏正义:王制、孟子皆言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官大司徒云:“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与王制、孟子不同。盖周官言封域,王制、孟子专就出税之田言耳。春秋时列国兼并,小国见侵削,不能如制,故有此六十里之国。

【集解】求性谦退,言欲得方六七十如五六十里小国治之而已也。孔曰:“求自云能足民而已,谓衣食足也。若礼乐之化,当以待君子,谦也。”

【集注】“求! 尔何如”,孔子问也。下放此。方六七十里,小国也。如,犹或也。五六十里,则又小矣。足,富足也。俟君子,言非己所能。冉有谦退,又以子路见哂,故其辞益逊。

【发明】黄氏后案:足民之术,朱子于后篇注以制田里、薄税敛言之。先君子尝呼式三,告之曰:“大学言生众、食寡、为疾、用舒,治家以此而家富,治国以此而国富,使民之家皆如是,则足民之道也。”又告式三曰:“用之者舒,近解浑言节俭,未得其确。试以一家言之,

宫室衣服之备，嫁子娶妻之资，一无可省，而当循次为之，不可遽迫，治国者大役不可频兴，不可存迫欲立功之心而轻议更张也。”式三自聆庭训，求之周官理财之法，礼记量入为出之言，无不符合。于以知斯道粲然于经训之中，而外此所言皆岐说也。汉书循吏传所言富民之道曰躬率俭约，劝民农桑畜牧种树；曰开通沟渎，起水门提阏；曰禁止嫁娶送终奢靡，务出于俭约。其富国之道，奏省上林缮治供张，及乐府诸戏，及太官园冬种葱韭之类。其术亦如此，而止于此。叹班史之慎。



**“赤！尔何如？”对曰：“非曰能之，愿学焉。宗庙之事，如会同，端章甫，愿为小相焉。”**

【考异】七经考文：一本“曰”上有“敢”字。　考文补遗：古本“非”下有“敢”字。

【考证】姚旅露书：礼记：“诸侯玄端以祭。”“端”，古“冕”字，此“端章甫”之端未必与礼记异。　翟氏考异：玉藻：“天子玄端以朝日听朔，诸侯玄端以祭。”郑氏俱云：“端当为冕字之误。”盖以服之尊卑，玄端卑于皮弁，诸侯皮弁听朔，不应天子转服其卑，故知其字误。若天子卒食玄端以居，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义无可疑，遂各如字，则“端”与“冕”古未尝通以也。周礼司服“齐服有玄端素端”，先郑云：“衣有襦裳为端。”后郑云：“端者，取其正也。衣袂属幅广袤等也。”端本端正为义，音亦何容通变。乐记云：“端冕而听古乐。”表记云：“端冕则有敬色。”若云“端”古“冕”字，何以言端更言冕乎？姚氏偶尔管窥，造次立说，不足为据。　论语稽：郑注以端章甫为诸侯日视朝之服，而以宗庙之事为祭祀，会同为朝见天子，是三事也。朱子以章甫为礼冠，而上二句从郑说，是二事也。礼经于大夫士朝服、朝朔、助祭、朝聘、燕享诸冠服，皆有可考。而祭祀有赞者，

见特牲馈食礼。享燕有赞者，见公食大夫礼。朝聘有摈者，见聘礼。会盟有相，见左氏传。皆相也，而皆未言其冠服。今公西华云云，宜即端章甫矣。郊特牲、士冠记并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又鲁人诵孔子曰："章甫衮衣。"礼儒行曰："孔子少居鲁，衣逢掖之衣。长居宋，冠章甫之冠。"荀子哀公问："儒者服章甫絇履。"则章甫者，殷冠也，儒者之冠也。相者，相礼必用儒者，此殆周用四代礼乐，故以殷冠为相者之服欤？不然，则孔子与赤当从时王之制，何得冠章甫？即谓孔子殷人，居宋可冠之，然何得冠于仕鲁时？且公西华与哀公何亦为是言乎？是章甫当以相者之礼冠为断，而祭祀、燕享、朝聘、会同之相皆冠之矣。又按相者，如满清内之礼部鸿胪等官，外之礼生。特古人不设专官，行礼时以士大夫之贤者为之耳。　四书拾义：宗庙之事，祭祀在其中，独此经不得指祭祀，宜主朝聘而言。下言"如会同"者，会同不在庙而在坛，举宗庙不言朝聘，举会同不言坛坫，皆互文见义。如"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言宗庙可该礼器，言百官可该朝廷也。　赵佑温故录：会同，周礼谓之大朝觐，或在京师，或不在京师，有大会同、小会同。注疏皆以朝，受贽于朝，享于庙。觐，贽享皆于庙。会同则为坛于国外，在既朝觐后。朝觐有常期，会同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为坛于国外，合来朝之诸侯而命事焉，所谓"时会以发四方之禁"也。十二岁王如不巡狩，则六服尽朝。朝礼即毕，王亦为坛合诸侯而命政焉，所谓"殷同以施天下之政"也，皆会同于京师也。其因巡狩征讨与田猎所至而行会同，如启有钧台之享，成有岐阳之蒐，穆有涂山之会，宣王之会同有绎，晋文之筑王宫于践土，皆各在其当方之国，所谓大会同也。若诸侯遣使来聘，天子使卿大夫与之行会同之礼，则曰小会同。按

朝覲于庙，已统在宗庙之事中，故独言会同。时已久废，故言如。金鹗礼说：尔雅释诂："会，合也。"又云："会，对也。"说文云："同，合会也。"是会、同二字本义原止二人相合。曲礼云："诸侯相见于郤地曰会。"春秋所书公会某君于某，皆两君相见也。相见于郤地可谓之会，则相见于宗庙之中亦可谓之会矣。至于数君十馀君聚会，不于庙而于坛。左定四年经云："公会刘子、晋侯、宋公、蔡侯、卫侯、陈子、郑伯、许男、曹伯、莒子、邾子、顿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齐国夏于召陵。五月，公及诸侯盟于皋鼬。"传云："卫子行敬子言于灵公曰：'会同难，啧有烦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从。'"此十馀君聚会称会同之证。十馀国聚会，所谓啧有烦言者，必贵有言语之才以为相。若两君相见，则长于礼乐者可为相也。公西华志于礼乐，则其所谓会同者，必指两君相见言之。又云：两君相见，自在宗庙之中，为诸侯之事，故曰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自注："宗庙之事不一，而会同其一事也，故曰宗庙之事如会同。如字乃指点词，非更端词。"　刘氏正义：朝聘会同摈相之服，经无明文。旧说谓君臣同服。聘礼宾主既同用皮弁，则摈介亦当用皮弁，而朝与会同皆为皮弁可知。此于经无征，直以意为之说。案士冠礼："主人玄端爵韠，摈者玄端，宾如主人服，赞者玄端从之。"贾疏云："摈者不言如主人服，别言玄端，则与主人不同可知。"然则主人玄端为士之正服，摈者玄端为朝服。合之论语此文有朝聘会同，则凡士之为摈者，自助祭外，皆用朝服而非皮弁可知。然朝服当云委貌，今云章甫者，以章甫与委貌同为玄冠也。郊特牲、士冠记并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郑注士冠记云："委犹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质，言以表明大夫也。甫或为父。毋，发声也。追犹堆也。夏后氏

质，以其形明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其制之异同未之闻。”白虎通绋冕云：“所以谓之委貌何？周统十一月为正，万物始萌小，故为冠饰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殷统十二月为正，其饰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尚未与极其本相当也。夏统十三月为正，其饰最大，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大也。”案此则三代冠制稍有大小之差。班言其形，郑君兼释其义，互相备耳。周用六代礼乐，当时本有章甫，为大夫士之冠。故夫子冠章甫之冠，鲁人诵孔子亦云“衮衣章甫”，及此子华又言“端章甫”，皆当时礼冠用章甫之证。若当时未有此制，而夫子与子华乃舍周之委貌而服殷冠，是畔民也。乃解者疑其与礼不合，又以子华为谦。夫子华能为大相而谦言小相可也，未有举其礼服而亦谦不敢用，且未闻以前代之制而用为谦言，此亦理之未可达矣。

【集解】郑曰：“我非自言能也，愿学为之。宗庙之事，谓祭祀也。诸侯时见曰会，殷頫曰同。端，玄端也。衣玄端，冠章甫，诸侯日视朝服也。小相，谓相君礼者。”

【唐以前古注】皇疏：周礼六服各随服而来，是正朝有数也。而时见曰会，此无常期。诸侯有不庭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因朝竟，王命为坛于外，合诸侯而发禁，亦随其方。若东方不服，则命与东方诸侯共征之，此是时见曰会也。又王十二年一巡狩，若王有事故，则六服诸侯并来京师，朝王受法，此是殷頫曰同也。而郑玄注云“殷頫曰同”者，周礼又有时聘曰问，殷頫曰视，并是诸侯遣臣来京师也。王有事故，诸侯不得自来而遣臣来聘王，此亦无定时，是时聘曰问也。又元年，六服唯侯服独来朝京师，人少，故诸侯并遣臣来京师视王，是殷頫曰视也。郑玄云“殷见曰同”者，广頫见之言通也。章甫，殷冠也。然周家诸侯日视朝之服，服缁布衣、素积裳、冠

委貌,此云玄端日视朝者,容是周末礼乱者也。

【集注】公西华志于礼乐之事,嫌以君子自居,故将言己志而先为逊辞,言未能而愿学也。宗庙之事谓祭祀,诸侯时见曰会,众頫曰同。端,玄端服。章甫,礼冠。相,赞君之礼者。言小,亦谦辞。

按:四库提要:"此与周礼文异者,宋代讳殷,故改殷为众。"张存中通证知引周礼而不能辨其何以不同。

**"点!尔何如?"鼓瑟希,铿尔,舍瑟而作,对曰:"异乎三子者之撰。"**



【考异】说文解字引论语此文曰:铿,苦闲切。一读若掔。 玉篇"揁"字下曰:"口耕切。论语曰'揁尔,舍瑟而作'。"与"铿"同。类篇、集韵并引论语"揁尔",云:"或作掝。" 王氏汉志考证:集韵引论语"焕尔舍瑟而作"。 释雅:"焕"与"铿"转假无因,恐是误也。集韵"铿"字下今无引"焕尔"之言,王伯厚艺文志注引之,必别见一本。 潘氏集笺:礼记乐记云"钟声铿",周礼典同"高声硍",注:"杜子春云:'高,谓钟形容高也。'玄谓高,钟形大上上大也。高则声上藏衮然旋如里。"盖皆指钟声言之。以"铿"虽不见说文,而注中三引皆从金,从坚,似非所以状瑟声者。窃疑此"铿"字亦当读为衮,以象舍瑟声之旋如里也。

按:说文无"铿"字,而注凡三见。"臤,坚也。读若铿锵之铿。"手部:"掔,捣头也。读若'铿尔舍瑟而作'。"车部:"轚,车轚铅也。读若论语'铿尔舍瑟而作'。"吴氏遗著据此,谓许书原本当有"铿"字,转写脱之。



释文:"撰",郑作"僎"。 论语古训:乡饮酒礼云:"遵者降席,席东南面。"注:"今文遵为僎,或为全。"是全、僎本通,故读"僎"为

"诠",非改字也。臧在东曰:"异乎三子者之僎,言不能如三子之善。一似有不足言者,故子曰'何伤,各言其志',诱之言也。孔训撰为为政之具,是己未言而先轻视三子之长以自取异,较之率尔之形益甚矣。"

按:郑以点为谦言,故夫子云"何伤"以解之。若伪孔训为为政之具,是正点自负,有异三子,视子路之率尔更有甚矣。以此知郑义精审,多若此也。

【音读】四书蒙引:"铿尔"带下句读,是以手推瑟而起,其音铿尔也。

【考证】论语偶记:尔雅释乐云:"徒鼓瑟谓之步。"注谓独作之。曾点但鼓瑟,未有口歌。　又云:少仪云:"侍坐弗使,不执琴瑟。"则点之侍坐鼓瑟,必由夫子使之。　论语后录:说文解字:"僎,具也。诠亦具也。"是僎、诠同义。诠字从全,古"全"与"僎"通。

【集解】孔曰:"思所以对,故其音希也。铿尔者,投瑟之声也。舍瑟而作,置瑟起对也。撰,具也,为政之具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云:僎读曰诠,诠之言善也。

【集注】四子侍坐,以齿为序,则点当次对,以方鼓瑟,故孔子先问求赤而后及点也。希,间歇也。作,起也。撰,具也。

**子曰:"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

【考异】释文:"莫",本亦作"暮"。　徐铉新修字义:"暮"讹谬,本作"莫",日在茻中也。皇本"冠者"上有"得"字。周礼司巫疏引论语"童子六七人"在"冠者"句上。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冠者"上有"得"字。

【考证】家语弟子解：曾点疾时礼教不行，欲修之，孔子善焉。论语所谓"浴乎沂，风乎舞雩"之下。　论衡明雩篇：曾皙言风乎舞雩，风，歌也。读"风"如"讽"。　困学纪闻：王充云："风，歌也。"仲长统云："讽于舞雩之下。"愚谓以风为讽，则与"咏而归"一意矣，还当从旧说。　翟氏考异：仲氏惟乐志论云："风于舞雩之下，咏归高堂之上。"今后汉书本传自为"风"字，王氏云云，不可具悉。　四书释地：沂有徐州之沂，有青州之沂，此指徐州言，出鲁鲁县尼丘山西北，迳鲁之雩门，注于泗水；与出泰山盖县艾山南，至下邳入泗，杜预所谓大沂水者别。　水经注：沂水北对稷门，一名高门，一名雩门。南隔水有雩坛，坛高三丈，即曾点所欲风处也。　齐召南水道提纲：雩河即浴沂之沂水，源出曲阜县东南之尼山下，北流数十里，折而西北六十里，又西流经曲阜南，又西南至兖州府城东，南注泗水。其大沂水出沂州府沂水县西北之东镇沂山，经沂州府城东南，又西南入江南邳州界，经邳州城南，西入运河。　寰宇记：舞雩坛在沂水南，当县南六里临沂。　方舆纪要：舞雩坛在曲阜城东南二里，引龟山水为池，至坛西曰雩水。水经泗水注："沂水北对稷门，稷门亦曰雩门。左传庄十年，公子偃请击宋师，窃从雩门，蒙皋比而出者也。门南隔水有雩坛，坛高三丈，曾点所欲风舞处也。"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沂水在今曲阜县南二里，西入滋阳县境，合于泗水，论语所谓"浴乎沂"即此。齐亦有沂水，今沂州府沂水县西北一百七十里。雕崖山接蒙阴县界，南流至江南宿迁县北，汇为骆马湖，又南入运河，书"淮沂其乂"是也。又出武阳之冠石山者亦谓之沂水，在今兖州府费县，俗呼小沂水，哀二年"取沂西田"是也。

【集解】孔曰："各言己志，于义无伤。"包曰："莫春者，季春三月也。春服既成，衣单夹之时。我欲得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

水之上，风凉于舞雩之下，歌咏先王之道，归夫子之门也。”

【唐以前古注】水经沂水注引郑注：沂水出沂山。　郊特牲正义引郑注：沂水在鲁城南，雩坛在其上。　释文引郑注：馈，馈酒食也。鲁读馈为归，今从古。　皇疏引王弼云：沂水近孔子宅，舞雩坛在其上，坛有树木，游者托焉也。　皇疏：暮春，谓建辰夏之三月也。年有四时，时有三月，初月为孟，次者为仲，后者为季。季春是三月也。不云季春而云暮春者，近月末也。月末其时已暖也，春服成者，天时暖而衣服单夹者成也。已加冠，成人者也。五六者，趣举其数也。童子，未冠之称也。又有未冠者六七人也。或云：冠者五六，五六三十人也。童子六七，六七四十二人也。四十二就三十合为七十二人也。孔子升堂者，七十二人也。沂，水名也。暮春者，既暖，故与诸朋友相随往沂水而浴也。风，风凉也。舞雩，请雨之坛处也。请雨祭谓之雩。雩，吁也，民不得雨，故吁嗟也。祭而巫舞，故谓为舞雩也。沂水之上有请雨之坛，坛上有树木，故入沂浴，出登坛，庇于树下逐风凉也。　笔解：韩曰：“‘浴’当为‘沿’字之误也。周三月，夏之正月，安有浴之理？”

【集注】莫春，和煦之时。春服，单夹之衣。浴，盥濯也，今上巳祓除是也。沂，水名，在鲁城南，地志以为有温泉焉，理或然也。风，乘凉也。舞雩，祭天祷雨之处，有坛墠树木也。咏，歌也。

【别解一】公羊传：“桓公五年，大雩。”注：“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疏曰：“论语云‘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乃鲁人正雩，故其数少。此见书于经，非正雩，故其数多，又兼男女矣。春秋说云‘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者，盖又天子雩也。”　论衡明雩篇：鲁设雩祭于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谓四月也。春服既成，谓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乐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龙

之从水中出也。风乎舞雩，风，歌也。咏而馈，咏，歌；馈，祭也。歌咏而祭也。说论之家以为浴者，浴沂水中也。风，干身也。周之四月，正岁二月也。尚寒，安得浴而风干身？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审矣。春秋左氏传曰："启蛰而雩。"又曰："龙见而雩。"启蛰、龙见皆二月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谷雨，秋祈谷实。当今灵星，秋之雩也。春雩废，秋雩在，故灵星之祀岁雩祭也。孔子曰："吾与点也。"善点之言，欲以雩祭调和阴阳，故与之也。　论语发微：王仲任说论语此条最当。其云说论之家，当指鲁论，当时今文鲁论最盛也。其以雩在正岁二月则非。苍龙昏见东方，在正岁四月，始举雩祭。故左传"龙见而雩"，杜注以为建巳。若启蛰，则夏正郊天而非雩。论语暮春，春尽为暮，已将四月。故云春服既成，言时已暖也。然建巳之月，亦不可浴水中而风干身。浴沂，言祓濯于沂水而后行雩祭。盖三子者之僎，礼节民心也。点之志由鼓瑟以至风舞咏馈，乐和民声也。乐由中出，礼自外作，故孔子独与点相契。唯乐不可以伪为，故曾皙托志于此。孔子问："如或知尔，则何以哉？"何以言何以为治，若以鲁论所说，则点有遗世之意，不特异三子，并与孔子问意反矣。　刘氏正义：今案宋说雩在正岁四月，非二月，甚是。又以浴为祓濯，亦较论衡涉水之训为确。予友柳氏兴恩解此文亦从论衡，云："春服既成，谓雩时所服也。国语楚语：'在男曰觋，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韦昭解：'时服，四时服色所宜。'又春秋繁露求雨篇言'春雩之制，祝服苍衣，小童八人，服青衣而舞之'是也。"今案由繁露文观之，此冠者疑即祝类，童子即雩舞童子也。五六人者，或五人或六人也。六七人者，或六人或七人也。太平御览礼仪部汉旧仪曰："礼后稷于东南，常以八月祭。舞者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三十人，童

子六七四十二人,为民祈农报功。"然则冠者童子皆是舞人,而五六、六七则合七十二人之数。又晋张协洛禊赋"童冠八九",八九亦合七十二人。疑汉晋时雩禊之制本用七十二人,而遂以论语所云五六、六七以巧合之也。又汉唐扶颂:"四远童冠,抠衣受业。五六六七,化导若神。"此以童冠为曾点弟子,是鲁论之说。而隶释载员兴宗答洪丞相书指七十二子,失之远矣。窃以古论解此节为雩祀,自是勤恤爱民之意。其时或值天旱,未行雩礼,故点即时言志,以讽当时之不勤民者。

【别解二】四书稗疏:朱子谓韩愈、李翱疑裸身出浴之非礼,而不知汉上巳祓除官民洁于东流之制,故改"浴"为"沿"。不知改"浴"为"沿"者乃王充之定论,非退之笔解之创说也。暮春非必上巳之期,洁身亦非有周之礼。束皙引周公营雒之事以征上巳之礼,其诗曰"羽觞随波",此言流觞以饮,未言浴也。浴者,溱洧秉蕑之淫风耳。莫春之初,正寒食风雨之候,北方冰冻初释,安能就水中而裸戏?或谓沂有温泉,而褫衣于未浴之先,拭体于出浴之际,风寒惨肌,亦非人所可堪也。且温泉必出山谷石涧之中,其下有硫黄礜石,水之平流者不得有之。朱子云地志以为沂有温泉者,乃出自泰山盖县之沂水,东南迳齐莒之境,南至下邳入泗者也。水经注言彼沂水至阳都县南合温水,上承温泉陂,西南人沂水,则温沂之合在今沂州境内,去鲁数百里而遥,曾皙何事跋涉以往浴乎?此之沂水与彼沂水,名同实异,出鲁城东南尼丘山,平地发泉,绕鲁城东门,北对雩门,门南隔水有雩坛。郦道元云:"曾点所欲风舞处也。"稍西即与泗水合于鲁城西南,两沂水相去悬绝,恶得以齐地温水之沂为鲁舞雩侧石之流乎?此尤朱子所未悉也。　群经平议:世传韩昌黎论语笔解皆不足采,惟此经"浴"字谓是"沿"字之误,则似较旧说为

安。风之言放也。诗北山篇"或出入风议",郑笺云:"风,放也。"僖四年左传:"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尚书粊誓正义引贾逵注曰:"风,放也。""风"与"放"一声之转。风乎舞雩者,放乎舞雩也。沿乎沂,放乎舞雩,犹孟子曰"遵海而南,放乎琅邪矣"。　沈涛十经斋文集:考祓禊之礼,于古无征。晋书束皙传言周公卜成洛邑,因流水以泛酒。秦昭王三月上巳置酒河曲。出吴均续齐谐记,不足为据。宋书礼志、续汉志注补引韩诗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两水之上,招魂续魄,秉兰草祓除不祥。"则亦以为溱洧之淫俗,非鄗洛之盛典。周礼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注:"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盖郑举汉法以况周制。西京杂记载:"戚夫人正月上辰出池边盥濯,食蓬饵以祓妖邪,三月上巳张乐于流水。"续汉礼仪志:"是月上巳,官民皆絜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为大絜。"是西汉始于宫闱,东京则沿为民俗。古祓除皆除恶之祭,女巫之祓除即女祝之禬禳。礼月令"九门磔禳以毕春气",注谓:"昴有积尸大陵之气,佚则厉随而出,行磔牲以禳于四方之神,所以毕止其灾。"周礼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注:"招,招福也。弭读为敉。敉,安也,安凶祸也。招弭皆有祀衍之礼。"杜笃祓禊赋谓:"巫咸之徒,秉火祈福。"犹存古制。魏晋以后,但以丝竹觞咏为乐,而蔡邕、张协之徒且以论语舞雩当之,匪特义异古训,抑更事乖前典。

按:以上二说,第一说主张雩祭。陔馀丛考云:"果如其说,以雩祭调和阴阳,则亦为邦者之事也,又何必问求赤非为邦欤?"第二说反对修禊。考月令"季春,天子始乘舟",蔡邕章句:"乘舟,禊于名川也。论语'暮春者浴乎沂',今三月上巳祓禊于水滨,盖出于此。"张协洛禊赋:"顾新服之既成,将祓除于水滨。"又云:"携朋

接党，童冠八九。”亦同蔡氏章句之说。又贾公彦疏周礼“岁时祓除”曰：“见今三月三日水上戒浴是也。”说最近理。汉学家因攻朱之故，务事事与之相左，如此节朱注用上巳祓除说，本出古注，何等文从字顺。今必改为雩祭，止为一“馈”字，生出许多曲说。殊不知归、馈古本通用。至昌黎喜改古书，尤为无取。故虽存其说，而辟其误谬如右。

## 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

【音读】史记弟子传：孔子喟尔叹曰：“吾与蒧也！” 翟氏考异：说文“黵”字下云：“古人名黵字子皙。”彼不云曾黵，又音古咸切。六书故谓黵即点，似未可信。然集韵二十四盐有“点”字，音之廉切。注云：“人名。鲁有曾点。”则曾皙名实可读平声矣。详审其意，恐即因缘说文。

按：王氏论语训：“史记弟子列传不言皙参一家，此别一曾点也。”未知何据。考孟子：“琴张、曾皙、牧皮者，孔子所谓狂矣。”其人盖习于道家言者，未必即曾子父也。

【集解】周曰：“善点之独知时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闻点之愿，是以喟然而叹也。既叹而云吾与点也，言我志与点同也。所以与同者，当时道消世乱，驰竞者众，故诸弟子皆以仕进为心，唯点独识时变，故与之也。又引李充云：善其能乐道知时，逍遥游咏之至也。夫人各有能，性各有尚，鲜能舍其所长而为其所短。彼三子者之云，诚可各言其志矣。然此诸贤既以渐染风流，飡服道化，亲仰圣师，海之无倦，先生之门，岂执政之所先乎？呜呼！遽不能一忘鄙愿而暂同于雅好哉！谅知情从中来，不可假已，唯曾生超然，独对扬德音，起予风仪，其辞清而远，其指高而适，亹亹乎固圣德之所同也。三子之谈，于兹陋矣。 笔

解:李曰:"仲尼与点,盖美其乐王道也。馀人则志在诸侯,故仲尼不取。"

【集注】曾点之学,盖有以见夫人欲尽处,天理流行,随处充满,无少欠阙。故其动静之际,从容如此。而其言志,则又不过即其所居之位,乐其日用之常,初无舍己为人之意。而其胸次悠然,直与天地万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之妙,隐然自见于言外。视三子之规规于事为之末者,其气象不侔矣。故夫子叹息而深许之,而门人记其本末独加详焉,盖亦有以识此矣。

按:丹铅录云:"朱子易箦之前,悔不改此节注,留后学病根。"张氏甄陶曰:"或疑朱子之书,举世遵守,今子何忽另翻窠臼?"曰:不然。朱注无不可从,但一百条中,亦有二三条错处。君子之过如日月之食,不希罕后学污下阿好,此才是真知笃信。若一味违心强附其说,则朱注徒取信于不分黑白面墙而立之人,亦不足贵矣。盖曾皙在孔门中不过一狂士,孔子不应轻许引为同志,一可疑也。既许之矣,何不莞尔而笑,而乃喟然而叹?二可疑也。果系夫子与之,何以后来又被训斥?三可疑也。可见夫子之意,完全感慨身世,自伤不遇。所谓与点者,不过与汝偕隐之意。而以为人欲净尽,天理流行,已属隔膜之谈。况又以为具备尧舜气象,岂非痴人说梦哉!

【馀论】苏子由古史:四子之言,皆其志也。夫子之哂由也以其不让,而其与点也以其自知之明与?如曾皙之狂,其必有不可施于世者矣。苟不自知而强从事焉,祸必随之。其欲从弟子风乎舞雩,乐以忘老,则其处己也审矣。不然,孔子岂以不仕为贵者哉! 黄氏日钞:四子侍坐,而夫子启以"如或知尔则何以哉",盖试言其用于世当如何也。三子言为国之事,皆答问之正也。曾皙,孔门之狂者

也，无意于世者也，故自言其潇洒之趣，此非答问之正也。夫子以行道救世为心，而时不我与。方与二三子私相讲明于寂寞之滨，乃忽闻曾皙浴沂归咏之言，若有得其浮海居夷之意，故不觉喟然而叹，盖其所感者深矣。所与虽点，而所以叹者岂惟与点哉！继答曾皙之问，则力道三子之美，夫子岂以忘世自乐为贤，独与点而不与三子者哉？　升庵全集：夫子以行道救世为心，而时不我与。方与二三子私相讲明于寂寞之滨，而忽闻曾皙浴沂之言，若有独契于浮海居夷之志，曲肱饮水之乐，故不觉喟然而叹，盖其意之所感者深矣。所与虽点，而所以叹者岂惟与点哉！至于三子出而曾点后，盖亦自知答问之非正，而蒙夫子之独与，故历问之。而夫子历道三子之美，夫子岂以忘世自乐为贤，独与点而不与二三子哉？后世谈虚好高之习胜，不原夫子喟叹之本旨，不详本章所载之始末，单摭与点数语而张皇之，遗落世事，指为道妙，但欲推之过高，而不知陷于谈禅，其失岂小哉！程子曰："子路、冉有、公西华言志自是实事。"此至论也。又曰："夫子与点，盖与圣人之志同，便是尧舜气象。"又曰："上下与天地同流。"且天地同流，惟尧舜可以当之，曾点何如人，而与天地同流，有尧舜气象乎？朱子晚年，有门人问与曾点之意。朱子曰："某平生不喜人说此语，论语自学而至尧曰，皆是工夫。"又易箦之前，悔不改浴沂注一章，留为后学病根，此可谓正论矣。　东塾读书记：朱注云："三子规规于事为之末。"又采程子云："子路等所见者小，孔子不取。"王氏复礼四书集注补云："夫子问如或知尔则何以哉，三子以抱负对，正遵师命，岂可云规规于事为之末乎？孔子既言赤也为之小，孰能为之大，而乃云所见者小，明与圣经相反。"此则程朱之说亦有未安，王氏辩之是也。　群经识小：三子承知尔之问，兵农礼乐，言志之正也。点之别调，夫子独许之

者，亦以见眼前真乐在己者可凭，事业功名在人者难必。喟然一叹，正不胜身世之感也。　四书翼注论文：注中只有"即其所居之位，乐其日用之常"是正解，其馀俱错，不可附会。夫子与点，不是惊喜其尧舜气象，如获异宝。尧舜气象曷尝有春风沂水来？　鲁冈或问：夫子听诸子说事功时，点忽说眼前乐事，正动夫子与时偕止之意，故喟然一叹而偶许之。点疑夫子所与在此不在彼，几落巢许窠臼，此狂者之过也。夫子兼与之进之以与时偕行，事功亦何可少也。圣门必如颜子方是中行，故曰"惟我与尔有是夫"。　小仓山房文集：圣人无一日忘天下，子路能兵，冉有能足民，公西华能礼乐，倘明王复作，天下宗予，与二三子各行其志，则东周之复，期月而已可也。无如辙环天下，终于吾道之不行，不如沂水春风，一歌一浴，较浮海居夷，其乐殊胜。盖三子之言毕，而夫子之心伤矣。适曾点旷达之言冷然入耳，遂不觉叹而与之，非果与圣心契合也。如果与圣心契合，在夫子当莞尔而笑，不当喟然而叹。在曾点当声入心通，不违如愚，不当愈问而愈远，且受嗔斥也。　论语集注述要：自"曾点之学"以下至"气象不侔矣"各语，自是朱子体会有得之言。然以为曾点言志时本意如此，则未敢必。

**三子者出，曾皙后。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为国以礼，其言不让，是故哂之。"**



【考异】皇本"夫子何哂由也"作"吾子"，"曰为国以礼"，"曰"上有"子"字。　七经考文：案义疏云："曾点呼孔子为吾子也。""吾"字不误。

【集解】包曰："为国以礼，礼贵让。子路言不让，故笑之。"

【集注】点以子路之志乃所优为，而夫子哂之，故请其说。夫子盖许

其能，特哂其不逊。

**“唯求则非邦也与?”“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惟赤则非邦也与?”“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赤也为之小，孰能为之大?”**

【考异】皇本作“宗庙之事如会同，非诸侯如之何”，“小”下“大”下各有“相”字。 释文：“宗庙会同”，本或作“宗庙之事如会同”，“非诸侯而何”，一本作“非诸侯如之何”。 旧文“非邦”上有“焉”字。释文曰：“焉，於虔反。本今无此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宗庙之事如会同非诸侯如之何”。 翟氏考异：邢疏谓二节皆夫子自为问答，而非曾皙问，夫子答也。观此句旧有“焉”字，则其自为问答益明。

【集解】孔曰：“明皆诸侯之事，与子路同，徒笑子路不让也。赤谦言小相耳，孰能为大相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更证我笑非笑子路之志也。若笑子路有为国之志，则冉求亦是志于为国，吾何独不笑耶？既不笑求，岂独笑子路乎？故云“唯求非邦也与”，言是邦也。“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非邦也”者，亦云是邦也。又引赤证我不笑子路志也。赤云宗庙会同，会同即是诸侯之事，岂曰非邦，而我何独不笑乎？又明笑非笑志也。

【集注】曾点以冉求亦欲为国而不见哂，故微问之。而夫子之答无贬辞，盖亦许之。此亦曾皙问而夫子答也。孰能为之大，言无能其右者，亦许之之辞。

按：经传考证谓：“此皆孔子之言，所以申明子路见哂之故。方六七十如五六十，与宗庙会同，莫非为邦之事，特词意谦巽，使人不

觉耳。非曾晳问而夫子答也。邢疏辞不别白，皇疏得之。集注以为曾晳问夫子答，于义为短。"

【馀论】黄氏后案：经两言"非邦也与"，犹言皆国之事也，安见非邦之事，反诘之辞。"非诸侯之事而何"，意同。孔注云："明皆诸侯之事。"说经简而赅。后儒或以千乘及六七十五六十俱是诸侯，赤云相是相天子亦诸侯，非也。阎氏释地、凌氏礼经释例斥其谬。　又云：皇疏以两节系夫子自为问答之言是也。夫子言此者，正以乐天知命之心，与忧民济世之志，两者并行不悖，三子之撰皆可嘉许，欲曾氏知此而勉于实事也。融贯全章，想见圣门教育英材，奖励无方，令读书者味长意永。若因一哂而疑为邦之非，且再问而不悟，曾氏如此愚乎？读之少味。　义门读书记：曾点非自喜见许，真以夫子为必薄三子而复问也。盖狂者平日心胸洒落，或不暇于细务。一闻三子之言，未尝不以为实事切务，必不可少。异撰之言，仍寓谦退在其间也，正狂者进取处，未可以他日行不掩言，疑其夷然不屑，一往放旷为乐也。

【发明】反身录：孔门诸贤，兵农礼乐，大以成大，小以成小，平居各有以自信。今吾人平居其所自信者何在？兵耶？农耶？礼乐耶？三者咸兼耶？仅有其一耶？抑超然于世务之外，潇洒自得，志在石隐耶？如志非石隐，便应将经世事宜实实体究，务求有用。一旦见知于世，庶有以自效，使斯世见儒者作用，斯民被儒者膏泽，方不枉读书一场。若只寻章摘句，以文字求知，章句之外，凡生民之休戚，兵赋之机宜，礼乐之修废，风化之淳漓，漠不关心，一登仕途，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无惑乎国家不得收养士之效，生民不得蒙至治之泽也。经世之业，平居尽学之有素，及一当事任，犹多不能中窾中会，尽协机宜。苟未尝学之有素，而欲望其临时有所建树，不

亦谬乎？殷浩以苍生自负，房琯以将略知名，一出犹成败局，况平居谙练不及二人乎？　张履祥备忘录：四子侍坐，固各言其志，然于治道亦有次第。祸乱戡定，而后可施政教。初时师旅饥馑，子路之使有勇知方，所以戡定祸乱也。乱之既定，则宜阜俗，冉有之足民，所以阜俗也。俗之既阜，则宜继以教化，子华之宗庙会同，所以化民成俗也。化行俗美，民生和乐，熙熙然游于唐虞三代之世矣，曾皙之春风沂水，有其象矣。夫子志乎三代之英，能不喟然兴叹。　又曰：圣贤教人，必不使但为空言。今人好言吾与点也，而于子路、冉有、公西华之志则鄙而不屑。何不反己自量，果能为国三年，可使有勇知方否？能使足民否？宗庙会同能为相否？无一能之，徒为大言，不知穷经稽古，隐居求志，诚为何义也？

按：曾点在孔门无所表见，其学其才均在三子之下。朱子语类中关于此章论述不少，惜皆沿其师尧舜气象谬说，并天理流行一派套语，多隔靴搔痒之谈，兹故不录。

# 论语集释卷二十四



## 颜渊上

○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考异】孟子万章上篇章句引论语作"问为仁"。　皇本"克"字作"尅"。

【音读】群经平议：此当以"己复礼"三字连文。己复礼者，身复礼也，谓身归复于礼也。能身复礼，即为仁矣，故曰克己复礼为仁。下文曰："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必如孔注，然后文义一贯。孔子之意，以己与人对，不以己与礼对也。正义不能申明孔注，而漫引刘说以申马注约身之义，而经意遂晦矣。

【考证】左传昭公十二年：仲尼闻楚灵王事，曰："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信善哉！"　困学纪闻：或谓克己复礼，古人所传，非出于仲尼，故左传云云。胥臣又曰："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

盖左氏粗闻阙里绪言，每每引用，而辄有更易。　又曰：孔门独颜子为好学，所问曰为仁，曰为邦，成己成物，体用本末备矣。　翟氏考异：后汉书郎顗荐李固云："颜渊十八，天下归仁。"未知其本出何书。傥缘论语敷演，不免于伪滥矣。岁历绵远，篇籍放逸者多。即同颜渊事，新论言其不以夜浴改容，今亦不见所出。凡此类当且阙疑。　惠士奇礼说：克为敏德，以己承之。孔子曰克己，曾子曰己任，一也。己之欲非己，犹身之垢非身。为仁由己，是谓当仁。仁以成己，惟敏乃成。训己为私，滥于王肃，浸于刘炫，异乎吾所闻。　论语稽求篇：马融以约身为克己，从来说如此。夫子是语本引成语。春秋昭十二年，楚灵王闻祈招之诗，不能自克，以及于难。夫子闻之，叹曰："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楚灵王若能如此，岂其辱于乾谿！"据此，则克己复礼本属成语，夫子一引之以叹楚灵王，一引之以告颜子。此问无解，而在左传则明有不能自克，作克己对解。克者，约也，抑也。己者，自也。故春秋庄八年书"师还"，杜预以为善公克己复礼。而后汉元和五年，平望侯刘毅上书云："克己引愆，显扬侧陋。"谓能抑己以用人，即北史称冯元兴"卑身克己，人无恨者"。唐韩愈与冯宿书："故至此以来，克己自下。"直作卑身、作自下解。若后汉陈仲弓诲盗曰："观君状貌不似恶人，宜深尅己反善。"别以"克"字作"尅"字，正以掊尅损削皆深自贬抑之义。归仁即称仁，与上句"为仁"为字同。礼记哀公问："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归之，名谓之。"则百姓之归亦只是名谓之义，此真善于释归者。　揅经室集论语孟子仁说：颜子克己，己字即是自己之己，与下文"为仁由己"相同。若以克己己字解为私欲，则下文"为仁由己"之己断不能再解为私，与上文辞气不相属矣。且克己不是胜己私也，克己复礼本是成语，夫子既引此语以论楚子，今又引以

告颜子，虽其间无解，而在左传则明有不能自克，作克己对解。克者，约也，抑也。己者，自也。何尝有己身私欲重烦战胜之说？后汉元和五年，平望侯刘毅上书云："克己引愆，显扬仄陋。"谓能抑己以用人，即北史称冯元兴"卑身约己，人无恨者"。唐韩愈与冯宿书："故至此以来，克己自下。"直作卑身自下解。若陈仲弓诲盗曰："观君貌不似恶人，宜深尅己反善。"别以"克"字作"尅"字，正以掊尅损削皆深自贬抑之义故云。则是约己自克，不必战胜，况可诂私字也？

按：此章为汉学宋学之争点，详见汉学商兑，兹不具述。平心论之，同一"己"字而解释不同，终觉于义未安，阮氏之说是也。朱注为短，盖欲伸其天理人欲之说，而不知孔氏言礼不言理也。

【集解】马曰："克己，约身也。"孔曰："复，反也。身能反礼，则为仁矣。"马曰："一日犹见归，况终身乎？"孔曰："行善在己，不在人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尅，犹约也。复，犹反也。言若能自约俭己身，返反于礼中，则为仁也。于时为奢泰过礼，故云礼也。一云：身能使礼反返身中，则为仁也。　又引范宁云：克，责也。复礼，谓责克己失礼也。非仁者则不能责己复礼，故能自责己复礼则为仁矣。乱世之主不能一日克己，故言一日也。"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言为仁在我，岂俟彼为仁耶？　笔解：韩曰："孔马得其皮肤，未见其心焉。吾谓回问仁，仲尼答以礼，盖举五常之二以明其端焉。故下文云：'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又举五常之四以终其义。"李曰："仁者，五常之首也。视听言貌思，五常之具也。今终之以动者，貌也。貌木为仁。此问非颜回身体，安能究仲尼之心？"

【集注】仁者，本心之全德。克，胜也。己，谓身之私欲也。复，反也。礼者，天理之节文也。为仁者所以全其心之德也。盖心之全德莫非天理，而亦不能不坏于人欲。故为人者必有以胜私欲而复于礼，则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复全于我矣。归，犹与也。又言一日克己复礼，则天下之人皆与其仁。极言其效之甚速而至大也。又言为仁由己，而非他人所能预，又见其机之在我而无难也。日日克之，不以为难，则私欲净尽，天理流行，而仁不可胜用矣。

按：解经与作文不同，作文须有主意，方能以我御题；解经则否，不可先有成见。集注之失，即在先有成见。如此章孔子明言复礼，并未言理。止言克己，并未言私欲。今硬将天理人欲四字塞入其内，便失圣人立言之旨。或曰：即将克己复礼解为克私欲复天理，有何害处（方东树之言）？余曰不然。解经须按古人时代立言，孔子一生言礼不言理，全部论语并无一个理字。且同一"己"字，前后解释不同，其非经旨甚明。其病总在先有成见，此端一开，后来解经者莫不挟其私见，假托圣言，以伸其说。如李刚主论语传注，则用其师颜习斋之说。康有为论语注，则用其张三世之说。皆袭此故智者也。阮氏元曰："朱子中年讲理，晚年讲礼，盖理虚而礼实也。"是朱子已自悔其说之非矣，后人何必代古人文过耶？

【馀论】汉学商兑引凌廷堪曰："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人己对称，正是郑氏"相人偶"之说。又引焦循曰：刘光伯嗜欲与礼义交战之言，意主楚灵王，因上文有"不能自克"语望文生义耳，与论语何涉？邢叔明剿袭之以释论语，遂开集注训己为私欲之论，与全部论语人己对举之文枘凿不入矣。　刘氏正义：尔雅释诂："克，胜也。"又："胜，克也。"转相训。此训约者，引申之义。颜子言"夫子博我

以文,约我以礼",约如约束之约,约身犹言修身也。后汉书安帝纪"夙夜克己,忧心京京",邓皇后纪"接抚同列,常克己以下之",祭遵传"克己奉公",何敞传"宜当克己以酬四海之心",凡言克己,皆如约身之训。法言谓"胜己之私之谓克",此又一义。刘炫援以解左传"克己复礼"之文,意指楚灵王多嗜欲、夸功伐而言。乃邢疏即援以解论语,朱子集注又直训己为私,并失之矣。　东塾读书记:克己复礼,朱子解为胜私欲。为仁由己,朱子解为在我。两"己"字不同解。戴东原孟子字义疏证驳之,澧谓朱注实有未安,不如马注解克己为约身也。或疑如此则论语无胜私欲全天理之说,斯不然也。胜私欲之说,论语二十篇中固多有之。"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不处者,胜之也。原宪问"克伐怨欲不行焉",不行者,胜之也。"枨也欲,焉得刚?"欲者,多嗜欲。刚者,能胜之也。又有不明言欲者。君子有三戒:戒色,戒得。色与得者,欲也。戒者,胜之也。乐骄乐,乐佚游,乐宴乐,皆欲也。明其为损,则当胜之也。　四书改错:马融以约身为克己,从来说如此。惟刘炫曰:"克者,胜也。"此本扬子云"胜己之私之谓克"语,然己不是私,必从"己"字下添"之私"二字,原是不安。至程氏直以己为私,称曰己私,致朱注谓身之私欲,别以"己"上添"身"字,而专以"己"字属私欲。于是宋后字书皆注己作私,引论语"克己复礼"为证,则诬甚矣。毋论字义无此,即以本文言,现有"为仁由己"己字在下,而一作身解,一作私解,其可通乎?　论语竢质:说文解字曰:"克,肩也。"诗"佛时仔肩",毛传云:"仔肩,克也。"郑笺云:"仔肩,任也。"盖肩所以儋荷重任,克训肩,则亦训任矣。克己复礼,以己身肩任礼也。言复者,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周易所谓"不远复"也。克己复礼,仁以为己任矣,故为仁也。孟子曰"汤

武身之也”，克己之谓也。又曰“汤武反之也”，复礼之谓也。　黄氏后案：樊迟问仁问知章明智以成仁之道，此言礼以成仁之道。五德之相为用，犹六律六吕之旋相为宫也。马注训克己为约身，谓约非礼之身以反于礼。式三谓克己，犹言深自克责也。皇疏引范宁说“克训责”是也。克己复礼，克责己之失礼以复之也。后汉书臧洪传“去者克己”，李注云：“自责不责人也。”彼李注必本此经古注，语甚明憭。三国志魏书杨阜传云：“克己内讼，圣人所记。”又公孙瓒传注引袁绍与瓒书云：“曾不寻讨祸源，克心罪己。”吴书诸葛恪传云：“士大夫如许子将辈，所以更相谤讪，或至于祸。惟坐克己不能尽如礼，而责人专以正义。”诸书所言克己语意正同。如此则下言天下归仁，言由己不由人，语意一贯。扬子法言问神篇：“胜己之私之谓克。”是解克为胜私，非训己为私。且以克己训责己，而去私之学在其中也。注言本心全德，申之者语多虚障。朱子仁说言仁者温然爱人利物之心，则此注当指爱利之本心。申注者浑言本心，援引释氏言“认识未生前本来面目”者尤谬也。

**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

【考异】礼记曲礼正义：“论语孔子谓颜回曰：‘非礼勿动，非礼勿言，非礼勿视，非礼勿听。’”前后易置。

【考证】经义述闻：动与视听言并列，则动当为动容貌。疏训动为行事，以为身无择行，则文义不伦矣。　潘氏集笺：洪范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论语季氏篇：“君子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貌思恭，言思忠。”皆以视听言与貌并列。而此独言动不言貌者，以言貌则文不成义，述闻说是也。　刘氏正义：目者，如人目有所识别也。凡行事撮举总要谓之目。注言条目者，非止一目，当有

细数，若木枝条也。郑注云："欲知其要。颜回意以礼有三百三千，卒难周备，故请问其目。"是目为事之要。周官簭人"四曰巫目"，注云："目，谓事众筮其要所当也。"亦训目为要。视听言动，皆在己不在人，故为仁由己不由人也。礼中庸云："齐明盛服，非礼不动，所以修身也。"盖视听言动，古人皆有礼以制之。若曲礼、少仪、内则诸篇，及贾子容经所载，皆是其礼。惟能克己复礼，凡非礼之事所接于吾者，自能有以制吾之目而勿视，制吾之耳而勿听，制吾之口而勿言，制吾之心而勿行，所谓克己复礼者如此。春秋繁露天道施篇："夫礼，体情而防乱者也。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礼，目视正色，耳听正声，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夺之情，所以安其情也。"周语单子论晋侯事曰："步言视听，必皆无谪，则可以知德矣。视远日绝其义，足高日弃其德，言爽日反其信，听淫日离其名。夫目以处义，足以践德，口以庇信，耳以听名，故不可不慎也。"然则视听言动，古人皆致慎之，所以勉成德行，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也。

【集解】包曰："知其必有条目，故请问之。"郑曰："此四者，克己复礼之目。"王曰："敬事斯语，必行之也。"

【唐以前古注】周官春官簭人疏引郑注：欲知其要。颜回意以礼有三百三千，卒难周知，故请问其目。

【集注】目，条件也。颜渊闻夫子之言，则于天理人欲之际已判然矣，故不复有所疑问而直请其条目也。非礼者，己之私也。勿者，禁止之辞。是人心之所以为主，而胜私复礼之机也。私胜则动容周旋无不中礼，而日用之间莫非天理之流行矣。事如事事之事，请事斯语，颜子默识其理，又自知其力有以胜之，故直以为己任而不疑也。

【馀论】论语集注考证：自古圣贤相传，至夫子教人为学则曰为仁。

然而仁为何理，孔门初无明言，前人未有正训。盖古者义理素明，不待训说。自制文字之初，此理已分明，仁字从人从二，古篆凡重字则于本字之下从二，仁字从人而旁从二，是人人字，言人之所以为人也。又科斗古文仁从人一心，或作千心，谓仁即人一心之理，千人所共之心也。故孔门论学，但曰为仁，集注所谓"全其心之德"也。至子思、孟子时，异端之言仁者渐差，故子思、孟子正言其名义。子思曰："仁者，人也。"孟子曰："仁，人心也。"又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又曰："不仁不智，无礼无义。"推而为四端之说。然自此以来，异端日多，义理日晦，诸儒不察，更无定论。韩子独以博爱名仁，程子非之，以为仁是性，爱是情，然亦以为仁无正训，言爱言觉皆非也。但合孔孟言仁处观之，一二岁得之未晚。如曰："公而以人体之则为仁。"又曰："四德之元，犹五常之仁。"偏言则一事，专言则包四者，仁之正训，可谓"引而不发跃如也"。至朱子言之始明备，曰："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为心者也。"此即程子所谓"四德之元"也，孟子所谓"仁，人心也"。曰"仁者，心之德，爱之理"，心之德者，专言之也。爱之理者，又偏言之也。而此章正名之曰"心之全德"，可谓尽矣。凡集注言仁带及人处，则曰心之德，爱之理。独说心处与为学处，则曰"心之全德"。曰心德之全，是于专言偏言处，又分别明辨矣。然此章带礼说，孟子对义说，又兼四性说，程子又兼五常说，学者不可不思。盖心之全德，天理浑然，其中自是无所不备。圣贤切于明道教人，故就中又指出其间体段子目，以此仁之中，又自有裁制各当处谓之义，又各有节文处谓之礼，藏在中而有分辨谓之智，无非著实谓之信。既备诸体段，故见诸发见，谓之四端五常，而不害其为仁之浑然也。而语录又有梅仁杏仁之喻，人之心德谓之仁，故梅杏之心亦谓之仁，正取

此义。古人既以人心之仁名梅杏之仁,学者试以梅杏之仁反观吾心之仁,梅杏有此仁,故种之即生;人心有此仁,故感之即动而爱。然梅杏之仁,种之而生,生而长,长而花,花而实,如此则梅杏仁中专是生之性,已具此长成收藏之性在其中矣。使仁之中不具此生长收藏之性,则何以生之后有干枝花实长成收藏之节哉?又梅杏之实有此仁,是元初之种有此仁,故生而为梅杏之实无不有此仁,此所谓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为心者。论仁者至朱子人心全德之训,可谓明备。今推明会粹其说,以俟学者。　东塾读书记:孔子答诸贤之问,朱注多以为因其失而告之,此未可悉信也,昔人驳难者多矣。澧谓非礼勿视四语,若以告他人,则亦可谓其人视听言动多非礼,故夫子戒之矣。夫子以此告颜渊,可见告诸贤者,非必因其有失也。

【发明】困学纪闻:过则勿惮改,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勿欺也,皆断以勿。盖去恶不力,则为善不勇。又曰四勿九思,皆以视为先。见弓以为蛇,见寝石以为伏虎,视汩其心也。闵周者黍稷不分,念亲者莪蒿莫辨,心惑其视也。吴筠心目论:"以动神者心,乱心者目。"阴符经:"心生于物,死于物,机在目。"蔡季通释其义曰:"老子曰:'不见可欲,使心不乱。'西方论六根六识,必先曰眼曰色,均是意也。"

按:般若经:六根者,谓眼、耳、鼻、舌、身、意。六尘者,谓色、声、香、味、触、法也。眼见为色尘,耳闻为声尘,鼻嗅为香尘,舌尝为味尘,身染为触尘,意著为法尘,合为十二处也。复次六识者,本自一心,遍由六根门头而成。六识,谓从见为眼识,从闻为耳识,从嗅为鼻识,从尝为舌识,从染为身识,从分别为意识。如是根尘识三事,合为十八界。若如实知自性皆空,是为能学六根六尘

六识。叶知道曰:“目者,一身之照鉴,五行精华之所聚,于心尤切。目动心必随,心动目必注。心之虚灵,千变万化,欲加检防,先以视为则。”盖亦深明此理者。故必如王伯厚之读论语,而后可谓之发明。

**○仲弓问仁。子曰:“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无怨,在家无怨。”仲弓曰:“雍虽不敏,请事斯语矣。”**

【考异】史记弟子传:仲弓问政。孔子曰“出门如见大宾”云云。刘氏正义:史记弟子传作“仲弓问政”,冯氏登府异文考证以为古论。然前后章皆是“问仁”,不应此为“问政”,史记误也。

【考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晋臼季曰:“臣闻之,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 冯氏论语解:左传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盖古有此语,惟颜子可以从事于此。又曰:“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古有此语,惟仲弓可以从事于此。 论语稽:二语又见子贡问一言章,以定公问兴邦丧邦章推之,则亦古语也。又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又中庸:“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皆大同小异,则二语为古之常语可知。又管子小问篇引语曰:“非其所欲,勿施于人,仁也。”亦其证也。 揅经室集:孔子惟与颜子、仲弓论南面为邦之道,此章大宾大祭专指天子而言。周礼凡言大宾客,皆诸侯朝觐之礼。尔雅曰:“禘,大祭也。”可见非朝觐禘袷不得称大宾大祭,此与夏时、殷辂之例同。刘氏正义:在邦,谓仕于诸侯之邦。在家,谓仕于卿大夫家也。观下篇子张问士,夫子告以在邦在家可证。包注以在邦指诸侯,在家指卿大夫,失之矣。

【集解】孔曰:“为仁之道莫尚乎敬。”包曰:“在邦为诸侯,在家为卿

大夫。"

【唐以前古注】皇疏:恕己及物,则为仁也。先二事明敬,后一事明恕,恕敬二事乃为仁也。又引范宁云:大宾,君臣嘉会也。大祭,国祭也。仁者举动使民事如此也。传称臼季言:"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

【集注】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则私意无所容而心德全矣。内外无怨,亦以其效言之,使以自考也。

【别解】论语补疏:皇侃以敬恕为二事,非也。克己复礼,仁也。古志之言也,孔子引以答颜渊。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孔子所以解克己复礼也。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晋臼季之言也,孔子引以答仲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无怨,在家无怨,孔子所以解"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也。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为克己复礼之目。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目。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则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矣。在家无怨,仁及乎一家矣。在邦无怨,仁及乎一国矣。天下归仁,仁及乎天下矣。仁及家国天下,不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故为人由己而不由人,由己有所欲而推之,则能好天下之所好,由己所不欲而推之,则能恶天下之所恶。人以非礼加己,己所不欲也,即勿视、勿听、勿言、勿动、勿施于人也。勿施于人即是克己,克己而不以非礼施人,即复礼也。克己复礼,未详其目,故颜渊请问之。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先已详其目,而后反复明之,不烦更问。此两章问仁,互相发明,文亦错综入妙。后汉臧洪传云:"使主人少垂忠恕之情,来者侧席,去者克己。"以克己为忠恕,是克己复礼者,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

【馀论】四书近指：圣人论仁，俱从应用处操存此心，出门使民以至人己家邦，处处与天下相操。人情物理上透不过，毕竟功夫有漏。六句非一片小心，是一片真心，能行于天下为仁。

## ○司马牛问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讱。"

【考异】释文"讱"字作"仞"，下同。

【考证】说文：讱，顿也。从言，刃声。　论语后录：刃顿为顿，言顿为讱。其言也讱，言之顿矣。故夫子曰："君子欲讷于言。"　论语古训：盖人有所不忍言者，其词必顿。忍亦从刃声，义相反而成也。　包慎言温故录：公羊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顷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传："而者何？难也。乃者何？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注："孔子曰：'其为之也难，言之得无讱乎？'皆所以起孝子之情也。"案依何氏意，似讱者谓其辞之委曲烦重，心有所不忍而不能径遂其情，故言之亦多重难。郑注云："讱，不忍言也。"说与何氏同。牛之兄桓魋有宠于宋景公，而为害于公。牛忧之，情见乎辞，兄弟怡怡，不以义伤恩也。而魋之不共，上则祸国，下致绝族，为之弟者必须涕泣而道。徐遵明公羊疏申解论语云："言难言之事，必须讱而言之。"盖讱而言正所以致其不忍之情，故夫子以为仁。　潘氏集笺：顿，当读为利钝之钝。顿、钝古字通。

【集解】孔曰："讱，难也。牛，宋人，弟子司马犁。"

　　按：史记仲尼弟子传："司马耕字子牛。"是牛名耕，不名犁。此注不知何本。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讱，不忍言也。　皇疏：古者言之不出，恐行之不逮，故仁者必不易出言，故云其言也讱。一云：仁道既深，

不得轻说，故言于人仁事必为难也。　又引王弼云：情发于言，志成则言疏，思深则言讱也。　又引江熙云：礼记云："仁之为器重，其为道远。举者莫能胜也，行者莫能致也。勉于仁者，不亦难乎？"夫易言仁者，不行之者也。行仁然后知勉仁为难，故不敢轻言也

【集注】司马牛，孔子弟子，名犁，向魋之弟。讱，忍也，难也。仁者心存而不放，故其言若有所忍而不易发，盖其德之一端也。夫子以牛多言而躁，故告之以此，使其于此而谨之，则所以为仁之方，不外是矣。



**曰："其言也讱，斯谓之仁已乎？"子曰："为之难，言之得无讱乎？"**

【考异】皇本"斯"下有"可"字，"已"下有"矣"字。史记弟子传：斯可谓之仁乎？　纂疏、纂笺俱作"矣乎"。　公羊传宣公八年何休注引孔子曰：其为之也难，言之得无讱乎？

【集解】孔曰："行仁难，言仁亦不得不难矣。"

【唐以前古注】皇疏：牛又疑云："言语之难，便可谓此为仁乎？"一云：不轻易言于仁事，此便可谓为仁乎？凡行事不易，则言语岂得妄出而不难乎？又一云：行仁既难，言仁岂得易？

【集注】牛意仁道至大，不但如夫子之所言，故夫子又告之以此。盖心常存，故事不苟。事不苟，故其言自有不得而易者，非强闭之而不出也。杨氏曰："观此及下章再问之语，牛之易其言可知。"



【馀论】黄氏后案：朱子注云"心常存，事不苟"，为仁之心常存，为仁之事不苟也。最可怪者，近解袭用孟子求其放心、失其本心及存心之言，混谓精神内敛，此心自存，而遂以瞑目静坐为存心，为求放心，以认本来面目为认本心。异说所由起也。

○司马牛问君子。子曰："君子不忧不惧。"曰："不忧不惧，斯谓之君子已乎？"子曰："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

【考异】皇本作"斯可谓君子已乎"。　七经考文：足利本作"斯可谓之君子已乎"，集注本或作"矣乎"。　史记弟子传作"斯可谓之君子乎"。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斯可谓君子已乎"，足利本"谓"下有"之"字。

【集解】孔曰："牛兄桓魋将为乱。牛自宋来学，常忧惧，故孔子解之。"包曰："疚，病也。自省无罪恶，无可忧惧。"

【集注】向魋作乱，牛常忧惧，故夫子告之以此。牛之再问，犹前章之意，故复告之以此。疚，病也。言由其平日所为无愧于心，故能内省不疚，而自无忧惧，未可遽以为易而忽之也。

【馀论】论语意原：夫子之言虽为牛设，然不忧，仁也；不惧，勇也。仁且勇，虽死生之变，怡然处之，非君子而何？　刘氏正义：不忧不惧，即"仁者不忧，勇者不惧"之义。注谓牛忧惧，夫子以不忧不惧解之。夫桓魋谋乱，有覆宗绝世之祸，牛为之弟，岂得漠然无动于心？孟子谓："越人关弓射我，我谈笑而道之。其兄关弓而射我，则己垂涕泣而道之。"如此乃为亲亲，乃为仁。今牛因兄为乱，常致忧惧，乃人伦之变，人情之所万不能已者。而夫子解以不忧不惧，是教牛以待越人者待兄也。悖义伤教，远失此经之旨。云"自宋来学"者，据桓魋未作乱，司马牛来学于夫子时也。

按：刘氏之说非也。不忧不惧，即孟子所谓不动心。盖待兄关切是一事，不动心又是一事，各不相蒙。内典以忧即烦恼，为恶心所之一，无论何时，均不应有。盖乐虽未必为善，而忧则无不为恶者，孔子所以言"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也。

论语稽：君子之不忧惧，所谓坦荡荡也。然如北宫黝、孟施舍之徒，秉天地刚强之气，白刃可蹈，衽金革死而不厌，亦近似之。故司马牛以为疑。夫子言内省不疚，与孟子之言"集义所生"者同。

【发明】四书近指：忧从中来，惧自外至，总之皆因有疚。即强为镇定，而神不恬，气先靡矣。内省不疚者，中庸之无恶也，大学之自慊也，此是圣学。　松阳讲义：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心常泰然。世间可忧可惧之事最多，而不能以累君子之心。处平常之时，有得失之可忧惧也，君子则得失当前，不忧不惧。处变故之时，有利害之可忧惧也，君子则利害当前，不忧不惧。或以不忧惧而听天下之纷纭，或更以不忧惧而消天下之祸变，故恒人终身扰扰于忧惧中者，君子止见其坦荡荡而已。君子这个地位岂是可容易到得的？此夫子知牛在忧患中，而示以处忧患之道。虽未指其事而言之，而其教之也至矣。"内省不疚"一语，意味深长。朱子以"平日所为无愧于心"补夫子言外之意。又当思平日所为何以能无愧于心，必也如颜子之克己，孟子之集义，真积力久，一私不存，事事合义，其庶几乎。想此时司马牛事势已危急，然只是自反，事事从天理上行，尚可救得。即不然，亦于心无愧。若为忧惧所扰，不但累心，势必立脚不住，病痛不可言矣。古人处事变只有此一条路，并无别法。　淮海近语：中庸"君子戒谨恐惧"，此曰"不忧不惧"何也？惟戒谨恐惧，所以不忧不惧。戒谨恐惧便是内省不疚实功。　反身录：余生平多疚，初冥然莫知自省，终日意气自若，自谓无忧无虑。后稍知所向，每一内省，辄惭汗无以自容，时忧时惧，食息不宁，梦魂之间，未尝不慢然如有所失，甚矣无忧无惧之难也。省之不蚤，以至于此，噬脐何及！愿我同仁，鉴我覆车，及早内省，淬厉身心，不至有疚，夫何忧何惧。

○司马牛忧曰："人皆有兄弟，我独亡。"

【考证】论语偶记：牛之兄弟不独向魋。左氏哀十四年传："宋景公将讨桓魋。司马子仲曰：'不得左师不可。'"注："左师，向魋兄向巢也。"又："子颀骋而告桓司马。"注："颀，桓魋弟。"又："司马欲入，子车止之。"注："车亦魋弟。"又："司马牛致其邑与珪焉而适齐。"注："牛，桓魋弟也。"据此，则向巢诸人并是牛之兄弟。观传记左师每食击钟，汰侈可见。迨受命伐魋不克，遂欲质大夫以入，而卒入曹与魋合，子颀、子车蚤与魋为党，一族之中，戾气几遍，惟牛凄然孤立。牛独亡兄弟之忧，似发于向巢、向魋出奔之后。盖魋等叛迹未彰，牛亦未能不以之为兄弟，隐忧虽深，何能举以告人？即子夏慰解之辞，断不当其兄弟无故之日，而反泛引四海皆兄弟之语以相晓。因悟夫子卒于向魋作乱之后二年，"商闻之矣"之言，亦是夫子没后语，如檀弓"曾子曰闻之矣"之类。　黄氏后案：依旧说，是豫忧兄弟之不可依托，将有祸也。式三谓左传哀公十四年载司马牛之适齐适吴，至鲁而卒，是总记其数年之事。司马牛言此，是魋巢等或奔或死，而身栖于异国之时耳，观下子夏之言可知。

【集解】郑曰："牛兄桓魋行恶，死亡无日，我为无兄弟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为其兄桓魋有罪，故己恒忧也，所以孔子前答云君子不忧也，此所忧之事也。亡，无也。牛兄行恶，必致残灭，不旦则夕，即今虽暂在，与无何异，故云我独亡也。

【集注】牛有兄弟而云然者，忧其为乱而将死也。

子夏曰："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君子敬而无失，与人恭而有礼。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无兄弟也？"

【考异】文选运命论注引无“矣”字。 论衡命禄篇、辨祟篇皆引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又问孔篇说“天厌之”及“赐不受命”,亦皆引二句为孔子语。盐铁论和亲章引作“皆为兄弟也”,下接以“内省不疚”二语。 皇本“皆”下有“为”字。 文选苏子卿古诗注引论语有“为”字,无“也”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皆”下有“为”字。

【音读】群经平议:“失”当读为“佚”。周官大宗伯郑注“以防其淫失”,释文曰:“‘失’,本作‘佚’。”庄子徐无鬼篇“若卹若失”,释文曰:“‘失’,司马本作‘佚’。”是“失”与“佚”通,言君子敬而无敢佚乐也。“敬而无佚”与“恭而有礼”对文,无佚申言敬,有礼申言恭也。若过失则敬与恭皆不可有,不得专属之敬矣。 程子遗书:或问:人有以“君子敬而无失与人”为一句,是否?伊川曰:“不可。”

【考证】大戴礼曾子制言上:曾子门弟子或将之晋,曰:“吾无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谓之友,无知焉谓之主。且夫君子执仁立志,先行后言。千里之外,皆为兄弟。苟是之不为,则虽汝亲,庸孰能亲汝乎?” 说苑杂言篇:夫子曰:“敏其行,修其礼,千里之外,亲如兄弟。若行不敏,礼不合,对门不通矣。” 群经识小:魋奔齐,牛复适吴。吴人恶之而反,赵简子召之,陈成子亦召之,因过鲁而卒于鲁郭门之外,此忧想当其时。故死生富贵,子夏以解其意,未几而卒,则或以忧而死矣。 四书典故辨正:牛以无兄弟为忧,而子夏语以“四海之内皆兄弟”者,欲其之他国以避祸也。魋尝欲弑宋公,杀孔子,凶恶素著,灭亡无日矣。为之弟者,谏之不从,去之不能,惟有见几而作,不与其乱焉可耳。但牛本宋公族,爵禄有列于朝,决然舍去,人情所难。故子夏不便显言而微辞以谕之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是破其系恋之私。曰“敬而无失,

恭而有礼”，则示以涉世之道。曰“四海之内皆兄弟”，若谓天壤甚大，唯吾所之，何必怀此都也。牛不能从，至祸乱既作，而后出奔，匆匆不暇择国，卒至安身无地，客死道途，岂非其自致哉！　戴望论语注：牛以魋故，丧其世禄，出奔他国，故称天言命以宽牛之忧。明有命当顺受其正，在天，非人所能为。

【集解】包曰："君子疏恶而友贤，九州之人皆可以礼亲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播云：死生者，所禀之性分。富贵者，所遇之通塞。人能令善之以福，不能令所禀异分，分不可易，命也。能修道以待贾，不能遭时必泰，泰不可必，天也。天之为言，自然之势运，不为主人之贵贱也。

【集注】盖闻之夫子。命禀于有生之初，非今所能移；天莫之为而为，非我所能必，但当顺受而已。既安于命，又当修其在己者，故又言苟能持己以敬而不间断，接人以恭而有节文，则天下之人皆爱敬之如兄弟矣。盖子夏欲以宽牛之忧，故为是不得已之辞，读者不以辞害意可也。胡氏曰："子夏四海皆兄弟之言，特以广司马牛之意，意圆而语滞者也，唯圣人则无此病矣。且子夏知此，而以哭子丧明，则以蔽于爱而昧于理，是以不能践其言尔。"

【馀论】四书辨疑：兄弟同本连枝，天伦至亲，无他人相混之理。然既以其言为有病矣，而又讥其不能践其言，必使子夏绝父子之情，而以宽牛之言自宽曰："四海之内皆父子也。君子何患乎无父子？"以此自处，然后为能践其言也？比之前病，不又甚欤？　潜研堂文集：宋儒说论语者，于诸弟子之言，往往有意贬抑。然细绎此文，自"死生有命"至"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皆子夏述所闻之言，初无一语自造。盖牛以无兄弟为忧，故以"四海皆兄弟"之文为证，乃以"何患无兄弟"足成之。若但云"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则与无兄

弟之忧何与焉？孔子曰："大道之行，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又曰："圣人能以天下为一家。"横渠张氏西铭云"民吾同胞"，即四海皆兄弟之说也。子夏所闻，即孔子之绪论，又何语病之有？　四书改错：四书集注补曰："夫子曰：'效其行，修其礼，千里之外，亲如兄弟。'"子夏之言正出自夫子。而谓意圆而语滞，且谓圣人无此病，已瞎诟矣，乃犹憎其蔽于爱而昧于理。夫宋人动辄言理，吾不知夫子千里兄弟之言果蔽爱昧理与否。但就经论经，只解生忧，不得又牵他日丧明之事以并责之。朱子自云："读书且就本文看，不必又生枝节。"又云："龟山解经常有牵缠的病，如解苗而不秀，就牵引揠苗。其于本文无所发明，却又去生此议论。"又门人问"惟恐有闻"，因举子路数事以明之。朱氏便云："今只当就子路有闻上考究，不须如此牵二三说。若牵二三说，不知尊意要从此处学子路，还只要求子路不是处。"其言之凌厉如此。今但论四海兄弟，而忽及丧明，是曲求子夏不是也，是不考究本文也，是枝节也。吾不意责人蔽爱而自坐蔽爱又如此。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史记称子夏为魏文侯师，是自春秋时而战国也。其年当百有数十焉，其为师时必非丧明也。如其衰老丧明，安必以哭子故乎？曾子之年未闻逾百也，岂逮子夏丧明之年而罪之乎？且子夏为丧服传，论语称其问孝，则深于礼而必哀者也。而檀弓云："曾子怒曰：'商！女何无罪也？'"乃云："丧尔亲，使民未有闻焉。丧尔子，丧尔明。"盖怒而呼其名而罪之也。执丧岂因使人有闻乎？皆檀弓传闻之失也，论衡祸虚篇固疑之矣。　论语集注述要：四海皆兄弟，原有此理。张子西铭曰："民吾同胞物吾与。"曰："凡天下疲癃残疾鳏寡孤独，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岂非广兄弟之义于天下？子夏非有兼爱之意，何以有疾？论语所录诸子之言，原皆择其精者，未可以一出诸子，即刻意求

病也。

按:玩此节语气,自"死生有命"至"皆兄弟也"皆孔子语,惟"君子何患乎"一句乃子夏语。胡氏句读之不知,敢于轻议前贤,可谓妄已。是书力矫前人攻朱之习,然贬抑圣门之罪亦决不轻恕。故列举先儒之说,并纠其误谬如右。

【发明】潘氏集笺:论衡命义篇引此云:"不曰'死生在天,富贵有命'者何则?死生者以性为主,无象在天。禀得坚强之性,则气渥厚而体坚强,坚强则寿命长,寿命长则不夭死。禀性软弱者,气少泊而性羸窳,羸窳则寿命短,短则蚤死。故言有命,命则性也。至于富贵所禀,犹性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众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故曰在天。在天如何?天有百官,有众星,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天所施气,众星之气在其中矣。人禀气而生,含气而长,得贵则贵,得贱则贱。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赀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

〇子张问明。子曰:"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明也已矣。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远也已矣。"

【考异】汉书五行志引文"愬"字作"诉"。　后汉书儒林传注引论语亦作"诉"。　汉书五行志、王尊传、晋书五行志俱引作"可谓明矣"。

【考证】周书谥法解:"谮诉不行曰明。"　汉书五行志注:师古曰:"肤受,谓初入皮肤以至骨髓也。"　文选东京赋"末学肤受",注:"末学,谓不经根本。肤受,谓皮肤之不经于心匈。"　刘氏正义:说文"濅"本水名,此作"浸"即"濅"之省。广雅释诂:"濅,渍也。濅,积

也。润，益也，渍也。”汉书高五王传“事浸淫闻于上”，颜师古注：“浸淫，犹言渐染也。”此言谮者徐徐用言来说己，如水渐渍，久之生润湿，令人常不觉也。“皮肤外语非其内实”者，说文：“胪，皮也。肤，籀文胪。”释名释形体：“肤，布也，布在表也。”愬者本无情实，而徒为皮肤外语，故曰肤受。以其在外所受，非内实如此。文选东京赋“末学肤受”，注：“肤受，谓皮傅之不经于心匈。”即马义也。

【集解】郑曰：“谮人之言，如水之浸润，渐以成之。”马曰：“肤受之愬，皮肤外语，非其内实也。无此二者，非但为明，其德行高远，人莫能及。”



【唐以前古注】后汉戴凭传注引郑注：肤受之愬，谓受人之诉辞皮肤之，不深知其情核也。

按：论语古训：“此与马说小异，似是郑注。穀梁传叙云‘肤浅末学’。汉书五行志云‘肤受之诉’，师古曰：‘肤受，谓初入皮肤以至骨髓也。’后汉张衡传云‘后人皮傅’，注：‘傅音附。方言：“秦晋之言，非其事谓之皮傅。”谓不深得其情核，皮肤强相傅会也。’文选东京赋云‘末学肤受’，注：‘末学，谓不经根本。肤受，谓皮肤之不经于心匈。’皆与此合。”刘宝楠云：“皇疏亦谓马此注与郑不类，而未引郑注之文。今戴凭传注以受为听者所受。后汉张法滕冯度杨传论‘肤受之言互及’，李贤注：‘谓彼皮肤之言而受之，不知其情核者也。’正戴凭传注所引论语注之义。此与马注肤受为喻言不同，故皇氏、陈氏皆各辨之。然听者既以受之，奚有不行之明？终是马义胜也。”



皇疏引孙绰云：问明而及远者，其有高旨乎？夫赖明察以胜谗，犹火发灭之以水，虽消灾有方，亦已殆矣。若远而绝之，则佞根元拔，鉴巧无迹，而远体默全。故知二辞虽同，而后喻弥深。微显之义，

其在兹乎？　又引颜延之云：谮愬不行，虽由于明，明见之深，乃出于体远。体远不对于情伪，故功归于明见。斥言其功故曰明，极言其本故曰远也。

【集注】浸润，如水之浸灌滋润渐渍而不骤也。谮，毁人之行也。肤受，谓肌肤所受，利害切身，如易所谓"剥牀以肤"，切近灾者也。愬，愬己之冤也。毁人者渐渍而不骤，则听者不觉其入而信之深矣。愬冤者急迫而切身，则听者不及致详而发之暴矣。二者难察，而能察之，则可见其心之明而不蔽于近矣。此亦必因子张之失而告之，故其辞繁而不杀，以致丁宁之意云。

【馀论】论语意原：形容小人之形状，无若圣人之言。凡谮愬者，使其正言之，人人皆识之矣。惟如水之浸润不暴而易深，肤之受垢无形而易入，于此不行焉，可谓明矣。明不足言也，可谓远矣。害正殖邪，召祸产乱，皆谮愬者之为也。消之于未萌，折之于方来，非远而何？　黄氏后案：前汉书屡引"肤受之愬"，颜氏于五行志注云："肤受，谓初入皮肤以至骨髓也。"颜氏训受为入，以状其愬之深，谓肌肤深入，语之刺骨者也。皇氏疏云："肤者，人肉皮上之薄约也。拙相诉者，亦易觉也。若巧相诉者，亦日日积渐稍进，如人肤皮之受尘垢，当时不觉，久久方睹不净。"皇氏疏既驳马注与郑君不类，此说或本郑君。韩子文集送齐暤下第序，孙注曰："肤受者，如肤受尘垢，久之乃见。"意与皇合，又一说也。经既言明，又言远，知言彻任善专，明自远也。　论语稽：子张才高意广，好为苟难，其以明问，已有无远不烛之意。然谗惑之祸，其所蔽者正在近不及防之地，苟能不蔽于近，则远者自不能蔽矣。两曰不行，正除蔽之要旨也。

按：集注以远即指明之远而言，古注则明是明，远是远。考皇疏所引孙焯、颜延之之说，均与集注合，兹从集注。

【发明】松阳讲义:此章与子张论明,谓只在人情物理上能精细便是明,便是明之远,不必远求。大抵好高之人,往往穷极于天地古今之远,而失之于人情物理之近,自以为明,其暗已甚。不知明者是非邪正不惑而已,而是非邪正之淆于谮愬者最多,二者行,天下日以多事,究竟非二者之过,而使之行者之过。我胸中未有主张,故投之而易入,激之而易动。果能养得定见得透,是非邪正,洞然于我心,彼二者之术虽工,自无间而可入,无隙而可乘,此所谓不逆诈、不忆不信而先觉者也。若于此看不破立不定,任其颠倒,纵使明乎天地之理,达于古今之故,非徒无益,而我之才识皆为彼之所用。才愈高,识愈多,为病愈甚。不可谓明,何论远乎? 刘氏正义:汉书刘向传:"谗邪之所以并进者,由上多疑心。既已用贤人而行善政,如或谮之,则贤人退而善政还。夫执狐疑之心者,来谗贼之口。持不断之意者,开群枉之门。谗邪进则众贤退,群枉盛则正士消。"由向此言观之,凡人君信谮愬之言,皆由君心多疑所致。多疑即是不明也。荀子致士篇:"衡听、显幽、重明、退奸、进良之术,朋党比周之誉,君子不听;残贼加累之谮,君子不用;隐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货财禽犊之请,君子不许。凡流言、流说、流事、流谋、流誉、流愬,不官而衡至者,君子慎之。"是衡听显幽,乃绝谮愬之萌。汉书梅福传:"博览兼听,谋及疏贱。令深者不隐,远者不塞,所谓辟四门、明四目也。如此则谗贼奚由而至? 即有一二宵小妄施谮愬,而人君知人之明,终不可欺掩之也。"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考异】高丽本"民信"上有"使"字。皇本"民信"上有"令"字。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唐本、正平本"民信"上有"使"字,古本"使"作"令"。

【考证】日知录:古之言兵,谓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谁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周礼司右"五兵"注引司马法曰"弓矢围,殳矛守,戈戟助"是也。"诘尔戎兵",诘此兵。"踊跃用兵",用此兵。"无以铸兵",铸此兵也。秦汉以下始谓执兵之人为兵,如信陵君得选兵八万人,项羽将诸侯之兵三十馀万,见于太史公之书,而五经无此语也。 四书释地三续:日知录谓古人言兵皆指器,余证以四书,知足兵去兵及孟子所言兵果皆器也。

按:古者兵出于农,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成数具存,何以去得?去兵是去民也。故邢疏以凶器释兵,而顾氏亦以兵为五兵也。赵佑温故录:"庄八年公羊书'祠兵',注:'杀牲飨士卒。'隐四年左传:'诸侯之师败郑徒兵。'尤步卒称兵之明文,则足兵还当兼人与器也。"恐非。

【集注】言仓廪实而武备修,然后教化行而民信于我,不离叛也。

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

【音读】释文:一读"而去于斯"为绝句。 黄氏后案:"必不得已"句略逗,"而去于斯三者"连读为一句。 经读考异:近读从"去"字绝句。据释文云:"一读'而去于斯'为绝句。"则"三者何先"另为一句。子贡所问"有美玉于斯",即如此例。

【考证】黄氏后案:孟子言:"制梃可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贾子言:"钽耰棘矜不敌于钩戟长铩,而斩木为兵,揭竿为旗,陈涉以此敌强秦之势。"今有为政者于此,粮可供给,民无叛志,岂以矢亡兵尽为不足守乎?故夫子之言不得已而去兵,犹可守也。

【集注】言食足而信孚,则无兵而守固矣。

**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

【考异】皇本无"子贡"二字，"无信"作"不信"。 风俗通义正失篇引作"古皆没"。 吕氏春秋季秋纪注引作"非信不立"。

【考证】周书于谨传：古人云："去食去兵，信不可失。" 四书賸言：子贡所问，原是问政，故夫子以政答之。即足兵一政，其平时行政时早立一足之之法，如司徒诸职，凡族师遂人各校夫家之众寡可任役者，而丘甸诸长则又简井邑之车乘牛马可供赋者；及有事，而司徒征徒庶以旗致万民，小司徒即会万民之卒伍以赴军旅；其间乡师以下，各帅其夫役，简其兵器，治其马牛车辇，以受法于司马；即天官宫伯各官各守者，亦且作宫众以佐戎行；此兵政也，此无时不足者也。乃一旦有荒札之事，则当行荒政。又或有军旅之事，则当行军政。此皆不得已也。然而遇荒政则急食，遇军政则急兵，其宜足宜去，又不必问所先也。乃万一凶而又荒，如中庸所云"灾害并至"、子路所云"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者，则在荒札时固当大弛力征，凡虞衡场圃皆不兴地守地职诸役。即使强敌在境，惟移民通财，庶冀补救。故食政不去，而至于族师起徒，遂人较役，丘甸治车辇牛马，凡会司徒而致司马者，皆一概屏去。盖食不足以养众，则析骸易子，聚益多累，反不若因民以守，所称相保相比者之足以自固，故曰去兵。此去兵之政，而未尝于兵有去留也，兵不可去也。又非曰使不足便是去也，兵无不足时也。尝推其实政，知夫子此言正老实经济，非虚诬者。考古制军法，天子六军，其所征之数只不过七万五千人。而王畿千里，实有五百十万馀家。以一家三口约计之，其为民而不为兵者约数百倍于为兵之数。则民果能信，是以一千五百数十万之民而去此七万五千之兵，何不可也？若去食，则

并荒政之薄征亦去之，此易晓者耳。　黄氏后案：子贡以食信二者必不得兼，直是困守孤城，粮食已绝，以创残饿羸之民，别无补苴经营之术，欲全活民生，计惟率众降敌，不则将死鼓，驭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俾斯民亦共安于义命所当然，庶于上下相孚之心可谓不负，夫子故示之以守信而死也。或疑一死报国，与民共尽，其信终归无益，曷若保全生灵，如魏咎之约众降敌而自杀乎？曰信义不敢负，所益大矣。有益于将亡者，张巡、许远守睢阳而死节，韩子谓其以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尽之卒，战百万日滋之师，蔽遮江淮，沮遏其势，天下赖以不亡也。有益于既亡后者，如王蠋以布衣尽节，而齐立襄王，鼓励忠勇之气，国转亡而为存也。有益在万世者，身与民共守其信，纲常赖以不坠也。

【集解】孔曰："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贡又谘云："已奉知治国必须食兵信三事，若假令被逼，必使除三事之一而辞不得止，则三事先去何者耶？"答曰："兵比二者为劣，若事不获，则先可去兵也。"子贡又问："虽馀食信二事，若假令又被逼使去二事之一，则先去何者也？"孔子又答云："若复被逼去二中之一，则先去食。"孔子既答云去食，又恐子贡致嫌，故更此为解之也，言："人若不食，乃必致死。虽然，自古迄今，虽复食亦未有一人不死者，是食与不食俱是有死也。而自古迄今，未有一国无信而国安立者。今推其二事，有死自古而有，无信国立自古而无，今宁从其有者，故我云去食也。"又引李充云：朝闻道夕死，孔子之所贵。舍生取义，孟轲之所尚。自古有不亡之道，而无有不死之人，故有杀身非丧己，苟存非不亡己也。

【集注】民无食必死，然死者人之所必不免，无信则虽生而无以自立，不若死之为安。故宁死而不失信于民，使民亦宁死而不失信于

我也。

【馀论】四书释地:陈几亭谓由也果,于天下事无一不喜其大全,故问君子则以为未尽于修己,问政则以为未尽于先劳。赐也达,于天下事无一不思其究竟,故问士则必穷其次,问政则必穷其所去。似子贡之志卑矣,然实不卑。　四书辨疑:一章中两"信"字本是一意,注文解"民信之矣"则云"民信于我",此以信为国家之信也。解"民无信不立"则云"民无食必死,然死者人之所不免,无信则虽生而无以自立",此却说信为民之信,立亦民之自立也。又曰"宁死而不失信于民,使民亦宁死而不失信于我",前一句信在国,后一句信在民。后又分人情民德二说。云"以人情而言,则兵食足而后吾之信可以孚于民",此说信亦在国也。继云"以民德而言,则信本人之所固有,非兵食所得而先",此说信又在民矣。不惟信字交互无定,而兵食与信先后之说自亦不一,圣人本旨,果安在哉?王滹南曰:"民信之者,为民所信也。民无信者,不为民信也。为政至于不为民信,则号令日轻,纪纲日弛,赏不足以劝,罚不足以惩,委靡颓堕,每事不立矣。故宁去食,不可失信。"此说二信字皆为国家之信,立亦国事之立也,文直理明,无可疑矣。　李光地论语劄记:古者兵寓于民,非如后世别有兵之目也。然则所谓去兵者,马牛车甲器械之不备,战阵之未讲焉尔。如新造之邦,凶荒之岁,所急在生聚储蓄安集劳来,何暇于厉戎讲武,此不得已而去兵之说也。去食与无食不同,如传载"易子析骸",是窘于不得食耳,非去之也。去之者,若遇凶灾,则损经用薄禄廪,而不一毫多取于民之类,此不得已而去食之说也。自古皆有死,是说到义理尽处,言极去食之祸不过至于死耳。虽死,信犹不可弃也,况未必至于死乎?

【发明】反身录:人心一失,馀何足恃,虽有粟,乌得而食诸?兵虽

多，适足以阶乱。隋洛口仓、唐琼林库，财货充盈，米积如山，战将林立，甲骑云屯，不免国亡家破者，人心不属故也。善为政者，尚念之哉！　又曰：自古皆有死，乃贪生怕死之徒，往往临难苟免，虽偷生得几日，生则抱惭气短，究竟终归于死，死则遗臭无穷，何如死孝、死忠、死节、死义，死而无愧，照耀千古之为得耶？等死耳，而死有重于泰山，有轻于鸿毛者此也。　松阳讲义：学者读这章书，要知圣贤立身行政，只是一个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平居筹画兵食，原都是道义作用，到生死关头，亦决不肯离道义而谈兵食。程子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就是这个意思。今人遇小利害，辄思苟且，看圣人此等议论，岂不愧死。　论语传注：如韩信驱市人以战，非素拊循士卒，是谓去兵。时势穷促，食信不可并得，如张巡枵腹致死，而守睢阳，是谓去食。盖食足信孚，虽空拳持梃，可使挞坚；君民一心，虽罗雀掘鼠，可与图存。如其无信，则子弃其父，臣背其君，丧无日矣，何立之有？

○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

【考异】皇本"成"作"城"。七经考文：一本"文为"作"为文"。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成"作"城"。

【考证】潘氏集笺：汉书古今人表、蜀志秦宓传作"革子成"。论语后录、群经义证、拜经日记并据诗"匪棘其欲"，礼记引作"匪革其犹"，谓棘、革古通。拜经日记又谓："古论语作'棘'，今论语作'革'，即毛诗为古文、礼记为今文可证。"史记索隐"高祖功臣侯者棘朱"，汉表作"革朱"，革音棘，棘姓盖子成之后也。太史公亲见孔氏古文有棘子成，故年表定从"棘"字。至孟坚时鲁论盛行，故随之作"革"，所据各异也。汉人盖读棘如革，又邓名世姓氏辨证书云：

"春秋齐楚皆有棘，齐邑在西安县东戟里亭，楚邑在谯县东北棘亭。"然则子成之先必齐或楚人仕卫者。过庭录曰："盐铁论相刺篇云：'纣之时，内有微箕二子，外有胶鬲棘子。'按'棘'与'鬲'通。史记楚世家'三翮六翼'，墨子耕柱篇作'三棘六异'，盖胶鬲亦称棘子，故其后以棘子为氏。胶鬲仕殷，卫是殷都，故子孙在卫也。方舆纪要：'棘亭在归德府永城县西南，故酂县东北。'或是子成采邑。" 刘氏正义：列子汤问篇："殷汤问于夏革。"庄子逍遥游"汤之问棘也"，庄子释文引李云："汤时贤人。"又云："是棘子。"盐铁论相刺篇："纣之时，内有微箕二子，外有胶鬲、棘子。"疑棘子本殷人，卫居殷都，棘子成即棘子后也。知为大夫者，以子夏云夫子，当时称大夫皆为夫子也。

【集解】郑曰："旧说云：棘子成，卫大夫。"

【集注】棘子成，卫大夫。疾时人文胜，故为此言。

【馀论】经传释词：以，用也。为，语助辞。下篇"虽多，亦奚以为"，"何以伐为"，"无以为也"，训义并同。

## 子贡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

【音读】语类：问："'惜乎'九字古注只作一句说，先生作两句说，如何？"曰："若作一句说，则'惜乎'二字无着落。" 黄氏日钞：注谓棘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窃案上文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矣"，故子贡惜其说君子有未是，恐其所言非别有君子之意也。 经读考异：此凡两读，集注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是以"说"字断句。张惟适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二句，十三字作一气读。君子即上文君子，说字即指上二句，谓其论君子专主质，不合文质不可相无道理，总是惜其失言，无两层意。"（引见四书释地）是又以"君子也"属上作一句读。 四书辨证：张惟适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

也'十三字作一气读，君子即上文君子，说即指上二句，谓其论君子专主质，不合文质不能相无道理，总是惜其失言，无两意。"

按：皇疏："夫子，谓呼子成为夫子，言汝所说君子，用质不用文，为过失之甚。"所谓君子，即上文之君子。是旧说如是，应九字作一句读，集注失之。

【考证】邓析子转辞篇云：一声而非，驷马难追。一言而急，驷马不及。 潘氏集笺：左定九年传："郑驷歂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则邓析在子贡之前。今子贡之言，辞意略同，疑古有此语。

【集解】郑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过言一出，驷马追之不及。"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贡闻子城之言而讥之也。夫子，谓呼子城为夫子也。言汝所说君子，用质不用文，为过失之甚。故云"惜乎夫子说君子"，此所惜之事也。驷，四马也。古用四马共牵一车，故呼四马为驷也。人生过言一出口，则虽四马骏足追之，亦所不及。

【集注】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然言出于舌，则驷马不能追之，又惜其失言也。

【馀论】四书辨疑：注文本谓棘子成疾时人文胜，故以君子之意称之，此可谓不察人之瞋喜也。"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正与史弘肇所谓"安用毛锥子"语意无异，故对子贡发如此之言，非疾时人文胜，乃是疾孔子所教子贡之徒文胜也。子贡正谓妄意讥毁圣人之教，故伤叹而警之也。惜乎乃伤叹之辞。说，犹论也。盖言可惜乎子之所以论君子也，此言既出，驷马不能追及其舌而返之也。此与"一言以为知，一言以为不知"之意同。盖所以深警其非，未尝称有君子之意也。

按：陈氏以子成之言乃讥孔子，可谓发前人未发，其论确不可易。

**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鞟犹犬羊之鞟。"**

【考异】皇本"鞟"字作"鞹"，"犬羊之鞹"下有"也"字。　说文解字引论语"虎豹之鞹"。　太平御览引此节文，上题"子曰"二字。　翟氏考异：法言修身篇："犁牛之鞹与玄骍之鞹，有以异乎？"小变论语之文，亦不省"邑"作"鞹"。

【考证】潘氏集笺：易革九五象辞云："大人虎变，其文炳也。"上六象辞云："君子豹变，其文蔚也。"是虎豹之皮，本皆有文者也。"鞟"，说文作"鞹"，云："去毛皮也。论语：'虎豹之鞹。'从革，郭声。"陈鳣曰："今作鞟，俗省。"诗载驱正义引说文云："鞟，革也。"与今本说文不同，郑此注合，疑唐时说文有此异本。然按说文"革"训云："兽皮治去其毛曰革。"则文不同而义同也。韩诗外传四："南苗异兽之鞟犹犬羊也。"作"鞟"。　论语后录：夫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子贡之言，盖出于此。

按："鞹"，邢本作"鞟"，今从皇本作"鞟"，与说文合也。

【集解】孔曰："皮去毛曰鞹。虎豹与犬羊别者，正以毛文异耳。今使文质同者，何以别虎豹于犬羊耶？"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鞟，革也。　皇疏：更为子城解汝所说君子用质不用文所以可惜之理也。将欲解之，故此先述其意也。言汝意云文犹质，质犹文，故曰"何用文为"者耳。述子城意竟，故此又譬之不可也。鞹者，皮去毛之称也。虎豹所以贵于犬羊者，政以毛文炳蔚为异耳。若今取虎豹及犬羊皮，俱灭其毛，唯馀皮在，则谁复识其贵贱，别于虎豹与犬羊乎？譬于君子，所以贵者，政以文华为别，今遂若使质而不文，则何以别于君子与众人乎？

【集注】鞟，皮去毛者也。言文质等耳，不可相无，若必尽去其文而

独存其质，则君子小人无以辨矣。夫棘子成矫当时之弊，又无本末轻重之差，胥失之矣。

【馀论】四书辨疑：单读此注，辞与义皆通，然与经文不能相合。若以犹为须，文须质也，质须文也，此之谓不可相无，而犹字未尝训须也。所谓"若必尽去其文而独存其质"者，此亦经中所无。正为经文无此一节，所以不能通也。此段疑有阙误，不可强说。　四书改错：此贬抑圣门之尤无理者。礼凡言文质，只是质朴与文饰两相对待之辞，并无曰质是本、文是末者。自杨氏误解质文，引礼器以"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学礼"为证，遂疑质是忠信，文是礼，误以本质之质作质文之质。向使质是忠信，则文不当胜忠信；文是礼，则质又不当胜礼。相胜且不可，何况相去？朱氏既引杨说，于质胜章疑为质是本，文是末，此原是错，而此竟直称质为本，文为末，则错认假逢丑父为真齐顷公矣。　论语集注述要："文犹质也"二句，与下二句意不相接，故集注须补"若必尽去其文而存其质"二句，下文方有着落。郑氏汝谐至谓"虎豹"句上疑有阙文，即疑本文上下不接也。及读古注曰"虎豹与犬羊别者，正以毛文异耳。今使文质同者，何以别虎豹与犬羊耶"云云，遂恍然知"文犹质也"二语乃承子成语意而来。两"犹"字非同等不可相无之意，乃不能分别之意，谓既去文存质，则质外无文，即质即文，是文与质无所分别，一如虎豹犬羊无毛文之分别。作如此解，则上下四句一正一喻，一气相承，中间自不须费力添补矣。

## ○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

【考异】释文："饑"，郑本作"飢"。　皇本亦作"飢"。

【考证】翟氏考异：说苑政理篇："鲁哀公问政于孔子。对曰：'政有使民富。'哀公曰：'何谓也？'孔子曰：'薄赋敛，则民富矣。'公曰：

'若是,则寡人贫。'孔子曰:'诗云"凯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见其子富而父母贫者也。'"按右与论语义相近,似即一事而传之不得其真也。　四书经注集证:春秋哀公十二年春,用田赋。其冬十二月,有螽。十三年九月,有螽。十二月,又有螽。又连年用兵于邾,又有此灾,所谓"年饑,用不足"也。有若之问,当在此时,盖其情亦迫矣。

【集注】称有若者,君臣之辞。用,谓国用。公意盖欲加赋以足用也。



## 有若对曰:"盍彻乎?"

【考异】考工记匠人注引作"盍彻与"。

【考证】四书稗疏:集注之言彻法,在论语则曰"同沟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计亩均收",在孟子则以"都鄙用助,乡遂用贡",谓周之彻法如此。集注之自相牴牾,唯此最为可讶。意朱子必有成论,而门人所记录,或因朱子前后立说之未定而各传之,以成乎差也。以实求之,则孟子集注之说较长,而论语注合作均收之说则事理之所必无者也。后世而欲知三代之制,既经秦火,已无可考。若周之彻法,自诗称"彻田为粮"而外,他不经见。彻田为粮者,言赋税之法,非言民间之农政也。作之与收,无与于赋税,民自耕而自入,原不待于君之区画,君而强为之制,只以乱民之心目,民亦未有能从者也。以周礼考之,遂人则曰:"以兴锄利民。"杜子春读锄为助,谓"起人民令相佐助",是明各治其田,而时有早迟,力有赢缩,故令彼此易工以相佐助也。遂师则曰:"巡其稼穑,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时事。"是亦各治其田,唯有水旱之急,则移易民力以相救也。里宰则曰:"以岁时合耦于锄,以治稼穑。"缘北方土燥水深,耒耜重大,必须两人合耦而后可耕,本家不足,则与邻近相得者为耦,彼此互耕。然

耦止两人，不及八家，而唯耕有耦，播扰芸获固不尔也。故诗言"侯强侯以"，缘一夫自耕之不给，故须强以相佐，如通八口以合作。则乘时有人，亦无资于强以矣，此耕不合作之明征也。抑遂人掌治野之事，夫间有遂，遂上有经，十夫有沟，沟上有畛，藉令八家之夫，共耕九百亩，而田无适主，则九百犹百亩，八家犹一家，遂与径又何用曲分町畦乎？且云十夫有沟，则与一井九夫之制犬牙互入，而集注云"同沟共井之人，通力合作"，则同沟者不但共井，而移彼就此，共井者不必同沟，而又奚以为之通耶？此以周礼、周颂参订求实，知八家之自耕其夫田，而无通力合作之事矣。乃抑以事理推之，亦有必不然者。人之有强羸之不齐，勤惰之不等，愿诈之不一，天定之矣。虽圣人在上，亦恶能取而壹之乎？如使圣人能使其民人己心力之大同而无间，则并此井田疆界可以不设，而任其交相养矣。王者制法，经久行远，必不取奸顽疲懦不齐之数而使之自激于不容。已以厚生兴行，未有遽以君子长者之行望愚氓，而冀后世子孙皆比屋可封之俗也。今使通力合作，则惰者得以因人而成事；计亩均收，则奸者得以欺冒而多取；究不至于彼此相推，田卒污莱，虞诈相仍，斗讼蜂起而不止，立法之不臧，未有如此之甚者也。且一夫之田虽曰百亩，而一易再易，迭相倍加。百亩之田虽曰一夫，而老幼妇子，多寡不齐，十六而为馀夫，未十六以前未尝不可任穑事也。今使一夫之家，老幼食者八九人，而可胜耕者一人而已。又一夫之家食者四五人，而可耕者二三人。自合作者言之，则必计亩出夫，而人少者不足，人众者有馀。自均收言之，则但因亩以分，而此有馀，彼且不饱。使耕尽人力，而收必计口，则彼为此耕，而此受彼养，恐一父之子不能得此，而况悠悠之邻里乎？孟子言："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乃至"下食五人"。则强弱勤惰之不同，而食者

多，佐耕者众，则所获亦必丰也。今通八家而合为一，上农亦此耕，下农亦此耕也，何所分五等之上下？而上农亦此收，下农亦此收也，又何有九八七六五人之异哉？则合作均收，事所必无，理所必不可，亦不待辩而自明矣。故郑氏考工记注云："以载师职及司马法论之，周制畿内之田用夏之贡法。以诗、春秋、论语、孟子论之，周制邦国用殷之助法。"盖通贡助而谓之彻，而孟子欲以专行之一国耳，则孟子集注之说确有所本，而论语注则朱子以意推测，见为盛世大同之风，而喜其说之矜异，不能自废。门人之所以两存而成乎鳌䟿，职此繇也。要之人各自治其田而自收之，此自有粒食以来，上通千古，下通万年，必不容以私意矫拂之者。而彻者，赋法也，非农政也，亦不可混而无别也，尽之矣。　论语稽求篇：彻与助无别，皆什一法。其改名彻者，以其通贡助而言也。按春秋宣十五年传云："穀出不过藉。"所云藉者，正是助法。杜预所谓"借民力以耕公田"。穀禄所出，不逾此数，故曰不过，此正孟子所云"助者藉也"之藉。则彻仍是助，故当时亦即以藉名彻，即公羊、穀梁亦俱曰"什一而藉"，并无他义。若其名彻之意，则后汉陆康传曰："彻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万世而行也。"故旧注引郑康成说亦只云："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惟周礼匠人注引孟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语，谓"畿内用夏之贡法，邦国用殷之助法"。又云"合郊内郊外而通其率为十取其一"，则彻之为通，亦只是通贡助通内外，与通行天下诸通字立义已耳。穀梁传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税。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所云非者，谓责而罪之。夫惟公自公，私自私，不通耕作，故公稼不善，得以罪民；私稼不善，得以罪吏。且春秋左氏、公、穀与孟子则皆周人，况孟子即经也。孟子云："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又云："上农夫

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亦惟耕力有不齐，收获有差等，故云。（赵岐注孟子云："民耕五十亩者，贡上五亩，曰贡。耕七十亩者，以七亩作，助公家之耕，曰助。耕百亩者彻，通十亩以为赋，曰彻。"则贡、助、彻但异名而实则一法，此与春秋传、孟子及诸儒之说又不同。） 崔述三代经界考：公田、私田之名，惟助有之，彻未尝有也。如以为本助而今税亩，则有若不当对以盍彻，孟子不当云"周人百亩而彻"也。如以为本彻而今税亩，安得复有所谓公田、所谓馀亩者乎？玩有若之对，似彻法已废而欲复之者。彻者，通也，通众夫共耕之，不以亩别，而但通计其粟多寡而取之也。今曰税亩，则是不复以粟多寡为程，而但计亩之多寡为粟之程也。既各计其亩之多寡为程，则是亦无待于通众夫而共耕之也。然则非但加一为二，与彻之数不符，而履亩定税，亦必与彻之制不同矣。大抵彻之取民名为少，而君与民一体，贫富同之，是以人咸尽力，田畴辟，家室盈，而财亦无中饱旁漏，故国用常宽然有馀。税亩之取民名为多，而君与民不一体，始则取必于田而不问民，继且取必于粟而亦不深问田，久之君与民遂不相知，君务自足而不恤民，民亦各务自足而莫肯尽力以奉君，是以君民交困，利归私室，三桓得以乘其隙而窃之，甚至兼并之豪、居奇之贾皆得藉以自润，而公室常苦贫，无以待凶荒也。 论语释故：周礼不言彻，故郑云："诸侯谓之彻。"又郑释彻义，以为通贡助之法，通内外之地，故曰通。其率以什一为正。又曰"为天下之通法"，其说足以弥缝遂人、匠人之异，又以傅合孟子，可谓善于持论。张南轩、袁明善本其说，谓兼贡助为彻。窃意既别法为彻，当自有制度。假仍用贡助，何取空立彻名？又周礼虽有井授，不闻公田，乃知郑所谓通是通贡税两法之意，非通贡彻两法之制。稼人职曰："巡野观稼，以年

之上下出敛法。"所谓敛法，盖即彻法矣。贡校数岁之中以为常，此则通丰凶计之。助分公私，此则通君民计之也。　论语述何：彻无公田，近于贡法。公刘所著，以年之上下出敛法，与贡校数岁之中以为常者异也。宣公税亩，于公田之外，复加用彻法，春秋讥之。后乃复古，书大有年，见天人相与之际。今哀公因年饥而欲用田赋，是驱民而归之三家也，故有若以公刘之法开之。

【集解】郑曰："盍，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古者公田藉而不税。郑玄曰："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则所云古者，谓殷时也。其实皆十一也。侃案如记注夏家民人盛大，则一夫受田五十亩。殷承夏末，民人稍少，故一夫受田七十亩。周承于纣，人民凋尽，故一夫受田百亩。三代虽异，同十分彻一，故彻一为通法也。夏云贡者，是分亩与民作之，所获随丰俭，十分贡一，以上于王也。夏民犹淳，少于欺诈，故云贡也。殷人渐浇，不复所可信，故分田与民，十分取一为君，借民力以耕作，于一年丰俭，随其所得还君，不复税民私作者也。至周大文，而王畿内用夏之贡法。所以然者，为去王近，为王视听所知，兼乡遂公邑之吏旦夕从民事，为其役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也。若王畿外邦国诸侯，悉用殷之助法。所以然者，为诸侯专一国之政，贪暴税民无法故也。诗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又宣公十五年"初税亩"，传曰："非礼也。穀出不过藉，以丰财也。"案此二文说既有公私税，又云不过藉，则知诸侯助法也。又以周礼载师论之，则畿内用夏之贡法，其中有轻重。轻重不同，自各有意，此不复具言也。

【集注】彻,通也,均也。周制一夫受田百亩,而与同沟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计亩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谓之彻。鲁自宣公税亩,又逐亩什取其一,则为什而取二矣。故有若请但专行彻法,欲公节用以厚民也。

【馀论】黄氏后案:皇邢二疏以畿内用贡,而税有重轻,什一为邦国法,又以诸侯郊外郊内其法不同,据考工记匠人注也。匠人注以畿内亦有贡有助,乡遂及采邑用贡,都鄙用助。皇邢二疏未及引此。式三总核郑君之注,当云畿内邦国各兼贡助二法以通之而均之,十一而税,是为彻也。诗云:“雨我公田。”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左传云:“穀出不过藉。”穀梁传:“古者什一,藉而不税。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孟子言:“井九百亩,中为公田。”诸言藉,言公田,谓借民力以耕公亩,是周用助法。助本八家同井,而先王量地制宜,凡不可井者不立公亩之法。其取民之制,近于夏时之贡。周之制可画井为助法,不可画井者用贡法。助者取诸公田,丰俭随年。贡者有司稼巡观,以年之上下出敛法,亦非校数岁之中以为常。贡者耕百亩,除十亩之税,而得九十亩之获。助者得百亩之获,而出合耕公田十二亩半之资力,凡耕田百十二亩有畸。民之赢缩,本自无多,当时贡助合行,立法以变通之,俾无多寡之分,所取均是十一。如周官乡大夫国中与野征役复除之分早晚,亦有变通法以均之也。盖彻法本如此。后汉书陆康传曰:“彻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万世而行也。”朱子于孟子注既以贡助并行为彻,复以通方合作为彻。朱子谓助则各私己田,但合作于公田;彻则统九百亩而合作之也,前儒多以为非。　徐养原顽石庐经说:彻无公亩,于私田之中,十取其一,是私田即公田也,故谓之彻。彻者,通也,言无公私之别也。助有公田,藉民力以耕之,故谓之助。

助者,藉也。藉则有公私之别矣。三代之取于民也,其名有三,而其制惟二,曰井田、曰沟洫而已。井田有公田,沟洫无公田,何则?九夫为井,一井之中,有居中者,有在外者。有中外即有尊卑,此井田之所以有公田也。若沟洫则十夫并列,无尊卑之殊,虽欲为公田而不可得。孟子曰:"惟助为有公田。"然则助者,井田之法也。贡与彻,沟洫之法也。夫井田始于黄帝,三代相继,井田与沟洫盖各因其制之所宜而并行之,未尝偏废。但一王之兴,必有所改易,以示不相沿袭。曰贡、曰助、曰彻,或主井田,或主沟洫,聊异其名,以成一代之制而已。　四书改错:此自造典文之最错者。周官匠人注与孟子郊遂通贡,都鄙通助,正是彻法。朱子于论语、孟子两注,坚执"通力合作计亩均分"八字,似乎从来典制原有此文。及或疑而问,而朱子乃云:"曾记洛阳议中如是。"故以意推之,则直杜撰矣。省耕省敛,显有明文。使通力计亩,则耕何不足?收何不给?春秋补助,皆属诞妄。又其大者,井田与封建相表里,孟子所云分田制禄,同一规画,乃王制、孟子皆以上农、中农、下农及上次、中次农分作五等,为官师大小、卿大夫受禄厚薄之准。而一合作则上中下何别?一均收则食九食八食七六五何所分辨?将士禄无所凭,官师庶人之禄无所考,自此言出,而害井法,害班禄之制,即王制、周官、孟子诸书俱可废绝,洛阳有议论亦奈之何!

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

【考证】四书典故辨正:税亩之说,杜注与穀梁传不同。如穀梁之说,彻原是助法,而宣公废之,则孟子言虽周亦助,何不以春秋"税亩"为据,而但以大田之诗为证乎?如杜注之说,则甫变法而遽加一倍,民何以堪?恐无是理。大抵后世民心渐狡,百亩之内,名以十亩与君,而取其丰饶,上其瘠薄,君之所入日少,于是躬行田亩,

而踏取其十亩之最上者以为例,故曰履田而税耳。按任氏启运说亦同此。然于履亩之事说得分明,究无以解论语取二之义,则仍当阙疑也。　四书翼注:什而取二,此杜预注左传之说,误也。左传只言"古者穀出不过藉",公羊传只言"重于什一者大桀小桀",何尝有什二字面?"二,吾犹不足",言公田之外又收其一,非私田之内各取其二也。穀梁传云:"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是仍十一也。盖古者井田之法九百亩,公田居其一,井灶葱韭尽取之,所谓以二十亩为民庐舍,君只有八十亩也。一井之中,通力合作,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法至善也。宣公自六年至十五年,九年之内,三遇旱灾,民救死不赡,只耕私田,公田卤莽灭裂,所收实不供用,于是另设一法,将此公田摊匀入私田之内计算,一井九百八十亩,公只收九十八亩之租。名色仍是十一,而已多收十八亩,举成数为二十亩。所谓二犹不足者,言一井之田已多收二十亩也。按此说虽巧,然亦是以意为之。井九百亩似不得凭空为九百八十之数,且于古无据也。

【集解】孔曰:"二,谓什二而税。"

按:考工记匠人疏引此作郑注。

【集注】二,即所谓什二也。公以有若不喻其意,故言此以示加赋之意。

## 对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

【考异】盐铁论未通章引论语"不足"下有"乎"字。　汉书谷永传引文"与"作"予"。　后汉书杨震传引文"孰"作"谁"。　旧唐书韦思谦谏太子、文选藉田赋注引此四句,并以为孔子语。

【集解】孔曰:"孰,谁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为家者与一家俱足，乃可谓足，岂可足一己而谓之足也？夫俭以足用，宽以爱民，日计之可不足，而岁计之则有馀。十二而行，日计可有馀，岁计则不足。行十二而不足，不思损而益，是扬汤止沸，疾行遁影，有子之所以发德音者也。

【集注】民富则君不至独贫，民贫则君不至独富。有若深言君民一体之意，以止公之厚敛，为人上者所宜深念也。

【馀论】惜抱轩经说：孔子之告哀公曰："古之君子，即安其居节，丑其衣服，卑其宫室，车不雕几，器不刻镂，食不贰味，以与民同利。"又曰："仁人不过乎物。"以孔子所讽推之，哀公者，多欲奢纵而不恤民之君也。故曰："今之君子，求实无厌。"夫人君之德，必在恭俭爱人，而况其于饥岁乎？公曰："年饥，用不足。"有若曰："盍彻乎？"言人主之职，求足民而已。足民必薄征，薄征必先俭己。苟第欲足己而已，则求实无厌，二犹不足，虽过二，终无足时也。苟欲足民而已，菲饮食，恶衣服，卑宫室，夫何不足之有？故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与，犹谓也。周人语多如此。国语召穆公曰："其与能几何？"言王自谓能弭谤，然可谓能几何邪。襄二十九年传："裨谌曰：'是盟也，其与几何？'"昭十七年传："梓慎曰：'其与不然乎？'"解并同之。有若言百姓足即当谓之君足，君用小乏，亦不害其可谓足也。故注云"君民一体"也。　李氏论语劄记：抑哀公斯问也，其将丧邦乎？年饥，不忧民之饿莩，而忧己之不足，此岂君道哉？有若若为不喻其意而忧民用之不足者，故对之曰"盍彻乎"，及公明言其意，然后以当使百姓足者告之。虽违其本意以讽君，实亦切乎时务而忠告也。

# 论语集释卷二十五

## 颜渊下

〇子张问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义，崇德也。

【考异】释文："惑"，本亦作"或"。　皇本无"也"字。

【考证】吴嘉宾论语说（刘氏正义引）：克己复礼，崇德辨惑，皆古之言也。古训多协韵，以便蒙诵。

【集解】孔曰："辨，别也。"包曰："徙义，见义则徙意而从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答崇德义也。言若能复以忠信为主，又若见有义事则徙意从之，此二条是崇德之法也。

【集注】主忠信则本立，徙义则日新。



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

【考异】皇本"欲其生"、"欲其死"、"既欲其生"下各有"也"字。七经考文补遗：古本"是惑"作"其惑"。

【考证】论语骈枝：按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犹言进人若将加诸

膝，退人若将堕诸渊，皆形容譬况之辞。朱注谓死生有命，不可欲而欲之，是为惑，未免误以借言为正论。人情于亲戚骨肉，未有不欲其生者；仇雠怨毒，未有不欲其死者。寿考之祝，偕亡之誓，于古有之，岂可概指为惑？此说恐非也。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言爱恶反复无常。"既欲其生，又欲其死"，覆举上文，而迫窄其辞，以起惑字，非两意也。凡言惑者，谓其颠倒瞀乱，若人有惑疾者然。故不直曰好恶无常，而曰"既欲其生，又欲其死"。不直曰忿懥无节，而曰"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皆为惑字造端置辞，圣人之言所以为曲而中也。人性之偏，爱恶为甚。内无知人之明，外有毁誉之蔽，鲜有至当而不易者。子张之为人，高远阔疏。知人听言，盖其所短，故夫子以是箴之。观于谮愬之答，可以见矣。公乘兴讼王尊曰："尊以京师废乱，群盗并兴，选贤征用，起家为卿。贼乱既除，豪猾服辜，即以佞巧废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间，乍贤乍佞，岂不甚哉？孔子曰：'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是惑也。'"应仲远为泰山太守。举一孝廉，旬月之间而杀之。郦原曰："孝廉，国之俊选也。举之若是，则杀之非也。若杀之是，则举之非也。语云：'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仲远之惑甚矣。"汉人引此言，皆不失夫子本意。

按：集注之爱恶似就两人说，邢疏之爱恶似就一人说，刘说则用邢疏也。





【集解】包曰："爱恶当有常。一欲生之，一欲死之，是心惑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中人之情，不能忘于爱恶。若有人从己，己则爱之，当爱此人时，必愿其生活于世也。犹是前所爱者，而彼忽违己，己便憎恶，憎恶之既深，便愿其死也。犹是一人，而爱憎生死，起于我心，我心不定，故为惑矣。

【集注】爱恶，人之常情也。然人之生死有命，非可得而欲也。以爱恶而欲其生死，则惑矣。既欲其生，又欲其死，则惑之甚也。

**‘诚不以富，亦只以异。’”**

【考异】诗小雅“诚”作“成”。　顾炎武九经误字：诗笺云：“不以礼为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宋苏氏谓“成”当依论语作“诚”，今本诗经竟改作“诚”，非。　程子遗书：伊川曰：“二句本不在‘是惑也’之后，乃在‘齐景公有马千驷’之上，文误也。”　朱子语类：伊川言后之传者因下“齐景公问政”而误耳。如旧说，则是牵合。如伊川说，则是以富言千驷，异言夷齐也。今只得如此说。

按：此节如旧说不甚可解，依程注作错简论，则两章均有着落，最为得之。蔡节集说云：“明其爱恶如此，诚不为有益，亦只以自取异而已。”即郑氏旧注意而申较明畅，然究属牵强附会，今无取。胡氏泳曰：“集注之例，以前说为长。然此以旧说而姑存之，又非两说并存之比也。”是朱子亦主错简说也。

【集解】郑曰：“此诗小雅也。只，适也。言此行诚不可以富致，适足以为异耳。取此诗之异义以非之。”

【集注】此诗小雅我行其野之辞也。旧说，夫子引之，以明欲其生死者不能使之生死，如此诗所言，不足以致富，而适足以取异也。程子曰：“此错简，当在第十六篇‘齐景公有马千驷’之上，因此下文亦有‘齐景公’字而误也。”杨氏曰：“堂堂乎张也，难与并为仁矣，则非诚善补过不蔽于私者，故告之如此。”

按：黄氏后案云：“杨氏轻疑先贤，说当删。”兹特存之，以示丛谤之由，所以垂戒也。

**○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

子。”

【考证】国语：晋勃鞮曰：“君君臣臣，是谓明训。” 论语后录：夫子以昭公之二十五年至齐，当景公三十年。是时陈僖子乞专政，行阴德于民，景公弗能禁，是不能君君臣臣也。 论语述何：时景公宠少子舍而逐阳生，后阳生因陈乞弑舍而立，大乱数世，国移陈氏，是不能父父子子，以致臣得篡国也。夫子早见及此，故其对深切如此。 刘氏正义：白虎通三纲六纪篇：“君臣者何谓也？君，群也，下之所归心。臣者，缠坚也，属志自坚固。父子者何谓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子者，孳孳无已也。故孝经曰：‘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此君臣父子称名之实也。吕氏春秋处方篇：“凡为治必先定分。君臣父子夫妇六者当位，则下不逾节而上不苟为矣，少不悍辟而长不简慢矣。”又云：“同异之分，贵贱之别，长幼之义，此先王之所慎，而治乱之纪也。”左昭二十六年传：“齐侯与晏子坐于路寝。公叹曰：‘美哉室！其谁有此乎？’对曰：‘其陈氏乎？陈氏虽无大德，而有施于民。后世若少惰，陈氏而不亡，则国其国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对曰：‘唯礼可以已之。在礼，家施不及国。’”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也。君令而不违，臣共而不贰，父慈而敬，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姑慈而从，妇听而婉，礼之善物也。”晏子所言，正与夫子答齐侯意同。





【集解】孔曰：“当此之时，陈恒制齐。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此对。”

按：论语偶记云：“左传哀公五年，齐景公卒。六年，陈僖子使召公子阳生立之。至十四年，陈恒始以执君见于经传。时为简公，即恒所弑。则陈恒制齐，在景公卒后七八年。景公时厚施于民

者，则是僖子乞。”

【集注】齐景公名杵臼，鲁昭公末年，孔子适齐。此人道之大经、政事之根本也。是时景公失政，而大夫陈氏厚施于国，景公又多内嬖而不立太子。其君臣父子之间，皆失其道，故夫子告之以此。

**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

【考异】旧文“吾”下有“焉”字。释文曰：“‘吾焉得而食诸’，本亦作‘焉得而食诸’，今本作‘吾得而食诸’。” 四书辨证：皇氏义疏本“吾”下有“岂”字。孔子世家同。又汉书武五子传：“壶关三老上书：‘父不父则子不子，君不君则臣不臣，虽有粟，吾岂得而食诸？’”师古注引文亦有“岂”字。而释文则曰：“旧本‘吾焉得而食诸’，今本作‘吾得而食诸’。”窃谓此犹桑扈诗“不戢不难，受福不那”。朱子曰：“盖言岂不戢乎，岂不慎乎，岂不多乎。古语声急而然也。”日知录曰：“古人多以语急而省其文，吾不惴焉上省一岂字，此亦当然。” 阮氏校勘记：皇本、高丽本“吾”下有“岂”字。释文出“吾焉得而食诸”，云：“本亦作‘焉得而食诸’。焉，於虔反。今本作‘吾得而食诸’。”案史记仲尼世家及汉书武五子传并作“岂”，与皇本合。太平御览二十二引“吾恶得而食诸”。岂、焉、恶三字，义皆相近。疑今本“吾”下有脱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吾”下有“岂”字。

【考证】管子形势篇：君不君则臣不臣，父不父则子不子。 翟氏考异：玩“信如”二字，知景公所称自属成语。景公，齐君也，知管仲之说而已。 四书辨证：说苑复思篇：“公子夏曰：‘春秋记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者，此非一日之事，有渐以至也。”又管子形势篇：“君不君则臣不臣，父不父则子不子。”今玩“信如”二字，或因

夫子之言，感国家之事，举先大夫之语实之乎？无二则字者，夫子平言之，故亦平答之，且又不肯任过，此国所以终乱与？

【集解】孔曰："言将危也。陈氏果灭齐。"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景公喻旨，故复远述四弊，不食粟之忧，善其诚言也。

【集注】景公善孔子之言而不能用，其后果以继嗣不定，启陈氏弑君篡国之祸。



〇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

【考异】释文：鲁读"折"为"制"，今从古。　论语古训：吕刑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墨子尚同中篇引作"苗民否用练，折则刑"。折、制本通，故古、鲁异也。臧在东曰："郑以折训为断，义益明，是以从古。"

【音读】太平御览注："片"读为"半"。　翟氏考异：片有判音，而训半则读如字。故陆氏释此云："片如字，郑云半也。"是义为半，音不为半。御览注传之失真。

【考证】论语补疏：吕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单辞。"正义云："单辞，谓一人独言，未有与对之人。讼者多直己以曲彼，搆辞以诬人，孔子美子路云：'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片言即单辞也。子路行直，闻于天下，不肯自道己长，妄称彼短。得其单辞，即可以断狱者，惟子路耳。凡人少能然，故难听也。"此说甚明，与下"子路无宿诺"一贯。无宿诺者，不轻诺也。子路笃信不欺，故其单辞必无诬妄，孔子假讼辞之不信，以明子路之信，非谓子路有与人讼之事也。若子路听讼，虽极明决，亦必两造至然后听之。不待两造至，据单辞以为明决，恐无是理。且与无宿诺何涉？无宿诺自为

不欺，单辞折狱自为明决，明决者不必不欺，不欺者不必明决也。皇疏引孙绰云："谓子路心高而言信，未尝文过以自卫。听讼者便宜以子路单辞为正，不待对验而后分明也，非谓子路闻人片言便能断狱也。"孔云"听讼必须两辞以定是非"，必须两辞，则必无单辞可折之理。又云"偏信一言以折狱者，唯子路可"者，谓若偏信一辞，则惟此一辞出诸子路乃可也。子路固必不讼，讼者必非子路，然则听讼者何得偏信一言以为曲直？孔子美子路之不欺，亦所以为听讼者砭也。当时或有信一言以为曲直者，故孔子发之，观下章言"听讼吾犹人也"，则此章论听讼不论子路明矣。　刘氏正义：书吕刑云："明清于单辞，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是狱辞有单有两。两者，两造具备也。单则一人具辞。后汉光武纪"永平三年诏曰'明察单辞'"，朱浮传"有人单辞告浮事者"，单辞皆谓片言也。"折断"者，说文："斲，断也。从斤𢇍艸。谭长说。折，篆文折从手。"鲁读"折"为"制"，今从古者，吕刑"制以刑"，墨子尚同中篇引作"折则刑"，是折、制字通。说文："制，裁也。从刀未。𠛇，古文制如此。"此与折断音训相近。广雅释诂："制，折也。"大戴礼保傅篇"不中于制狱"，即折狱也。郑以作折作制义同，而古论出自壁中，无烦改读，故定从古也。惟子路能取信者，言子路忠信，能取信于人也。所言必直，故可令断狱者，言人既信子路，自不敢欺，故虽片言，必是直理，即可令依此断狱也。说文："狱，确也。从㹜，从言。二犬所以守也。"郑异义驳云："狱者，埆也。囚证于角核之处。周礼谓之圜土。"此云断狱，谓决断狱中所讼事也。毛奇龄四书改错："古折民狱讼，必用两辞。故周官司寇'以两剂禁民狱'，先取两券而合之，使两造狱词各书其半，即今告牒与诉牒也。及听狱后，复具一书契而两分之，使各录其辨答之辞于其中，即今两造两口供

也。是折狱之法，前券后契，必得两具券。不两具即谓之单词，单词不治。如司寇禁不赍券，即自坐不直，不俟上于朝而遽斥之是也。契不两具，则谓之不能举契，亦不治。如春秋晋听王讼，‘王叔氏不能举其契，王叔奔晋’是也。是半券半契，总无折理。惟子路明决，单辞可断，在他人岂能之?”案毛说与郑义略同。然郑言子路能取信，故所言必直。本非诬控，故无须对质。如此乃可令断狱。明子路以忠信感人，不止如毛氏所云明决已也。原郑之意，亦以片言折狱不可为法，故若所言必直，方可令断狱，否则仍须两辞矣。伪孔注亦与郑同。孔颖达书吕刑疏引此文说之云:“子路行直闻于天下，不敢自道其长，妄称彼短。得其单辞即可断狱者，惟子路尔，凡人少能然也。”此与论语皇疏所载孙绰说同。焦氏循补疏即依为说，义涉迂曲，所不敢从。

【集解】孔曰:“片犹偏也。听讼必须两辞以定是非，偏信一言以折狱者，惟子路可也。”

【唐以前古注】御览六百三十九引郑注:“片”读为“半”。半言为单辞。折，断也。惟子路能取信，所言必直，故可令断狱也。皇疏:夫判辨狱讼，必须二家对辞。子路既能果断，故偏听一辞而能折狱也。一云:子路性直，情无所隐者。若听子路之辞，则一辞亦足也。　又引孙绰云:谓子路心高而言信，未尝文过以自卫，听讼者便宜以子路单辞为正，不待对验而后分明也，非谓子路闻人片言而便能断狱也。

【集注】片言，半言。折，断也。子路忠信明决，故言出而人信服之，不待其辞之毕也。

【馀论】四书辨疑:明决二字是，忠信二字非。忠信固能令人信服，然非可以折狱也。舜与周公忠信至矣，犹不能使四凶、管蔡闻半言

而自服其罪。子路虽贤，岂能过于舜与周公哉？凡其所谓片言只字者，皆其言辞简少之称。折，犹挫折也。如云折其锐气、面折其非是也。折之使服，非信服也。“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盖言能以一二言折其罪人虚伪之辞，使之无所逃其情，惟子路为然也。尹材曰：“子路言简而中理，故片言可使罪人服。”此说为是。

## 子路无宿诺。

【考异】释文：或分此为别章。　文选江淹杂诗注引文，上题“子曰”字。

按：夫子口中不应称子路，或本非。

【考证】墐户录：人知子路无宿诺，不知宰我无宿问。　四书辨证：说苑政理篇称“文王无宿善”。商子云：“王者无宿治，则邪官不能为私。”大戴礼五帝德篇言“宰我无宿问”，总是不迟滞意。又曲礼“君言不宿于家”，尚是迫于命。子路自有不迫而迫者。　四书改错：不宿诺，集解云“不预诺”，谓不先许也，正所谓然诺不苟者，急则轻诺矣。若谓急于践言，则践言亦何容急，久要谓何。如以不宿怨为证，则不宿怨者，消怨也，消诺可乎？况子路已事，正不先诺者。注但引小邾事而不引全文。据传，小邾射要子路盟，而子路辞之，是不论诺也。及季康子使冉有谓曰：“千乘之国，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对曰：“鲁有事于小邾，不敢问故，死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济其言，是义之也，由弗能。”是终不许诺也。此正不预诺之证，而以证急践何为。

【集解】宿，犹豫也。子路笃信，恐临时多故，故不豫诺。

【唐以前古注】皇疏：宿，犹逆也。诺，犹许也。子路性笃信，恐临时多故，晓有言不得行，故不逆言许人也。

【集注】宿，留也，犹宿怨之宿。急于践言，不留其诺也。记者因夫子之言而记此，以见子路之所以取信于人者，由其养之有素也。

按：此章解释，集解与集注不同，然当以集解所说为正。皇疏两说并存，最为良法。盖二说均可通，难以轩轾故也。

【馀论】四书诠义：此称子路有服人之德，非称子路有断狱之才也。钩距以致民隐，则非圣门所尚矣。无宿诺，亦平日忠信明决之一端也。　论语稽：此由子路平日不轻然诺，积久而人信服之，故记者记子路无宿诺，所谓后经以终事者也。



## ○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

【考证】刘氏正义：听讼者，言听其所讼之辞以判曲直也。周官小司寇云："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此皆听讼之法。"吾犹人"者，言己与人同，但能听讼，不能使无讼也。礼记大学云："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郑注："情犹实也。无实者多虚诞之辞。圣人之听讼与人同耳，必使民无实者不敢尽其辞，大畏其心志，使诚其意，不敢讼。"大戴礼礼察篇："凡人之知，能见已然，不能见将然。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是故法之用易见，而礼之所为至难知也。若夫庆赏以劝善，刑罚以惩恶，先王执此之正，坚如金石；行此之信，顺如四时；处此之功，无私如天地尔。岂顾不用哉？然如曰礼云礼云，贵绝恶于未萌，而起敬于微眇，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此之谓也。"潜夫论德化篇："是故上圣故不务治民事，而务治民心。故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导之以德，齐之以礼，务厚其情而明则务义，民亲爱则无相害伤之意，动思义则无奸邪之心。夫若此者，非律之所使也，非威刑

之所强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二文并言无讼由于德教,此最是难能。正如胜残去杀,必俟百年;王者必世而后仁,皆须以岁年,非可一朝能者。故只言"必也"以期之。颜师古汉书贾谊传注:"言使吾听讼,与众人等。然能先以德义化之,使其无讼。"又酷吏传注:"言使我狱讼,犹凡人耳。然而立政施德,则能使其绝于争讼。"并以无讼为夫子自许,失圣意矣。

【集解】包曰:"犹人,与人等。"王曰:"使无讼,化之在前。"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孙绰云:夫讼之所生,先明其契,而后讼不起耳。若讼至后察,则不异于凡人也,此言防其本也。

【集注】范氏曰:"听讼者,治其末,塞其流也。正其本,清其源,则无讼矣。"杨氏曰:"子路片言可以折狱,而不知以礼逊为国,则未能使民无讼者也。故又记孔子之言,以见圣人不以听讼为难,而以使民无讼为贵。"

【馀论】论语意原:子路囿于夫子之言者三,夫子皆随其失诲之。乘桴浮于海,一也。衣敝缊袍,二也。片言可以折狱,子路闻之而不敢宿诺,夫子诲之曰"必也使无讼乎",三也。　四书改错:此有意苛求矣。片言宿诺原是一章,故连类记及,此节何与乎?况子路生平,夫子称之甚至,如曰:"由也果,于从政何有?"又曰:"千乘之国,可使治赋。"故四科之列,直以政事许之。若其蒲治,则骎骎有无讼之意,如曰恭敬以信,故其民尽力;忠信而宽,故其民不偷;明察以断,故其政不扰。此于无讼何减?而乃以一时率尔之对,稍失逊让,遂定其终身耶?

○子张问政。子曰:"居之无倦,行之以忠。"

【考异】九经古义:释文云:"'倦'亦作'卷'。"栋案"卷"当作"券"。

说文曰："券，劳也。"汉凉州刺史魏君碑云："施舍不券。"郑氏考工记注："'券'，今'倦'字也。"唐文粹常仲儒河中府新修文宣王庙碑引语曰："学之无倦，行之以忠。"

【考证】大戴礼子张问入官云：故不先以身，虽行必邻也。不以道御之，虽服必强矣。故非忠信，则无可以取亲于百姓矣。外内不相应，则无可取信者矣。

【集解】王曰："言为政之道，居之于身，无得解倦；行之于民，必以忠信。"

【唐以前古注】北堂书钞三十六引郑注：身居正位，不可懈卷。

按：郑以居为居位。"卷"即"倦"之省。刘宝楠云："释文云：'倦亦作券。'郑君考工记注：'券，今倦字也。'疑书钞所引郑注本是'懈券'，转写作'懈卷'也。"

【集注】居，谓存诸心，无倦则始终如一。行，谓发于事，以忠则表里如一。程子曰："子张少仁无诚心，爱民则必倦而不尽心，故告之以此。"

【馀论】四书改错：圣人答问，必答其所问之事、所问之义，未尝答其人也。如必因病发药，则告颜渊"郑声淫，佞人殆"，渊必喜淫好佞矣。乃只此无倦一答，程氏讥其无诚心，杨氏谓其难能故难继，范祖禹谓其外有馀而内不足，朱氏又谓其做到下梢无杀合。庞涓至树下，万弩齐发，为之骇然。

○子曰："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

【考异】释文：一本作"君子博学于文"。皇本有"君子"二字。　邢疏：或本亦有"君子"。　翟氏考异：雍也篇今本有"君子"字，而此篇无。荀悦汉成帝纪论引"博学以文"三句，无"君子"，应引自此。

【集解】郑曰："弗畔，不违道。"

【唐以前古注】笔解：韩曰："简编重错。雍也篇中已有'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可以弗畔矣夫'。今削去此段可也。"

【集注】重出。

【馀论】黄氏后案：博文约礼，经中重出，圣教之谆复也。后儒重言理，轻言礼，王伯安以博文为支离，因言博其显而可见之礼文，以约于微而难见之理，缅勉悖谬如此。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

【考证】穀梁隐公元年传曰：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　说苑君道篇：哀公曰："善哉！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微孔子，吾焉得闻斯言哉？"

按：此本古人成语。

【集注】成者，诱掖奖劝以成其事也。君子小人所存既有厚薄之殊，而其所好又有善恶之异，故其用心不同如此。

【馀论】四书近指：君子常欲以有馀者及人，小人每至以不足者忌物，故美者君子所有，而小人所无也。一成一不成，各自肖其本心。　孔广森论语补注（刘氏正义引）：大戴礼曾子立事篇："君子已善，亦乐人之善也。己能，亦乐人之能也。君子不说人之过，成人之美。存往者，在来者。朝有过，夕改则与之；夕有过，朝改则与之。"彼有过者，方畏人非议，我从而为之辞说，则彼将无意于改，是成人之恶矣。故君子不为也。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考异】释文："帅"与"率"同。　皇本"以"作"而"。　仪礼乡饮

酒注:“己帅而正,孰敢不正?”疏曰:“此论语孔子言。彼言子帅,指季康子为子。此言己帅,指司正为己。” 孝经圣治章疏引文“帅”字作“率”。 礼记哀公问篇:公曰:“敢问何谓为政?”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君为正,则百姓从政矣。” 翟氏考异:书君牙篇:“尔身克正,罔敢弗正。”孔子本书文告康子也。上文“政者,正也”,别见孝经纬及管子法法篇,盖亦古之成语。此篇中举成语甚多,观周书及说苑哀公言,则知谮愬不行,成人之美,皆不仿自孔子。

【集解】郑曰:“季康子,鲁上卿,诸臣之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我好静,而民自正也。

【集注】范氏曰:“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

【发明】论语稽:惟孔子言字义最切,以正训政,不待别诂,只一言而政之名已定矣。正即大学修身之义。一身正而后一家正,一家正而九族之丧祭冠昏皆正,由是而百官以正,吉凶军宾嘉官守言责亦正,而万民亦无不正矣。

**○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

【考异】皇本、高丽本上句无“之”字。 文选西征赋注引文“窃”下有“也”字。

【考证】汲冢琐语:鲁国多盗,季康治之,获一人焉。诘之曰:“汝何以盗?”对曰:“子大夫为政不能不盗,何以诘吾盗?” 翟氏考异:左传襄公二十一年:“鲁多盗,季孙谓臧武仲曰:‘子盍诘盗?’武仲曰:‘子召外盗而大礼焉,何以止吾盗?’”汲冢所云,似以论语及左氏传文综织,不知襄公时季孙乃武子,非康子也。 潘氏集笺:说文:“盗,私利物也。”则凡存私利物之心者,皆得谓之盗。故左氏定八

年传："阳虎取宝玉大弓。"春秋书之曰"盗窃宝玉大弓"。说文："盗自中出曰窃。"盖窃人之财犹谓之盗，而窃邑者可推也。定公时家臣公山不狃以费叛，侯犯以郈叛。夫子为政，叔孙氏堕郈，季氏堕费，惟成宰公敛处父不肯堕。康子此问，其犹有大都耦国之忧乎？夫子以不欲对之，盖隐以强公室弱私家讽之也。

【集解】孔曰："欲，多情欲也。言民化于上，不从其令，从其所好。"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我无欲而民自朴者也。

【集注】言子不贪欲，则虽赏民使之为盗，民亦知耻而不窃。

【馀论】四书约旨：盗生于欲。不直曰苟子之不盗，辞婉而意深。论语集注述要：夫子即不婉辞，亦无对卿大夫面折为盗之理。其曰"苟子之不欲"，已极切直。时夫子齿德兼优，负时重望，康子爵位虽隆，尚属后进，观其屡尝请问，其于夫子已不在以尊临卑之列，故夫子得尽言之。

【发明】反身录：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此拨乱返治之大机，救时定世之急著也。盖上不欲则源清，本源一清，斯流无不清，在在皆清，则在在不复妄取。敲骨吸髓之风既息，疲敝凋瘵之民获苏，各安其居，谁复思乱？左传曰："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而近代辛复元亦云："仕途贿赂公行，所以民间盗贼蜂起。"从古如斯，三复二说，曷胜太息！岳武穆有言："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天下自然太平矣。"确哉言乎！图治者尚其鉴于斯。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

【考异】皇本"风"下"草"下并有"也"字，"草上"作"尚"。 汉书

董仲舒传引孔子云云，“风”、“草”下各有“也”字，“草上”引作“屮上”。 说苑政理篇述此章文亦各有“也”字。 旧文“上”为“尚”，释文曰：“‘尚’，本或作‘上’。” 翟氏考异：宋书王郁子绚幼读论语，至“周监于二代”，外祖何尚之戏之曰：“耶耶乎文哉！”绚即答曰：“草翁风必偃。”亦旧本论语“上”字作“尚”之一证。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正平本“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下均有“也”字。

【考证】韩诗外传三引传曰：鲁有父子讼者，康子欲杀之。孔子曰：“未可杀也。夫民为不义，则是上其失道。上陈之教而先服之，则百姓从风矣。” 说苑君道篇：上之化下，犹风靡草。东风则草靡而西，西风则草靡而东，在风所由，而草为之靡，是故人君之动不可不慎也。 书君陈：“尔惟风，下民惟草。”王氏鸣盛尚书后案云：“论语有‘草上之风必偃’，意方明白。今但云风草，若猜谜者，岂非胸中先有论语，方撰出此文耶？”

按：韩诗外传所谓父子讼，疑即此康子所指无道之事。然据荀子宥坐，则在夫子为司寇时，盖传闻异辞也。

【集解】孔曰：“就，成也。欲多杀以止奸，亦欲令康子先自正也。偃，仆也。加草以风，无不仆者，犹民之化于上。”

【集注】为政者民所视效，何以杀为？欲善，则民善矣。“上”，一作“尚”，加也。偃，仆也。尹氏曰：“杀之为言，岂为人上之语哉？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而况于杀乎？”

【馀论】黄氏后案：盐铁论疾贪篇曰：“百姓不治，有司之罪也。春秋刺讥不及庶人，责其率也。故古者大夫将临刑，声色不御。刑已当矣，犹三巡而嗟叹之，耻其不能以化而伤其不全也。政教闇而不著，百姓颠蹶而不扶，犹赤子临井焉，听其人也。若此，则何以为民

父母？故君子急于教，缓于刑。”又刑德篇曰：“方今律令百有馀篇，自吏明习者不知所处，而况愚民乎？此狱讼所以滋众而民犯禁也。诗云：‘宜岸宜狱，握粟出卜，自何能谷。’刺刑法繁也。故治民之道，务笃其教而已。”又申韩篇曰：“所贵良吏者，贵其绝恶于未萌，使之不为非，非贵其拘之囹圄而刑杀之也。”

**○子张问：“士何如斯可谓之达矣？”**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无“斯”字，无“矣”字，一本“矣”作“也”。

【集注】达者，德孚于人而行无不得之谓。

按：阮氏集一有释达篇，文长不录。

**子曰：“何哉，尔所谓达者？”**

【集注】子张务外，夫子盖已知其发问之意，故反诘之，将以发其病而药之也。

**子张对曰：“在邦必闻，在家必闻。”**

【考异】史记弟子传“邦”作“国”。

【集解】郑曰：“言士之所在，皆能有名誉。”

【唐以前古注】皇疏：在邦，谓仕诸侯也。在家，谓仕卿大夫也。子张答云：“己所谓达者，言若仕为诸侯及卿大夫者，必并使有声誉远闻者，是为达也。”

【集注】言名誉著闻也。

**子曰：“是闻也，非达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闻者，达之名。达者，闻之实。而殉为名者众，体实者寡，故利名者饰伪，敦实者归真，是以名分于闻，而道隔于达也。

【集注】闻与达相似而不同，乃诚伪之所以分，学者不可不审也。故

夫子既明辨之,下文又详言之。

**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在邦必达,在家必达。**

【考异】皇本"夫达者"、"夫闻者",各无"也"字。 说文系传"詧"字下引论语:"詧言而观色。" 史记引作"在国及家必达"。

【考证】大戴礼曾子制言上:弟子问于曾子曰:"夫士何如则可以为达矣?"曾子曰:"不能则学,疑则问,欲行则比贤,虽有险道,循行达矣。今之弟子病下人,不知事贤,耻不知而又不问,欲作则其知不足,是以惑闇终其世而已矣,是谓穷民也。" 颜氏家训:人足所履不过数寸,而咫尺之途必颠蹶于岸崖、拱把之梁每沉溺于川谷者,何哉?为其傍无馀地故也。君子之立己,抑亦如之。至诚之言,人未能信;至洁之行,物或致疑,皆由言行声名无馀地也。若能开方轨之路,广造舟之航,则仲由之言信,重于登坛之盟;赵熹之降城,贤于折冲之将矣。 群经平议:广雅释训曰:"无虑,都凡也。"汉书食货志曰:"天下大氐无虑皆铸金钱矣。""无虑"与"大氐"同,古人自有复语耳。亦或止言虑,贾谊传"虑亡不帝制而天子自为者",虑即无虑,亦犹大氐也。"虑以下人"之虑,乃无虑之虑。言察言观色,大氐以下人也。马以志虑说之,非是。太玄玄莹篇:"故君子内正而外驯,每以下人。"其句法即本之此。





按:俞说甚是。然马注亦未误,此当并存。

【集解】马曰:"常有谦退之志,察言语,观颜色,知其所欲,其志虑常欲以下人也。必达,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也。"

按:"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易谦卦彖辞。经义述闻曰:"尊读撙节退让之撙。尊之言损也、小也。光之言广也、大也。尊而光

者，小而大。卑而不可逾者，卑而高也。刘昼新论诫盈篇：'未有谦尊而不光、骄盈而不毙者也。'以谦尊对骄盈，则读尊为撙可知。盖当时易说有如是解者，故刘氏用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夫达者质性正直，而所好者义也。达者又能察人言语、观人容色者也。既察于言色，又须怀于谦退、思以下人也。

【集注】内主忠信，而所行合宜；审于接物，而卑以自牧，皆自修于内，不求人知之事。然德修于己而人信之，则所行自无窒碍矣。

**夫闻也者，色取仁而行违，居之不疑。在邦必闻，在家必闻。"**

【考异】汉书王莽传赞曰："所谓'在家必闻，在国必闻'，'色取仁而行违'者耶？""邦"亦作"国"。

【考证】颜氏家训：厚貌深奸，干浮华之虚称，非所以得名也。　又曰：人之虚实真伪在乎心，无不见乎迹，但察之未熟尔。一为察之所鉴，巧伪不如拙诚，承之以羞大矣。伯石让卿，王莽辞政，当于尔时，自谓巧密。后人书之，留传万代，可为骨寒毛竖也。　刘氏正义：荀子宥坐篇："孔子为鲁摄相，朝七日而诛少正卯。门人进问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夫子为政而始诛之，得无失乎？'孔子曰：'人有恶者五，而盗窃不与焉：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辟而坚，三曰言伪而辨，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言谈足以饰邪营众，强足以反是独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诛也。'"观此，则闻乃圣人所深恶。汉书王莽传赞："王莽始起外戚，折节力行，以要名誉。宗族称孝，师友归仁。及其居位辅政，成哀之际，勤劳国家，直道而行，动见称述，岂所谓'在家必闻，在国必

闻'、'色取仁而行违'者耶?以莽之奸邪,亦是好为闻人,故谗说殄行,不免震惊朕师也。"

【集解】马曰:"此言佞人假仁者之色,行之则违,安居其伪而不自疑。必闻,佞人党多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协云:世乱则佞人多,党盛则多闻,斯所谓叹衰运,疾弊俗。 又引沈居士云:夫闻之与达,为理自异。达者德立行成,闻者有名而已。夫君子深渊隐默,若长沮、桀溺、石门晨门,有德如此,始都不闻于世。近世巍巍荡荡,有实如此,而人都不知,是不闻世,并终然显称名,则是达也。汉书称王莽始折节下士,乡党称孝,州闾称悌,至终然豺狼迹著,而母死不临。班固云:"此所谓'在邦必闻,在家必闻'、'色取仁而行违'者也。"闻者,达之名。达者,闻之实。有实者必有名,有名者不必有实。实深于本,闻浮于末也。 笔解:韩曰:"此与上篇'色庄者乎'一义也。皆斥言子张质直庄谨,下于人,则为达士矣。"李曰:"下文云:'夫闻也者,色取仁而行违,居之不疑。'此并戒堂堂乎张,不贵必闻,在乎必达。"

【集注】善其颜色以取于仁,而行实背之,又自以为是而无所忌惮,此不务实而专务求名者,故虚誉虽隆,而实德则病矣。程子曰:"学者须是务实,不要近名。有意近名,大本已失,更学何事?为名而学,则是伪也。今之学者,大抵为名,为名与为利,虽清浊不同,然其利心则一也。"尹氏曰:"子张之学,病在乎不务实。故孔子告之,皆笃实之事,充乎内而发乎外者也。当时门人,亲受圣人之教,而差失有如此者,况后世乎?"

按:子张之学,在孔门独成一派。因记论语者为曾子门人,近于保守派,故对于进取派之子张,恒多微词。吾人生千载后,书经

秦火，三代之事，若存若亡，况对于孔门弟子，岂可任意轩轾乎？康南海论语注极为子张张目，而以南宋之积弱不振，归咎于朱子之偏信曾子。所谓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也。

○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曰："敢问崇德、修慝、辨惑。"

【音读】释文：从，才用反。　翟氏考异：微子篇"子路从而后"，释文："从亦才用反。"今读者二处俱如字，然从游两得，从而后还宜著音。

【考证】论语述何：此章盖在昭公孙齐之年。春秋书"上辛大雩，季辛又雩"，传曰："又雩者，非雩也，聚众以逐季氏也。"樊迟欲究昭公丧乱之由，而言不迫切，故夫子特善之。先尽君道而臣道自正，昭之失民失政久矣，骤欲得之可乎？子家驹言，诸侯僭天子，大夫僭诸侯。公曰：吾何僭？是知人之恶而不知己之恶也。至不忍一朝之忿，而身不容于齐晋，辱及宗庙，则惑之甚矣。夫子将适齐而樊迟从游，特志舞雩之下，圣贤之伤国事而不正言如此。　宋翔凤四书纂言：此当是孔子自卫反鲁，由后追前之言。时哀公亦欲去季氏，故举昭公前事以危之。考孔子世家，孔子三十五岁，昭公孙齐。弟子传，樊迟少孔子三十六岁。则刘氏谓在是年，又谓孔子将适齐而迟从游，并误。

按：戴氏望论语注与刘逢禄说同，可备一说。

刘氏正义："崇德修慝辨惑"者，此当是雩祷之辞，以德、慝、惑为韵。如汤祷桑林，以六事自责也。春秋繁露仁义法篇解此文谓君子以仁造人，义造我，所谓躬自厚而薄责于外也。忿者，广雅释诂云："怒也。"以及其亲者，春秋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传云："及者何？累也。"论衡明雩篇："樊迟从游，感雩而问，刺鲁不能崇德而徒雩也。"

【集解】包曰:“舞雩之处有坛墠树木,故其下可游焉。”孔曰:“慝,恶也。修,治也。治恶为善。”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舞雩之处近孔子家,故孔子往游其坛树之下,而弟子樊迟从之,既从游,而问此三事也。

【集注】胡氏曰:“慝之字从心,从匿。盖恶之匿于心者,修者治而去之。”

**子曰:“善哉问!先事后得,非崇德与?攻其恶,无攻人之恶,非修慝与?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非惑与?”**



【考异】皇本、高丽本“无”作“毋”。

【考证】九经古义:荀子不苟篇曰:“斗者,忘其身者也,忘其亲者也。行其少顷之怒,而丧终身之躯,然且为之,是忘其身也。室家立残,亲戚不免乎刑戮,然且为之,是忘其亲也。”杨倞曰:“盖当时禁斗,杀人之法,戮及亲戚。”尸子曰:“非人君之用兵也,以为民伤,斗则以亲戚殉,一言而不改之也。” 论语稽:子张问崇德辨惑,樊迟多一修慝,然问同而答异者,盖因病而药之也。子张才高意广,好为苟难,故夫子针对崇字辨字以答之。樊迟勇而志于学,质朴而狭隘,意其为人,必预事而计得,恕己而严人,忿而不思难者也。夫子以崇德修慝辨惑皆切己之事,故既善之,而非与云者,又若诱掖奖劝之,情见于言外。先事后得者,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也。攻其恶不攻人恶者,以责人之心责己,则寡悔;以恕己之心恕人,则寡尤也。一朝之忿亡身及亲者,有终身忧,无一朝患也。



【集解】孔曰:“先劳于事,然后得报也。”

【集注】善其切于为己。先事后得,犹言先难后获也。为所当为,而不计其功,则德日积而不自知矣。专于治己而不责人,则己之恶无

所匿矣。知一朝之忿为甚微，而祸及其亲为甚大，则有以辨惑而惩其忿矣。樊迟粗鄙近利，故告之以此三者，皆所以救其失也。范氏曰："先事后得，上义而下利也。人惟有欲利之心，故德不崇。惟不自省己过，而知人之过，故慝不修。感物而易动者莫如忿，忘其身以及其亲，惑之甚者也。惑之甚者，必起于细微，能辨之于早，则不至于大惑矣，故惩忿所以辨惑也。"

【馀论】四书改错：李塨曰："樊迟在圣门最有名字，其见于鲁论者亦甚精密。且儒者难于事功，迟独能用命以退齐师，三刻逾沟，从容成事，有何粗暴，而横加此字？况义利之辨，直君子小人所分途，曾圣门诸贤了无实据，而可以近利二字凿指之耶？"

【发明】朱子语类：人只有此一心，若一心做事，又有一求得之心，便于此事不专，如何有积累之功？此条心路，只一直去，更无他歧，分两边便不得。　又曰：有计较功效之心，便是专为利，不复知事之当为矣。德者，理之得于吾心者也。能知所当为，而无为利之心，此意思便高远。为小利害，讨小便宜，此意思便卑下。所谓崇者，谓德自此而愈高起也。

○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知。子曰："知人。"樊迟未达。子曰："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

【考异】皇本"问知"之"知"作"智"。　释文："错"，或作"措"，同。　七经考文补遗：古本"诸"作"于"。

【考证】刘氏正义：大戴礼王言篇："孔子曰：'仁者莫大于爱人，知者莫大于知贤。'"荀子君道篇："子贡对夫子问曰：'知者知人，仁者爱人。'"是爱人知人为仁知之大用。樊迟未达者，宋氏翔凤发微云："书曰：'知人则哲，能官人。'自世卿专国，其君虽知人而不能官

人，迟之未达，职此之由。"

【集解】包曰："举正直之人用之，废置邪枉之人，则皆化为直。"

【唐以前古注】皇疏：达，犹晓也。已晓爱人之言，而未晓知人之旨也。错，废也。枉，邪也。樊迟既未晓知人之旨，故孔子又为说之也。言若举正直之人，在位用之，而废置邪枉之人不用，则邪枉之人皆改枉为直，以求举也。

【集注】爱人，仁之施。知人，知之务。曾氏曰："迟之意，盖以爱欲其周，而知有所择，故疑二者之相悖尔。举直错枉者，知也。使枉者直，则仁矣。如此，则二者不惟不相悖，而反相为用矣。"



**樊迟退，见子夏曰："鄉也吾见于夫子而问知。子曰：'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何谓也？"**

【考异】释文："鄉"，又作"曏"。　皇本、高丽本作"嚮"，言止有是字。　翟氏考异：易云嚮晦，书云嚮迩，嚮俱临对之义。嚮用五福，作嚮望解。义疏本以当曩昔字，古无是训也。此似传写有差，或亦如释文作"曏"。　论语校勘记："曏"正字，"嚮"俗字，"鄉"假借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正平本作"嚮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樊迟犹未晓举直错诸枉之言，故退而往见子夏，欲问之。樊迟既见于子夏，而述夫子之言问之何谓也。

【集注】迟以夫子之言专为知者之事，又未达所以能使枉者直之理。



【馀论】四书辨疑：惟仁者能好人，能恶人，仁则亦有爱恶之择也。樊迟问仁，孔子答以爱人，非谓不择善恶，普皆爱之也。盖仁者以爱人为本耳。至于遇有一直一枉，亦不直，须枉直皆举，然后为爱也。由是观之，爱人知人，本不相悖，樊迟何为而疑之哉？曾氏意谓仁智二事，迟皆未达。然下文质之于子夏，但言问智之事，而不

及于问仁，则所谓未达者，止是未达知人之理耳，与爱人本不相干。旧疏云："樊迟未晓达知人之意，故孔子复解之。"此说本是。下文南轩、滹南之说，与此意同。举直错诸枉，此是智之用。能使枉者直，此是智之功。注文以上句为智，分下句为仁，误矣。须是自己行仁，然后可为仁人。若但能审其举错，为之激劝，使他人改枉为直，止可为智，未足为仁。王滹南曰："此一段皆论知人之智耳，与问仁之意全不相关。故南轩解能使枉者直则曰：'知人之功用如此。'解不仁者远则曰：'此可见知人之为大。'文理甚明。而龟山、晦庵、无垢之徒，皆以为兼仁智而言，其意含糊，了不可晓。岂以樊迟屡疑，子夏深叹，且有远不仁之说，故委曲求之，而至于是与？窃所不取。"此说参考详备，无有不当，学者宜从之。

**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不仁者远矣。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

【考异】皇本"言"上有"是"字。　旧唐书王志愔著应正论引"舜举咎繇，不仁者远"为孔子语。

【考证】左传宣公十六年："羊舌职曰：'吾闻之，禹称善人，不善人远。'"杜注云："称，举也。"　群经义证：汉书王吉传："舜汤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用皋陶、伊尹，不仁者远。"此不用三公九卿之世，即选于众也。皋伊皆非出自世胄，舜之扬仄陋，汤之立贤无方，率是道也。　论语发微：子夏知孔子之意，必尧舜禹汤之为君，而后能尽用人之道，以垂百世之法，故言选举之事曰云云。公羊隐元年何休说："当春秋时，废选举之务，置不肖于位，辄退绝之以生过失。至于君臣忿争出奔，国家之所以昏乱，社稷之所以危亡，故皆录之。"隐三年何休说："礼，公卿大夫士皆选贤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职大，不当世，为其秉政久，恩德广大，小人居之，必夺君子威权。

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齐崔氏世弑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则正其本,见讥于卒者,亦不可造次无故驱逐,必因其过卒绝之。明君案见劳授赏,则众誉不能进无功;案见恶行诛,则众谗不能退无罪。" 此春秋讥世卿之义。盖卿大夫世,则举直错枉之法不行。有国者宜以不知人为患,故子夏述舜举皋陶,汤举伊尹,皆不以世而以贤,以明大法。 潘氏集笺:书皋陶谟云:"能哲而惠,何忧乎驩兜?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孙星衍疏言:"能圣且仁,则不仁者远。"

【集解】孔曰:"富,盛也。言舜汤有天下,选择于众,举皋陶、伊尹,则不仁者远矣,仁者至矣。"

【唐以前古注】左文十八年传正义引郑注:皋陶为士师,号曰庭坚。

按:书舜典:"命皋陶曰:'汝作士。'"孟子万章篇亦云:"皋陶不名士师也。"疑"师"字误衍。

皇疏引蔡谟云:何谓不仁者远?远,去也。若孔子言能使枉者去,则是智也。今之能使枉者直,是化之也。孔子言其化,子夏谓之去者,亦为商之未达乃甚于樊迟也。子夏言此者,美舜汤之知人,皋陶、伊尹之致治也,无缘说其道化之美,但言不仁者去。夫言远者,岂必足陟遐路,身适异邦,贤愚相殊,是以远矣。故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不仁之人,感化迁善,去邪枉,正直是与,故谓远也。

【集注】叹其所包者广,不止言知。伊尹,汤之相也。不仁者远,言人皆化而为仁,不见有不仁者,若其远去尔,所谓使枉者直也。子夏盖有以知夫子之兼仁知而言矣。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仁知合一之说始于曾吉甫,而朱子取之。乃程子及和靖所云,则不添入此一重意。尹氏之言特发程子之意,而

分贴经文，尤为清切。其云“不独欲闻其说”者，知人爱人之说也。云“又必欲知其方”者，举直错枉之方也。云“又必欲为其事”者，选众而举之事也。子曰爱人，曰知人，二语极大极简。大则疑浅，简则疑疏，太易理会，则太难证人，故曰“有其说而未有其方”也。今言仁知，孰不知仁为爱人，而知为知人者。乃爱人而何以爱之，知人而何以知之，未得其方，则虽日念爱人，而人终不被其泽；日求知人，而人终相惑以相欺。此迟所为疑其但有言说而无方趣，阔大简略而迷所向也。乃爱人则权在我，而知人则权在人，故曰“知人则哲，惟帝其难之”。是以迟之未达，于知人而更甚。罔然无措之情，遂形于色。而子乃授之以方曰“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苟知是，不患知人之无方矣。盖人之难知，不在于贤不肖，而在于枉直。有枉者起，饰恶为善，矫非为是，于是乎欲与辨之而愈为所惑。今且不问其善恶是非之迹，而一以直枉为断。其直也，非可正之以是也，陷于恶，可使向于善也，则举之也。其枉也，则虽若是焉、若善焉而错之。必也如此，而人不相饰以善，不相争于是，不相掩于恶，不相匿于非，而但相戒以枉。枉者直，则善者著其善，不善者服其不善，是者显其是，非者不护其非，于以分别善恶是非而不惑，又何难哉？此所谓知人之方也。以此通乎仁之爱人，近譬诸己以为施济，先笃其亲以及于民物，亦不患爱之无方矣。乃方者，事所从人之始功也。始之为方者约，而继之为事也博。故方有未可以该事者，以方该事，而或流于术，此迟之所为再疑也。今使规规然舍贤不肖之迹，而一从直与不直以求之，则是操术以深其察察之明，而于御世之大权，或以纤用而不给于行远，则能使枉者直之效，亦未必其不爽。而子夏之以事征其必然者，既可以证圣言之不虚，且舜汤之以治天下，道不外是，则非一曲之方术。而知人之大用与其

大功，通始终，包遐迩，无不富有于两言之内，则方者即事而非仅其从人之径，故曰然后有以知之。则施为之次第条理，为要为详，统无不喻，故曰包含无所不尽也。曰直曰枉，非尽乎贤不肖之辞也。枉者固不肖，而不肖者固不尽于枉，贤者必直，而直非贤之极致。乃极而论之，则极乎贤者，亦但极乎直，故皋陶、伊尹德亦盛矣，而要其所备之德，总以无所掩冒者为盛。故举直者必若举皋陶、伊尹而后为极致。则始以为方，或可于不能贤之中，姑取其直。而终以大其事，则极直之致，于无不贤之中，得其无不直。要不可谓于举直之外，别有知人之法也。此所谓"语近不遗远，语远不舍近"者也。而后知人之事，洵无异量，则可无忧人之不易知。以此例之，亦可知人之无难爱矣。

【发明】松阳讲义：观于后世，因举错而纷纷多事者，不可胜数。汉之党锢，宋之元祐，皆由小人不肯俯首屈服于君子，以至激成祸变。樊迟此语，亦切问也。然不知此要看举错何如耳。举错而稍涉于意气，则不惟不能化人，而或至于生变。举错而一出于大公，则不但不忧其不服，而且可立见其革心。

○子贡问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

【考异】皇本、高丽本"而"下有"以"字，"不可"作"否"，"毋"作"无"。　论语古训：义疏云："否，谓彼不见从也。"可知古本经文作"否"。

按：后汉书注引蔡邕正交论曰："恶则忠告善诲之，否则止，无自辱焉。"即用此文，而以"不可"作"否"，知汉人所见本亦作"否"字。

【集解】包曰："忠告，以是非告之也。以善道导之，不见从则止。必

言之,或见辱。"

【集注】友所以辅仁,故尽其心以告之,善其说以道之。然以义合者也,故不可则止。若以数而见疏,则自辱矣。

【馀论】四书辨疑:"善其说以道之",语意不明,不知如何是善其说,道是如何道。语录曰:"须又教道得善始得。"以此知注文"道"字乃教道也。朋友有过,既尽心以告之,而又加之以教道,须至于善而后已,此正犯"数斯疏矣"之戒,施之于朋友之间,必不能行。盖道犹言也,善道之者,善其辞色以言之也。朋友有过,固当尽心无隐,竭忠以告之,然其告之之际,须当心平气和,善其辞色以为言,不从则止,无得峻数,以取自辱也。

○曾子曰:"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

【考异】诗郑风子衿笺曰:"君子之学,以文会友,以友辅仁。"正义曰:"论语文。" 方悫礼记解义引"以友辅仁"为孔子语。

【考证】礼学记:"大学之教也,时教必有正业,退息必有居学。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学而亲其师,乐其友而信其道,是以虽离师辅而不反也。" 说苑说丛篇:贤师良友在其侧,诗书礼乐陈于前,弃而为不善者鲜矣。 潘氏集笺:说文:"辅,人颊车也。"左僖五年传,宫之奇设"辅车相依,唇亡齿寒"两喻。吕览权勋篇:"虞之与虢也,若车之有辅也。车依辅,辅亦依车,虞虢之势是也。先人有言曰:'唇竭而齿寒。'"陈奂诗正月疏云:"车之有辅,犹齿之有唇,最相切近。人之两颊曰车,口辅亦曰牙车,其命名即取车辅之义也。"然则辅仁者,犹云相依为仁也。

【集解】孔曰:"友以文德合也。友有相切磋之道,所以辅成己之仁。"

【集注】讲学以会友,则道益明。取善以辅仁,则德日进。

【馀论】刘源渌冷语(经正录引):文者,礼乐法度刑政纲纪之文。当时文武之道未坠于地,识大识小,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宪章文武,教门弟子,以此讲学,以此修德,如所谓两君相会,揖让而入门,入门而县兴,揖让而升堂,升堂而乐阕,君子于是知仁焉。故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张子曰:"'礼仪三百,威仪三千',无一事之非仁也。"若如近世之文,浮靡放漫,可为辅仁之具哉?

【发明】反身录:问:君子以文会友,可见古人会友亦必以文,舍文则无以会友。曰:文乃斯文之文、在兹之文、布帛菽粟之文,非古文之文、时文之文、雕虫藻丽之文。会友以收摄身心,此学人第一切务。前代理学诸儒,莫不立会联友,以资丽泽之益。近代先辈则所在有会,每年春秋仲月,月凡三举,为大会。大会之外,退而又各就近集三五同志,每月三六九相与摩切,为小会。总图打点身心,非是求通声气。六十年来,斯事寥寥,可胜叹哉!学人不为身心性命则已,如为身心性命,则不可不会友,会则不可无会约。先儒会约虽多,唯顾泾阳先生东林会约醇正儆切,吾有取焉。每一晤对,不觉心形俱肃。会友者酌夺古人之宜,仿而行之可也。

# 论语集释卷二十六



## 子路上

○子路问政。子曰："先之劳之。"

【音读】翟氏考异：孔氏旧解云："先导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后劳之。"则先如字。今集注用苏氏以身先说，故先当去声。　朱子文集：程允夫引"尧曰劳之来之"为证，读劳去声。　梁氏旁证：孔注"先导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后劳之"，与集注引苏氏"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凡民之事，以身劳之"义无二致，则先、劳皆可如字读。金氏履祥又以先字当读去声，亦可不必也。

【考证】刘氏正义：礼月令云："以道教民，必躬亲之。"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故躬行者，政之始也。"又云："君子欲政之速行也者，莫若以身先之也。欲民之速服也者，莫若以道御之也。"皆言政贵身先行之，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是也。下篇子夏曰："君子信而后劳其民。"子张问政，夫子告以"择可劳而劳之"，即此注所云"劳之"也。鲁语敬姜曰："昔圣王之处民也，择瘠土而处之，劳其民而

用之，故长王天下。夫民劳则思，思则善心生。逸则淫，淫则忘善，忘善则恶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向义，劳也。"又曰："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训也。自上以下，谁敢淫心舍力？"并言政尚劳民之谊。孔注此文虽与郑异，亦得通也。

【集解】孔曰："先导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后劳之。易曰：'说以使民，民忘其劳。'"

【集注】苏氏曰："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则不令而行。凡民之事，以身劳之，则虽勤不怨。"

【别解】群经平议："先之劳之"四字作一句读，犹阳货篇曰"使之闻之"，不得因有两"之"字而分为二事也。诗绵蛮篇"为之载之"，孟子滕文公篇"与之食之"，句法皆与此同。先之劳之，谓先民而任其劳也。天子亲耕，后亲蚕之类，皆其事矣。孔谓先导之以德，然后劳之，似于文义未合。下文子路请益，而告以无倦，盖先任其劳则易倦，故戒之也。

【馀论】四书辨疑：解先之为凡民之行以身先之，而"先之"两字之间，无该民行之意，义不可通。解劳之为凡民之事以身劳之，亦不知事为何事。说者往往以为为政治民之事。语录曰："劳是为他勤劳。"纂疏引辅氏"古人戴星而出，戴星而入，与夫以时循行阡陌，躬行讲武"之说为证，本以佐苏氏之说，其实意不相合。苏氏以凡民之事与凡民之行对说，行既为民之行，则事亦是民为之事，非为政治民之事也。然民为之事，如耕种耘获筑场为圃剥枣条桑，何所不有，为政者岂能皆以己身亲劳之哉？况以身劳之，亦只是先之之意，与上文以身先之盖重复也。观其文势，"先之劳之"四字之间，惟劳字是其主意，通贯上下之文。先之谓先己之劳，劳之谓后劳其民也。如古人戴星而出，戴星而入，此正先之之义，所谓"先己之

劳”是也。己先有此勤政之劳，然后以政勤劳其民，民虽劳而不怨也。　论语稽求篇：先之，先民也，劳则劳谁乎？先仲氏曰：“经凡之字俱有所指，孔安国解此谓先导民以德，使民信之，夫然后从而劳之。则两之字俱属民解。且此是圣门习语，如夫子赞易曰‘说以先民，民忘其劳’，子夏曰‘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是也。若无倦另是一意，先劳是不迫于始，无倦是不懈于终。一不锐往，一不惰归，一不苛于民，一不恕于己，更不必两作粘合。”说亦甚妥。如晋武帝耕藉诏有云：“先之劳之，在于不倦。”可验。

【发明】朱子语类：欲民之亲其亲，我必先之以孝。欲民之事其长，我必先之以弟。又曰：“凡以劳苦之事役使人，己须一面与之做，方可率之。如劝课农桑等事，须是己不惮勤劳，亲履畎亩，与其句当，方得。”

## 请益。曰：“无倦。”

【考异】旧文“无”为“毋”。释文曰：“‘毋’，本今作‘无’。”

【考证】四书通：子张堂堂，子路行行，皆易锐于始而怠于终，故答其问政，皆以无倦告之。

【集解】孔曰：“子路嫌其少，故请益。曰无倦者，行此上事，无倦则可。”

【集注】吴氏曰：“勇者喜于有为而不能持久，故以此告之。”

【余论】黄氏后案：先之劳之，所晐者广，何以嫌少请多？何解引孔，开吴才老訾前贤之渐，非也。曲礼“请益则起”，注：“益，谓受说不了，欲师更明说之。”下即引此经以证。然则请益者，请申说其所以能如此也。答以无倦者，谓导先之慰劳之，惟不倦者能如此也。郑君义如此。

【发明】四书通引饶双峰曰：大凡事使人为之则易，身亲为之则惮其难。先之劳之，皆不便于己之事，所以易倦。　四书近指：圣人非因子路所长，迪以先劳，是万古治乱盛衰之所系。非因子路所短，益以无倦，是万古自治而乱、自盛而衰之所系。

○仲弓为季氏宰，问政。子曰："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

【考异】太平御览刑法部述论语曰：子路问政。子曰："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　皇疏：仲弓将往费为季氏采邑之宰。　汉书平帝纪诏引文，"才"字作"材"。



【考证】刘氏正义：吕氏春秋审分览："凡为善难，任善易。奚以知之？人与骥俱走，则人不胜骥矣。居于车上而任骥，则骥不胜人矣。人主好治人官之事，则是与骥俱走也，必多所不及矣。"又云："人主之车，所以乘物也。察乘物之理，则四极可有。不知乘物而自怙恃，夺其智能，多其教诏，而好自以，若此，则百官恫扰，少长相越，万邪并起，权威分移，不可以卒，不可以教，此亡国之风也。"观此，是凡为政者，宜先任有司治之，不独邑宰然矣。"赦小过"者，尔雅释诂："赦，舍也。"说文："赦，置也。"有司或有小过，所犯罪至轻，当宥赦之，以劝功褒化也。言小过赦，明大过亦不赦可知。贤才，谓才之贤者。有贤才可自辟举，为己辅佐。若有盛德之士，更升进之，不敢私蔽之也。　宋氏翔凤发微云："自世卿世大夫，而举贤之政不行。故仲弓独质其疑，以求其信。皋陶曰'在知人'，禹曰'惟帝其难之'，此'焉知贤才'之虑也。如舜举皋陶，汤举伊尹，皆举尔所知也。不仁者远，则仁者咸进。易曰：'拔茅茹，以其汇征。'此'尔所不知，人其舍诸'之说也。"



【集解】王曰："先有司，言为政当先任有司，而后责其事。"

【集注】有司，众职也。宰兼众职，然事必先之于彼，而后考其成功，则己不劳而事毕举矣。过，失误也。大者于事或有所害，不得不惩，小者赦之，则刑不滥而人心悦矣。贤有德者，才有能者，举而用之，则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修矣。

【别解】赵佑温故录：四书近指载苏氏曰："有司既立，则责有所归。然当赦其小过，则贤才可得而举。惟庸人与奸人无小过，张禹、胡广、李林甫、卢杞辈是也。若小过不赦，则贤者避过不暇，而此辈人出矣。"按此以三者串说有理。集注"有司皆得其人"，亦谓举贤才为有司也。

## 曰："焉知贤才而举之？"子曰："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

【集解】孔曰："女所不知者，人将自举其所知，则贤才无遗。"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仲弓亦非不欲举才，识昧不知人也。孔子以所知者则举之，尔不知者，他人自举之，各举所知，则贤才岂弃乎。

【集注】仲弓虑无以尽知一时之贤才，故孔子告之以此。程子曰："人各亲其亲，然后不独亲其亲。仲弓曰：'焉知贤才而举之？'子曰：'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便见仲弓与圣人用心之大小。推此义则一心可以兴邦，一心可以丧邦，只在公私之间尔。"

【馀论】四书改错：此则贬抑圣门之大无理者。夫子云举贤才，此重在举者，而仲弓谓不知何举，盖稍疑乎子言之不及知也。而夫子则仍重在举，故曰尔岂无一知者，苟能举，则无不知矣。此在本文顺读便明，一在知举，一在举知，何公何私？何大何小？而程氏无端吹索，必求有弊。然其说难通。朱氏将本文"知"字上加一"尽"字，

曰尽知，使先坐以隙，而然后程说可入，于是直接程说以责之（此非圈外注）。夫人有良心。仲弓据德行之列，夫子称其可使南面，山川勿舍，或妄语不足信，然焉知一语亦非丧良心之言，乃直诛其心，谓可丧邦，则竟从无可诟詈处，必凭空造捏，使其无所容于天地间而后已。试问此东鲁一邦，在鲁先诸大夫曾下展禽，逐公孙子家，犹苟且图存，历东周七国，延至吕秦而后亡，而仲氏一语，乃遂举是邦而尽丧之，人有良心，何可作此言？

按：程氏对于先贤，吹毛求疵至此，殊属有伤忠厚。毛氏丧尽天良之詈，非无因也。



【发明】崔东壁论语馀说：人之才不必皆长，而事亦往往有棘手者。法太密则人皆有虑患避事之心，以因循为得计，而事之废弛者多，故小过不可不赦也。庶官不得其人，则虽先之赦之，而亦无益于事，故所重尤在举贤才。有一官，即择一能治此官者而付之理，则身不劳而政毕举，周公立政之篇所以必以三宅、三俊为要务也。此虽为为宰者言之，其实治国治天下皆若是而已矣。　四书近指：以天下之治，付之天下之人，至用天下之人，亦仍付之天下之人，总是持宽大，尚体要，我与天下俱游于简易之中。

按：后汉书章帝纪诏曰："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犹诲以贤才，问以得人。明政无大小，以得人为本。"陆敬舆奏议曰："知人之难，圣哲所病。听其言则未保其行，求其行则或遗其才。校劳考则巧伪繁兴，而贞方之人罕覿；殉声华则趋竞弥长，而沉退之士莫升。是必素与交亲，备详本末，探其志行，阅其器能，然后守道藏器者可得而知，沽名饰貌者不容其伪。是以前代有乡举里选之法、长吏辟举之制，所以明历试、广旁求、敦行能、息驰骛也。"又曰："广求才之路，使贤者各以汇征。启至公

之门，令职司皆得自达。”皆与夫子之言互相发明，附识于此。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

【考证】史记孔子世家：是时，卫公辄父不得立，在外，诸侯数以为让。而孔子弟子多仕于卫，卫君欲得孔子为政。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云云。　四书翼注：集注此笔郑重分明之至。盖卫辄之据国，至是已九年矣。前此名之不正，有所不得已，故子路仕于卫，孔子不以为非。卫孝公致粟六万，孔子受之，谓之公养之仕而不伤廉，以义有可通也。至是则名宜亟正，不正则于义更无可通。辄之君国九年，以事理揆之，距卫灵即位已五十年，南子当亦老且死矣。即不死，辄据位日久，恩信足以结臣民，威刑足以驭奄宦，可以行正名之说，莫如此时。使子路能信孔子之说，以达于辄，洗心悔罪，涕泣郊迎，复为父子如初。聩自君卫，辄自为世子，谁曰不宜？无如人情破不得，总为此利字。菟裘将老，不过空言。西内劫迁，却是实事。流连观望，有识之士，始有伯夷、叔齐之问。正名之论，非废辄也，教之让也。彼待我而为政，我教之让于父，夫子之论，明明可行，又何烦后儒之聚讼哉？　黄氏后案：史记世家：“卫君辄父不得立，在外，诸侯数以为让。而孔子弟子多仕于卫，卫君欲得孔子为政。子路有往将何以先行之言。”朱子注本此。然世家云：“鲁哀公六年，孔子自楚反卫。十一年，归鲁。”与注所言年数不合。据十二诸侯年表，又与注自楚不合。狄惺庵作孔子编年云：“哀公六年归鲁，十年自鲁如卫。”

【集解】包曰：“问往将何所先行也。”

【集注】卫君，谓出公辄也。是时鲁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乎卫。

**子曰：“必也正名乎！”**

【考证】全祖望鲒埼亭集正名论曰：孔子以世子称蒯聩，则其尝为灵

公所立无疑矣。观左传累称为太子，固有明文矣，不特此也，其出亡之后，灵公虽怒，而未尝废之也。灵公欲立公子郢，而郢辞，则灵公有废之意而不果，又有明文矣。惟蒯聩未尝为灵公所废，特以得罪而出亡，则闻丧而奔赴，卫人所不可拒也。蒯聩之归有名，而卫人之拒无名也。况诸侯之子，得罪于父而仍归者，亦不一矣。晋之乱也，夷吾奔屈，重耳奔蒲。及奚齐、卓子之死，夷吾兄弟相继而归，不闻以得罪而晋人拒之也。然则于蒯聩何尤焉？故孔子之正名也，但正其世子之名而已。既为世子，则卫人所不可拒也。　刘氏正义：正名者何？正世子之名也。春秋哀二年："夏，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孔疏："世子者，父在之名。蒯聩父既死矣，而称世子者，晋人纳之，世子告之，是正世子以示宜为君也。春秋以其本是世子，未得卫国，无可褒贬，故固而书世子耳。"据此，是世子之称，春秋不以为非而存之。愚谓春秋之义，世子继体以为君。为辄计者，内迫于南子，不能迎立蒯聩，则惟如叔齐及公子郢之所为，逊避弗居斯已耳。乃辄俨然自立，当时必援无適子立適孙之义，以王父命为辞，是辄不以世子予蒯聩。观于公子郢之言"有亡人之子辄在"，忠贞如子郢，在辄未立时，已不敢以世子称蒯聩，则辄既立后，假以王父之命，其谁敢有称蒯聩为世子者？所以蒯聩入戚，卫命石曼姑同齐国夏帅师围戚，明是待蒯聩以寇仇，其不以世子称蒯聩审矣。太史公自序云："南子恶蒯聩，子父易名。"谓不以蒯聩为世子，而辄继立也，名之颠倒，未有甚于此者。夫子亟欲正之，而辄之不当立，不当与蒯聩争国，顾名思义，自可得之言外矣。　恽敬先贤仲子庙立石文（刘氏正义引）：卫出公未尝拒父也。卫灵公生于鲁昭公二年，其卒年四十七，而蒯聩为其子，出公为其子之子。蒯聩先有姊卫姬。度出公之即位也，内外十岁耳。二年，蒯聩入

戚。三年春，围戚。卫之臣石曼姑等为之，非出公也。　夏氏炘卫出公辄论亦云：灵公薨时，辄至长亦年十馀岁耳。以十馀岁之童子即位，则拒蒯聩者非辄也。蒯聩有杀母之罪，斯时南子在堂，其不使之入明矣。辄不得自专也。及辄渐长，而君位之定已久，势不可为矣。考蒯聩于灵公四十二年入居于戚，及至出公十四年始与浑良夫谋入，凡在戚者十五年。此十五年中，绝无动静，则辄之以国养可知。孔子于辄之六年自楚至卫，辄年可十七八岁，有欲用孔子之意。故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孔子以父居于外，子居于内，名之不正，莫甚于此，故有正名之论。而子路意辄定位已久，且以国养父，未为不可，故以子言为迂。其后孔子去卫，而果有孔悝之难。甚矣，圣人之大居正，为万世人伦之至也。孟子曰："孔子于卫孝公公养之仕。"先儒谓孝公即出公辄。孔子在卫凡六七年，辄能尽其公养，则此六七年中必有不忍其父之心。孔子以为尚可与为善，而欲进之以正名。惜乎优柔不断，终不能用孔子耳。设也辄果称兵拒父，而孔子犹至卫，且处之六七年，何以为孔子？　论语稽求篇：不父其父，而祢其祖，窃谓其事可疑，有未易遽论定者。左传灵公谓公子郢曰："余无子。"是灵不以蒯聩为子也。然而国语称纳蒯聩时，聩祷于军中曰："文祖襄公，昭考灵公。"则蒯聩未尝不父灵也。然且哀十六年聩甫返国，即告于周曰："蒯聩得罪于君父君母。"则不特父灵，且并南子亦母之。若聩之子辄，则浑良夫谓聩曰："疾与亡君皆君之子也。"是子辄也。辄之父聩，则藉圃之难，辄将出奔，时蒯聩已死，拳弥劝辄曰："不见先君乎？"是父聩也。然且哀十六年蒯聩入卫，而旋见弑于己氏。至般师子起，两经篡立。夫然后辄复返国，谥聩庄公，奉聩于祢庙而祗事之。越七八年，乃又复出奔而客死于越，是辄固尝称父者。其前此称祖，以父未立也。

父未立,则父也,非祢也,名有然也。后之祢父,以般与起未成君,而父成君也。父成君则君也,祢也,而实考也,名有然也。故辄之得罪在拒父,不在祢祖。而人之罪之,当责实,不当正名。自正名之说起,世遂有以祖祢为可易者。先祢而后祖,跻僖而降闵。渐有搀未立之君而入太庙,如明世之祀兴献称睿宗者,此不可不察也。正名之说起,世遂有以父子之名为可易者。襄仲之子继襄仲之长子,而称兄为父,称父为祖。致宋濮王、明兴献皆请改皇考之称,而称皇叔父,以致大礼决裂,千载长夜者,此不可不察也。然则正名何居?旧注引马融曰:"正名者,正百事之名也。"考祭法:"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而汉艺文志谓:"名家者流,盖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凡辨名所在,不可苟为鈲析。且从来有名家书,如邓析、尹文子、公孙龙、毛公诸篇。尹文子与宋钘游齐稷下,毛公、公孙龙同游于赵平原君家,俱以坚白同异辨名义为辞。此则名家之说之所由著也。若汉后儒者,犹尚名说,曰名物,曰名义,曰名象,而浸寻失真。至晋时鲁胜注墨辨一书,深论名理,谓:"名者所以别同异明是非,道义之门,政化之准绳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则事不成。'墨子著辨经以立名本,而荀卿、庄周辈皆非之,然终不能易其论也。"其序尚存晋史,约四五百言,极言隐显虚实同异真似之辨,毫厘纤悉,皆有分剖,其文甚著。则是称名之名,只是一节,而百凡事为,无非是名。如礼人名不以国,以国则废名,是名不可言。王莽传云:"临有兄而称太子,其名不正。宣尼公曰:'名不正则言不顺。'"此称名之名也。若百事之名,熊氏谓曾子有母之丧,水浆不入于口者七日,是过礼也。虽名为孝,而不可明言以为法,故礼不与。后汉薛宣子况为博士所毁,而廷尉与御史中丞议罪不确,有云:"孔子云:'必也

正名。''名不正,则刑罚不中。'"此则事名之见乎礼乐与刑罚者。况春秋以义正名,凡列国兴师,如讨贰服叛收夺报怨之事,皆须有名。故宣二年秦师伐晋,报其无名之侵。僖四年齐侵蔡伐楚,当时称其有名。而檀弓:"吴侵陈,夫差谓行人仪曰:'师必有名。人之称斯师也,其谓之何?'"是兵戎大事,其关于正名者尤急。意者夫子返卫,则适当卫人拒辄,彼此搆兵之际。而案以春秋大法,正名定义,谓之拒父,不谓之拒父,此固考辨所最急者,故曰正名。若名不正以下,则又泛言百事之名以折之。盖拒父一事,第使隐悟,不可明言耳。或谓拒父兴师,其不正之名,显然在人,有何疑议,而犹待为之正之。不知此时拒父实有名,言之未易定者。当哀之二年,出公既立,而是年是月,晋即以赵鞅率师纳蒯聩于戚。卫人以为蒯聩不子,既得罪先君,而又乘先君未葬,兴师入寇,义不可纳,故奋然拒之。而春秋书法,亦复以为辄不当私顺亲心,纳父不拒。盖古有孙从祖之文,且庙制昭自为昭,穆自为穆,不当从父命而废王父之命。故穀梁于"蒯聩纳戚",传曰:"纳者,内弗受也。弗受者,辄弗受也。以辄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辞王父,则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公羊于"齐国夏、卫石曼姑围戚",传曰:"曼姑受命于灵公而立辄,以曼姑之义,为固可以拒之也。蒯聩无道。灵公逐蒯聩而立辄。辄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辞王父命,以王父命辞父命,是父之行于子也。不以家事辞王事,以王事辞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故当时卫人群然以拒聩为能事,其拒聩也,并不曰为辄拒父,而曰为灵公拒逆。虽圣门弟子,皆以为然。子贡使吴,子路结缨,恬不为怪,故子路、子贡并有为卫君之问。惟夫子隐以为非,在为卫君章风其退让,在此章则示以正名。所谓正名者,正欲辨其受命之名、拒父之名也。何也?盖辄固

未尝受命于灵公者也。据春秋，灵死之岁，曾谓子郢曰："将立汝。"郢不对。他日，又谓之。郢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图。"然其时又曰："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只辱。"此言君立后当以礼，与夫人卿士同之。今君命，私命耳，只取辱也。是当时立郢之说尚是私命，更无他命命辄可知。及灵卒，而夫人曰："君命郢为太子。"郢不受，曰："君没于吾手。若有命，郢必闻之。"是灵虽命郢，终是私命，故郢直得以不闻命辞之。既不命郢，则更无他命又可知。于是郢以己意让聩子曰："且亡人之子辄在。"然后立辄，则所谓辄之立受之王父者，毋亦有未然者耶？则所谓辄受王父命，不当受父命者，毋亦有未确者耶？则夫为先君拒逆王，可废亲国，亦可废家者，毋亦有可疑而不可尽信者耶？夫如是，则师出以名拒父与？其不可谓之拒父之师与？此皆夫子所急欲正之而不敢明言者。若夫公羊所云石曼姑受命于灵公而立之，则夫人三揖，皆未与闻，岂有南子不受顾，而曼姑反受顾者？此因春秋记曼姑之名，而故为饰之，非实录也。盖卫自哀公二年至十四年，蒯聩入戚，而卫人拒之，其相持之久至十二年。而夫子以哀公六年返卫，则此时名义未决，正须辨定，故夫子以正名为先，诚是要事。此则度之时，审之势，质之义理，证之诸经传，而断断不爽者。夫子为卫君章从来亦不得解，但以父子争国与兄弟让国相比较，虽常人犹知之，何待由赐？正以王父命与父命比较，王事与家事比较，则急难明耳。盖齐受父命，辄受王父命，辄未尝异齐也。夷遵父命，聩不遵父命，是聩实异于夷也。夷让，齐亦让，是让当在聩也。聩争，辄亦争，是争不先在辄也。况叔齐之让，只重亲私；卫君之争，实为国事。盖亲不敌王，家不废国。万一夷齐并去，而二人相对，惟恐国事之或误，而稍有怨心，则必为卫君，而不谓其并无怨也。如此则二贤之问，专锋对而

解悟捷，主客隐显，极为可思。然且二贤终不去卫，一为之使，而一为之殉，则当时之为辄而拒聩为何如者，况卫人也？

【集解】马曰："正百事之名。"

【唐以前古注】皇疏：所以先须正名者，为时昏礼乱，言语翻杂，名物失其本号，故为政必以正名为先也。所以下卷云"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之属，是正名之类也。韩诗外传云："孔子侍坐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不乎？'孔子曰：'君取臣谓之取，不谓之假。'季孙悟，告宰通曰：'今日以来，云君有取，谓之取，无曰假也。'故孔子正假马之名，而君臣之义定也。"又引郑注云：正名，谓正书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礼记曰："百名已上，则书之于策。"孔子见时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误。

【集注】是时出公不父其父而祢其祖，名实紊矣，故孔子以正名为先。

【别解】经义杂记：周礼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注："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书之文字，得能读之。"又仪礼聘礼记"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注："名，书文也，今谓之字。"又许氏说文解字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证。稽撰其说，将以理群类，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也。万物咸睹，靡不兼载，厥谊不昭，爰明以谕。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观许引"君子于其所不知"二句，是亦以正名为正书字。此郑说所本。　潜研堂答问：礼记祭法云："黄帝正名百物。"而苍颉制文字即于其时。名即文也，物即事也，文不正则言不顺而事不成。马郑本无二义，故唐以前说论语者皆因之。春秋之世，方竞战争，而孔子以正名为先，故子路以为迂也。　拜经文集：孔子书字必从保氏所掌古文为正，病时不行，故卫君待子以为政，而子以是

为先也。子路以非急务,不必尽正,故子斥以为野。又云:“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即史阙文之意。说文解字叙亦引此二句,是许君同以为正字。又云:“名不正,则言不顺。”言者,句也。文字不正,则书句皆不顺,颠倒是非,故事不成,而礼乐刑罚皆失,其弊至于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于书无所苟。正名乃为政之本,与删诗书、定礼乐同一垂教万世,不可以空言视之也。隋经籍志小学类正名一卷,叙云:“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谓书字”云云。释文叙同,是隋以前俱郑学。要之子路高弟,岂以名分为不当正?孔子世家以此章列卫辄父不得立之下,当是孔氏古文之误,郑君不取也。　论语古训:周礼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注:“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书之文字,得能读之。”贾疏:“古者文字少,直曰名。后代文字多,则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生,故更称曰字。正其名字,使四方知而读之也。”大行人“九岁属瞽史谕书名”,注:“书名,书之字也。古曰名。聘礼曰:‘百名以上。’”此注引礼记者,聘礼记文。彼云:“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注:“名,书文也。今谓之字。”贾疏引此注以证,是文字通谓之名,故郑云云也。

按:“名”字,马郑朱三说互异,当以马注为正,即今所谓论理学也。朱注根据史记,指名分言,说可并存。左成二年传:“仲尼曰:‘惟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则即以为正名分,亦奚不可者?且史公在马郑之先也。郑注最为迂远,何平叔不采之,未为无见。陈鳣、臧在东、潘维城辈,坚主郑义,反以史记为误,不免汉学家门户之见。梁氏玉绳瞥记则主调停之说,以为不父其父而祢其祖,必卫辄当日于称名之间,直以灵公为父,如后世取孙作子,与父并行之类。族系乱而昭穆乖,自宜亟正之。汉书艺文志名家

序："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又王莽传："临有兄而称太子，名不正。"两处皆引论语以证之，可知汉人旧训如此。马氏推广言之，郑氏质实言之，皆可通也。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

【考异】释文："迂"，郑本作"于"，云于，往也。　史记世家作"何其正"也。　七经考文补遗：古本"正"下有"名"字。

【集解】包曰："迂犹远也。言孔子之言远于事。"

【集注】迂，谓远于事情，言非今日之急务也。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

【集解】孔曰："野犹不达也。"包曰："君子于其所不知，当阙而勿据。今由不知正名之义，而谓之迂远。"

【集注】野，谓鄙俗。责其不能阙疑而率尔妄对也。

【别解】过庭录：荀子大略篇："言之信者，在乎区盖之间。疑则不言，未问则不立。"汉书儒林传："疑者丘盖不言。"苏林曰："丘盖不言，不知之意。"如淳曰："齐俗以不知为丘。"按丘古音同区，丘盖即区盖（杨倞荀子注）。区、阙声之转。论语之盖阙，即荀子之区盖，为未见阙疑之意，故曰"盖阙如也"，与"踧踖如也"同词。读"阙如"连文者非。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

【考异】旧文"措"字为"错"。释文曰："'错'，本又作'措'。"　梁统传引孔子曰："刑罚不衷，则人无所厝手足。"又张奋上疏，引文"措"亦作"厝"，"厝"下有"其"字。

【音读】释文：不中，丁仲反。下同。　孙志祖读书脞录：刑罚不中，

中当如字读。刑罚之所重者中，吕刑一篇言中者十。周礼乡士"狱讼成，士师受中"，郑司农云："中者，刑罚之中也。" 潘氏集笺：论语后录："夫子此言本吕刑、周官。后汉梁统疏引中作衷，中与衷古字同。"据此，则读丁仲反者非。

【集解】孔曰："礼以安上，乐以移风。二者不行，则淫刑滥罚。"

【集注】杨氏曰："名不当其实，则言不顺；言不顺，则无以考实而事不成。"范氏曰："事得其序之谓礼，物得其和之谓乐。事不成则无序而不和，故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罚不中。"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考异】史记世家作"夫君子为之必可名也，言之必可行也"。 穀梁传僖公十六年论五石六鹢事曰：君子之于物，无所苟而已。

【集解】王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

【集注】程子曰："名实相须，一事苟，则其馀皆苟矣。"胡氏曰："卫世子蒯聩耻其母南子之淫乱，欲杀之，不果，而出奔。灵公欲立公子郢，郢辞。公卒，夫人立之，又辞。乃立蒯聩之子辄，以拒蒯聩。夫蒯聩欲杀母，得罪于父，而辄据国以拒父，皆无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国也明矣。夫子为政而以正名为先，必将具其事之本末，告诸天子，请于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则人伦正，天理得，名正言顺，而事成矣。夫子告之之详如此，而子路终不喻也。故事辄不去，卒死其难。徒知食焉不避其难之为义，而不知食辄之食为非义也。"



【馀论】王阳明传习录：问：孔子正名，先儒说上告天子，下告方伯，废辄立郢，此意如何？先生曰：恐难如此。岂有一人致敬尽礼待我

而为政，我就先去废他？岂人情天理？孔子既肯与辄为政，必已是他能倾心委国而听。圣人盛德至诚，必已感化卫辄，使知无父之不可以为人，必将痛哭奔走，往迎其父。父子之爱，本于天性，辄能悔痛真切如此，蒯聩岂不感动底豫？蒯聩既还，辄乃致国请戮，辄已见化于子，又有夫子至诚调和其间，当亦决不肯受，仍以命辄，群臣百姓又必欲得辄为君。辄乃自暴其罪恶，请于天子，告于方伯诸侯，而必欲致国于父。聩与群臣百姓亦皆表辄悔悟仁孝之美，请于天子，告于方伯诸侯，必欲得辄而为之君。于是集命于辄，使之复君卫国。辄不得已，乃如后世上皇故事，率群臣百姓，尊聩为太公，备物致养，而始退复其位焉。则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名正言顺，一举而可为政于天下矣。孔子正名，或是如此。　读四书大全说：胡氏立郢之论，双峰辨其非是，甚当。孟子所言易位者，唯贵戚之卿可耳。据冯厚斋所考，子路此问在辄立十二年之后，虽贵戚之卿，为之已晚矣。春秋书"齐弑其君商人"，商人，弑君之贼，齐人君之而又杀之，则书弑。岂有十二年之后，业已为之臣，而敢行废置者乎？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夫子不拒，而但言正名，则固许委贽于卫辄之廷矣。圣人因时措宜，视天下无不可为之事，岂介介焉必立郢而后可哉？　黄氏后案：春秋定公十四年书："卫世子蒯聩出奔宋。"所以罪致乱之灵公。哀公二年书："纳卫世子于戚。"所以罪灭伦之辄。而蒯聩无几谏号泣之诚，以刃剚母，苟其力之能为，既杀母遂胁父，孰不可忍？迨其父执母手以登台，力穷而出奔，以后其父若母必征成其平日之不孝，而罪愈彰。灵公受晋赵鞅捘手之辱，誓不服晋，民亦公愤而愿受五伐之苦。蒯聩奔晋主鞅，既失子道，复授敌以觊觎之谋，尤卫人所心斥者。灵公既卒，国人以嫡孙当立而立之，蒯聩于父丧未葬，以仇师袭国，父死之谓何，又因以

为利。且赵鞅有积忿于卫，因借之以诛灭，蒯聩决不能止之，卫人于是欲拒鞅，不能不拒聩。公、穀二传有"以王父命辞父命"之文，此卫人拒敌之说，不得已而出此也。厥后蒯聩返国，周之命辞有曰"弗敬弗休"，曰"悔其可追"，益见聩之立非周天子意矣。冉有、子贡、子路皆圣门高弟，疑夫子之为卫君，疑让国将贻后怨，而以名为难正，岂不谓使辄让国，犯其所难，而事未必行。即使辄能让国，而告之天王，询之众议，得国决非蒯聩，此子路所以言奚正，子贡所以直穷其怨与？然则夫子以求仁责辄何也？盖聩之不宜得国，公论也，非辄之所得言也。辄苟悔拒父之非，心所安惟有让国而已。让国非己所得专，告之天王，询之众议，而父之能得国或不能得国，付之公论而已。辄所为求仁得仁而无怨者，其立心必如是，不可有利国之心也。若夫子之筹画卫事，必有进于是。先儒谓夫子必使辄让国于公子郢；或谓辄不得弃父让郢，只可逃而去之；或又谓公子郢决不肯立，惟别立一人，而辄以身从父；或又谓春秋经既书世子，则国为世子之国；或又谓当日之名必不能正，而必也正名，是教子路之不仕卫，俱于事情未核。式三谓蒯聩不谏母而忍于杀，忘父之仇，幸父之死，乃依其强大以求入，此罪之彰明较著，凡人不得欺者。则辄纵让国，而聩之不宜得国可知。聩不宜得国，则宜得国者非辄而谁？当是时，奉周天子之命，以平定卫难，明告聩以不得立之义，聩不能不服。且辄苟有让国之诚，聩之怒必解；聩怒既解，而知己复无得国之势，将有改图。为聩计者，必谓国立他君，不如立子，而安享于迎养之日，辄于是可立矣。夫辄以让国为正，使辄与蒯聩俱不得立，而别立一君，辄尽其仁心而已，所答子贡之问是也。若圣人以至诚相感，善处人骨肉之间，使蒯聩就养而辄得立，聩不欺已死之父以争国，辄不拒出亡之父而得位，此名之正，所以可言

可行也。四书改错：胡氏注春秋无一不错，而注偏引之。既注四书，则于春秋中四书故事，亦宜略一翻阅。当时有何方伯？惟晋最强恶，自文襄以后，遽以方伯自居，贬齐鲁卫三国为属国，特定朝聘之期、贡赋之等，奔走悉索者已阅百年。至卫灵、齐景发愤不平，邀鲁叛晋，与赵鞅抗兵，非一日矣。会蒯聩以得罪国母，奔事赵鞅，藉鞅师以攻齐攻卫，与父为仇，以致卫灵身死，尸尚未葬，而赵鞅用阳货计，借蒯聩奔丧为名，于以袭国，竟纳聩据戚邑，而卫不敢拒。至次年之春，齐景公遣师围戚，而然后卫亦遣卿石曼姑帅师从之，此即宋儒所称拒父之师者。向使当是时夫子欲下请方伯，讨拒父以立子郢，而其所请者，则正卫灵所累战累伐、假纳聩以据戚邑之晋午赵鞅。昏头晕脑，吾不意讲道论世注经立教者，而一致于此！若夫仕卫食禄，果属非义，则夫子何难一言沮之？师弟贵告诫，未闻旁观袖手，一任孺子入井者。孔子于卫灵为际可之仕，卫辄为公养之仕，是待子为政，则子未尝不仕也，陋儒妄言也。

按：夫子仅曰正名，究用何法可正，虽未尝明言，然若外注胡氏之说，则恐不然。以羁旅之臣，一旦出公用之，而遂谋逐出公，此岂近于人情者？论语述要论之曰："蒯聩当日是否真有欲杀南子事，抑出南子谗害，尚未可知。论者尝以南子宋人，蒯出奔即如宋，疑无此事。纵尝得罪，而具其事之本末，告诸天子，请于方伯，则是以子而播其父之恶，挟天子方伯之命以讨之也，逆孰甚焉？辄不自请，夫子因辄待之为政而为之请，则是夫子食辄之食，而处辄于逆也。且即不计义理，事亦绝不得行。当日天子号令不出国门，若方伯则晋是也，赵鞅方帅师纳蒯聩，何异与虎谋皮？是无天子方伯之可告可请也。公子郢辞灵公、南子之命于无事之时，又安肯出任于辄蒯父子纷争之日？是请告之后，仍无

可立之人，徒使继嗣不定，争立之乱，未知延至何时也。一出与人家国而酿乱至此，夫子为之乎？”可谓洞见本源之论。胡氏立郢之议，迂谬而不近人情，朱子不察而误采之，未免自秽其书矣。

惜抱轩经说：朱子谓孔子虽有正名之说告子路，然终不分晓痛说与他，使不仕孔悝，此事不可晓。考孔子在卫与子路论为政时，其时孔氏乃悝之父文子，盖子路尚未仕孔氏，故得从子反鲁，仕于季氏。及以不肯要言于小邾叛臣，始与季氏不合而去，檀弓子路去鲁章正此时事。意至于卫，为孔悝所招而入其家，此孔子所未及料者，无由预告以事悝之不可也。若在卫时，居其国不非其君大夫，但言正名，义亦分明。惜子路迂之，终不悟耳。其情事曲折，意是如此。



**○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

【考异】史记弟子传“请学圃”，无“为”字。 皇本“吾不如老圃”，“曰”上有“子”字。 七经考文：“樊须也”，古本无“也”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曰”上有“子”字。



【考证】四书賸言：樊迟请学稼。朱鹿田曰：“莫是如后稷教民稼穑，思以稼穑治民否？”及观包咸旧注，则直曰迟将用稼以教民，则世亦原有见及者。迟以为世好文治，民不信从，不如以本治治之，此亦时近战国，几几有后此神农之言之意，特非并耕耳，然而小人之用矣。古凡习稼事者皆称小人。尚书无逸篇：“知稼穑艰难，则知小人之依。”又祖甲逃民间，曰：“旧为小人。”高宗与农人习处，曰：“爰暨小人。”孟子曰：“并耕者，小人之事。”此从来称名如是，故子曰用稼非不善，然而身已为小人而不自知矣。因以君民相感三大端教之，盖好礼义信则用大，学稼则用小也。古“学”字即“教”字，

为教而学，故教亦名学。周礼："大宰九职：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注："圃，即载师所云场圃，可树菜蔬果蓏。"亦治民之事。　论语发微：此商治道也。稼圃者，井田之法，一夫百亩，所以为稼；五亩之宅，所以为圃。樊迟欲以井田之法行于天下，后世学者当深究其理，农家者流，即出于此。孟子所谓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小人哉者，使迟知稼圃为小人之事也。

按：迟问稼圃，夫子即以上好礼等词为教，何其针锋之不相对，所答非所问。自古注以来，均不得其解。皇疏引而不发，元朱公迁四书通旨列樊迟请学稼于异端门，与许行同讥，纪昀四库提要深议其非，是元人已有此见解。窃疑汉书艺文志所载农家之书，有神农二十篇，野老十七篇，宰氏十七篇，尹都尉十四篇，赵氏五篇，王氏六篇，均不知为何代人所作。班氏并叙其源流曰"农家者流，出于农稷之官。及鄙者为之，以为无所事圣王，欲使君臣并耕，悖上下之序"云云。当孔子时，此等书籍必尚现存，学稼之请，即欲习其书也。孔子告以止须用礼治则民自服，不必采用农家之说。如此一问一答，方可衔接。朱公迁列之异端固非，若如朱注斥为粗鄙近利，尤欠论古知人之识，不特贬抑圣门，为毛西河所讥也。

【集解】马曰："树五谷曰稼，树菜蔬曰圃。"

【集注】种五谷曰稼，种菜蔬曰圃。小人，谓细民，孟子所谓小人之事者也。

**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考异】文选西征赋注引文"民"讳作"人"。旧文"襁"为"繦"。释文曰:"'繦',又作'襁',同。"

【考证】翟氏考异:说文:"繦,觕纇也。襁,负儿衣也。"觕负正当作"襁"。史记用字各不同,弟子传"襁负其子",与今本论语同作"襁"字。三王世家"皇子或作繦緥",作"繦"。鲁世家"成王在强葆之中",又借作"强"。他如汉封禅书"业隆于繦緥",曹全碑"百姓繦负",大概从糸为"繦"者多。　程大中四书逸笺:博物志云:"襁,织缕为之,广八寸,长尺二寸,以约小儿于背,负之而行。"见三国志凉茂传注。

【集解】孔曰:"情,情实也。言民化其上,各以情实应也。"包曰:"礼义与信,足以成德,何用学稼以教民乎?负者以器曰襁。"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用情,犹尽忠也。行礼不以求敬,而民自敬;好义不以服民,而民自服;施信不以结心,而民自尽信;言民之行上,犹影之随形也。负子以器,言化之所感,不召而自来。　又曰余谓樊迟虽非入室之流,然亦从游侍侧,对扬崇德辨惑之义。且圣教殷勤,唯学为先,故言"君子谋道不谋食"。　又曰: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而迟亲禀明诲,乃谘圃稼,何顽固之甚哉!纵使欲舍学营生,犹足知非圣师之谋矣。将恐三千之徒,虽同学圣门,而未能皆忘荣禄,道教之益,奢情之患切,箪食不改其乐者,唯颜回堪之耳。迟之斯问,将必有由,亦如宰我问丧之谓也。

按:李氏说引而不发。金仁山论语集注考证云:"所贵学于圣人者,以大学明德新民之道、修己治人之方也。而樊迟以学稼圃为问,故夫子以不如老农老圃拒之,责之至矣。而又以小人名之,继以大人之事言之,可谓明尽。然观'四方之民'至'焉用稼'之

语，则樊须所欲学，盖欲如许行为神农之言者，孟子辟许行章又此章之注疏也。农圃同一事，秦所谓种树之书，汉所谓农家者流是也。"

【集注】礼义信，大人之事也，好义则事合宜。情，诚实也，敬服用情，盖各以其类而应也。襁，织缕为之，以约小儿于背者。杨氏曰："樊迟游圣人之门，而问稼圃，志则陋矣。词而辟之可也，待其出而后言其非何也？盖于其问也，自谓农圃之不如，则拒之者至矣。须之学疑不及此，而不能问，不能以三隅反矣，故不复。及其既出，则惧其终不喻也，求老农老圃而学焉，则其失愈远矣，故复言之，使知前所言者意有在也。"

【别解】刘氏正义：当春秋时，世卿持禄，废选举之务，贤者多不在位，无所得禄，故樊迟请夫子学稼学圃。盖讽子以隐也。书无逸云："知稼穑艰难，则知小人之依。"又云："旧为小人。爰暨小人。"是小人即老农、老圃之称。孟子滕文公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与此同也。古者四民各有恒业，非可见异而迁。若士之为学，则由成己以及成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但当志于大人之事，而行义达道，以礼义信自治其身，而民亦向化而至，安用此学稼圃之事，徒洁身而废义哉！

【馀论】四书改错：圣门樊迟亦由赐后一人，乃才一启口，非受谩骂，即被讥讪。而究其骂之讪之者，仍自坐不能解经，厚诬圣贤。如此樊迟之请，既骂以志陋，决当斥辟，又谓夫子后言，惟恐其不能喻夫子之意，真向老农老圃而就学，故使之知之，则直视迟为下愚木石无人理者矣。亦思如此陋志，且将辞圣门而入田舍，则迟身为民，乃反告之以民之必从，一似迟之学稼欲使民从己者。然且不止从己，既三告以民不敢不用情，又申之曰四方之民亦襁负俱至，一似

迟之学稼，将欲近招远来，不使一民不归己者。如此而不憬然省、豁然悟，则真下愚木石，所谓不以三隅反者，不在樊迟，在杨氏矣。且迟请学稼，非用稼也，夫子曰焉用，又一似四方民至，但用彼而不用此者。苟非陋志，则即此一字，亦当有三隅之反。况迟在圣门，夫子亲许其善问，即孟孙问孝，夫子藉迟导其意；而谓迟疑不及此，又谓迟不能问，历呼其名而谩骂之，又讥讪之，此何说乎？汉儒原云迟思以学稼教民，盖惧末治文胜，直欲以本治天下，一返后稷教民之始，其志甚大，惜其身沦于小民而不知也。此迟有大志而夫子抑之，且仍以大者告之。四方之至，非大夫以下事也，陋儒不解也。　四书绍闻编：如晋文公以民未知义，出定襄王以示之义，又伐原以示之信，大蒐以示之礼，便见礼义信不出于平素，而以力假之，非其诚也。谓之曰好，正见礼义信出于中心而积累有素，非以声音笑貌袭取一时。敬服用情，盖有不期然而然者，在君子惟知为吾道之所当然而已，非有心于其敬服用情也，然人自归之，此可见大人以道德风教为主，为斯世主礼义之责，则自有为之耕稼者，岂必自耕稼哉？

**○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

【考异】汉书艺文志引作"颛对"。　高丽本"为"下有"哉"字。　七经考文补遗：古本"为"下有"哉"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考文补遗引古本、一本、正平本"以为"下有"哉"字。

【考证】梁氏旁证：史记孔子世家云："古诗三千篇，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礼义者三百五篇。"此谬说也。诗只有三百十一篇，故以诵诗三百为多。古人以竹简写书，至三百篇可谓多矣，非若后人以竹纸刷印，连篇累牍，犹以为少也。　释地又续：专，擅也。公羊传：

“聘礼，大夫受命不受辞，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则专之可也。” 刘氏正义：汉书王莽传“选儒生能颛对者”，注曰：“颛与专同。专对，谓应对无方，能专其事。”聘记云“辞无常，孙而说”，注云：“孙，顺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辞，辞必顺且说。”疏云：“谓受君命聘于邻国，不受宾主对答之辞。必不受辞者，以其口及则言辞无定准，故不受之也。”此即专对之义。孙而说，亦所习于诗教然也。韩诗外传：“齐景公使人于楚。楚王与之上九重之台，顾使者曰：‘齐有台若此乎？’使者曰：‘吾君有治位之坐，土阶三等，茅茨不翦，朴椽不斲者，犹以谓为之者劳，居之者泰。吾君恶有台若此者。’使者可谓不辱君命，其能专对矣。”此事正可举证。 论语稽：春秋专对之才，如宁俞不答彤弓、湛露，穆叔不拜肆夏、文王，叔弓之辞郊劳致馆，韩献子之称易象、春秋，范宣子追念襄王，谨其官守；西乞术微福周公，致其瑞节；国庄子将事克敏，见称于臧孙；叔孙豹式礼无愆，受赐于周室；他如七子言志，六卿讥客，子犯之让赵衰，叔向之屈子木，皆其最著者也。若高厚歌诗之不类，伯有赋鹑奔之失伦，华定不解蓼萧，庆封不知相鼠，适足以辱国而召衅耳。

【集解】专，犹独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袁氏云：诗有三百，是以为政者也。古人使赋诗而答对。

【集注】专，独也。诗本人情，该物理，可以验风俗之盛衰，见政治之得失，其言温厚和平，长于风谕，故诵之者必达于政而能言也。

##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考异】后汉书第五伦传引作“虽令不行”。

【考证】淮南子主术训：是故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

所立于下者，不废于上；所禁于民者，不行于身。所谓亡国，非无君也，无法也。变法者，非无法也，有法者而不用，与无法等。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为检式仪表，故令行于天下。孔子曰云云。故禁胜于身，则令行于民矣。　缪称训：无诸己，求诸人，古今未之闻也。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诚在令外也。圣人在上，民迁而化，情以先之也。动于上不应于下者，情与令殊也。　新序杂事四：唱而不和，动而不随，中必有不全者矣。夫不降席而匡天下者，求之己也。孔子曰云云。先王之所以拱揖指挥而四海宾者，诚德之治，已形于外。故诗曰："王犹允塞，徐方既来。"此之谓也。

【集解】令，教令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上能正己以率物，则下不令而自从也。上行理僻，制下使正，犹立邪表责直影，犹东行求郢，而此终年不得也。

【发明】论语稽：表记："下之事上也，不从其所令，从其所好。上好是物，下必有甚焉者。"中庸："尧舜帅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帅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皆与此章相发明。

按：陆氏陇其曰："此章之意，夫子盖屡言之，门弟子亦不惮烦而屡记之，总见得既为人上，则此身无可宽假处。古语云：'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讼者，退有后言也。"





○子曰："鲁卫之政，兄弟也。"

【考异】皇本无"也"字。

【考证】苏轼论语解：是时鲁哀公七年、卫出公五年也。卫之政，父不父，子不子；鲁之政，君不君，臣不臣。卒之哀公孙邾而死于越，出公奔宋而亦死于越，其不相远如此。

按：此集注之说所本。

【集解】包曰："鲁，周公之封。卫，康叔之封。周公、康叔既为兄弟，康叔睦于周公，其国之政亦如兄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言治乱略同也。

【集注】鲁，周公之后；卫，康叔之后，本兄弟之国。而是时衰乱，政亦相似，故夫子叹之。

【别解】论语偶记：包注不就衰乱言。案左氏定四年传"皆启以商政"，注："皆，鲁卫也。"又夫子尝言"鲁一变至于道"而五至卫国，则有"三年有成"之语。又论子贱，而以鲁为多君子，与季札称卫多君子辞若一辙。齐大陆子方曰："何以见鲁卫之士？"并见二国之政俗，末世犹贤于他国。更证之汉书冯奉世传："人歌立与野王曰：'大冯君、小冯君，兄弟继踵相因循，聪明贤知惠吏民，政如鲁卫德化钧，周公、康叔犹二君。'""政如鲁卫"二句，正用鲁论语，汉世之解如此。　群经义证：汉书冯野王传："野王、立相代为太守，歌之曰：'政如鲁卫德化钧，周公、康叔犹二君。'"师古引论语，言："周公、康叔，亲则兄弟，治国之政又相似。"隶释桂阳太守周憬功勋铭："乃宣鲁卫之政，敷二南之泽。"汉经师所授宜可据。

按：刘氏正义云："方说深得经注之意。朱子集注就衰世言，则语涉诙谑，非其理矣。"此祖集解者也。论语述何则云："鲁之君臣不正，卫之父子不正，政本皆失，故发此叹。"此祖集注者也。陆氏陇其曰："鲁秉周礼，卫多君子，尽有好处，可惜无人振起。有望之之意，有惜之之意。"张氏甄陶曰："左传言太姒之子九人，周公、康叔为相睦也。夫子此语，大有来历。伯禽之政，亲亲尊尊；康叔之政，明德慎罚。政之兄弟，须先从此说，再引到衰乱时，则

两面俱到矣。”盖主调停说者。惟余终以集注之说为长。

**○子谓卫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考证】蛾术篇：春秋末，鲁亦有公子荆，哀公庶子。其人无足取，特加“卫”字别白之。　世族谱：荆字南楚，献公子。　戚学标四书偶谈：古者五十命为大夫，春秋则世族父子相继，保有厥家，何有始有、少有之事？缘荆系公子，少长宫中，及壮而授室，与之采邑，而爵之为大夫，此为有家之始。须有一番经理，居室是少不得事，而能循序有节如此，所以可贵。　群经平议：论语“苟”字，如“苟有用我者”、“苟正其身矣”，正义并曰：“苟，诚也。”此“苟”字义亦当同。始有之时，未必合也，荆则曰诚合矣。少有之时，未必完也，荆则曰诚完矣。富有之时，未必美也，荆则曰诚美矣。故曰善居室。正义不得其旨，误以苟且释之。苟且富美，义不可通，因又加“有此”二字，亦可见其说之未安矣。又按正义以合为聚合，非是。合，犹足也。孟子梁惠王篇“是心足以王矣”，下文曰“此心之所以合于王者何也”，上言足，下言合，文异而义同，盖“合”与“给”通。说文糸部：“给，相足也。”始有之时，或时匮乏，未能给足，而荆之意已以为足也。邢氏但知合之训聚，而不知合有足义，由未达假借之旨耳。

按：论语于子谓子产，不加“郑”字。子谓晏平仲，不加“齐”字。独公子荆加“卫”字者，盖因鲁哀公之子亦为公子荆，故以示别云尔，古人用字之不苟如此。此犹鲁有成大夫公孙朝（昭二十六年传），楚有武城尹公孙朝（哀十七年传），子产有弟曰公孙朝（列子杨朱篇），记者故于公孙朝上加“卫”字以别之。

【集解】王曰：“荆与蘧瑗、史鳝并为君子。”

【集注】公子荆，卫大夫。苟，聊且粗略之意。合，聚也。完，备也。

言其循序而有节，不以欲速尽美累其心。杨氏曰："务为全美，则累物而骄吝之心生。公子荆皆曰苟而已，则不以外物为心，其欲易足故也。"

【馀论】王肯堂论语义府：颜氏家训曰："礼云：'欲不可纵，志不可满。'宇宙可臻其极，情性不知其穷，惟在少欲知止为立涯限耳。"公子荆始有时便曰苟合，于心已足，更不求完美。特其世禄之家，又能撙节，日引月长，自然富有，而公子荆始愿不及此也。知足由于少欲，少欲易于入道，故夫子称之，且以风当时之世禄怙侈成风者。

【发明】反身录：公子荆以世家豪胄，居室不求华美，其居心平淡可知，真翩翩浊世之佳公子也。世有甫入仕而宅舍一新，宦游归而土木未已，以视子荆，其贤不肖为何如耶？人于居室，足以蔽身足矣。乃轮奂其居，甲第连云，以鸣得意，噫！以此为得意，其人可知。

又曰：人无百年不坏之身，世无数百年不坏之屋，转盼成空，究竟何有？昔之画阁楼台，今为荒丘砾墟者何限？当其金碧辉煌，未尝不左顾右盼，畅然自快，而今竟安在哉！千古如斯，良足慨矣。古今来往往作者不居，居者不作。近世一显宦，致仕家居，大兴土木，躬自督工，椎基砌壁，务极其坚，一椎工未力，即震呵不已。其工且椎且对曰："邑中某宦所修某宅，皆小人充役。当时只嫌不坚，今虽坚完如故，而宅已三易其主，虽坚，亦徒然耳。"某宦闻之，心灰意沮，遂寝其工。人若见得透，形骸尚可以自外，况区区形骸以外之物乎？若谓贻厥孙谋，与其贻之以丰业，何如贻之以积善之为得耶？即以贻业论，萧何为屋不治垣，置田不求膏腴，曰："后世贤，师吾俭；不贤，毋为势家所夺。"故贻业而见及此，始可谓善贻。

按：墨子亲士曰："非无安居也，我无安心也。非无足财也，我无足心也。"韩诗外传五曰："知足然后富从之。食物而不知止者，

虽有天下，不富矣。"皮袭美座右铭曰："藿食念饥夫，其食即饱矣。粗衣思冻民，其衣即温矣。"说苑："智襄子为室，美士茁夕焉。智伯曰：'室美矣夫！'对曰：'美则美矣，抑臣亦有惧也。'智伯曰：'何惧？'对曰：'臣以秉笔事君。记有之曰：高山浚源，不生草木。松柏之地，其土不肥。今土木胜人，臣惧其不安人也。'室成三年而智氏亡。"宋稗类抄："李文靖公沆秉钧日，所居陋巷，厅事无重门，颓垣败壁，不以屑虑。堂前药栏坏，夫人戒守舍弗葺，以试公。公经月终不言，夫人以语公，公笑谓其弟维曰：'内典以此世界为缺陷，安得圆满如意？人生朝暮不保，岂可以此动吾心哉？'"今之士大夫知此者鲜矣。老子云："知足不辱。"此老学之通于儒者。曾文正名其斋曰求阙，盖深有得于老氏之旨者也。



○子适卫，冉有仆。

【考异】皇本"冉有"作"冉子"。　风俗通义十反篇引论语曰：子适卫，冉子仆。　论衡问孔篇述文亦作"冉子仆"。

【集解】孔曰："孔子之卫，冉有御。"

【集注】仆，御车也。

**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考异】春秋繁露仁义法篇曰："孔子谓冉子，治民者先富之而后加教。"亦称冉子。　说苑建本篇：子贡问为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也。"　盐铁论授时章引语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以德，齐之以礼。"



【考证】管子治国篇：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

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则难治也。

按:据此,知法家治国亦以富民为先,与儒家同。

【集解】孔曰:"庶,众也。言卫人众多。"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宁云:衣食足,当训义方也。

【集注】庶,众也。庶而不富,则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赋敛以富之。富而不教,则近于禽兽,故必立学校明礼义以教之。

【馀论】论语集注补正述疏:自汉以来,曰限田,曰均田,卒无效焉,今三通之书可考也。夫田主于民而鬻之,久矣。限之均之,则不能无夺之,其不争乎,而况人满则其田不给也。孟子云:"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由今言之,田主于民,上之赋薄焉,下之租厚焉,将益豪民而非益贫民也。今酌其制,既薄于赋,必亦薄于租,斯富民之道通矣。　又曰:秦燔书,以灭学亡。汉兴,得献书,立五经之学,自先汉而后汉,表章渐备,斯教惟经,民风以美。故三国虽争,季汉知大义而谋诛汉贼。自魏而晋,清谭乱经,则五胡乱矣。迄乎六朝,其经学微,其国命无不微也。唐为五经正义,国教趋明。陆宣公奏议,韩文公谏表,皆以经术救民生之祸。五季而后,宋程子、朱子诸贤,发经义而昌国教,宋多君子焉。虽及国亡,而陆秀夫、文天祥群死节者,皆邦家教士之光也。以视五季之衰,若冯道为将相三公,历五朝八姓,自著长乐老叙以为荣,其相越何如哉?迨元主中夏,以许衡掌国教,宗经而师孔子,中夏安之。孟子云:"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岂不然乎?春秋时杞用夷礼,则伤矣。吴治周礼,秦能夏声,皆善变焉。有清主中夏,定群经为正学。顾亭林以明之遗老,正节谭经,当时则义之不夺,能章其节,天下士于是乎知名教。康熙中,开特科曰博学鸿词,士之有经

术文章者，特科选也，而风教行中夏矣。盖康熙之治称焉。斯教以经者，其效皆明也。　黄氏后案：富之之术，朱子以制田里薄赋敛提其纲。在春秋时固可行彻法矣，后之人果何以行井田而革赋弊乎？曰此不可易言也。荀仲豫谓汉高祖、光武当大乱之后，土旷人稀，可以行井田而不行，非此时而行井田，骚扰不一矣。马氏通考言不封建不可以行井田，土壤之肥硗，生齿之登耗，必封建之时，能周知之，非周知之，不可行也。限田之说，汉董子、唐陆敬舆皆言之。陆氏云："革弊化人，事当有渐。则非徐缓以图，不能行限田。限田既行，而后井田之法可熟议而缓行也。"



按：孟子梁惠王篇："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趋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滕文公篇："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据此，是治民之法，先富后教，为自古不易原则。惟其方法因时代而不同，断不能于数千年之后，代古人拟出方案。朱子以井田学校为夫子富教之术，自以为圣王良法，无人敢提出反抗，而不知封建时代之制度，不可行于郡县；贵族政治之教育，不可行于今日。陆陇其松阳讲义云："或疑古法不可施于今。晚村尝论此云：'问：如何富之？曰：行井田。问：如何教之？曰：兴学校。舍此，虽圣人亦无他具也。秀才好言权变，动云古法不可施于今，只是心体眼孔俱低小耳。'此段议论，最足破俗儒见识云云。"陆氏在理学中最是实行家，犹作此言，其他更不必问矣。徐三重采芹录力主均田限田之议，反覆引据，持之最坚。四库总目提要论之曰："自阡陌既开以后，田业于民，不授于官，二千年于兹矣。虽有圣帝明王，断不能一旦举天下之民，夺其所有，益其所无，而均之；亦断不能举天下之田，清厘其此在限外，此在限内，此可听其买卖，此

不可听其买卖，而限之。使黠豪反得隐蔽为奸，猾胥反得挟持渔利，而闾里愚懦，纷纷然日受其扰。故汉董仲舒、北魏李安世、唐陆贽、牛僧孺、宋留正、谢方叔、元陈天麟皆反覆言之，而卒不能行，此犹可曰权不属时不可也。宋太宗承五季凋残之后，宋高宗当南渡草创之初，以天子之尊，决意行之，亦终无成效。则三重所言，其迂而寡当可见矣云云。"迂儒好为高论，初不料流毒如是其烈也。故辞而辟之，庶后之学者毋为所误也。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考异】史记世家作"朞月而已"，无"可也"二字，云："孔子去卫时语。" 又儒林传序：仲尼于七十馀君无所遇，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矣。" 唐书魏知古疏："孔子称苟用我者，朞月而已，三年有成。"亦无"可也"字。 公羊传定公十四年疏引孔子曰：如有用我者，朞月则可，三年乃有成。 后汉书何敞传引孔子曰："如有用我者，三年有成。"略"期月"句。 后汉书鲍昱传注引作"三年乃有成功"。 又郎顗传注引作"三年乃成功"。

【音读】义疏暨集说、集编、纂疏、纂笺、四书通诸旧本"期"字俱作"朞"。 后汉书鲍昱传注、古史孔子传亦作"朞"。 翟氏考异："期"字虽多作"朞"，而陆氏有"期"音"朞"之释，是旧经本为"期月"也。朱子于中庸"不能期月守"，阳货篇"期已久矣"，各具音释，此独无之。中庸章句系别为一书，在论语则此"期"字先见，似其音为不可阙，岂淳熙时集注初本亦如义疏等本作"朞"，故以为不必音耶？

【集解】孔曰："言诚有用我于政事者，期月而可以行其政教，必三年乃有成功。"

【唐以前古注】皇疏：苟，诚也。朞月，谓年一周也。可者，未足之辞

也。言若诚能用我为治政者，一年即可小治也。一年天气一周变，故人情亦少改也。成，大成也。三年一闰，是天道一成，故为政治若得三年，风政亦成也。

【集注】期月，谓周一岁之月也。可者，仅辞，言纲纪布也。有成，治功成也。

【馀论】南轩论语解：期月而大纲立，三年而治功成。然三年之所成者，即其期月所立之规摹者也，充之而已矣。　读四书大全说：朱子谓圣人为政，一年之间，想见已前不好之事都革得尽。不如南轩所云"三年之所成者，即其朞月所立之规模"，为深见王道施行之次第也。儒者任天下事，将平日许多悲天悯人之心，因乘权得位，迫为更张，只此便近私意，而国体民命已受其剥落矣。医家有谷气昌之说，正合此理。若悁悁然以革弊为先，恐乌附硝黄之以误人不少。况当夫子之时，尤久病羸弱之国，不可以壮年盛气之法疗之者哉。

按：船山此言真通达治体之论。余尝谓神宗苟不大用安石，则后人之崇拜，必百倍于今日。岭云轩琐记云："除弊甚难，不可轻议。盖弊之已成，则未有不根深蒂固者。执一偏之见而欲除之，必至掣其肘而使之自穷，是以君子慎之。陋儒乌足以知此？"

【发明】刘氏正义：汉书食货志："民三年耕，则馀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荣辱，廉让生而争讼息，故三载考绩。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然则三年有成，兼有富教之术。故上章载夫子与冉有语，备文见之。凡善人王者，不外此术也。

○子曰："'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诚哉是言也！"

【考异】史记孝文帝纪赞、汉书刑法志讳"邦"为"国"。　史记引无"矣"字,刑法志引无"亦"字、"矣"字。

【考证】群经平议:杀与虐义同,故尚书吕刑篇"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墨子尚同中篇作"唯作五杀之刑曰法";宣十五年左传"酆舒为政而杀之",潜夫论氏姓篇作"酆舒为政而虐之",并其证也。胜残去杀者,胜残去虐也。言善人为邦百年,则残虐之事可以胜而去之也。胜残去杀,实止一义,分而为二,转非经旨。　刘氏正义:郑注云:"善人居中,不践迹,不入室也。此人为政,不能早有成功,百年乃能无残暴之人。"案居中者,对下王者言之。上不及王者,下不同时君,故言中也。上篇言善人之道,"不践迹,亦不入于室",此注本之,而以入室喻王者。汉书刑法志:"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善人为国百年,可以胜残去杀矣。'言圣王承衰拨乱而起,被民以德教,变而化之,必世然后仁道成焉。至于善人不入于室,然犹百年胜残去杀矣。此为国者之程式也。"并谓善人既未入室,不能早有成功,故必期之百年也。杀是重刑,言去杀,明诸轻刑未能免矣。

【集解】王曰:"胜残,胜残暴之人使不为恶也。去杀,不用刑杀也。"孔曰:"古有此言,孔子信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善人,谓贤人也。为者,治也。为邦,谓为诸侯也。胜残,谓政教理胜而残暴之人不起也。去杀,谓无复刑杀也。言贤人为诸侯已百年,则残暴不起,所以刑辟无用。　又引袁氏云:善人,谓体善德贤人也。言化当有渐也,任善用贤则可止刑,任恶则杀愈生也。

【集注】为邦百年,言相继而久也。胜残,化残暴之人,使不为恶也。去杀,谓民化于善,可以不用刑杀也。盖古有是言,而夫子称之。程子曰:"汉自高惠至于文景,黎民醇厚,几致刑措,庶乎其近

之矣。”

【馀论】论语意原：周自平王东迁，诸侯力争，殆无虚月，民之困于伤残杀戮者二百馀年。有王者作，能朝诸侯而一天下，仅可已其乱。至于胜残去杀，虽使善人为之，非百年相继之久，必不能致。此所以叹当世之习乱，而痛斯民未有反古之日也。　四书翼注：子欲善而民善，纵不能旋至立效，亦何至作百年迂疏之谈？盖此是古语，如鲁两生所云“礼乐百年而后可兴”之类。周自文武开基，成康之时，乃致刑措。汉高帝平海内，至文景之世，乃漏网于吞舟之鱼，吏治烝烝，不至于奸，盖去杀若斯之难也。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

【考异】潘氏集笺：史记孝文帝纪赞、论衡宣汉篇引“而后”并作“然后”，疑汉时本有作“然后”者。

【集解】孔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颜延之云：革命之王，必渐化物以善道。染乱之民，未能从道为化，不得无威刑之用，则仁施未全。改物之道，必须易世，使正化德教，不行暴乱，则刑罚可措，仁功可成。　又引栾肇云：习乱俗虽畏法刑，而外必犹未能化也。必待世变人改，生习治道，然后仁化成也。刑措成康，化隆文景，由乱民之世易，殷秦之俗远也。



【集注】王者，谓圣人受命而兴也。三十年为一世。仁，谓教化浃也。程子曰：“周自文王至于成王，而后礼乐兴，即其效也。”

【馀论】黄氏后案：仁者，相亲耦之谓也。礼经解曰：“上下相亲之谓仁。”礼运曰：“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货恶其弃地，不必藏于己，力恶不出于身，不必为己。”是仁道成也。必世后仁者，郑君曰：“周自大王、王季、文王、武王，贤圣相承四世，周道至美。武王伐

纣，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纣敝化之后故也。”郑君注见诗皇矣篇、礼缁衣篇正义。然则王者承乱漓之后，统天下以归于仁，非三十年不可，周季亦如此也。　包慎言温故录：汉书食货志云：“三年耕，则馀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荣辱，廉让兴而争讼息。故三载考绩，三考黜陟，馀三年食。进业曰登，再登曰平，馀六年食。三登曰太平，二十七岁，馀九年食。然后而德化流洽，礼乐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繇此道也。”案依志言，必世后仁，盖谓养而后教。食者，民之本。饥寒并至，虽尧舜在上，不能使民无寇盗。贫富兼并，虽皋陶制法，不能使强不凌弱。故王者初起，必先制田里，教树畜，使民家给人足，然后以礼义化导之。言必世者，量民力之所能，不迫切之也。刑法志亦引此经解之曰：‘言王者乘衰拨乱而起，被民以德教，变而化之，必世然后仁道成焉。’义亦略同。”

刘氏正义：汉书平当传引此文解之云：“三十年之间，道德和洽，制礼兴乐，灾害不生，祸乱不作。”是世为三十年也。“受命”者，受天命也。“仁政乃成”者，言民化于仁，是上之仁政有成功也。

## ○子曰：“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考异】七经考文：一本“人”上有“其”字。

【考证】困学纪闻：申屠嘉不受私谒，则可以折幸臣。董仲舒正身率下，则可以事骄王。魏相以廉正，霍氏不能诬。袁安、任隗以素行，窦氏无以害。故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从政者，以正人为事也。身不正，那能正人乎？

【馀论】朱子或问：鼍氏以为此专为为臣而发，理或然也。

# 论语集释卷二十七



## 子路下

○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对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

【考异】周应宾九经考异:内府本作"冉有",韩氏笔解同。　集说、集编、纂疏三本俱作"冉有"。　翟氏考异:此与适卫章并当以作"冉有"为是。而魏书高闾传:"高祖问:论语称冉子退朝云云,何者是事?"系为冉子。北史载其事,亦为冉子。诗郑风缁衣正义、礼记少仪正义、文选吴质答魏太子笺注引文亦为冉子。集解、释文、石经诸本均未有别作"冉有"者。朱子或问云:"论语中闵子、冉子亦或称子,则因其门人所记,而失之不革也。"想自有之。　盐铁论刺议章引孔子曰:虽不吾以,吾其与闻诸侯。



【考证】胡培翚大夫二朝考:鲁语:"公父文伯之母谓季康子曰:'自卿以下,合官职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又曰:"夫外朝,子将业君之官职焉。内朝,子将庀季氏之政焉。"韦昭注:"外朝,君之公朝。

内朝，家朝也。”陈氏礼书以韦注为非，盖疑外朝如韦说，则仍是君之朝，而非私朝。今以考工记证之，而知韦说不可易也。记曰：“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郑注：“外，路门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诸曹治事处。”贾疏云：“九卿之九室在门外正朝之左右为之。”据此，则韦氏所谓君之外朝，非谓路门外每日视朝之所，乃谓正朝之两旁诸臣治事之处。其地在公朝，而实为私朝。考工记：“九卿朝焉。”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之，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盖古者君臣每日朝于治朝，既毕，君退听政于路寝，诸臣听事于治朝两旁之室，俟诸臣听事毕退归，然后君适小寝。故敬姜云：“外朝，子将业君之官职焉。”若以韦氏所云外朝为即指君之正朝，则每日视朝，一揖而退，安所谓业君之官职者？近人又以二朝皆在大夫家内，尤非。据玉藻云：“将适公所居外寝。”下云：“乃出揖私朝。”是大夫家内止有一朝。然则大夫所谓二朝，其一在家内。玉藻所云，及左传“伯有嗜酒，朝至未已”、“叔孙昭子朝其家众”、论语“冉子退朝”者是。其一在公朝之两旁，考工记所言者是。 过庭录：诗缁衣正义引舜典“辟四门”注云：“卿士之职，使为己出政教于天下。言四门者，因卿士私朝在国门。鲁有东门襄仲，宋有桐门右师是矣。”冉子所退之朝指此，而以韦注外朝为君之朝为解。是则由前之说，冉子为退自家内之朝；由后之说，冉子为退自国门之朝，其以为季氏朝则同也。 论语古训：冉子时仕季氏，故造于其私朝，退而忽晏，子遂诘之。曰“其事也”，其即指季氏，必无私事而议于公朝者。周生烈以为罢朝于鲁君，误矣。

论语偶记：周氏注谓罢朝于鲁君，郑君注以冉有臣于季氏，以朝为季氏之朝，集注用郑说。案左氏哀十一年传：“季孙使冉子从于朝，俟于党氏之沟。”可见家臣从大夫之公朝，仅得俟于朝中之地，无朝

鲁君之事。其朝于大夫之私朝者，则左氏襄三十年传："郑伯有嗜酒，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鲁语："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与之言，弗应，康子辞于朝而入。"注云："辞于家臣。"是其证也。礼玉藻云："揖私朝，辉如也。登车，则有光矣。"注："揖其臣乃行。"玉藻又云："朝辨色始入。"先视私朝，然后朝君，犹当辨色之时。则家臣之退，自然宜早，此子所以问冉有退朝之晏。　论语稽求篇：国语有云："天子及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内朝。"此言天子诸侯有内外朝也。其所以分内外者，以外议民政，内议国典。神事者，祭祀之事，即典礼也。又云："自卿以下，合官职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此言卿大夫家有内外朝也。其所以分内外者，外朝与私臣议公家之政事，故曰业官职；内朝与家臣议私家之政事，故曰庀家政。则是季氏本有朝。季氏之朝，原可以议国政，并议家事，而为之家臣者，原得诣私朝而与之议政议事。然则夫子何讥焉？曰讥其议事之久也。盖朝不可晏，朝见曰朝，夕见曰夕。又周礼大宗伯注："朝，犹朝也，欲其朝之早也。"朝而晏，则议事久矣，久则多事矣。故冉子推以政，而夫子直指之曰其事也。若果政，则吾亦国老，犹将暂闻；暂闻之不得，而议之若是之久乎？此明白正大之语，并非寓言。先仲氏云："礼，公事不私议，谓不议于大夫之外朝，只议私室，则不可耳。若诸侯公朝，则冉子陪臣，焉得入而议事乎？"凡朝，无晏退之礼。晏则必问。国语："范文子暮退于朝，武子曰：'何暮也？'"与子问正同。公事曰政，私事曰事，原有分别。何晏谓政事通言，但随事大小而异其名，非是。左传昭二十五年："为政事庸力行，务以从四时。"杜预曰："在君为政，在臣为事。"又北魏帝问高闾："论语称冉子退朝曰有政，子曰其事也。何者为政？何者为事？"对曰："政者，上之所行。事者，下之所综也。"

左传哀十一年："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于仲尼。曰：'丘不识也。'三问，曰：'子为国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此即与闻之证。

【集解】周曰："退朝，谓罢朝于鲁君。"马曰："政者，有所改更匡正也。事者，凡所行常事也。如有政，非常之事，我为大夫，虽不见任用，必当与闻之。"

【唐以前古注】诗缁衣正义引郑注：朝于季氏之私朝。

按：郑义为优，阎氏若璩、毛氏奇龄、宋氏翔凤、方氏观旭均主之。周生之说非也。

皇疏：冉子尔时仕季氏，且上朝于鲁君当是季氏，冉有从之朝鲁君也。　又引范宁云：冉求早朝晚退，故孔子疑而问之也。　又引栾肇云：按称政事冉有、季路，未有不知其名而能职其事者。斯盖微言以讥季氏专政之辞。若以家臣无与政之理，则二三子为宰而问政者多矣，未闻夫子有讥焉。　笔解：韩曰："政者，非更改之谓也。事者，非谓常行事也。吾谓凡干典礼者则谓之政，政即常行焉则谓之行，行其常则谓之人事。"　礼记檀弓正义引论语注："君之教令为政，臣之教令为事。"

按：此注与马注异，疑郑注也。左传昭二十五年杜注："在君为政，在臣为事。"是政事各别，但二字对文虽异，散文亦通。故仲弓为季氏宰问政，而诗亦言王事，是政事不分别也。刘氏正义云："揆郑之意，当以政事有公私之别，故夫子辨之，亦正名定分之意。若以政大事小，则无与于名分，非其义矣。"魏书高闾传解此文云："政者，君上之所施行。合于法度、经国治民之属，皆谓之政。臣下奉教承旨，作而行之，谓之事。"此与郑义又异。黄式三谓革故鼎新主于君者谓之政，常则臣下奉行者谓之事。今日

欧洲政务官、事务官之别,即用此标准也。若谓公朝例行之务,致仕者必共闻之,揆之"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之义,仍有未安也。

【集注】冉有时为季氏宰,朝季氏之私朝也。晏,晚也。政,国政。事,家事。以,用也。礼,大夫虽不治事,犹得与闻国政。是时季氏专鲁,其于国政,盖有不与同列议于公朝,而独与家臣谋于私室者。故夫子为不知者,而言此必季氏之家事耳;若是国政,我尝为大夫,虽不见用,犹当与闻;今既不闻,则是非国政也。语意与魏征献陵之对略相似。其所以正名分、抑季氏而教冉有之意深矣。

【馀论】四书训义:上下之乱也,先窃其实而犹存其名。窃之已久,则并其名而窃之,至于并窃其名而不忌,而大乱遂不可解。君子欲正其所窃之非,必先急夺其名。夫冉子所议,明为鲁之大政,而夫子若为不知,以昭国典,以正公私之名,一言而大法昭焉,此欲正其实必先正其名之大义也。　四书近指:鲁政逮于大夫四世矣,康子与冉子谋者,固政也。曰有政,实对也,而不知失辞也。夫子尝曰:"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故一闻其言,而正其失曰其事也。

**○定公问:"一言而可以兴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无"也"字。

【音读】朱子文集:李守约问:旧点"言不可以若是"为句,今以"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作一句,不识别有微意否?答曰:如集注说,恐二字亦是相应。以"若是"绝句,恐不词也。　论语辨惑:几,近也。即下文"不几乎"之几耳。"其几也"三字自为一句。一言得失,何遽至于兴丧?然有近之者,其意甚明。

按:旧说"其几也"三字是起下,集注三字则连上。集注几训期。

诗民劳疏:“讫,几也,又期也。”皆有近义。则三字连上读,而曰一言之微,不可以若是其近也,亦通。七经考文:“古本无‘也’字。”若依古注,更不成句法,朱注义较长。

【集解】王曰:“以其大要一言,不能正兴国也。几,近也。有近一言可兴国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几,近也。然一言虽不可即使兴,而有可近于兴邦者,故云其几也。

【集注】几,期也。诗曰:“如几如式。”言一言之间,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效。

【别解】黄氏后案:王肃几训近,下孔注同。“言不可以若是”句,“其几也”句,于经未顺矣。朱子几训期必之期,于下两言不几,文意未顺。式三谓几,覸之借字。尔雅、说文皆云:“覸,讫也。”讫即终也。又几之训终,见淮南子谬称训高注。言不可终于是,而兴邦丧邦,往往由此。终于一言而兴邦,终于一言而丧邦,语意上下相合。

【馀论】南轩论语解:圣人之言,含蓄而无弊,故问一言可以兴丧,则以为言不可以若是而举其几者焉。几,近也。既曰为君难,为臣不易,必曰如知为君之难,而后以为几焉。既曰惟其言而莫予违,必曰如不善而莫之违也,而后以为几焉。亦可见立言之密矣。 四书辨疑:“几”与后“几”字义同,古注皆解为近,今乃训期。试以期字与经文通读,言不可以若是其期也,不成文理。不知期为期甚也,今言必期其效,一期字岂能兼必效二字之意?又经文本是两句,“其几也”三字为一句,注文亦是作两句说,学者往往以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效之十字并为一句,非也。既有“而”字界断文势,又有后注“岂不可以必期于兴邦乎”之一语为证,其为两句甚明。上

句言一言之间未可以如此,乃是说一言不可以有如此兴邦之效也。下句言而必期其效,却是说一言必可以期兴邦之效也。语意颠倒,殆不可晓。所谓岂不可以必期于兴邦乎者,此正可谓不知为君之难也。果知其难,方且战战兢兢,惧其不逮,岂敢决然期定谓其邦之必兴乎?知其为君之难,由此以求兴邦之道,则其邦有可兴之理,然亦未敢必期其效也。由是言之,为君难之一言,止可谓近于兴邦也。夫子答定公之言,盖谓一言不能至于如此,然其言能近此也。如人之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人君果能因此言而推知为君之难,不敢自逸自恣,知所自勉,则人之此言,岂不近于一言而兴邦乎?几之为言近,意甚明白。下文丧邦之说亦同。旧说与南轩、滹南之说,大意皆是如此。"近"字之说如此平直易晓,"期"字之说如此迂曲难通,果欲搜奇求异,以易晓者为非,以难通者为是,心不在公,自昏其明,吾末如之何也已。　论语集注考证:几,通释皆训为近,以"言不可若是"为句,则四"几"字皆训近,语意为通。定公问人之尝言,有何一句即可以致兴丧者。夫子答之曰:言不可若是。盖古今兴丧亦多端,不可一句限定,然亦有一言近之者,如人之言曰云云,岂不近于一言而兴丧邪?

按:尔雅释诂:"几,近也。"易:"月几望。"诗:"维其几矣。"几并训近。"几期也"三字虽可连上读而训为期,仍不如训近之明晰。

**人之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如知为君之难也,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

【考异】皇本"难也"上无"之"字。

【考证】韩诗外传:传曰:言为王之不易也。大命之至,其太宗、太史、太祝斯素服执策,北面而吊乎天子,曰:"大命既至矣,如之何忧之长也?"授天子策一矣。曰:"敬享以祭,永主天命,畏之无疆,厥

躬无敢宁。"授天子策二矣。曰："敬之，夙夜伊祝，厥躬无怠，万民望之。"授天子策三矣。曰："天子南面，受于帝位，以治为忧，未以位为乐也。"诗曰："天难谌斯，不易惟王。"

【集解】孔曰："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知此则可近也。"

【唐以前古注】诗邶风正义引郑注：人偶同位，人偶之辞。

【集注】当时有此言也。因此言而知为君之难，则必战战兢兢，临深履薄，而无一事之敢忽。然则此言也，岂不可以必期于兴邦乎？为定公言，故不及臣也。

**曰："一言而丧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

【考异】皇本"丧邦"上有"可以"二字，高丽本有"可"字，"莫"上有"乐"字。　翟氏考异：据孔氏注"所乐者，惟乐其言而不见违"，似此句当更有"乐"字。　文选东京赋注引论语曰：一言可以丧邦乎？　水经浍水注曰：鲁定公问一言可以丧邦有诸，孔子以为几乎。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莫予违也"上有"乐"字。

【考证】韩非子难篇：晋平公与群臣饮酒。饮酣，喟然叹曰："莫乐乎为君，惟其言而莫之违。"师旷侍于前，援琴撞之，曰："哑！是非君人者之言也。"　吴语子胥曰："王曰予令而莫违。夫不违，乃违也，亡之阶也。"　申鉴杂事篇：唯其言而莫予违也，则几于丧国焉。晋书潘尼传：唯其言而莫之违，斯孔子所谓"其庶几乎一言而丧国"者也。

按：论语后录谓当夫子时，时君有此言，故取以对定公。四书考异："此夫子举晋平公成言以为定公戒也。上文兴邦之言，亦即大禹谟'后克艰厥后，臣克艰厥臣'二语之变，足以相明。集注谓盖古有是言是也。"

【集解】孔曰："言无乐于为君。所乐者，唯乐其言而不见违。人君所言善，无违之者，则善也。所言不善，而无敢违之者，则近一言而丧国。"

【集注】言他无所乐，唯乐此耳。范氏曰："如不善而莫之违，则忠言不至于耳。君日骄而臣日谄，未有不丧邦者也。"

【馀论】蔡清四书蒙引：夫邦之兴丧，亦必由于积渐，岂有一言便能兴丧，故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然能因一言而知所谨，则可以兴邦；因一言而恣所欲，则可以丧邦。虽于敬肆之分，积累将去，乃能兴丧，而实皆因一言以致之，故曰"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

【发明】黄氏后案：言莫予违，敢自是也。自是则谗谄所蔽，祸患所伏，而人莫之告。自古丧国之祸，多由自是。陆敬舆所谓天下大虑，在于下情不通。所谓忽于戒备，逸于居安，惮忠鲠之怫心，甘谀诈之从欲，不闻其失，以至大失也，皆自是也，自是者安知难。

## ○叶公问政。子曰："近者说，远者来。"

【考异】公羊传成公十五年注引论语，"问政"下有"于孔子"三字。　汉书武帝纪："元朔六年诏：'孔子对定公以徕远。'"臣瓒注曰："论语及韩子皆言叶公问政于孔子，孔子答以悦近来远。今云定公，与二书异。"　韩非子难篇：叶公子高问政于仲尼。仲尼曰："政在悦近而来远。"家语辨政篇略同。　史记世家：叶公问政。孔

子曰："政在来远附迩。" 后汉书崔寔传、北齐书杨裴传皆云：孔子对叶公以来远。 墨子耕柱篇：叶公子高问政于仲尼曰："善为政者若之何？"仲尼对曰："善为政者，远者近之，旧者新之。"

【考证】四书释地引括地志云：楚尝争霸中国，连山累石以为固，号曰方城，一谓之长城，盖春秋时楚第一重地也，故以沈诸梁镇抚焉。 论语后录：夫子自蔡迁叶，在哀公六年。汉书地理志："南阳郡叶县，楚叶公邑。"皇览曰："县西北有叶公冢。"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为政之道，若能使近民欢悦，则远人来至也。又引江熙云：边国之人，豪气不除，物情不附，故以悦近谕之。

【集注】音义并见第七篇。被其泽则说，闻其风则来，然必近者说而远者来也。

【馀论】梁氏旁证：徐氏缵高曰："楚疲其民，以蚕食中国，夫子因叶公之问以止之。"以争郑县陈指来远之事。而不知方城、汉水之间已有不说者。子胥覆楚，白公作乱，是其明证也。

## ○子夏为莒父宰，问政。子曰："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考异】释文"无"作"毋"，云："今作'无'。"高丽本作"毋"。考异云："古本上作'无'，下作'毋'，足利本上作'毋'，下作'无'。" 翟氏考异：释文但著"无欲速"之无为毋，"见小利"句不著。义疏本与之互差。考文所称足利本，乃于释文为合。今以辞义审之，两言一体，略无轻重低昂，未必字法有简别。若非皆为"无"，则应皆作"毋"耳。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二"无"字均作"毋"，考文云："古本上作'无'，下作'毋'。足利本上作'毋'，下作'无'。"

【考证】四书释地：莒父见春秋定公十四年秋经文“城莒父及霄”，杜氏注：“公惧而城二邑者，以叛晋助范氏故。”是时，荀寅、士吉射据朝歌，晋人围之，鲁与齐卫谋救之。朝歌在鲁正西将八百里，则莒父属鲁之西鄙。子夏为宰邑，去其家密迩，要亦约略言之耳。春秋大事表：莒系以父，鲁人语音，如梁父、亢父、单父是也。今为沂州府莒州地。 山东通志：莒始封在莱州府高密县东南，乃莒子之都，而子夏所宰之莒父也。春秋时，莒子迁于城阳。汉始封刘章为城阳王，置莒县，即今青州府之莒州。莒父之邑，盖以莒子始封得名耳。

按：以上诸说，以通志较为有据。

【集解】郑曰：“旧说云：莒父，鲁下邑。”孔曰：“事不可以速成，而欲其速则不达矣。小利妨大，则大事不成也。”

【集注】莒父，鲁邑名。欲事之速成，则急遽无序，而反不达。见小者之为利，则所就者小，而所失者大矣。程子曰：“子张问政。子曰：‘居之无倦，行之以忠。’子夏问政。子曰：‘无欲速，无见小利。’子张常过高而未仁，子夏之病常在近小，故各以切己之事告之。”

【馀论】四书改错：子夏近小利，并无实据。程氏以小人之腹，诬妄此语。而及注子谓子夏女为君子儒章，则实以子夏好利为小人儒成案。程氏语出，而圣人一门无生活路矣。然且子张在千百年前，与程氏有何怨毒？而未仁少仁，提至千遍。至品骘他贤，而无端旁及，必不放过，何相厄之深与？ 黄氏后案：赵鹿泉谓：“莒父下邑，政久废弛，民亦无多望于上之安全尽善者。子夏急图改弦更张，或以规近，效期小康，则迫而致之，苟而安之矣。”赵氏以后儒轻斥前贤，故以此论莒父之政。式三谓管仲天下才，而弊在欲速见小。后

世之称盛治者，辄言霸王道杂，弊亦同此。无欲速见小之心，此黜霸崇王之政也。　李氏论语劄记：欲速者心之躁，见小利者心之私，二者有阴阳之不同，而其病亦相因。凡大事未有速成者，故欲速者其见必小。心存于久远，则不为利动，故见小利者恒由于欲速。

【发明】四书说约：大事一成，胜小补万倍。见小利，则大利当兴，大害当革者，皆以小有所不能割，而坐隳其成矣，此千古之通患也。　反身录：为政欲速非善政，为学欲速非善学。　又曰：宰一邑与宰天下，特患无求治之心耳。如果有心求治，不妨从容料理。斲轮老人谓不疾不徐之间，有妙存焉。岂惟读书宜然，为政亦然。若求治太急，兴利除害，为之不以其渐，不是忙中多错，便是操切偾事。自古成大事者，眼界自阔，规模自别，宁教大成裕，不取便目前，亦犹学者宁学圣人而未至，不欲以一善成名。

○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

【考证】韩非子五蠹篇：楚之有直躬，其父窃羊，而谒之吏。令尹曰："杀之。"以为直于君而屈于父，执而罪之。　吕氏春秋当务篇：楚有直躬者，其父窃羊，而谒之上。上执而将诛，直躬者请代。将诛，告吏曰："父窃羊而谒之，不亦信乎？父诛而代之，不亦孝乎？"荆王乃不诛。孔子曰："异哉直躬之为信也。一父而载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无信。　庄子盗跖篇：直躬证父，尾生溺死，信患也。　万氏困学纪闻集证：淮南子氾论训"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证之"，高诱注："直躬，楚叶县人也。躬盖名，其人必素以直称者，故称直躬。"陆德明论语释文："'直躬'，郑康成本作'弓'，云直人名弓。"　读书丛录：高诱，卢植门人。植与郑同师马融，故诱亦谓直人名躬。　群经平议：郑说是也。躬、弓古通用耳。若以直躬为身而行，则孔子亦当云"吾党之直躬者"。下文无"躬"字，知躬是人

名也。因其直而名之曰直躬，犹因其狂而名之曰狂接舆，殆楚语有然欤？至广韵谓直姓出楚人直躬之后，则又不然。躬是其人之名，直非其人之姓也。

按：释文曰："'躬'，郑本作'弓'，云直人名弓。"论语后录谓："太丘长陈仲弓碑'弓'正作'躬'，是'弓'与'躬'通，故郑本作'弓'也。"俞氏之说是也。集注沿孔传之误，以为直躬而行，近于望文生训，于义为短。论语述要主调停之说，谓："当时楚中习语即称直者为直躬，其人姓名不传，后人援引其事，遂即误为姓名。如接舆本是接孔子之舆，因不知其名，即以接舆称之，后人遂有以接舆为姓名者。庄子、淮南子皆在春秋之后，其称直躬，正如接舆之例。"此以直躬为浑名，可备一说。

论语足征记：释文出"直躬"，曰："郑本作'弓'，云直人名弓。"案此非弓矢之弓，乃股肱之肱也。肱之古文作𠃋，象形，后增"又"作"厷"，复增"肉"作"肱"，说文隶在又部。其古文与弓矢之弓形近而音别，广韵弓，居戎切，在一东。肱，古宏切，在十七登，知直人名古宏切之𠃋者，史、汉儒林传有馯臂子弓，穀梁、左氏所载春秋经文黑肱，公羊传作黑弓。一与臂应，一与肱通，其义是古宏切之𠃋，非居戎切之弓明甚。直人之名，此可例证矣。𠃋既混作"弓"，又增作"躬"，"躬"之正字作"躳"，说文在吕部，解曰："从吕，从身。"又出"躬"，云："俗从弓身。"齐鲁经师传经之字，谅不从俗，如"直"下本作躳行之躳，右当从吕，无由存弓。既有作"弓"之郑本，必非"躳"之脱文。向使传经者知此为古宏切之𠃋，因增作"厷"若肱，则尽人知是直人之名矣。乃误以为居戎切之弓，又增作"躬"之俗文，遂造出直身而行之俗说。此集解所录伪孔注，而集注从之，不成义矣。　过庭录：韩非子、吕氏春秋两书所记，一诛一不诛异者，盖其

始楚王不诛，而躬以直闻于楚。叶公闻孔子语，故当其为令尹而诛之。　刘氏正义：郑此注云："攘，盗也。我乡党有直人名弓，父盗羊则证其罪。"据注，是郑本作"直弓"，必出古、鲁、齐异文。隶续陈寔残碑："寔字仲躬。"史传、杂书、蔡中郎集并作"仲弓"，是躬、弓古多通用。郑以弓为人名。高诱淮南氾论训注亦云："直躬，楚叶县人也。"躬盖名，其人必素以直称者，故称直躬。直举其行，躬举其名。直躬犹狂接舆、盗跖之比。伪孔以为直身而行，非也。　黄氏后案：韩诗外传二载："楚石奢之父杀人，奢追而纵之，自告于廷，刎颈而死。"下引此经"子为父隐"以正之。韩传所录别一事，袁简斋以此直躬即石奢，未是也。

【集解】孔曰："直躬，直身而行。"周曰："有因而盗曰攘。"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直人名弓。　皇疏：叶公称己乡党中有直躬之人，欲自矜夸于孔子也。躬，犹身也，言无所邪曲也，此直躬者也。攘，盗也。言党中有人行直，其父盗羊，而子告失羊主，证明道父之盗也。

【集注】直躬，直身而行者。有因而盗曰攘。

**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考异】韩诗外传八、新序节士篇俱引孔子语，以"子为父隐"置"父为子隐"句前。　义疏几谏章引文，亦以"子为父隐"置前。

【考证】刘氏正义：檀弓云"事亲有隐而无犯"，郑注："隐，谓不称扬其过失也。"盖子之事亲，当时微谏，谕父母于道，不致有过误。若不幸而亲陷不义，亦当为讳匿。公羊文十五年："齐人来归子叔姬，闵之也。父母之于子，虽有罪，犹若其不欲服罪然。"何休注引此文

说之云“所以崇父子之亲”是也。盐铁论周秦篇:“父母之于子,虽有罪,犹匿之。岂不欲服罪?子为父隐,父为子隐,未闻父子之相坐也。”汉宣诏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殊死皆上请。”足知汉法凡子匿父母等,虽殊死,皆勿坐。父母匿子等,殊死以下,皆不上请。盖皆许匿可知。皇疏云“今王法则许期亲以上得相为隐,不问其罪”是也。白虎通谏诤篇:“君不为臣隐,父独为子隐何?以为父子一体,荣耻相及。”明父子天属得相隐,与君臣异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樊光云:父为子隐者,欲求子孝也。父必先为慈,家风由父,故先称父。　又引范宁云:夫所谓直者,以不失其道也。若父子不相隐讳,则伤教破义,长不孝之风,焉以为直哉?故相隐乃可谓直耳。今王法则许期亲以上得相为隐,不问其罪,盖合先王之典章。　又引江熙云:叶公见圣人之训,动有隐讳,故举直躬欲以訾毁儒教,抗衡中国。夫子答之,辞正而义切,荆蛮之豪,丧其夸矣。

【集注】父子相隐,天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为直,而直在其中。

【馀论】程瑶田论学小记:人有恒言,辄曰一公无私。此非过公之言,不及公之言也。此一视同仁、爱无差等之教也。其端生于意必固我,而其弊必极于父攘子证,其心则陷于欲博大公之名。天下之人,皆枉己以行其私矣,而此一人也,独能一公而无私。果且无私乎!圣人之所难,若人之所易。果且易人之所难乎?果且得谓之公乎?公也者,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有自然之施为,自然之等级,自然之界限,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时而子私其父,时而弟私其兄,自人视之,若无不行其私者,事事生分别也,人人生分别也,无他,爱之必不能无差等,而仁之不能一视也,此之谓公也,非一公无私之谓也。仪礼丧服传之言昆弟也,曰“昆弟之道无分”,

然而有分者,则辟子之私也。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皆言以私行其公,是天理人情之至,自然之施为、等级、界限,无意必固我于其中者也。如其不私,则所谓公者,必不出于其心之诚然,不诚则私焉而已矣。　义门读书记:何故隐?正谓其事于理有未安耳。则就其隐时,义理昭然自在,是非之理,即在恻隐羞恶之中,并行不悖。在中之解如是,原无所枉也。苟有过,人必知之,直之至矣。

【发明】陆陇其四书困勉录:情与理必相准,天理内之人情,乃是真人情;人情内之天理,乃是真天理。直躬证父,此人情外之天理也。霍光夫妇相隐,此天理外之人情也。夫子所谓父子相隐,乃为天理人情之至。　康有为论语注:白虎通谏诤篇:"君不为臣隐,父独为子隐何?以为父子一体,荣耻相及。"明父子天属,得相隐,与君臣异也。今律大功以上得相容隐,告父祖者入十恶,用孔子此义。叶公恶儒教多讳,故以此讽,而适以见其野蛮而已。　经正录:吴可堂曰:"直,天理也。父子之亲,又天理之大者也。二者相碍,则屈直以伸亲,非不贵乎直也。当是时,父子之情胜,而直不直固有所不知也。陈司败以隐君之恶为党,叶公以证父之恶为直,徒知直之为公,党之为私,而君臣之义,父子之亲,乃有不察。微夫子,则一偏一曲之说起,而仁义塞矣。"

**○樊迟问仁。子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

【考异】礼记中庸正义引论语:言忠信,行笃敬,虽之夷狄,不可弃。　太平御览述文,"弃"下亦无"也"字。　论语后录:若夫子之告叶公,不以楚而外之,所谓与人忠也,故类记之。　杨龟山文集:胡德辉问:"此章与子张问行章语义正类,或说'问仁'乃'问行'尔,字之误也,有诸?"答曰:"学者求仁而已,行则由是而之焉之者也。

其语相似，无足疑者。"

【集解】包曰："虽之夷狄无礼义之处，犹不可弃去而不行。"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恭敬忠，君子任性而行己，所以为仁也。本不为外物，故以夷狄不可弃而不行也。若不行于无常，则伪斯见矣。伪见，则去仁邈也。

【集注】恭主容，敬主事。恭见于外，敬主乎中。之夷狄不可弃，勉其固守而勿失也。



【发明】朱子语类：读书须是自己日用躬行处著力，如"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与"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此二事须是日日黏放心头，不可有少亏欠处，此最是为人急切处，切宜体之。

反身录：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此操存之要也。独居一有不恭，遇事一有不敬，与人一有不忠，便是心之不存。不论有事无事，恒端谨无欺，斯心无放逸。

**○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曰："敢问其次。"曰："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曰："敢问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曰："今之从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



【考异】皇本"斯可谓之士矣"，无"之"字，"弟"作"悌"。　释文云："弟"亦作"悌"。　文选三国名臣序赞注引论语："抑亦可以为次也。""矣"作"也"。　释文："算"，本或作"筭"。汉书公孙贺传赞、盐铁论大论俱作"何足选也"。　孟子"悻悻然见于其面"，章句引论语"悻悻然小人哉"为证。孙氏音义曰："悻，字或作怪怪然，

论语音铿。"

【考证】赵佑温故录:此以乡举里选之法言。周礼,自比闾族党六乡六遂皆立学,乡师乡大夫各受教法于司徒,以教其所治,考其德行道艺;党正各掌其党,以属民正齿位;族师掌书其孝友睦姻有学者,以次而升于大学。士之造就必由此为正。案春秋之时,卿大夫皆世官,选举之法已废。此文所言,犹是旧法,故子贡复问今之从政,明前所举皆是昔时有然也。称孝称弟,即孟子所谓"一乡之善士"。此虽德行之美,然孝弟为人所宜尽,不必待学而能,故夫质性之善者亦能行之,而非为士职分之所尽也,故以为次。荀子子道篇以入孝出弟为人之小行,志以礼安,言以类从,为儒道之极。与此章义相发。志以礼安,则知所耻;言以类从,则能出使不辱君命矣。言必信,行必果,谓不度于义而但守小忠小信之节也。孟子离娄篇:"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义所在。'"明大人言行皆视乎义,义所在,则言必信,行必果;义所不在,则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反是者为小人。赵岐孟子注云:"大人仗义。义有不得必信其言,子为父隐也。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义若亲在,不得以其身许友也。" 过庭录:仪礼既夕"筲三:黍、稷、麦",注:"筲,畚种类也。其容盖与簋同一瀫也。"按瀫受斗二升,康成以筲与簋同实,故亦同量。说文无"筲"字,有"籍"字,云:"籍,饭筥也,受五升。从竹,稍声。秦谓莒为籍。"又出"箱"字云:"陈留谓饭帚曰箱,从竹,捎声。一曰饭器,容五升。"则籍、箱并可通筲。郑解筲量多少不同。按论语言斗筲之人,则筲量宜更小于斗,作五升为是。既夕用筲礼亦杀,不必定容斗二升矣。 又云:汉书公孙贺传赞:"斗筲之徒,何足选也?"师古曰:"筲,竹器也,容一斗。选,数也。论语孔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选也?'言其材器小劣,不足数也。"又

盐铁论亦作“选”,疑是鲁论。　潘氏集笺:论语后录谓诗“威仪棣棣,不可选也”,朱穆绝交论引“选”作“算”,是“选”与“算”同。过庭录疑作“选”者为鲁论语,其或然欤?

按:据此可为此章论选举之证。

【集解】孔曰:“有耻者有所不为。”郑曰:“行必果,所欲行必果敢为之。硁硁者,小人之貌也。抑亦其次,言可以为次。噫,心不平之声。筲,竹器,容斗二升。算,数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居正情者当迟退,必无者,其唯有耻乎?是以当其宜行,则耻己之不及;及其宜止,则耻己之不免。为人臣,则耻其君不如尧舜;处浊世,则耻独不为君子。将出言,则耻躬之不逮。是故孔子称丘明,亦贵其同耻,义备孝悌之先者也。古之良使者,受命不受辞,事有权宜,则与时消息,排患释难,解纷挫锐者,可谓良也。　又云:言可覆而行必成,虽为小器,取其能有所立。　又引缪协云:虽孝称于宗族,悌及于乡党,而孝或未优,使于四方,犹未能备,故为之次者也。　又云:果,成也。言必合乎信,行必期诸成,君子之体,其业大哉!虽行硁硁小器,而能必信必果者,取其共有成,抑亦可以为士之次也。

按:韩李笔解录此章文,以此节为第一节,而以“行己有耻”十六字在“敢问其次”之下,为次节,以“言必信”以下为末节。解曰:“孝悌为百行之首,无以上之者。旧本以行己有耻为上,简编差失也。‘小人’当作‘之人’。”以好窜乱经文,不录。

【集注】此其志有所不为,而其材足以有为者也。子贡能言,故以使事告之。盖为使之难,不独贵于能言而已,此本立而才不足者,故为其次。果,必行也。硁,小石之坚确者。小人,言其识量之浅陋也。此其本末皆无足观,然亦不害其为自守也,故圣人犹有取焉。

下此则市井之人,不复可为士矣。今之从政者,盖如鲁三家之属。噫,心不平声。斗,量名,容十升。筲,竹器,容斗二升。斗筲之人,言鄙细也。算,数也。子贡之问每下,故夫子以是警之。程子曰:"子贡之意,盖欲为皎皎之行闻于人者。夫子告之,皆笃实自得之事。"

【馀论】刘开论语补注:余尝疑子贡问士,其意不在于士,必为从政者而发。而余友光庶常栗原谓余曰:"子贡天资最高,志亦卓越,所问皆远者大者。如问仁问政,必穷端尽变,无每况愈下之辞。而忽问及士行,已非远者大者。夫子所告,又极中正平实,非有高深之言。乃犹降格更询,至于仅以孝弟见称,本立而材不具,已非士之上者,子贡且优于彼多矣,而犹复问其次,岂志之不远而言之愈卑与?盖有所为而问也。子贡见当时之从政者皆无可表见,欲质诸夫子,而不欲专以此为问,故先言何如斯可谓士,言士则其行或次于卿大夫矣。及见夫子之所称者,皆非今之从政者能及,故每问益下,至于必信必果,在士已为最卑之行,而今之卿大夫或有未之逮焉,故始继以从政为问,而夫子果鄙之为不足道也。此以见子贡之问士皆有为而发者也。"余闻之,击节称赏,叹其见之深合我心。且以告栗原曰:"不但此也。子贡,最善于问者也。如欲问夫子之为卫君,而先询伯夷、叔齐之为何人,且穷其怨不怨,以究其归。欲问从政之公卿大夫,而先询为士之当何若,且穷其次而又次,以类其品。其妙问盖出一也。合二事观之,而此事更无疑矣。"栗原为之跃如。　四书改错: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并无抑能言之意。尝因此推求本文,再三不得,及考小注,有陈氏韬注解曰:"不独贵于能言,盖以行己有耻为本也。"则又告行己,非告使事矣,终不可解。且子贡无耻,亦安据也?四书集注补曰:"斗筲二语,未必警子贡。"

若然，则视子贡此问，将欲为今之从政者矣。若程氏所言，子贡将欲为皎皎之行闻于人者，故夫子告之以笃实自得之事，则与夫子所言，正枘凿相反。夫子明尚事功，特以使命不辱者加于笃实自得之上，此不特不药子贡之病，反有就其所长而加勉之意。圣言具在，三复可验也。乃谓欲裁其皎皎之行，则未有使四方而犹闇曶非皎皎者。向使告孝弟信果而不告使事，则其奚落端木氏不知如何矣。今故为拗揉，而其言之难通至于如是，是亦不可以已乎。

【发明】反身录：士人有廉耻，斯天下有风俗。风俗之所以日趋日下，其原起于士人之寡廉鲜耻。有耻则砥德砺行，顾惜名节，一切非礼非义之事，自羞而不为，惟恐有浼乎生平。若耻心一失，放僻邪侈，何所不至？居乡而乡行有玷，居官而官常有亏，名节不足，人所羞齿，虽有他长，亦何足赎？论士于今日，勿先言才，且先言守，盖有耻方有守也。论学于今日，不专在穷深极微，高谈性命，只要全其羞恶之良，不失此一点耻心耳。不失此耻心，斯心为真心，人为真人，学为真学，道德经济咸本于心，一真自无所不真，犹水有源木有根。耻心若失，则心非真心，心一不真，则人为假人，学为假学，道德经济不本于心，一假自无所不假，犹水无源木无根。

**○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

【考异】后汉书独行传序引孔子曰：与其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乎！七经考文补遗：古本无"也"字。　翟氏考异：后汉书引"狂者进取"二句，加"又曰"二字别之。章怀注曰："此是录论语者因夫子之言，而释狂狷之人也。"例以从我陈蔡、片言折狱二章，其说不为无见。　刘氏正义：说文无"狷"字。"獧"下云："疾跳也。一曰急也。"段氏玉裁注云："獧、狷古今字。今论语作'狷'，孟子作'獧'。

大徐别增狷篆,非。”又心部:“懁,急也。从心,瞏声。读若绢。”段注:“论语‘狷’,孟子作‘獧’,其实当作‘懁’。”

按:狂者进取二句系注文,不知何时阑入正文。翟氏所疑是也。

【考证】凌鸣喈论语解义:中行者,依中庸而行者。在易复四益三,四称中行,谓孚中以行,可与之自治治人也。孚化万邦,中庸鲜能,故不得。隐怪乡原又不可与,故必也狂狷乎。 刘氏正义:孟子尽心下:“万章问曰:‘孔子在陈,何思鲁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与之,必也狂獧乎。狂者进取,獧者有所不为也。孔子岂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敢问何如斯可谓狂矣?’曰:‘如琴张、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谓狂矣。’‘何以谓之狂也?’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洁之士而与之,是獧也。是又其次也。’”赵岐注:“中道,中正之大道也。狂者能进取,獧者能不为不善。时无中道之人,以狂獧次善者,故思之也。嘐嘐,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屑,絜也,既不能得狂者,欲得有介之人,能耻贱污行不絜者,则可与言矣。是獧人次于狂者也。”后汉书独行传序:“孔子曰:‘与其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乎!’”此盖失于周全之道,而取诸偏至之端者也。然则有所不为,亦将有所必为者矣。既云进取,亦将有所不取者也。

【集解】包曰:“中行,行能得其中者。言不得中行,则欲得狂狷者。狂者进取于善道,狷者守节无为,欲得此二人者,以时多进退,取其恒一者也。”

【唐以前古注】诗鄘风载驰正义引郑注:狂者进取,仰法古例,一顾时俗,是进取一概之义。

【集注】行,道也。狂者志极高而行不掩,狷者知未及而守有馀。盖

圣人本欲得中道之人而教之,然既不可得而徒得谨厚之人,则未必能自振拔而有为也。故不若得此狂狷之人,犹可因其志节而激厉裁抑之,以进于道,非与其终于此而已也。

【馀论】四书辨疑:有所不为者,能为而不为也。智未及者,不能为而不为也。夫狷者之为人,踽踽独行,凉凉无亲,世俗指为孤僻古执者是也。于可交之人,亦有所不交;可取之物,亦有所不取。易于退而难于进,贪于止而吝于行,此乃有所不为之谓也。若论其极,伯夷、叔齐即其人也。特其情好与众不同,非有关于智不智也。果以智未及而不能为者为狷,则天下之狷者多矣,夫子何难于此哉? 论语稽:狂似太过,狷似不及,皆美才也。中行无过不及,得天独优,较易裁成,然不可得。惟就地取才,培之植之,至于有成,亦与中行无异。圣门如颜子,中行者也。曾子、闵子、仲弓、有若之属,抑其次也。子贡、曾皙、琴张则近于狂者也。原思、子夏、高柴则近于狷者也。



##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善夫!

【考异】金楼子立言篇以"无恒之人,不可卜筮"为论语言。 支允坚异林:"巫"疑是"筮"字,古通用。 七经考文:足利本"善夫"作"善哉"。



【考证】论语骈枝:古者卜筮之法,立三人旅占,吉凶臧否不专据繇辞。繇辞吉而占曰不吉者,穆姜之筮元亨利贞、南蒯之筮黄裳元吉是也。有繇辞不吉而占曰吉者,定姜之占出征丧雄、司空季子之占得国是也。至于无恒之人,蓍龟所厌,羞吝无疑。缁衣曰:"南人有言云云,古之遗言与?龟筮犹不能知也,而况于人乎?诗云:'我龟既厌,不我告犹。'兑命曰:'爵无及恶德,民立而正事,纯而祭祀,是

为不敬。事烦则乱，事神则难。'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亦记孔子之言，而文颇异。然不占之义，以此益明。　群经平议：楚辞天问篇："化为黄熊，巫何活焉？"王逸注曰："言鲧死后化为黄熊，入于羽渊，岂巫医所能复生活。"是巫医古得通称。此云不可以作巫医，医亦巫也。广雅释诂曰："医，巫也。"是其证也。荀子王制篇曰："相阴阳，占祲兆，钻龟陈卦，主攘择五卜，知其吉凶妖祥，伛巫跛击之事也。"盖古者卜筮之事，亦巫祝掌之。礼记缁衣篇："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为卜筮。'古之遗言与？"彼言卜筮，此言巫医，其义一也。下文引易恒卦之辞，又曰"不占而已矣"，皆以卜筮言，与医不涉。正义分巫医而二之，非古义矣。　惠氏礼说：古者巫彭初作医，故有祝由之术，移精变气以治病。春官大小祝男巫女巫皆传其术。祝祈福祥，则曰求永贞。贞，正也。巫有大裁，则曰造巫恒。恒，常也。言正而有常。精爽不贰，敬恭明神，然后神降之嘉生，祈福则福来，却病则病去。故孔子思见有恒者。无恒之人，巫医弗为，信矣。　四书賸言：此言不可作巫医以治此人，非谓此人不可作巫医也。作，立也。尚书"乃建立卜筮人"是也。盖无恒之人，祷祀所不加，医药所不及，故云然。若谓此人作巫医，则巫医岂易作者？周礼司巫、司医，皆是士大夫试而为之，极其郑重，故不占而已矣，郑氏亦谓无恒之人，易所不占，与巫医不治并同。盖或承之羞，羞是恶义，然在凶悔吝之外，故曰不占。观缁衣："子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卜筮。古之遗言与？龟筮犹不能知也，而况于人乎？'诗曰：'我龟既厌，不我告犹。'"则明明言卜筮不能及此，孔子自为注脚也。　论语稽求篇：先仲氏曰："缁衣前后所引，皆卜筮之事，故曰不占而已。不占者，正言不可为卜筮也。"则似"巫医"为"卜筮"之误，易"卜筮"二字，

则“不占”句更较明白。

【集解】孔曰：“南人，南国之人也。”郑曰：“言巫医不能治无常之人也。”包曰：“善南人之言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言无恒之人，不可以为巫医，巫医则疑误人也，而况其馀乎？

【集注】南人，南国之人。恒，常久也。巫所以交鬼神，医所以寄死生，故虽贱役，而犹不可以无常。孔子称其言而善之。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

【考证】论语偶记：按此经与缁衣篇中略同。惟此“巫医”，缁衣作“卜筮”，然巫与医卜并以治人之疾，以言不能治无恒之人，无异义也。缁衣云：“龟筮犹不能知也，而况于人乎？”谓卦兆不能见其情，定其吉凶，盖即经不占之意。屈子卜改行易辙。詹尹曰：“龟筮诚不能知此事。”即此意也。以经解经，颇自明畅，惜朱子不用郑注，是以“不占而已矣”句解不去，转引杨氏说，愈不明白也。　论语足征记：礼记缁衣篇：“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为卜筮。古之遗言与？龟筮犹不能知也，而况于人乎？’”郑彼注曰：“不可为卜筮，言卦兆不能见其情，定其吉凶也。”以经证经，则此云不可以作巫医，犹言不可以为卜筮也。此云不占而已矣，犹曰龟筮不能知也。集注：“巫医虽贱役，犹不可以无常。”则于缁衣不可通矣。



【集解】孔曰：“此易恒卦之辞。言德无常则羞辱承之。”郑曰：“易所以占吉凶也。无恒之人，易所不占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引易恒卦不恒之辞，证无恒之恶，言人若为德不恒，则必羞辱承之。羞辱必承，而云或者，或，常也，言羞辱常承之也。何以知或是常？按诗云：“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

郑玄曰："或，常也。"老子曰："湛兮似或存。"河上公注云："或，常也。"此记者又引礼记孔子语来证无恒之恶也，言无恒人非唯不可作巫医而已，亦不可以为卜筮。卜筮亦不能占无恒之人，故云不占而已矣。礼记云："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为卜筮。'古之遗言与？龟筮犹不能知也，而况于人乎？"是明南人有两时两语，故孔子两称之，而礼记、论语亦各有所录也。

按：此章之义，当从郑注，而皇疏尤明晰可从，集注失之。

【集注】此易恒卦九三爻辞。承，进也。复加"子曰"，以别易文也。其义未详。杨氏曰："君子于易，苟玩其占，则知无常之取羞矣。其为无常也，盖不占而已矣。"意亦略通。

【馀论】四书辨疑：不占而已矣，古今解者皆不能通。注言其义未详，可谓本分。然却再举杨氏之说，不免反以为累。略通二字，若于该括众事处言之，如云略通某氏之学，略通某书大义，此皆可也。今于一章经中单论一事，是则为是，非则为非，岂容更有略通邪？况已断定其义未详，亦自不容别议也。杨氏之说，本无可取，删之为是。

【发明】潘德舆养一斋劄记：论语于六十四卦专举恒者，此教人主一也。主一是下手功夫，而归宿亦在此。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故下手要主一。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也，其为物不贰，则其生物不测，故归宿要主一。

##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考证】郑语：史伯曰："今王去和而取同。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调口，刚四支以卫

体，和六律以聪耳，正七体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纪以立纯德，合十数以训百体。出千品，具万方，计亿事，材兆物，收经入，行姟极。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经入以食兆民，周训而能用之，和乐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于是乎先王聘后于异姓，求财于有方，择臣取谏工而讲以多物，务和同也。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王将弃是类也而与剸同，天夺之明，欲无弊，得乎？” 左昭二十年传：齐侯论子犹云：“惟据与我和夫？”晏子对曰：“据亦同也，焉得为和？”公曰：“和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成而不干，民无争心。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浊大小，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君子听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今据不然。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壹，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集解】君子心和，然其所见各异，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则同，然各争利，故曰不和。

【集注】和者无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尹氏曰：“君子尚义，故有不同。小人尚利，安得而和？”

【馀论】四书辨疑：和则固无乖戾之心，只以无乖戾之心为和，恐亦未尽。若无中正之气，专以无乖戾为心，亦与阿比之意相邻，和与同未易辨也。中正而无乖戾，然后为和。凡在君父之侧，师长朋友之间，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可者献之，否者替之，结者解之，离者合

之,此君子之和也。而或巧媚阴柔,随时俯仰,人曰可,己亦曰可,人曰否,己亦曰否,惟言莫违,无唱不和,此小人之同也。晏子辨梁丘据非和,以为"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云云,此论辨析甚明,宜引以证此章之义。

**○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乡人皆恶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

【考异】陆忠宣公集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引此节文,两"何如"皆作"如何"。 公羊传注作"不若乡人之善者善之,乡人之恶者恶之"。疏引郑氏论语注云:"乡人之善行者善之,恶行者恶之。" 公羊传庄公十七年注引此节文,两"未可"下皆无"也"字。 七经考文:古本"恶之"下有"也"字。

【集解】孔曰:"善人善己,恶人恶己,是善善明、恶恶著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一通云:子贡问孔子曰:"与一乡人皆亲好何如?"孔子答云:"未可。"又问曰:"与一乡人皆为疏恶何如?"孔子又答云:"未可。"既频答未可,所以更为说云:"不如择乡人善者与之亲好,若不善者与之为疏恶也。"

按:此说甚新异。然何为想到与一乡人皆疏恶?于情理未协,故集注置之。

公羊庄十七年传注引郑注:与善人同复,与恶人异道,理胜于前,故知是实善。

按:徐彦疏:"一乡之人皆好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即以为善。何者?此人或者行与众同,或朋党矣。'子贡又曰:'若一乡

之人皆恶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即以为恶也。何者?此人或者行与众异,或孤特矣。不若乡人之善行者善之,恶行者恶之,与善人同复,与恶人异道,理胜于前,故知是实善'云云之说备于郑注。"刘宝楠谓疏依郑为说,则朋党孤特亦皆郑注之义。宋氏辑本止取"与善人同"以下四句,非也。

【集注】一乡之人,宜有公论矣,然其间亦各以类自为好恶。故善者好之,而恶者不恶,则必其有苟合之行;恶者恶之,而善者不好,则必其无可好之实。



【馀论】四书训义:或主观人说,集注无此意。若论观人之道,则何不直观其人之善不善,而观乡人乎?乡人之善恶琐屑难知,一人志行分明易见。故不从其说,以自考得失立论。

【发明】冯从吾四书疑思录:士君子立身,惟求无愧于乡人之善者足矣;不善者之恶不恶,勿论可也。若善者既信其节操,又惧不善者疑其矫激,善者既称其宽厚,又惧不善者议其懦弱,则瞻前顾后,终身不成,此乡愿之不可与人尧舜之道也。　论语稽:言乡人固见其公,然等乡而上之,则有国矣。国人之好恶,且有时而不足据,况乡人乎?子贡之病,在一皆字。善者好,不善者恶,则中有卓见,不徒以乡评为据矣。

**○子曰:"君子易事而难说也。说之不以道,不说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难事而易说也。说之虽不以道,说也;及其使人也,求备焉。"**



【考异】先听斋讲录:君子厚重简默,苟于义分不宜说,有相对终日不出一言者,似乎深沉不可测;而使人平易,绝无苛求。小人喋喋然,议论蜂发,非义所当说亦说之;而一经使人,便苛求不已。读说

始悦反。　翟氏考异：二十篇所有“说”字，义疏多从心作“悦”，独此六“说”字俱同监本从言。古之师传应有读此说为始悦反者矣。然说与事对待反覆，读始悦则甚不融洽。

【考证】论语稽求篇：旧注原以“说”字作“悦”字解，集注所用，固是旧注，特汉儒复有一解，谓说如字，即言说也。先听斋讲录曰：“此以言说定事使也。夫在下为事，在上为使。下欲事上，必先觇上之易使，而后我事之难易，以定顾事之难易，全在言说。难言者必易事，易言者必难事，此一定之理也。而在上之君子小人分焉。君子于人，必厚重缄默，不轻说人短长，即上下相对，亦不轻为问询言说，苟于义分不宜说，有相对终日不出一言者，似乎深沉不可测，而使人平易，绝无苛求，故曰此易事者也。若乃小人，相对喋喋然，论议蜂发，又易于通导，即左右慰论，亦且备极甘苦，非义分所当说亦说之，而一经使人，便苛求不已，此则极难事也。”其文曾引入四书模中。若曲礼“不妄说人”，郑康成注云：“为近佞媚也。君子说之不以其道，则不说也。”亦引此文为证。但近佞媚难解。惟孔疏云：“此引论语文。”又云：“礼动不虚说，凡说人之德则爵之，说人之寒则衣之。若无爵无衣，则为妄语，近于佞媚也。”此为以言语谄人，以指使骄人者言，虽与先听斋讲又不同，然其为言说则一也。说书贵有据，此则别说而颇有据者，故并载之。　刘氏正义：君子小人皆谓居位者。曲礼云“礼不妄说人”，郑注：“为近佞媚也。君子说之不以其道，则不说也。”不以其道，即是佞媚，即是妄说。荀子大略篇：“知者明于事，达于数，不可以不诚事也。故曰：‘君子难说，说之不以道，不说也。’”

【集解】孔曰：“不责备于一人，故易事也。器之，度材而任官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君子既照识理深，若人以非道理之事来求使之

悦,己则识之,故不悦也。

【集注】器之,谓随其材器而使之也。君子之心公而恕,小人之心私而刻,天理人欲之间,每相反而已矣。

按:集注沿皇邢二疏之旧,以“说”字作“悦”字解,自是旧说如是。余则疑当作言说或游说解。盖皇本于论语所有“说”字多从心作“悦”,独此章不改,毛氏之说似可从。

【馀论】朱柏庐毋欺录:圣贤之言,以君子小人并论者,如喻义喻利,居易行险,易事难说,易说难事之类,殆难悉数。盖欲使人判然知所从违,如南朔之殊途、寒暄之异气也。苟嗜利焉,则小人矣。苟难事焉,则小人矣。苟易说焉,则小人矣。所谓终始慎厥与?与君子同道,即为君子。与小人同事,安得不为小人?人知恶小人之名,而不知所戒,犹病戚施而恶影之俯,不可得也。

【发明】辅广论语答问:君子贵重人才,随材器而使之,而天下无不可用之人。小人轻视人才,故求全责备,而卒至无可用之人。　论语稽:此章可以括廿四史之全。以“道”字为主,以“说”字为对,以“事”字“使”字为经纬。盖下之所以事上者,欲上之使之耳。上之所以说下者,以为适吾用而使之耳。事之之法在于下,使之之权出于上。君子小人就在上者之心术言之,器与求备,对较相形者也。

○子曰:“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

【考证】论语补疏:泰者,通也。君子所知所能,放而达之于世,故云纵泰。似骄,然实非骄也。小人所知所能,匿而不露。似乎不骄,不知其拘忌正其骄矜也。君子不自矜而通之于世,小人自以为是而不据通之于人,此骄泰之分也。邢疏不能详。“今拜乎下,泰也”,此“泰”乃“忲”之借。

【集解】君子自纵泰，似骄而不骄。小人拘忌，而实自骄矜。

【唐以前古注】皇疏：君子坦荡荡，心貌怡平，是泰而不为骄慢也。小人性好轻凌，而心恒戚戚，是骄而不泰也。

【馀论】论语传注：君子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何其舒泰，而安得骄？小人矜己傲物，惟恐失尊，何其骄侈，而安得泰？

按：此章集注以成见解经，故不录，取无成见之李塨传注以代之。

**○子曰："刚、毅、木、讷近仁。"**

【考证】论语补疏："巧言令色，鲜矣仁"，此质朴迟钝所以近仁也。唐书刑法志云："仁者制乱，而弱者纵之。"然则刚强非不仁，而柔弱者仁之贼也，此果敢所以近仁也。　论语后录：汉书周昌传："周昌，木强人也。"即此意。君子欲讷于言，讷讷然如不出诸口。讷从言内，有讱言之义。　黄氏后案：后汉书吴汉传论引此经，注："刚毅，谓强而能断。木，朴悫貌。讷，忍于言也。"彼李注必此经之古注也。论语"血气方刚"，诗北山、国语周语"旅力方刚"，郑语"刚四支以卫体"，合观诸文，刚是坚强之名。韦氏国语注："刚，强也。"郑君公冶篇注："刚，谓强志不屈挠。"此刚之正训。王氏以无欲训刚，非古义。多欲非刚，无欲亦未必刚也。左氏宣公二年传"杀敌为果，致果为毅"，国语楚语下"毅而不勇"，合观两文，毅是果断之谓。韦氏国语注："毅，果也。"此为毅之正训。说文："毅，妄怒也。一曰有决也。"能决于义曰有决，所决不合于义曰妄怒，其以决断为毅则同。刚者坚强而不屈挠，毅者果断而不游移，此刚毅之分。周书谥法"强毅果敢曰刚"，说文"刚，强断也"，泰伯篇包注"毅，强而能决断也"，此乃统言则合。朱子于公冶篇云："刚者，坚强不屈之意。"于泰伯云："毅，强忍也。"后儒据此，以毅为持久之义。然楚语

"强忍犯义,毅也",即证上文"毅而不勇"之毅。韦注:"忍,忍犯义也。"是决于犯义之忍,非耐久之忍。持久为毅,古未之闻。语录:"刚是体质坚强,毅是奋发作兴气象。"盖朱子本无定见,故有歧辞也。讷即讷于言之讷,观"仁者其言也讱",可见非质之钝也。程子以四者为质,失之也。程子曰:"只为轻浮巧利,于仁甚远,故以此为近仁。"此说是也。中庸力行近仁,刚毅者勇决,于所有事能强恕,能去私也。前篇言巧言令色鲜仁,木讷者真朴以立心,不饰伪,不售欺也。



【集解】王曰:"刚无欲,毅果敢,木质朴,讷迟钝。有斯四者近于仁。"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此四事与仁相似,故云近仁。刚者性无求欲,仁者静,故刚者近仁也。毅者性果敢,仁者必有勇,周穷济急,杀身成仁,故毅者近仁也。木者质朴,仁者不尚华饰,故木者近仁也。讷者言语迟钝,仁者慎言,故讷者近仁也。

【集注】程子曰:"木者质朴,讷者迟钝,四者,质之近乎仁者也。"杨氏曰:"刚毅则不屈于物欲,木讷则不至于外驰,故近仁。"

【馀论】四书困勉录:春秋之末,渐成一利口世界。庄子以利口谈理,战国策以利口议事,夫子所以思木讷之近仁。然则思刚毅者何?曰此则以乡愿多也。　论语稽:刚毅近于高明,木讷近于沉潜,虽各得一偏,然绝无取巧习气,故曰近仁。若夫巧言令色,与夫贪私鄙吝之为病,则去仁远矣。



【发明】容斋随笔:刚毅者必不能令色,木讷者必不为巧言,此近仁鲜仁之辨也。

○子路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

**怡如也，可谓士矣。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考异】皇本"何如斯可谓之士矣"，无"之"字。末句"兄弟怡怡"下有"如也"二字。　阮元校勘记：文选曹植求通亲亲表注、初学记十七、艺文类聚二十一、太平御览四百十六引并有"如也"二字。　毛诗小雅常棣传："兄弟熙熙然，朋友切切节节然。"正义曰："论语'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此熙熙当彼怡怡，节节当彼偲偲也。定本'熙熙'作'怡怡'，'节节'作'偲偲'。依论语，则俗本误。"

【考证】大戴礼曾子立事篇：宫中雍雍，外焉肃肃。兄弟憘憘，朋友切切。远者以貌，近者以情。友以立其所能，而远其所不能。苟无失其所守，亦可与终身矣。　刘氏正义："憘"与"怡"音义略同。案孟子言："父子不责善，责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责善，贼恩之大者。"合夫子此语观之，是兄弟亦不可责善。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谓士矣。夫子语止此。当时皆习见语，故夫子总言之。记者恐人不明，故释之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所谓七十子之大义也。

按：刘氏之说是也。观此益知集注胡说之谬。

又曰：毛诗常棣传："兄弟尚恩，熙熙然。朋友以义，切切节节然。"孔疏云云。此疏所载传言甚明晰。但熙、怡义同，节、偲声转，俗本亦不误也。解者因疑节节、熙熙是古论语，切切、怡怡是鲁论语。说亦近之。

【集解】马曰："切切偲偲，相切责之貌。怡怡，和顺之貌。"

【唐以前古注】诗小雅常棣正义引郑注：切切，劝竞貌。怡怡，谦顺貌。　皇疏引缪协云：以为朋友不唯切磋，亦贵和谐。兄弟非但怡怡，亦须戒厉。然朋友道缺，则面朋而匿怨。兄弟道缺，则阋墙而外侮。何者？忧乐本殊，故重弊至于恨匿，将欲矫之，故云朋友切切偲

偲，兄弟怡怡如也。切切偲偲，相切责之貌也。怡怡，和顺之貌也。

【集注】胡氏曰："切切，恳到也。偲偲，详勉也。怡怡，和悦也。皆子路所不足，故告之。又恐其混于所施，则兄弟有贼恩之祸，朋友有善柔之损，故又别而言之。"

【馀论】黄氏后案：朱子于或问云："切切，教告恳恻而不扬其过。偲偲，劝勉详尽而不强其从。"即本注所引胡氏之说。意欲指子路所不足，过于求深，遂与古训不合。且胡氏所云善柔之损，决非所以规子路也。　论语偶记：朱注以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为子路所不足。案礼檀弓篇："子路去鲁。颜渊谓子路曰：'何以处我？'子路曰：'吾闻之也，过墓则式，过祀则下。'"不可谓不切切偲偲。又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子路无兄弟，更何处见有不足？

【发明】松阳讲义：如医之用药，这一剂某药为君，那一剂某药为君，丝毫不爽，说至此真是十分细密，一毫也粗不得，一毫也浮不得。切偲怡怡，犹当善用之如此，而况一味行行者乎？今日学者读了几篇滥时文，便俨然以士自居，试想与这切偲怡怡气象有几分相似？真是可耻。

##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考证】吴嘉宾论语说：七年，谓其久也。凡以数为约者，皆取诸奇，若一，若三，若五，若七，若九。九者，数之究也。古人三载考绩，三考而后黜陟，皆中间一年而考，五年则再考，七年则三考，故三年为初，七年为终。记曰："中年考校。"

【集解】包曰："即，就也。戎，兵也。言以攻战。"

【唐以前古注】御览二百九十六引郑注：可就兵攻战也。　皇疏：夫教民三年一考，九岁三考，黜陟幽明，待其成者，九年为正可也。今

曰七年者,是两考已竟,新入三考之初者也。若有可急,不暇待九年,则七年考亦可。亦可者,未全好之名。　又引缪协云:亦可以即戎,未尽善义也。　又引江熙云: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善人之教不逮机理,倍于圣人,亦可有成。六年之外,民可用也。

按:此章韩李笔解以"七年"为"五年"之误,似属臆断,义尤迂曲,兹不录。

【集注】教民者,教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务农讲武之法。即,就也。戎,兵也。民知亲其上死其长,故可以即戎。

【馀论】四书说约:善人教民,非为即戎,而言可以即戎者,即孟子"王如施仁政于民,可挞秦楚"之意。见善字中全有本领,培元气者即所以壮神气也。

## ○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

【考异】穀梁僖公二十三年传:以其不教民战,则是弃其师也。　白虎通三教篇、刘勰新论阅武篇引文皆无"以"字。　后汉书傅燮传、郑太传、隋书经籍志皆引孔子曰:"不教人战,是谓弃之。"　晋书庾衮传引孔子曰:"不教而战,是谓弃之。"

【考证】穀梁僖二十三年传:宋公兹父卒。兹父之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战,则是弃其师也。为人君而弃其师,其民孰以为君哉?　公羊桓六年传:"秋八月壬午,大阅。大阅者何?简车徒也。何以书?盖以罕书也。"何休注:"孔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故比年简徒谓之蒐,三年简车谓之大阅。五年大简车徒谓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徐彦疏云:"何氏之意与郑别。"　刘氏正义:宋氏翔凤辑本郑论语注谓:"何以教民为习

战。而疏谓何与郑别，则郑谓教民以礼义，不谓教民习战也。”愚谓郑注今已亡，无由知其说。然古人教战，未始不教以礼义。观子犯对晋文语，虽霸国急用其民，亦必示之义信与礼，而后用之。故白虎通三教篇云：“教者，效也。上为之，下效之。故孝经曰：‘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论语曰：‘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则言教而二者已赅之矣。周官大司马：“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郑注：“兵者，守国之备。孔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设，因蒐狩而习之。凡师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习战也。四时各教民以其一焉。”观此，则郑与何同。公羊疏所云何与郑别，或郑别有一说，非如宋君所测也。

【集解】马曰：“言用不习之民使之攻战，必破败，是谓弃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善人教民如斯，乃可即戎；况乎不及善人，而驰驱不习之民战，以肉喂虎，徒弃而已也。　又引琳公云：言德教不及于民，而令就战，民无不死也，必致破败，故曰弃也。

【集注】以，用也。言用不教之民以战，必有败亡之祸，是弃其民也。

【馀论】过庭录：何以教为习战事，故举蒐狩之期，且证上章教民七年也。疏云与郑别，知郑不同。今其文不存，郑意盖以教民使知礼义与信，而后可以一战，如左传所说者与？弃，论语后录谓读如“郑弃其师”之弃是也。　王慎中遵严文集：孔子不言军旅之事，而恶夫以不教之民战者，古之所以教民，明其礼分等杀于君臣长幼之间，而厚其恩爱于所以为父子兄弟夫妇者是矣。为教如此，岂为欲用之于战？而战有时而不可已，则非素教之民，不可得而用。故以善人为邦，不至七年，犹未可以其民即戎也。是虽君臣长幼父子兄弟夫妇之道得，而五兵之器、六伐七伐之法，不使耳目手足素娴而习操之，而辄用之于战，亦何以异于弃是民哉？

# 论语集释卷二十八

## 宪问上



○宪问耻。子曰："邦有道，穀；邦无道，穀，耻也。"

【考异】皇疏：问孔子进仕之道也。颜渊、子路学优宜仕，故宪问次于子路。宪既问仕，因举时不可仕之君，故以卫灵公次宪问也。翟氏考异：侃叙篇次，自云受自师业。问耻之耻，似说为仕，而经文仍止作"耻"，疏亦不以仕为义。侃所宗凡十三家，此或其一家之别传，故但存其说，不遽易其文邪？ 史记引此章文，"宪"作"子思"，"邦"作"国"。又下引"子思曰克伐怨欲"云云，合下文为一章。



【考证】赵顺孙四书纂疏：宪问耻，不书姓而直书名，其为自记之证一也。他章夫子称弟子则名之，曾子、有子、冉子门人之所记则以子称，非其师者皆称字，如原思为之宰，亦以字称。而此书名，其为自记之证二也。下章问克伐怨欲不行，不别起端而联书之，其为自记之证三也。 论语稽求篇：集注谓此篇疑原宪所记，以宪字子

思，此不称思问而称宪问，自谦故也。但记者例称字，然亦有偶称名者，如篇中南宫适问孔子、季氏篇陈亢问于伯鱼、子罕篇牢曰子云类。据史记适字子容，家语亢字子禽，牢字子张，则皆称名可验也。又他宰予昼寝，而求也为之聚敛，皆记者文。若宪见他书，记事亦多称名，如檀弓"仲宪言于曾子"，仲宪即原宪也。又史记"原宪亡草泽中。子贡相卫，结驷连骑，过谢原宪"，家语作"原宪隐居卫，子贡结驷连骑而见原宪"，皆子贡称字，独宪称名，岂皆宪自记耶？

按：朱子谓此篇疑宪所自记是也。论语记诸弟子皆称字，宪字子思，此不记子思问而记宪问，故朱子云然。毛氏好与集注为难，然陈亢、南宫适、宰予皆系以氏，求也、牢曰则纪事纪言，非问辞，且皆有上文，故当从朱注。

【集解】孔曰："穀，禄也。邦有道，当食其禄也。君无道，而在其朝食其禄，是耻辱也。"

【集注】宪，原思名。穀，禄也。邦有道不能有为，邦无道不能独善，而但知食禄，皆可耻也。宪之狷介，其于邦无道穀之可耻固知之矣，至于邦有道穀之可耻则未必知也，故夫子因其问而并言之，以广其志，使知所以自勉而进于有为也。

【馀论】论语偶记：泰伯篇："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此言邦有道穀，正是不贫且贱，何反为耻？惟邦无道穀，则是富且贵，所以可耻。故泰伯篇两加"耻也"字，是明为二事俱可耻，宪问耻，于"邦有道穀"下无"耻也"一语，明惟邦无道穀为可耻，孔注近是。而集注以为皆可耻，不知所本也。　潘氏集笺：泰伯篇云："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则邦无道而穀固为可耻，至于邦有道当以贫贱为耻，穀又何所耻者？

窃谓夫子言耻，当主邦无道穀说，盖以宪为宰辞禄，即邦有道亦恐有不食其禄者，故诏以邦有道穀，而惟当邦无道乃为可耻耳。否则以泰伯篇文例推之，则邦有道穀亦宜有“耻也”字，何独于邦无道穀言耻乎？　黄氏后案：据孔注有道时以功诏禄，君子受禄不诬，无可耻也。史记弟子列传云：“孔子卒，原宪亡在草泽中。”本经又云：“原思为宰。”出处合乎圣人，能事斯语矣。又史记游侠传：“季次原宪，闾巷人也，读书怀独行君子之德，义不苟合当世，当世亦笑之。故终身空室蓬户，褐衣疏食不厌。死已四百馀年，而弟子志之不倦。”则原子亦圣门一大宗也，不可轻贬矣。　四书改错：原思学不足有为，在诸书并无考据，惟论语记原思为宰，系夫子所使。向使果无用，果不足有为，则此一耻在夫子矣。况素餐二字，则正与与粟九百，不听其辞相对照。思本不素餐，而夫子强之餐。思以素为耻，而夫子必使之无耻，此是何故？且思之狷介，原属有为，所谓人有不为而后可以有为者，与道学清班徒食月进者不同。吾不知清班授餐亦曾做一事与否？乃朱氏语类又曰：“原思只是一个吃菜根的人，一事也做不得。”闻之宋人汪氏有云：“人咬得菜根，则百事可做。”此言在朱氏尝称之，且引其言入小学中。而独于思，则人咬菜根可做百事，思独不可做一事，是直视圣门流品在十丐下，其不当与侪辈相齿序且十百倍也。又且宋儒极抑圣门，而于此节则原情者多。如范淳夫谓原思不受非分之禄，能事斯语，故以告之。尹和靖谓原思甘贫守道，可以语此。尚皆和平。然则朱氏刻薄矣。

【发明】四书近指：不论有道无道，贪禄不休，是必有苟且之术，故君子羞其用心，耻之于人大矣。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为仁矣？”子曰：“可以为难矣，仁则吾不知也。”**

【考异】史记引子思曰，合上文为一章。　集注考证：章首无起语，盖冒上宪问字，一时并记二问。　史记弟子列传、三国志钟离牧传注引经"矣"作"乎"。

【集解】马曰："克，好胜人。伐，自伐其功。怨，小忌怨也。欲，贪欲也。"包曰："四者行之难，未足以为仁。"

按：史记集解引注包曰作郑曰。

【唐以前古注】皇疏：仁者必不伐，不伐必有仁。颜渊无伐善，夷齐无怨，老子曰"少私寡欲"，此皆是仁也。公绰之不欲，孟之反不伐，原宪蓬室不怨，则未及于仁，故云不知也。

【集注】此亦原宪以其所能而问也。克，好胜。伐，自矜。怨，忿恨。欲，贪欲。有是四者，而能制之，使不得行，可谓难矣。仁则天理浑然，自无四者之累，不行不足以言之也。

【馀论】阮元论仁篇：此但能无损于人，不能有益于人，未能立人达人，所以孔子不许为仁。　论语补疏：董子论仁曰："其事易。此孔子之旨也。我欲仁，斯仁至矣。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皆以仁为易也。故易传云：易则易知，简则易从。"吕览察微云："子贡赎鲁人于诸侯，来而让不取其金。孔子曰：'赐失之矣。自今以往，鲁人不赎人矣。取其金则无损于行。'子路拯溺者，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曰：'鲁人必拯溺者矣。'"让不取金，不伐不欲也，而赎人之路遂窒。孟子称公刘好货，太王好色，与百姓同之，使有积仓而无怨旷。孟子之学全得诸孔子，此即己达达人、己立立人之义。必屏妃妾，减服食，而于百姓之饥寒仳离漠不关心，则坚瓠也。故克伐怨欲不行，苦心洁身之士，孔子所不取。不如因己之欲，推以知人之欲；即因己之不欲，推以知人之不欲。

絜矩取譬，事不难而仁已至矣。绝己之欲，而不能通天下之志，非所以为仁也。

【发明】焦氏笔乘：克、伐、怨、欲不行焉，夫子叹其难，不许其仁。世谓不行为守，仁为化，由守斯可化，殆非也。率是道也，如灵龟曳尾于涂，拂迹迹生，而岂求仁之路哉？语云：能一情者可以成德，能忘一情者可以契道。制情者绝之始萌也。然制情情存，第不造于恶而已。忘情者情未萌也，情既不萌，忘何所忘。情忘心空，道将来契，斯孔门之所谓仁矣。　笔麈：孔门之教虽权，然亦有圆顿，实教则惟颜子一人当之。夫人无始以来，执我不舍，而一日克己复礼，非顿而何？天下亦大矣，差别之相，何所不有，而一念克复，天下归仁焉，非圆而何？观吾与回言终日，及于吾言无所不说，则有不胜纪者矣。而见论语者仅仅止此想此问答于众中，故纪之，而众人所不得闻如此类者固尚多也。后世遂以论语皆渐修平实语，而以圆顿一着甘让与释氏，谓孔门无此。不知朝闻夕死，复是何物，愚矣哉！　反身录：克、伐、怨、欲不行，犹御寇然。寇之窃发，多由主人昏寐。主人若醒，寇自不发，何待于御。　又曰：学问要识本体，然后好做工夫。原宪不识仁体，而好言工夫，用力虽劳，终属安排。治病于标，本体何在。问本体。曰：为克、伐、怨、欲者谁乎？识此斯识本体矣。昔罗近溪先生见颜山农，自述遘危病生死得失能不动心。颜不许，曰："是制欲，非体仁也。"先生曰："非制欲，安能体仁？"颜曰："子不观孟子之论四端乎？知皆扩而充之，如火之始燃，泉之始达，如此体仁，何等直截！子患当下日用而不知，勿妄疑天性之息也。"先生时如大寐得醒，此方是识仁。原宪直以克、伐、怨、欲不行为仁固不是，然宪虽不识仁体，犹能力做工夫，能制克、伐、怨、欲于不行。吾人当其或克、或伐、或怨、或欲时，亦能痛惩力窒，

制其不行乎？程子云："七情之发，惟怒为甚。能于怒时遽忘其怒，其于道思过半矣。"吾人心体之累，克、伐、怨、欲为甚。若能于克、伐、怨、欲时一觉即化，使心体无累，其于仁思过半矣，未可借口不行为非仁，而缺却制之工夫也。大凡人之好胜由心不虚，诚虚以处己，自与物无竞。矜伐多由器小，器大则万善皆忘，何伐之有？怨生于不知命，知命则安命听天。欲生于不知足，知足则淡然无欲。

○子曰："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

【考证】左僖三十三年传：怀与安，实败名。　吴英经句说（刘氏正义引）：士初生时，设弧于门左，为将有事于四方也。膂力方刚，经营四方，士之志也。若系恋所居，乃偷安而无意人世者，故孔子警之。

【集解】士当志道不求安，而怀其居，非士也。

【集注】居，谓意所便安处也。

【发明】反身录：士若在身心上打点，世道上留心，自不屑区区耽怀于居处。一有系恋，则心为所累，害道匪浅。居天下之广，居则随遇而安，必不萦念于居处，以至饮食衣服之类。凡常人意所便安处，举无以动其中，斯胸无一点尘，不愧为士。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孙。"

【考异】后汉书冯衍传注引论语曰：天下有道，危言危行。　皇本"孙"字作"逊"。　孟子吊滕章章指述文作"逊"。后汉书第五伦传、郭太传两注引皆作"逊"。

【考证】春秋繁露楚庄王篇：义不讪上，智不危身，故远者以义讳，近者以智畏。畏与义兼，则世逾近而言逾谨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辞。以故用则天下平，不用则安其身，春秋之道也。　戴望论语

注:正行以善经,言孙以行权。 黄氏后案:危训厉,谓自严厉也。危训高峻,义见礼缁衣。言不危行,行不危言,彼说不危,此说危,朱子仍用礼注者,意谓高于俗也。广雅:"危,正也。"王氏疏证引此经,于义尤长。言孙者,不正说己意,顺人之义而婉道之也。

按:危字有厉、高、正三训,当以广雅训正义较长。

【集解】包曰:"危,厉也。邦有道,可以厉言行也。"何曰:"孙,顺也。厉行不随俗,顺言以远害。"

【唐以前古注】后汉第五伦传注引郑注:危,犹高也。据时高言高行者皆见危,故以为谕也。 皇疏引江熙云:仁者岂以岁寒亏贞松之高志?于其言语可以免害,知志愈深。孔子曰:"诺,吾将仕矣。"此皆逊辞以远害也。

【集注】危,高峻也。孙,卑顺也。尹氏曰:"君子之持身不可变也,至于言,则有时而不敢尽,以避祸也。然则为国者使士言孙,岂不殆哉!"

【馀论】论语石洞纪闻:行无时而不危,所谓国有道,不变塞焉;国无道,至死不变。言有时而或孙,所谓国有道,其言足以兴;国无道,其默足以容。 四书诠义:言孙非畏祸也,贾祸而无益,则君子不为矣。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亦时中之道也。 刘氏正义:汉明之末,学者知崇气节,而持之过激,酿为党祸,毋亦昧于远害之旨哉!

【发明】论语稽:邦无道,则当留有用之身匡济时变,故举动虽不可苟,而要不宜高谈以招祸也。汉之党锢、宋之元祐党、明之东林党,皆邦无道而言不孙者也。以此章言之,岂圣人之所许哉!故韩魏公谓石介为怪鬼,而周顺昌者流亦识者所不取也。 论语意原:孙

非谀说诡随之谓，不讦直以取祸也。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考异】北史裴侠传"仁者必勇"，无"有"字。　又李苗传论"仁必有勇"，无"者"字。　南史范岫传论"仁者有勇"，无"必"字。

【集解】德不可以亿中，故必有言。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殷仲堪云：修理蹈道，德之义也。由德有言，言则末矣，末可矫而本无假，故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也。诚爱无私，仁之理也。见危授命，若身手之相救焉，存道忘生，斯为仁矣。若夫强以肆武，勇以胜物，陵超在于要利，轻死元非以为仁，故云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又引李充云：甘辞利口，似是而非者，佞巧之言也。敷陈成败，合连纵横者，说客之言也。凌夸之谈，多方论者，辨士之言也。德音高合，发为明训，声满天下，若出金石，有德之言也。故有德必有言，有言不必有德也。陆行而不避虎兕者，猎夫之勇也。水行不避蛟龙者，渔父之勇也。锋刃交于前，视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知穷之有命，知通之有时，顺大难而不惧者，仁者之勇也。故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集注】有德者和顺积中，英华发外，能言者或便佞口给而已。仁者心无私累，见义必为，勇者或血气之强而已。

○南宫适问于孔子曰："羿善射，奡荡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宫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

【考异】论语释文："适"，本又作"括"。　史记弟子传作"南宫括"。　说文解字：芎，从弓，幵声。论语曰："芎善射。"　郭忠恕汗

简:"羿",古文为"㺲",见古尚书。 邢疏:左传言寒浞因羿室生浇,浇即奡也。声转字异,故彼此不同。说文解字"𣀮"字下引春秋传"生敖及𣀮",敖亦即奡。 困学纪闻:说文:"奡,嫚也。"引虞书"若丹朱奡",论语"奡荡舟"。书有"罔水行舟"之语,则奡荡舟者恐即丹朱。 翟氏考异:汉志考证曰:"说文引论语奡汤舟。"今检说文"汤"下、"舟"下俱未引经,惟"奡"下引之,自为荡字。志考、纪闻同为王氏书,纪闻亦云荡,则志考所述,当是偶误。 史记弟子传作"上德哉",古史亦作"上"。

【音读】潜夫论五行志引南宫适言作"俱不得其死也"。 通鉴前编:子何子以"死"字句。 集注考证:俗连"然"字句者非。"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言于未死之前,期辞也。此述二人于既死之后,断辞也。"然"字唤起下文,便见得尚德之意。 湛渊静语:论语"羿善射,奡荡舟,俱不得其死"当点,"然禹稷"云云是句。却与"若由也不得其死然"不同。 李豫亨推蓬寤语:此以"俱不得其死"为句,不当如"由也不得其死然"例。盖由也未然,而羿奡则已然也。 翟氏考异:集解于"然"字下注,王逸离骚章句引文亦以"然"字绝句,先儒所读,未可遽訾其俗。 四书辨证:集解曰"然犹焉也","然"字绝句。王逸离骚章句引文亦然。"然"字绝句,由来久矣,至潜夫论五行志引文则"然"作"也"字。

【考证】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上文云"无若丹朱傲",下文云"傲虐",傲虽凶德,一言足以尽之,何至申言之乎?陆德明音义于"丹朱傲"云:"字又作奡。"乃知丹朱、奡为两人名。朋淫云者,指此两人言之。南宫适言奡荡舟,则罔水行舟之事是已。奡在禹前,故禹举之以戒舜,南宫举之,亦先羿奡而后禹稷也。 日知录:竹书纪年:"帝相二十七年,浇伐斟鄩,大战于潍,覆其舟,灭之。"楚辞天

问："覆舟斟鄩，何道取之？"正谓此也。汉时竹书未出，故孔安国以为陆地行舟，而后人因之。古人以左右冲杀为荡陈，其锐卒谓之跳荡，别帅谓之荡主。荡舟盖兼此义，与蔡姬"乘舟荡公"者不同。

四书稗疏：集注陆地行舟之说，盖自古相传之讹也。行舟于水者，非力能运之，水本流动，舟寓于上，浮泛而无留势，故一夫之力，径寸之楫，可转万斛之舰，因其便也。陆地涩滞，物居其上则止，推移之者，必自外旁撼，足趾撑地，而后得施其力。今以一人立于方尺木板之上，而以篙楫撑之，力尽篙折，未有毫厘移动之理。舟虽至轻，视方尺之板犹数百倍也。奡力即百倍于人，至无所施力之处，亦将何以措手足乎？凡人之力，皆生于足，扛鼎曳牛，必坚立而后得胜，足力愈猛，则足之所履愈坚，是将百奡千奡，徒增舟势之安耳。按荡者，摇荡以行也。初未尝有在陆地曰荡、在水则否之辨，荡舟何知在陆？春秋传言蔡姬荡舟，岂蔡姬亦有神力耶？然则所谓荡舟者，谓能弃舟以水战也。古有陆兵无水师，黄帝阪泉，后启甘扈，皆平地决战也。奡助羿为乱，肆暴于东海之滨，始作水战，以残过戈困鄩灌。荡舟之义，甚为明著。陆地之云，既事理所必无，其为怪妄，与羿射九日等，注圣人之言者所必芟也。 陔馀丛考：寒促子名浇，左传并不言奡，孔氏特以声相近，遂据以释奡。按集韵浇虽有奡音，以为寒促子；王逸注楚辞亦引论语"浇荡舟"，此皆因孔注而依附之。而浇之荡舟，不见所出。陆德明音义于"丹朱傲"云："字又作奡。"盖古字少，傲、奡通用。宋人吴斗南因悟即此荡舟之奡，与丹朱为两人也。若作傲慢之傲，则既云"无若丹朱傲"矣，下文何必又曰"傲虐是作"乎？罔水行舟，正此陆地行舟之明证。此说可谓铁板注脚。然则所云善射之羿，或亦指唐时之羿，未可知也。 论语后录：古之称羿者有三，称奡者有二。帝喾射师，

一羿也。尧时十日并出，射九日而落之，一羿也。有穷国君，一羿也。说文解字有“羿”，又有“芎”。“芎”下引此文，许君说古文论语，引作“芎”，是古论作“芎”。于“羿”下又云：“古诸侯。一曰射师。”射师即芎，是许君亦未定从。作“羿”者，其为今文论语欤？尧之子丹朱，一奡也。寒浞之子，一奡也。古者“奡”与“傲”通，亦与“浇”通。书曰：“无若丹朱傲，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管子曰：“若傲之在尧。”此皆尧之子，“奡”则作“敖”。寒浞之子，春秋传作“浇”。竹书纪年：“帝相二十七年，浇伐斟鄩，大战于潍，覆其舟，灭之。”楚辞天问所谓“覆舟斟鄩，何道灭之”者是也，亦作“浇”。孔安国注此，谓奡能陆地行舟，为夏后少康所杀。考之经典，少康所杀之奡，有覆舟，无荡舟，若云荡舟为陆地行舟，则以罔水行舟傅之为合。　四书辨证：覆舟固奡事，而覆与荡不同。书言罔水行舟，非必古无是事者。孔传亦作陆地行舟解，蔡传言如奡荡舟之类，可以互观而知矣。孟子“从流上而忘反”，章句引书“罔水行舟”释之，则所谓荡舟，亦是水涸，必挽舟以行，至于漫游无度，以亡其身。

四书典故辨正：逢蒙杀羿之羿，乃是有穷之君，春秋传所谓“家众杀之”者。尧时之羿，淮南子称其有功于天下，死为宗布，人皆祀之，无不得其死之说。傲之为奡，古字通用。说文：“奡，嫚也。”引书“若丹朱奡”，并不是人名。至南宫适之问，意本在禹稷，故语分宾主，非以时代先后为序也。斗南既以丹朱、奡为两人，指为羿奡之奡；王伯厚又疑论语“奡荡舟”即指丹朱，总以“罔水行舟”之语而傅会之。不知荡舟与罔水行舟本是两事。郑康成曰：“丹朱见洪水时人乘舟，今水已治，犹居舟中，使人頟頟推行之。”此丹朱罔水行舟之事，即孟子“从流忘反”之义也。竹书：“帝相二十七年，浇伐斟鄩，大战于潍，覆其舟，灭之。”此奡荡舟之事，即古人以左右冲杀为

荡阵之义也。孔氏于尚书、论语俱以陆地行舟解之，遂启后误。夫丹朱非不得其死者，而谓奡即丹朱，岂可通乎？　经学卮言：丹朱与傲是二人。敖即象也。帝系曰："瞽叟产重华及产象敖。"象为人傲很，因以为号，若共工称康回、鲧称梼杌之比。漆书古文作"奡"，论语"奡荡舟"，即所谓罔水行舟者也。自注："管子曰：'若敖之在尧。'刘景升与袁谭书曰：'昆弟相嫌，未若重华之于象敖。'"　刘氏正义：左襄四年注以奡为浇甚是。而云陆地行舟，似假书益稷所云"罔水行舟"语附合之，此则误解书及论语之义矣。梁氏玉绳汉书古今人表考不从吴氏、王氏之说，谓浇、奡、傲三字古多通借，则以论语之羿奡即人表所载第九列之羿浞奡也。今案象固称敖，然尧典言"象傲克谐"，则象后亦感化为善，故封之有庳，富贵终身，何为有不得其死之事？则知孔说亦误也。　论语竢质：㚅篡夏自立，为寒浞所杀。许君云"少康灭之"者，左襄四年传："浞因羿室生浇及豷。"又云："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有穷本夷㚅之国，少康灭有穷，故云少康灭之也。今经典相承作"羿"，而"㚅"字废矣。奡之荡舟，纪年伪书不足据。左襄四年及哀元年传伐斟鄩者，浇也。及天问"覆舟斟鄩"，与此文三文相参，奡即是浇，荡舟即是覆舟信矣。　康有为论语注：说文羿为帝喾射师，天问称尧时十日，羿射九日而落之，孟子称逢蒙杀之者。说文引虞书"若丹朱奡"。论语"奡荡舟"，陆德明述之同，即此管子曰"若敖之在尧"、书称"罔水行舟"是也。或疑为奡即象傲，如鲧称梼杌，与丹朱为二人，则荡舟无据，益滋讼耳。若伪左传有羿篡夏、浞篡羿，而浞子浇灭斟寻，靡复夏事，皆刘歆据竹书、天问伪窜人之，一发之于襄四年，再证之于哀元年。按史记夏本纪云："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若有一朝中亡之事，史迁岂有不知？譬如王莽篡

汉，而作史者但书平帝崩，光武立。虽极空疏，必无此理。孟子称羿为逢蒙杀，非浞也。诸传注之说，因此纷乱，皆不足信据也。

按：竹书发现在晋武帝之世，刘歆何从豫见之？康氏之说非也。奡，汉时本有作浇者。楚辞天问王逸注："浇，古多力者也。论语曰：'浇荡舟。'"则伪孔以奡为浇，亦有所本。羿，古射官名，后以官为氏。此章羿奡有尧时人、夏时人二说，然自不得其死之一点言之，仍以夏之羿奡说较为有据。此等处止宜阙疑。

【集解】孔曰："适，南宫敬叔，鲁大夫。羿，有穷国之君，篡夏后相之位。其臣寒浞杀之，因其室而生奡。奡多力，能陆地行舟，为夏后少康所杀。此二子者，皆不得以寿终焉。"马曰："禹尽力于沟洫，稷播百谷，故曰躬稼。禹及其身，稷及后世皆王。适意欲以禹稷比孔子，孔子谦，故不答也。"孔曰："贱不义而贵有德，故曰君子。"

【唐以前古注】皇疏：古有一人名羿而善能射，故云羿善射。淮南子云："尧时有十日并出，草木燋枯。尧命羿令射之，中其九日，日中乌皆死焉。"奡者，古时多力人也。荡，推也。舟，船也。能陆地推舟也。

按：皇疏不用孔义，疏与注异。

【集注】南宫适，即南容也。羿，有穷之君，善射，灭夏后相而篡其位，其臣寒浞又杀羿而代之。奡，春秋传作浇，浞之子也，力能陆地行舟，后为夏后少康所诛。禹平水土，暨稷播种，身亲稼穑之事。禹受舜禅而有天下，稷之后至周武王亦有天下。适之意盖以羿奡比当世之有权力者，而以禹稷比孔子也，故孔子不答。然适之言如此，可谓君子之人而有尚德之心矣，不可以不与，故俟其出而赞美之。

【馀论】黄氏后案：据马氏解、朱子注，夫子不答是自谦。尚德一赞，赞其心即赞其言也。谢显道谓当时必有首肯意，非直不答。陆子静谓默当于此心，可以不答。洪景卢谓南宫适言力可贱而德可贵，其义已尽，无所可答。何子恭、王会之、金吉甫谓以"然"字属下读，意已分明，不须答。数说略异，其不讥驳南宫之言则同也。语录载朱子之言云："报应有时不然，所以不答。"又以君子为其所当为，不计其效，故不答。又于或问有罕言命之说。信如是，则南宫之言犹疏，而尚德一赞，岂赞其出时之别有悟心乎？此说之不可从，陆稼书已详辨之矣。式三谓周末权奸自矜智术可以夺命，孰不为羿为奡，岂知恶积必至灭身，祈命必在用德？南宫之问，夫子之赞，非圣贤之显言命以明报效之必然乎？世或有行道而凶、违道而吉者，此数之变而不可为常。常者多且久，变者少且暂，以少且暂之变而遂言命数不足凭，岂其然乎？荀子荣辱篇曰："仁义德行，常安之术也，然而未必不危也。污漫突盗，常危之术也，然而未必不安也。故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徐伟长中论修本篇曰："施吉报凶谓之命，施凶报吉谓之幸。然行善而获福者犹多，为恶而不得祸者犹少。总夫二者，岂可舍多而从少也。"读此经而参以荀徐之言，学者可以无疑。后世如秦，如魏晋，如前、后五代，有天下而祚甚促，皆可类推矣。或曰：言祸福而推本天道是矣，而与释氏果报之说得毋同乎？曰：积庆积殃，圣经昭昭，儒者岂得异议？且释氏言轮回，以果报在前生后生，其说为人所不见。此经则据其可见者耳。人之前生为祖父，后生为子孙，是以天之报应或在其身，或不于其身，必于其子孙。羿子死穷门，禹子孙继世有天下，稷越千馀年有天下，此正人之可见可据者耳。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

【考异】旧唐书魏征疏引孔子曰：君子或有不仁者焉，未见小人而仁者。

【集解】孔曰："虽曰君子，犹未能备。"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袁氏云：此君子无定名也。利仁慕为仁者不能尽体仁，时有不仁一迹也。夫，语助也。小人性不及仁道，故不能及仁事者也。　笔解：韩曰："仁当为备字之误也。岂有君子而不仁者乎？既偁小人，又岂求其仁耶？吾谓君子才行或不备者有矣，小人求备，则未之有也。"

【集注】谢氏曰："君子志于仁矣，然毫忽之间，心不在焉，则未免为不仁也。"

【馀论】陈埴木钟集：君子容有不仁处，此特君子之过耳，盖千百之一二。若小人本心既丧，天理已自无有，何得更有仁在？已自顽痹如铁石，亦无醒觉之理，甚言小人之不仁也。　此木轩四书说：非谓虽有不仁不害为君子，正见此心须臾有间便是不仁，为君子者岂可一息放下。若小人则纯是私欲，无缘得其悔悟，故绝之严。

【发明】四书困勉录：小人而仁，即使真心发见，亦随见随灭，故曰未有，此甚言人之不可流入于小人，流入于小人，遂有江河不反之势。总见从仁而至不仁易，从不仁而至仁难，其儆人意最为深切。　论语稽：君子偶不仁，无害其为君子。小人偶或仁，终见其为小人。况小人之仁，其暂也，其迹也，而其心则断断然不仁矣。此圣人示人以观人之法也。

## ○子曰："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

【考异】白虎通谏诤篇：爱之，能无劳乎？忠焉，能无诲乎？　盐铁论授时章：忠焉，能无悔乎？爱之，而无劳乎？

【考证】经义述闻：吕氏春秋孟夏纪"为天子劳农劝民"，高注："劳，勉也。"谓爱之则当劝勉之也。勉与诲义相近，故劳与诲并称。盐铁论授时篇："县官之于百姓，若慈父之于子也。忠焉，能勿诲乎？爱之，而勿劳乎？"白虎通义谏诤篇："臣所以有谏君之义何？尽忠纳诚也。论语曰'爱之'云云。"（勿作无）自注："小雅隰桑篇'心乎爱矣，遐不谓矣'，笺曰：'谓勤也。孔子曰："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襄二十七年左传："子产赋隰桑。赵孟曰：'武请受其卒章。'"杜注曰："赵武欲子产之见规诲。" 刘氏正义劳当训忧。淮南精神训"竭力而劳万民"，氾论训"以劳天下之民"，高诱注并云："劳，忧也。"正此处确诂。 四书偶谈：诲以师道，言父师一例。孟子曰"教人以善谓之忠"，即此处忠字注脚。

【集解】孔曰："言人有所爱，必欲劳来之。有所忠，必欲教诲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爱之不能不劳心，尽忠不能不教诲。

【集注】苏氏曰："爱而勿劳，禽犊之爱也。忠而勿诲，妇寺之忠也。爱而知劳之，则其为爱也深矣。忠而知诲之，则其为忠也大矣。"

【馀论】黄氏后案：据孔注，慰劳之道不可已，规诲之道不可缺，明二者之互用也。白虎通谏诤篇引经盖用孔注。臣之于君，忠爱兼尽，慰劳纳诲互用也。诗隰桑笺引经言爱之则勤思之，礼表记引诗为忠臣纳诲之道，亦指贤臣言也。集注引苏说，不指言伦类中之何属。辅汉卿申苏，以慈父忠臣分言，今皆本之。戚鹤泉又据孟子教人以善谓之忠，以诲为师之诲子弟，父师一例。诸说各异。 四书蒙引：爱不但父之爱子，兄之爱弟，士爱友，君爱臣民，师爱弟子，亦有如此者。忠不但臣之忠君，子亦有尽忠于父处，士亦有尽忠于友处，凡为人谋亦有尽其忠处，但不必贯忠爱而一之也。

**○子曰："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

之，东里子产润色之。”

【考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郑国将有诸侯之事，子产乃问四国之为于子羽，且使多为辞令，与裨谌乘以适野，使谋可否，而告冯简子，使断之。事成，乃授子太叔使行之，以应对宾客，是以鲜有败事。　集注考证：左传所记与此章相先后，当以夫子言为序。　刘氏正义：“裨”，郑本作“卑”，见群经音辨り部。郑司农周官大祝注、后汉书皇后纪下注引风俗通并作“卑谌”，汉书古今人表作“卑湛”。凡作“卑”，与郑本合，湛、谌通用字。

【考证】刘氏正义：论语竢质：“卑谌、裨谌当即一人，谌当从火作煁，毛诗传：‘煁，烓灶也。’则名灶字煁矣。”左传于襄三十一年再见裨谌，以后但有裨灶与子产相终始，而裨谌更不见。考其论议，正是一人也。诗“卬烘于煁”，传：“煁，烓灶也。”说文解字曰：“煁，烓也。烓，行灶也。”名灶，故字煁也。　潘氏集笺：班氏为人表时，列国诸臣当有世本可据，而以谌与灶为两人，恐谌非即灶矣。况传云裨谌能谋，不言其知天道。而灶于襄二十八年始见即言岁弃其次，而昭十七十八年传再请瓘斝玉瓒禳火，子产斥以焉知天道，非若谌必资谋可否者，其为两人无疑也。　四书偶谈：郑有两子羽，一乃穆公之子，为人所杀，后为羽氏官马师。一系公孙，非公子，不在七穆之列。杜预世族谱以公孙挥入杂人内，又卫亦有行人子羽。　集注考证：古语“世”字与“太”字通用，如太子亦称世子，卫太叔亦作世叔也。　释地三续：此句当补注曰：列御寇称东里多才，其被子产之流风乎？

【集解】孔曰：“裨谌，郑大夫氏名也。谋于野则获，谋于国则否。郑国将有诸侯之事，则使乘车以适野，而谋作盟会之辞。”马曰：“世叔，郑大夫游吉也。讨，治也。裨谌既造谋，世叔复治而论之，详而

审之。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孙挥。子产居东里，因以为号。更此四贤而成，故鲜有败事。”

【唐以前古注】贾昌朝群经音辨："裨"，郑作"卑"。卑，婢支切。书序正义引郑注：讨论，整理。

【集注】裨谌以下四人皆郑大夫。草，略也。创，造也。谓造为草稿也。世叔，游吉也，春秋传作子大叔。讨，寻究也。论，讲议也。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孙挥也。修饰，谓增损之。东里，地名，子产所居也。润色，谓加以文采也。郑国之为辞命，必更此四贤之手而成，详审精密，各尽所长，是以应对诸侯，鲜有败事。孔子言之，盖善之也。

【馀论】潘氏集笺：卑氏任姓，黄帝后，见潜夫论志氏姓篇。汉书古今人表作卑湛，师古曰："卑音脾，湛音谌。"风俗通义姓氏篇："卑氏，郑大夫卑谌之后。" 黄氏后案：命者，聘会之书，图于使者未行之前也。以聘礼言之，临行之日，君揖使者进之，上介立于左接闻命，追宰执圭以授，使者受圭垂缫以受命。其行聘之日，几筵既设，摈者出请命，宾入升西楹西，东面致命，此所谓命，即彼聘礼之所谓命也。左传僖公三十六年，展喜受命于展禽以犒师，此又犒师之有命辞也。礼，使者受命不受辞，此言随时应对，辞本无常，不可以受，而命则先时为之也。 又曰：马注云"行人，掌使之官"者，凡行人有专官有兼职。行人之见于春秋经者凡六，皆以执书。春秋襄公十一年："楚人执郑行人良霄。"楚不能敌晋悼而迁怒于无罪之人也。襄公十八年："晋人执卫行人石买。"晋不能正卫伐曹之罪而执使人也。昭公八年："楚人执陈行人于征师杀之。"楚不能讨陈杀太子之罪而执之。传曰："罪不在行人也。"昭公二十三年："晋人执我行人叔孙婼。"鲁取郑，师被愬而执之，罪亦不在婼也。定公六年：

"晋人执宋行人乐祁犁。"犁知难而行,纳杨楯六十于赵简子,范献子怒而执之也。定公七年:"齐人执卫行人北宫结以侵卫。"卫侯欲叛晋即齐,而沮于诸大夫,结请自执以成齐之盟也。凡六行人,或专官,或非专官,未可臆断也。周官大行人掌大宾大客,小行人掌使适四方,说者谓二职不言胥史,亦是兼职。然司仪等职,平日必择一官以统驭之,此正行人之有专职者耳。左传桓公九年:"韩服为巴行人。"文公四年:"宁武子不答湛露、彤弓,使行人私焉。"成公七年:"巫臣通吴于晋,置其子狐庸,使为行人于吴。"襄公四年:"穆叔不拜肆夏、文王,韩献子使行人子员问之。"襄公二十六年:"秦针如晋,叔向命召行人子员、行人子朱,曰朱也当御。"襄公二十一年:"栾盈过周,辞于行人。"定公四年:"伍员为吴行人以谋楚。"哀公十二年:"卫人杀吴行人且姚而惧,谋于行人子羽。"此皆行人之有专职者。郑子羽亦是专官,襄公二十四年传:"郑行人公孙挥如晋聘。"襄公三十一年传:"卫襄公如楚,过郑而聘子羽为行人。"此其为行人之见于传者。昭公十八年:"郑使行人告灾于诸侯。"不言其人,或他官摄行也。襄公二十九年:"郑伯有使公孙黑如楚。伯有曰:世行也。"则公孙黑世为行人,盖在子羽之前。

【发明】四书困勉录:此章即郑之为命,以见事之贵详审,而又见能得人能用人之效。群贤之和衷,子产之不自用,共有五意。又由为命而推之凡事,由郑国而推之凡为国者。

## ○或问子产。子曰:"惠人也。"

【考异】荀子大略篇:子谓子产惠人也,不如管仲。管仲之为人,力攻不力义,力知不力仁,野人也,不可以为天子大夫。翟氏考异:孔门所已论定之论语本荀卿似曾见之,故此以论子产、管仲,而并下章不可以为大夫语拦人也。

【集解】孔曰："惠，爱也。子产，古之遗爱。"

【集注】子产之政不专于宽，然其心则一以爱人为主，故孔子以为惠人，盖举其重而言也。

【馀论】黄氏后案：子产谓子太叔惟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所以矫子太叔懦弱之弊。刑书之铸，不过申明已坠之法，亦不足为子产病。子产为政以宽仁著绩，其事班班可考。夫子此言为循吏述绩，非为酷吏解嘲也。陆稼书曰："圣人为政宽处常多，严特偶用耳。雷霆霜雪，岂天所常用乎？子产谓之惠人，亦以其宽处多耳，非谓政多严而心宽也。"



## 问子西。曰："彼哉！彼哉！"

【考异】广韵、佩觿、类篇、集韵皆引论语曰：子西佊哉。　义门读书记：佊读若贲卦之贲，彼义切，哀也。广韵在五寘中。　论语稽求篇：埤苍曰："佊者，邪也。""彼"字省作"佊"字，而广韵、集韵遂各收"佊"字在上纸韵，且各引论语"佊哉佊哉"为证，于是傅会之家，遂谓鲁论旧本原是"佊"字。然按公羊定八年，阳虎谋弑季氏，不得见公敛处父之甲，睋而曰："彼哉彼哉！"则"彼"本如字，且阳虎时未有鲁论，此必古成语，而夫子引以作答者。

【考证】四书通：吴氏曰：当时有三子西，郑驷夏、楚宜申、公子申也。驷夏未尝当国，无大可称；宜申谋乱被诛，相去又远，宜皆所不论，独公子申与孔子同时。　论语意原：此必郑子西也。子产、子西同听郑国之政，子西杀子孔而尽分其室，尉止之祸，不儆而出，臣妾多逃，器用多丧，其视子产之政固有间矣。彼哉彼哉，若曰未可与子产同论也。　崔应榴吾亦庐稿：若或人连类而及，自以郑之子西为是。然问管仲则非连类而及也，故集注从何氏。　论语稽求篇：卢

东元曰："春秋有二子西，其一郑子驷之子公孙夏，子产之同宗兄弟也。其一楚公子申，则楚昭王之庶兄也。或人以子西与子产连问，且与上为命节连记，则必是郑之子西可知。"而先仲氏亦尝曰："或人方物，当不出齐晋郑卫之乡，荆楚旷远，焉得连类？况其人皆在定哀以前，风徽未沬，可加论骘。楚申后夫子而死，安能及之？"其说甚确，但予犹有进者。古凡论人必有伦物，齐称管晏，卫道圉鮀，不嫌并名。当襄之十年，郑盗五族，故杀子西、子产之父于西宫，子西不儆而出，先临尸而后追盗，臣妾多逃，器物尽丧。子产置门庀司，盖藏守备，仓卒成列，然后临尸追盗，而渠魁授首，贼众死亡。当时原以此定二子之优劣。其后二子先后听政，并持国事。如襄之二十五年，郑公孙帅师伐陈，即子西也。时子产献捷于晋，晋诘之，赖子产辞命得解。其年子西复伐陈，陈及郑平，仲尼曰："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美子产也。明年，郑使子西如晋聘。二十七年，郑伯享赵孟于垂陇，子西、子产并从。子西赋黍苗之四章，子产赋隰桑。二十九年，郑大夫盟于伯有氏。裨谌曰："政将归子产，天又除之，夺伯有魄。子西即世，将焉避之？"次年，子产遂相郑。是子西、子产本系兄弟，而又往往以同事而并见优劣，且相继听政，其两人行事，齐鲁间人熟闻之，故连问如此。若楚亦有两子西，一斗宜申，在僖文间谋弑伏诛，一公子申，时未死，安得与子产、管仲连类及之？

【集解】马曰："子西，郑大夫。彼哉彼哉，言无足称。"或曰："楚令尹子西。"

【集注】子西，楚公子申，能逊楚国立昭王而改纪其政，亦贤大夫也。然不能革其僭王之号，昭王欲用孔子，又沮止之，其后卒召白公以致祸乱，则其为人可知矣。彼哉者，外之之辞。

**问管仲。曰："人也。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

【考异】七经小传："人"上当失一字，彼非人而管仲乃独谓之人乎？或曰"人"当作"仁"，亦非也。管仲之功为仁耳，仁之道非管仲所能尽，仲尼亦不轻予之。荀子谓之野人，亦非也，义不合。　朱彬经传考证：表记："仁者，人也。"注引公羊传："执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人也。"今公羊传何注作"仁之"也。人即仁之谓。孔子于子产称其惠，于管仲称其仁。观伯氏之没齿无怨，则仲之仁可知，故子路、子贡疑其非仁而孔子特信之。

按：论语人、仁通用，如"井有仁焉"、"孝弟为仁之本"之类，其例甚多。朱氏义为长。家语教思篇："子路问管仲之为人。子曰：仁也。"是魏晋人旧说如是，似可从。

旧文"疏"为"蔬"，释文曰："蔬，本今作疏。食如字，又音嗣。"　义疏本"疏"为"蔬"。

【考证】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伯爵彝，乾隆辛亥夏出于临朐柳山寨土中。考柳山寨有古城基，即春秋之骈邑。论语云："夺伯氏骈邑三百。"此器出当其地，氏亦为伯，或即伯氏之器欤？山左金石志谓之父癸彝，云伯氏或即伯鸡父（释爵为鸡父，与款式异）之后，齐之世族，犹鲁三家称季氏、孟氏也。　水经注："巨洋水迳临朐县古城东，古伯氏骈邑也。"齐乘："临朐古骈邑，伯氏所食，后为管子所夺，城西有其冢。"　四书典故辨正：春秋庄元年"齐师迁纪郱、鄑郚"，应劭云："郱一作骈，后为伯氏邑。"其说必有所据。杜注："郱在东莞临朐县东南。"　集注考证：骈为邑名无所见，玩本文，以伯氏骈为人姓名，邑三百是食邑之数，传称城谷而置管仲，未尝有骈邑之

名。　陈士元论语类考：言书其邑之人名使相骈连，易于稽察，故谓之骈邑，非有定地也。　论语后录：骈本作郱，纪地，为齐襄公所迁者。　潘氏集笺：三百，杂记正义云："郑注易讼卦：'小国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税三百家，故三百户也。'其实大国下大夫亦三百户，故论语云：'夺伯氏骈邑三百。'注：'伯氏，齐大夫。'是齐为大国，下大夫亦三百家也。"　论语补疏：天官"太宰八柄，六曰夺，以驭其贫"，注云："夺，谓臣有大罪，没入家财者。"盖伯氏时有罪，管仲没其家财，故注云当理。广雅："理，治也。"治狱之官名理，当理，谓治狱得当也，此管氏所以为法家之冠矣。诸葛孔明废廖立为民。廖闻亮卒，垂泣叹曰："吾终为左衽矣。"又尝废李平为民，徙梓潼郡。十二年，平闻亮卒，发病死。习凿齿曰："昔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没齿而无怨言，圣人以为难。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岂徒无怨言而已？"习氏引管仲事以例诸葛，今转可引诸葛事以例管仲，邢疏未能详也。惟习云圣人以为难，则连下"贫而无怨"为一章。　四书释地：荀子仲尼篇："齐桓公主管仲为仲父，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孔子世家索隐曰："古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各立社。书社者，书其社之人名于籍。楚以七百里书社之人封孔子也。"则书社三百乃七千五百家。　论语偶记：孔注云："伯氏食邑三百家。"郑注云："三百家，齐下大夫之制。"（郑注见宋本礼记疏。）今证之易讼卦云"其邑人三百户"，郑注谓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税三百家。然则伯氏，齐下大夫也。管仲所受自不止此，其夺诸伯氏者乃此数耳。国语吴语曰："寡人其达王于甬句东，夫妇三百。"有夫有妇，然后为家，亦是三百家也，可以为此食邑三百之证。　秋槎杂记：据秦策"赐之二社之地"，注："邑皆有社，二社二邑。"是在都则二十五家一社，在野则四井三十二家一社，或以骈

邑三百为三百社，义亦通。然经言邑不言社，庸愈于三百家之说乎？　经学卮言：夺如八枋之夺，盖伯氏有罪，管仲削其邑，非夺以自益之谓也。

按：水经注："巨洋水迳临朐县故城东，古伯氏之骈邑。"寰宇记于青州临朐县亦云然，则骈邑系地名非人名审矣。孔氏广森曰："此引荀子书社，自别一事，与骈邑无涉。"翟灏则以为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籍也，所书之社即骈邑也。富人，伯氏也。距，违也。骈本伯氏食邑，桓公书其社以增封管仲，而伯氏不敢违距，即所谓无怨言也。杨氏注荀子，谓齐之富人莫有敌者，未参论语文，致失其义。朱子引荀子以与此为一事，见极卓矣。二说互异。考晏子春秋曰："昔吾先君桓公以书社五百封管仲，不辞而受。"与此宜为一事，只三五字异耳。朱注不误。晏子春秋又云："昔我先君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七。"管仲之邑为谷，既见传矣，而此又称骈邑，犹晏子于谷外又有狐之说也。管仲当兼有数邑，骈邑安知不在十七县之数中乎？

【集解】犹诗言"所谓伊人"。孔曰："伯氏，齐大夫。骈邑，地名。齿，年也。伯氏食邑三百家，管仲夺之，使至疏食，而没齿无怨言，以其当理也。"

【唐以前古注】礼记杂记正义引郑注：伯氏，齐大夫。　坊记正义引郑注：骈邑三百家，齐下大夫之制。　皇疏：伯氏名偃，大夫。骈邑者，伯氏所食采邑也。时伯氏有罪，管仲相齐，削夺伯氏之地三百家也。

按：伯氏名偃，未知出何书。六朝时古籍尚多，必有所据，今不可考矣。

【集注】伯氏，齐大夫。骈邑，地名。齿，年也。盖桓公夺伯氏之邑

以与管仲，伯氏自知己罪，而心服管仲之功，故穷约以终身而无怨言。荀卿所谓“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者即此事也。或问：“管仲、子产孰优？”曰：“管仲之德不胜其才，子产之才不胜其德，然于圣人之学，则概乎其未有闻也。”

【馀论】四书诠义：三节随问随答，无分重轻，然于子产则因其事而原其心，于子西则置之不议不论，于管仲则略其罪而与其功，圣人善善长而恶恶短，苟有可取，必亟称之；然适如其量而止，终不肯溢美于人，此可见圣人之直道而行，无所毁誉矣。　康有为论语注：管仲真有存中国之功，虽夺人邑而人不怨言，功业高深，可为一世之伟人也。孔子极重事功，累称管仲，极词赞叹。孟子则为行教起见，宋儒不知而轻鄙功利，致人才忝尔，中国不振，皆由于此。　又云：盖仁莫大于博爱，祸莫大于兵戎。天下止兵，列国君民皆同乐生，功莫大焉，故孔子再三叹美其仁。宋贤不善读之，乃鄙薄事功，攻击管仲，至宋朝不保，夷于金元，左衽者数百年，生民涂炭，则大失孔子之教旨矣。专重内而失外，而令人诮儒术之迂也。

【发明】笔乘：伯氏有罪，管仲夺其邑三百而能使无怨言，非罪当其情，有以深服其心如此乎？孔明令廖立垂泣，李严致死，得其道矣。习凿齿曰：“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鉴至明而丑者忘怒。水鉴所以能穷物而无怨者，以其无私也。”盖谓此也。

## ○子曰：“贫而无怨难，富而无骄易。”

【考异】刘氏正义：习凿齿汉晋春秋：“昔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没齿而无怨言，圣人以为难。”焦氏循补疏谓习氏所引连下“贫而无怨”为一章。若然，则无怨无骄，谓使之无怨无骄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颜渊无怨，不可及也。若子贡不骄，犹可能也。

按:七经考文云:"古本此下有'王肃曰贫者善怨富者善骄二者之中贫者人难使不怨也'二十三字注,今各本俱无之。"

【集注】处贫难,处富易,人之常情。然人当勉其难,而不可忽其易也。

【馀论】论语意原:贫而无怨,乐天之事。富而无骄,自守者能之。　四书辨疑:注文只说处贫难处富易,于怨骄略无干涉,义不可通。大抵处饥寒困苦之贫者不能无吁嗟怏怅之怨,居赡足丰饶之富者鲜能无傲慢矜肆之骄,此乃人之常情也。能安于贫,然后无怨贫之心。不恃其富,斯可无骄富之气。心颜子处贫之心,则能贫而无怨矣。富而无骄,不足道也。志子贡居富之志,则能富而无骄矣。贫而无怨,未敢望焉。察天下之贫者,万中实无一二无怨;观天下之富者,十中须有二三无骄。以此推之,足以知无怨为难、无骄为易也。

○子曰:"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

【考异】后汉书韦彪传"孟子绰优于赵魏老",注云:"论语孔子言也。"袁宏后汉纪连及"不可为滕薛大夫"。　释文:"绰",本又作"繛",汗简引古论同。　隶释:唐扶碑"朝有公卓",即孟公绰也。　翟氏考异:左传哀公九年:"齐侯使公孟绰辞师于吴。"公孟绰齐臣,与孟公绰别,而其释文亦云:"绰,本又作卓。"皇本"大夫"下有"也"字。

【考证】汉书薛宣传:频阳县北当上郡西河,为数郡凑,多盗贼。其令平陵薛恭本县孝者,功次稍迁,未尝治民,职不办。而粟邑小,辟在山中,民谨朴易治,令钜鹿尹赏久郡用事吏。宣即以令奏赏与恭换县,二人视事数月,而两县皆治。宣因移书劳勉之曰:"昔孟公绰

优于赵魏，而不宜滕薛，故或以德显，或以功举。" 刘氏正义：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之所严事于鲁孟公绰。"是孟公绰为鲁人。云大夫者，以意言之。赵之先与秦同姓嬴，至造父始封于赵，今直隶赵州地。其后人晋仕为卿。魏，国名。括地志："魏故国在芮城县北五里。"今解州芮城县河北故城是也。晋灭魏，以其地赐大夫毕魏，因以为氏。子孙亦仕晋执政，故曰"赵魏皆晋卿"也。士昏礼"授老雁"，注云："老，群吏之尊者。"贾疏云："大夫家臣称老。是以丧服、公食大夫以贵臣为室老。春秋传云'执臧氏老'，礼记云'大夫室老'，皆是。"是家臣称老也。下章言"公绰之不欲"，是性寡欲也。"贪贤"者，言务多贤也。皇疏云："赵魏贤人多，职不烦杂，故家臣无事，所以优也。"滕薛，二国名。滕，周文王子错叔绣之后。薛，任姓，奚仲之后。汇纂云："今兖州府滕县西南十五里有古滕城，即滕国也。"又云："薛城在滕县南四十里。"

【集解】孔曰："公绰，鲁大夫。赵魏，皆晋卿也。家臣称老。公绰性寡欲，赵魏贪贤，家老无职，故优。滕薛小国，大夫政烦，故不可为。"

【集注】公绰，鲁大夫。赵魏，晋卿之家。老，家臣之长。大家势重而无诸侯之事，家老望尊而无官守之责。优，有馀也。滕薛，二国名。大夫，任国政者。滕薛国小政烦，大夫位高责重，然则公绰盖廉静寡欲而短于才者也。杨氏曰："知之弗豫，枉其才而用之，则为弃人矣。此君子所以患不知人也。言此则孔子之用人可知矣。"

【别解】四书翼注：孟公绰非一味无能人。齐师伐鲁，将求救于晋，公绰曰："崔杼将归弑君，必不纵暴于我。"齐师果归。谓之智士可矣。区区鲁大夫，何至不能胜任？夫子之言，别有所指。鲁至定哀间，晋卿将篡，小国綦亡，赵魏之家，不可以董安于、尹铎之徒附益

其势；滕薛之国，非得管仲、子产亦不能救其衰矣，非为公绰言也。

【发明】四书训义：人无不有优也，亦无不有其不可为者也。知之明而不以虚名违实用，不以家世定班序，官人之道斯得矣。使公绰之失其优，则大夫为尸位，而公绰之长隐，岂非两失哉？　四书困勉录：廉静自廉静，短于才自短于才，非廉静即短于才也。世之所谓短于才者，只指廉静耳；所谓才者，只指不廉不静耳。可叹！　论语稽：孔子言此，盖以人各有能有不能，国家用人，宜量其所长而用之也。如公绰之贤，尚有能有不能，其他可知。此孔子为用人者言，言不可用人而违其才，非于公绰有贬辞也。



**○子路问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曰"上无"子"字，"知"作"智"，足利本同。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曰"上无"子"字。

【考证】国策：有两虎争人而斗者，管庄子将刺之，管与止之曰："虎者，戾虫；人者，甘饵也。今两虎争人而斗，小者必死，大者必伤。子待伤虎而刺之，则是一举而兼两虎也。无刺一虎之劳，而有刺两虎之名。"　韩诗外传十：卞庄子好勇。母无恙，则三战而三北。交游非之，国君辱之，卞庄受命，颜色不变。乃母死三年，鲁兴师，卞庄子请从。至，见于将军曰："前犹与母处，是以战而北也，辱吾身。今母没矣，请塞责。"遂走敌而斗，获甲首而献之，请以此塞一北。又获甲首而献之，请以此塞再北。将军止之曰："足。"不止，又获甲首而献之，曰："请以塞三北。"将军止之曰："足，请为兄弟。"卞庄子曰："三北以养母也。今母没矣，吾责塞矣。吾闻之，节士不以辱生。"遂奔敌杀七十人而死。新序义勇篇略同。　困学纪闻：卞庄

子之勇，或问云事见新序。愚按荀子大略篇："齐人欲伐鲁，忌卞庄子，不敢过卞。"此可见其有勇也。　经学卮言：卞庄子疑即孟庄子。襄公十六年，齐侯围成，孟孺子速徼之。齐侯曰："是好勇，去之以为之名。"速遂塞海陉而还。是孟庄子有勇名。或尝食采于卞，因以为号。荀子云："齐人欲伐鲁，忌卞庄子，不敢过卞。"与上事亦相类。卞本鲁邑。左传："齐归孟穆伯之丧，卞人以告。"则卞为孟氏之私邑，非无稽云。　四书辨证：卞庄子刺虎，秦策称管庄子。吴氏补注云："国策作管庄子，汉书东方朔传称弁严子，盖避汉明帝讳，庄作严，故鲁语庄公作严公，羽猎赋楚庄作楚严。"卞、弁亦通用，故史记弟子传云："子路卞人。"家语弟子解云："子路弁人。"路史国名纪："泗水县有卞故城。"注云："季武子取以自封。"子路是邑人，今集注言庄子鲁卞邑大夫，盖即其地。国名纪又云："庄子卞氏。"　王鎏四书地理考：卞在今兖州府泗水县东五十里。陈轸说君，不必定引本国之人，从鲁为长。　四书典故辨正：路史国名纪、氏族大全并以卞为庄子之姓。盖曹叔振铎之后，支庶食采于卞，因以为氏。然卞非曹国之地，郑樵通志尝辨之，则知卞姓之说误也。

按：群经补义、宝甓斋札记并据左襄十六年传："齐侯围郕，孟孺子速徼之。齐侯曰：'是好勇。去之以为之名。'"是孟庄子有勇名，或先尝食采于卞，因以为号。考荀子大略篇云："齐人欲伐鲁，忌卞庄子，不敢过卞。"此事虽与左传相似，然明言过卞，非过成，其非一人审矣。潘维城亦云："孟氏食卞，传究无明文。"论语子张篇，曾子述夫子称孟庄子之孝，不云卞庄子，则卞庄子非孟庄子明甚。后汉班固传、崔骃传皆讳庄作严，注以为鲁人。卞邑，今山东兖州府泗水县，界东是鲁地，非秦地。且臧武仲、公

绰、冉求皆鲁人，当如周生烈注，郑以为秦大夫者非。

【集解】马曰："臧武仲，鲁大夫臧孙纥。公绰，鲁大夫孟公绰。"周生曰："卞庄子，卞邑大夫。"孔曰："加之以礼乐，文成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卞庄子，秦大夫。　皇疏：答若德成人者，使智如臧武仲，然武仲唯有求立后于鲁，而为孔子所讥，此亦非智者。齐侯将为臧纥田。臧孙闻之，见齐侯。与之言伐晋。对曰："多则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昼伏夜动，不穴于寝庙，畏人故也。今君闻晋之乱而后作焉，宁将事之，非鼠如何？"乃弗与田。臧孙知齐侯将败，不欲受其邑，故以比鼠，欲使怒而止。仲尼曰："智之难也。有臧武仲之智，谓能避齐祸；而不容于鲁国，抑有由也。作不顺而施不恕也。夏书曰：'念兹在兹。'顺事恕施也。"故是智也。事在春秋第十七卷，襄公二十三年传也。庄子能独格虎。一云：卞庄子与家臣卞寿途中见两虎共食一牛，庄子欲前以剑挥之，家臣曰："牛者，虎之美食。牛尽，虎之未饱，二虎必斗。大者伤，小者亡，然后可以挥之。"信而言之，果如卞寿之言也。　又引范宁云：不欲，不营财利也。

【集注】成人，犹言全人。武仲，鲁大夫，名纥。庄子，鲁卞邑大夫。言兼此四子之长，则知足以穷理，廉足以养心，勇足以力行，艺足以泛应，而又节之以礼，和之以乐，使德成于内而文见乎外，则材全德备，浑然不见一善成名之迹，中正和乐，粹然无复偏倚驳杂之蔽，而其为人也亦成矣。然亦之为言，非其至者。盖就子路之所可及而语之也。若论其至，则非圣人之尽人道不足以语此。

【别解】四书释地三续：顾泾阳曰："子路问成人。高存之云：'此恐是子路商论人物之语，非为自家发问也。'某闻而豁然。"余谓此盖以答处知之。不然，圣人不如此答。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当以圈外胡氏曰解为确。不然，圣人不以子路所已能者教之，第难为作

时文者道耳。何则？作时文者必守注，尤必守圈内注。黄太冲言六经之道，昭如日星，科举之学，力能亡经，悲夫！

【馀论】黄氏后案：知廉勇艺，四人分得之，则为偏材，一人合得之，几于全德。故四人之品不及子路，而子路不能及四子之嫥长，且不能兼有之，夫子因以是勉之也。文，孔注训加文，有加增之义，固可通。又云："文，成也。"此三字疑何注。乐记："礼减而进，以进为文。乐盈而反，以反为文。"郑君注："文，犹美也，善也。"善美与增成义互相足。一曰：说文："文，错画也。象交文。"易传："物相杂故曰文。"义同。文以礼乐，即文王世子所谓"礼乐交错于中"。有恭敬之心，而以乐化其拘；有和易之趣，而以礼酌其中也。知廉勇艺，合之既几于醇，而复交错之以敬与和，是谓古之成人，见古成人之难也如此。 刘氏正义：说苑辨物篇："颜渊问于仲尼曰：'成人之行何若？'子曰：'成人之行，达乎情性之理，通乎物类之辨，知幽明之故，睹游气之源。若此而可谓成人。既知天道，行躬以仁义，饬躬以礼乐。夫仁义礼乐，成人之行也。穷神知化，德之盛也。'"是成人为成德之人，最所难能。此告子路但举鲁四人，是降等论之，故言亦可也。

【发明】张杨园备忘录：论人不可不严，取人不可不恕。如夫子于臧武仲、孟公绰、冉求诸人，平日谓其要君，不可为滕薛大夫，甚至欲为鸣鼓之攻；至论成人，则曰知，曰不欲，曰艺，未尝不各有所取也。想见夫子当局，用人无不如此。盖论之严，故人得其实；取之恕，故用尽其才。圣明之主陶铸一代人物，只此机轴而已。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

【考异】朱子语类：圣人不应只说向下去，且见利思义三句，自是子

路已了得底事，亦不应只恁地说。盖子路以其所能而自言，故胡氏以为有终身诵之之固也。问：若如此，夫子安得无言以继之？曰：却又恐是他退后说也未可知。　四书纂疏：观"何必然"三字，似以前说为疑，三者又皆子路所能，故胡氏疑其为子路言。　四书辨疑：若为既言而复答，古今文字中皆无如此文理。若为子路之言，乃是面折孔子之非，孔子再无一言以答之何也？二说皆不可取。此一节与上文只是一段话，但无"曰"字则上下之义自通，"曰"字衍。　论语意原：此皆子路之所长也，以"何必然"三字观之，必子路之言。　翟氏考异：邢氏疏云："夫子乡言成人者，是古之人也。又言今之成人，不必能备。"原以此节为夫子言。文选曹植责躬诗注引子曰："见危授命，亦可以为成人矣。"沈约别范安成诗注引子曰："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均不以为子路言也。经传中同一段言，别起曰字，往往有之，不必定谓之衍。至考文谓"问成人"下"子曰"，"子"字一本无之，若上节皆子路问辞，此节方为夫子所答，则更于事理迂延，无足备用。　刘氏正义：皇、邢疏以曰为夫子语。文选曹植责躬诗注、沈约别范安成诗注引此文"曰"上有"子"字，盖夫子移时复语也。集注引胡氏说独以为子路言，于义似较长。　论语集注述要：次节"曰"字集注有两说，而胡氏说尤无理。若全节作子路语，则子路何可以所能者夸示于夫子之前，夫子亦何得竟无一语如"何足以臧"之训？但全节作夫子语亦未安，上节夫子勉进子路言已止矣，非子路所必不能行，何必又退一步而更言之？意"今之成人者"句是子路语，如子贡"敢问其次"之类，以下是夫子答辞，中间省一"曰"字。古人文字，或问辞省曰字，或答辞省曰字，常有之。末句如"抑亦可以为次"之类。见利思义三者皆非子路所难，夫子何又以此告之？玩末句语气，虽非如"何足以臧"

之为抑辞，亦非甚许之之辞，子意仍欲子路勉进于上，不可苟安于次也。

【集解】马曰："思义，义然后取，不苟得也。"孔曰："久要，旧约也。平生，犹少时。"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颜特进云：见利思义，虽不及公绰之不欲，犹顾义也。见危授命，虽不及卞庄子之勇，犹顾义不苟免也。

【集注】复加曰字者，既答而复言也。授命，言不爱其生，持以与人也。久要，旧约也。平生，平日也。有是忠信之实，则虽其才智礼乐有所未备，亦可以为成人之次也。胡氏曰："今之成人以下乃子路之言，盖不复闻斯行之之勇，而有终身诵之之固矣。"未详是否。

【馀论】四书改错：此圣贤尚事功重材干，与子贡问士章之重使四方、子路问仁章之独许管仲一例。故此将谨信自守之士特抑一段曰今之成人，与问士章之特抑言行信果者为硁硁小人，问仁章之特抑致身殉死者为匹夫匹妇，亦是一例。盖圣贤最忌是自了汉，明德不新民，成己不成物，独善不兼善，非圣道即非圣学。故徐仲山曰："予读硁硁小人节而疑之，及读今之成人节而又疑之，至读匹夫匹妇节始豁然，然又疑曰：何以孟子独耻言管仲？至读'功烈如彼其卑'句则又快然，曰圣贤重事功，孟子之薄管仲，过于夫子之尊管仲，以为事功甚重，不当止此也。"今通解论语，并通解大、中、孟子，而于此节仍徘徊瞻顾，首鼠不决，而胡氏且故以今之成人为子路所言，此在前儒，并无此说，引此已自无理，然且借子路以暗侵夫子，谓为此言者不复闻斯行之之勇，而有终身诵之之固。向使此言果出子路，在注者亦属疑义，并不宜轻口訾謷。况明是子言，则直诟夫子矣。苟稍知圣道，知圣学，稍有忌惮，亦必不出此。

【发明】冯从吾四书疑思录：见利思义，必平日讲一介不苟之学；见

危授命，必平日讲朝闻夕死之学。不然，利至然后斟酌道义，危至然后商量生死，则不及矣。　四书近指：思义授命，久要不忘，亦因今之士习少此一段风骨，故曰亦可以为成人。　松阳讲义：今之成人，不是天限住他只可如此，不是圣贤宽假他只要他如此，天命之性，原无古今，圣贤道理，亦无古今。只因今之风俗日下，有稍能自拔于流俗者，便不敢苛责他了。今之名节日衰，有稍能自励于名节者，便不敢深求他了。故自言利之风遍天下，有一见利思义者，便指为奇士。偷生之徒满海内，有一见危授命者，便叹为异人。反覆狙诈不知羞耻者比比而是，有一久要不忘者，便目为真儒。今日学者未能到子路地位，且要从下节做工夫起，先将义利生死关头打破了，再要将虚伪根苗斩尽了，使脚跟立定，然后可去做上一节工夫。犹之富与贵章，先要取舍之分明，然后存养之功熟也。这义利生死关头是最难打破的，这虚伪根苗是最难斩尽的。以见利言之，这利字要看得好，若是寻常货利，虽中人亦能勉强慕义；惟当至穷至困之时，这个利关系我仰事俯育之计，身家荣枯，全视乎此，且又现在面前，不待巧算曲计而可得，斯时有志之士亦不能不动心。以见危言之，这个危字也要看得好，若是无可躲避的，虽怯夫亦能就死。谓之危，则尚在可生可死之界，有许多歧路可以避得，有许多曲径可以走得，祸福存亡只在吾一念间，且又明白易晓，利害了然，斯时即有力量人亦不能不转念。以平生之言言之，若是无所关系的，谁不乐践约。惟当事势阻碍之时，践之或大不合于时，或大不便于我，且又言出已久，人都相忘了，吾即不践，亦未必有人责备我，斯时即真诚之士亦不能不随意。然学者苟于此处立不定，便不是堂堂正正的人了，虽要到材全德备中正和乐地位，无下手处，不可不猛省。





○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

**取乎?"公明贾对曰:"以告者过也。夫子时然後言,人不厌其言;乐然後笑,人不厌其笑;义然後取,人不厌其取。"子曰:"其然,岂其然乎?"**

【考异】论衡知实篇:"孔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有诸?'"三"後"字皆作"后",儒增篇引"其言"、"其笑"、"其取"下各有"也"字。 皇本亦各有"也"字。 九经字样引字统注云:笑从竹,从夭。竹为乐器,君子乐然后笑,似读乐为岳音。 事文类聚从集注引公明贾曰:夫子时然后笑。 素履子引"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为孔子语。 论衡儒增篇、知实篇皆作"岂其然乎,岂其然乎"。 群经义证:重言无为抑扬之词,与马氏本异。韩诗外传景公使子贡誉孔子亦曰:"善岂其然,善岂其然。"

【考证】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请谥于君。君曰:"昔者卫国凶饥,夫子为粥与国之饿者,是不亦惠乎?昔卫国有难,夫子以死卫寡人,不亦贞乎?夫子听卫国之政,修班制以与四邻交,不亦文乎?故谥夫子贞惠文子。" 四书摭馀说:集注:"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枝也。"此袭集解引孔安国注而致误者。礼注郑康成曰:"文子,卫献公之孙,名拔,或作发。"案世本卫献公生成子当,当生文子拔,左传作公孙发,拔字音之似。注作公孙枝,又拔字之讹也。秦大夫有公孙枝,左氏称子桑之忠者,子桑即枝字。春秋卫大夫并无此名。檀弓:"其子戍请谥。君曰:'昔卫国有难,夫子以死卫寡人。'注:"卫国有难,谓鲁昭公二十年盗杀卫侯之兄絷也。时齐豹作乱,公人死鸟。"及考左传,则南楚也。灵公避齐豹之难,驱车过齐氏,南楚以身蔽灵公,齐氏射公,中南楚之背。南楚,公子荆之字也。则此公子荆事,非公叔文子事。文子名拔,或作发,不闻字南楚也。

按：阮元校勘记曰："困学纪闻六云：'卫公叔发，注谓公叔文子，论语孔注作公孙拔。'是王伯厚所见本尚作拔字。"养新录云："公叔文子，朱注作公孙枝，王伯厚以为传写之误。余尝见倪士毅四书集释载朱文公论语注：'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拔也。'又引吴氏程曰：'拔，皮八反。俗本作枝误，即公孙发。'乃知今所行集注本非考亭之旧，王伯厚所见亦误本。"据此，则集解、集注诸本"枝"字皆形近传写之讹也。

潘氏集笺：公明贾，孟子有公明仪、公明高，当是姓公明名贾。读书丛录："明，古读如羊，即礼记杂记之公羊贾。"是则公明高即公羊高，然不闻有公羊仪也，存之姑备一说。

【集解】孔曰："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拔也。文，谥也。"马曰："美其得道，嫌其不能悉然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然，如此也，言今汝所说者当如此也。谓人所传三事不言、不笑、不取，岂容如此乎。一云：其然是惊其如此，岂其然乎，其不能悉如此也。　又引袁氏云：其然，然之也。此则善之者，恐其不能，故设疑辞。

【集注】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枝也。公明姓，贾名，亦卫人。文子为人，其详不可知，然必廉谨之士，故当时以三者称之。厌者，苦其多而恶之之辞。事适其可，则人不厌而不觉其有是矣，是以称之。或过而以为不言不笑不取也。然此言也，非礼义充溢于中，得时措之宜者不能。文子虽贤，疑未及此。但君子与人为善，不欲正言其非也，故曰"其然，岂其然乎"，盖疑之也。

【馀论】此木轩四书说："时然后言"云云，亦非公明贾虚造此言。彼见文子言笑取皆无差忒，便谓已能如此。自夫子闻之，则以为得

时措之宜，苟有一豪未至，即不足当之，故不敢轻信。大抵圣人与常人，其心之精粗相去远也。　论语稽：不言、不笑、不取，矫激好名者类能强而制之。至时言、乐笑、义取，则时中之圣矣。告者固过，而贾言尤过。孔子论人，誉必有试，故以疑词姑置之，以待后之核其实耳，非存一刻薄之念以待人也。清按或解此章，其然二字指时言、乐笑、义取，岂其然指不言、不笑、不取，于义亦通。

〇子曰："臧武仲以防求为后于鲁，虽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考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臧孙如防，使来告曰："纥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请，苟守先祀，无废二勋，敢不辟邑。"乃立臧为。臧纥致防而奔齐。　春秋大事表列国地名考异曰：鲁有三防。隐九年之防，此东防也，本鲁地，在今沂州府之费县，世为臧氏食邑，襄二十三年，臧纥自邾如防即此。隐公十年，败宋师于菅。辛巳，取防，此西防也，为鲁取宋地，在今兖州府之金乡县。欲别于臧氏之防，故谓之西防。僖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此鲁国之防山也，在曲阜县东二十里，孔子父母合葬于防即此。　四书辨证：鲁有西、北两防。隐十年，辛巳，取防。注曰："高平昌邑县西南有西防城。"此西取于宋而仅一见经者。九年冬，公会齐侯于防。注曰："鲁邑，在琅琊华县东南。"此北邻于齐而七见经者。吾谓臧氏邑即此。何也？庄七年，夫人会齐侯于防。二十二年，及齐高傒盟于防。襄十七年，齐高厚伐我北鄙，围防。传曰："围臧纥于防。"注言纥邑。春秋书防凡四及齐，非邻于齐而何？他如庄二十九年城诸及防，注言防，鲁邑。僖十四年冬，季姬及鄫子遇防。注言鄫，今琅琊鄫县，与防近。襄十三年冬，城防。传曰："臧武仲请俟农功之毕。"凡此与四书及齐者实一邑，第臧氏邑始见于襄十三年冬传，前

三书鲁邑，尚未为臧氏采邑故也。若路史国名纪于北鄙臧氏邑混言东鄙，于西防城注亦引隐九年取防为证，而曰臧氏邑，交误矣。　群经平议：为，有也。求为后于鲁者，求有后于鲁也。孟子滕文公篇："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赵注曰："为，有也。"为之训有，古训有然，详见王氏引之经传释词。

按：为后，谓立为己后，礼云"为人后者为之子"是也。或曰：为，人名，即臧为也。亦可备一说。

【集解】孔曰："防，武仲故邑。为后，立后也。鲁襄公二十三年，武仲为孟氏所谮，出奔邾。自邾如防，使为以大蔡纳请，曰：'纥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请，苟守先祀，无废二勋，敢不避邑。'乃立臧为。纥致防而奔齐。此所谓要君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袁氏云：奔不越境而据私邑求立先人之后，此正要君也。

【集注】防，地名，武仲所封邑也。要，有挟而求也。武仲得罪奔邾，自邾如防，使请立后而避邑，以示若不得请，则将据邑以叛，是要君也。范氏曰："要君者无上，罪之大者也。武仲之邑，受之于君，得罪出奔，则立后在君，非己所得专也。而据邑以请，由其好智而不好学也。"杨氏曰："武仲卑辞请后，其迹非要君者，而意实要之。夫子之言，亦春秋诛意之法也。"

【馀论】四书偶谈：要君之名，仲所不居。必曰要季氏求后，仲又不甘认求季氏，曰吾是求鲁。特下"于鲁"二字与"以防"对，隐若敌国矣。　论语意原：武仲之请，其辞甚逊，当时未有言其非者。夫子正其要君之罪，春秋诛意之法也。　黄氏后案：表记云："事君，三违而不出境，则利禄也。人虽曰不要，吾弗信也。"是以防即见要君也。

# 论语集释卷二十九



## 宪问中

○子曰："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

【考证】四书释地：时文家多以晋文公老而举事，故虑日莫而计挺，此盖据史记晋世家重耳奔狄，是时年四十三。又云重耳出亡，凡十九岁而得入，时年六十二矣，果尔诚可为老。然史记多妄说，不若左传、国语足信。左传昭十三年叔向曰："我先君文公，生十七年，亡十九年。"国语僖负羁曰："晋公子生十七年而亡。"按此则晋文入国甫三十六岁，即薨亦只四十四耳。杜元凯言战城濮时文公年四十者近之。　经史问答：圣人去春秋时近，所见闻必详，不仅如今日区区三传也。若但以三传，则齐桓极有可贬，不当以圣人之言遂谓高于晋文，此论世者所不可不知也。王子颓之乱，卫人助逆，王室大扰，桓公已图霸前后一十二年，让郑厉公讨贼纳王，坐视而不之问。又八年，天子特赐桓公命，请以伐卫，桓公乃不得已以兵伐之。卫人敢于抗师，而桓公不校，竟受赂而还。曾是一匡天下之方

伯而出此，以视晋文之甫经得国，即讨太叔，岂不有光于齐十倍？圣人许之，或自其中叶以后，否则别有所据，要之其初年未可恕也。若晋文之才，高于齐桓，特以暮年返国，心迫桑榆，又适当楚势鸱张、中原崩溃之日，齐桓一死，而其子已叠遭楚侮，非急有以攘之不可，故多方设机械以创之，以为谲诚所难辞。又不久而薨，不若齐桓之长年，其志未伸。若使多享遐龄，其从容纠合，示大信于诸侯，亦必有可观者。至于正谲之间，则不过彼善于此。

【集解】郑曰："谲，诈也。谓召天子而使诸侯朝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是谲而不正也。"马曰："伐楚以公义，责包茅之贡不入，问昭王南征不还，是正而不谲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言此二君霸迹不同，而所以翼佐天子绥诸侯，使车无异辙、书无异文也。

【集注】晋文公名重耳，齐桓公名小白。谲，诡也。二公皆诸侯盟主，攘夷狄以尊周室者也。虽其以力假仁，心皆不正，然桓公伐楚，仗义执言，不由诡道，犹为彼善于此；文公则伐卫以致楚，而阴谋以取胜，其谲甚矣。二君他事亦多类此，故夫子言此以发其隐。

【别解】经义述闻：说文："谲，权诈也。"训诈为恶德，训权则亦为美德。毛诗序曰："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郑注："谲谏，咏歌依违，不直谏。"正义曰："谲者，权诈之名。"盐铁论力耕篇："昔管仲以权谲伯，而苑氏以强大亡。"春秋繁露玉英篇："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谓之大德。大德无逾闲者，谓正经。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谓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权，谲也。"是权谲也，正经也，言晋文能行权而不能守经，齐桓能守经而不能行权，各有所长，亦各有所短也。盐铁论论儒篇："今硁硁然守一道，引尾生之

意，即晋文之谲诸侯以尊周室不足道，而管仲蒙耻辱以存亡不足称也。"遵道篇："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所由不同，俱归于霸。"汉书邹阳传："鲁哀姜薨于夷。孔子曰：'齐桓公法而不谲。'以为过也。"颜注曰："法而不谲者，言守法而行，不能用权以免其亲也。"法与正同义。法而不谲，古人以为齐桓之过，则守正为齐桓之所长，权谲为齐桓之所短，较然甚明。然则晋文公谲而不正，亦是嘉其谲而惜其不正可知矣。　论语发微：汉书邹阳传："齐桓公法而不谲。"法，古文作"佱"，班所引为鲁论。今作"正"，盖古论本作"佱"，后人罕见"佱"字，遂改为"正"。案两正字皆当作"佱"，同法。法者，圣人之经法也。谲者，圣人之权衡也。善用谲则为权，不善用谲则为诈，故许君以权诈两义解谲。此谲字当以权为义。僖二十八年"盟于践土"后书"公朝于王所"，公羊传曰："曷不言公如京师？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曷为不言天子在是？不与致天子也。"何休注曰："时晋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诸侯不可卒致，愿王居践土。'下谓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虽非正，起时可与，故书朝，因正其义。"是冬又书："会温。天王狩于河阳。"皆晋文用权道以正君臣，明王法，而实非礼之正，故曰谲而不法。邹阳言鲁哀姜云云。师古注："谓不能用权以免其亲。"盖齐桓公知正不知权，亲亲之义先阙。及身受祸，五子争立，其后嗣不复振。晋文知权而不知正，故数世雄长中国，亦终不合于王道。惟圣人断之以义，而人事浃，王道备，成春秋之治，在可与立又可与权也。

按：潘维城曰："诗曹风下泉序云：'思治也。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其所，忧而思明王贤伯也。'左传：'曹伯之竖侯獳曰：齐桓公为会而封异姓，今君为会而灭同姓。'是明明谓晋文不如齐桓

矣。否则，共公时晋文正在位，诗何以伤无伯乎？又卫风木瓜序云：'美齐桓公也。卫国有狄人之败，出处于漕，齐桓公救而封之，遗之车马器服焉。卫人思之，欲厚报之，而作是诗也。'至晋文继霸，诗无美之者。观此二者，而夫子之意可见。纷纷曲解，似不必也。"

○子路曰："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

【考异】四书辨疑："曰"字羡文。　四书辨证：论语中本有复加曰字例，如"曰来！予与尔言"，下复加曰字是也。若此再加曰字，是断语，如左传叙逆妇姜于齐，中复加曰字断之是也。不然，朱子何以不云是衍？

【考证】左传：夏，公伐齐，纳子纠。桓公自莒先入。秋，师及齐师战于乾时，我师败绩。鲍叔率师来言曰："子纠，亲也，请君讨之。管、召，仇也，请受而甘心焉。"乃杀子纠于生窦，召忽死之。管仲请囚，鲍叔受之，及堂阜而税之。归而以告曰："管夷吾治于高奚，使相可也。"公从之。　说苑善说篇：子路问于孔子曰："管仲何如人也？"子曰："大人也。"子路曰："昔者管仲欲立公子纠而不能，是无能也。桎梏而居槛车无惭色，是无惭也。事所射之君，是不贞也。召忽死之，管子不死，是无仁也。夫子何以大之？"子曰："管仲欲立公子纠而不能，非无能也，不遇时也。桎梏而居槛车无惭色，非无惭也，自裁也。事所射之君，非不贞也，知权也。召忽死之，管仲不死，非无仁也。召忽者，人臣之材也，不死则为三军之虏也，死则名闻天下，夫何为不死哉？管子者，天子之佐、诸侯之相也，死之则不免为沟中之瘠，不死则功复用于天下，夫何为死之哉？由，汝不知也。"家语致思篇与说苑略同。

【集解】孔曰："齐襄公立，无常。鲍叔牙曰：'君使臣慢，乱将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襄公从弟公孙无知杀襄公。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纠出奔鲁。齐人杀无知。鲁伐齐，纳子纠。小白自莒先入，是为桓公。乃杀子纠，召忽死之。"

【集注】按春秋传，齐襄公无道，鲍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及无知弑襄公，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纠奔鲁，鲁人纳之。未克而小白入，是为桓公。使鲁杀子纠而请管召，召忽死之，管仲请囚。鲍叔牙言于桓公，以为相。子路疑管仲忘君事仇，忍心害理，不得为仁也。

**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考异】邢疏：九合者，史记云："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穀梁传云："衣裳之会十有一。"范宁注云："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会鄄，十五年又会鄄，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元年会柽，二年会贯，三年会阳谷，五年会首止，七年会宁母，九年会葵丘。"凡十一会，不取北杏及阳谷为九也。　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展喜犒齐师，曰：'桓公是以纠合诸侯而谋其不协。'"此朱子所据。　离骚天问篇："齐桓九会诸侯。"朱子注亦据展喜语，谓"纠"字之通。　陆塏经世骊珠：衣裳之会九，始终确有所据，正不必缘纠合宗亲之说。　义门读书记：九合若如旧说，则其中有兵车之会三，本文何以言不以兵车？故朱子不从。　管子小匡篇：兵车之会六，乘车之会三，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又戒篇：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诸侯。　晏子春秋问下篇：吾先君桓公，从车三百乘，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荀子王霸篇：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为五伯长。　史记齐世家：桓公自称曰："寡人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昔三代受命，又何以异于此乎？"　又蔡泽传说应侯

曰：昔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至葵丘之会，有骄矜之色，叛者九国。　战国策：齐王斗曰："昔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天子授籍，立为太伯。"　又鲁连遗燕将书曰：管子并三行之过，据齐国之政，一匡天下，九合诸侯。　越绝书外传、吴内传皆曰：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韩非子十过篇：昔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为五伯长，管仲佐之。　又奸劫篇：桓公得管仲，立为五霸主，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又外储说：桓公置管仲为仲父，内事理焉，外事断焉，故能一匡天下，九合诸侯。　吕氏春秋审分览：桓公令宁遨等皆任其事，以受令于管子。十年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又离俗览：夫九合之而合，壹匡之而听，从此生矣，管仲可谓能因物矣。韩诗外传六卷：桓公下布衣之士，所以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也。又八卷：桓公立管仲为相，存亡继绝，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又十卷：桓公之所以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不以兵车者，非独管仲也。大戴礼保傅篇：齐桓公得管仲，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再为义主。淮南子氾论训：管仲免于累绁之中，立齐国之政，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不识其君之力乎？其臣之力乎？　风俗通义皇霸篇：齐桓九合一匡，率成王室。　论衡书虚篇、效力篇皆云：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又感类篇：管仲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中论智行篇：管仲使桓公有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之功。　百三名家集王谏议褒四子讲德论：齐桓有管鲍隰宁，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又魏武帝短歌行：齐桓之功，为霸之首。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翟氏考异：按自公、穀以来，俱谓九为实数，周、秦、两汉人以九合一匡作偶语者又如此之多，释文中九字无音，则凡朱子前诸儒俱如字读，未有因左传一据遂欲改文为"纠"者也。左传亦尝见九合字。襄公十一年，晋侯谓魏绛曰："子教寡人，八年之中，九合诸侯。"盖晋悼公复

有九合之事，而先儒亦核实数训之。国语载晋悼谓魏绛作“七合诸侯”。昭公元年，祁午谓赵文子则曰：“子相晋国，以为盟主，再合诸侯，三合大夫。”再、三与七断必为数，则九字尤无可疑焉。　公羊传庄公十三年疏引论语，“兵车”下有“之力”二字。

【考证】论语稽求篇：九合是九数，与下章“一匡天下”一数作对。如吕览“一匡天下，九合诸侯”，王逸注楚辞“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两作对语可验。盖九数有核实者。穀梁传云：“衣裳之会十有一。”范宁注云：“庄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会鄄，十五年又会鄄，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元年会柽，二年会贯，三年会阳谷，五年会首止，七年会宁母，九年会葵丘，凡十一会。”正义曰：“只称九者，不取北杏及阳谷，故减二也。”若管子“兵车之会六，乘车之会三”，国语“兵车之会六，乘车之会三”，史记“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皆合九数。其曰不以兵车者，言不纯乎以兵车也。此则与前九会之说稍有同异，然亦可参较者。若据左传僖二十六年：“齐伐我北鄙。公使展喜犒师曰：‘桓公纠合诸侯，而谋其不协。’”则“九”与“纠”字果是相通。然此是“九”通“纠”，非“纠”通“九”也。惟九是正字，故屈平天问亦曰：“齐桓九会，卒然身杀。”陈氏经典稽疑引左氏别文为证，如襄十一年：“晋悼公以郑乐之半赐魏绛，曰：‘子教寡人和戎狄，八年之中，九合诸侯。’”昭元年：“祁午谓赵文子曰：‘子相晋以为盟主，于今七年矣。再合诸侯，五合大夫。’”则是左氏所记，凡指计盟会，无非数目。　四书经注集证：九合之说，诸书互异。齐语云：“乘车之会三，兵车之会六。”史记桓公自称云：“乘车会六，兵车会三。”俱与不以兵车之说相歧。穀梁庄公二十七年传云：“衣裳之会十有一。”范宁注：“庄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会鄄，十五年又会鄄，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公元年会柽，

二年会贯，三年会阳谷，五年会首止，七年会宁母，九年会葵丘。”不取北杏、阳谷为九也。林尧叟去贯与阳谷为九。二说亦未见其的有所据，故朱子直依春秋传作“纠”。　刘氏正义：穀梁疏所引释废疾“去贯与阳谷”五字，当是误衍。疏家不能辨正，而一匡指阳谷亦并载其义，而不知正与九合去阳谷之言相背。此疏家之失，非郑指也。自郑释废疾传写有“去贯与阳谷”五字，而申郑者遂不得其解。今综各说以附于后。穀梁疏引刘炫，谓有洮与葵丘，以当贯、阳谷之数。且以穀梁传“洮会兵车”为误。李贤后汉书延笃传注同，用刘说也。凌氏曙典故核亦从其说，谓：“洮会在僖八年，明年会葵丘。葵丘以前皆衣裳，用管仲也。葵丘以后用兵车，管仲死也。”案穀梁言洮会为兵车，合于咸、牡丘、淮为四会。左传云：“会于洮，谋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后发丧。其时叔带作难，襄王惧不立，不发丧而告难于齐。桓公奉王命以兵车会诸侯谋之，此正理之所宜，何乃以为传误？且究是传误，亦为刘义非康成有传误之言，此一说也。范宁解：“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会鄄，十五年又会鄄，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元年会柽，二年会贯，三年会阳谷，五年会首戴，七年会宁母，九年会葵丘。”凡十一会。论语皇疏引范注，谓郑不取北杏及阳谷为九会，则有贯与葵丘。又一说也。陆氏论语释文云：“范宁注云：‘十三年会北杏，又会柯，十四年会鄄，十五年又会鄄，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元年会柽，二年会贯，三年会阳谷，五年会首戴，七年会宁母。’凡十一会。郑不取北杏及阳谷为九。”则有柯、贯二会。又一说也。卢氏文弨释文考证从陆氏而小变其说云：“穀梁疏引郑释废疾云：‘去贯与阳谷。’或云：‘与，犹数也。言数阳谷，故得为九也。’僖九年‘盟于葵丘’，疏云：‘论语一匡天下，郑不据之而指阳谷者，郑据公羊之文，故指阳谷。’

然则郑注不数贯而数阳谷,陆言郑有贯无阳谷,互误。"陈氏鳣古训略同。则有柯、阳谷二会。又一说也。案北杏在柯会前,柯会不数,北杏安得数之?其数柯与葵丘,显与郑义不合。又郑论语此文无注,卢误记有注。凡诸述郑,未符厥指。至穀梁疏又列二说:"或云葵丘会盟异时,故分为二。或取公子结与齐桓、宋公盟为九。先师刘炫难之云:'若以葵丘之盟盟会异时而数为二,则首戴之会亦可为二也。离会不数,鄄盟去公子结,则惟有齐宋二国之会,安得数之?'"是前二说皆刘难、杨疏所不从矣。若刘敞意林以始幽终淮为九,万斯大学春秋随笔以庄二十七年会幽并柽、贯、阳谷、首止、宁母、洮、葵丘、咸为九,罗泌路史以第九次合诸侯专指葵丘,朱子集注以九与纠通,与左僖九年传"桓公纠合诸侯"文同,异义错出,难可通晓。后之学者,当无为所惑矣。　论语发微:管子小匡云:"兵车之会六,乘车之会三,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晏子春秋问下云:"先君桓公,从车三百乘,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案管、晏二子与论语同时出,而已以一匡、九合对举。九者数之究,一者数之总,言诸侯至多,而已九合;天下至大,而能一匡。九合不必陈其数,一匡不必指其事。其兵车之会六,乘车之会三,亦约略言之,故与史记互异。论语言"九合诸侯,不以兵车"者,即穀梁所谓"未尝有大战"也。

按:述学有释三九云:"凡一二之所不能尽者,则约之三以见其多;三之所不能尽者,则约之九以见其极多,此言语之虚数也。论语'子文三仕三已',史记'管子三仕三见逐于君。三战三走',此不必果为三也。楚辞'虽九死其犹未悔',此不能有九也。史记'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肠一日而九回',此不必限以九也。故知九者,虚数也。"九合之义,亦若是而已矣。然则汉儒谓九为

实数，刘炫去贯与阳谷而数洮，刘敞谓始幽终淮，万斯大谓始庄二十七年会幽并柽、贯、阳谷、首止、宁母、洮、葵丘、咸而九者，固非；即朱注依左传作“纠”者，亦未必是也。罗泌谓第九次合诸侯专指葵丘者，更不足与辨矣。

【集解】孔曰：“谁如管仲之仁。”

【唐以前古注】皇疏：穀梁传云：“衣裳之会十一。”范宁注曰：“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会鄄，十五年又会鄄，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元年会柽，二年会贯，三年会阳谷，五年会首戴，七年会宁母，九年会葵丘。’凡十一会。又非十一会，郑不取北杏及阳谷为九会。

【集注】“九”，春秋传作“纠”，督也。古字通用。不以兵车，言不假威力也。如其仁，言谁如其仁者。又再言以深许之。盖管仲虽未得为仁人，而其利泽及人，则有仁之功矣。

【别解】四书辨疑：注言“谁如其仁”，一谁字该尽古今天下之人，更无人如管仲之仁，无乃许之太峻乎？仲为霸者之佐，始终事业不过以力假仁而已。所假之仁，非其固有之仁，岂有人皆不如之理？夫子向者言管仲之器小哉，又谓僭不知礼，今乃连称谁如其仁，谁如其仁，圣人之言，何其不恒如是邪？况经之本文“如其”上亦无“谁”字之意。王滹南曰：“如其云者，几近之谓也。”此解如其二字意近。然此等字样，但可意会，非训解所能尽。大抵如之为义，盖极似本真之谓。如云如其父、如其兄、如其所闻，文字语话中似此用如其字者不少。以此相方，则如其仁之义乃可见。管仲乃假仁之人，非有仁者真实之仁，所成者无异，故曰如其仁也。　论语发微：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惟能假仁，故亦仁其仁，孔子言如其假仁也。　黄培芳云泉随札：子路问：“管仲未仁乎？”子贡问：“管仲非仁者与？”夫子之答，皆但取其功，至于仁，俱置之不论。盖所

答非所问，与答孟武伯问三子之仁一例。如其仁云云者，是虚拟之词，存而不论，与答"彼哉彼哉"一例。其答子贡则并无一字及仁，益明集注以"谁如其仁"解"如其仁"，谁字添设，说似未安。仁者，心之德，爱之理。若不论心而但论功，是判心术事功为二。按之前后论仁，从无如此立说也。

【别解二】论语意原：子路之意，以召忽之死为仁，管仲之不死为未仁。夫子对以如其仁，如其仁，谓召忽不如管仲之仁也。　翟氏考异：召忽之死，杀身以成仁也。仲虽不死，而有九合一匡之功，则亦得如召忽之仁。再言如其仁，其者，实指之辞，所指正召忽也。

【别解三】黄氏后案：如，犹乃也。诗"如震如怒"，扬子法言学行篇"如其富，如其富"，吾子篇"如其智，如其智"，问道篇"法者，谓唐虞成周之法也，如申韩，如申韩"，皆如训为乃之证也。谓管仲未纯于仁则可，以不死纠难为未仁则不可。曰乃其仁乃其仁者，以其仁之显著于天下，征其心之不残忍于所事之人也。孔注云："谁如其仁。"谁字添设。且云谁如，许之过当矣。　刘氏正义：王氏引之经传释词："如犹乃也。"此训最当。盖不直言为仁，而言如其仁，明专据功业言之，穀梁传所云"仁其仁者"也。胡氏绍勋拾义据广雅释言训如为均，亦通。

【别解四】李光地论语劄记：如其仁，集注作"谁如其仁"者，似太重。盖管仲虽能使桓公以义率诸侯，然未免所谓五霸假之者。若仁，则王者之事矣。语意犹云似乎亦可称仁也，盖未成乎仁者之德而有其功，固不可没也。

【馀论】黄氏后案：卢氏钟山札记录明顾叔时、季时及今袁简斋之说，以此称桓公、管仲乃齐论不醇之言。卢氏又谓记论语者如荀卿、吴起之俦亦出其中，故有此杂而不纯之论。其说尤非也。孟子

言管仲功烈之卑，夫子器小之说也。称五伯齐桓为盛，称管仲天降大任，此经称仁之说也。言岂一端而已？且荀卿黜霸崇王，不得疑以崇奖霸图。吴起乃曾申之徒，卢氏以为曾子之徒，同编论语，亦误矣。

## ○子贡曰："管仲非仁者与？桓公杀公子纠，不能死，又相之。"

【考证】论语稽求篇：子纠、小白皆齐僖之子、齐襄之弟。然子纠，兄也。小白，弟也。春秋传书"齐小白入于齐"，公羊曰篡，穀梁曰不让，皆以纠兄白弟之故。故经又书"齐人取子纠杀之"，而公羊曰："子纠，贵宜为君者也。"穀梁以为"病鲁不能庇纠而存之"，皆以兄弟次第为言。故荀卿有言："桓公杀兄以反国。"又曰："前事则杀兄而争国。"史记亦云："襄公次弟小白。"杜元凯作左传注亦曰："小白，僖公庶子。公子纠，小白庶兄。"即管仲自为书，其所著大匡篇首曰齐僖公生公子诸儿、公子纠、公子小白。鲍叔傅小白，辞疾不出，以为弃我。盖以小白幼而贱，鲍叔不欲为傅故也。观此，则纠兄白弟明矣。说苑："子路问于孔子曰：'昔者管仲欲立公子纠而不能，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是无仁也？'孔子曰：'召忽者，人臣之材。不死则三军之虏也，死之则名闻于天下矣。管子者，天子之佐、诸侯之相也。死之则不免于沟渎之中，不死则功复用于天下，夫何为死之哉。'"此则专论才具，特尚时用，与夫子"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语，正是一意，盖夫子未尝薄事功也。　春秋汇纂：左氏经文"公伐齐，纳子纠"，系子于纠而不系于小白，是以子纠为兄也。公、穀经文虽称纠不系子，而公羊谓纠宜君，穀梁谓纠可立，亦以子纠为兄也。三传注疏并无异说。其见于他书者，荀卿尝谓桓公杀兄以争国，史记序纠于小白之上，亦皆以子纠为兄也。独薄昭与淮

南王书谓"齐桓杀其弟以反国"。赵氏汸曰:"时汉文于淮南为兄,故避兄而言弟。"则薄昭所言,乃一时迁就之言,非不易之论也。程子及胡传据公穀经文称子纠不系子,遂直以纠为弟,而诸家多因之。朱子论语或问引用程子说,而其答潘友恭书又引荀子杀兄之语,而以薄昭所云未必然,盖两存之。　读书臆:仲傅纠,非臣纠也。纠兄桓弟,管子、荀子、史记皆同。仲之可以无死,在纠桓皆庶孽,而桓自先君齐,不在桓兄而纠弟。集注引程子桓兄纠弟之言,特踵薄昭之误,未为定论。惟范氏唐鉴"闻诸程子,子纠未尝为世子",一语尽之。何则?世子者,未即位而君臣之分已定者也。使纠世子而桓公夺嫡以篡之国,则仲不死为王魏。使建成既即位而有玄武门之变,则王魏不死为三杨。三杨功不掩罪,王魏罪不掩功,管仲有功而无罪。　四书摭馀说:夫欲减仲之罪,至以兄作弟,论固未当,而后人必以此极诋程子亦不然。盖义不可不死,无论纠兄当死,即纠弟亦当死;义可以不死,无论桓兄不必死,即桓弟亦不必死。论死不死而徒以兄弟争,抑末也。余谓即以纠为兄,亦何不可原仲者。管仲、召忽,子纠傅也。二公子之傅,受之君命。君命傅二子,不命事二主。有为所臣者死,未闻为所傅者死。管仲,傅也。王珪、魏征,臣也。子纠未为储,而建成则太子也。观乎讨纠之告,假手鲁人,又岂可与秦王之喋血禁门,推刃同气,相提而并论哉?然而天下后世不必皆有管仲之才者也,不皆有管仲之才,则不如死。余又愿天下万世之杀身成仁者,宁为召忽,毋为管仲也。

【集注】子贡意不死犹可,相之则已甚矣。

**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

【考异】黄氏日钞:注云"霸"与"伯"同。愚意诸侯之长为伯,指其

定位而名，王政不纲，而诸侯之长自整齐其诸侯，则伯声转而为霸，乃有为之称也。正音为静字，转音为动字。 北史王纮传引文"衽"作"袵"，下无"矣"字。 中论智行篇引亦作"袵"。 文选西征赋、八公山诗二注皆引作"袵"。

【考证】论语足征记：汉书终军传"解编发，削左衽"，师古曰："编读曰辫。"西南夷传"编发"，师古曰："编音步典反。"案步典反即辫音。后汉书西南夷传竟作"辫发"。华阳国志南中志亦曰"编发左衽"。案编、被一声之转，班书、常志之"编发左衽"，即本此经之"被发左衽"，是被发即编发，编发即辫发也。

【集解】马曰："匡，正也。天子微弱，桓公帅诸侯以尊周室，一正天下也。微，无也。无管仲，则君不君，臣不臣，皆为夷狄也。"何曰："受其赐者，谓不被发左衽之惠也。"

【唐以前古注】邢疏引郑注：天子衰，诸侯兴，故曰霸。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故其字作"伯"，或作"霸"也。 皇疏：桓公与子纠争国，管仲射桓公中钩带。子纠死，管仲奔鲁。初鲍叔牙与管仲同游南阳，极相敬重。叔牙后相桓公，而欲取管仲还。无渐，既因告老辞位，桓公问叔牙："谁复堪为相者？"牙曰："唯管仲堪之。"桓公曰："管仲射朕钩带殆近死，今日岂可相乎？"牙曰："在君为君，谓忠也。至君有急，当射彼人钩带。"桓公从之，遣使告鲁不欲放杀管仲。遣使者曰："管仲射我君钩带，君自斩之。"鲁还之，遂得为相。庄九年夏云：小白既先入，而鲁犹辅子纠。至秋，齐与鲁战于乾时，鲁师败绩。鲍叔牙志欲生管仲，乘胜进军，来告鲁曰："子纠，亲也，请君讨之。管召，仇也，请受而甘心焉。"子纠是我亲也，我不忍杀，欲令鲁杀之。管仲、召忽是我欲自得而杀之。鲁乃杀子纠于生窦，召忽死之。管仲请囚，鲍叔牙受之，及堂阜而脱之，

遂使为相也。霸诸侯,使辅天子合诸侯,故曰霸诸侯也。一匡天下,故天下一切皆正也。赐,犹恩惠也。于时夷狄侵逼中华,得管仲匡霸桓公,今不为夷狄所侵,皆由管仲之恩赐也。又引王弼云:于时戎狄交侵,亡邢灭卫,管仲攘戎狄而封之南服,楚师北伐山戎,而中国不移,故曰受其赐也。

【集注】"霸"与"伯"同,长也。匡,正也。尊周室,攘夷狄,皆所以正天下也。微,无也。衽,衣衿也。被发左衽,夷狄之俗也。

【馀论】野客丛书:语有不当文理而承袭用之者,如宋诏曰:"谢玄勋参微管。"取论语"微管仲,吾其被发"之谓。前此潘安仁诗尝曰"岂敢陋微管",谢玄晖诗"微管寄明牧",后此如刘义府传"臣以顽昧,独献微管",傅亮碑"道亚黄中,功参微管",似此用微管甚多。

【发明】日知录:君臣之分,所关者在一身。华裔之防,所系者在天下。故夫子之于管仲,略其不死子纠之罪,而取其一匡九合之功,盖权衡于大小之间,而以天下为心也。夫以君臣之分,犹不敌华裔之防,而春秋之志可知矣。论至于尊周室、存华夏之大功,则公子与其臣区区一身之名分小矣。虽然,其君臣之分故在也,遂谓之无罪非也。　刘氏正义:汉书匈奴传:"苟利所在,不知礼义。"传赞云:"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故其人君不君,臣不臣也。"注言此者,见夷狄入中国,必用夷变夏。中国之人既习于被发左衽之俗,亦必灭弃礼义,训至不君不臣也。　吕留良四书讲义:一部春秋大义尤有大于君臣之伦为域中第一事者,故管仲可以不死耳。原是论节义之大小,不是论功名也。　湖楼笔谈:桓公杀公子纠,管仲不能死而又相之,此匹夫匹妇之所羞,而孔子顾不之罪,何哉?曰:此三代以上之见,圣人公天下之盛心也。夫古之君臣,非犹夫后世

之君臣也。天子不能独治其天下，于是乎有诸侯；诸侯不能独治其国，于是有大夫。天子之有诸侯，非曰为我屏藩也。诸侯之有大夫，非曰为吾臣仆也。自天子诸侯以至一命之士，抱关击柝之吏，各量其力之所能任，以自事其事，以自食其食，故位曰天位，禄曰天禄，无非天也。天之生管仲，使之匡天下也。天何私于齐而为齐生管仲哉？管仲亦何私于齐而以齐霸哉？使齐不用而鲁用之，则以鲁霸可也。鲁不用而之秦、之晋、之楚、之宋，则以秦霸、以晋霸、以楚霸、以宋霸可也。夫且无择于齐，而又何择乎小白与纠哉？伊尹五就汤五就桀，孔子历说七十二君，皆是道也。至后世则不然，君之视其国如农夫之有田，臣之于君若佣焉而受其直。于是齐王蠋之言，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事二夫，人人奉之为天经地义。一犯此义，则匹夫匹妇皆得而笑之；虽一匡天下，九合诸侯，曾不足赎其豪末之罪，而孔子之言，遂为千古一大疑。嗟乎！此古今之异也，古人官天下，后人家天下也。是故孔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哉！"孔子之言，官天下者也。程子曰："小白兄也，子纠弟也，故管仲可以不死。"程子之言，家天下者也。



**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

【考异】前汉书鼂错传赞师古注引论语云：自经于沟渎而人莫之知。　后汉书应劭奏议曰：昔召忽亲死子纠之难，而孔子曰："经于沟渎，人莫之知。"　唐石经本无"岂"字，后人旁增。　中论智行篇："召忽仗节死难，人臣之美义也。仲尼比为匹夫匹妇之为谅。"一本"谅"作"量"。



【考证】四书稗疏：十夫有沟，则沟者，水之至小者也。江淮河济为四渎，则渎者，水之至大者也。连沟于渎，文义殊不相称，且自经者

必有所悬，水中无可悬之物，安容引吭？既已就水际求死，胡弗自沉而犹须缢也？按史记："杀子纠于笙渎，召忽自杀。"邹诞生作"莘渎"。索隐曰："莘、笙音相近。盖居齐鲁之间。渎本音窦，故左传又谓之生窦。"然则沟渎，地名也。云之中者，犹言之间也。又春秋桓公十二年"公及宋燕盟于谷丘"，而左传言"盟于句渎之丘"。句，古侯切，与沟通。盖辛渎、笙渎、生窦、句渎一地四名，转读相乱，实谷丘耳。杜预谓谷丘宋地，亦无所征，实在鲁边境，齐人取子纠杀之于此，而召忽从死也。　论语发微：桓十二年，"公会宋公、燕人，盟于谷丘"，左传作"盟于句渎之丘"。水经济水注："濮水又东与句渎合。渎首受濮水枝渠于句阳县东南，迳句阳县故城南，春秋之谷丘，左传以为句渎之丘矣。县处其阳，故县氏焉。"按句阳故城在今曹州府治北二十里，即谷丘也。在春秋为曹地。哀九年，宋灭曹，为宋地，其境与鲁相错，亦得为鲁地。又左传哀六年："齐囚王豹于句窦之丘。"或其时曹将亡，齐亦侵其地而有之，不然齐何能囚人于曹地也？盖齐鲁曹宋壤地相接，各得有其一隅，复以声转而异其字也。　吴氏遗著：桓十二年经传谓沟渎二字合声为谷，复引襄十九年"执公子牙于句渎之丘"，二十一年"执公子买于句渎之丘"，哀六年"囚王豹于句窦之丘"，谓句渎乃齐用刑之地名，犹卫之有因诸也。句、沟古今字。

【集解】王曰："经，经死于沟渎中也。管仲、召忽之于公子纠，君臣之义未正成，故死之未足深嘉，不死未足多非。死事既难，亦在于过厚，故仲尼但美管仲之功，亦不言召忽不当死。"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更语子贡，喻召忽之不足为多，管仲不死，不足为小也。谅，信也。匹夫匹妇无大德而守于小信，则其宜也。自经，谓经死于沟渎中也。沟渎小处，非宜死之处也。君子直而不

谅，事存济时济世，岂执守小信，自死于沟渎而世莫知者乎？喻管仲存于大业，不为召忽守小信。而或云召忽投河而死，故云沟渎。或云自经，自缢也。白虎通云："匹夫匹妇者，谓庶人也。言其无德及远，但夫妇相为配匹而已。"

【集注】谅，小信也。经，缢也。莫之知，人不知也。后汉书引此文"莫"上有"人"字。程子曰："桓公兄也，子纠弟也，仲私于所事，辅之以争国，非义也。桓公杀之虽过，而纠之死实当。仲死，与之同谋，遂与之同死可也；知辅之争为不义，将自免以图后功亦可也，故圣人不责其死而称其功。若使桓弟而纠兄，管仲所辅者正，桓夺其国而杀之，则管仲之与齐桓不可同世之仇也，若计其后功而与其事桓，圣人之言无乃害义之甚，启万世反覆不忠之乱乎？如唐之王珪、魏征，不死建成之难，而从太宗，可谓害于义矣。后虽有功，何足赎哉？"愚谓管仲有功而无罪，故圣人独称其功。王魏先有罪而后有功，则不以相掩可也。

【馀论】四书辨疑：或谓自经沟渎为指召忽。王滹南辨曰："其言匹夫匹妇之谅，此自别指无名而徒死者耳，意不在召忽也。忽岂自经沟渎之类哉？"此言足以解或人之疑。召忽之死既当，子纠则为无罪，管仲辅之亦无不义。挨排至此，则桓兄纠弟云者虚其说矣。史记亦无兄弟明说，但先书子纠，后书小白，盖序子纠为长也。杜预、韦昭等皆言子纠桓公之兄，引此诸说为证，则程子之说亦难独是也。子纠、桓公皆襄公之庶弟，各因畏祸分适他国。无知既弑襄公，国人复杀无知，齐国大乱，二人各以其党举兵内向，先已无嫡庶之分，又各在仓卒危乱之际，安能必其只谁当立哉？子纠死非其罪，召忽为义所激，于是死之，其死可谓无愧矣。管仲则心忖子纠未正成君，桓公亦僖公之子，又有鲍叔牙素为知己，故忍死以待其

用，此管仲之志也。比之召忽，不无等差。惟是他日能有霸诸侯一匡天下非常之功，生民受非常之赐，孔子以是称之耳。然亦止是专称其功，终不言不死之理，意亦可见。向使仲于既免之后，未及成功而死，孔子必不专许其不死为是也。然则臣事人者，如召忽可也。程子以王珪、魏征为谕，责王魏不死建成之难，亦为未当。王魏之辅建成，与管召辅子纠之事绝不相类。是时高祖为君，王魏所居之职，高祖之所命也。建成阴用邪谋，死于非义，辅导之官，当自请其不能匡正之罪于有司，无死私难之理。程子引此，本以申明不可同世之说，意谓建成为兄，王魏所辅者正此。又胶于立嫡以长之常例，专主建成当立也。夫建成、太宗之事，又与馀者不同。太宗以童稚之年，运神武之略，芟夷大乱，制服群雄，使李氏化家为国，致高祖遂有天下，近古以来，实未尝有。高祖不权事宜，虑不及远，竟以寻常长幼之分，处之于建成之下，兄弟之不能相安，必然之势也。建成难居太宗之右，司马温公已尝论之。善乎宋王成器之言曰："国家安则先嫡长，国家危则先有功。苟违其宜，四海失望。臣死不敢居平王之上。"玄宗暂平内难，宋王已知难居其上，而以先功为让。如太宗之功，又当何如哉？建成本庸鄙无堪，徒以年长之故，据有储副之位，彼见太宗功高望重，率土归心，忌嫉不得不深，祸难不得不起。建成取阖门之诛，太宗负杀兄之恶，皆高祖处置违宜之所致也。王魏受君命辅导太子，自合辅之以正道，既知建成畜此祸心，当如少保李纲竭忠力谏，谏若不从，即当弃官而去。彼既不务为此，反更徇私迎合，惟劝早除秦王，不顾有君亲在上，不恤其骨肉相残，构其兄弟交恶之心，速其矢刃相加之祸，此王魏所有之本罪，其罪正在党于建成，不在不死建成之难也。大抵管仲之过，比王魏所犯者特轻；管仲之功，比王魏所成者甚大。夫子之言，盖

以大功掩其小过也。王滹南以为"所慊者小,所成者大,孔子权其轻重而论之"。予谓说者虽多,惟此数语可为定论。　四书改错:夫子许管仲之意,是重事功,尚用世,以民物为怀,以国家天下为己任。圣学在此,圣道亦在此。而程氏无学,读尽四书经文,并不知圣贤指趣之何在,斯亦已矣。乃复不契于夫子之说,特变乱其事,谓子何以许管仲,因桓公是兄,子纠是弟,故管仲可以相桓,而召忽不可以死纠,则是兄有君臣,弟必不可有君臣;兄可继国,弟必不可以继国,其为说固已难通。然且桓实是弟,纠实是兄,正相颠倒,而乃曰:"设使桓是弟纠是兄,则夫子此言毋乃害义之甚,启天下万世反覆不忠之乱。"是害义者,夫子也。启乱者,夫子也。开天下万世反覆不忠之祸者,夫子也。夫子自此不容于天地间矣。若纠兄桓弟,则自春秋三传及管子、史记诸书皆然,唯汉书以忌讳改杀兄作杀弟,然随即注明,不容错者。　黄氏后案:邹诞生本作"莘渎",论语作"沟渎",盖后世声转而字异。后汉书应劭传:"昔召忽亲死子纠之难,而孔子曰经于沟渎。"据诸文考之,是子纠、召忽身死同处,地在鲁之句渎。经言匹夫之谅,正指召忽,知仲之可不死矣。　论语经正录:朱子旧说,以为孔子之于管仲,不复论其所处之义,而独称其所就之功。后从程子桓兄纠弟之说,则谓管仲义不必死,故集注谓管仲有功而无罪。或问、语类皆谓管仲之不死无害于义,程子桓兄纠弟之说,于古无多证据,故朱子亦不敢执为定论。金仁山据春秋左传事迹,论子纠不当与桓公争国,事理昭然,管仲可以不死之义,得此益明。黄微香不用君臣未成之义,而从金仁山,以桓公先入靖难,子纠不当再争立论。王船山亦有此说。王云:"桓公已自莒返,而鲁与召忽辈乃犹挟纠以争,斯则过也。先君之贼已讨,国已有君,而犹称兵以向国,此则全副私欲小忿,护其愆而侥幸富

贵,以贾无益之勇,故曰匹夫匹妇之为谅。”以沟渎为鲁地,说亦本于船山。

【发明】刘氏正义:管子大匡云:“召忽曰:‘百岁之后,犯吾君命,而废吾所立,夺吾纠也,虽得天下,吾不生也。兄与我,齐国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济,是吾义也。’管仲曰:‘夷吾之为君臣也,将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庙。岂死一纠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庙灭,祭祀绝,则死之。非此三者,则夷吾生。夷吾生,则齐国利;夷吾死,则齐国不利。’”观此,则二子之死与不死,各自有见。仲志在利齐国,而其后功遂济天下,使先王衣冠礼乐之盛未沦于夷狄,故圣人以仁许之,且以其功为贤于召忽之死矣。然有管仲之功则可不死,若无管仲之功,而背君事仇,贪生失义,又远不如召忽之为谅也。

##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与文子同升诸公。

【考异】汉书人表作“大夫选”。

【考证】四书賸言:臣大夫,即家大夫也。其曰同升诸公,则家臣升大夫之书法耳。左传:“子伯季氏初为孔氏臣(即孔悝家臣也),新登于公。” 四书释地:陪臣至春秋亦称大夫。大夫僎者,家臣之通称也。檀弓:“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家大夫谋以殉葬。”下言妻与宰,宰即家大夫。史记:“赵简疾,大夫皆惧。董安于问于扁鹊。”又:“简子每听朝不悦,诸大夫请罪。”此其征也。 毛奇龄经问引先仲氏说,谓臣大夫三字不分。檀弓:“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殉葬。”盖仕于家曰家大夫,仕于邑曰邑大夫,而统为臣大夫。

按:大夫二字非必同升后方有此称。昭七年传:“孟僖子病将死,召其大夫。”杜注:“僖子属大夫。”臣大夫僎,犹属大夫云尔,孔注误也。

【集解】孔曰："大夫僎本文子家臣，荐之使与己并为大夫，同升在公朝。"

【集注】臣，家臣。公，公朝。谓荐之与己同进为公朝之臣也。

【发明】四书困勉录引吴因之曰：人臣之病有二：一忌后来之贤此后功名出我之上，一自尊卑人，不肯与若辈同列。此皆暧昧私情。文子休休有大臣风度，光明俊伟，故曰可以为文。

**子闻之，曰："可以为'文'矣。"**

【考证】论语后录：周书谥法"文"有六等，称经纬天地、道德博厚、学勤好问、慈惠爱民、愍民惠礼、锡民爵位，并无修制交邻、不辱社稷等例。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请谥于君。君曰：'夫子听卫国之政，修其班制，以与四邻交，卫国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灵公之论，不本典制，故夫子举同升佚事以合之。"

【集解】孔曰："言行如是，可谥为'文'。"

【集注】文者，顺理而成章之谓。谥法亦有所谓锡民爵位曰文者。洪氏曰："家臣之贱，而引之使与己并，有三善焉：知人一也，忘己二也，事君三也。"

【馀论】论语稽：朱注："文者，顺理成章之谓。"谥法无此，不如从锡民爵位之说，较为典切。且子论孔文子尝以好学下问为文，亦论谥法，此章亦一例也。



**○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丧？"孔子曰："仲叔圉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夫如是，奚其丧？"**

【考异】旧文"言"为"曰"。释文："子曰卫灵公，一本作子言。郑本同。" 皇本作"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久也"。 后汉书明帝纪注引论

语孔子曰：卫灵公无道。 埤雅引孔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亦无"也"字。 后汉书注引作"奚其不丧"。 路史夏后纪论引作"何为而不丧。" 后汉书明帝纪注引三"治"字皆作"主"，"鮀"作"它"。 汉书古今人表"仲叔"作"中叔"。

【考证】家语贤君篇：哀公问于孔子曰："当今之君，孰为最贤？"孔子对曰："臣未之见也。抑有卫灵公乎？"公曰："吾闻其闺门之内无别，而子次之贤，何也？"孔子曰："臣语其朝廷行事，不论其私家之际也。"公曰："其事何如？"孔子对曰："灵公之弟曰公子渠牟，其智足以治千乘，其信足以守之，公爱而任之。又有士曰林国者，见贤必进之，而退与分其禄，是以卫无游散之士，公贤而尊之。又有士曰庆足者，卫国有大事，则必起而治之，国无事则退而容贤，公悦而敬之。又有大夫史鰌，以道去卫，而灵公郊舍三日，琴瑟不御，必待史鰌之入而后敢入。臣以此取之。虽次于贤，不亦可乎？"群经平议：奚而，犹奚为也，言奚为不丧也。襄十四年左传"射为礼乎"，太平御览工艺部引作"射而礼乎"；孟子滕文公篇"方里而井"，论语颜渊篇正义引作"方里为井"，并其证也。

【集解】孔曰："言虽无道，所任者各当其才，何为当亡乎。"

【唐以前古注】皇疏：或问曰：灵公无道，焉得有好臣？答曰：或是先人老臣未去者也，或灵公少时可得良臣，而后无道，故臣未去也。

【集注】丧，失位也。仲叔圉，即孔文子也。三人皆卫臣，虽未必贤，而其才可用，灵公用之又各当其才。尹氏曰："卫灵之无道宜丧也，而能用此三人，犹足以保其国，而况有道之君能用天下之贤才者乎？诗云：'无竞惟人，四方其训之。'"

【发明】读四书丛说：夫子平日语此三人皆所不许，而此章之言乃若此，可见圣人不以其所短弃其所长，至公之心也。用人当以此为

法，但欲当其才耳。　四书训义：卫多君子，夫子屡称之，三臣在位而免于丧，使蘧史诸贤能尽其用，其为益不更宏多乎？故曰人才关于国运。

## ○子曰："其言之不怍，则为之也难。"

【考异】皇本作"则其为之难"。　七经考文：足利本作"则其为之也难也"。　后汉书皇甫规传论引文"则"下有"其"字。　曾子立事篇卢辩注引论语云："其言之不作。""作"当与"怍"通。又作"怎"，荀子儒效篇"无所疑怎"，杨倞注："怎与怍同。"

【集解】马曰："怍，惭也。内有其实，则言之不惭。积其实者为之难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情动于中而外形于言，情正实而后言之不怍。

【集注】大言不惭，则无必为之志，而不自度其能否矣。欲践其言，岂不难哉！

【别解】大戴礼曾子立事篇卢注引"其言之不作，其后为之难"，严氏杰校云："所引论语当读如史记'作作有芒'之作。"包慎言温故录：作，起也。勇于有为者，其言必有振厉奋起之色。言不奋起，则行必观望，故曰为之也难。

按：卢引论语，未知何本，或"作"即是"怍"之误，严包二君但就文说之。

【发明】四书困勉录：凡人志于为者，必顾己之造诣力量时势事机，决不敢妄发言。如言之不怍，非轻言苟且，即大言欺世。为难即在不怍时见。

## ○陈成子弑简公。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曰："陈恒弑

**其君，请讨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也。”**

【考异】释文：“弑”，本亦作“杀”。“之三子”，本或作“二三子”，非也。　皇本、高丽本作“杀”，“三子”皆作“二三子”。皇本“不敢不告也”，无“也”字。　诗郑风褰裳正义引“不敢不告也”二句，无“也”字、“者”字。

【考证】论语偶记：左传云：“子告季孙，孔子辞。”与此不同。按季氏虽为冢卿专鲁，然自襄十一年作中军，三公分室而各有其一。昭五年舍中军，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则兵柄实三子分主。又哀十一年齐国书伐我，冉有谓季孙曰：“一子守，二子从公御诸境。”季孙告二子，二子不可。及叔孙问战，冉有不对。然后耻不成丈夫，退而蒐乘。可见斯时师旅之命，季孙不能独专，此正是请讨陈恒前三年事，故知告夫三子之文为正。哀公既使告三子，孔子虽知必为所沮，但君命不可不奉，故知“之三子告”之文为正，左传之不及论语如是。　论语稽求篇：鲁史记当时在朝问对，与鲁论所载相为表里。第鲁为齐弱一段鲁史无之者，朝堂谘算，私记所略也。之三子告一段鲁史无之者，退有后言，史官未闻也。其两相得体如此。若夫子所云民之不与暨以众加半诸语，则正答鲁为齐弱一问，有解君之疑，振君之怯，忻君之利，诱君之瞻顾而予以可恃，一举而数善备者，此正大圣人经术不迂阔处。夫君臣主客自有隔膜，在哀公强弱一问，较计彼此，此不必尽庸君退诿之言。设使果欲兴师，则此时慎重，量己量敌，正非易事，必以三纲大义拒之，则不惟理势难辨，且于子之伐之一问，告东指西，不相当矣。人纵不谄君，亦何可使问答不当如此。　礼记王制正义：鲁无弓矢之赐，陈恒弑君，

孔子请讨之者，春秋之时，见邻国篡逆，亦得专征伐。

【集解】马曰："成子，齐大夫陈恒也。将告君，故先斋。斋必沐浴。"孔曰："谓三卿也。"马曰："我礼当告君，不当告三子。今使我往，故复往。孔子由君命之三子告，不可，故复以此辞语之而止。"

【集注】成子，齐大夫，名恒。简公，齐君，名壬。事在春秋哀公十四年。是时孔子致仕居鲁，沐浴斋戒以告君，重其事而不敢忽也。臣弑其君，人伦之大变，天理所不容，人人得而诛之，况邻国乎？故夫子虽已告老，而犹请哀公讨之。三子，三家也。时政在三家，哀公不得自专，故使孔子告之。孔子出而自言如此，意谓弑君之贼，法所必讨，大夫谋国，义所当告，君乃不能自命三子而使我告之邪。以君命往告，而三子鲁之强臣，素有无君之心，实与陈氏声势相倚，故沮其谋，而夫子复以此应之，其所以警之者深矣。程子曰："左氏记孔子之言曰：'陈恒弑其君，民之不予者半。以鲁之众，加齐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诚若此言，是以力不以义也。若孔子之志，必将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与国以讨之。至于所以胜齐者，孔子之馀事也，岂计鲁人之众寡哉？当是时，天下之乱极矣，因是足以正之，周室其复兴乎？鲁之君臣终不从之，可胜惜哉！"胡氏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贼，人人得而讨之。仲尼此举，先发后闻可也。"

【馀论】四书辨疑：胡氏讥孔子处事不当，别为画策，以示后人，何其无忌惮之甚也？夫以孔子之圣明，加之沐浴斋戒而后言事，岂有思虑不及胡氏者哉！弑君之贼，人人固皆得以诛之，然齐国之君被弑，而鲁见有君在上，孔子岂有不请于君擅自发兵征讨之理？已先不有其君，欲正他人弑君之罪，不亦难乎？况鲁国兵权果在何人，而责孔子不先发邪？　丹铅录：孔子沐浴而朝，于义尽矣。胡氏乃

云仲尼此举先发后闻可也，是病圣人之未尽也。果如胡氏之言，则不告于君而擅兴甲兵，是孔子先叛矣，何以讨人哉？胡氏释之于春秋，朱子引之于论语，皆未知此理也。岳飞承金牌之召，或劝之勿班师，飞曰："此乃飞反，非桧反也。"其从君臣之义，虽圣人不过是也。慎按孔子时已致仕，家无藏甲，身非主兵，何所为发？必欲先发，是非司寇而擅杀也。聚众则逋逃主也，独往则刺客也，二者无一可焉。而曰先发后闻，谬矣。　四书辨证：夫子时已致仕，权又在三子，明知其不可而请之者，亦申明其大义而已。胡氏不惟昧于理，并昧于势。　东塾读书记：陈成子弑简公章，朱注采胡氏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贼，人人得而讨之。仲尼此举，先发后闻可也。"澧谓如此则胡氏圣于孔子矣。孔子作春秋，乃不知春秋之法，而待胡氏教之乎？孔子可先发鲁国之兵而后告哀公乎？荒谬至此，而朱子采之，窃所不解也。　岭云轩琐记：每见理学家文字语言，陈陈相因，不出前人窠臼；种种腐气，令读者如入败屋中，是亦不可以已乎！陈恒弑君，孔子请讨之。集注引胡氏云："仲尼此举，先发后闻可也。"尔时夫子无尺寸之柄，上有君卿，能为此卤莽事乎？又岂义所当为者乎？迂腐之谈，令人喷饭，奈何使学者童而习之耶？论语稽：孔子之时，王纲不振久矣，晋失霸亦将十年矣，夫差远在句吴，且时被越寇，何天子、方伯之可告？至先发后闻之说，断非圣贤所为。鲁之兵柄，三子分主，季孙一人且不能专兵柄，孔子又何从得兵而先发乎？

【发明】陈震箕墅说书：董江都言："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此言有二义：一为理势兼备之圣人表心迹之纯，一为势穷理极之臣子决守法之正。后人解作第求正谊明道，何妨遗利弃功，恐圣人识见不如此。　芮长恤匏瓜录：左氏记孔子之言曰："陈恒弑其

君，民之不与者半。以鲁之众，加齐之半，可克也。”程子曰：“此非孔子之言。诚若此言，是以力不以义也。”以愚度之，此盖为哀公发耳。哀公庸君，暗于是非，明于利害。以鲁敌齐，必有强弱众寡之虑，夫子之言，盖以破其顾望而使之勇于义举也。且圣人举事，动必万全，岂有专于为义，而全不问利害之理？左氏所记，固不害其为夫子之言也。

○子路问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

【考异】皇本“也”作“之”。　七经考文补遗：一本无“也”字。

【考证】群经平议：“能”与“而”古通用，孔氏所据本疑作“能犯之”，故有能犯颜谏争之说。此章之旨，盖皆信而后谏之意。未信则以为谤己，故惟勿欺者能犯之也。孔子论谏曰：“吾从其讽。”本无取乎犯，不得已而犯，必以勿欺先之，异乎悻悻小丈夫矣。

【集解】孔曰：“事君之道，义不可欺，当能犯颜谏争。”

【集注】犯，谓犯颜谏争。范氏曰：“犯非子路之所难也，而以不欺为难，故夫子教以先勿欺而后犯也。”

【馀论】朱子语类：问：子路岂欺君者，莫是勇便如此否？曰：子路性勇，凡言于人君要其听，或至于说得太过，则近乎欺。　读四书丛说：朱子曰：“唐人谏敬宗游骊山，谓若行必有大祸。骊山固不可行，以为有大祸则近于欺。其实虽不失为爱君，其言则欺矣。”南轩曰：“若忠信有所不足，如内交要誉恶其声之类，一豪之萌，皆为欺也。”饶双峰曰：“自己好色好货，却谏君勿好色好货，皆是欺君。”朱子之意，谓谏君不能敷畅详明，而欲君必行己说，则言失之太过，是为欺君。南轩之意，谓有所为而谏，是为欺君。此皆就当谏之际用功。双峰之说则功夫在平日，至谏君而见。学者于此三说皆当存

心。　四书改错：子路生平以不欺见称，故小邾射以句绎奔鲁，尚欲要路一言以为信。岂有事君而反出于欺者？此不过正告以事君之道，而注者必曰对症发药，圣门无完行矣。

○子曰："君子上达，小人下达。"

【考证】论语比考谶：君子上达，与天合符。　苏子由古史：君子上达，小人下达，而孔子自谓下学而上达者。洒扫应对诗书礼乐，皆所从学也，而君子由是以达其道，小人由是以得其器。达其道，故万变而致一；得其器，故有守而不荡，此孔子之所以两得之也。　西畴常言（四书拾遗引）：学成行尊，优入圣贤之域者，上达也。农工商贾，各随其业以成其志者，下达也。若夫为恶为不义之小人，彼则有败乱耳，恶能达？

【集解】本为上，末为下。

【唐以前古注】皇疏：上达者，达于仁义也。下达，谓达于财利，所以与君子反也。

【集注】君子循天理，故日进乎高明。小人徇人欲，故日究乎污下。

【余论】四书近指：上下无尽境，君子小人皆非一日而至。君子日长进一日，初亦为难而试勉之，久而所勉者安以为常。小人日沉沦一日，初亦疑而尝试之，久而所尝者恬不为怪。两人各有乐处，故各不能自已。要之只从一念起，分别路头，只在戒惧慎独。　黄氏后案：达者，通晓之谓。下达，如汉书九流之类。扬子法言君子篇曰："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凡伎曰下达，此小人即可小知之人。

【发明】焦氏笔乘：问：上达下达。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非二物也。君子见性，故不得有，但见其道，而不见其器。小

人执相,故不得无,但见其器,而不见其道。君子上达,故大道可受,而以小知囿之,则非不器之大道。小人下达,故小道可观,而以大道畀之,则为无忌惮之中庸。　论语稽:人无生而为君子者,亦无生而为小人者,譬之一路,行而上为君子,行而下为小人,必无中立之势,在行路之初辨之而已。

## ○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

【考证】荀子劝学篇:"君子之学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端而言,蠕而动,一可以为法则。小人之学,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间,则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躯哉?"又云:"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学也以为禽犊。"杨倞注:"禽犊,馈献之物也。"　北堂书钞八十三、太平御览六百七引新序云:齐王问于墨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何如?"对曰:"古之学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学者得一善言务以悦人。"　后汉桓荣传论:"孔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为人者凭誉以显扬,为己者因心以会道。""显扬",邢疏引作"显物",谓显之于物也。　颜氏家训勉学篇:古之学者为己,以补不足也。今之学者为人,但能说之也。

【集解】孔曰:"为己履而行之,为人徒能言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明今古有异也。古人所学,己未善,故学先王之道,欲以自己行之,成己而已也。今之世学,非复为补己之行阙,正是图能胜人,欲为人言己之美,非为己行不足也。　笔解:韩曰:"为己者,谓以身率天下也。为人者,谓假他人之学以检其身也。孔云'徒能言之',是。不能行之,失其旨矣。"李曰:"孟子云尧舜性之,是天人兼通者也。汤武身之,是为己者也。五伯假之,是为人者也。"

【集注】程子曰:为己,欲得之于己也。为人,欲见知于人也。

【馀论】四书辨疑:欲得之于己,此为为己之公。欲见知于人,此为为己之私。两句皆是为己,为人之义不可通也。盖为己,务欲治己也。为人,务欲治人也。但学治己,则治人之用斯在。专学治人,则治己之本斯亡。若于正心修己以善自治之道不用力焉,而乃专学为师教人之艺,专学为官治人之能,不明己德,而务新民,舍其田而芸人之田,凡如此者,皆为人之学也。　论语稽:古者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学,人无不学也。其入学也,自洒扫应对而极于修齐治平,皆切于日用之事,故曰为己。三代以后,惟士入学,其他则否。而士之为学,每以见知于人,博取富贵为心,较古人之学,名同而实异,故此章以为己、为人两言括之。

【发明】张伯行困学录:古之学者为己,须是不求人知。有一豪求名之心,功夫便不真实,便有间断。试思仁义礼智,吾心之所固有,孝弟忠信,吾身之所当为,无一是求名之事。易云:"遁世无闷,不见是而无闷。"论语云:"人不知而不愠。"中庸云:"遁世不见知而不悔。"须存此心,方是实做功夫,方有进处。　夏锡畴强学录:如恶恶臭,如好好色,为己也。徇人而为善者,为人也。此关打不过,则事事从人起见,己之脚根无扎实处,而欲求圣人之道,难矣。故中庸末章复自下学立心之始言之,特地从头转来说为己道理,为学者开示入德之门,其意亦深且切矣。知为己,始能立得志定,始能做慎独功夫。不知为己,则毁誉荣辱俱足以为吾之累,而外物之加损于我者多矣。

○**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

【考异】文选嵇康幽愤诗注引作“夫子问焉”，略去“与之坐而”四字。　论衡问孔篇“为”下有“乎”字。孔子曰：“使乎！使乎！”非之也。说论语者曰：非之者，非其代人谦也。　翟氏考异：既以“非之者”二句为说论语之辞，则上“非之也”三字似为其所据正文所有矣。艺文类聚述论语“使乎使乎”下，又有“为使之难不辱君命”八字。类聚引书大概俱不自缀说，此八字孤出，亦不可详。

【考证】四书辨证：路史国名纪：“蘧伯玉先国。”据此，则蘧是以国为氏者。吕氏恃君览注：“伯玉，卫大夫蘧庄子无咎之子瑗，谥曰成子。”水经济水注：“长垣有蘧伯玉冈。”陈留风俗传：“长垣有蘧伯玉乡，有蘧亭，有伯玉祠、伯玉冢。”曹大家东征赋云：“到长垣之境界兮，察农野之居民。观蒲城之丘墟兮，生荆棘之蓁蓁。蘧氏在城之东南兮，民亦向其丘坟。惟令德之不朽兮，自身没而名存。”又家语子贡论弟子行有蘧伯玉，史记弟子传言孔子所严事者于卫则蘧伯玉。困学纪闻曰：“观此则不当在弟子之列，而蜀礼殿图有之，唐宋皆锡封从祀。”　论语稽求篇：伯玉见于春秋在襄十四年，卫孙林父、宁殖将逐君，问于蘧伯玉，伯玉不对而出。则此时已为大夫，且为逆臣所敬惮如此，此必在强仕之年可知矣。乃后此九年而夫子始生，又六十馀年，当定公十四年，夫子去鲁之后，再三适卫，始主伯玉家，则此时伯玉已百年馀矣。蔡邕释诲云：“蘧瑗保生。”此长年之证。　四书摭馀说：史记称孔子之所严事于卫蘧伯玉。汉书张敞曰：“蘧伯玉受孔氏之赐，必以及乡人。”后汉书王畅曰：“蘧伯玉耻独为君子。”读论语两章，其生平已可概见。集注蘧伯玉于孙林父、宁殖放弑之谋不对而出，王伯厚谓宁殖当为宁喜。喜，殖子也。出献公，孙林父、宁殖皆为之，弑剽而献公复人，则宁喜一人之为也。然蘧伯玉见于春秋在襄公十四年，又八年孔子始生，而其时已与闻

孙宁之事,必其名位已著,在强仕之年可知。乃又历一十八年为襄公之三十一年,又历昭公之三十二年,定公之一十五年,至哀公之元年,孔子再至卫,主于其家,则此时伯玉已百年之人也。左氏书中如吴季子、齐鲍文子皆以九十馀岁老人尚见于策。蔡邕释诲云:"蘧瑗保生。"此长年之证。谢山谓伯玉即如此长年,必不如此固位。以近关再出不知何人之事,而误属之伯玉。窃所未安。 段玉裁经韵楼集:此当以"使乎使"字为读,下乎字为咏叹之语助,即尚书"孝乎惟孝"、礼记仲尼燕居"礼乎礼"之句法也。包咸之注论语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辞也。"美大双字,公羊传曰:"登来之者何?美大之辞也。"语意相同。之辞也,谓古人属辞如此。以老子言玄之又玄通之,彼亦可作玄乎玄,此亦可作孝之又孝,礼之又礼。盖一字不足以尽其辞,叠一字以美之,谓孝迥出乎凡孝,礼迥出寻常守礼,皆古人聿聿颂好之辞。使乎使,谓好使中之好使也。古人多有此句法。公羊传云:"贱乎贱者也。"尔雅云:"微乎微者也。"法言云:"才乎才,习乎习,杂乎杂,辰乎辰。"素问云:"形乎形,神乎神。"史记淮阴侯列传:"时乎时。"词意略同。圣人言使乎使,正此句法。下以"乎"字咏叹之,正与"贱乎贱者也"、"微乎微者也"文法一例。 刘氏正义:庄子则阳篇:"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未尝不始于是之而卒诎之以非也。未知今之所谓是之,非五十九非也。"淮南子原道训:"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观此,是伯玉欲寡过而常若未能无过,亦是实话。其平居修省不自满假之意可见,使者直对以实,能尊其主,非只为谦辞。汉书艺文志:"子曰:'诵诗三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孔子曰:'使乎!使乎!'言其当权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辞。"亦以此言寡过未能非为所受之辞,故为使得其人也。论衡问孔篇:"孔子曰:'使乎!使乎!'非之也。说论

语者曰：非之者，非其代人谦也。"此当时驳义，不足信。

【集解】孔曰："伯玉，卫大夫蘧瑗。"何曰："言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无过也。"陈曰："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美使者之为美，故再言使乎者，言伯玉所使为得其人也。颜子尚未能无过，况伯玉乎？而使者曰未能，是得伯玉之心而不见欺也。

【集注】蘧伯玉，卫大夫，名瑗。孔子居卫，尝主于其家。既而反鲁，故伯玉使人来也。与之坐，敬其主以及其使也。夫子，指伯玉也。言其但欲寡过而犹未能，则其省身克己常若不及之意可见矣。使者之言愈卑约，而其主之贤益彰，亦可谓深知君子之心而善于辞令者矣，故夫子再言使乎以重美之。按庄周称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又曰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盖其进德之功老而不倦，是以践履笃实，光辉宣著，不惟使者知之，而夫子亦信之也。

【馀论】四书绍闻篇：非向里为己之人，必无心于欲寡其过。非笃志精进而省身克己常如不及之人，则必自谓其过之已寡。今伯玉以欲寡其过为心，则见其所以戒警于先，而不使至于有过；惩切于后，而不复容其贰过者，固已随事用其力矣。而其心则常若有不及改之过，有未能迁之善，此其省身克己常若不及之意何如哉。或曰：如是，则伯玉之过已寡，而其自视则若未能乎？曰：非然也。言其欲寡之心诚切，而能自见其所未至也。故集注引"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可见矣。

○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考异】翟氏考异：此与子罕篇"牢曰"节同例。旧原合上"不谋其

政”为一章，宋时本或分为二。朱子注此云：“记者因上章之语而类记之。”则章虽别而义仍承，何乃有重出二字注在上章？窃疑二字是门人传录之衍。　论语竢质：曾子云云，申夫子之言也。夫子之言已见泰伯，曾子之言则彼文未有，盖记彼文者未之闻尔。此则兼闻曾子之言，正相印合，遂并记之也。　四书翼注：“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泽，水相贯注者也，故学问可以相长。“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山，不相往来者也，故职业惟思各居。惟易象辞有“以”字，此但云君子，寻其来脉，自是承上章“不在其位”说来。　论语稽求篇：旧本以此与上文“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合作一章。惟夫子既言位分之严，故曾子引夫子赞易之词以为证。此与“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正同。其不署子曰者，以彼有太宰、子贡诸语，故加子云以别之，此不必也。自后儒分作两章，则曾子突引此词无谓。“思不出位”系艮卦象辞。世疑象辞多以字，或古原有此语，而夫子引以作象辞，曾子又引以证“不在其位”之语，故不署“象曰”、“子曰”二字亦未可知。先仲氏曰：“文言‘体仁足以长人’，即春秋穆姜筮东宫语。论语‘依于仁，游于艺’，即少仪‘依于德，游于艺’语。‘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即春秋‘臼季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语。”北齐魏长贤为法曹参军，转著作佐郎。以参议时政，斥为上党屯留令。论者皆以思不出位为长贤责，为其出位谋事故也。夫出位谋事而即以思不出位责之，则“思不出位”与“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果一章矣。世有以事证词而必不谬者，此等是耳。　四书改错：既云“因上章之语而类记之”，则上章非重出矣。此本是一章，其记曾子文者，以曾子闻子语时，特引子象辞以证明之，与“牢曰子云”同一记例，其在泰伯篇二句则复简也。今注重出者，又不注之泰伯篇，而反注之此“曾子曰”之上，以致曾子引经不

解何意,此又一错注也。

按:此两章应合为一章,并非重出,集注义为短。

【集解】孔曰:"不越其职。"

【唐以前古注】皇疏:诫人各专己职,不得滥谋图他人之政也。君子思虑当己分内,不得出己之外而思他人事。思于分外,徒劳不可得。又引袁氏云:不求分外。

【集注】重出。此艮卦之象辞也。曾子盖尝称之,记者因上章之语而类记之也。

【馀论】论语训:曾子引易象以释孔子不谋政之意,初所未思,临事何谋乎?

【发明】焦氏笔乘:君子思不出其位,易艮之象辞,曾子尝称引之以示人也。不出其位,即易言止其所也。人性自止,而役于思者不知其止,或恶思之役也,又欲废而绌之,皆妄也。易曰:"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盖目动于色,耳动于声,用而常止者,惟背为然。夫身之五脏系于背,百骸九窍之荣卫,背为之输,其用大矣。而谓之止者,用而无用也。视不以目而以背,则视而无视,视常止矣;听不以耳而以背,则听而无听,听常止矣,所谓"不获其身"也。视而无视,则视不见色;听而无听,则听不闻声,所谓"行其庭不见其人"也。有身而不获,多其人而不见,是当念而寂,非离念而寂也。离念而求寂则思废,堕体绌聪者也,谓之断见。当念而不寂则位离,憧憧往来者也,谓之常见。常应常净,而泊然栖乎性宅,此则非断非常,唯君子能之。 箧墅说书:以位限思,思不出于位外,乃可专于位中,此非于位外一概抹倒也。治一事之理,即治万事之理。苟于其位之当然先不用思,将恐易地复然,废百犹不能

举一也。圣人教人从脚跟下做起，遂使无关阑之思皆有关阑矣。

○子曰："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

【考异】皇本作"君子耻其言之过其行也"。 潜夫论交际篇："孔子疾夫言之过其行者。"亦作"之"字。 论语衍说：诸说皆以此为一事，谓耻其言之过于行也。于义固通，但须易"而"字为"之"字乃可。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而"作"之"，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末有"也"字。

按：礼杂记："有其言而无其行，君子耻之。"又表记："君子耻有其辞而无其德，有其德而无其行。"皆足与疏说相证。邢疏："此章勉人使言行相副也。君子言行相顾，若言过其行，谓有言而行不副，君子所耻也。"据此，则邢本亦当与皇本同，似今注疏本皆依集注校改，非其旧矣。玩本文语气，不当为两事，集注失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君子之人，顾言慎行，若空出言而不能行遍，是言过其行也，君子耻之。小人则否。

【集注】耻者，不敢尽之意。过者，欲有馀之辞。

【馀论】四书辨疑：注文以耻其言与过其行分为两意，解耻字为不敢尽之意，解过字为欲有馀之辞。圣人之言，恐不如此之迂曲也。且言不过行，有何可耻？行取得中，岂容过馀？过中之行，君子不为，过犹不及，圣人之明论也。注文本因而字故为此说，本分言之，止是耻其言过于行。旧说君子言行相顾，若言过其行，谓有言而行不副，君子所耻。南轩曰："言过其行，则为无实之言，是可耻也。耻言之过行，则其笃行可知矣。"二论意同，必如此说，义乃可通，"而"字盖"之"字之误。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无能焉：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

者不惧。”子贡曰：“夫子自道也。”

【考异】孟子章句：君子厄陈蔡章注引论语曰：“君子之道三。”疏本改作“道者”。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圣人体是极于冲虚，是以忘其神武，遗其灵智，遂与众人齐其能否，故曰我无能焉。子贡识其天真，故曰夫子自道也。　笔解：子贡虑门人不晓仲尼言我无能焉，故云自道，以明有能也。



【集注】自责以勉人也。道，言也。自道，犹云谦辞。

【馀论】四书训义：道者三，非君子之道三也，仁智勇是德不是道。此道字解作由也，由之以成德也。自道也，只是自言如此意。　经正录：道者二字，朱子无解，解作由字，于文义为顺。今或训作道言之道，谓君子所言者有三，与下文夫子自道一例，则浅而无实义矣。道，犹由也。见礼记礼器、中庸注。

○子贡方人。子曰：“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

【考异】释文：郑本作“谤人”。　三国志胡质传引皆节文，以“孔子曰”三字题冠此句之上。“我”上无“夫”字。　皇本作“赐也贤乎我夫哉？我则不暇”。　释常谈引文“赐”下无“也”字。　高丽本作“贤乎我夫我”。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唐本、正平本“哉”作“我”。



【考证】刘氏正义：庄子田子方篇：“鲁多儒者，少为先生方者。”是方训比也。学以相辅而成，故朋友切磋，最为学道之益。夫子尝问子贡与回孰愈，又子贡问子张、子夏孰愈，夫子亦未斥言不当问，是正取其能比方人也。此文何反讥之？注说误。三国志王昶传：“昶戒子书曰：‘夫毁誉，爱恶之原，而祸福之机也，是以圣人慎之。孔

子曰:“吾之于人,谁毁谁誉?如有所誉,必有所试。”又曰:“子贡方人。赐也贤乎哉?我则不暇。”以圣人之德,犹当如此,况庸庸之德,而轻毁誉哉!’”以方人为毁,是亦读方为谤,用郑义也。

【集解】孔曰:“比方人也。不暇比方人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谓言人之过恶。　皇疏引江熙云:比方人不得不长短相倾,圣人诲不倦,岂当相臧否?故云我则不暇。是以问人之贤而无毁誉,长物之风,于是乎畅。

按:笔解于此章亦有解释,其文迂曲难通,恐系伪托,兹不录。

【集注】方,比也。乎哉,疑辞。比方人物而较其长短,虽亦穷理之事,然专务为此,则心驰于外,而所以自治者疏矣。故褒之而疑其辞,复自贬以深抑。

【别解一】论语后录:“方”与“旁”通,因之亦与“谤”通,谤字从旁也。“方”通“旁”者,书“方鸠”或作“旁逑”是。　潘氏集笺:陈鳣亦云古文“谤”作“方”。盖谤从旁,旁又从方,声近故通用。孔云比方人,则子谓子贡与回孰愈,是亦方人矣。郑故从鲁不从古。　读书脞录:“庶人谤”,正义云:“谤,谓言其过失,使在上闻之而自改,亦是谏之类也。”昭四年传“郑人谤子产”,国语“厉王虐,国人谤王”,皆是言其实事,谓之为谤。但传闻之事,有实有虚,或有妄谤人者,今世遂以谤为诬类,是俗易意异也。

【别解二】黄氏后案:夫子言夫我不暇者,夫,彼也;我,犹己也。如吾往吾止之例。彼己则不暇,言当急己而宽人也。近解不似师弟语气。

【馀论】黄宗羲明儒学案引吴康斋曰:日夜痛自检点且不暇,岂有暇检点他人?责人密,自治疏矣,可不戒哉!

# 论语集释卷三十

## 宪问下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

【考异】皇本作"患己无能也"。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患己无能也"。

【集解】王曰:"徒患己之无能。"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不患人之不知我之有才能也,正患无才能以与人知耳。

【集注】凡章指同而文不异者,一言而重出也;文小异者,屡言而各出也。此章凡四见,而文皆有异,则圣人于此一事盖屡言之,其丁宁之意亦可见也。

【馀论】论语义府:学之而成谓之能,既已能之而人莫之知,则其能亦无自而展矣。然能不能在己,知不知在人。在人者非吾所能预,而在己者当自勉也。

【发明】邹守益东廓集:学而求能,乃为己之实功,若谓求能以为人

知地，则犹然患人不己知之心也。

○子曰："不逆诈，不亿不信，抑亦先觉者，是贤乎？"

【考证】大戴礼曾子立事篇：君子不先人以恶，不疑人以不信。 荀子非相篇：圣人何以不欺？曰："圣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类度类，以说度功，古今一度也。类不悖，虽久同理。故乡乎邪曲而不迷，观于杂物而不惑，以此度之。" 汉书翟方进传："上以方进所举应科，不得用逆诈，废正法。"颜师古注："逆诈者，谓以诈意逆猜人也。逆，迎也。" 黄氏后案：朱子谓不逆不亿，而诈不信聪明人自能觉之。如目动言肆，知其诱我。燕王告霍光反，昭帝知霍光不反，燕在远，如何知数日内之事。据朱子此说，是先觉有实征，以人之辞貌而觉之，以平日素行而觉之，以时事不侔而觉之，皆先觉也。谢显道曰："贤者于事能见之于微，谓之先觉，如履霜可以知坚冰也。"此亦谓事有朕兆而觉之也。几者，动之微，知几则先觉也。

【集解】孔曰："先觉人情者，是宁能为贤乎？或时反怨人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物有似真而伪、似伪而真者。信僭则惧及伪，人诈滥则惧及真。人宁信诈，则为教之道宏也。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然闲邪存诚，不在善察。若见失信于前，必亿其无信于后，则容长之风亏，而改过之路塞矣。亿音忆。夫至觉忘觉，不为觉以求先觉。先觉虽觉，同逆诈之不觉也。 又引颜特进云：能无此者，虽未穷明理，而抑亦先觉之次也。

【集注】逆，未至而迎之也。亿，未见而意之也。诈，谓人欺己。不信，谓人疑己。抑，反语词。言虽不逆不亿，而于人之情伪自然先觉，乃为贤也。

【发明】朱子语类：人有诈不信，吾之明足以知之，是谓先觉。彼未

必诈而逆以诈待之,彼未必不信而先亿度其不信,此则不可。周子曰:"明则不疑。凡事之多疑,皆生于不明,如以察为明,皆至暗也。" 朱子文集(答许顺之):逆诈亿不信,恐惹起己机械之心。胡明仲云:"逆亿在心,是自诈自不信也。" 养一斋劄记:逆诈亿不信,都是有忿懥恐惧好乐忧患时易搆此想。君子不于逆亿用功,只就忿懥四者竭力克之,到得消磨将净,则心平如水,不必鉴物而物在鉴中。

**○微生亩谓孔子曰:"丘何为是栖栖者与?无乃为佞乎?"孔子曰:"非敢为佞也,疾固也。"**



【考异】释文:或作"某何栖栖",郑作"某何是",今作"某何为是"。 皇本"曰"上有"对"字。

【考证】汉书古今人表尾生晦,师古注曰:"即微生亩也。晦,古亩字。" 郑晓古言:微生亩、微生高一人,亩名高字也。 翟氏考异:"栖"字汉人多通作"棲"。班固答宾戏曰:"棲棲遑遑,孔席不暖。"后汉书苏竟曰:"仲尼棲棲,墨子遑遑。" 潘氏集笺:说文无"栖"字,其"卤"字下云:"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棲,故因以为东西之西。棲,西或从木妻。"是"西"为"棲"之本字。集韵:"棲,重文作栖。鸟棲或从西,通作西。"是"栖"为"西"之俗字。左哀十年传,孔子以孔文子将攻太叔,命驾而行。曰:"鸟则择木,木岂能择鸟?"是夫子曾以鸟棲自喻矣。微生亩言栖栖,犹诗"采采芣苢",传曰:"采采,非一辞也。"盖言夫子历聘诸邦,皇皇无定耳。汉时本作"棲棲",楚辞九辩"独遑遑而无所集",王逸注:"孔子棲棲而困厄也。"班固答宾戏:"棲棲遑遑。"后汉书苏竟曰:"仲尼棲棲。"皆其证。 群经平议:"栖"即"棲"字。诗六月篇"六月棲棲",毛传曰:"棲棲,简阅貌。"下云"戎车既饬",即承六月棲棲而言,是棲棲

有整饬之意。字亦通作“萋”,有客篇“有萋有且”,传曰:“萋且,敬慎貌。”笺云:“其来威仪萋萋且且。”盖棲、萋并从妻声,妻之言齐也,故棲棲、萋萋并与济济同,文王篇“济济多士”,传曰:“济济,多威仪也。”微生亩见孔子修饰威仪,疑其以此求悦于人,故曰:“何为是栖栖者与?无乃为佞乎?”晏子春秋外篇载晏子之言曰:“今孔丘盛声乐以侈世,饰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礼、趋翔之节以观众。”此即微生亩之意。孔子答之曰:“非敢为佞也,疾固也。”固,谓固陋也。疾固陋故栖栖,是可得栖栖之义矣。班固答宾戏曰:“是以圣哲之治,棲棲皇皇。孔席不暖,墨突不黔。”则汉儒已不达栖栖之义。邢氏承其说而曰:“栖栖,犹皇皇也。”于是此章之义全失矣。

【集解】包曰:“微生姓,亩名。病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

【集注】微生姓,亩名也。亩名呼夫子而辞甚倨,盖有齿德而隐者。栖栖,依依也。为佞,言其务为口给以说人也。疾,恶也。固,执一而不通也。圣人之于达尊礼恭而言直如此,其警之亦深矣。

【馀论】四书辨疑:注文解栖栖为依依,旧疏与南轩皆解为皇皇。盖依依,倚而安之之貌。皇皇,行无定所之貌。微生亩本讥孔子之周流不止,惟皇皇之说为是。注文盖谓孔子指微生亩为执一不通也。微生亩谓孔子近佞,孔子复谓亩为执一不通,此与闾阎之间互相讥骂者何异?亩虽自恃年齿之尊,言有倨傲,孔子亦当存长长之义,而以周流忧世之本诚答之,何必复以如此不逊之言立相还报邪?南轩曰:“包注固谓世之固陋。”此解是。栖栖,犹皇皇也。佞,口给也。疾,犹病也。微生亩谓夫子皇皇历说,类夫尚口者,夫子以为非敢为佞,病夫世之固陋云尔。予谓南轩之说有温厚宽和之意,无损圣人之德,今从之。　读四书大全说:微生亩亦老庄之徒。老子曰:“善者不辨,辨者不善。”又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其看道

理高峻，才近人情，即亏道体，故庄子以胪传发冢为儒诮。自己识得，更不须细碎与人说。一有辩论，则是非失其固然而为佞矣。即此是其固执不通处，其离人以立于独，既已贱视生人之同得，而删抹半截道理，孤寻向上去，直将现前充塞之全体大用，一概以是非之无定而割之，故其言曰："子之依依然与不知者言道。"而删定述作，以辨是非于不已，则无有以是为非，以非为是，而徒资口给者乎？熟绎本文，意自如此。新安以立身待人言之，亦谓此也。

## ○子曰："骥不称其力，称其德也。"



【考证】说文：骥，千里马也。　庄子马蹄篇释文：骥，千里善马也。

【集解】郑曰："德者，调良之谓。"

【唐以前古注】太平御览四百三引郑注：骥，古之善马。德者，谓有五御之威仪。

按：刘氏正义云："集解节引此注文不备。当云：'骥，古之善马。德者，调良之谓。谓有五御之威仪。'"

皇疏引江熙云：称，伯乐曰："骥有力而不称。"君子虽有兼能，而惟称其德也。

【集注】骥，善马之名。德，谓调良也。

## ○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



【考证】道德经恩始章：大小多少，报怨以德。　说苑权谋篇引孔子曰：圣人报怨以德。　礼记表记：子曰："以德报怨，则宽仁之身也。以怨报德，则刑戮之民也。"又曰："以德报德，则民有所劝。以怨报怨，则民有所惩。"　集注考证：观此章之答，则知表记以为夫子之言者，盖失其传也。　翟氏考异：论语二十篇无及老聃一事，惟或

人举此语为问，而夫子深不谓然，即此可破学于聃之浮说矣。

【集解】德，恩惠之德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所以不以德报怨者，若行怨而德报者，则天下皆行怨以要德报之，如此者，是取怨之道也。

【集注】或人所称今见老子书。德，谓恩惠也。言于其所怨既以德报之矣，则人之有德于我者又将何以报之乎？于其所怨者，爱憎取舍，一以至公而无私，所谓直也。于其所德者，则必以德报之，不可忘也。 或人之言可谓厚矣，然以圣人之言观之，则见其出于有意之私，而怨德之报皆不得其平也。必如夫子之言，然后二者之报各得其所。然怨有不雠，而德无不报，则又未尝不厚也。此章之言，明白简约，而其指意曲折反复，如造化之简易易知而微妙无穷，学者所宜详玩也。

【馀论】论语或问：或问：以德报怨，亦可谓忠且厚矣，而夫子不之许何哉？曰：德有大小，皆所当报，而怨则有公私曲直之不同，故圣人之教，使人以直报怨，以德报德。以直云者，不以私害公，不以曲胜直，当报则报，不当则止，是则虽曰报怨，而岂害其为公平忠厚哉？然而圣人终不使人忘怨而没其报复之名者，亦以见夫君父之雠有不得不报者，而伸乎忠臣孝子之心耳。若或人之言，则以报怨为薄，而必矫焉以避其名，故于其所怨而反报之以德，是则诚若忠且厚矣，而于其所德又将何以报之邪？若等而上之，每欲益致其厚，则以德之上，无复可加。若但如所以报怨者而已，则是所以报德者仅适其平，而所以报怨者反厚于德，且虽君父之雠，亦将有时而忘之也。或曰：然则君父之雠亦有当报不当报之别乎？曰：周礼有之，杀人而义者，令勿雠，雠之则死。此不当报者也。春秋传曰："父不受诛，子复雠可也。"此当报者也。当报而报，不当报而止，是

即所谓直也。周公之法，孔子之言，若合符节，于此可以见圣人之心矣。　吴嘉宾论语说：以直者，不匿怨而已。人之性情未有不乐其直者，至于有怨，则欲使之含忍而不报。夫含忍而不报，则其怨之本固未尝去，将待其时之可报而报之耳。至于蓄之久而一发将至于不可御，或终于不报，是其人之于世，必以浮道相与，一无所用其情者，亦何所取哉？以直报怨，凡直之道非一，视吾心何如耳。吾心不能忘怨，报之直也。既报，则可以忘矣。苟能忘怨而不报之，亦直也。虽不报，固非有所匿矣。怨期于忘之，德期于不忘，故报怨者曰以直，欲其心之无馀怨也；报德者曰以德，欲其心之有馀德也。其心不能忘怨，而以理胜之者亦直，以其心之能自胜也。直之反为伪，必若教人以德报怨，是教人使为伪也。乌乎可？　黄氏后案：事必推之可通，始为情理之正。苟行于此不可通于彼，即过乎情而拂乎事之理，此非独报怨报德然也。五礼之殊贵贱，五服之辨亲疏，五刑之分首从，先王皆顺其自然之理而措正施行，垂之万世而无弊。后世或欲过从厚于一事，而例之他事，遂不可通矣。管仲辞上卿之礼，曰："有天子之二守国高在，何以礼焉？"张释之不以盗庙坐玉环之罪论族曰："愚民取长陵一抔土，何以加其法？"两何以之辞，与夫子何以报德一诘，语意正同。难之者曰：报怨者以至公无私，而报德者必有私矣，圣贤可私于所厚乎？曰：国语言："报生以死，报赐以力。"礼曰："亲无失亲，故无失故。"春秋之法，为尊者讳，为亲者讳，岂不私于所厚乎？彼以德报怨，固老氏坏败圣教之说，不则德怨俱以直报之，亦所谓执中无权者，均之贼道而已。

【发明】义门读书记：以直二字，凡待天下之常人皆然，不因报怨而有所增损耳。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贡曰："何为其莫知子也？"子

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

【考证】史记孔子世家:西狩见麟,曰:"吾道穷矣!"喟然叹曰:"莫我知夫!"子贡曰:"何为莫知?"子曰不怨天云云。说苑至公篇:夫子行说七十诸侯,无定处,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修春秋。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人事浃,王道备,精和圣制,上通于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于是喟然而叹曰:"天以至明为不可蔽乎?日何为而食?地以至安为不可危乎?地何为而动?"天地而尚有动蔽,是故圣贤说于世而不得行其道,故灾异并作也。夫子曰"不怨天"云云。 论语发微:此孔子自言修春秋之志也。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子贡言性与天道不可得闻,又何能知莫知之叹?子与子贡互相发明以探天意也。能知天,斯不怨天;能知人,斯不尤人;能知天知人,乃能明天人之际。际者,上下之间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人事浃,王道备,治太平以上应天命,斯为下学人事、上知天命也。 包慎言温故录:史记孔子世家:"哀公十四年春,狩于大野。叔孙氏车子钼商获兽,以为不祥。仲尼视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图,洛不出书,吾已矣夫!'颜渊死。孔子曰:'天丧予!'及西狩获麟,曰:'吾道穷矣!'喟然曰:'莫我知也夫!'子贡曰:'何为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学上达,知我者,其天乎?'"据史记此文,莫知之叹,盖发于获麟之后。然则不怨天者,知天之以己制作为后王法也。不尤人者,人事之厄,天所命也。孔子在庶,而褒贬进退,王者所取则,故曰下学而上达。达,通也。张衡应间曰:"盖闻前哲首务,务于下学上达,佐国理民,有云为也。"是上达者,谓达于佐国理民之道。史公自叙曰:"董生云:'周衰道废,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

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又云："仲尼悼礼乐废崩，追修经术，以达王道。"此上达之义也欤？春秋本天以治人，知我者，其惟春秋；罪我者，其惟春秋，故曰："知我者，其天乎？" 刘氏正义：案说苑至公篇云云，亦以此节为获麟而发。下学上达，为作春秋之旨。学通于天，故惟天知之。论语撰考谶云："下学上达，知我者，其天乎，通精曜也。"与说苑意同。盖春秋本天治人，包说夫子上达于佐国理民之道，即是上通于天也。汉书五行志："刘向以为如人君下学而上达，灾消而福兴矣。"颜师古注："上达，谓通于天道而畏威。"此虽譬引之辞，然亦谓人君精诚格天，则自降之福。是上达为上通于天也。

【集解】子贡怪夫子言何为莫己知，故问也。马曰："孔子不用于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尤人。"孔曰："下学人事，上知天命。"何曰："圣人与天地合其德，故曰惟天知己。"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尤，非也。 皇疏：下学，学人事。上达，达天命。我既学人事，人事有否有泰，故不尤人。上达天命，天命有穷有通，故我不怨天也。

【集注】夫子自叹以发子贡之问也。不得于天而不怨天，不合于人而不尤人，但知下学而自然上达，此但言其反己自修，循序渐进耳，无以甚异于人而致其知也。然深味其语意，则见其中自有人不及知而天独知之之妙。盖在孔门，惟子贡之智几足以及之，故特语而发之，惜乎其犹有所未达也。

【馀论】松阳讲义：学者读这章书，须知圣人只是这下学。一部五经、四书，都是说下学。若不从下学入手，纵智勇绝世，却是门外汉。然不曾打破得怨尤一关，亦不能下学。此一关最难，无论他人，即屈原行吟泽畔，只做得怨尤，不曾做得下学。须先将自家胸

中怨尤病根尽情斩去，不留丝毫，方能下学。　朱柏庐毋欺录：下学而上达，上达即在下学中，所以圣贤立教，只就下学说，才以上达立教，便误后学，便是害道病根。如程子云："主一无适之谓敬。"高忠宪曰："心无一事之谓敬。"心无一事自是主一无适极至地位，然使学者但求心无一事，而不从主一无适做功夫，则焉得不堕聪黜明，离事绝物，以为道耶？孔子耳顺以后，犹且曰从心所欲不逾矩，步步还他实落。初未尝言心无一事，则甚矣学之必不可以不进于上达，而教之必不可以不主于下学也，盖圣人只是下学中人也。

黄氏后案：据孔安国注，下指人，上指天。下学，犹言习练世事。上达，知天命之穷也。知我其天，天谅其无道则隐之心也。式三谓下学，删订赞修之事。上达，所学通于天也。圣人删订赞修，惓惓斯道之心上通于天，而天自知之。汉书儒林传言孔子以圣德遭季世，知言不用，于是序书、称韶乐、论诗、缀周礼、成春秋，晚而读易，下即引经"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及此经"下学而上达"以证之，是汉师相传如此。史纪世家引此经于获麟后，作春秋前。说苑至公篇引此经，言夫子修春秋，精和圣制，上通于天。大旨亦相同也。程朱二子谓圣人自言悟道精微，默然理契，申之者说极玄眇，于不怨不尤之语亦未融贯。章内两言天，一为未定之天，一为已定之天；一为气数之天，一为义理之天。谨守程朱者如金吉甫亦复致疑，若明心见性之流，各以其所顿悟者为上达之妙，其弊不胜言矣。式三谓玄眇之说，即顿悟所由起也。

【发明】反身录：学不著里，易生怨尤。著里则一味正己，循理乐天，凡吉凶祸福顺逆得丧之在外者，举无一动其中，何怨何尤之有？

**○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于公伯寮，吾力犹能肆诸市朝。"**

【音读】集解于“惑志”下容注文，盖以“志”字绝句。 史记“惑志”下亦间注文，下作“僚也吾力犹能肆诸市朝”。 皇本“寮”下有“也”字，疏曰：“景伯既告季氏有惑志，又言吾若于他人有豪势者则不能诛耳，若于伯寮也，吾力是能使季孙审子路之无罪，而杀伯寮于市朝也。”显分下四字趋向下文。 经读考异：旧读从一句。（史记：“夫子固有惑志寮也。”集注：“言其有疑于寮之言。”）论语集解以“夫子固有惑志”为句，注云：“孔曰：季孙信谗，惑恚子路。”则以“于公伯寮”连下读“吾力犹能肆诸市朝”为义。

【考证】九经字样：竂字上从穴，下从火，论语承隶省作“寮”。 说文：论语有公伯竂。又引论语曰：“诉子路于季孙。” 史记弟子传“公伯寮”，索隐作“缭”，又作“辽”，或云即申缭。 四书纂疏：注疏、史记皆以公伯寮为弟子，今观夫子如命何之语，只以常人待之，故集注但云鲁人。 四书辨证：家语弟子解不列公伯寮之名氏，而史记弟子传有公伯寮字子周。困学纪闻曰：“公伯寮非孔子弟子，胡致堂之说当矣。” 刘氏正义：公伯复姓，见广韵。称伯寮者，犹冶长、马迁之比。弟子传公伯寮字子周，不云鲁人，或马别有据也。家语弟子解无公伯寮，有申缭字周，盖以申缭一人当申堂、公伯寮二人。臧氏庸拜经日记讥其伪造是也。明程敏政以寮为圣门蟊螣，请罢其从祀。

按：史记索隐引谯周云：“疑公伯缭是谗愬之人，孔子不责而云其如命何，非弟子之流，太史公误。”潘维城曰：“弟子籍出自孔氏，史公据以为传，并非凿空撰出，不得以王肃家语不载而转疑马注为误也。”论语后录曰：“寮与子禽同类耳。”余谓此如程门之邢恕，削其从祀可也，以史记为误则非也。

刘氏正义：“势力”者，言景伯是孟孙之族，当有势力，能与季孙言

也。辨子路之无罪，欲令季孙知寮之愬，然后使季孙诛寮，以国之常刑杀之也。“陈其尸曰肆”者，说文：“肆，极陈也。”周官乡士云：“协日刑杀，肆之三日。”又遂士云：“协日就郊而刑杀，各于其遂肆之三日。”县士云：“协日刑杀，各就其县肆之三日。”又掌戮云：“凡杀人者，踣于市，肆之三日。惟杀于甸师氏者不肆。”是周制杀人有陈尸三日之法。故左传载楚杀令尹子南于朝。三日，子南之子弃疾请尸。亦以陈尸三日故也。乡士疏引论语注云：“大夫于朝，士于市。公伯寮是士，止应云肆诸市，连言朝耳。”此郑注文，为集解删佚。檀弓：“杞梁之妻曰：‘君之臣不免于罪，则将肆诸市朝，而妻妾执。’”注：“肆，陈尸也。大夫以上于朝，士于市。”与论语注同。鲁语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之次，是无隐也。”韦昭注：“其死刑，大夫以上尸诸朝，士以下尸诸市。三处，野、朝、市。”韦与郑同。据左传“楚杀令尹子南于朝”，又“晋尸三郤于朝”，明以职尊故肆朝也。若“晋尸雍子与叔鱼于市”，孔疏即云：“以其贱故也。”其后董安于缢而死，赵孟尸诸市，亦以安于职卑。是郑以大夫肆朝，士肆市，有明征矣。王制云：“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无杀人于朝及肆朝之文。说者以王制为殷礼，然周官乡、遂、县士及掌戮亦止言肆市，不言肆朝。且掌戮又云：“唯王之同族与有爵者，则杀之于甸师氏。”有爵，当谓大夫以上职尊者，与鲁语及论语、左传之文不同，说者多以为疑。毛氏奇龄经问谓刑士于市，刑大夫于甸师氏。而苟有重罪宜肆者，则士肆市，大夫肆朝。而士以下各于其地刑之肆之，未为不可。此说深为得理。若然，则周官不言肆朝，或以事不经见，故不载之；抑后周所增制，非元公旧典也。又案古人言市朝有二解。考工记“面朝后市，市朝一夫”、周

官乡师“以木铎徇于市朝”、檀弓“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奔丧哭辟市朝”、孟子“若挞之于市朝”、史记孟尝君列传“日暮之后过市朝者”,皆谓市中官治之所。司市云“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注云:“次,谓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此即是市朝,与论语此文市朝为二各别也。公伯寮是士,而广韵称为鲁大夫,未知所本。

按:秋官乡士疏:“大夫于朝,士于市。公伯寮是士,止应云肆诸市,连言朝耳。”陈鳣云:“按臧在东曰:‘季孙既惑志于寮,故景伯欲诛寮,必先向季孙辨子路之无罪,使季孙知子路无他,又知寮之愬,然后季孙诛之于市,与众弃之,景伯必无不告季孙而竟自诛寮也。’此注可谓揣一时之情而补经文之略矣。”余谓统曰市朝,犹之杞梁之妻曰:“君之臣不免于罪,则将肆诸市朝。”盖齐鲁间成语也。



【集解】马曰:“愬,谮也。伯寮,鲁人,弟子也。”孔曰:“景伯,鲁大夫子服何忌也。告,告孔子。惑志,季孙信谗,恚子路也。”郑曰:“吾势力犹能辨子路之无罪于季孙,使之诛寮而肆之。有罪既刑,陈其尸曰肆。”

按:世本:“献子蔑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则景是谥也。邢疏:“左传哀十二年,吴人将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后于鲁矣。’杜注云:‘何,景伯名。’然则景伯单名何,而此注云何忌,误也。”汉鲁峻石壁画七十二子像有子服景伯。



【唐以前古注】周礼秋官司市疏引郑注:大夫于朝,士于市。公伯寮是士,止应云肆诸市,连言朝耳。　皇疏:景伯既告孔子曰季氏犹有惑志,而又此说助子路,使子路无罪,而伯寮致死。言若于他人

该有豪势者，则吾力势不能诛耳，若于伯寮者，则吾力势是能使季孙审子路之无罪，而杀伯寮于市朝也。肆者，杀而陈尸也。

【集注】公伯寮，鲁人。子服氏，景谥，伯字，鲁大夫子服何也。夫子指季孙言，其有疑于寮之言也。肆，陈尸也，言欲诛寮。

**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考异】史记弟子传无"也与"二字，下同。　宋书顾凯之定命论引仲尼云云，亦各无"也与"字。

【考证】洙泗考信录：孔子为鲁司寇，子路为季氏宰，实相表里，观堕都之事可见。子路见疑，即孔子不用之由，故孔子以道之行废言之，似不仅为子路发也。　论语述要：崔论实有特见。夫子以女乐去国，非齐之能间也。虽有谗夫，安能间无疑之主？意其时季氏或已先入谮者之言，齐人谍知之，而以女乐乘其隙；或齐人虽未知以女乐为试，适季已入谮言，遂受之而不顾，要皆于伯寮之愬有极大关系。不然，季氏如只一时女色之迷，闻夫子去，亦大足警觉，夫子迟迟其行，何以不欲挽留？夫子去国之词曰："彼妇之口，可以出走。"岂无故而云然？千丈之堤，溃于蚁穴，惜哉！安得不归之命也？又按史记季桓子卒，遗命召孔子。时无女乐矣，公之鱼阻之，遂不果。及冉有胜齐，康子乃逐公华、公宾、公林，以币迎孔子，是三子亦必谗阻夫子之人也。子之出也，季氏为惑伯寮之愬，其人也，始为之鱼所阻，继乃必先逐华宾林三人，示去谗决心，以坚夫子之信。异哉！之数子者何其皆氏公也？岂其同族同党乎？史记弟子传有伯寮无公宾，家语弟子解有公宾无伯寮，宾、寮字义类相近，吾又乌知公伯寮之非即公宾也？兹说诚非偶然，而后人犹以伯寮不从祀为之呼冤者何哉？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夫子使景伯辨子路，则不过季孙为甚；拒之，则逆其区区之诚，故以行废之命期之，或有如不救而大救也。

【集注】谢氏曰："虽寮之愬行亦命也，其实寮无如之何。"愚谓言此以晓景伯、安子路、而警伯寮耳。圣人于利害之际，则不待决于命而后泰然也。

【馀论】张尔岐蒿庵闲话：人道之当然而不可违者，义也。天道之本然而不可争者，命也。贫富贵贱得失死生之有所制而不可强也，君子与小人一也。命不可知，君子当以义知命矣。凡义所不可，即以为命所不有也。故进而不得于命者，退而犹不失吾义也。小人尝以智力知命矣，力不能争则智邀之，智力无可施而后谓之命也。君子以义安命，故其心常泰。小人以智力争命，故其心多怨。众人之于命，亦有安之矣，大约皆知其无可奈何而后安之者也。圣人之于命，安之矣，实不以命为准也，而以义为准。故虽力有可争，势有可图，而退然处之，曰义之所不可也。义所不可，斯曰命矣。故孔子之于公伯寮，未尝无景伯之可恃也；于卫卿，未尝无弥子瑕之可缘也。孟子之于臧仓，未尝无乐正子之可力为辨而重为请也，亦曰义所不在耳。义所不在，斯命所不有矣。故圣贤之于命，不必一于义也，而命皆有以制之。制之至无可奈何，而后安之。故圣贤之与众人，安命同也，而安之者不同也。　惜抱轩经说：子路、冉有皆尝为季氏宰，然子路为宰当桓子之世，孔子用于鲁之时也。冉有为宰当康子之世，孔子不用于鲁之时也。子路之志盖与孔子差同，将张公室而兴鲁。及冉有之为季氏，则利私家之意多矣。是以子路之于季氏可以间，而冉有之仕季氏圣人多所不与也。定公十二年堕三都，其时季孙意向圣人甚，至未几乃受女乐，圣人不复言子路不复

谏者，以其意先疑而不用其说矣。其所以疑而不用其说者，盖公伯寮之徒为之也，所谓彼妇之口、彼妇之谒者欤？圣人非不恶谗而欲正其罪也，然犹是季孙始者能意向圣人，是必天之启其衷也；天命如斯，而吾强执公伯寮而诛之，以快一时之意，然而国之朋党不已交争，而祸安知所极乎？是小丈夫之所为也，是不知命者也。

【发明】李中谷平日录（明儒学案引）：先儒云：中人以下乃以命处义，贤者求之有道，得之有义，不必言命。是固然矣，然命字亦不可轻看。孔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弥子曰："孔子主我，卫卿可得。"孔子亦曰有命。推而言之，尧舜之禅、汤武之征伐皆命也。但不肆纵欲之心，只是处贫贱安于贫贱，处富贵安于富贵，当生则生，当死则死，到安命处，便是道义，非有二也。君子思不出其位，安命也。若待不得已然后言命，非安命也。

**○子曰："贤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

【考异】皇本"辟"字皆作"避"。后汉书逸民传注引作"贤者辟代"。 三国志许靖传注、文选七命注各引"贤者避世，其次避地"。 宋书隐逸传序引"贤者避地，其次避言"，字皆作"避"。

【考证】刘氏正义：说文："避，回也。"苍颉篇："避，去也。"贤者所辟有此四者，当由所遇不同。孟子告子下言古之君子所去三，亦云其次、其下，与此文义同。吕氏春秋先识览："凡国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古今一也。"高注引此文"辟色"作"避人"。子华子神气篇亦言违世、违地、违人。后篇桀溺谓子路曰："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辟人即辟色，当时两称之，高诱或亦随文引之耳。子华子以违世为大上，违地、违人皆其次，似以优劣论之，与论语义不同矣。

【集解】孔曰："世主莫得而臣。"马曰："去乱国，适治邦。"孔曰："色

斯举矣。有恶言乃去。"

【集注】天下无道而隐,若伯夷、太公是也。去乱国,适治邦,礼貌衰而去,有违言而后去也。程子曰:"四者虽以大小次第言之,然非有优劣也,所遇不同耳。"

【馀论】论语注义问答通释:出处之义,自非一端,随所遇之时而酌所处之宜可也。卫灵公顾蜚雁则辟色矣,问陈则辟言矣,岂夫子于此为劣乎?此所以不可以优劣言也。 读四书大全说:辟地以下三言其次,以优劣论固不可,然云其次,则固必有次第差等矣。程子以为所遇不同,乃如夫子之时,天下之无道甚矣,岂犹有可不避之地哉?而圣人何以仅避言色也?盖所云次者,就避之浅深而言也。避世,避之尤者也。避地以降,渐不欲避者也,志益平而心益苦矣。 梁氏旁证:夫子明以贤者提首,而以下为其次,似不无优劣之分,故集注置诸圈外。孔注:"避世,世主莫得而臣之。避地,去乱国,适治邦。避色,色斯举矣。避言,有恶言乃去。"皇疏云:"圣人无可无不可,故不以治乱为隔。若贤者去就顺时,天地否塞,贤人便隐,天子不得而臣,诸侯不得而友,此避世之士也。其次避地者,谓中贤也,未能高栖绝世,但择地而处,去乱就治也。其次避色者,此次中之贤也,不能豫择治乱,但临时观君之颜色,颜色恶则去。其次避言者,不能观色斯举矣,惟闻恶言则去也。"



## 子曰:"作者七人矣。"



【考异】四书辨疑:王滹南曰:"作者七人虽不见主名,其文势似与上文为一章,子曰字疑衍。"予谓古注本通是一章,注文分之之意正为作者上有"子曰"字也,滹南所疑者诚是,"子曰"二字当为衍文。 论语稽求篇:旧以此与"贤者避世"四句合作一章。按黄琼上灾异疏有云:"伏见处士巴郡黄错、汉阳任棠,年皆耄耋,有作者七人之

论。”后汉逸民传亦云:“绝尘不反,同夫作者。”

【考证】潘氏集笺:皇疏:王弼曰“七人,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也”。与包郑不同。风俗通义十反篇:“孔子嘉虞仲、夷逸作者七人也。”疑与弼合,小异于郑,大异于包。孟子尽心篇“古之贤士”,注:“作者七人,隐各有方。”盖古与“贤者避世”合作一章,故解者皆以隐士当七人之数。瞥记以包注为允,陈鳣主郑氏说,谓包所称晨门、封人虽隐下位,核以四者之辟则非矣。王弼云云,益不足据。　瞥记:作者七人,包咸注以长沮、桀溺、丈人、晨门、荷蒉、仪封人、楚狂接舆实之,疏引王弼谓即逸民,引康成谓“七”为“十”字之误。夷、齐、虞仲避世者,荷蓧、沮、溺避地者,柳下惠、少连避色者,荷蒉、楚狂避言者。案论语旧本“作者七人”连“贤者避世”四句,故解家皆以隐士当七人之数。孟子“古之贤士”,注:“作者七人,隐各有方。”后汉书黄琼荐处士黄错、任棠云:“年皆耄耋,有作者七人之论。”逸民传序云:“绝尘不反,同夫作者。”而李贤黄琼传注与王弼同,盖皆本于应劭风俗通,其十反篇云:“孔子嘉虞仲、夷逸作者七人也。”张子正蒙又以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为七人,程子说同。岐头别论,似均未足为据,必求其人,包注为允。　刘氏正义:复称“子曰”者,移时乃言也。作如“见几而作”之作。作为常训。为之者,谓为辟世、辟地、辟色、辟言者也。七人所为不同,此注无所分别,当以义难定故也。郑注云:“伯夷、叔齐、虞仲辟世者,荷蓧、长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连避色者,荷蒉、楚狂接舆辟言者也。七当为十字之误也。”皇疏引王弼曰:“七人,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也。”后汉书黄琼传注引注云云,即王弼说,盖郑王据孔子以前人,包据孔子同时人。应劭风俗通十反篇:“孔子嘉虞仲、夷逸作者七人。”即王弼所本。陶潜

群辅录数七人，前说本包，后说本王郑。又改七人为十人，世远义失，难得而折衷焉。

【集解】包曰："作，为也。为之者凡七人，谓长沮、桀溺、丈人、石门、荷蒉、仪封人、接舆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孔子言，证能避世以下，自古已来作此行者，唯七人而已矣。 邢疏引郑注：伯夷、叔齐、虞仲辟世者，荷蓧、长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连辟色者，荷蒉、楚狂接舆辟言者。"七"当为"十"之误也。 皇疏同。 又引王弼云：七人，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 笔解：韩曰："包氏以上文连此七人，失其旨。吾谓别段，非谓上文避世事也。下文子曰，别起义端作七人，非以隐避为作者明矣。避世本无为，作者本有为，显非一义。"李曰："其然乎？包氏所引长沮已下苟合于义，若于作者绝未为得。吾谓包氏因下篇长沮、桀溺云'与其从辟人之士，岂若从辟世之士哉'，遂举此为七人，苟联上义。殊不知仲尼云'鸟兽不可与同群'，此则非沮桀辈为作者明矣。又况下篇云：'逸民：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七人岂得便引为作者可乎？包谬不攻自弊矣。"

【集注】李氏曰："作，起也，言起而隐去者今七人矣，不可知其谁何。必求其人以实之，则凿矣。"

【别解】张子正蒙：七人，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制法兴王之道，非有述于人者也。 刘原父七经小传：作读如"作者之谓圣"之作。仲尼序书，始尧舜。尧舜以来始有典籍，故道典籍以来，圣人得位而制作者凡七人，即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也。此章偶与辟世章相属，学者遂穿凿妄解。 论语稽：易系不引禹汤，终非七人确证。窃以为作者谓圣，其训最长，此盖孔子自明述而不作之

意，言作者已有七人，不待更作也。中庸云："仲尼祖述尧舜。"论语末篇亦上稽至尧舜而止，则七人当断自尧、舜，合禹、汤、文、武、周公而七也。

【馀论】论语或问：或问：张子作者七人之说如何？曰：是不可知，姑存而徐考之可也。然以上下推之，意其为隐者而发之意为多耳。

**〇子路宿于石门。晨门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

【考异】皇本"晨门"上复有"石门"二字。　翟氏考异：前篇子张问达章皇氏疏引沈居士曰：若长沮、桀溺、石门晨门，有德若此。以"石门晨门"四字为称，可为"石门"有复文之一证。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晨门"上多"石门"二字。

【考证】太平寰宇记：兖州曲阜县古鲁城，其城凡十有二门，东有二门，其北名上东门。按左传定公八年"公敛处父帅成人自上东门入"，注云："鲁东城之北门也。"又国语"臧文仲祭爰居于鲁东门之外"，皆此门也。西五门，第一曰鹿门，即臧孙纥斩鹿门之关以出。第三曰稷门，即圉人荦能投盖于稷门。按鲁国志云："古城凡有七门，东西有三门，最北者名莱门。"左传哀公六年"公子阳生请于南郭，具千乘出莱门而告之故"，注云："鲁郭门也。"次南第二门名石门。按论语云"子路宿于石门"，注云："鲁城门。"吕氏春秋云："宋有桐门，鲁有石门。"即此也。南面有一门，不详其名。北面有三门，最西者名子驹门。按左传文公十一年"获长狄侨如，埋其首于子驹之门"，注云："子驹，鲁郭门。"次东二门无名。　四书释地：地志之书，宋人渐多附会，不似唐人。朱子注四书，传诗，每仅云邑名地名，盖其慎也。然亦毕竟是讨便宜，其实地有凿然可指有助于经

学不小者。如"子路宿于石门",郑注云:"鲁城外门。"盖郭门也。因悟孔子辙环四方久,使子路归鲁视其家,甫抵城而门以阖,只得宿于外之郭门,次日晨兴伺门人。掌启门者讶其太早,曰汝何从来乎,若城门既大启后,往来如织,焉得尽执人而问之?此可想见者一也。"自孔氏",言自孔氏处来也。不曰孔某,而曰孔氏,以孔子为鲁城中人,举其氏辄可识,不必如答长沮之问为孔某,此可想见者二也。"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分明是孔子正栖栖皇皇历聘于外,若已息驾乎洙泗之上,不必作是语,此可想见者三也。总从鲁郭门三字悟出情踪,谁谓地理不有助于经学欤?



按:春秋隐公三年"齐侯、郑伯盟于石门",杜注:"石门,齐地。"非此之石门也。水经洙水注云:"北流迳孔里,又西南枝津水出焉。又西南迳瑕丘城东而南人石门,门右结石为水,门跨于水上。"此石门近之。皇疏所引又云鲁城外门者,见后汉书张皓王龚传论注引郑康成论语注如此。高士传:"石门守者,鲁人也。避世不仕,自隐姓名,仕鲁守石门,主晨夜开闭。子路从孔子石门宿,因问云云。"据此,是汉魏以来均以石门为城门,无作地名解者,集注失之。

【集解】晨门者,阍人也。包曰:"言孔子知世不可为而强为之。"

【唐以前古注】后汉张皓王龚传论注引郑注:石门,鲁城外门也。晨,主守门,晨夜开闭也。



【集注】石门,地名。晨门,掌晨启门,盖贤人隐于抱关者也。自,从也,问其何所从来也。胡氏曰:"晨门知世之不可而不为,故以是讥孔子,然不知圣人之视天下无不可为之时也。"

【馀论】黄氏后案:皇疏:"石门者,鲁城外门也。晨门,守石门,晨昏开闭之吏也,鲁人也。自,从也。朝早开见子路,问从何而来。子

路答曰:我此行从孔氏来也。”据皇疏,是夫子周流在外,使子路归鲁,值莫而宿于鲁之城外,故有此问答之辞。曰知其不可而为之,正指圣人周流列国,知道不行,而犹欲挽之,晨门知圣也。盐铁论所谓孔子生于乱世,悼痛天下之祸,犹慈母之伏死子也,知其不可如何然恶已。　四书辨证:姓氏之分,莫著于国语。于禹云姓姒氏,曰有夏。四岳赐姓曰姜氏,曰有吕。朱注于太公姜姓吕氏亦甚明画。于子文云姓斗,则以氏为姓矣。史记于夫子云姓孔氏,则又姓氏合一矣。礼记大传六世亲属竭则别为庶姓。陈氏集说曰:“姓为正姓,氏为庶姓。”然则谓夫子姓孔,因庶姓姓之也,而孔实为氏,故云孔氏。

**○子击磬于卫。有荷蒉而过孔氏之门者,曰:“有心哉,击磬乎!”**

【考异】汉书古今人表作“何蒉”。　说文解字引论语“有荷臾而过孔氏之门”。　后汉书逸民传注引论语“者”作“首”。　七经考文:古本“蒉”作“篑”,注同。“氏”作“子”,足利本同。　说文系传通论篇:孔子击磬于卫,拥堞子闻之曰:“有心哉,击磬乎!”“拥堞”当作“荷蒉”。

【考证】潘氏集笺:隶释赠孔宣公泰师碑:“荷蒉微者,反差击罄之心。”“磬”作“罄”。“荷蒉”,汉书人表作“何蒉”。说文:“何,儋也。”诗商颂“百禄是何”,“何天之休”,“何天之龙”,传:“何,任也。”笺云:“谓担负。”段注谓经典作“荷”者皆后人所窜改,是则此文古本当亦作“何”也。蒉,说文云:“艸器也。臾,古文蕢,象形,论语有荷臾而过孔氏之门。”知古论“蒉”作“臾”,“荷”不作“何”,知许君时古论已然矣。礼记明堂位“蒉桴”,注:“蒉当为凷,声之误也。”说文:“凷,墣也。从土一屈象形。塊,凷或从鬼。”则蒉亦可读

为由。荷蒉者，犹云负土也。亦通。　刘氏正义：孟子告子云“我知其不为蒉也”，赵注：“蒉，草器。”汉书何武等传赞“以一蒉障江河”，李贤注：“蒉，织草为器，所以盛土也。”上篇言“为山未成一篑”，蒉、篑同。

【集解】蒉，草器也。有心，谓契契然。

【唐以前古注】御览五百七十六引论语注文：子击磬者，乐也。蒉，草器也。荷此器，贤人辟世也。有心哉，善其音有所病于世。

按：此注不言为何人，诸家皆以为郑注。潘维城曰：“作者七人，注以荷蒉为辟言，不应彼此互异，非也。”



【集注】磬，乐器。荷，担也。蒉，草器也。此荷蒉者亦隐士也。圣人之心未尝忘天下，此人闻其磬声而知之，则亦非常人矣。

**既而曰：“鄙哉硁硁乎！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

【考异】史记世家述文无“既而曰鄙哉”五字，“斯己而已矣”作“夫而已矣”。　高士传无“鄙哉”二字。　古史孔子传作“夫已而已”。

【音读】释文：“斯己”之己音纪。　群经平议：荷蒉者之意，以为人既莫己知，则但当为己，不必更为人，故曰“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何氏增出“信”字，转非其旨。　十驾斋养新录：论语“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今人读“斯已而已”，两已字皆如以。考唐石经“莫己”“斯己”，皆作人己之己，“而已”作已止之已。释文“莫己”音纪，下“斯己”同，与石经正合。集解：“此硁硁者徒信己而已。”皇氏义疏申之云：“言孔子硁硁，不宜随世变，唯自信己而已矣。”是唐以前论语“斯己”字皆不作止解，由于经文作“己”不作“已”也。己与已绝非一字，宋儒误读“斯己”为以，未免改经文以就己说矣。

【集解】此硁硁徒信己而已，言亦无益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鄙哉之事，言声中硁硁有无知己也。又言孔子硁硁，不宜随世变，唯自信己而已矣。

【集注】硁硁，石声，亦专确之意。

【馀论】黄氏后案：依皇、邢二疏，既，已也。鄙哉，磬中之声可鄙劣也。硁硁乎莫己知，斯己而已者，此鄙哉之事，言磬声硁硁然，无知己之人，惟坚信于己而已矣。疏申何解如此。一曰："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二句连读，言世莫知己，只一己之孤而已也，与滔滔皆是谁以易之意正同。朱子注本"斯己"之"己"作"已"，乃隶书传写之误。古篆已、己二字迥异，依何氏所见本当作"己"也。史记世家系此事于三至卫，是时灵公老，怠于政，不用孔子。荷蒉云莫己知，情事亦合。　潘氏集笺：硁硁，论语古义、论语后录并云"硁"古文"磬"。史记载乐记云"石声硁硁"，即磬字。今礼记作"磬"，论语竢质、陈鳣并同。竢质又谓石声。磬以其声名其石，遂名乐石为磬。石声磬，单言之；鄙哉硁硁乎，重言之，皆言其声也，文异而字实同也。陆德明以苦耕反硁，误矣。

**深则厉，浅则揭。"**

【考异】说文解字引诗"深则砅"。　五经文字：濿音厉，尔雅或以为"深则厉"之厉。

【考证】潘氏集笺：诗释文："韩诗曰：至心曰厉。"说文作"砅"，云："履石渡水也。"尔雅："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为厉，繇膝以下为揭，繇膝以上为涉，繇带以上为厉。"毛传同。戴震毛诗郑考正曰："说文：'砅，履石渡水也。'引诗作砅，又作濿，省用厉。郦道元水经注河水篇云：'段国沙州记：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厉。'此足证

桥有厉名。诗之意以浅水可褰衣而过，若水深，则必依桥梁乃可过，喻礼义之大防不可犯。诗淇梁、淇厉并称，厉固梁之属也，足以证说文之有师承。"论语后录亦以许义为长。尔雅正义云："戴侢说文以匡尔雅，其说辨矣。然古字假借，谊相贯通，不得专主一解。卫风言淇厉，无妨桥有厉名。至于深则厉之文，当从尔雅，不可易也。"经义述闻曰："厉之言陵厉也，陵水而渡，故谓之厉。厉字即承上句涉字言之，故说文以涉为徒行厉水，义与尔雅同也。宋玉大言赋亦曰：'流血冲天，车不可以厉。'是厉为涉水之名，非谓桥梁也，自当从雅训为是。且深则厉，浅则揭，相对为文，若以厉为桥而曰深则桥，斯与浅则揭之揭文不相当矣。"过庭录曰："揭从手，以手褰衣裳而过，故曰揭。说文：'涉，徒行厉水也。'诗'褰裳涉溱，褰裳涉洧'，谓揭而后厉。郑注论语云：'由膝以上为厉。'知涉者正藉乎厉，由带以上必厉而后渡。雅取对诂，郑据散文，其说可通也。"

按：厉之言陵厉也，陵水而渡，故谓之厉。深则厉，浅则揭，相对为文。若以厉为桥，而曰深则桥，斯与"浅则揭"之揭文不相当矣。尔雅释厉字具二义，包郑同用第一义。说文引诗"深则砅"，此当本三家别一义，虽亦得通，然非经旨也。

【集解】包曰："以衣涉水为厉。揭，揭衣也。言随世以行己，若遇水必以济，知其不可，则当不为。

【唐以前古注】诗匏有苦叶正义引郑注：由膝以上为厉。

按：论语古训云："释水云：'繇膝以下为揭，繇膝以上为涉，繇带以下为厉。'盖分举之则三，纵言之则二，以膝为准而分上下也。包云'以衣涉水为厉'，则亦以繇膝以上言之，不谓繇带以上也。此注当有'繇膝以下为揭'。"

【集注】以衣涉水曰厉，摄衣涉水曰揭。此两句卫风匏有苦叶之诗

也，讥孔子人不知己而不止，不能适浅深之宜。

【馀论】黄氏后案：郑君注论语，服氏注左传皆云“由膝以上为厉”者，揭止由膝以下，而膝以上至带以上，涉与厉为通名。韩诗传又云：“至心曰厉。”诸说虽异，而涉水濡衣为厉，其意则同。涉深者衣必濡水，以喻事不可救；揭浅则水不濡衣，以喻世犹可救。皇疏申包注如此。说文引诗作“深则砅”，解云：“履石渡水也。砅或作濿。”许氏意盖谓深水中有大石可以履而渡者，是谓之砅，今借用厉耳。戴东原诗考正以厉为石梁，引水经注河水篇云：“段国沙州记：‘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厉。’梁有厉之名，卫诗淇梁、淇厉并称，厉固梁之属。诗意以浅水可褰裳而过，水深必依桥梁乃可过，喻礼义之大防不可逾。”王氏述闻驳戴说。式三谓水之深不一，则尔雅、说文、韩传及戴氏所引诸解皆可通，学者不必偏守一说。

子曰：“果哉，末之难矣！”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古本“矣”上有“也”字。

【音读】释文：难如字，或乃旦反。　经传考证：“果哉”六字二字为句，自成韵语。末，无也，蔑也，言其所见小也。檀弓“末之卜也”、“曾子曰微与，孔子曰亡之”，辞意皆相近。　群经平议：淮南子道应篇“令不果往”，高诱注：“果，诚也。”果哉末之难矣，犹曰诚哉无难矣。盖如荷蒉者之言，随世以行己，视孔子所为，难易相去何啻天壤？故孔子闻其言而叹之，一若深喜其易者，而甘为其难之意自在言外。圣人辞意微婉，初非与之反唇也。何解失之。

【集解】未知己志而便讥己，所以为果。末，无也。无难者，以其不能解己之道。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闻荷蒉讥己而发此言也。果者，敢也。

末，无也。言彼未解我意而便讥我，此则为果敢之甚也，故曰果哉。但我道之深远，彼是中人，岂能知我？若就彼中人求无讥者，则为难矣。玄风之攸在，圣贤相与必有以也。夫相与于无相与，乃相与之至；相为于无相为，乃相为之远，苟各修本，奚其泥也？同自然之异也。虽然，未有如荷蒉之谈讥甚也。按文索义，全近则泥矣，其将远则通理。尝试论之，武王从天应民，而夷叔叩马谓之杀君。夫子疾固勤诲，而荷蒉之听以为硁硁。言其未达耶？则彼皆贤也，达之先于众矣。殆以圣人作而万物都睹，非圣人则无以应万方之求，救天下之弊。然救弊之迹，弊之所缘，勤诲之累，则焚书坑儒之祸起；革命之弊，则王莽、赵高之衅成，不掊击其迹，则无振希声之极致。　又引江熙云：隐者之谈夫子，各致此出处不乎。

【集注】果哉，难其果于忘世也。末，无也。圣人心同天地，视天下犹一家，中国犹一人，不能一日忘也，故闻荷蒉之言而叹其果于忘世，且言人之出处若但如此，则亦无所难矣。

**○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

【考异】书说命："王宅忧，亮阴三祀。既免丧，其惟弗言。"音义曰："亮，本又作谅。"　又无逸："其在高宗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孔传曰："信默三年。古文阴作衾，三年或作式季。"　毛诗商颂谱正义引郑氏无逸注：谅闇，转作梁闇。楣谓之梁。闇，庐也。　公羊传文公九年注述此章文，"谅阴"作"凉闇"，音义曰："凉音亮，又音良。闇如字，又音阴。"　礼记丧服四制："高宗谅闇三年。"注曰："谅古作梁。闇读如鹑鶕之鶕。"　书稗传考异：汉五行志作"凉阴"，大传作"梁闇"。　赵宧光说文长笺引书作"𩔗諳"，又引作"谅瘖"。　论语古训：左传正义及史记集解引郑注，"谅闇"转作"梁闇"，谓庐也。小乙崩，武丁立，忧丧三年之

礼，居倚庐柱楣，不言政事。阴、闇音同，故孔作“阴”。

按：公羊九年注引论语作“谅闇”，当是鲁论，后汉张禹传注引郑注同，知郑同鲁论而不从古读也。

【考证】礼记檀弓：子张问曰：“书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诸？’”仲尼曰：“胡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听于冢宰三年。” 家语正论解与礼记同，惟“讙”作“雍”，“王世子听于冢宰”作“则世子委政于冢宰”。 尚书大传：书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子张曰：“何谓也？”孔子曰：“古者君薨，世子听于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王之位而听焉。” 四书稗疏：书注：“谅音梁，阴音鶕。谅古作梁，阴古作闇。天子居丧之庐也。楣谓之梁，庐谓之闇。梁闇者，一梁支脊而无楹柱，茅垂于地，从旁出入，今陶人窑厂军中窝篷似之。集注谓未详其义，小注谓：“谅，信也。阴，默也。”附会说命恭默思道之说，徒见穿凿。闇，今文庵字，为浮居室之名，以其檐地而无牖，故谓之闇；以其草覆掩而不开户宇，故谓之庵，其实一耳。 论语后录：丧服四制正作“谅闇”。郑康成注：“谅古作梁，楣谓之梁。闇读如鹑鶕之鶕，闇谓庐也。”庐有梁者，所谓柱楣也。古者横一木长梁于东墉下著地，以屮被之，既葬则翦去屮，以短柱柱起长梁，谓之柱楣。柱楣者，梁也。庐与闇同意，孟子言滕文公五月居庐，在未葬前，然则未葬谓之庐，既葬谓之闇欤？过庭录：书无逸：“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亮，古文当作“谅”，作“亮”是隶古定本。左传隐元年正义引马融书注曰：“亮，信也。阴，默也。为听于冢宰，信默而不言。”伪孔传同，此古文书也。论语“谅阴”孔注同，亦古文也。伏生书大传作“梁闇”，云：“高宗居凶庐。”此今文书也。礼小戴记亦今文，故亦作“梁闇”，而郑注丧服四制云：“谅古作梁”者，谓

古字可假借作梁，非谓古文书如此也。　惠士奇礼说：葛洪曰："横一木长梁于东墉下著地，以草被之。既葬，则翦去草，以短柱柱起长梁，谓之柱楣。楣亦名梁，既葬泥之，障以蔽风。"愚谓古之闇，今之庵也。释名曰："草圆屋曰蒲，又谓之庵。庵，掩也，所以自覆掩也。"诛茅为屋，谓之翦屏，非庵而何。庵读为阴，犹南读为任，古今异音。广雅："庵与庐皆舍也。"倚庐不涂，既葬涂庐，涂近乎垩。释名曰："垩，亚也，次也。"先泥之，次乃饰以白灰。康成谓垩室者，垒墼为之。盖柱楣倚壁为一偏，垒墼成屋为两下。然则既葬涂之，既练垒之加垩，既祥又加黝，总谓之庐。故尚书大传曰："高宗有亲丧，居庐三年。"此之谓也。唐礼，小祥，毁庐为垩室。垩犹庐也，焉用毁哉？然则大夫居庐，士居垩室何也？曰非亲且贵者不庐。庐，严者也，不言不笑谓之严。百官备，百物具，不言而事行，非亲且贵者乎？言而后事行，及身自执事者，皆不庐。　刘氏正义：白虎通丧服篇："所以必居倚庐何？孝子哀不欲闻人之声，又不欲居故处。居中门之外，倚木为庐，质反古也。不在门内何？戒不虞故也。故礼闲传曰：'父母之丧，居倚庐。'于中门外，东墙下户北面练居。垩室，无饰之室。又曰：'天子七日，公诸侯五日，卿大夫三日而服成，居外门内东壁下为庐。'"然则庐是倚木为之，别以一木横卧于地，以上承所倚之木，即葛洪所谓"下著地"者也。孝子于所倚木两旁出入，或以苫蔽其一旁耳。既葬，则以短柱将所横卧于地之长梁柱起，若为半屋然。则所谓柱楣者，谓有柱有楣也。梁闇以丧庐称之。文选闲居赋注以为"寒凉幽闇之处"，此望文为义，非古训也。殷本纪："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又汉书五行志云："刘向以为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尽凉阴之哀，天下应之也。"是高宗为殷之中兴王，故孟子言"武丁朝诸

侯，有天下"矣。马融书注云："亮，信也。阴，默也。为听于冢宰，信默而不言。"此伪孔所本。楚语言高宗云："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此但释不言之义。其不言在居丧时，故郑从伏传作"梁闇"，解为丧庐，不用其师说也。

按书大传云："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为梁闇也？传曰：高宗居凶庐，三年不言，此之谓梁闇。"此郑所本。孔云："谅，信也。阴，犹默也。"王光禄曰："下云不言足矣，上言信默，语意复叠，孔说非是，当从郑说为正。"

【集解】孔曰："高宗，殷之中兴王武丁也。谅，信也。阴犹默也。"

【唐以前古注】后汉张禹传注引郑注云：谅闇，谓凶庐也。

【集注】高宗，商王武丁也。谅阴，天子居丧之名，未详其义。

**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

【考异】书伊训："百官总己，以听冢宰。"无于字。　公羊传文公九年注述文亦无于字。白虎通爵篇两引文皆无以字。后汉书陈元传引亦无以字。

【考证】梁氏旁证：今尚书伊训，东晋梅氏所上之古文也，其云"百官总己以听冢宰"，似即因论语而为之者。然论语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则所谓冢宰者，固不专指殷制。殷官名虽无可稽，而宋承殷之制，备立六卿，屡见左氏。右师实统百官，即周天官之职。书有父师少师，父师右师也，少师左师也，伊尹以阿衡为官号，其即右师与否固不敢知，要不得以周人之冢宰施之殷人耳。　论语稽：古人三年不言，无可考见，惟竹书纪年载夏十七君，禹之后除少康遗腹，扃受兄禅，癸不谅阴外，馀十三君皆丧毕即位。二世启、十一世

不降、十三世廑，皆于二十七月之外尚有馀月。四世仲康、五世相、七世杼、八世芬、十四世孔甲、十五世昊、十六世发，皆二十七月之数。九世芒、十世泄，则摄政仅一年，或冢宰有疾欤？抑即位于元年之夏初欤？太康独越四年乃即位，岂性好游畋，不急于为君欤？抑有疾，不能如期即位欤？至商三十君，俱于先君崩之次年即位，然以高宗命卿士甘盘之文推之，外丙、仲壬、太甲之命卿士伊尹，沃丁之命卿士咎单，太戊之命卿士伊陟，臣扈，皆在即位之初，是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太戊皆听于冢宰也。然自沃丁而后，小庚、小甲、雍己三君皆不谅阴。太戊而后，仲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十二君亦不谅阴，至武丁乃又行之。世俗耳目狃于近而忘其远，故武丁独著称也。

【集解】马曰："己，己百官也。"孔曰："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三年丧毕，然后王自听政。"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答子张古之人君也，言古之人君有丧者皆三年不言，何必独美高宗，即此言亦激时人也，说人君之丧其子得不言之由。若君死，则群臣百官不复谘询于君，而各总束己之事，故云总己也。冢宰，上卿也。百官皆束己职，三年听冢宰，故嗣王君三年不言也。

【集注】言君薨则诸侯亦然。总己，谓总摄己职。冢宰，大宰也。百官听于冢宰，故君得以三年不言也。　胡氏曰："位有贵贱，而生于父母无以异者，故三年之丧，自天子达于庶人。子张非疑此也，殆以为人君三年不言，则臣下无所禀令，祸乱或由以起也。夫子告以听于冢宰，则祸乱非所忧矣。

【馀论】四书训义：三年之丧，宅忧而不正南面之治。天子之为子，唯尽乎人子之心，则大臣之为臣，自守其为臣之节。惟仁孝衰于

上，而忠诚亦薄于下，于是当丧制命，而不敢移其柄于大臣，大伦之斁，有自来矣。自康王即位于丧次，其后因之蔑丧践阼，至于春秋之季，并不知有此礼，故子张读说命而疑焉。　又曰：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为子者不以天下易其亲，则为臣者自不敢以大权私于己，人伦正而天下化。后世上偷而下窃，下僭而上疑，其废此也久矣。此周道之所以不及殷，而圣人论礼，必折衷于三代也。

〇子曰："上好礼，则民易使也。"

【考证】春秋繁露立元神云：夫为国，其化莫大于崇本。崇本则君化若神，不崇本则君无以兼人。无以兼人，虽峻刑重诛而民不从。是所谓驱国而弃之者也，患孰甚焉？又曰：是故郊祀致敬，共事祖祢，举显孝弟，表异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采桑亲蚕，垦草殖谷，开辟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廱庠序，修孝弟敬让，明以教化，感以礼乐，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则民如子弟，不敢自专。邦如父母，不待恩而爱，不须严而使。

【集解】民莫敢不敬，故易使。

【集注】谢氏曰："礼达而分定，故民易使。"

【馀论】四书约旨：内外上下大小无一物不得其分，斯谓之好礼。今人浅言以礼仪文度数当之，而求深者以心言之，其不识礼则均也。　四书翼注：古人无一不用民力，修宫室，筑城郭，农隙讲武，越境从朝聘，会盟征伐，皆民力也。周礼大司徒之制，上地家可任者三人，中地家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料民以出兵也。司马法八家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甸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甲士三人，步兵七十二人；又大车一乘，牛十二头，炊爨掌衣装之士二十五人。是料民出兵，即就民家出甲胄器械衣粮牛马，大率以七家供给一兵。故孙子云："兴师十万，日费千金，奔走于道路

者七十万家。"

**○子路问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古本"敬"下有人字。　翟氏考异:前行人子羽脩饰之,后脩文德,脩废官,义疏本俱从彡作"修",于字体为得其正,他如德之不脩、脩慝辨惑仍同。今作"脩",字形相近,传写易差,故亦不能纯耳。

按:翟氏不知所据何本。余所见者,南轩论语解本作"修",是宋版均作"修",不止皇本也。今惟监本作"脩",故读书须求善本。

【考证】刘氏正义:君子,谓在位者也。修己者,修身也。以敬者,礼无不敬也。安人者,齐家也。安百姓,则治国平天下也。易家人彖传云:"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此安人之义也。凡安人安百姓,皆本于修己以敬,故曰:"君子笃恭而天下平。"　黄氏后案:君子,上位之君子也。人,犹臣也。尚书皋陶谟"在知人",洪范"人无有比德,人用侧颇僻",人皆对民言。诗假乐"宜民宜人"亦同。正身正其臣正其民,敬心充积之盛也。上章言礼,此章言敬,下二章见不敬者之坏于礼。修己以敬,循此礼以践之而已,安人安百姓者,礼教所达,朝野胥安于敬而已,礼之不可以已也如是。

【集解】孔曰:"修己以敬,敬其身也。人,谓朋友九族。病,犹难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此难事,而子路狭掠之,再云"如斯而已乎",故云过此则尧舜所病也。　又引郭象云:夫君子者不能索足,故修己者索己,故修己者仅可以内敬其身、外安同己之人耳,岂

足安百姓哉？百姓百品，万国殊风，以不治治之，乃得其极，若欲修己以治之，虽尧舜必病，况君子乎？今尧舜非修之也，万物自无为而治，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厚，日月之明，云行雨施而已，故能夷畅条达，曲成不遗而无病也。

【集注】修己以敬，夫子之言至矣尽矣，而子路少之，故再以其充积之盛自然及物者告之，无他道也。人者对己而言，百姓则尽乎人矣。尧舜犹病，言不可以有加于此，以抑子路，使反求诸近也。盖圣人之心无穷，世虽极治，然岂能必知四海之内果无一物不得其所哉？故尧舜犹以安百姓为病。若曰吾治已足，则非所以为圣人矣。

【馀论】论语或问：谢氏以安人安百姓为扩而大之；杨氏以为推而至于天下平，然后为至；尹氏以为推而及物，皆若近是，而实有可议者。盖所谓修己以敬者，语虽至约，而所以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举积诸此。子路不喻而少其言，于是告以安人安百姓之说。盖言修己以敬，而极其至则心平气和，静虚动直，而所施为无不自然各得其理，是以其治之所及者，群黎百姓莫不各得其安也，是皆本于修己以敬之一言。然所谓敬者，非若四端之善，始然始达而可扩，由敬而安人安百姓；非若由格物致知以至于正身及物，有待夫节节推之也；非若老老幼幼，由己及物，而待夫举斯心以加诸彼也，亦谓其功效之自然及物者为然耳。曰：然则夫子之言岂其略无大小远近之差乎？曰：修己以敬，贯彻上下，包举远近，而充言之也。安人安百姓，则因子路之问而以其功效之及物者言也。然曰安人，则修己之馀而敬之至也。安百姓，则修己之极而安人之尽也。是虽若有小大远近之差，然皆不离于修己以敬之一言，而非有待扩之而后大，推之而后远也。

【发明】朱子语类：问：修己如何能安人？曰：以一家言之，一人不修

己，一家之人安不安？　四书绍闻编：洪范曰"敬用五事"。人之修身，不过五事，曰貌、言、视、听、思，五事之则曰恭从明聪睿。有物必有则，惟敬则得之，不敬则失之，故曰敬用五事，即修己以敬之旨也。　松阳讲义：今日学者要做君子，须先理会这敬字。先儒谓整齐严肃，是敬之入头处；主一无适，是敬之无间断处；惺惺不昧，是敬之现成处；提撕唤醒，是敬之接续处，大约不出此数端。若非敬，则虽日讲学问，日讲事业，都无头脑，终于无成耳。所以朱子于大学或问中特提一敬字作主，谓古人于小学时，这敬字工夫都做成了，方能去做八条目。今人不曾于敬字上用得功，这八条目如何做得来？子思作中庸，亦先提戒惧慎独，至于尧舜禹之钦，汤之日跻，文之缉熙，无非是这敬，不是说空空一敬便完事了，一切致知力行工夫都是敬做成的，切莫看小了这敬字。



**○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以杖叩其胫。**

【考异】皇本"孙"字作"逊"，"弟"字作"悌"，"贼"下有"也"字。

【考证】群经义证：墨子天志中篇"纣越厥夷居"，非命上篇"纣夷处"，即此夷俟之文。仪礼士丧礼"奉尸侇于堂"，注："侇之言尸也。"丧大记释文："夷，尸也，陈也。本或作侇。"记云"夷俟"，状其箕踞如偃尸也。　论语补疏：法言五百篇云："或问礼难以强世。曰难故强世，如夷俟倨肆，羁角之哺果而啗之，奚其强？"宋咸注云："夷俟倨肆皆骄倨之谓。"广雅云："蹲、跠、屐、启、隶，踞也。"夷俟即是倨肆，俟、肆音相近。夷俟犹跠肆，与鞠躬为匑匔同。鞠躬，双声也。夷俟，叠韵也。马氏训俟为待，而谓踞待孔子，失之。　乡党图考：古人之坐，两膝著席而坐于足，与跪相似，但跪者直身臀不著地，又谓之跽，危而坐安。若坐而舒两足则如箕矣，曲礼曰："坐

无箕。” 说文段注：今人居处字古只作“凥”，今人蹲居字古只作“居”。又谓古人跪与坐皆膝著于席，而跪耸其体，坐下其脽。若蹲，则足底著地而下其脽，耸其膝曰蹲，其字亦作“竢”。原壤夷俟，谓蹲踞而待，不出迎也。

按：史记南越赵陀传：“椎髻箕踞，以待陆贾。”盖古人凡坐以尻就踝，今夷俗以尻及地，张两膝为箕形，夷俟即箕踞也。马注：“夷，踞也。俟，待也。踞待孔子。”集注即用其说，其义易明，纷纷异说，殊可不必。

【集解】马曰：“原壤，鲁人，孔子故旧。夷，踞；俟，待也。踞待孔子。”何曰：“贼，谓贼害。”孔曰：“叩，击也。胫，脚胫。”

【唐以前古注】魏书李业兴传引论语注：原壤，孔子幼少之故旧。

按：陈鳣云：“传上引檀弓文，下引此注，今檀弓无此注，当是郑论语注。”

皇疏：原壤者，方外之圣人也，不拘礼敬，与孔子为朋友。夷，踞也。俟，待也。壤闻孔子来，而夷踞竖膝以待孔子之来也。孔子方内圣人，恒以礼教为事，见壤之不敬，故历数之以训门徒也，言壤少而不以逊悌自居，至于年长犹自放恣无所效述也；言壤年已老而未死，行不敬之事，所以贼害于德也。胫，脚胫也。膝上曰股，膝下曰胫。孔子历数言之既竟，又以杖叩击壤胫，令其胫而不夷踞也。 笔解：韩曰：“古文叩扣文之误也，当作指。为夷俟踞足，原不自知失礼，故仲尼既责其为贼，又指其足胫，使知夷踞之罪，非击之明矣。”

按：六朝时道家之说盛行，皇侃以原壤为方外圣人，盖囿于风气，不可为训。原壤盖习为吐故纳新之术者，故孔子以老而不死讥之，说者多谓长生久视之法非出于老子，盖非也。

【集注】原壤，孔子之故人，母死而歌，盖老氏之流，自放于礼法之外者。夷，蹲踞也。俟，待也。言见孔子来而蹲踞以待之也。述，犹称也。贼者，害人之名，以其自幼至老，无一善状，而久生于世，徒足以败常乱俗，则是贼而已矣。胫，足骨也。孔子既责之，而因以所曳之杖微击其胫，若使勿蹲踞然。

【馀论】论语或问：胡氏以为原壤之丧母而歌也，孔子为弗闻者矣，今乃责其夷俟，何舍其重而责其轻也？盖数其母死而歌，则壤当绝；叩其箕踞之胫，则壤犹为故人耳。盛德中礼，见乎周旋，此亦可见。其说亦善。　黄氏后案：养生家讥儒者拘执礼法，迫情拂性，非延年之道，而自以旷远为养生。夫子言坏礼伤教，生不如死，责之深矣。此为养生家解惑，非慢骂故人也。

【发明】四书说约：记此章只在圣人数语，见人生而无善可称，便是世间一害，圣人所痛恶者。

**○阙党童子将命。或问之曰："益者与？"子曰："吾见其居于位也，见其与先生并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

【考异】汉书古今人表作"厥党"。　皇本"将命"下有"矣"字。

【考证】日知录：水经注："孔庙东南五百步有双石阙，故名阙里。"考春秋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门及两观灾。注："雉门，公宫之南门。两观，阙也。"史记鲁世家"炀公茅筑阙门"，盖阙门之下，其里即名阙里，夫子之宅在焉，亦谓之阙党。四书释地：阙里首见汉书梅福传，东汉后方盛称之，缘鲁恭王徙鲁，于孔子所居之里造宫室，有双阙焉，人因名孔子居曰阙里，水经泗水注可征也。家语孔子始教于阙里，应出王肃手，而非朱子所恨不见之古文家语，古文家语那得有阙里字？　又曰：近读北史，宋版王肃注本七十二弟子解

"颜由,回父,字季路,孔子使教闾里而受学",乃是闾字,非阙字,知孔子时断无阙里名。　又曰:顾氏谓阙里因炀公茅阙门而名,阙里即阙党,不知茅阙门即春秋所谓两观,岂孔子士庶而敢居于外朝之地哉?阙里,里名,阙党,党名,今兖州府志阙党在滋阳县东北一里,有泉焉,名阙党泉,流入泗。荀子儒效篇:"仲尼居于阙党,阙党之子弟罔不分有,亲者取多,孝悌以化之也。"居者暂居,正所谓所过者化。　摭馀说:毛西河曰:周礼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族,五族为党。阙党总该五百家,而夫子所居只在阙里二十五家之中。而里门有师,谓之闾师。夫子幼时,或即为里门之师而教授焉,故云教学于鲁之阙门。然则阙里者,阙党之里也。

按:释地辨证云:"新序杂事一:'孔子在州里,笃行孝道。居于阙党,阙党之子弟畋渔分有,亲者得多,孝以化之也。'此阙党正孔子所居,即曲阜之阙里甚明。梅福上书于成帝有曰:'今仲尼之庙,不出阙里。'师古注:'阙里,仲尼旧里。'夫曰旧里,当别有其地矣。水经泗水注言夫子教于洙泗之间,阙里背洙面泗(引从征记),与檀弓'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相合。潘维城以里党对文为异,散文则通,是也。阎氏本兖州府志,谓阙党非阙里,不足据。兖州府志滋阳县东北一里有阙党,此出后世傅会,尤不可信。"

朱子或问:家语记叔仲会少孔子五十岁,与孔璇年相比,每孺子之执笔记事于夫子,二人迭侍左右。所云阙党童子,岂即斯人欤?　群经平议:此童子自为其党之人将命,非为孔子将命,亦非孔子使之将命也。正义曰:"此章戒人当行少长之礼也。阙党,党名。童子,未冠者之称。将命,谓传宾主之语,出入时阙党之童子能传宾主之命也。或人见其童子能将命,故问孔子曰:此童子是自求进益之道也与?孔子

答或人,言此童子非求进益者也,乃是欲速成人者也。"邢氏此疏深得此章之旨。盖孔子见此童子违谦越礼,深以为非,然则阙党之人使童子将命,亦大非孔子之意也。据荀子儒效篇"仲尼居于阙党",是阙党之地,孔子尝居之。其时适有童子将命一事,故或人以为问,而孔子答之如此。论语特记其言,使人知长少之礼不可越也。后人误会马注,以为孔子实使之,于此章之义全失矣。

【集解】马曰:"阙党之童子将命者,传宾主之语出入也。"何曰:"童子隅坐无位,成人乃有位也。"包曰:"先生,成人也。并行,不差在后也,违礼。欲速成人者,则非求益者也。"

【唐以前古注】仪礼既夕记疏引郑注玉藻:无事则立主人之南北面。　皇疏:五百家为党,此党名阙,故云阙党也。童子,未冠者之称。将命是传宾主之辞,谓阙党之中,有一小儿能传宾主之辞出入也。或见小儿传辞,故问孔子曰:此童子而传辞,是自求进益之道也与?孔子答曰:其非求益之事也。礼,童子隅坐,无有列位,而此童子不让,乃与成人并居位也。先生者成人,谓先已之生也,非谓师也,礼,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此童子行不让于长,故云与先生并行也。

【集注】阙党,党名。童子,未冠者之称。将命,谓传宾主之言。或人疑此童子学有进益,故孔子使之传命以宠异之也。礼,童子当隅坐随行,孔子言吾见此童子不循此礼,非能求益,但欲速成尔,故使之给使令之役,观少长之序,习揖逊之容,盖所以抑而教之,非宠而异之也。

【馀论】论语注义问答通释:礼之于人大矣,老者无礼,则足以为人害;少者无礼,则足以自害。夫子于原壤、童子皆以是教之,述论语者以类相从,所以著人无老少皆不可以无礼义也。

# 论语集释卷三十一



## 卫灵公上

○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明日遂行。

【考异】旧文"陈"为"阵"。论语释文曰："阵，本今作陈。"　史记孔子世家作"问兵陈"。　颜氏家训书证篇：论语曰："卫灵公问陈于孔子。"俗本多作阜旁车，按此字当用陈郑之陈，夫行陈之义，取于陈列耳，此六书为假借也。苍、雅及诸字书皆无别字，惟王羲之小学章独阜旁作车，纵复俗行，不宜追改论语。　后汉书光武帝纪："昔卫灵公问陈，孔子不对。"注引论语卫灵公问陈于孔子。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韩李笔解本无"孔子"二字。　翟氏考异：阵为晋以后人所改，在古经实与今同文也。陆氏释文主其时尚之本为陈，而云本今作"陈"，则陈字已渐复自唐初矣。章怀除"孔子对"三字，嫌与纪文龃龉故也。如所引，则骤读之，俎豆四语若皆灵公问辞矣。史记孟轲荀卿等传亦云卫灵公问

陈,而孔子不答。盖云军旅未学,虽有对辞,仍未对其所问之兵阵也,谓之不对,何嫌于龃龉乎? 左传哀十一年:孔文子之将攻太叔也,访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矣;甲兵之事,未之闻也。"退,命驾而行。

【考证】一切经音义五引字书:俎,四足小盘也。 说文:俎,礼俎也。从半肉在且上。且,荐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 陈士元论语类考: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注云:"房谓足下跗也,上下两间有似于堂房。"鲁颂云:"笾豆大房。"周语云:"郊禘有全烝,王公有房烝,亲戚燕飨有肴烝。"明堂位云:"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献豆。"注云:"楬,无异物之饰。献,疏刻之也。"是知周俎称房者象其形,周豆称献者取其刻画之文也。 聂崇义三礼图:俎长二尺四寸,广尺二寸,高一尺,漆两端赤,中央黑。

按:章氏检论:周时俎豆具食,汉始有案。说文:"豆,古食肉器也。"曰古者,明汉已不用之义。今日本盛食之盘即谓之俎,以木盖碗盛汤施于俎上以进食,犹古俎豆之遗制。我国惟三代时用之,汉以后改用食案。盖三代俱独食,共食之例自汉始也。

【集解】孔曰:"军陈行列之法。俎豆,礼器。"郑曰:"万二千五百人为军,五百人为旅。军旅末事,本未立,不可教以末事。"

【唐以前古注】笔解:韩曰:"俎豆与军旅皆有本有末,何独于问陈为末事也?郑失其旨。吾谓仲尼因灵公问陈,遂讥其俎豆之小尚未习,安能讲军旅之大乎。"

按:郑说固非,韩说亦未是,当以苏辙傲所不知之说为长。

【集注】陈,谓军师行伍之列。俎豆,礼器。尹氏曰:"卫灵公无道之

君也，复有志于战伐之事，故答以未学而去之。”

**○在陈绝糧，从者病，莫能兴。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穷乎？"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

【考异】释文："糧"，郑本作"粻"，音张，下云糧也。　皇本"糧"字作"粮"。　刘氏正义：高注吕氏春秋，连引问陈、绝糧两事，当时简编相连，未有分别，而皇、邢本又以"明日遂行"属此节之首。然以伪孔注观之，两事既非在一时，则不得合为一节，而"明日遂行"必属上节无疑矣。

【考证】论语后录：夫子以哀公二年去卫，绝粮在四年，盖居陈者二年耳，其三年则鲁季康子召冉求，孔子在陈思归。　洙泗考信录：孟子曰："君子之厄于陈蔡之间，无上下之交也。"但言其君大夫不见礼以至贫乏耳，初未尝云有兵以围之也。盖古之适他国者，其君大夫必馈之饩，而陈蔡皆无之，以致厄，如重耳之不礼于郑卫，乞食于五鹿者然，乌有所谓发徒役以围孔子于野者哉！春秋传云："陈不救火，君子是以知其先亡。"国语亦言陈之道路不修，宾旅无所依，故单子知其必亡。盖陈之国事日非，其君大夫皆不恤宾旅，孔子亦不乐立于其朝。而蔡乃楚境，楚亦非能尊贤养士之国，虽有贞子、叶公之辈，度亦暂与相依而未必遂久与相处，是以往来两地，未有定居，其窘饿穷乏，盖亦非一日之事，故曰厄于陈蔡之间，言其非一时非一地也。　四书逸笺：荀子"孔子厄于陈蔡，居桑洛之下"，杨倞注："九月时也。"人知孔子在陈之年，而不知为九月，此可补书传所未备。　四书賸言：论语子在陈，在陈绝粮，从我于陈蔡之间，孟子子在陈，君子之厄于陈蔡之间，在旧注今注皆置不问。惟在陈绝粮，孔安国据庄子谓孔子之曹不容，之宋遭匡人之难，于是之陈，而吴适伐陈，陈乱，故乏食，则又误注者，夫子之宋遇桓魋之难，不是

匡人。且据年表，定公十二年夫子适卫，十四年适陈，是时并无吴师伐陈，又且在陈绝粮，与厄于陈蔡是一时事，夫子是时尚未适蔡。至哀三年，夫子去卫适陈，又久之适蔡，至六年而始有吴伐陈，楚子救陈之事，见于春秋。绝粮之厄，当在此时，孔氏误也。　又曰：尝较夫子辙迹，与论、孟合者，自去司寇后即适卫，是时卫将奉粟六万为夫子禄，而仍不能用，孟子所谓主颜雠由，所谓于灵公际可之仕，皆在此时，此适卫第一次也。及去卫将适陈，过蒲，蒲人止之，乃返乎卫，是时南子请见，且置夫子于属车，而夫子去卫，论语所谓子适卫与子见南子皆在此时。虽史记云有吴楚之寇，而春秋无有，要是史记误者，此适卫第二次也。乃夫子如宋遭桓魋之难，又如郑然后至陈，论语所云子畏于匡，与孟子所谓微服过宋，所谓主司城贞子，皆在此时，此适陈第一次也。既而去陈，复反卫，又将之晋，渡河不果，又反卫，因灵公问陈而又去卫适陈，论语所谓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子在陈，孟子所谓子在陈，皆在此时，此哀之三年，为适卫之第三四次，适陈之第二次也。乃自陈迁蔡，吴始伐陈，而楚来救之，闻孔子在陈蔡间，使聘孔子，而陈蔡大夫惧而见沮，因之有绝粮之事，论语所谓从我陈蔡，在陈绝粮，孟子所谓厄于陈蔡之间，皆在此时，此哀之六年，为适陈之第三次，适蔡之第一次也。嗣此复反卫，与出公周旋，然后归鲁，论语所谓夫子为卫君，卫君待子，吾自卫反鲁，孟子所谓于卫孝公公养之仕，皆在此时，此哀之七年后，为适卫之第五次，而夫子之辙迹终焉。凡以经注经必藉实据，此庶乎稍可据者。　拜经文集：史记孔子世家因孔子居卫居陈时久事多，遂覆叙三次。第一叙季桓子受女乐，孔子行，适卫，主颜浊邹家。居十月，去卫，将适陈，过匡过蒲，月馀反乎卫，主蘧伯玉家。去卫过曹过宋过郑，遂至陈，主司城贞子家。居陈三岁，去陈。第二覆叙过

蒲，遂适卫，灵公怠于政，孔子行。赵简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以中牟畔，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孔子击磬，有荷蒉过门。第二覆叙孔子既不得用于卫，将西见赵简子，临河而叹，反乎卫，主蘧伯玉家。灵公见飞雁仰视，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复如陈，自陈迁蔡。细绎其脉，秩然不紊。第二番叙过蒲，会公叔氏以蒲畔，孔子遂适卫。灵公闻孔子来，喜问蒲可伐乎？孔子曰然。不伐蒲，灵公老，怠于政，不用孔子，孔子行是也。且即第一番，月馀反乎卫，主蘧伯玉家，灵公与夫人同车，宦者雍渠参乘，使孔子为次乘，招摇市过之。孔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于是去卫是也。第二番叙赵简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欲往，孔子击磬于卫。即第三番，孔子既不得用于卫，将西见赵简子，反乎卫，主蘧伯玉家是也。案左氏传哀二十五年，卫侯辄出奔，将适蒲，拳弥曰："晋无信不可。"杜注："蒲近晋邑。"世家亦言蒲卫之所以待晋楚也。盖孔子过蒲，欲适晋见赵简子，仍反卫，在此时矣。又明年，孔子自陈迁于蔡，史公向往至圣，博采众说以申宗仰之旨，且彼此互见，正明其为一事也。盖孔子去鲁即适卫，去卫即欲适陈，而中有过匡、过蒲、赵简子伐中牟、弗肸召、将西见赵简子仍反卫、居卫月馀乃去卫、过曹、过宋、过郑诸事，方适陈，遂至濡迟三载。史公于居十月去卫下大书曰将适陈，而中有过匡、过蒲、反卫、去卫、过曹、过宋、过郑，下大书曰孔子遂至陈，明自过郑以前皆将适陈而未果也。复如陈，亦对将适陈立文，明以前皆将适陈而未果，至是乃复如陈也。讵礼记正义檀弓篇用世家文，删去"将"字，改"适"为"之"，云孔子去鲁适卫，从卫之陈，下又云去宋适郑，去郑适陈，居三岁。又云反乎卫，复行如陈。是显以孔子三至陈矣。朱子论语序说引世家文更误，云适卫，主于子路妻兄颜浊邹家。适陈过匡还卫，主蘧伯玉家。又去适

陈，主司城贞子家。居三岁而反乎卫，灵公不能用，将西见赵简子，至河而反，又主蘧伯玉家。灵公问陈，不对而行，复如陈。遂成三适陈、四适卫矣。盖由不知史记"将"字之意而轻删之，又不知史记"复"字之意而误解之，遂致斯误。又孔子去卫过曹，去曹过宋，去宋过郑，宋世家、郑世家、十二诸侯年表皆作过宋过郑是也，孔子实未尝适宋适郑也。今世家作适宋适郑者字之误，礼记正义引作适宋适郑，则在唐初已误矣。孔子初适卫，主颜浊邹，去卫复反，乃主蘧伯玉。史公恐人不了，故每提必叙主者。如云孔子遂适卫，主于子路妻兄颜浊邹家。又过蒲月馀，反乎卫，主蘧伯玉家。又还息乎陬而反乎卫，入主蘧伯玉家。两言主蘧者，明先后一事也。又云过蒲，蒲人止孔子，与之盟，出孔子东门，孔子遂适卫，此亦主蘧，蒙上可知。又孔子以哀元年至陈，居陈三岁，年六十一。后自陈迁于蔡，三岁，年六十三，为鲁哀公六年。时厄于陈蔡之间，楚兴师来迎，遂自楚迁蔡，自蔡迁陈，自陈反乎卫，鲁以币迎孔子，即归老于鲁，安得于反卫之后有复如陈之事乎？

按：臧氏之说与诸家异，要亦本史记融会分辨，似可从。

【集解】孔曰："从者，弟子。兴，起也。孔子去卫如曹，曹不容，又之宋。遭匡人之难，又之陈。会吴伐陈，陈乱，故乏食也。"何曰："滥，溢也。君子固亦有穷时，但不如小人穷则滥溢为非。"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粻，粮也。滥，窃也。

【集注】孔子去卫适陈。兴，起也。何氏曰："滥，溢也。言君子固有穷时，不若小人穷则放溢为非。"程子曰："固穷者，固守其穷。"亦通。愚谓圣人当行而行，无所顾虑，处困而亨，无所怨悔，于此可见，学者宜深味之。

【馀论】朱子语类：固守其穷，古人多如此说，但以上文观之，则恐圣

人一时问答之辞，未遽及此。盖子路方问君子亦有穷乎，圣人答之曰：君子固是有穷时，但不如小人穷则滥矣。以固字答上面有字，文势乃相应也。　苏子由古史：孔子以礼乐游于诸侯，世知其笃学而已，不知其他。犁弥谓齐景公曰："孔某知礼而无勇，若使莱人以兵劫鲁侯，必得志焉。"卫灵公所以待孔子者，始亦至矣，然其所以知之者，犹犁弥也。久而厌之，将傲之以其所不知，故问陈焉。孔子知决不用也，故明日遂行。使其诚用，虽及军旅之事可也。　薛应旗四书人物考：子路衣敝不耻，浮海喜从，岂以绝粮而愠见哉？盖疑君子之道四达不悖，而穷塞若此，岂亦在我者有未尽乎，正与不说南子之见，公山、佛肸之往相类。　刘恭冕论语正义：绝粮事在哀公六年，此注不本之，而以为在哀元年，不知何本。江氏永乡党图考："据世家孔子自陈迁于蔡，是为陈蔡之间，在哀四年。"其说较确。然世家亦可从，详先进疏。惟世家言陈蔡大夫合谋围孔子，故致绝粮。全氏祖望经史问答辨之云："陈事楚，蔡事吴，则仇国矣，安得二国之大夫合谋乎？"又云："吴志在灭陈，楚昭至誓死以救之，陈之仗楚何如，感楚何如，而敢围其所用之人乎？"全氏此辨极当。案孟子云："君子之厄于陈蔡之间，无上下之交也。"先进篇亦云："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明因其时弟子未仕陈蔡，无上下之交，故致困乏耳。　黄氏后案：成汤夏台，文王羑里，危过于绝粮，穷然后见君子。昔人所谓烈火猛焰有补金色，岂不信乎？荀子宥坐篇载绝粮事，夫子告子路曰："君子之学非为通也，为穷而不忧，困而意不衰也，知祸福终始而心不惑也。"与此经互相备，可为君子勉。小人滥，反言以见君子耳。仲子有不耻敝袍之节，至是年五十有馀愠见，只是心有不平，何至于滥！

【发明】张杨园备忘录：有耿耿自命，宁死决不为小人者，到穷之难

忍，平生操履不觉渐渐放松，始焉滥只一二分，既而三四分矣，又既而五六分矣，到此便将无所不至。自非居仁由义之大人，不易言不滥也。易曰："介于石，不终日，贞吉。"在己在人，总在辨之于早；若反求诸己，不免有小人之心，只有刻责自治而已。

○子曰："赐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对曰："然，非与？"曰："非也，予一以贯之。"

【考异】史记世家连上章"小人穷斯滥矣"，下接"子贡色作。孔子曰：赐，尔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一章文。



【考证】日知录：好古敏求，多见而识，夫子之所自道也。然有进乎是者，六爻之义至赜也，而曰知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三百之诗至泛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三千三百之仪至多也，而曰礼与其奢也宁俭；十世之事至远也，而曰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虽百世可知；百王之治至殊也，而曰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此所谓予一以贯之者也。其教门人也，必先叩其两端而使之以三隅反，故颜子则闻一以知十，而子贡切磋之言，子夏礼后之问，则皆善其可与言诗，岂非天下之理殊涂而同归，大人之学举本以该末乎？彼章句之士，既不足以观其会通，而高明之君子，又或语德性而遗问学，均失圣人之指矣。 揅经室集一贯说：贯，行也。此夫子恐子贡但以多学而识学圣人，而不于行事学圣人也。夫子于曾子则直告之，于子贡则略加问难而出之，卒之告子贡曰："予一以贯之。"亦谓壹是皆以行事为教也，亦即忠恕之道也。 论语补疏：系辞传云："天下何思何虑？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韩康伯注云："少则得，多则惑。涂虽殊，其归则同。虑虽百，其致不二。苟识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贯之，不虑而尽矣。"与何晏说同。易传言"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何氏倒其文，为"殊途而同归，百虑而一致"，则

失乎圣人之指。庄子引记曰:“通于一而万事毕。”此何韩之说也。夫通于一而万事毕,是执一之谓也,非一以贯之也。孔子以一贯语曾子,曾子即发明之云:“忠恕而已矣。”忠恕者何? 成己以成物也。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舜于天下之善,无不从之,是真一以贯之。以一心而同万善,所以大也。一贯则为圣人,执一则为异端。董子云:“夫喜怒哀乐之发,与清暖寒暑,其实一贯也。”四气者,天与人所同也。天与人一贯,人与己一贯,故一贯者,忠恕也。孔子焉不学? 无常师,无可无不可。异端反是。孟子以杨子为我,墨子兼爱,子莫执中,为执一而贼道。执一由于不忠恕,杨子惟知为己而不知兼爱,墨子惟知兼爱而不知为我,子莫但知执中而不知有当为我当兼爱之时也。为杨者必斥墨,为墨者必斥杨。杨已不能贯墨,墨已不能贯杨。使杨子思兼爱之说不可废,墨子思为我之说不可废,则恕矣,则不执一矣。圣人之道,贯乎为我、兼爱、执中者也。执一,则人之所知所行与己不合者皆屏而斥之,人主出奴,不恕不仁,道日小而害日大矣。“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其舍诸”,举贤之要也。“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力学之基也。善与人同,则人之所知所能皆我之所知所能,而无有异。惟事事欲出乎己,则嫉忌之心生。嫉忌之心生,则不与人同而与人异。执两端而一贯者,圣人也。执一端而无权者,异端也。记曰:“夫言岂一端而已? 夫各有所当也。各有所当,何可以一端概之?”史记礼书云:“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惟孔子无所不贯,似恃乎多学而识之。乃多学而识,仍自致其功,而未尝通于人。孔子以忠恕之道通天下之志,故无所不知,无所不能,非徒恃乎一己之多学而识也。忠恕者,絜矩也。絜矩者,格物也。物格而后知至,故无不知。由身以达乎家

国天下，是一以贯之也。一以贯之，则天下之知皆我之知，天下之能皆我之能，何自多之有？自执其多，仍执一矣。　刘氏正义：夫子言“君子博学于文”，又自言“默而识之”，是孔子以多学而识为贵，故子贡答曰然。然夫子又言“文莫吾犹人，躬行君子，未之有得”，是圣门之教，行尤为要。中庸云：“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学问思辨，多学而识之也。笃行，一以贯之也。荀子劝学篇：“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皆言能行之效也。否则徒博学而不能行，如诵诗三百，而授政使四方，不能达，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为哉？至其所以行之，不外忠恕，故此章与诏曾子语相发也。

按：以上为汉学家所说之一贯，虽不尽然，而语不离宗。至宋儒乃各以所树立之主义为一贯，而论始歧，当于下详之。

【集解】孔曰：“然者，谓多学而识之也。非与，问今不然邪。”何曰：“善有元，事有会，天下殊涂而同归，百虑而一致。知其元，则众善举矣。故不待多学，以一知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时人见孔子多识，并谓孔子多学世事而识之，故孔子问子贡而释之也。然，如此也。子贡答曰：赐亦谓孔子多学，故如此多识之也。子贡又嫌孔子非多学而识，故更问定云非与。与，不定之辞也。孔子又答曰非也，言我定非多学而识之也。贯，犹穿也。既答云非也，故此更答所以不多学而识之由也。言我所以多识者，我以一善之理贯穿万事，而万事自然可识，故得知之，故云予一以贯之也。

【集注】子贡之学，多而能识矣。夫子欲其知所本也，故问以发之。方信而忽疑，盖其积学功至而亦将有得也。说见第四篇，然彼以行

言而此以知言也。　谢氏曰："圣人之道大矣，人不能遍观而尽识，宜其以为多学而识之也。然圣人岂务博者哉，如天之于众形，匪物物刻而雕之也。故曰予一以贯之，德輶如毛，毛犹有伦；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至矣。"尹氏曰："孔子之于曾子，不待其问而直告之以此，曾子复深谕之曰唯。若子贡则先发其疑而后告之，而子贡终亦不能如曾子之唯也。二子所学之浅深于此可见。"愚按夫子之于子贡屡有以发之，而他人不与焉，则颜曾以下诸子所学之浅深又可见矣。

【馀论】论语或问：夫子以一贯告子贡，使知夫学者虽不可以不多学，然亦有所谓一以贯之，然后为至耳。盖子贡之学固博矣，然意其特于一事一物之中，各有以知其理之当然，而未能知夫万理之为一，而廓然无所不通也。若是者虽有以知夫众理之所在，而泛然莫为之统，其处事接物之间，有以处其所尝学者，而于其所未尝学者，则不能有以通也。故其闻一则止能知二，非以亿而言则亦不能以屡中，而其不中者亦多矣。圣人以此告之，使之知所谓众理者，本一理也。以是而贯通之，则天下事物之多皆不外乎是而无不通矣。　朱子语类：孔子告子贡，盖恐子贡只以己为多学，而不知一以贯之之理。后人不会其意，遂以为孔子只是一贯，不用多学。若非多学，则又无物可贯，孔子实是多学，无一事不理会过，只是于多学中有一以贯之耳。　吕柟四书因问：予一以贯之，此一字非泛然之一，如书"咸有一德"之一，然亦未尝不自多学中来。但其多识前言往行，便要畜德；多闻多见，便要寡悔寡尤，所以扩充是一而至于纯，故足以泛应万事。若只泛泛说一，则或贰以二，或参以三，元自不纯，理与我不相属，又何以贯通天下之事？　经正录：朱子文集方宾王问一贯谓积累既久豁然贯通，向之多学而得之者始有以知

其一本而无二。与或问说同，故朱子善之。陆稼书亦谓一贯是功夫孰后自然见得，学者不可预求一贯。而王船山则谓予一以贯之，谓圣功之所自成，非言乎圣功之已成。杨宾实则谓一以贯之非贯而为一之谓。夫子教人为学，功夫原从一上做起，说有不同，何也？盖一贯有已成之极诣，有学而至之之功。论已成之极诣，则所难在贯。论学而至之之功，则所学无非致一。朱子、稼书以已成之极诣言，谓子贡多学而识，积累功至，夫子以一贯指示之而冀其悟也，故有豁然贯通之说，而戒学者之预求。王氏、杨氏以学而至之之功言，谓夫子告子贡以多学而识，当知一以贯之之道，而不可徒役志于学识，故谓主敬存诚即致一之要。是其所指而言者虽不同，而理则无二。故朱子又云："夫子于多学中有一以贯之。一者，性之理也，诚也，其功夫则存诚也。圣人不待存而无不诚，诚则明矣，一以贯之之谓也。"稼书又云："子贡闻一以贯之语，或有人问之曰：何谓也？当曰：夫子之道，居敬穷理而已矣。" 松阳讲义：当日夫子告曾子、子贡決不是含糊说个一，自然是有着落的，故曾子即应之速，而子贡亦不再问。门人所以有何谓之问者，不是疑一之何所指，只是见夫子平日论工夫体用俱分作两截，至此则偏重在体上，似另有一个直截工夫。曾子借忠恕以明之，谓圣人之心一如学者之心，未熟则忠自忠而恕自恕，熟了则忠即恕而恕即忠，虽谓道只有一个忠可也，并非另有个直截法门。曾子此二句塞了许多弊窦，不然，门人这一疑，便要走到虚无寂灭去了。子贡后来谓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性天道虽另有一番指点，亦不是另有一番工夫，只是文章熟后自能见得。 经学卮言：告子贡之一贯与告曾子之一贯语意不同，彼以道之成体言，此以学之用功言也。子之问子贡，非以多学为非，以其多学而识为非。子贡正专事于识者，故始

而然之，但见夫子发问之意似为不然，故有非与之请，此亦质疑常理，必以为积久功深，言下顿悟，便涉禅解。予一以贯之，言予之多学，乃执一理以贯通所闻，推此而求彼，得新而证故，必如是，然后学可多也。若一一识之，则其识既难，其忘亦易，非所以为多学之道矣。盖一贯者为从事于多学之方，宋人言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久而后能一旦贯通，得无与此义相左乎？

按：程朱派以主敬穷理为一贯，无有是处。格物穷理之不能一贯，孔氏广森之说是也。至主敬之不能一贯，则王阳明传习录已言之矣："人若矜持太过，终是有弊。曰矜持太过何如有弊？曰人只有许多精神，若专在容貌上用功，则于中心照管不及者多矣。"数语切中主敬之弊。

焦氏笔乘：李嘉谋曰："多学之为病者，由不知一也。苟知其一，则仁义不相反，忠孝不相违，刚柔不相悖，曲直不相害，动静不相乱，语默不相反，如是则多即一也，一即多也，物不异道，道不异物，精亦粗，粗亦精，故曰通于一，万事毕。"又曰："孔子曰：主忠信。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人人有此忠信而不自知其为主，人人有此忠恕而不知其即为道，舍无妄而更求，是自成妄也，故曰无妄之往何之矣。夫门人疑一贯之说，如系风捕影之难，而曾子断断然以忠恕尽之，然能直信曾子之言者谁乎？"杨敬仲曰："夜半爨火灭，饥者索食对灯而坐，不知烛之即火也，则终于饥而已。忠恕之论，烛喻也。"又曰："老子曰：道生一。当其为道，一尚无有也，然一虽非所以为道，而犹近于本；多学虽非离于道，而已涉于末，二者则大有间矣。虽然，此为未悟者辨也。学者真悟，多即一，一即多也，斯庶几孔子之一贯者已。" 反身录：子贡聪明博识，而学昧本原，故夫子借己开发，使之反博归约，务敦本原。本原诚虚灵纯粹，终始

无间，自然四端万善，溥博渊泉而时出，肆应不穷，无往不贯，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贞夫一，斯贯矣。问一，曰即人心固有之理，良知之不昧者是也。常知则常一，常一则事有万变，理本一致，故曰殊途而同归，百虑而一致。聪明博识，足以穷理，而不足以融理；足以明道，而非所以体道。若欲心与理融，打成片段，事与道凝，左右逢原，须黜聪堕明，将平日种种闻见种种记忆尽情舍却，尽情瞥脱，令中心空空洞洞了无一翳，斯干干净净方有入机，否则憧憧往来，障道不浅。

按：陆王派以良知为一贯，虽未必尽合孔氏之旨，然尚有辨法，较之空言穷理而毫无所得者似差胜一筹也。

论语传注：文武之道在人，贤者识大，不贤者识小。夫子焉不学，是多学而识也。然在十五志学则然，迨至知天命，耳顺，从心所欲不逾矩，则一以贯之，无事多学而识矣。圣门颜子而外，省身者首推曾子，达者首推子贡，故以上语之。

按：宋学中颜李一派，其见解与程朱、陆王两派均异，兹于列举诸家之后列此一说，以备后之研究此章者得观览焉。

【发明】反身录：博识以养心，犹饮食以养身，多饮多食物而不化，养身者反有以害身；多闻多识物而不化，养心者反有以害心。饮食能化，愈多愈好；博识能化，愈博愈妙。盖并包无遗，方有以贯，苟所识弗博，虽欲贯，无由贯。刘文靖谓邱文庄博而寡要，尝言邱仲深虽有散钱，惜无钱绳贯钱。文庄闻而笑曰："刘子贤虽有钱绳，却无散钱可贯。"斯言固戏，切中学人徒博而不约，及空疏而不博之通弊。　吕留良四书讲义：谢显道博举史书，程子谓其玩物丧志，谢闻悚然。及看明道读史，却又逐行看过，不差一字。谢初不服，后来省悟，却将此事做话头接引博学之士。须知夫子此个话头，正从

实地接引耳。如以学识为敲门之砖，以一贯为密室之帕，皆狐禅矣。若问曰：一以贯之如何？应对曰：多学而识之可也。

按：阳明之良知说，陆稼书讥为野狐禅。伊川之穷理说，阳明亦斥为洪水猛兽。然其以一贯须从多学而识入手，则同。此章为孔门传授心法，诸家所说均未满意，尚待后人之发明也。

## ○子曰："由！知德者鲜矣。"

【考异】考文补遗：古本"矣"作"乎"。　潜夫论德化篇：孔子称知德者鲜。　韩李笔解：此句是简篇脱漏，当在"子路愠见"下文一段为得。　论语辨惑：知德者鲜，说者皆云为愠见而发，过矣。中间有告子贡多学一章，则既已间断，安得通为一时事哉？盖孔子世家亦载此，而多学语上加"子贡色作"四字，所以生学者之疑。呜呼！解经不守其本文而信传记不根之说，亦见其好异而喜凿矣。　四书辨疑：第一章卫灵公问陈一节，孔子在卫；子路愠见一节，孔子在陈，卫与陈相去数百里，两节非一时甚明。第二与此第三章果在何时，无文可考，今通指为一时之言，未敢信也。王滹南谓中间有告子贡多学一贯之章，既已间断，安得通为一时之事哉？盖史记孔子世家载此而一贯语上加"子贡色作"四字，所以生后学之疑也。

【考证】刘氏正义：荀子宥坐载夫子厄于陈蔡，答子路语毕，复曰："居，吾语女。昔者公子重耳霸心生于曹，越王句践霸心生于会稽，齐桓公小白霸心生于莒。故居不隐者思不远，身不佚者志不广。"佚与逸同，谓奔窜也。或即此知德之义，但荀子语稍驳耳。

【集解】王曰："君子固穷，而子路愠见，故谓之少于知德。"

【集注】由，呼子路之名而告之也。德，谓义理之得于己者，非己有之，不能知其意味之实也。

【别解】东塾读书记：皇疏最精确者，子曰："由！知德者鲜矣。"集解采王肃云："君子固穷而子路愠见，故谓之少于知德者也。"皇疏云："呼子路语之云，夫知德之人难得，故为少也。如注意，则孔子此语为问绝粮而讥发之。"澧案王肃说非是，故皇疏不从之也。夫子告子路，言知德之人鲜，犹言中庸之为德，其至矣乎，民鲜能久矣。彼言能者鲜，此言知者鲜，其意一也。皇疏解知德者为知德之人，文义最明。若如王肃说，则者字何所指乎？

按：此章向来注家皆以为为问绝粮而发，然何以中间隔子贡一章，颇有可疑。陈氏读书得间，如此解释，者字既有着落，且可塞喜贬抑圣门之口，较集解、集注均胜，皇疏所以不可及也。

【馀论】蔡模论语集疏：夫子呼子路，告以知德者鲜矣，谓义理有得于己，则死生祸福得丧自不能乱其所守，所以释其愠见之惑。夫子当造次颠沛之中，所以告门人者，各随其所蔽而开发，无以异于洙泗雍容讲论之素，此其所以为圣人欤？

## ○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考异】春秋繁露楚庄王篇：孔子曰："无为而制者其舜乎？"汉书董仲舒传：孔子曰："亡为而治者，其舜虖？"　又王子侯表颜注引此文"恭"作"共"，云：共读曰恭。　晋书刘寔传：子曰："无为而化者其舜也欤？"　韩昌黎文集进士策问：夫子言无为而理者其舜也欤。　毛诗大雅卷阿笺引"共己正南面而已"，音义曰："共，本亦作恭。"

【考证】管子乘马篇：无为者帝，为而无以为者王，为而不贵曰伯。　吕氏春秋先己篇：昔者先圣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

下治，故善响者不于响于声，善影者不于影于形，为天下者不于天下于身。诗曰："淑人君子，其仪不忒，正是四国。"言正诸身也。故反其道而身善矣，行义则人善矣，乐备君道而百官已治矣，万民已利矣。三者之成也，在于无为。无为之道曰胜天。注："天无为而化，君能无为而治，民以为胜于天。" 汉书董仲舒传：对策曰："尧在位七十载，乃逊于位，以禅虞舜。尧崩，天下不归尧子丹朱而归舜。舜知不可辟，乃即天子之位。以禹为相，因尧之辅佐，继其统业，是以垂拱无为而天下治。"又曰："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将以捄溢扶衰，所遭之变然也。故孔子曰：'亡为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顺天命而已，其馀尽循尧道，何更为哉？"

黄氏后案：治天下者，既治之，必有人以为之。然必人主自为之，则贤者无以施其材，不肖者亦易诿其责。无为者，谓不亲劳于事也，此乾道所以异坤道也。恭己正南面者，朝群贤而莅之，己只仰成也。诗卷阿"伴奂尔游矣，优游尔休矣"，笺引此经而申之曰："言任贤故逸也。"何注盖本郑君注与？荀子王霸篇曰："论德使能而官施之，圣王之道也。传曰：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分土而守，三公总方而议，则天子共己而已。"汉书功臣侯表引杜业之说曰："昔唐以万国致时雍之治，虞夏以多群后享拱己之治。"颜注引此经。又新序四曰："舜举众贤在位，垂衣裳恭己无为而天下治。"三国志吴书楼玄传引此经而申之曰："所任得其人也。"王氏中说问易篇曰："舜有总章之访，大哉乎并天下之谋、兼天下之智而理得矣，我何为哉？恭己南面而已。"皆此经之证解也。

【集解】言任官得其人，故无为而治。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蔡谟云：谟昔闻过庭之训于先君曰：尧不得无为者，所承非圣也。禹不得无为者，所授非圣也。今三圣相系，舜

居其中，承尧授禹，又何为乎？夫道同而治异者，时也。自古以来，承至治之世，接二圣之间，唯舜而已，故特称之焉。

【集注】无为而治者，圣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为也。独称舜者，绍尧之后，而又得人以任众职，故尤不见其有为之迹也。恭己者，圣人敬德之容，既无所为，则人之所见如此而已。

【馀论】读四书大全说：三代以上大经大法皆所未备，故一帝王出，则必有所创作以前民用，易传、世本、史记备记之矣。其聪明睿知苟不足以有为，则不能以治著，唯舜承尧而又得贤，则时所当为者尧已为之，其臣又能为之损益而缘饰之，舜且必欲有所改创以与前圣拟功，则反以累道而伤物。舜之无为，与孔子之不作同，因时而利用之，以集其成也。恭己者，修德于己也。正南面者，施治于民也。此皆君道之常，不可谓之有为。至于巡狩封浚举贤诛凶，自是正南面之事，夫子固已大纲言之，而读书者不察耳。 论语补疏：孔子赞易，言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正与此经相发明。盖伏羲、神农以前，民苦于不知，伏羲定人道而民知男女之有别，神农教耒耜而民知饮食之有道，颛蒙之知识已开，诈伪之心渐起，往往窥朝廷之好尚以行其慧，假军国之禁令以济其诡。无为者，无一定之好尚，无偏执之禁令，以一心运天下而不息，故能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也。黄帝尧舜承伏羲、神农之后，以通变神化为治，所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伏羲、神农之治，在使民有所知；黄帝尧舜之治，在不使民知。不使民知，所以无为，何以无为？由于恭己，恭己则无为而治，即所谓笃恭而天下平。中庸本天命率性而推论修道设教之由，尽其性以尽物之性，赞天地之化育与天地参，此伏羲、神农之治也。其次致曲，曲能有诚，以至形著明动变化，此黄帝尧舜之治也。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唯天下至诚为

能化，变化承于尽性之后，故云其次，次犹继也。尽性者，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也。致曲者，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也。因其性善而使之知，故自诚明。因其知而致曲，使复其性之善，故自明诚。伏羲神农开其先，固是天下至诚；黄帝尧舜次其后，亦是天下至诚。郑康成谓其次致曲为不能尽性，失之矣。羲农已尽人尽物之性，继之者以能化为神，此黄帝尧舜次羲农以通变神化为治，实为万世圣王之法。中庸自此以下，多详能化之义，曰至诚如神，曰时措之宜，曰无为而成，曰生物不测，曰纯亦不已，惟时措故不已，惟不已故不测，惟不测故如神，而神则无为。凡议礼制度考文，所以寡天下之过，无不如此。无为而治，民无能名，尧舜之能化也。文武，法尧舜者也，故明之云：祖述尧舜，宪章文武。错行代明，并育并行，溥博渊泉而时出，经纶大经，立大本，知化育而无所倚，皆所以如神，所以能化之实用也。如是乃无为而治，故未畅发之。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为人之所不见乎？不动而敬，不言而信，不赏而劝，不怒而威，所以无为而治，所以笃恭而天下平。上天之载，无声无臭，此天之无为而成，即圣人之无为而治。邢疏以无为为老氏之清净，全与经义相悖。

**○子张问行。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

【考异】说文系传：笃惟马行顿迟。诗曰"笃公刘"，论语曰"行笃敬"，皆当作"竺"，假借此笃字。　史记弟子传述作"虽蛮貊之国行也"。　后汉书袁安传引作"虽蛮貊行焉"。　盐铁论崇礼章引作"虽蛮貊之邦，不可弃也"。　翟氏考异：陆氏释文云："貊，说文作貃。""貃"必貉字误也。说文有"貉"无"貊"，故云然。然此是通说，非谓其偶引论语文异。

【考证】史记弟子传：子张从在陈蔡间，因问行。孔子曰：言忠信云云。　晏子春秋：忠信笃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虽蛮貊之邦，行矣。　翟氏考异：先儒疑首三章为一时之言，因史记世家文也。若然，则据弟子传，此章亦一时言矣。陈蔡之厄，孔子年六十三，子张少孔子四十八岁，时才十五岁耳。先进篇备录从陈蔡者十人，未有子张，史文可尽信哉！

【集解】郑曰："万二千五百家为州。五家为邻，五邻为里。行乎哉，言不可行也。"



按：弟子传集解作二千五百家为州。周官大司徒："五党为州。"一党五百家，郑彼注及州长、内则注并云二千五百家为州，此"万"字衍也。

【集注】犹问达之意也。子张意在得行于外，故夫子反于身而言之，犹答干禄问答之意也。笃，厚也。蛮，南蛮。貊，北狄。二千五百家为州。

**立则见其参于前也，在舆则见其倚于衡也，夫然后行。"**

【考异】汉书律历志引文"舆"作"车"。　史记弟子传述无也字。皇本"参"下有"然"字，"行"下有"也"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参"下有"然"字。



【音读】经义述闻：参可训直。墨子经篇曰："直，参也。"此参于前，谓相直于前也。包注"参然在前"，释文"参，所金反"，皆未安。群经平议：参字义不可通，如包氏注则不词甚矣。"参"当作"厽"。玉篇曰："厽，尚书以为参字。"盖西伯戡黎篇"乃罪多参在上"，古字作"厽"。顾野王所见本尚有作"厽"者，疑其以"厽"为"参"，故云然，实则作"厽"者是也。说文厽部："厽，絫坺土为墙壁。象形。"

尚书“参在上”、论语“参于前”，并当作“厽”。厽之言絫也，“乃罪多厽在上”，言纣之罪积絫在上也。“立则见其厽于前也”，言见其积絫于前也。且厽本象形字，立则见其厽于前，正圣人立言之精。今作“参”，则古字亡而古义亦晦矣。　梁氏旁证：包注“立则常想见，参然在前”，皇疏亦云：“森森然满亘于己前也。”释文云：“参，所金反。”是古读如森，皆不读如骖字也。惟韩李笔解云：“参古骖字，如御骖在目前。”

【考证】戴震释车云：车式较内谓之舆。自注：“大车名箱。”　阮元车制图考说：衡与车广等，长六尺六寸。　黄氏后案：意在操存者，如或见之，犹之见尧于羹，见尧于墙云尔。吕伯恭曰：此所谓诚则形也。忠信笃敬，诚也。立与在舆有所见，则形也。夫子言行之道，曰夫然后行，见其所以行者由功无间断，积久有效，非可骤致也。徐伟长中论修本篇曰：“小人朝为而夕求其成，坐施而立望其反，行一日之善而求终身之誉，誉不至则曰善无益矣，是以身辱名贱而不免为人役也。”

【集解】包曰：“衡，轭也。言思念忠信，立则常想见，参然在目前。在舆，则若倚车轭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参，犹森也。言若敬德之道行，己立在世间，则自想见忠信笃敬之事森森满亘于己前也。倚，犹凭依也。衡，车衡轭也。又若在车舆之中，则亦自想见忠信笃敬之事罗列凭依满于衡轭之上也。若能行存想不忘，事事如前，则此人身无往而不行，故云夫然后行也。　笔解：韩曰：“参，古骖字。衡，横木式也。子张问行，故仲尼喻以车乘，立者如御骖在目前，言人自忠信笃敬，坐立不忘于乘车之间。”李曰：“‘大车无輗，小车无軏，其何以行之哉’，与此意同。包谓骖为森，失之矣。”

【集注】其者，指忠信笃敬而言。参读如“毋往参焉”之参，言与我相参也。衡，轭也。言其于忠信笃敬念念不忘，随其所在常若有见，虽欲顷刻离之而不可得，然后一言一行自然不离于忠信笃敬，而蛮貊可行矣。

【馀论】尹会一读书笔记：程子谓近里著己乃为学要诀，博学笃志切问近思，此致知之近里著己也。忠信笃敬参前倚衡，此力行之近里著己也。质美者合下看得透即做得到，刁蒙吉所谓上焉者即以知为行也。其次则必守得定始养得孰，刁蒙吉所谓次焉者即以行为知也。盖近里著己之学通乎上下，及其至则私欲尽化天理纯全，皆与天地同体也。中庸末章可证。庄敬分内外，持养分生孰，程子之说无不言简意尽。

## 子张书诸绅。

【考证】赵佑温故录：据玉藻言带之制，天子终辟，大夫辟垂，士率下辟。辟读如字，即襞积之襞。率即繂，谓缏缉也。终辟者，上下皆辟之。大夫止辟其垂者，即绅也。士辟其垂之末而已。绅之长三尺，则书诸绅亦刺文于其上与？或曰绅有囊，盖书而贮之。　黄氏后案：书绅，以笔书绅也。易传言书契，刀刊曰契，笔识曰书也。礼言载笔，诗言彤管，尔雅言不律谓之笔，鲁语里革言奋笔，晋语董安于、士茁皆言秉笔，管子言削方墨笔，晏子言拥札操笔，庄子言舐笔和墨，是古有笔之证。后人疑笔始蒙恬，遂以书绅为刺文，非也。

【集解】孔曰：“绅，大带。”

【集注】绅，大带之垂者，书之欲其不忘也。　程子曰：“学要鞭辟近里，著己而已，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言忠信，行笃敬，立则见其参于前，在舆则见其倚于衡，即此是学。质美者明得尽渣滓便浑

化，却与天地同体，其次惟庄敬以持养之，及其至则一也。”

按：外注系程伯子学从此入，自言所得，与解经无涉。

**○子曰：“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

【考证】家语困誓篇云：史鱼病将卒，命其子曰：“吾在卫朝，不能进蘧伯玉，退弥子瑕，是吾为臣不能正君也。生而不能正君，则死无以成礼。我死，汝置尸牖下，于我毕矣。”其子从之。灵公吊，怪而问焉，其子以告。公愕然失容曰：“是寡人之过也。”于是命之殡于客位，进蘧伯玉而用之，退弥子瑕而远之。孔子闻之，曰：“古之谏者，死则已矣，未有若史鱼死而尸谏，忠感其君者也，可不谓直乎！”

按：史鱼事又见贾子胎教篇、礼保傅篇、韩诗外传七、新序杂事一。

论语后录：诗“其直如矢”，夫子此言之本也。　说苑杂言篇：仲尼言史鳅有君子之道三，不仕而敬上，不祝而敬鬼，直能曲于人。

刘氏正义：梁氏玉绳人表考：“案杜谱列史鳅在杂人，盖不得其族系。而阎氏四书释地又续以为史朝之子，高氏姓名考亦云‘史鱼，朝子’，并谓即檀弓之卫大史柳庄，不知何据。”诗大东云：“其直如矢。”亦以矢行最直，故取为喻也。颜师古汉书贡禹传注“如矢言其壹志”，谓志壹于直，不计有道无道。

【集解】孔曰：“卫大夫史鳅有道无道行直如矢，言不曲也。”

按：刘恭冕云：“郑注：‘史鱼，卫大夫，名鳅。君有道无道，行常如矢，直不曲也。’此伪孔所本。”

【集注】史官名鱼，卫大夫，名鳅。如矢，言直也。史鱼自以不能进贤退不肖，既死，犹以尸谏，故夫子称其直，事见家语。

**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

【考异】唐石经"之"作"也"。　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传序曰:孔子称蘧伯玉,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也。　文选潘岳西征赋、卢谌赠刘琨诗两注引"邦无道,可卷而怀之",无"则"字。又潘岳闲居赋注引"邦无道,则卷而怀之",无"可"字。

【考证】潘氏集笺:伯玉仕灵公,似非在有道时,然夫子称其以仲叔圉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是灵公非不知人者。又列女传仁智篇:"卫灵公与夫人夜坐,闻车声辚辚,至阙而止,过阙复有声。公问夫人曰:'知此谓谁?'夫人曰:'此蘧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妾闻礼下公门,式路马,所以广敬也。夫忠臣与孝子不为昭昭变节,不为冥冥惰行。蘧伯玉,卫之贤大夫也,仁而有智,敬于事上,此其人必不以闇昧废礼,是以知之。'公使视之,果伯玉也。"是非惟灵公知伯玉,夫人亦知伯玉矣,此伯玉所以不卷而怀之也。此夫人非南子,南子,列女传列于孽嬖,灵公之所以不亡,其赖此夫人欤?　黄氏后案:蘧伯玉值献殇襄灵四君之世,吴公子札适卫,称卫多君子,事见左传,在襄公初立之时。淮南子泰族训云:"蘧伯玉以其仁宁卫,而天下莫能危。"说苑奉使篇言赵简子将袭卫,使史黯往视之。黯曰:"今蘧伯玉为相,史鳅佐焉,孔子为客,子贡使令于君前,甚听,其佐多贤矣。"简子按兵而不动。是皆有道则仕之事也。韩诗外传二曰:"外宽而内直,自设于隐括之中,直己而不直人,善废而不悒悒,蘧伯玉之行也。"韩传说卷怀之行如此也。春秋传载近关再出事,前儒有疑,式三旧作论以破之矣。论曰:左传襄公十四年,孙林父逐其君衎。二十六年,宁喜弑其君剽。蘧伯玉身遭其变,近关再出。或以伯玉为无此事,而左氏为诬。或以左氏有此事,而伯玉为非。左氏,信史也。伯玉,贤大夫也。为此说者,岂通论哉!孔子之再主伯玉家也,据史记,在卫灵

公将卒之时，事在哀公二年。距襄公之十四年，年六十有七。则孙氏构祸，伯玉年少，而名德既著，物望攸归。孙氏奸雄，意欲收拾人心，藉以为重。卒能进退裕如，全身远害，此明哲之知几也。逮夫衎奔剽立，孙宁专国，伯玉当此无道，必已卷而怀之矣。惟其卷而怀之，宁喜疑其不忘旧君，欲与之谋弑剽也。亦惟其卷而怀之，宁喜亦听其从近关出也。伯玉之答孙林父曰："君制其国，谁敢奸之？"大义已懔懔矣。其答宁喜则曰："瑗不得闻君之出，敢闻其人？"是出与入皆可付之不闻矣。包子良谓其"不与时政"者是也。顾震沧大事表以三大义责伯玉，上者正色直辞以折之，次者乞师大国以讨之，其又次者逃之深山终身不仕，此三策也，岂容责不与时政之伯玉乎？甬上全氏曰："伯玉之力不足以诛孙宁，即其地亦非能通密勿有闻即可入告者，故凡责伯玉以不讨贼不死节，皆属不知世务之言。"全氏此说，以伯玉闻谋而去，为义所宜矣。然全氏又谓既去而返，与乱臣贼子比肩旅进，责伯玉以再仕，不知其何所据而断为再仕也。夫二子之论，一以左氏为非实录，一以近关之出为别有一人，而左氏为误，此皆因伯玉之贤见称于圣人，不敢不以左氏为疑。然则伯玉之贤，使不有圣人之定论，而后儒如顾氏者，将据左氏之文而贬伯玉于人表之下矣。论古之士，其慎之哉！　论语足征记：集注："如于孙林父、宁殖放弑之谋不对而出，亦其事也。"案此注为刘歆所误，乃歆之厚诬伯玉也。以群书校之，不惟事理不合，亦且年数不符。据史记世家，孔子适卫，或谮于灵公，孔子恐获罪，去卫过匡，拘焉。去即过蒲，反乎卫，主蘧伯玉家。此与经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吕氏春秋召类篇：赵简子将袭卫，使史默往睹之。反曰："今蘧伯玉为相，孔子为客，子贡使令于君前，甚听。"淮南子同。新序："卫灵公之时，蘧伯玉贤而未用。"列女传："卫灵公与夫

人夜坐，闻车声辚辚，至阙而止。公问夫人曰：'知此为谁？'夫人曰：'此蘧伯玉也。'"是皆以伯玉为仕灵公朝，惟左传列之于献公朝，左氏有必不可通者。当鲁襄公二十九年，季札来聘说叔孙穆子，于齐说晏平仲，于郑见子产，适卫说蘧瑗、史狗、史鳅、公子荆、公叔发、公子朝，适晋说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叔向。及赵文子之孙简子于昭二十五年合诸侯之大夫，韩宣子之孙简子于昭三十二年城成周，魏献子之孙襄子于定十三年伐范氏，叔孙穆子之子为昭子，孙曰成子，皆卒昭二十五年，成子之子武叔又相继从政矣。是终昭定之世，赵韩魏氏已三传，叔孙氏已四传，平仲、子产、叔向、季札亦皆前卒，而与五国之卿同时服官之伯玉，至哀公二年孔子适卫时尚存，已为可异。且孔子于定十五年初适卫时，史鱼亦尚存，公叔文子卒于定十三年，而皆为季札所说，何齐郑大夫人人早世，鲁晋卿族世世短命，而耄耋老臣独萃于卫也？然且献公出奔在鲁襄公十四年，又先季札来聘十五年，是时伯玉已由仕而怀，礼曰"四十强而仕"，即使伯玉始仕即怀，极少亦四十馀岁矣。从此七年，孔子始生，则伯玉约长孔子五十岁，至孔子五十九岁乃主其家，伯玉且百有二十岁矣。虽古多高年之人，然高年遇主如太公、绛县老人之流，书皆载之以为美谈，何群书于伯玉但述其贤，未详其寿耶？今案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然则寡过未能当在五六十之间，若五十以前未及知非，六十以后当可无过，何但未能寡哉？而孔子于蘧使之来当在初去卫以后，年方五十有七，是则伯玉于孔子年当相若，即稍长，亦无几岁，卫献出奔之时，孔子未生，伯玉亦未生，即生，亦不过数岁，安得有不与孙宁之谋，两从近关出事？若果有之，则孔子适卫时伯玉应已前卒，何从主其家？何从使人于孔子？以此言之，左氏是则论语、史记非也，

论语、史记是则左氏非也。左氏经刘歆窜乱，岂论语、史记比者？盖歆左莽篡汉，丑正恶直，上及古人，其窜乱左氏，诬搆忠良也。或谓其懿行而曲肆贬辞，如泄冶之直谏而訾之以立辟是也。或掩其本事而造言污蔑，如不言孔父之正色立朝而诬以因妻贾祸是也。诬伯玉，亦诬孔父之类。朱子未烛其隐而取以注此，此而不辨，则事君者安则食其禄，危则避其难，而犹得称为君子，则全躯保妻子之臣，于计得矣，岂非害义之大者？　群经平议："之"字汉石经作"也"，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传序亦曰："孔子称蘧伯玉，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也。"是古本如此，当从之。卷之义为收，仪礼公食大夫礼"有司卷三牲之俎"，郑注曰："卷，犹收也。"怀之义为归，诗匪风篇"怀之好音"，皇矣篇"予怀明德"，毛传并曰："怀，归也。"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也，美其有道则出仕，无道则卷收而归也。今作"卷而怀之"，之字何所指乎？

【集解】包曰："卷而怀，谓不与时政，柔顺不忤于人。"

【集注】伯玉出处合于圣人之道，故曰君子。卷，收也。怀，藏也。如于孙林父、宁殖放弑之谋不对而出，亦其事也。

按：阎氏若璩曰："孙林父谋逐君在襄十四年，宁喜谋弑君在二十六年，并无宁殖。此宁殖当是宁喜。喜者，殖子也。"王厚斋云："宁殖当是宁喜。"戴大昌四书问答论之曰："是说疑之者多矣。顾复初曰：襄十四年，孙宁逐其君衎，迨二十五年，衎复入，伯玉俱不对，从近关出。左氏所称，殆不可信，如果有之，是春秋之冯道也。夫食人之禄者，死人之事，当闻孙林父之谋，伯玉能直辞正色以折之，上也。乞师大国讨其罪而复其君，次也。否则逃之深山，终身不复出，又次也。乃衎出而臣剽，剽弑而复臣衎，有事则束身出境，无事则归食其禄，而谓伯玉出此乎？子朱子乃引为

卷而怀之之证，余疑其事而急辨之。”全谢山亦曰：“伯玉位在庶僚，力不足以诛孙宁，故伯玉所处不能讨贼，亦不必定死节，惟闻孙宁之言而去，固义所宜，乃既去而即返，且即返亦何可以再仕？是视其君之出入生杀如弈棋，以近关之出为定算，祸作而去，祸止而返，仍浮沉于鸥鹭之群，则似于义固有歉也。惟是伯玉之年齿固有可疑者，计献公之出在襄公十四年，而其时孙宁已思引以共事，盖少亦当三十矣。乃至哀公元年，孔子再至卫，主于其家，则上距孙宁逐君之岁已六十有六年，伯玉当近期颐，而史鱼犹以尸谏，南子尚闻车声，则犹未致仕，是大可疑也。窃意近关再出，不知何人之事，误属之伯玉，以是时伯玉当未从政也。”此二君之说大略如此。窃谓吴季札因阖闾使专诸刺僚，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叔孙昭子因季平子逐昭公，使其祝宗祈死，虽至亲且不愿与同朝，宁伯玉独出其下乎？如曰不对而出，则亦陈文子之去他邦，不久即返耳，尚足为有道则仕、无道则卷之证哉？

【馀论】潘德舆养一斋集：卷而怀之，殆未仕也与？夫献公之暴，所谓邦无道时也，观史鱼之进伯玉，知伯玉始固未尝进矣。又曰未仕而国之卿大夫访之，重其贤也。　四书绍闻编：有道则仕，无道则可卷而怀之，我不以不仕矫人，人不以仕强我，我不以仕徇人，其间可不可，有义存焉。多少有立有为之人，到无道时不可卷怀以及于悔者有之矣。是有道而仕可能也，无道可卷而怀之为难，然即其无道可卷而怀之，则其于有道之时进不隐贤，必以其道，亦并可想矣。惟进有可出而行之，则退有可卷而怀之。

〇子曰：“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考异】皇本、唐石经本引“不与之言”俱无之字。　后汉书安帝纪

或语郭林宗，引孔子云云，亦无之字。

【考证】中论贵言篇：君子必贵其言。贵其言则尊其身，尊其身则重其道，重其道，所以立其教。言费则身贱，身贱则道轻，道轻则教废。故君子非其人则弗与之言。君子之与人言也，使辞足以达其知虑之所至，事足以合其性情之所安，弗过其任而强牵制也。孔子曰："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夫君子之于言也，所致贵也，虽有夏后之璜、商汤之驷，弗与易也。今以施诸俗士，以为志诬而弗贵听也，不亦辱己而伤道乎？

【唐以前古注】皇疏：谓此人可与共言，而己不与之言，则此人不复见顾，故是失于可言之人也。言与不可言之人共言，是失我之言者也。唯有智之士则备照二途，则人及言并无所失也。

【馀论】四书说约：人才难遇，觌面而失，岂是小事？然恐失人，遂至失言者势也，两病只是一根，只为不识人耳，故知者得之。

○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考异】唐石经"害仁"之"仁"作"人"。　文选曹植赠徐干诗注引论语"无求生以害人"。　太平御览仁德类述论语"无求生以害人"。　汉书苏武传赞、中论夭寿篇、后汉书杜林传注、秦淮海集臧洪论引文皆以"杀身"句处"求生"句前。　列女传节义篇引论语曰："君子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　晋书忠义传序："古人有言，君子杀身以成人，不求生以害仁。"　郭象南华经注引孔子曰："士志于仁者，有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　翟氏考异：按文选注引用人字，前辈校本尝改之为"仁"。今考唐石经自作"人"，则选注未尝误也。在石经，此字难言非误，而当时勒诸太学示学者咸取则焉，李善生值其世，又安得不遵从乎？此等处足见校书之难。

【考证】群经平议:志士即知士也。礼记缁衣篇:“为上可望而知也,为下可述而志也。”郑注曰:“志,犹知也。”楚辞天问篇:“师望在肆,昌何志?”王注曰:“言太公在市肆而屠,文王何以志知之也。”是志与知义同。列子汤问篇:“女志强而气弱,故足于谋而寡于断。”张湛注曰:“志,谓心智。”盖志可为知,故亦可为智,论语每以仁知并言,此云志士仁人,犹云知士仁人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故有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正义以为志善之士,非是。孟子滕文公篇:“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此志字亦当读为智。韩诗外传载巫马期之言曰:“吾尝闻之夫子,勇士不忘丧其元,志士仁人不忘在沟壑。”是则孔子本以志士仁人并称,与此章同,孟子所引不备耳。赵岐但据孟子文为注,故曰:“志士,守义者也。勇士,义勇者也。”恐非孔子之本意矣。　论语补疏:杀身成仁,皇邢两疏引比干夷齐,固矣,乃杀身不必尽甘刀锯鼎镬也,舜勤众事而野死,冥勤其官而水死,为民御大灾捍大患,所谓仁也。以死勤事,即是杀身成仁。苟自惜其身,则禹不胼胝不至于跳步,则水不平,民生不遂,田赋不能成,即是不能成仁。故有杀身以成仁者也,不爱其身以成仁,则能敬其事,故修己以敬,即能安人安天下也。管子不死而民到于今受其赐,则成仁不必杀身,死不死之关乎仁不仁可互见矣。

【集解】孔曰:“无求生而害仁,死而后成仁,则志士仁人不爱其身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既志善行仁,恒欲救物,故不自求我之生以害于仁,恩之理也。生而害仁,则志士不为也。　又引缪播云:仁居理足,本无危亡,然贤而图变,变则理穷,穷则任分,所以有杀身之义。故比干割心,孔子曰殷有三仁也。

【集注】志士,有志之士。仁人则成德之人也。理当死而求生,则于其心有不安矣,是害其心之德也。当死而死,则心安而德全矣。

【馀论】朱子语类:问:死生是大关节,功夫却不全在此,学者须是于日用之间,不问事之大小,皆欲即于义理之安,然后临死生之际,庶几不差。若平常应事义理合如此处都放过,到临大节未有不可夺也。曰然。　南轩论语解:人莫不重于其生也,君子亦何以异于人哉?然以害仁,则不敢以求生。以成仁,则杀身而不避。盖其死有重于生故也。夫仁者,人之所以生者也。苟亏其所以生者,则其生也亦何为哉?曾子所谓"得正而毙"者,正此义也。志士志于仁者,与仁人浅深虽有间,然是则同也。

**○子贡问为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

【考异】汉书梅福传引"利"作"厉"。　论语古义:古文论语"利"作"厉",春秋文公七年传云:"训卒利兵。"是"利"与"厉"同。　论语后录:厉,古以为旱石,厉励其器者,所谓于石上刉之也。诗郑笺曰:"善其事曰工。"许慎说:"工,巧饰。"云工者已善矣。　梅福传注:工以喻国政,利器喻贤才。

按:刘恭冕云:"惠氏栋九经古义以'利'为古论,冯氏登府异文考证以'厉'为鲁论,二字训义略同也。言'居是邦'则在夫子周游时。"其说良确。

【集解】孔曰:"言工以利器为用,人以贤友为助。"

【唐以前古注】皇疏:将欲达于为仁之术,故先为说譬也。工,巧师也。器,斧斤之属也。言巧师虽巧,艺若输般,而作器不利,则巧事不成;如欲其所作事善,必先磨利其器也。合譬成答也。是,犹此

也。言人虽有贤才美质，而居住此国，若不事贤不友于仁，则其行不成，如工器之不利也。必欲行成，当事此国大夫之贤者，又友此国士之仁者也。大夫贵，故云事。士贱，故云友也。大夫言贤，士云仁，互言之也。

【集注】贤以事言，仁以德言。夫子尝谓子贡悦不若己者，故以是告之，欲其有所严惮切磋以成其德也。　程子曰："子贡问为仁，非问仁也，故孔子告之以为仁之资而已。"

【馀论】四书辨疑：人之所以处己、所以接物者，无非事也。事合善道然后为德，仁德在身然后称贤。无无事之德，无无德之贤。今推注文之说，贤如何单以事言而无关于德，仁如何单以德言而无关于事，贤与仁如何分，事与德如何辨，皆不可晓。试从此说分仁贤为两意论之，事其大夫之贤者，则仁者不在所事矣；友其士之仁者，则贤者不在所友矣。人或以此为问，不知答者复有何说也？经文于大夫言贤，于士言仁，此特变文耳。言贤则仁在其中，言仁则贤在其中，贤者仁者义本不殊，不可强有分别也。　刘开论语补注：此章告子贡以为仁之资，罕譬语意本自分明，而因解反晦。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者，盖利器即所以善事，而器不能自利，必假物以利之。春秋传曰"摩厉以须"，是刃必摩厉而后有用，而摩厉必有藉也。百工之事不过金角木石之属，周礼八材，珠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镂，革曰剥，羽曰析，而其用器互相为利，如金之利必假于石，竹箭木角之利必假于金，皆取资他物以成其器之利也。此亦犹欲为仁者必先自成其德，而德不能自成，必赖士大夫之贤仁，严惮切磋而后得以薰陶德性。子贡生质最美，夫子称为瑚琏之器，但好方人而悦不若己者处，恐其自是而轻视当时之人，故告以随所居之邦，必得贤仁之资以收事友之效，庶几可以成其材

德之善；如工之善事利器，不自恃其器之良，而必取利于他物以自利也。若如俗解，只知工当利器，而不知器不能自利，故与为仁之取资于大夫士者不能关合，于是衍为纷纭之论，以上器字对下士大夫，以上利字对下贤仁，是子所谓利器专以比大夫之贤与士之仁者矣，于己何涉？夫工之利器虽假于他物，而所利者犹属在己之器；士之为仁虽资于贤仁，而所成者犹属在己之德。今谓大夫士之贤仁乃为仁之利器，是器在大夫士，利亦在大夫士，而所以利其器者谁耶？而夫子何以不言利器而必曰利其器也？则知所谓器者，盖比己之材质，即"汝器也"之义。所谓利者，盖比取益于人以成己之善，是即所以利其器也。不然，利器属大夫士，而吾将为大夫士利之乎？真乃说之不可通者矣。

## ○颜渊问为邦。

【唐以前古注】皇疏：颜渊鲁人，当时鲁家礼乱，故问治鲁国之法也。

【集注】颜子王佐之才，故问治天下之道，曰为邦者，谦辞。

按：皇疏以为问治鲁国之法固非，然必谓颜子为问治天下而谦言为邦则亦不然。邢疏"问治国之礼法于孔子"，语较无疵。刘氏正义曰："为邦者，谓继周而王，以何道治邦也。"最为得之。

【馀论】干宝易杂卦注：弟子问政者数矣，而夫子不与言三代损益，以非其任也。回则备言，王者之佐，伊尹之人也，故夫子及之焉。　吕氏春秋察今篇：故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悖乱不可以持国。世易时移，变法宜矣。譬之若良医，病万变，药亦万变；病变而药弗变，向之寿民，今为殇子矣。故凡举事，必循法以动。变法者因时而化，若此论则无过务矣。夫不敢议法者，众庶也。以死守者，有司也。因时变法者，贤主也。　小仓山房全集：此章颜渊必是论时辂等项，记者但括之曰问为邦，夫子因如其问而

定之。不然,岂有南面为君,仅颁一历,乘一车,戴一冠,奏一部乐,而谓治国平天下之道已尽于此乎?

**子曰:"行夏之时,**

【考异】后汉书舆服志引孔子曰:"其或继周者,行夏之正,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

按:此为刘氏正义之说所本,盖汉儒旧说也。

【考证】北史李业兴传:天平四年,使梁。梁武帝问:"尚书正月上日受终文祖,此时何正?"业兴对曰:"此夏正月。"问何以得知。对曰:"按尚书中候运衡篇云日月营始,故知夏正。"又问:"尧以前何月为正?"对曰:"自尧以上书不载,实所不知。"梁武云:"寅宾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尧典,何得云尧时不知用何正?"对曰:"虽三正不同,言时节者皆据夏时正月。周礼,仲春二月会男女之无夫家者,虽自周书,亦言夏时。尧之日月亦当如此。" 日知录:三正之名见于甘誓。苏氏以为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为正者。微子之命曰:"统承先王,修其礼物。"则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觐会同,则用周之正朔,其于本国,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独晋为姬姓之国而用夏正,则不可解。 读书臆:商周子丑之建,或曰时月皆改,或曰时月皆不改,惟即位改元,以是月行事耳。二说宜何从? 曰:于周吾从其时月俱改者,于商吾从其时月俱不改者。伊训:"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见厥祖。"太甲:"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归于亳。"蔡氏曰:"祠告复政皆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是也。然皆不言正月,吾故曰于商从其时月俱不改者,从商书也。春秋'春王正月',左氏曰:'春王周正月。'公羊亦曰:'曷为先言王,后言正月?王正月也。'吾故曰于周从其时月俱改者,从春秋也。"商书之义,蔡

氏得之，若诗之“四月维夏，六月徂暑”，则吴氏征所云夏正得天，行于民间者久，诗人从旧俗称之耳。蔡氏引为周不改时月之证，误矣。　陔馀丛考：春秋时列国多用夏正，左传隐公三年夏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禾。若系周正，则麦禾俱未熟，取之何用？是郑用夏正也。隐六年，宋人取长葛。经书冬而传书秋，盖宋用殷正建酉之月，周之冬即宋之秋也。桓七年，穀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经书夏而传书春，而传在上年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经书正月而传在上年十一月。十五年，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经书十一月，传书九月。又如左传僖二十三年九月，晋惠公卒。二十四年正月，秦伯纳重耳于晋。而国语则云十月晋惠公卒，十二月秦穆公纳公子。鲁之月与晋不同，是晋不用周正也。文十年，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经书九月，传作七月，是齐不用周正。又管子立政篇“正月令农始作”，轻重篇“令民九月种麦”，则齐用夏正也。史记秦本纪“宣公初志闰月”，则宣公以前并有不置闰者，其不用周正可知也。鲁号秉礼之国，然论语“暮春者，春服既成”，若周正则暮春尚是夏之正月，安得有换春衣浴且风之事？则鲁亦用夏正可知也。又左传文元年闰三月，非礼也。襄二十七年再失闰，哀二年又失闰。季孙问仲尼。仲尼曰：“今火犹西流，司历过也。”杜注云：“尚是九月，历官失一闰也。”十三年十二月又螽，杜注云：“季孙虽闻仲尼言而不能正历，失闰至此年，故十二月又螽。”则鲁不惟不用周正，并夏正亦失之矣。刘原父谓左氏日月多与经不同，盖左氏杂取当时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参差不一，故与经多歧。逸周书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统，至于敬授民时，巡狩烝享，犹自夏焉。”故七月之诗，皆以夏正纪节物；四月维夏，六月徂暑；维暮之春，下接于皇来牟，将受厥明；周礼仲春

会合男女之无夫家者，非皆夏正乎？孔子告颜子以行夏时，亦以夏时本所当遵，当时已多私用，与其另建一朔而不能使天下画一，不如仍用夏正，俾上下通行也。　四书问答：三正之说，按诗多言夏正，凡云四月维夏，六月徂暑；六月北伐，及十月之交，皆夏正也。（郑氏以十月之交为夏之八月者，非。）而七月一篇凡言月者则夏正，（“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之类。）凡言日者则周正。（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王介甫谓阳生矣则言日，阴生矣则言月，与易临“至于八月有凶”、复“七日来复”同意耳。又周礼“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国都鄙”，注云：“周正月朔日。”此则周正也。“正岁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此则夏正也。盖商周改正朔之说，张敷言谓分史册所书、民俗所用二项。朱子答吴晦叔书亦谓当时二者并行，惟人所用。吕东莱云：邠风十月而曰改岁，盖三正之通于民俗尚矣。春秋书春王正月，解者三说不同。按周章成以孔郑言时月俱改者为是，观孟子言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舆梁成，朱子以为十一月十二月者，九月十月也；若非九月十月，筑作之期已过，何得更造桥梁？明堂位言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夫禘在孟夏四月，而言季夏六月，是以孟夏为季夏，以四月为六月也。春秋书雩者二十，其时皆七八九月，乃夏之五六七月，正百谷望雨之时，故雩祀以求之。且春秋书春无冰，秋无麦，谓时不改，何以冰在春而麦在秋？孟献子言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谓月不改，何以冬至在正月而夏至在七月？更考历法，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于降娄之初，则夏之二月也。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食在龙尾，则夏之十月也。梓慎曰：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此尤其明白易见者也。（徐扬贡曰：春夏秋冬之序，则用周正；分至启闭之候，则用夏时。）黄氏

后案:何解云“夏时易知”,失之。朱子以时正令善言,其义为备。斗柄以岁差而移,如今正月初昏柄指丑矣,注言斗柄亦失之。注天开于子当以一岁言,依邵尧夫说,以一万八百年之一会言,亦失之也。夏时对周正言,孔子时之所行者周正,以子月为春正月也。胡康侯谓周改月不改时,蔡仲默又谓时月俱不改,后儒申蔡说者并以春秋书正月为建寅之月,尤失之也。先儒驳胡蔡者曰,月必首正,时必首春,如谓殷之正称冬十二月,周之正称冬十一月,是二代俱无正,何以称改正?且一年之内首尾皆冬,非所以一天下之视听也。周既不改时月,而谓夫子作春秋改冬为春,改十一月为正月,戾王朝之正朔,改本国之史书,尤不可训。且如胡说,则周本行夏时,而以子月为冬;夫子不行夏时,而以子月为春,与胡氏所谓夫子有行夏时之意实相矛盾,然则周以夏之十一月为春正月无疑也。以诗证之,如七月述公刘而主夏正,其云一之日二之日,又以十月为改岁,已为用子正之始。礼言仲冬作酒,而诗言春酒,是正改而时亦改之证。唐风“蟋蟀在堂,岁聿其莫”,毛传:“蟋蟀九月在堂。”则周以子月为岁首,而九月以后为岁暮也。采薇“岁亦阳止,岁亦莫止”,笺谓十月为阳月,则周以十月为岁暮也。是周诗以子月为春正矣。以周官言之,太史职曰“正岁年以序事”,岁指夏言,年指周言。大司徒职、乡大夫职、州长职异正月正岁之名,而事不异。凡言正月之吉,必在岁终正岁之前,未尝一错举于后,以其时之相承正月为建子之月,岁终为建丑之月,正岁为建寅之月也。是周官凡言正月皆子月也。以礼记证之,杂记孟献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以二至在正月七月,用周正也。以孟子证之,“七八月之间旱而苗槁,七八月之间雨集沟浍皆盈”,言苗槁言雨集,是为夏之五六月。又曰:“十一月徒杠成,十二

月與梁成。"以国语、夏小正诸书征之,为夏之九十月。又引曾子曰"秋阳以暴之",所谓秋者,指夏正五六七月而言,是孟子言周正也。春秋左传之文,如梓慎曰:"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此周改月之证,固为明著矣。而隐公九年三月震电,乃正月电也。桓公八年冬十月雨雪,乃八月雪也。桓公十四年春正月无冰,成公元年春二月无冰,乃十一月十二月无冰也。成公十年六月晋侯使甸人献麦,六月乃夏之四月也。僖公五年十二月晋灭虢,先是卜偃据夏正,言克虢在九月十月之交,此以周正书也。僖公五年正月,日南至,正月为冬至,则夏之十一月也。经有但书时者,僖公十年冬大雨雪,以酉戌月为冬,故异而志之。襄公二十八年春无冰,以子丑月为春,故异而志之。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注谓冬猎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亦然。定公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次年又书五月大蒐于比蒲,此行夏时春田之礼于周之夏也。此皆经传之确有可据者。三阳之月皆可为正,皆可为春,周以天气一阳初复之月为春正,殷以地气初萌芽之月为春正,夏以人得阳煦之气农功初起之月为春正,三正迭用,而夫子则以夏时为得宜也。此前儒顾震沧、戴东原等言之详矣。或曰:吕圭叔以为颜子得志行道,改革天命,方可行之,是信然与?曰非也。先王既立一代之法,而前代典章必兼存而不废,殷周虽改正朔,必存夏正。说者以史册所书者周正,民俗所用者夏正,是固然矣。而其实夏正之用非特民俗之话言而已,周官重别岁年,凌人掌冰云"岁十有二月,令斩冰",此承夏月而言。其他祭祀田猎逆暑迎寒之属,夏时系仲春者周为四月,系仲秋者周为十月。又考之易与书,盘庚曰"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是商用夏正。金縢"秋大熟",是周用夏正。易说卦传曰"兑正秋",皆用夏正者也,谁

谓为邦不可行夏时哉？

【集解】据见万物之生，以为四时之始，取其易知。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此答，举鲁旧法以为答也。行夏之时，谓用夏家时节以行事也。三王所尚，正朔服色也，虽异，而田猎祭祀播种并用夏时，夏时得天之正故也。鲁家行事亦用夏时，故云行夏之时也。

【集注】夏时，谓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为岁首也。天开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为岁首，而三代迭用之，夏以寅为人正，商以丑为地正，周以子为天正也。然时以作事，则岁月自当以人为纪，故夫子尝曰"吾得夏时焉"，而说者以为谓夏小正之属，盖取其时之正与其令之善，而于此又以告颜子也。

【馀论】论语后录：有夏时，亦有殷时、周时。夏时春以人为正，殷时春以地为正，周时春以天为正。三代革命，应天顺人，故改正而月从之。陈宠所称"天以为正，周以为春；地以为正，殷以为春；人以为正，夏以为春"者是已。后世儒者说春秋有夏时冠周月之论，是于古制无所依据，难信之矣。又曰周虽改正，亦兼用夏时，如诗七月流火，六月北伐，礼春颁秋刷，春蒐秋狝是也。又周书解周月以春三月中气，雨水、春分、谷雨，亦是夏时。周礼称十一月为正月，十二月为岁终，以十三月为正岁。夏曰岁，以十三月为正岁，十二月为岁终，先王遵夏时之明旨欤？乾凿度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比物此志欤？　过庭录：元年春王周正月，解曰：周礼太史"正岁年以叙事"，郑康成说："中数曰岁，朔数曰年。"中数者日数，凡十二月之中气于是乎出。朔数，月数也，晦朔弦望于是乎成。春夏秋冬之序以日所次为纪，班固述博士义谓四时不随正朔变，周书周月云："万物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时之极。夏数得天，百

王所同。"又云:"我周致伐于商,改正异械,以垂三统,至于敬授民时,巡守祭享,犹自夏焉。"然则所谓正岁年者,以中数正朔数也。事者,授时巡守祭享之事也。秦汉以后,太史正岁年之法废,故或以秋为冬,以冬为春,以春为夏,以夏为秋,而生长收藏旧训咸戾。始于风谣,及于纪载,并沿讹于儒者之说经,由太史之失官也。既有元有春而后有王,董仲舒言王者上承天之所为,下以正其所为,正王道之端云尔。春秋以王上承天,故系王于春而系正于王。春秋之名即太史正岁年之法。孔子之所窃取,则春秋之义天法也。其不随正朔而变,所谓天不变也。正月以下皆王之所为,故有三统,而史之文用之,凡商周之书称月者,未尝系时。又代所流传商周彝器,其铭词皆史官所纂,皆称月而不系时,以系时则文不顺也。春秋之经以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分为五始,故或不书春,或不书王,或不书正月,或不书即位,以各为一条,非连缀而读,则辞得参差也。或难曰:子所言之义,皆今文家言,说左氏者恐不然。答曰:左氏之书,史之文也,于春秋之义盖阙而不言,故博士以为不传春秋,学者求其义,舍今文家末由也。且左氏独言周正月,以见正月以下为史官之文,未尝以春为周之春,则亦以为不变,是虽不传春秋而循文求义,亦不佹也。　论语述何:春秋于郜、河阳冬言狩,周十二月夏十月也。于郎春言狩,周正月夏十一月,以正月讥其非礼。获麟春言狩,不加正月,讥文去周之正,行夏之时也。夏时今在礼记,文简而旨无穷,春秋法其等,用其忠也。　论语竢质:此为周后言之也。郑注尚书尧典曰:"尧正建丑,舜正建子。"尚书大传曰:"夏以孟春月为正,殷以季冬月为正,周以仲冬月为正。"又曰:"王者存二代之后,与己为三,所以通三统,立三正。"又曰:"三统,三正也,若循连环,周则又始,穷则反本也。"是以知帝王之受命,必

改正朔，不相沿袭，逆而溯之，尧之前高辛氏必建寅，又其前高阳氏必建子，凡建子后必建寅也。周正建子，则继周者自当建寅，故子曰“行夏之时”，是据继周者而言，非谓长行夏历久不改也。

【发明】康有为论语注：欧美以冬至后十日改岁，则建子矣。俄及回历则建丑矣。今大地文明之国仍无不从孔子之三正者，若印度，则与中国同行夏时矣。其馀秦以十月则久不行，波斯以八月则亦微弱，马达加斯加以九月，缅甸以四月，皆亡矣，益见大圣之大智无外也。今诸经所称，自春秋外，皆夏时也。

## 乘殷之辂，

【考异】释文：“辂”，本亦作“路”。　段氏说文注：“辂”当作“路”。　史记殷本纪赞引孔子曰：“殷路车为善。”索隐曰：“论语乘殷之辂，太史公不取成文，遂作此语。”　后汉书舆服志志五路，曰：所谓孔子乘殷之路者也。

【考证】明堂位：鸾车，有虞氏之路也。钩车，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　陈氏集说：路与辂同。　释名释车：天子所乘曰路。路亦车也，谓之路者，言行于道路也。　论语竢质：说文解字：“辂，车轸前横木也。”则非车矣。后人改论语之“路”为“辂”，误矣。

【集解】马曰：“殷车也，大辂。左传曰：‘大辂越席，昭其俭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亦鲁礼也。殷辂，木辂也。周礼天子自有五辂：一曰玉辂，二曰金，三曰象，四曰革，五曰木。五辂并多文饰，用玉辂以郊祭。而殷家唯有三辂：一曰木辂，二曰先辂，三曰次辂。而木辂最质素无饰，用以郊天。鲁以周公之故，虽得郊天，而不得事事同王，故用木辂以郊也。故郊特牲说鲁郊云：“乘素车，贵其质

也。旗十有二旒，龙章而设日月，以象天也。”郑玄注云：“设日月，画于旗上也。素车，殷辂也。鲁公之郊，用殷礼也。”按如记、注，则鲁郊用殷之木辂也。

【集注】商辂，木辂也。辂，大车之名。古者以木为车而已，至商而有辂之名，盖始异其制也。周人饰以金玉，则过侈而易败，不若商辂之朴素浑坚，而等威已辨，为质而得其中也。

【馀论】潘氏集笺：论语后录曰：“汉祭天乘殷之辂，今谓之桑根车。”案周礼巾车：“掌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锡，樊缨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斿，以祀。金路，钩，樊缨九就，建大旗以宾，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缨七就，建大赤以朝，异姓以封。革路，龙勒，条缨五就，建太白，以即戎，以封四卫。木路，前樊鹄缨，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国。”此五路旗物递降，木路最简易，故春秋传曰：“大路越席，昭其俭。”周以之田，汉以之祭，汉改周制，以夫子之言欤？又考司马彪舆服志：“秦并天下，阅三代之礼，或曰殷瑞山车，金根之色。汉承秦制，御为乘舆，孔子所谓乘殷之辂者也。”刘昭曰：“殷人以为大辂，于是始皇作金根之车。殷曰桑根，秦改曰金根。”然则桑根非金根矣。

【发明】黄氏后案：周人尚舆，一器而工聚，且饰以金玉。夫子言乘殷之辂，则知日用器物以质为贵，后世金玉之器类失于奢。

## 服周之冕，

【考证】宋书礼志：周监二代，典制详密。弁师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设拟等差，各有其序。周之祭冕，缫采备饰，故夫子曰“服周之冕”，以尽美称之。　四书辨证：冕何以名也？周礼弁师疏：“爵弁前后平则得弁称，冕则前低一寸馀，得冕名，冕则俛也，以低为号也。”又左传疏亦谓冕后高前下，有俛俯之形，而因名焉。盖以在上位者易

于骄矜，欲令位弥高而志弥下也。

【集解】包曰："冕，礼冠。周之礼文而备，取其黈纩塞耳，不任视听。"

按：刘恭冕云："注有脱文，当云：'取其垂旒蔽明，黈纩塞耳，不任视听也。'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黈统塞耳，所以弇聪也。'卢辩注：'礼纬含文嘉以悬统垂旒为闲奸声，弇乱色，令不惑视听。则纍瑱之设，兼此二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亦鲁郊也。周礼有六冕：一曰大裘冕，二曰衮，三曰鷩，四曰毛毳，五曰絺，六曰玄。周王郊天以大裘而冕，虽鲁郊，不得用大裘，但用衮以郊也。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郑玄注曰："谓有日月星辰之章也，此鲁礼也。周礼，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鲁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也。"按此记、注即是鲁郊用衮也。

【集注】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冠上有覆，前后有旒，黄帝已来盖已有之，而制度仪等至周始备。然其为物小而加于众体之上，故虽华而不为靡，虽费而不及奢，夫子取之，盖亦以为文而得其中也。

## 乐则韶、舞。

【考证】群经平议：舞当读为武。周官乡大夫："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五曰兴舞。"论语八佾篇"射不主皮"，马注引作"五曰兴武"。庄十年左传经文"以蔡侯献舞归"，穀梁作"献武"。诗序："维清，奏象舞也。"独断曰："维清，奏象武之所歌也。"皆古人舞、武通用之证。乐则韶武者，则之言法也，言乐当取法韶武也。子于四代之乐独于韶武有尽美之论。虽尽善微有低昂，然尚论古乐，韶之后即及武，而夏殷之乐不与焉。可知孔子之有取于武矣。夏时、殷辂、周

冕皆以时代先后为次，若韶武专指舜乐，则当首及之。惟韶武非一代之乐，故列于后。且时言夏，辂言殷，冕言周，而韶舞不言虞，则非止舜乐明矣。

按：俞说是也。孔子世家言孔子"弦歌诗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韶武并言，皆孔子所取也。

【集解】韶，舜乐也。尽善尽美，故取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谓鲁所用乐也。韶舞，舜乐也。周用六代乐：一曰云门，黄帝乐也。二曰咸池，尧乐也。三曰大韶，舜乐也。四曰大夏，夏禹乐也。五曰大濩，殷汤乐也。六曰大武，周乐也。若馀诸侯，则唯用时王之乐。鲁既得用天子之事，故赐四代礼乐，自虞而下，故云乐韶舞也。所以明堂位云："凡四代之服器官，鲁兼用之。"是故鲁王礼也，而用四代，并从有虞氏为始也。又春秋鲁襄公二十九年传：吴公子季札聘鲁，请观周乐，乃为之舞，自周以上至见舞韶箾者，曰："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帱，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杜注云："鲁用四代之乐，故及韶箾而季子知其终也。"

【集注】取其尽善尽美。

【馀论】陈祥道礼书：学者之事，始乎书，立乎礼，成乎乐，而舞又乐之成焉，故大司乐言乐德乐语而终于乐舞，乐师言乐成告备而终于皋舞，孟子言仁义智礼乐之实而终于不知手之舞之，记言诗言志，歌咏声，而终于舞动容，此舞之所以为乐之成也。　四书释地三续：吴公子札之观乐，以歌始，以舞终，即舞亦以文武始，以韶箾终。　黄氏后案：韶武之舞，后世犹存。汉有文始五行舞，五行舞本周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名五行文始舞，即韶舞，汉高祖六年更名文始，魏文帝改五行舞曰大武舞，正始舞曰大韶舞，北魏武帝改

武舞为章烈，韶舞为崇德。然古乐如硕果孤存，而淫哇之新声盛行，以未遵夫子放淫之教耳。汉有河间献王之雅乐，备数而不常御，常御及郊庙皆非雅声。唐所用者多教坊俗乐，太常阅工人常肄习之，其不可教者乃习雅乐。汉唐如此，馀复何论。

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

【考证】乐记：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五经异义：鲁论说，郑国之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会，讴歌相感，故云“郑声淫”。　白虎通礼乐篇：乐尚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远郑声也。孔子曰“郑声淫”何？郑国土地民人山居谷汲，男女错杂，为郑声以相悦怿。　朱子诗集注：郑卫皆淫声，然卫诗三十九，淫奔才四之一。郑诗二十一，淫奔不翅七之五。卫犹为男悦女，郑皆为女惑男。卫人犹多刺讥惩创之意，郑人无复羞愧悔悟之萌，故夫子独以郑声为戒。　四书稗疏：集注谓是郑国之音，据溱洧诸诗言之，而谓郑诗淫者十九，举叔段、忽突及忧乱刺学校之诗概指之为淫，而尽废古序以征此文之说。按郑之为国，在雍州之域，今汉中之南郊也。桓公谋迁于虢桧之墟而复蒙郑号，然则风气之淫者故郑乎？新郑乎？卫居沬上，滨河沃衍，有纣之遗风，是故桑间、濮上靡靡之音以作。雒州水土重厚，周京之故壤，桧地狭而多忧，有宗周之感，既皆民无淫习，桓武庄厉，亟战贪利，其叔内讧，五子交争，晋楚寻兵，辛苦垫隘，淫声其暇作乎？盖雅，正也。郑，邪也。医书以病声之不正者为郑声，么哇嚅唲而不可止者也，其非以郑国言之明矣。先儒以今之琴操为郑声，其说是已。琴不谱褰裳、溱洧之辞，岂亦如朱子诗传之讥乎？　丹铅总录：淫者，过也。水过于平曰淫水，雨过于节曰淫雨，声过于乐曰淫声，谓郑作乐之声淫，非谓郑诗皆

淫也。　陈启源毛诗稽古篇：朱子以郑声淫一语断尽郑风二十一篇，此误也。夫子言郑声淫耳，曷尝言郑诗淫乎？声者，乐音也，非诗词也。淫者，过也，非专指男女之欲也。古之言淫多矣，于星言淫，于雨言淫，于水言淫，于刑言淫，于游观田猎言淫，皆言过其常度耳。乐之五音十二律长短高下皆有节焉，郑声靡曼幻眇，无中正和平之致，使闻之者导欲增悲，沉溺而忘返，故曰淫也。朱子以郑声为郑风，以淫过之淫为男女淫欲之淫，遂举郑风二十一篇尽目为淫奔者，所幸免者惟缁衣、太叔于田、清人、羔裘、女曰鸡鸣五篇而已，其馀虽思君子如风雨，刺学校废如子衿，亦排众论而指为淫女之词。夫孔子删诗以垂教立训，何反广收淫词艳语，传示来学乎？陶靖节闲情赋，昭明叹为白璧微瑕，故不入文选，岂孔子之见反出昭明下哉？　匏瓜录：案左传萧鱼之会，郑人赂晋侯以师悝、师触、师蠲、钟磬、女乐。襄公十五年，以赂请尉氏、司氏之馀盗于宋，而师茷、师慧与焉。慧过宋朝而讥其无人，且曰："若犹有人焉，岂其以千乘之相，易淫乐之朦？"由此观之，当时列国必尚郑声，故郑以此行赂于晋宋，人情所喜如彼，政治风俗可知矣，夫子所以恶其淫而放之也。　刘氏正义：汉书礼乐志云："桑间、濮上，郑卫宋赵之声并出。内则致疾损寿，外则乱政伤民。庶民以为利，列国以相间。"皆以郑声为郑国之声，与鲁论说同。其烦手淫声谓之郑声，乃左传别一义，服虔解谊据之，不与鲁论同也。又鲁论举溱洧一诗，以为郑俗多淫之证，非谓郑诗皆是如此，许氏错会此旨，举郑诗而悉被以淫名。自后遂以郑诗混入郑声，而谓夫子不当取淫诗。又以序所云刺时刺乱者改为刺淫，则皆许君之一言误之矣。乐记云："世乱则礼慝而乐淫，是故其声哀而不庄，乐而不安，慢易以犯节，流湎以忘本。广则容奸，狭则思欲。感条畅之气，而灭平和之德，

是以君子贱之也。"周官大司乐"凡建国,禁其淫声、过声、凶声、漫声",注:"淫声,若郑卫也。"淫声为建国所宜禁,故此言为邦亦放之矣。白虎通诛伐篇:"佞人当诛何?为其乱善行,倾覆国政。"韩诗内传曰:"孔子为鲁司寇,先诛少正卯。谓佞道已行,乱国政也。佞道未行,章明远之而已。论语曰:'远佞人。'"公羊庄十七年:"齐人执郑詹,书甚佞也。"何注:"孔子曰:'放郑声,远佞人。'罪未成者,但当远之而已。"与白虎通义合。通鉴孝元帝纪引荀悦曰:"子曰'远佞人',非但不用而已,乃远而绝之,隔塞其源,戒之极也。"

【集解】孔曰:"郑声佞人亦俱能感人心,与雅乐贤人同。而使人淫乱危殆,故当放远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亦鲁礼法也。每言礼法,亦因为后教也。郑声淫也,鲁礼无淫乐,故言放之也。佞人,恶人也。恶人坏乱邦家,故黜远之也。出郑声、佞人,所以宜放远之由也,郑地声淫而佞人斗乱,使国家为危殆也。按乐记云:"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僻乔志。"所以是淫也。

按:皇疏以此为治鲁国之法,可谓别解之一,故备列也。

【集注】放,谓禁绝之。郑声,郑国之音。佞人,卑谄辨给之人。殆,危也。　程子曰:"问政多矣,惟颜子告之以此。盖三代之制皆因时损益,及其久也,不能无弊。周衰,圣人不作,故孔子斟酌先王之礼,立万世常行之道,发此以为之兆尔。由是求之,则馀皆可考也。"尹氏曰:"此所谓百王不易之大法,孔子之作春秋,盖此意也。孔颜虽不得行之于时,然其为治之法,可得而见矣。"

【别解】群经义证:庄十七年公羊传疏:"或何氏云'郑声淫'与服君同,皆谓郑重其手而音淫过,非郑国之郑也。"郑既与服同指,殆胜许氏之单说矣。又郑声即乐记"郑音好滥淫志",亦非郑诗是

也。 论语发微：此陈明堂之法，亦春秋之法也。明堂者，祀五精之帝，行五行四时之令，所谓布政之宫，朝诸侯之堂也。平天下在治其国，故大司徒言建王国，康诰言作新大邑于东国洛，此治天下以为邦言也。曰行夏之时者，春夏秋冬谓之四时，春秋先言春，后言王正月。王正月，不修春秋也。曰春曰王，孔子之修春秋也。公羊以春为岁之始，董生书曰："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养，秋清以杀，冬寒以藏。"何休述春秋说曰："昏斗指东方曰春，指南方曰夏，指西方曰秋，指北方曰冬。"周书周月曰："凡四时成岁，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二月，中气以著时。应春三中气，雨水、春分、谷雨。夏三中气，小满、夏至、大暑。秋三中气，处暑、秋分、霜降。冬三中气，小雪、冬至、大寒。闰无中气，斗指两辰之间，万物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时之极，夏数得天，百王所同。"又曰"亦越我周致伐于商"云云。故周公作明堂、月令，首孟春之月，即周月篇之义。先儒言尧正建丑，舜正建子，而虞书言授时巡守，皆用建寅，即明堂之法。白虎通引尚书大传曰"夏以孟春月为正"云云。白虎通又曰："四时不随正朔变，何以为四时？据物为名，春当生，冬当终，皆以正为时也。"则凡言春夏秋冬皆主夏数，不随正朔而易。春秋托新王，将以夏正变周正，故冠之以春。董生有云"春者，天之所为"云云，此行夏之时之义也。然则左传、孟子之言春秋，盖以孔子之名加之于鲁史者也，故论语言易诗书礼乐及史而未尝言春秋，则春秋自孔子时乃名之矣。考书二十八篇、诗三百篇、周官六篇未尝以春夏秋冬加之十二月之上，今传三代彝器铭词，但云几年几月，而无言春正月秋七月者，春秋之文所谓春自为春，正月自为正月，五始之义与传记之词不同。左氏不传春秋，其云春正月夏四月，以史记引左氏校之，往往无春夏字，知刘歆以传

合经，依经文加之，实违春秋之旨。自歆改左氏而班固撰汉书，于史记几月之上皆加春夏字以归画一。白虎通系固撰集诸经博士议，各有家法，而自撰汉书则失其义。若以春秋随正朔而变，是以周正建子为春，当寒而藏，不得言暖以生也；秋暑以养，不得言清以杀也。周正建子，斗指北方，不得为春，四时类是。且春者，蠢也。夏者，假也。秋者，揫也。冬者，终也。使以建子为春，则春不蠢动，秋不收敛，按之名义，四时皆失。然四时不随正朔而变，在汉初已茫昧，故太初以前辄以孟秋为孟冬（古诗十九首玉衡指孟冬，此用秦正，实用建申月也）。而郑康成解经又往往以孟春为建子、季夏为建巳者，由春秋之学未是专门也。曰乘殷之辂者，明堂位言"鲁君孟春乘大路"云云，配以后稷，天子之礼也。孟春建寅之月，易说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鲁既用天子礼，故亦以建寅月。明堂位又言："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郑注："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汉祭天乘殷之辂也，今谓之桑根车。"郊特牲曰："乘素车，贵其质也。"郑注："素车，殷路也。鲁公之郊用殷礼。"按小戴记与春秋、论语同一家法，不与周礼同也。曰服周之冕者，郊特牲曰："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郑注："谓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鲁礼也。周礼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鲁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又曰："戴冕璪十有二旒，则天数也。"郑注："天之大数不过十二。"按被衮象天之义与尧典、虞书所载同，亦春秋之礼也。春秋托王于鲁，亦可谓之鲁礼，其不用大裘而戴十二旒之冕，则惟冕用周礼，余自为春秋之制，不必如郑君引鲁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曰乐则韶舞者，夏时殷辂周冕，备三代之质文，著三统之递易，春秋去周之正，行夏之时，故获麟春言狩。公羊传曰："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何休曰："上有圣帝明王，天下太平，然后乃

至。"尚书曰:"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击石拊石,百兽率舞。"此乐则韶舞之义也。八佾篇:"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郑注:"韶,舜乐也。美舜以德禅于尧,又尽善,谓太平也。"又云:"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郑注:"武,周武王乐。美武王以武功定天下,未尽善,谓未致太平。"此明韶乐为致太平之乐,春秋至所见世为治太平,故作韶乐以明之。公羊传又曰:"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则未知其为是与?其诸君子乐道尧舜之道与?"何休曰:"尧舜当古历象日月星辰,百兽率舞,凤皇来仪。春秋亦以王次春,上法天文,四时具,然后为年,以敬授民时,崇德致麟,乃得称太平。道同者相称,德合者相友,故曰乐道尧舜之道。"是春秋致太平之后,与尧舜之道为一,故可用韶舞。云放郑声者,太平既致,瑞应既臻,日中则昃,持盈保泰,不可不严也。夫郑声之乱雅乐,利口之覆邦家,既乱既覆,所谓淫也、殆也,虽随以诛戮,亦无及也。惟仁君克己复礼,则知而放之远之而已,故乐记曰:"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此明堂之祭弗登四者之音,郑声其最甚者。云远佞人者,春秋庄十七年"齐人执郑瞻",传:"书甚佞也。"何休曰:"罪未成者,但当远之而已。"此解远之义。又"郑瞻自齐逃来",传:"何以书?曰佞也。曰佞人来矣,佞人来矣。"何休曰:"盖痛鲁知而受之,听其计策以取齐淫女,丹楹刻桷,卒为后败也。"按庄公用郑瞻计,取齐淫女,几为陈佗之杀,故曰殆也。如明堂之法,备四代之官,而自严泽宫取士之制,故曰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书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皆谓远佞人也。

【馀论】困学纪闻:唐太宗文学馆学士,许敬宗与焉;裴晋公淮西宾佐,李宗闵与焉,以是知佞人之难远。

# 论语集释卷三十二



## 卫灵公下

○子曰:“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考异】皇本“人”下有“而”字。

【集解】王曰:“君子当思虑而豫防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人生当思渐虑远,防于未然,则忧患之事不得近至。若不为远虑,则忧患之来不朝则夕,故云必有近忧也。

【集注】苏氏曰:“人之所履者,容足之外,皆为无用之地,而不可废也。故虑不在千里之外,则患在几席之下矣。”

【馀论】四书辨疑:苏氏论地理远近,义有未安。君子以正心修身为本,近思约守,事来则应,未闻所虑必须长在千里外也。存心于千里之外,以备几席之间,咫尺之患,计亦疏矣。远,久远也。但凡作事不为将来久远之虑,必有日近倾败之忧也。 梁氏旁证:蔡氏渊曰:“苏氏之说,远近以地言,若以时言,恐亦可通。如国家立一法度,若不为长远之虑,则目前即有近忧矣。”按皇疏云:“人当思渐虑

远，防于未然，则忧患之事不得近。”蔡氏之说盖本此也。　四书释地三续：京山郝氏曰：“居安而不虑危，危即生于安。处治而不虑乱，乱即伏于治。故曰虑不远，忧必近也。虑者预备，非虚虑也。凡造化人事，忧乐相循，利害相倚，日中则昃，月盈则亏，自然之数。能虑则神明常醒，灼见消息盈虚之理，不敢为贯盈履满之事；兢业早图，则造化可回，虽气数有固然，而意外卒至之患无矣。”

【发明】困学纪闻：思欲近，近则精；虑欲远，远则周。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所谓远虑者，以正谋，非以私计也。如私计乎，古人之戒室家，子孙蓄财多害；秦燔书而销兵，二世速亡。孔子曰：“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后世若斯类者，岂可言远虑哉！



○子曰：“已矣乎！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

【考异】皇本无“乎”字。

【考证】论语稽：此章与子罕篇所记同，而多“已矣乎”三字，疑因季桓子受女乐而郊不致膰，孔子时将去鲁而发也。曰已矣乎，有惜功业不就，吾道不行之意。

【唐以前古注】皇疏：既先云已矣，明久已不见也。疾时色兴德废，故起斯叹也。此语亦是重出，亦孔子再时行教也。

【集注】已矣乎，叹其终不得而见之也。

○子曰：“臧文仲其窃位者与？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立也。”



【考异】文选西京赋注引国语曰：臧文仲闻柳下惠之贤。　又报孙惠宗书注引论语，“与立”下无“也”字。

【考证】列女传：柳下惠处鲁，三黜而不去，仕于下位。既死，门人将诔之。妻乃诔曰：“夫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不竭兮，夫子之信诚而与

人无害兮。屈柔从容，不强察兮。蒙耻救民，德弥大兮。虽遇三黜，终不蔽兮。恺悌君子，永能厉兮。嗟呼惜哉！乃下世兮。庶几遐年，今遂逝兮。呜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之谥，宜为惠兮。”门人从之。　瞥记：柳下惠氏展，名获，字禽，又字季，谥惠，而柳下之称未知是邑是号。赵岐孟子注以柳下为号。广韵及唐书宰相表云食采柳下，遂为氏，故左传、论语疏谓柳下食邑名。庄子盗跖释文一曰邑名，而艺文类聚八十九引许慎淮南子注云：“展禽之家树柳，行惠德，号柳下惠。”庄子释文、荀子成相、大略注并同其说，以为居于柳下也。鲁地无名柳者，展季卑为士师，亦未必有食邑，当是因所居号之。　四书释地续：展禽为鲁公族，居应于曲阜，而食邑则在柳下。柳下今不可的知所在，以颜蠋言“秦攻齐，令有敢去柳下季垄五十步而樵采者，死不赦”证之，古人多葬于食邑，垄所在即邑所在，则柳下者自当在齐之南，鲁之北，二国壤接处，方昔为鲁地，后为齐有也，可以想见。予独怪集注于论语柳下既曰食邑矣，于孟子柳下忽用庄子注“居柳下而施德惠”之文。曰居柳下，虽居含有食义，而食邑不可徒言居。意者展禽亦如李伯阳，生而指李树，因以为姓；又如晋五柳先生，宅边有五柳树，因以为号焉者耶？　潘氏集笺：孟子公孙丑篇赵岐注：“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号。”高诱淮南子注：“展禽之家有柳树，身行惠德，因号柳下惠。”皆不以柳下为邑，与郑义异。高诱以邑名列于后，一解。庄子盗跖释文亦云一曰邑名。瞥记又据荀子成相、大略篇注亦云居柳下，谓鲁地无名柳者，展季卑为士师，亦未必有食邑，当是因所居号之。钱塘梁履绳左通补释曰：“余于乾隆己酉孟夏，至曲阜，过宋家营，有柳下惠墓，岂即春秋之柳下乎？”据阎百诗谓古人多葬于食邑，梁说是也。

按：柳下惠邑里字名诸说各异，郑以为食采柳下，朱子从之，而注

孟子则又云居柳下。赵岐注孟子，柳下是其号。朱子以为展获字禽，赵岐以为名禽字季。考柳下为食邑，见左传孔疏。居柳下，见庄子注。皆不知其据何书。至谓柳下为号，则更无可见矣。柳下氏展，系公子展之后，名获，见国语；字季，见国策；字禽，见左传。以居柳下，姓展，名获，字禽，私谥惠为近。其曰季者，盖以行第称之也。高诱淮南子注："展禽家有柳树，身行惠德，因号柳下惠。"艺文类聚八十九引作许慎注。荀子成相、大略篇注亦云居柳下，然鲁地无名柳下者。展季卑为士师，未必有食邑，当是因所居号之，如东门遂、南宫适、东郭偃之类。

群经义证：左传宣十八年："臧宣叔怒曰：'子欲去之，许请去之。'"注："宣叔，文仲子，武仲父，许其名也。时为司寇，主行刑。"襄二十一年，季孙谓臧武仲曰："子为司寇，将盗是务去。"此两世皆为司寇。独文仲无文，古者仕有世官，文仲盖居是位而子孙因之。文十八年传："仆因国人以弑纪公，以其宝玉来奔。季文子使司寇出诸境，公问其故。季文子使太史克对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礼曰：见有礼于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养父母也。见无礼于其君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也。'"是文仲告文子皆举其职言之，无礼则诛，司寇责也。文仲居是官。实身为其属，日相从事，材与不材必无不悉，夫子故探其实，曰知狱，无遁辞矣。　群经识小：臧氏世为司寇，文仲当己为之，或为司空而兼司寇也。惠士师，正其属官，无容不知。此与文子同升事正相反也。　论语述何：在鲁言鲁，前乎夫子而圣与仁，柳下惠一人而已，仲忌而不举，罪与三家者同。春秋于庄公二十八年书臧孙辰告籴于齐，讥其为国不知礼也。自后大乱三世，臧文仲柄为政，若罔闻知，历庄僖文之篇，凡四十有八年，而书其卒，馀事曾不一见，于策盖削之也。若曰素餐尸位，妨贤

病国之文臣，不若遄死之为愈矣。　论语偶记：展喜犒齐师，使受命于展禽，正臧孙辰为政之时。见内传。展禽讥文仲祀爰居，文仲曰："是吾过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书之以为三筴。见外传。并是文仲知柳下惠之证。　经史：鲁国之无治也，世卿柄政而公室不张，臧孙蔽贤而展禽伏处于下位，属有疆埸之事，则谈言可以却强敌，要信足以孚邻国（吕氏春秋，齐攻鲁，求岑鼎。鲁君载他鼎以往，齐侯弗信，必取信于柳下惠是），亦唯柳下惠是问，彼肉食者安往乎？故惠之三黜，不足以损惠之圣，而鲁不用惠，非惠之不幸，是鲁之不幸也。　群经平议：不与立于朝廷，而但曰不与立，文义未足。立当读为位，周官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注曰："故书位作立，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然则"不与立"即"不与位"，言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之禄位也。上句窃位作位字，下句不与位作立字，犹孟子公孙丑篇"有仕于子而子悦之"作仕字、"夫士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作士字也。

【集解】孔曰："柳下惠，展禽也。知其贤而不举，是为窃位。"

【唐以前古注】文选陶征士诔注引郑注：柳下惠，鲁大夫展禽。食邑柳下，谥曰惠。

按：御览四百二引郑注："柳下惠，鲁士师展禽也。其邑名柳下，谥曰惠。"文小异。

【集注】窃位，言不称其位而有愧于心，如盗得而阴据之也。柳下惠，鲁大夫展获，字禽，食邑柳下，谥曰惠。与立，谓与之并立于朝。　范氏曰："臧文仲为政于鲁，若不知贤，是不明也；知而不举，是蔽贤也。不明之罪小，蔽贤之罪大，故孔子以为不仁，又以为窃位。"

【馀论】四书说约：自古权臣无不蔽贤，匪独量隘，实是持位保禄之心胜耳。知惠之贤而不与立，是何心肠？“窃位”二字化工之笔。

○子曰：“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

【考异】春秋繁露仁义法篇作“躬自厚而薄责于外”。 经义述闻：躬自厚者，躬自责也。因下“薄责于人”而省责字。

【考证】吕氏春秋举难篇：故君子责人则以人，自责则以义。责人以人则易足，易足则得人。自责以义则难为非，难为非则行饰。故任天地而有馀。不肖者则不然，责人则以义，自责则以人。责人以义责难赡，难赡则失亲。自责以人则易为，易为则行苟。故天下之大而不容也，身取危，国取亡焉，此桀纣幽厉之行也。 中论修本篇：孔子之制春秋也，详内而略外，急己而宽人。故于鲁也，小恶必书；于众国也，大恶始笔。夫见人而不自见者谓之矇，闻人而不自闻者谓之聩，虑人而不自虑者谓之瞀。故明莫大乎自见，聪莫大乎自闻，睿莫大乎自虑。

【集解】孔曰：“责己厚，责人薄，所以远怨咎。”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蔡谟云：儒者之说，虽于义无违，而于名未安也。何者？以自厚者为责己，文不辞矣。厚者，厚其德也，而人又若己所未能而责物以能，故人心不服。若自厚其德而不求多于人，则怨路塞，责己之美虽存乎中，然自厚之义不施于责也。

【集注】责己厚，故身益修；责人薄，故人易从，所以人不得而怨之。

【发明】养一斋劄记：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常常诵之，责己必密，责人必轻矣。吕成公读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章，顿改悁忿之质，此只认得躬字，非从远怨落想也。 吴廷栋拙修集：疾恶太严，非处世所宜，然究其

弊，仍是为己之心未切。若移疾恶之心反而自治，则其疾人恶之意自缓矣，故曰攻其恶，无攻人之恶。恶不仁者，其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又曰见不贤而内自省也，其不善者改之。盖学惟为己而已，诚严于自治，又何暇责人乎？

○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音读】梁氏旁证：孔注于第一"如之何"下安注，于"如之何者"下注云："言祸难已成，吾亦无如之何也。"皇邢两疏并同，则皆作两截读，似不如集注之顺。春秋繁露执贽篇引子曰："人而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莫如之何也矣。"此在注疏之前，当即集注之所据也。　邹浩论语解义："不曰如之何如之何"当作一句，如之何犹云奈之何也。至于言如之何如之何，固已不能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矣；犹不曰如之何如之何，则是不知悔者也，虽圣人其如何哉！

【考证】荀子大略篇：天子即位，上卿进曰：如之何？忧之长也。陆贾新语辨惑篇：故孔子遭君暗臣乱，众邪在位，政道隔于王家，仁义闭于公门。故作公陵之歌，伤无权力于世，大化绝而不通，道德私而不用，故曰："无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按：此汉人旧说，指世乱言之。伪孔所云"祸难已成"，似即窃取此义。然曰"无如之何"者，亦统两"如之何"为一句，非如伪孔横分两句也。

【集解】孔曰："不曰如之何者，犹言不曰奈是何也。如之何者，言祸难已成，吾亦无如之何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谋之于其未兆，治之于其未乱，何当至于临难而方曰如之何也。

【集注】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审处之辞也。不如是而妄行，虽

圣人亦无如之何矣。

【别解】论语集说:天下之事当防微杜渐于未然之前,故不曰如之何。若至于已然,横流极炽,无可奈何之后,虽圣人亦无如之何矣,故曰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河东侯氏)

按:此以"如之何"断句,本注疏之说,不如朱注之长,姑备一说。

【发明】此木轩四书说:此章与季文子章对看,彼欲其果断,此戒其轻率,既精审又果断,处事之道尽矣。



**○子曰:"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

【考异】释文:鲁读慧为惠,今从古。 皇本"慧"作"惠",所载郑氏注亦作"小惠"。 太平御览人事部引论语"好行小惠"。 翟氏考异:汉书昌邑王清狂不惠,列子逢氏有子少而惠,义并通慧。又韩非说林"惠子"作"慧子",王应麟云篆文惠与慧同,然则鲁古之文虽异,实仍无异。 论语古义:汉书言昌邑王清狂不惠,义作慧,是慧、惠古通。 读书丛录:文选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说诱甘言,怀宝小惠",李善注:"论语曰好行小慧。"从鲁读也。 冯登府论语异文考证:案晋语:"巧文辩惠则贤。"惠即慧。后汉孔融传"将不早惠乎",注:"惠作慧。"列子穆王篇"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惠",陆机吊魏武文"知惠不能去其恶",并与慧同。



【考证】刘氏正义:此章是夫子家塾之戒。说文云:"群,辈也。"群居,谓同来学共居者也。夫子言人群居当以善道相切磋,不可以非义小慧相诱引也。说文:"慧,儇也。"史记索隐:"慧,智也。"左成十八年传"周子有兄而无慧",杜注:"盖世所谓白痴。"则慧为有才知之称。戴氏望注云:"小慧为小辨慧也。哀公欲学小辨以观于政。孔子曰:'不可。社稷之主爱日。'"案戴说即郑义。释文引注更云:

"鲁读慧为惠,今从古。"则作"慧"者古论,鲁论用假借字作"惠"也。

【集解】小慧,谓小小之才知也。难矣哉,言终无成功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三人以上为群居,群居共聚,有所谈说,终于日月,而未尝有及义之事也。小惠,若安陵调谑属也,以此处世,亦难为成人也。

【集注】小慧,私智也。言不及义,则放僻邪侈之心滋。好行小慧,则行险侥幸之机熟。难矣哉者,言其无以入德而将有患害也。

【发明】日知录: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今日北方之学者是也。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今日南方之学者是也。　四书绍闻编:此章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章皆圣人警厉学者至痛切之言。张子曰:"学者舍礼义,则饱食终日无所猷为,与下民一致,所事不逾衣食之间,燕游之乐耳。"吾谓亦见有如此而不入于非僻、陷于患害者乎,故圣人两处俱云难矣哉。　夏锡畴强学录: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此学校不修、教学不明之故也。后世纠党立社、标榜声誉之徒大率如此。求其讲学以明善取善而辅仁者,殆无有也。人材之所以日坏,世道之所以日病,其不以此欤?

**○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考异】群经杂记:据释文,知陆氏所从古本作"子曰义以为质",无"君子"二字,郑康成注本同。一本有者,系衍文。盖先说"义以为质"四句,然后言君子哉,明不当先言君子也。郑本略同,略字盖衍。　翟氏考异:孝经三才章疏引无"君子"二字。

【集解】郑曰:"义以为质,谓操行。孙以出之,谓言语。"

【唐以前古注】笔解:韩曰:"操行不独义也,礼与信皆操行也。吾谓君子体质先须存义,义然后礼,礼然后逊,逊然后信,有次序焉。"李曰:"上云君子者,举古之君子也。下云君子哉者,言今之学者能依此次序乃能成君子耳。"

【集注】义者,制事之本,故以为质干,而行之必有节文,出之必以退逊,成之必在诚实,乃君子之道也。　程子曰:"义以为质,如质干然,礼行此,孙出此,信成此,此四句只是一事,以义为本。"

【馀论】强学录:子曰"质直而好义",又曰"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曰"义以为质",又曰"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上一截是骨子,无上一截则成同流合污乡愿一流人物;然无下一截,则有激讦之病,或致清流之祸,此圣人之言所以周全中正而无弊也。　松阳讲义:这一章就处事上见君子学问之精。大抵君子学问规模固极其阔大,而节目又极其细密,成个君子,不是容易的。这个义只是事之所当然,"义以为质"一句,便包得"无适无莫,义之与比"一节意思。若义上稍差,这件事就如没质干一般,纵做得来惊天动地也不中用。万事有万事的义,一事有一事的义,常事有常事的义,变事有变事的义,须要认得清,立得定,参不得一毫意见,杂不得一毫功利。有了这义,则这件事大段不差了。然义又不是可径情直遂的,非怕径情直遂坏了这事,只是义中容不得一毫疏忽,有一毫疏忽,事虽无伤,亦可耻也。故必礼以行之,使有节文,而无太过不及之弊焉。义又不是可棱角峭厉的,非怕棱角峭厉坏了这事,只是义中容不得一丝卤莽,有一丝卤莽,事虽克就,深可鄙也。故必孙以出之,使去矜张,而有从容和顺之美焉。既礼行孙出,则义已入细密了,又恐几微之间,须臾之顷,诚意或不贯彻,一处不贯彻,便有一处的病;一息不贯彻,便是一息的病,不必大段虚

伪，然后为义之累，故自始至终又必信以成之，使一言一动莫非实心实理之流行焉。君子之处事如此。　又曰：三之字只依程注指义说为是，蒙引谓皆指其事言，非也。据存疑，则又似行之之字指义，出之之字指礼，成之之字指义礼孙，亦不必如此。

【发明】反身录：惟君子方义以为质，若小人，则利以为质矣。利以为质，则本质尽丧，私欲篡其心位而为主于内，耳目手足悉供其役，动静云为惟其所令。即有时而所执，或义节文咸协，辞气雍逊，信实不欺，亦总是有为而为，宾义主利，名此实彼，事成功就，声望赫烜，近悦远孚，翕然推为君子，君子乎哉？吾不知之矣。

## ○子曰："君子病无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

【集解】包曰："君子之人但病无圣人之道，不病人之不己知。"

【发明】论语稽：古今人材大有大用，小有小用，苟其有用，则皆有能，故君子唯以无能为病。至于天下之大，何患无知己者哉？

## ○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

【音读】王阳明传习录：称字当去声读，亦声闻过情，君子耻之之意。

【考证】史记孔子世家：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云孔子作春秋时语。日知录：疾名之不称，则必求其实。君子岂有务名之心哉？乾初九传曰："不易乎世，不成乎名。"　又曰：古人求没世之名，今人求当世之名。　养新录：孔子赞易，曰："善不积，不足以成名。"孝经曰："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于论语曰："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又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圣人以名立教，未尝恶人之好名也。孟子曰："令闻广誉施于身。"令闻广誉非名而何？唯声闻过情，斯君子耻之耳。道家以无为宗，故曰"圣人无名"，又曰"无智名，无勇

功”，又以伯夷死名与盗跖死利并言，此悖道伤教之言，儒者所弗道。　阮元名说：古人于天地万物皆有以名之，故说文曰：“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然则古人命名之义，任口耳者多，任目者少，可见矣。名也者，所以从目所不及而以口耳传之者也。

【集解】疾，犹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匠终年运斤不能成器，匠者病之。君子终年为善不能成名，亦君子病之也。



【集注】范氏曰：“君子学以为己，不求人知，然没世而名不称，则无为善之实可知矣。”

【别解】群经平议：此章言谥法也。周书谥法篇曰：“大行受大名，细行受细名。行出于己，名生于人。”春秋时列国大夫多得美谥，细行而受大名，名不称矣，故孔子言此，明当依周公谥法，不得滥美也。

按：此即本阳明称字当去声读之义，可备一说。

【馀论】王肯堂论语义府：君子之疾，非疾其无名也，疾其无实也；非疾人之不见知也，疾我之无可知也。推此心，则当其未没之先，而汲汲焉以求尽其实者，不容已矣。夫子此言盖勉人及时进修也。

【发明】康有为论语注：没世，犹没身也。名者，身之代数也。有是身乃有是名，有其实乃有其华，然身不过数十年，名可以千载。有身之时，人尚有待，无名犹可，至没世之后，草木同腐，魂魄并逝，则顾念生前，淹忽随化，未有不以荣名为宝者。名在则其人如在，虽隔亿万里亿万年而丰采如生，车服为之流连，居游为之慨慕，辑其年谱，考其起居，荐其馨香，颂其功德，称其姓号，爱其草木，其光荣过于有身时万万，故没世无称，君子以为疾也。名盖孔子大义，重

之如此。宋贤固笃于务实者，而惑于道家之攻名，至使天下以名为不肖，人乃不好名而好利，于是风俗大坏，此则背孔子之义矣。

○子曰："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

【集解】君子责己，小人责人。

【集注】谢氏曰："君子无不反求诸己，小人反是，此君子小人所以分也。"杨氏曰："君子虽不病人之不己知，然亦疾没世而名不称也。虽疾没世而名不称，然所以求者亦反诸己而已。小人求诸人，故违道干誉无所不至。三者文不相蒙而义实相足，亦记言者之意。"

【馀论】四书或问：或疑杨氏之说不太巧乎？曰：虽巧而有益于学者。　梁氏旁证：胡氏泳曰："杨氏合三章为一意，文义反覆，互相周备，虽非夫子立言之旨，或记者取而相足也。"　论语稽：求字当兼何氏、杨氏二义。行者不得而反求诸己，则其责己也必严；违道干誉而望人之知己，则其责人也必甚，其始不过求己求人一念之别，其终遂至君子小人品汇之殊，人不慎之于所求哉！　四书诠义：求诸己者，凡事只求自尽，见得尽伦践形皆己正当事务，不可不求，而穷通夭寿俟之天，用舍毁誉听之人，于己无与也。然非勉为也，必求自尽，心始安耳。若著一念勉强，则故为隐晦，与求诸人者同。

○子曰："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

【集解】包曰："矜，矜庄也。"孔曰："党，助也。君子虽众，不相私助，义之与比。"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君子不使其身侻焉若非，终日自敬而已，不与人争胜之也。君子以道相聚，聚则为群，群则似党，群居所以切磋成德，非于私也。

【集注】庄以持己曰矜，然无乖戾之心，故不争。和以处众曰群，然无阿比之意，故不党。

【馀论】论语集注补正述疏：洪范云："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晋语云："仁人不党。"僖九年左传云："亡人无党，有党必有仇。"故曰君子不党，盖从古如斯也。后汉书党锢传序云："初，桓帝为蠡吾侯，受学于甘陵周福，及即帝位，擢福为尚书。时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当朝，乡人为之谣曰：'天下规矩房伯武，因师获印周仲进。'二家宾客互相讥揣，遂各树朋徒，渐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党人之议，自此始矣。"盖其后宦官乃诬范滂诸君子为党而皆禁锢焉。通鉴云："唐穆宗长庆元年，翰林学士李德裕，吉甫之子也，以中书舍人李宗闵尝对策讥切其父，恨之。"通鉴又叙德裕以礼部贡举不公，所取进士以关节得之，因上问而言也，宗闵因以贬焉。及第者苏巢，宗闵之婿也。通鉴提其要云："自是德裕、宗闵各分朋党，更相倾轧，垂四十年。"盖如牛僧孺人相而德裕之怨深矣。唐文宗每叹曰："去河北贼易，去朝廷朋党难。"其祸何如也！续通鉴云："宋哲宗元祐元年，程颐在经筵，多用古礼。苏轼谓其不近人情，深疾之，每加玩侮。方司马光之卒也，明堂降赦，臣僚称贺讫，两省官欲往奠光。颐不可曰：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坐客有难之者曰：不言歌，则不哭。轼曰：此乃枉死市，叔孙通所制礼也。众皆大笑，遂成嫌隙。"此史言其端甚微尔。其后朱光庭言苏轼策问为讪谤，而吕陶力辨之，史称议者以光庭因轼与其师程颐有隙而发，而陶与轼皆蜀人，遂起洛蜀二党之说。颐，洛人也。史伤之云："是时熙丰用事之臣退休散地，怨人骨髓，阴伺间隙，而诸臣不悟，各为党比，以相訾议。"盖伤之也。明史云顾宪成迁文选郎中，廷推忤帝意，削籍归，时在万历二十一年后矣。宪成，无锡人也。史叙之云："宪成既废，

名益高,邑故有东林书院,宋杨时讲道处也。宪成偕同志高攀龙辈讲学其中。当是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退处林野,闻风响附,学舍至不能容。讲习之馀,往往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风者多遥相应和,由是东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既而淮抚李三才被论,宪成贻书叶向高、孙丕扬为延誉,御史吴亮刻之邸钞中,攻三才者大哗,而其时于玉立、黄正宾辈附丽其间,颇有轻浮好事若徐兆魁之徒,遂以东林为口实。兆魁腾疏攻宪成,恣意诬诋,嗣后攻者不绝。比宪成殁,攻者犹未止,借魏忠贤毒焰一网尽去之,杀戮禁锢,善类为一空。崇祯立,始渐收用,而朋党势已成,小人卒大炽,祸中于国,迄明亡而后止。"由是言之,从古以来,中国之患,昔人之戒,凡曰党者,皆非光大;而其群之涣也,非所以言吉也,况其言元吉也,而他求者乃称党为美,而自归之乎?则欲其举之尔。晋语曰:"举以其私,党也。举而不能,党孰大焉?其何美乎?"

按:是书喜以史解经,非诂经之体,故词烦而寡要。独此节说汉唐宋明四代以党亡国之史,颇为详尽,足资鉴戒,故备录之。

## ○子曰:"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

【考异】元史刘秉忠疏:君子不以言废人,不以人废言。

【集解】包曰:"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举人。"王曰:"不可以无德而废善言。"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询于刍荛,不耻下问也。

【馀论】四书困勉录:此君子用人听言之道,大旨谓君子之于人也,何尝不与言并举哉?但举之者自有故,而不以言举之也。盖以言举人,则人之不贤者,饰空言以进,而用人之涂混矣;即人之贤者,亦仅以空言见知,而用人之涂亦混矣。君子之于言也,何尝不与人

并废哉？但废之者自有故，而非以人废之也。盖以人废言，则言之善者，因生平之行而见弃，而言者不服矣；即言之不善者，亦仅因生平之行而见弃，而言者亦不服矣，故君子不尔也。则以是见君子之至公也，又见君子之至明也，见君子之至慎也，又见君子之至恕也。

【发明】反身录：不以言举人，则徒言者不得幸进；不以人废言，庶言路不至壅塞，此致治之机也。以言举人则人皆尚言，以行举人则人皆尚行，上之所好，下即成俗，感应之机，捷于影响，风俗之淳漓、世道之升沉系之矣。三代举人一本于德，两汉举人意犹近古，自隋季好文，始专以言辞举人，相沿不改，遂成定制。虽其间不无道德经济之彦，随时表见，若以为制之尽善，则未也，是在图治者随时调停焉。



**○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考异】皇本无之字，"人"下有也字。　文选曹植求通亲亲表注引无有字。又班昭东征赋注引无"可以"二字。　苏轼志林引孔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其恕矣乎。"以子贡之问并入孔子答辞。

【考证】春秋左氏疏引易云：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离、艮、兑、消、息。　韩非子说林下：齐人曰："臣请三言而已，曰海、大、鱼。"



按：古谓一字为一言，诗之五言七言，其例也。古人称所著书若数万言、数十万言，并以一字为一言。

【集解】言己之所恶，勿加施于人。

【集注】推己及物，其施不穷，故可以终身行之。　尹氏曰："学贵于

知要，子贡之问可谓知要矣。孔子告以求仁之方也，推而极之，圣人之无我，不出于此，终身之行，不亦宜乎？”

【馀论】黄氏后案：韩诗外传三曰：“己恶饥寒焉，则知天下之欲衣食也。己恶劳苦焉，则知天下之欲安佚也。己恶衰乏焉，则知天下之欲富足也。知此三者，圣王所以不降席而匡天下。故君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以此言恕，即絜矩之道也。外传十曰：“吴延陵季子见遗金，呼牧者取之，牧者曰：‘子言之野也。’延陵季子问姓字。牧者曰：‘子乃皮相之士也，何足语姓字哉！人之欲善，谁不如我。’”亦行恕者之所当知也。

【发明】此木轩四书说：圣贤学问无不从人己相接处做功夫，既有此身，决无与人不交关之理，自家而国而天下，何处无人，何处不当行之以恕。

○子曰：“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

【考异】皇本作“如有可誉者”。　汉书艺文志引孔子曰：“如有所誉，其有所试。”又谷永传、薛宣传引文俱无有字、矣字。　三国志胡质传：孔子曰：“吾之于人，谁毁谁誉？如有所誉，必有所试。”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所”作“可”。

【考证】论语稽求篇：此言举错之当公也。后汉建初七年，诏下公卿大夫议郡国贡举，韦彪上议，有云：“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故孟公绰优为赵魏老，而不任为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锻炼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之故也。”磨，试也。李贤注韦彪传曰：“彪引直道而行者，言古之用贤皆磨励选炼

然后用之。"谓必试而后用也。又前汉谷永荐薛宣疏:"以宣为御史中丞,举错皆当,如有所誉,其有所试。"皆引此作用人解。

按:此汉人旧说,可备一义。

【集解】包曰:"所誉者辄试以事,不虚誉而已。"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言我之于世,平等如一,无有憎爱毁誉之心,故云谁毁谁誉也。既平等一心,不有毁誉,然君子掩恶扬善,善则宣扬,而我从来若有所称誉者,皆不虚妄,必先试验其德而后乃誉之耳,若云其有所试矣。又通云:我乃无毁誉,若民人百姓有相称誉者,则我亦不虚信而美之,其必以事试之也。

【集注】毁者,称人之恶而损其真。誉者,扬人之善而过其实。夫子无是也。然或有所誉者,则必尝有以试之而知其将然矣,圣人善善之速而无所苟如此。若其恶恶,则已缓矣,是以虽有以前知其恶,而终无所毁也。

【馀论】论语或问:誉者,善未显而亟称之也。毁者,恶未著而遽诋之也。试云者,亦验其将然而未见其已然之辞也。盖圣人之心,光明正大,称物平施,无毫发之差,故于人之善恶,称之未尝少有过其实者。然以欲人之善也,故但有试而知其贤,则善虽未显,已进而誉之矣。不欲人之恶也,故恶之未著者,虽有以决知其不善,而卒未尝遽诋之也。此所以言誉而不及誉,盖非若后世所谓耻言人过而全无黑白者。但有先褒之善而无预诋之恶,是则圣人之心耳。曰若有誉而无毁,则圣人之心为有所倚矣。曰有誉无毁,是乃善善速恶恶缓之意,正书所谓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罪疑惟轻,功疑惟重。春秋传所谓善善长,恶恶短。孔子乐道人之善,恶称人之恶之意。而仁包五常,元包四德之发见证验也。圣人之心虽至公至平,无私好恶,然此意则未尝不存,是乃天地生物之心也。若以是

为有倚,而以夫恝然无情者为至,则恐其高者入于老佛荒唐之说,而下者流于申商惨酷之科矣。

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考异】汉书景帝纪赞引文"民"下无也字,"所"下无以字。 后汉书韦彪传注引文无"民也"二字。 论衡率性、非韩二篇引文"三代"下皆无之字。

【考证】包慎言温故录:"斯民"两语,正申明上文"所试"句。如与而同。以,用也。言我之于人无毁无誉,而或有所誉,称扬稍过者,以斯人皆可奖进而入于善之人,往古之成效可睹也。盖斯民即三代之民。三代用此民直道而行,而人皆竞劝于善,安在今之不可与为善哉?其有所试,谓三代已尝试之,非谓身试之也。汉书艺文志儒家叙略云:"孔子曰:'如有所誉,其有所试。'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业,已试之效也。"后汉书韦彪传:"彪上议曰:'国以简贤为务,贤以孝行为先。孔子曰:"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锻炼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章怀注云:"彪引之者,言三代选贤,皆磨砺选练然后用之。"合此二文,校其语意,则上文所云"如有所誉"即直道也。直者,无私曲之谓。如有所誉,似偏于厚;而究其磨砺诱掖之意,非为私曲,故曰直道。所谓"善善宜从长"也。班固景帝赞曰:"孔子称'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信哉!周秦之敝,网密文峻,而奸轨不胜。汉兴,扫除烦苛,与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俭。孝景遵业,五六十载之间,移风易俗,至于黎民淳厚。周言成康,汉言文景,美矣!"此赞以孔子之言证汉事,言秦人以刻薄驭民而民俗益敝;至汉文景务率民于宽厚,能容人过,而治迹蒸蒸日上。是直道本厚意而行之者也。 刘氏正义:论衡率性篇:"传曰:'尧舜之

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圣主之民如彼，恶主之民如此，竟在化，不在性也。”此亦谓尧舜以德化民，即是直道而行，异于桀纣之暴虐。此与包君所引证若合符也。

【集解】马曰：“三代，夏殷周。用民如此，无所阿私，所以云直道而行。”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郭象云：无心而付之天下者，直道也。有心而使天下从己者，曲法。故直道而行者，毁誉不出于区区之身，善与不善信之百姓，故曰吾之于人，谁毁谁誉，如有所誉，必试之斯民也。

【集注】斯民者，今此之人也。三代，夏商周也。直道，无私曲也。言吾之所以无所毁誉者，盖以此民即三代之时所以善其善，恶其恶，而无所私曲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实也。

按：四书释地云：“黄勉斋，朱子之子婿也，亲见朱子改订注文直至通宵。又谓此句难得简洁，然宜挑出直道，独解而后及句意，其辞若曰直道而行，谓善善恶恶无所私曲也。吾之于民所以无毁誉者，盖以此民即三代之时所用以直道而行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实也。”实胜今集注，附识于此。

【馀论】四书辨疑：此一节与上文本不可通说。注文先指毁誉为称恶损真、扬善过实之私，于此乃言无所私曲、不枉是非之实，盖以谁毁谁誉与直道而行互相迁就，必欲使之通为一意也。毁誉之说前已辨之，既毁誉无损真过实之私，则谁毁谁誉，与此一节无复相关，此其不可通之一也。直道而行，止是民之自身，不为邪恶之行，循其淳善之直道而行；善其善，恶其恶，却是剖判他人之善恶曲直，乃其在民上而治人者所为，非其为民者所行之道，此其不可通之二

也。凡知为人之理者，枉人之心自不当有，何必问其民之有无私曲哉？必须彼先无所私曲，然后己才不得枉其是非之实；彼若有所私曲，己遂得以枉之邪？圣人之心正不如此，此其不可通之三也。既以两节解为一章，经之全文皆当通论，今于前一节中惟取"谁毁谁誉"一句之意，与此一段相合为说，其于"如有所誉，其有所试矣"之两句略无干涉，此其不可通之四也。尹氏之说，惟解上文则可，于此一节亦不可通。盖自"斯民"以下本自是一章，言今之此民亦三代之民耳，在三代之时皆能不为邪恶之事，循其淳善之直道而行也，盖伤今民不如古民之直，非天之降才尔殊，皆其风化使然，故有此叹。南轩曰："春秋之时风俗虽不美，然民无古今之异，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亦斯民也。"此为得之。南轩此解与解上文之说本亦分为两意，故两说皆当，然犹怀疑不断，其下却欲牵合为一，不免反以为累，惜哉！王滹南曰："记者以此属于圣人无毁誉之下，义终龃龉，疑是两章。"予谓南轩、滹南所见本同，须作两章，义乃可通。此章首无主名，盖阙文也。　论语述何：春秋不虚美，不隐恶。褒贬予夺，悉本三代之法，无虚加之辞也。董子曰："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通鉴唐纪于太宗贞观四年云："上之初即位也，尝曰：'今承大乱之后，恐斯民未易化。'魏征对曰：'不然，久安之民骄佚，骄佚则难教；经乱之民愁苦，愁苦则易化。譬犹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也。'上深然之。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还，人渐浇讹，故秦任法律，汉杂霸道，盖欲化而不能，岂能之而不欲邪？'征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昔黄帝征蚩尤，颛顼诛九黎，汤放桀，武王伐纣，皆能身致太平，岂非承大乱之后邪？若谓古人淳朴，渐至浇讹，则至于今日，当悉化为鬼魅矣，人主安得而治之？'上卒从征言。是岁天下大稔，斗米不过三四钱。"续通鉴宋纪

云:"徽宗崇宁三年,蔡京奉诏书元祐奸党姓名,于是诏颁之州县,令皆刻石。有长安石工安民当镌字,辞曰:'如司马相公者,海内称其正直,今谓之奸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之罪。安民泣曰:'被役不敢辞,乞免镌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后世。'闻者愧之。"相公者,司马光也。明史本纪云:"庄烈帝崇祯十一年九月,京师戒严。十月,卢象升督援军。十二月,卢象升兵败于钜鹿,死之。"列传云:"象升之战殁也,杨嗣昌遣二逻卒察其死状。其一人俞振龙者,归言象升实死。嗣昌怒,鞭之三日夜。且死,张目曰:'天道神明,无枉忠臣。'于是天下闻之,莫不欷歔,益恚嗣昌矣。"孔子云:"人之生也直。"故世变有不直之时,民生无不直之性。天道生人,今犹古矣。宋明以来,凡君子人虽蒙难焉,世皆称之,直道之公若斯也。奈之何他求者,自迷其性生之直也!



○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借人乘之,今亡已夫!"

【考异】唐石经无之字。　叶梦得石林燕语:班孟坚引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今亡矣夫。"虽略去"有马者借人乘之"之语,其传必有自矣。　翟氏考异:二事大小精粗实不相并,叶氏疑"有马者"七字为衍,因作是说。　注疏本、释文本、笔解本、宋石经本、南轩解本、集说本、纂笺本"已"俱作"矣"。　四书辨疑:中原古注本"已"作"矣"。　皇本作"今则亡矣夫",又有则字。　五经文字序作"今则亡矣",无夫字。　汉书艺文志引文"已"亦作"矣"。苏长公集远景楼记引文"已"亦作"矣"。



【考证】汉书艺文志:古制,书必同文,不知则阙,问诸故老。至于衰世,是非无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今亡矣夫。"盖伤其寖不正。　路史发挥:"吕不韦之书曰:'史皇作书,仓

颉氏也。'"注云:"古谓字书为史,故有仓颉史篇之类。扬雄曰'史哉史哉',非史记也。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谓字书之阙。故汉艺文志叙小学云:'古制书必同文,不知则阙。'" 论语发微:周礼保氏:"教国子以六艺,四曰五御,五曰六书。"孔子言执御,言正名,言雅言,所以教门弟子者,与天子诸侯之设官无异。史籀为周宣王时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周礼内史掌达书名于四方,亦太史之属。汉律,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史书令史者,为掌史书之令史,以正书字为职,故曰史书,曰史篇,皆谓书字掌于太史,而保氏以教。班氏艺文志云"古制,书必同文"云云。其引论语"史之阙文"与子路篇"不知盖阙"同义。志又言:"史籀篇,周宣王教学童书也。"论语之史,或汉代史书史篇之类,而不必为纪言纪事之成书也。许氏说文解字叙曰:"诡更正文,乡壁虚造不可知之书,以耀于世。"与班氏言衰世之弊同。许氏又云:"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言必遵修旧文而不穿凿。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今亡矣夫。'盖非其不知而不问,人用己私,是非无正,巧说衺辞,使天下学者疑。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班许两家之言若出一涂,故包注云:"古之良史于书字有疑,则阙之以待知者。有马不能调良而借人乘习。"则皆期于善御,亦六艺之一,弟子之事,而保氏之所教也。五驭之目为鸣和鸾、逐水曲、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乘之者,习此者也。有一定之法,非可人用其私,故车能同轨。六书之目为指事、象形、谐声、会意、转注、假借。阙文者,所不知者也。有一定之法,非可诡更正文,故书能同文也。 论语补疏:包注以阙文、借人两事平列,邢疏

谓有马借人为举喻，非是。借，犹藉也。僖二十八年，先轸曰"使宋舍我而赂齐秦，藉之告楚"，释文："藉，借也。"杜注云："报借齐秦使为宋请。"宣十二年，楚子告唐惠侯曰"敢藉君灵以济楚师"，杜注云："藉，犹假借也。"我有马不能服习，藉人之能服习者，乞其代己调良，此谨笃服善之事也，与子路以车马衣裘公诸朋友不同。史阙文属书，借人乘属御，此孔子为学六艺者言也。　论语后录：季路曰"愿车马衣裘与朋友共"，此借人乘之说也。包说未是。

【集解】包曰："古之良史于书字有疑，则阙之以待知者也。有马不能调良，则借人乘习之。孔子自谓及见其人如此，至今无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凿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此叹世浇流迅速，时异一时也。史者，掌书之官也。古史为书，若于字有不识者，则悬而阙之以俟知者，不敢擅造为者也。孔子自云己及见昔史有此时阙文也矣。孔子又曰，亦见此时之马难调御者，不能调则借人乘服之也。亡，无也。当孔子末年时，史不识字，辄擅而不阙；有马不调，则耻云其不能，必自乘之，以致倾覆，故云今亡也矣夫。　笔解：韩曰："上句言己所不知必阙之，不可假他人之言笔削也。譬如有马不能自乘而借他人乘之，非己所学耳。"李曰："上云吾犹者，是喻史官阙文。下句更喻马不可借他人，今亡者，言吾今而后无此借乘之过也。"

【集注】杨氏曰："史阙文，马借人，此二事孔子犹及见之，今亡矣夫，悼时之益偷也。"愚谓此必有为而言，盖虽细故而事之大者可知矣。

【别解一】蔡节论语集说：刘氏安世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借人乘之，今亡已夫。先儒说此多矣，但难得经旨贯串。今熟味及字与亡字，自然意贯。有马者借人乘之，便是史之阙文。夫有马而借人乘，非难底事，而史且载此，必是阙文。及如及见之谓，圣人在

衰周犹及见此等史存而不敢削，亦见忠厚之意。后人见此语颇无谓，遂从而削去之，故圣人叹曰今亡已夫，盖叹此句之不存也。故圣人于郭公、夏五皆存之于经者，盖虑后人妄意去取，失古人忠厚之意，书之所以示训也。"

【别解二】邢疏：古之良史于书字有疑则阙之以待能者，不敢穿凿，孔子言我尚及见此古史阙疑之文。有马者借人乘之者，此举喻也，喻己有马不能调良，当借人乘习之也。今亡矣夫者，亡，无也。孔子自谓及见其人如此阙疑，至今则无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凿。

【馀论】日知录春秋阙疑说云：史之阙文，圣人之所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传曰："不书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传曰："不书朔与日，官失之也。"以圣人之明，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岂难考历布算而补其阙，而夫子不敢也，况史文之误无从取正者乎？况列国之事得之传闻不登于史册者乎？且春秋，鲁国之史也，即使历聘之馀，必闻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国之宝书增入本国之记注乎？乃若改葬惠公之类不书，旧史之所无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马、司城之不名者，阙也。郑伯髡顽、楚子麇、齐侯阳生之实弑而书卒者，传闻不胜简书，从旧史之文也。左氏出于获麟之后，网罗浩博，实夫子所未见。春秋因鲁史而修者也，左氏传采列国之史而作者也，故书晋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于中国，则以列国之史参之，而一从周正，自惠公以前则间用夏正，其不出于一人明矣。其谓赗仲子为子氏未薨，平王崩为赴以庚戌，陈侯卒为再赴，似皆揣摩而为之说。

○子曰："巧言乱德。小不忍，则乱大谋。"

【考异】七经考文：足利本无则字。

【考证】吴嘉宾论语说：先王有不忍人之政，然非小不忍之谓也。故

曰惟仁者能爱人,能恶人。苟不忍于恶一人,则将有乱大谋者矣。圣人之所恶,常在于似是而非者。巧言乱德,所谓恶佞足以乱义也。小不忍则乱仁,或曰必有忍,其乃有济,若后世所谓能有所忍以就大事者。不知此狙诈之术,虽于圣人之辞若可通,窃以为非也。

【集解】孔曰:"巧言利口则乱德义,小不忍则乱大谋。"

【集注】巧言变乱是非,听之使人丧其所守。小不忍,如妇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

【馀论】四书或问:或疑妇人之仁、匹夫之勇强弱不同,而皆为不忍何也? 曰:忍之为义,有所禁而不发云尔。妇人之仁,不能忍其爱也。匹夫之勇,不能忍其暴也。　四书蒙引:沛公因项羽王于关中而欲攻项羽,向非萧何之谏,则乱大谋矣,是匹夫之勇也。赵王太后爱其少子长安君,不肯使质于齐,向非左师触龙之言,则乱大谋矣,是妇人之仁也。黄氏后案:小不忍,集注以不决忍于爱、不容忍于怒兼言之。案贾子道术曰:"恻隐怜人谓之慈,反慈为忍。"忍者,决绝之谓。小不忍者,不决绝于所爱,小有慈怜也。汉书外戚传曰:"夫小不忍,乱大谋,恩之所不能已者,义之所割也。"古解如此,口柔心柔俱乱之由也。

## 〇子曰:"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

【考异】潜夫论潜叹篇:孔子曰:"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好恶字上下易置。　风俗通义正失篇:孔子曰:"众善焉,必察之;众恶焉,必察之。"　梁书刘孝绰传谢东宫启曰:先圣以众恶之,必监焉;众好之,必监焉。　罗隐两同书真伪章:孔子曰:"众善者,必察焉;众恶者,必察焉。"　葛洪涉史随笔、王氏论语辨惑举此文,俱以"众好"句易置"众恶"句上。　司马温公集嘉祐六年论选举状、

熙宁二年议贡举状、王临川集答段缝书引文亦俱上下易置。 群经平议：阿党比周，解众好必察之意。特立不群，解众恶必察之意。是王肃所据本"众好"句在"众恶"句前。潜夫论潜叹篇引孔子曰："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盖汉时旧本如此，今传写误倒耳。风俗通义正失篇引孔子曰："众善焉，必察之；众恶焉，必察之。"虽文字小异，而亦善在恶前，可据以订正。 刘氏正义：案潜夫论引"众好"句在"众恶"前。宋葛洪涉史随笔、王氏论语辨惑、司马温公论选举状、议贡举状、王临川答段缝书亦先好后恶。风俗通义正失篇、罗隐两同书真伪章"好"均作"善"，亦"众善"句在前，即王注疑亦如此。俞氏樾平议以为传写误倒，或有然也。

【考证】管子明法解：乱主不察臣之功劳，誉众者则赏之；不审其罪过，毁众者则罚之。如此者，则邪臣无功而得赏，忠臣无罪而有罚。

【集解】王曰："或众阿党比周，或其人特立不群，故好恶不可不察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卫瓘云：贤人不与俗争，则莫不好爱也；俗人与时同好，亦则见好也；凶邪害善则莫不恶之；行高志远与俗违忤亦恶之，皆不可不察也。

【集注】杨氏曰："惟仁者能好恶人，众好恶之而不察，则或蔽于私矣。"

【馀论】刁包四书翊注：或以独行滋多口，或以大义冒不韪，众虽恶之，所当鉴谅于形迹之外者也。或违道以干时誉，或矫情以博名高，众虽好之，所当推测于心术之微者也。众之所恶亦有当恶，则察其所以得罪于清议者安在；众之所好亦有当好，则察其所以允符于舆情者安在，斯不至随声附和也。患不知人者其详之。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考异】皇本下句末有也字。

【考证】刘氏正义:道随才为大小,故人能自大,其道即可极仁圣之诣,而非道可以弘人。故行之不著,习矣不察,终身由之而不知其道,则仍不免为众。中庸记所云"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即此意也。汉书董仲舒传:"夫周道衰于幽厉,非道亡也,幽厉不繇也。至于宣王,思昔先王之德,兴滞补弊,明文武之功业,周道粲然复兴。"下引此文。又礼乐志载平当说:"衰微之学,兴废在人。"亦引此文,义皆可证。



【集解】王曰:"才大者道随大,才小者道随小,故不能弘人。"

按:皇本不言王肃曰,则何晏等义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蔡谟曰:道者寂然不动,行之由人。人可适道,故曰人能弘道。道不适人,故曰非道弘人也。

【集注】弘,廓而大之也。人外无道,道外无人,然人心有觉,而道体无为,故人能大其道,道不能大其人也。

【馀论】四书或问:人即道之所在,道即所以为人之理,不可殊观。但人有知思,则可以大其所有之理;道无方体,则岂能大其所托之人哉?似胜今注。　论语述要:此章最不烦解而最可疑。朱子谓道如扇,人如手,手能摇扇,扇如何能摇手。此谁不知,夫子何必为此闲言?意必有一义也。盖自有人类以来,初只浑浑噩噩,久而智力相积,文物灿然;一人由始生至长大,积以学思,道日推阐,亦然,是人能弘道之说也。夫子之时,老氏之流曰人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曰道无为而无不为,是道能弘人之说也。彼以礼义为出于人为而不足贵,而欲不藉人力,一任道之自然,究必人事日就退化,是夫子非道弘人之说也。　黄仲元四如讲稿:弘有二义。人之得是

道于心也，方其寂然，而无一理之不备，亦无一物之不该，是容受之弘。及感而通，无一事非是理之用，亦无一物非是理之推，是廓大之弘。其容受也，人心揽之若不盈掬，而万物皆备于我，此弘之体。其廓大也，四端虽微，火然泉达，充之足以保四海，此弘之用。性分之所固有者一一收入，职分之所当为者一一推出，方是弘。

## ○子曰："过而不改，是谓过矣。"

【考异】穀梁僖二十年传：过而不改，是谓之过。宋襄公之谓也。韩诗外传三引孔子曰："过而改之，是不过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一过容恕又文，则成罪也。

【集注】过而能改，则复于无过。惟不改，则其过遂成，而将不及改矣。

## ○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

【考异】大戴礼劝学篇：孔子曰："吾尝终日而思矣，不如须臾之所学也。"荀子劝学篇无"孔子曰"三字，馀同。　孔丛子杂训篇：子思曰："吾尝深有思而莫之得也，于学则寤焉。"　潜夫论赞学篇：孔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耕也，馁在其中。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二章文连读为一。

【音读】经读考异：此凡两读，一读"以思无益"连句，一读"以思"属上二句，自"吾尝"以下十二字作一气读，"无益"另作一读，义并通。　梁氏旁证：皇疏言我尝竟日终夕不食不眠，以思天下之理，惟学益人，馀事皆无益，故云不如学也。此似以思无益说成一片，与集注微异，而语意未能简易，故集注必于"以思"断句、"无益"断句也。

【考证】贾子新书修政语上:汤曰:“学圣王之道者,譬其如日。静思而独居,譬其若火。夫舍学圣之道而静居独思,譬其若去日之明于庭,而就火之光于室也。然可以小见而不可以大知,是故明君而君子贵尚学道,而贱下独思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郭象云:圣人无诡教,而云不寝不食以思者何?夫思而后通习而后能者,百姓皆然也。圣人无事而不与百姓同事,事同则形同,是以见形以为己异,故谓圣人亦必勤思而力学。此百姓之情也,故用其情以教之,则圣人之教因彼以教彼,安容诡哉!



【集注】此为思而不学者言之,盖劳心以必求,不如逊志而自得也。李氏曰:“夫子非思而不学者,特垂语以教人尔。”

【馀论】四书存疑:徒思而不学,则此理出于想像亿度而无真实之见,且旋得旋失,不免危殆之患,故无益。学则讲习讨论,体验躬行,有真见,无遗忘,德之成也有自矣,故曰不如学也。

**○子曰:“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

【考异】太平御览述文“食”下有也字。

【考证】潜夫论释难篇:秦子问于潜夫曰:“耕种,生之本也。学问,业之本也。孔子曰:‘耕也,馁在其中。学也,禄在其中。’敢问今使举世之人释耨耒而群相程于学何如?”潜夫曰:“善哉问!君子劳心,小人劳力。故孔子所称,谓君子尔。今以目所见耕,食之本也。以心原道即学,又耕之本也。”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说苑云:“宁越,中牟鄙人也。苦耕之劳,谓其友曰:‘何为而可以免此苦也?’友曰:‘莫如学。学二十年则可以达矣。’宁越曰:‘请十五年,人将休,

吾将不休;人将卧,吾不敢卧。'十三年学,而周威公师之,盖为诸侯师也,其禄非代耕已也。"此以谋食而学焉,非君子谋道也。

【集解】郑曰:"馁,饿也。言人虽念耕而不学,故饥饿。学则得禄,虽不耕而不馁。此劝人学。"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董仲舒曰:"遑遑求仁义,常患不能化民者,大人之意也。遑遑求财利,常恐匮乏者,小人之意也。"此君子小人谋之不同者也。虑匮乏,故勤耕;恐道阙,故勤学。耕未必无饿,学亦未必得禄,禄在其中,恒有之势,是未必君子,但当存大而遗细,故忧道不忧贫也。

【集注】耕所以谋食而未必得食,学所以谋道而禄在其中。然其学也,忧不得乎道而已,非为忧贫之故,而欲为是以得禄也。

【馀论】此木轩四书说:使谋道谋食了不相涉,则谋道之君子不须以谋食疑之。惟夫谋食莫如耕,而馁在其中,竟有时不得食也。谋道莫如学,而禄在其中,可以兼得食也。然而君子之心,则忧道不忧贫也,曷尝为禄而学乎?不然,则以道而谋食,所谓修天爵以要人爵者耳,其不流为小人之归者几希。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庄以涖之,则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庄以涖之,动之不以礼,未善也。"**

【考异】后汉书班固传论作"智及之而不能守之",刘梁传"必失之"下有也字。皇本"涖"字作"莅"。　旧郑康成本此下有"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一章,见释文。　翟氏考异:旧注谓此章论居官临民之法,包咸解上句作"严以临之",疏述李充云:"仁以守位,其失也宽,故更涖以威。"荀引文变下敬字为"禁",则尤与严字

相应。当时各家师授文每不同，此或其本有如是，未必为记忆之讹。　群经平议：后汉书班固传论引此文作“而不能守之”，视今本为长。知及之而不能守之，谓无仁以守之也。今作“仁不能守”，夫既仁矣，又何不能守之有？此盖后人据下文改易，而不知其非也。且如下文“不庄以涖之”，若改易其文曰庄不能涖之，岂可通乎？当依范氏所引以正其误。下文言仁能守之，则此文不能守之由于不仁，其故自见，正古文互见之妙也。

【考证】论语稽求篇：卢东元曰：“此为有天下国家者言。易曰：‘何以守位曰仁。’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皆此意也。下文涖之不庄，动之不以礼，皆有位者之事，文理接贯，不可移易。”其言甚辨。夫显诸仁，藏诸用，夫子之原文也。汉书食货志曰：“守位以仁。”蔡邕释诲曰：“故以仁守位，以财聚人。”古之引经者未尝乏也。　李氏论语劄记：此章似专为临民者发。知及仁守，所谓道之以德也。庄涖动礼，所谓齐之以礼也。

四书纪闻：得者，得乎天下国家也。失者，失乎天下国家也。曰民敬，曰庄涖，其言明白无疑。注疏以居官为言，其说未尽。　刘氏正义：后汉书刘梁传：“孔子曰：‘智之难也。有臧武仲之智而不容于鲁国。抑有由也，作而不顺，施而不恕矣。’盖善其知义，议其违道也。”下文又云：“患之所在，非徒在智之不及，又在及而违之者矣。故曰‘智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也。”此引论语以证武仲之失位由于不顺不恕。不顺不恕即是不仁，与包义正合。易系辞传：“何以守位？曰仁。”

按：此章十一之字皆指民言，毛氏之说是也。朱注以之字指此理言，所谓强人就我也，不可从。

【集解】包曰：“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虽得之，必失之。不严

以临之，则民不敬从其上。”王曰：“动必以礼然后善。”

【唐以前古注】皇疏：谓人有智识，得及为官位者，故云智及之也。虽谋智能及，不及能用仁守官位，故云仁不能守之也，此皆谓中人不备德者也。禄位虽由智而得为之，无仁以持守之，必失禄位也。莅，临也。又言若虽能智及仁守，若临民不用庄严，则不为民所敬。虽智及仁守莅庄，而动静必须礼以将之，若动静不用礼，则为未尽善也。　又引李充云：夫智及以得，其失也荡；仁守以静，其失也宽；庄莅以威，其失也猛，故必须礼，然后和之。以礼制智，则精而不荡；以礼辅仁，则温而不宽；以礼御庄，则威而不猛，故安上治民，莫善于礼也。　又引颜特进云：智以通其变，仁以安其性，庄以安其慢，礼以安其情，化民之善，必备此四者也。

【集注】知足以知此理，而私欲间之，则无以有之于身矣。涖，临也，谓临民也。知此理而无私欲以间之，则所知在我而不失矣。然犹有不庄者，盖气习之偏，或有厚于内而不严于外者，是以民不见其可畏而慢易之。下句放此。动之，动民也，犹曰鼓舞而作兴之云尔。礼，谓义理之节文。

【馀论】四书辨疑：注言知足以知此理，理字与下文“不庄以涖之，则民不敬”义不可通。知及仁守以位言也，人于公卿大夫等位，其才智各有能至之者，或能至于大夫，或能至于公卿，然无仁义之道以守之，虽已得之，终必不久而失之也。　黄氏后案：此章言治民之道也。以知得民，以不仁失民，残刻之害为大。武王践阼记云：“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不仁得之，不以仁守之，必及其世。”语意略同。司马君实稽古录秦论以知及仁不能守，指斥秦之所以失天下，是得之失之言得民失民也。包注治官当作治民为是。朱子注学政分说，未必然。李安溪

云此章专为治民者发，赵鹿泉、戚鹤泉谓章内十一之字皆以民言。　四书问答：集注此节空主理言，又谓无以有之于身。如其说，则次节忽说个则民不敬，便觉语意突出矣。窃按通章俱应就治民说，圣人第于中间"涖之不庄"点明民字，以包前后耳。故首节所云知及之，仁不能守，虽得必失，俱就民言，如刑名法术之家虽能驭民而不能保民也。试观下二节集注于涖之谓临民也，动之谓动民也，其上二句"知及之，仁能守之"语气本相连，而下独不主民言也得乎？邢疏末引颜氏说云："知以通其变，仁以安其性，庄以安其慢，礼以安其情，化民之道必备此四者。"数语尤为明确。至古注此节主禄位说，亦孟子"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之意耳。　四书改错：此本论为政以及之民者，凡十一之字俱是一义，乃动辄以理字当之，则仁能守理已自难通。仁是何物，而反使守理？况庄以莅理，动理不以礼，则大无理矣。章大来曰："朱氏既不从包说，而作易本义，引陆氏释文及晁氏伪古易说将系辞仁字改作人字，此有意改经者。"按汉书食货志曰"守位以仁"，蔡邕释诲曰"故以仁守位，以财聚人"，皆据系辞语，然皆是仁字。包注虽不足顾，与易系何与，而必改此字？且陆晁劣学，说最叵信，其校经字，岂反过于蔡邕之书石经者而可为据耶？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



【考证】淮南子主术训：是故有大略者不可责以捷巧，有小智者不可任以大功。人有其才，物有其形，有任一而太重，或任百而尚轻，是故审毫厘之计者，必遗天下之大数；不失小物之选者，惑于大数之举，譬犹狸之不可使搏牛，虎之不可使搏鼠也。

【集解】王曰："君子之道深远，不可以小了知而可大受。小人之道

浅近，可以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

按：论语校勘记云：“皇本、高丽本无‘王曰’二字，当是何解。”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张凭云：谓之君子，必有大成之量，不必能为小善也，故宜推诚闇信，虚以将受之，不可求备，责以细行也。

【集注】此言观人之法。知，我知之也。受，彼所受也。盖君子于细事未必可观，而材德足以任重；小人虽器量浅狭，而未必无一长可取。

【发明】朱子文集（答张敬夫）：一事之能否不足以尽君子之蕴，故不可小知。任天下之重而不惧，故可大受。小人一才之长亦可器而使，但不可以任大事尔。　四书说约：用违其才，不止亏君子之长，并且弃小人之用。可不可两边皆有此，即圣人治天下手段。四书存疑：此言观人当于其大，不当于其小。以大事而观人，然后其人可见。以小节而观人，小人未有不胜君子，君子或置之无用之地矣。

## ○子曰：“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水火，吾见蹈而死者矣，未见蹈仁而死者也。”

【考异】太平御览述“民之于仁也”句，无也字。下文“吾见蹈而死者矣”，无矣字。　谢道蕴论语赞述文末句“也”作“矣”。

【集解】马曰：“水火与仁皆民所仰而生者。仁最为甚。蹈水火或时杀人，仁未尝杀人。”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民之远于仁，甚于远水火也。见有蹈水火死者，未尝蹈仁死者也。

【集注】民之于水火，所赖以生，不可一日无，其于仁也亦然。但水火外物，而仁在己，无水火不过害人之身，而不仁则失其心，是仁有

甚于水火,而尤不可以一日无者也。况水火或有时而杀人,仁则未尝杀人,亦何惮而不为哉?李氏曰:"此夫子勉人为仁之语,下章放此。"

【馀论】惠栋周易述:仁乃乾之初生之道,故未见蹈仁而死。极其变,如求仁得仁,杀身成仁,乃全而归之之义,不可言死。 沈守正四书说丛:仁者,人也,无物可与之较缓急,即以缓急论,而至切之水火犹为未甚。蹈仁亦不当以利害论,即以利害论,而仁又独有利而无害,此圣人提醒人语。 黄氏后案:礼:"君子曰终,小人曰死。"又曰:"死而不吊者三:畏、厌、溺。"此死谓夭折也。民非水火不生活,利其生活而夭折其中者不少,圣人悯之。仁者,乾元生生之道,心所赖以生者。蹈仁而死,如伯夷、比干。能择正命之处,虽死犹生,圣人荣之。此圣人望死身者不死其心,求见之切而叹之也。哀莫大于心死,而身死次之,语见庄子田子方篇,可以援证。

○子曰:"当仁,不让于师。"

【考证】春秋繁露竹林篇论楚子反许宋平事云:今子反往视宋,闻人相食,大惊而哀之,不意之至于此也,是以心骇目动而违常礼。礼者,庶于仁文质而成体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礼?方救其质,奚恤其文?故曰当仁不让,此之谓也。

【集解】孔曰:"当行仁之事,不复让于师,行仁急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张凭云:先人后己,外身爱物,履谦处卑,所以为仁,非不好让,此道非所以让也。

【集注】当仁,以仁为己任也。虽师亦无所逊,言当勇往而必为也。盖仁者人所自有而自为之,非有争也,何逊之有?

【别解】黄氏后案:或曰师,众也。或曰"师"当作"死"。屈原怀沙

赋“知死不可让兮”本此，与上章未见蹈仁而死互相发明。

○子曰：“君子贞而不谅。”

【集解】孔曰：“贞，正也。谅，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贞，正也。谅，信也。君子权变无常，若为事苟合道，得理之正，君子为之，不必存于小信，自经于沟渎也。一通云：君子道无不正，不能使人信之也。　笔解：韩曰：“谅当为让，字误也。上文云‘当仁不让于师’，仲尼虑弟子未晓，故复云正而不让，谓仁人正直不让于师耳。孔说加一小字为小信，妄就其义，失之矣。”

【集注】贞，正而固也。谅则不择是非而必于信。

【馀论】黄氏后案：此言君子之危行孙言也。贞，信乎正也。谅者，言之信也。君子行事必守道之正，而言之信有时不拘守也。昭公七年左传“子产为丰施归州田”，杜注引此文，邢疏谓段受晋邑，卒而归之，是正也。知宣子欲之而言，畏后祸，是不信。故杜氏引此文为证也。汉书王贡龚鲍传赞曰“贞而不谅，薛方近之”，颜注：“薛方志避乱朝，诡引巢许为喻，近此义也。”　何异孙十一经问对：孟子曰：“君子不亮，恶乎执。”亮与谅同。孔子曰：“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又曰：“君子贞而不谅。”谅者，信而不通之谓。君子所以不亮者，非恶乎信，恶乎执也。故孟子又曰：“所恶执一者，为其贼道也。”　焦循孟子正义：论语云：“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盖好信不好学，则执一而不知变通，遂至于贼道。君子贞而不谅，正恐其执一而蔽于贼也。友谅兼友多闻，多闻由于好学，则不至于贼。

刘氏正义：案上篇夫子答子贡曰：“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孟子离娄下：“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义所在。”言必

信，即此注所云“小信”也，亦即谅也。汉书王贡等传赞“贞而不谅，薛方近之”，颜注云：“薛方志避乱朝，诡引巢许为喻，近此义也。”亦言不必信之证。

〇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

【考异】郡斋读书志：蜀石经作“敬其事而后食其禄”。

【考证】群经平议：说文茍部：“茍，自急敕也。”敬字从茍为意，故义亦与茍通。敬其事者，急其事也，正与后其食相对，犹礼记儒行篇“先劳而后禄”矣。

【集解】孔曰：“先尽力，然后食禄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恪居官次以达其道，事君之意也，盖伤时利禄以事君也。

【集注】后与后获之后同。食，禄也。君子之仕也，有官守者修其职，有言责者尽其忠，皆以敬吾之事而已，不可先有求禄之心也。

〇子曰：“有教无类。”

【考异】汉书地理志引“无”作“亡”。

【考证】吕氏春秋劝学篇：故师之教也，不争轻重尊卑贫富而争于道。其人茍可，其事无不可。

【集解】马曰：“言人所在见教，无有种类。”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播云：世咸知斯旨之崇教，未信斯理之谅深。生生之类，同禀一极，虽下愚不移，然化所迁者其万倍也。若生而闻道，长而见教，处之以仁道，养之以德，与道终始，乃非道者，余所以不能论之也。

【集注】人性皆善，而其类有善恶之殊者，气习之染也。故君子有教，则人皆可以复于善，而不当复论其类之恶矣。

○子曰："道不同，不相为谋。"

【考证】盐铁论忧边篇引孔子曰：不通于论者难于言治，道不同者不相与谋。　吴嘉宾论语说：孟子曰："伯夷、伊尹、柳下惠三子者不同道。"道者，志之所趋舍，如出处语默之类。虽同于为善，而有不同。其是非得失皆自知之，不能相为谋也。　刘氏正义：案孟子又言"君子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归洁其身，道也。而远近去不去行各不同，则不能相为谋也。史记伯夷列传引此文云："亦各从其志也。"即孟子不同道之说。颜注以天道人道为言，失其旨矣。老庄申韩列传："世之学老子者则绌儒学，儒学亦绌老子。'道不同，不相为谋'，岂谓是耶？"亦以老子之学与儒不同，未可厚非也。若夫与时偕行，无可无不可，夫子之谓集大成，安有所谓不相谋哉？不相谋者，道之本。能相为谋者，圣人之用。后世儒者举一废百，始有异同之见。而自以为是，互相攻击，既非圣人覆焘持载之量，亦大昧乎"不相为谋"之旨。

【集注】不同如善恶邪正之类。

【馀论】黄氏后案：孟子言禹、稷、颜子同道，曾子、子思同道，故君子与君子有时意见不同，行迹不同，而卒能相谋者，其道同也。此言道不同，指异端小人之贼道者，注义是也。或援周召不说以证君子之不相谋，或谓微箕各成其是，不必相谋，皆未详审夫君奭、微子之书者矣。或谓尊德性、道问学不妨殊途，说更谬。

○子曰："辞达而已矣。"

【集解】孔曰："凡事莫过于实，辞达则足矣，不烦文艳之辞。"

【集注】辞取达意而止，不以富丽为工。

【别解】潜研堂答问：三代之世，诸侯以邦交为重。论语使于四方，

不辱君命，则称之；使于四方，不能专对，则讥之。此辞即专对之辞也。公羊传："大夫出使，受命不受辞。"聘礼记："辞无常，孙而说。辞多则史，少则不达。辞苟足以达，义之至也。"论语之文与礼经相表里，以经证经，可以知辞达之义矣。　群经义证：聘礼记"辞多则史，少则不达。辞苟足以达，义之至也"，谓为当时邦交之辞而发。

按：此说较有根据，可备一说。

**○师冕见，及阶，子曰："阶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师冕出。子张问曰："与师言之道与？"子曰："然，固相师之道也。"**



【考异】汉书人表师冕，颜师古注曰：即师免。　翟氏考异：表与论语正同，注转举别文证之，文又于他书无所见，岂唐初论语冕字曾作"免"欤？　七经考文：古本"告"作"谓"。　周礼乐师注引作"相师之道与"。

【考证】日知录：经传称某有三义。书金滕"惟尔元孙某"，史讳其君，不敢名也。春秋宣公六年公羊传"于是使勇士某往杀之"，传失其人也。曲礼"内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仪礼士冠礼"某有子某"，论语"某在斯，某在斯"，通言之也。　礼少仪曰：其未有烛而后至者，则以在者告，道瞽亦然。郑君注曰："为其不见，意欲知之也。"下即引此经以证。　论语偶记：道瞽即是相师，子曰"相师之道"，少仪云"道瞽亦然"，知此是古礼矣。



按：曲礼有某甫、某人、某士，仪礼有某子之称，而某子又有姓氏之别，至单言某，乡饮酒某酬某子，士冠礼某有某子，士昏礼某有先人之礼，使某请纳采，注俱谓名。本文孔注言历告以坐中人姓字所在处，然师于弟子不称字，则当是名，而记者以两某字括

之耳。

潘氏集笺：说文："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此于瞽者为尤切。逸周书太子晋解："师旷曰：请使瞑臣往。"孔晁注："师旷，晋大夫，无目，故称瞑。"又礼记少仪云"瞽曰闻名"，郑曰："瞽，无目也。以无目辞不称见。"此皆瞽者自名之证。其实瞽者有相，亦必以名诏之，故论语师冕见，孔子举阶席及在坐之人一一告之。

【集解】孔曰："师，乐人盲者，名冕。某在斯某在斯，历告以坐中人姓字及所在处也。"马曰："相，导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相，扶也。

【集注】师，乐师，瞽者，冕名。再言某在斯，历举在坐之人以诏之。圣门学者于夫子之一言一动，无不存心省察如此。相，助也。古者瞽必有相，其道如此。盖圣人如此，非作意而为之，但尽其道而已。

【馀论】薛瑄读书录：观圣人与师言，辞语从容，诚意恳至，真使人感慕于数千载之上。常人见贵人则知敬，见敌者则敬稍衰，于下人则慢之而已。圣人于上下人己之间，皆一诚敬之心。　论语传注：古瞽必有相，夫子待师如化工赋物，而曰固相师之道者，以为平常自然如此也。然则圣人接天地万物莫不有道焉，亦只平常自然耳。

# 论语集释卷三十三



## 季氏

**○季氏将伐颛臾。**

【考证】刘氏正义：季氏，谓康子。说文云："伐，击也。从人持戈。"左庄二十九年传："凡师有钟鼓曰伐。" 论语述何：伐颛臾不书于春秋者，封内兵不录，或闻夫子言而止也。

【集解】孔曰："颛臾，宓牺之后，风姓之国。本鲁之附庸，当时臣属鲁。季氏贪其地，欲灭而有之。"

按：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大皞与有济之祀。"杜注："大皞，伏羲四国，伏羲之后，故主其祀。"今山东省沂州府蒙阴县古颛臾国。



【集注】颛臾，国名，鲁附庸也。

【馀论】四书或问：伐颛臾而曰季氏，见以鲁臣而取其君之属也，是无鲁也。颛臾而曰伐，见以大夫而擅天子之大权也，是无王也。将者，欲伐而未成，见其臣尚可以谏，而季氏尚可以止也。

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子曰："求！无乃尔是过与？

【考证】群经平议：是当读为寔，尔雅释诂："寔，是也。"桓六年公羊传曰："寔来者何？犹曰是人来也。"是与寔古盖通用。无乃尔是过与，犹曰无乃尔寔过与。襄十四年左传曰："吾今实过。"国语晋语："简子曰：善，吾言实过矣。"并与此经同义。诗韩奕篇郑笺曰："赵魏之东，实、寔同声。"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经之所书，冉有先季路，其序与所书侍坐不同，此犹春秋书法也。冉有，与其谋者也。冉有仕季氏在哀三年，季路仕季氏在定十二年，彼其时二子仕不同时矣。哀十四年左传云："小邾射以句绎来奔，曰：'使季路要我，吾无盟矣。'使子路，子路辞。季康子使冉有谓之曰：'千乘之国，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此其时则二子同仕季氏也。哀十五年左传云："秋，齐陈瓘如楚，过卫，仲由见之。"则季路在卫焉，其冬而季路死卫难矣，然则将伐颛臾之时，可从而知也。

【集解】孔曰："冉有与季路为季氏臣，来告孔子。冉求为季氏宰，相其室为之聚敛，故孔子独疑求教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蔡谟云：冉有、季路并以王佐之姿，处彼相之任，岂有不谏季孙以成其恶？所以同其谋者，将有以也，量己揆势，不能制其悖心于外，顺其意以告夫子，实欲致大圣之言以救其弊；是以夫子发明大义，以酬来感，宏举治体，自救时难，引喻虎兕，为以罪相者，虽文讥二子，而旨在季孙，既示安危之理，又抑强臣擅命，二者兼著，以宁社稷，斯乃圣贤同符，相为表里者也。然守文者众，达微者寡也，睹其见轨而昧其玄致，但释其辞，不释所以辞，惧二子之见幽，将长沦于腐学，是以正之以莅来旨也。

【集注】按左传、史记二子仕季氏不同时，此云尔者，疑子路尝从孔

子自卫反鲁，再仕季氏，不久而复之卫也。冉求为季氏聚敛，尤用事，故夫子独责之。

【馀论】潘氏集笺：左哀十一年传："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三发不对，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弗听。"而明年春，书用田赋，即其例也。况三传皆不载此事，则其闻夫子言而止也必矣。田赋不与子路并见孔子者，其时未再仕季也。或疑史记无子路再仕鲁事。毛奇龄据哀十四年春，小邾射以句绎来奔，季氏使子路要之，而子路请辞，为夫子反鲁后，由再仕季之证。又引韩非子季孙相鲁，子路为郈令，鲁以五月起众为长沟，子路挟粟而餐之，孔子使子贡覆其餐。季孙让之曰："肥也起民而使之，而先生使餐，将无夺肥之民耶？"谓伐颛臾是康子事，肥为康子名，为由求共仕康子之旁证。维城谓此不必求诸他经传，即下文子云"今由与求也相夫子"云云，由苟不仕季，夫子曷为与求并责耶？况由亦必不肯并见夫子矣，此事理之至易明者。　四书辨证：苏东坡曰："定十二年，子路为季氏宰。哀十一年，冉求为季氏宰。伐颛臾当在季康子之世。"按集注亦即苏氏之说。子然问可谓大臣，康子问可使从政，正此时也。今书冉有于季路之上，下文孔子开口便责求，求辨论不休，而由无一语，则见虽同，而曰字当专属冉有。

**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

【考异】太平寰宇记引论语"夫颛臾"，"夫"上有今字。　释文："邦"或作"封"。　集解：孔曰："鲁七百里之封，颛臾在其域中。"

似其所据古论“邦”字为“封”。 潘氏集笺：或谓汉讳邦，改为“封”，非也。尚书叙邦侯、邦康叔，义皆作封。汉有上邦、下邦县字。如封字，下文“邦内”，郑本作“封内”，明此“邦域”亦当为“封域”也。九经古义、陈鳣说同。说文：“邦，国也。封，爵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地也。域从或，又从土。”据此，则邦、域同义，从封字为长。 刘氏正义：邦域者，周礼大宰注：“邦，疆国之境。”释名释州国：“邦，封也，封有功于是也。”释文云：“邦或作封。”盖二字音义同。汉书王莽传“封域之中”，即邦域也。惠氏栋谓依孔注“邦”当作“封”。然孔云“七百里之封”，乃释邦为封，非孔本作“封”，惠氏误也。陈氏鳣又谓下文“邦内”，郑作“封内”，明此“邦域”亦当为“封域”。然释文于此但云“或作封”，邦域义通，不必舍正本用或本矣。 周礼大司徒注引论语“中”下无矣字。下句“是社稷之臣”下无也字。皇本作“何以为伐也”。按孔注“何用灭之为”，则伐、为二字不可倒矣，皇本恐误。

【考证】四书释地续：东蒙，山名，即书之“蒙羽其艺”、诗之“奄有龟蒙”之蒙也。自元和志误析为二，谓在沂州费县西北八十里者蒙山，在费县西北七十五里者东蒙山，相距仅五里。余以汉地理志“蒙阴县”注曰：“禹贡蒙山在西南有祠，颛臾国在蒙山下。”证其为一山是也。 四书经注集证：地理志“颛臾国在蒙山下”，今沂州府费县。按明一统志颛臾城在县西北九十里。赵氏曰：“蒙山在泰山郡蒙阴县西南，今沂州费县也。”冯厚斋曰：“禹贡有二蒙，徐州蒙羽其艺，东蒙也。梁州蔡蒙旅平，西蒙也。”洪氏曰：“鲁颂‘奄有龟蒙，遂荒大东’，即东蒙也。”按广舆记山东省沂州府，后魏名北徐州，其属有蒙阴县，又有费县。费县境有蒙山，一名东山。一统志云“孔

子登东山而小鲁"即此。 义门读书记:费在蒙之阳,鲁以费为东郊,故谓之东蒙。 刘氏正义:蒙山即东蒙,山在鲁东,故云。胡氏渭禹贡锥指:'蒙山在今蒙阴县南四十里,西南接费县界。汉志:'蒙阴县有蒙山祠,颛臾国在山下。'后魏志:'新泰县有蒙山。'刘芳徐州记:'蒙山高四十里,长六十九里,西北接新泰县界。'元和志:'蒙山在新泰县东八十八里,费县西北八十里。东蒙山在费县西北七十五里。'是谓蒙与东蒙为二山也。齐乘曰:'龟山在今费县西北七十里,蒙山在龟山东,二山连属,长八十里。'禹贡之蒙、论语之东蒙,正此蒙山也。后人惑于东蒙之说,遂误以龟山当蒙山,蒙山为东蒙,而隐没龟山之本名,故今定正之。邑人公鼐论曰:'蒙山高峰数处,俗以在东者为东蒙,中央者为云蒙,在西北为龟蒙,其实一山。龟山自在新泰,亦非即龟蒙峰也。'"蒋氏廷锡尚书地理今释:"蒙山在今山东青州府蒙阴县南八里,西南接兖州费县界,延袤一百馀里。"今案蒋说以蒙阴县南八里诸山为即蒙山,盖统山之群阜言之,与胡氏蒙阴县南四十里说异而实同也。蒙阴今属沂州府。

【集解】孔曰:"使主祭蒙山。鲁七百里之封,颛臾为附庸,在其域中。已属鲁为社稷之臣,何用灭之为?"

按:刘恭冕云:"孟子云:'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解者谓此周初之制,其后成王用周公之法制,广大邦国之竟。故周官大司徒言:'公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先郑注以为附庸在内,后郑则以附庸不在其中。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注云:'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鲁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积四十九开方之,得七百里。'是鲁七百里包有附庸。伪孔

此注用后郑义也。"

【集注】东蒙,山名。先王封颛臾于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鲁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犹云公家。是时四分鲁国,季氏取其二,孟孙、叔孙各有其一,独附庸之国尚为公臣,季氏又欲取以自益,故孔子言颛臾乃先王封国,则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则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则非季氏所当伐也。此事理之至当,不易之定体,而一言尽其曲折如此,非圣人不能也。

【馀论】四书辨证:主,孔注谓主祭蒙山,朱注依之,而桓六年传"以山川则废主",晋语"国主山川",郑语"主芣騩而食溱洧",似是以山川为国之主也。而传疏:"废主,谓废国内之所主祭。"国语解:"主,谓为神之主。"俱引本文为证,则其义与孔同。

**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

【集解】孔曰:"归咎于季氏。"

【集注】夫子指季孙。冉有实与谋,以夫子非之,故归咎于季氏。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

【考异】汉书薛宣传引此直作孔子语。　后汉书安帝纪引传曰:"颠而不扶,危而不持。"上下易置。　汉书王嘉传引作"安用"。　后汉书陈球传:倾危不持,焉用彼相耶?葛洪抱朴子良规篇:危而不持,安用彼相?　考文补遗:古本"矣"作"也"。

【集解】马曰:"周任,古之良史。言当陈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则当止。"包曰:"言辅相人者当能持危扶颠,若不能,何用相为?"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不许冉有归咎于季氏,故又呼求名语之

也，此语之辞也。周任，古之良史也。周任有言曰：人生事君当先量后人，若计陈我才力所堪，乃后就其列，次治其职任耳。若自量才不堪，则当止而不为也。既量而就，汝今为人之臣，臣之为用，正在匡弼，持危扶颠。今假季氏欲为滥伐，此是危颠之事，汝宜谏止；而汝不谏止，乃云夫子欲之，吾等不欲，则何用汝为彼之辅相乎？若必不能，是不量而就之也。

【集注】周任，古之良史。陈，布也。列，位也。相，瞽者之相也。言二子不欲则当谏，谏而不听则当去也。



【馀论】四书辨疑：瞽者之相，盖取上篇相师之相为说也。相本训助，训扶，元是扶持辅佐之义，非因先有孔子相师之言，然后始有此训也。凡其言动之间，相与扶持辅佐之者，通谓之相。如舜之相尧，禹之相舜，伊尹相汤，周公相武王，岂皆瞽者之相耶？旧说相谓辅相，言其辅相人者，当持其主之倾危，扶其主之颠踬；若其不能，何用彼相？只从此说，岂不本分？

按：陈氏之说是也。此相字即下相夫子之相，集注谓瞽者之相，义虽可通，未免好为立异，且与下文相夫子互岐，不如旧说之善。

**且尔言过矣，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与？"**

【考异】旧文柙字为"匣"。释文曰："匣"，本今作"柙"。　皇本"虎兕出柙"、"龟玉毁椟中"各无于字。　汉书文三王传：虎兕出于匣，龟玉毁于匵中，是谁之过也？　三国志公孙度传注引魏略曰："龟玉毁于匵，虎兕出于匣。"匵、匣字异，又略去中字，上下易置。　文选任彦升劝进笺注引论语亦作"出于匣"。



【集解】马曰："柙，槛也。椟，匵也。失虎毁玉，岂非典守之过耶？"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栾肇云：后虎家臣而外叛，是出虎兕于柙也。

伐颛臾于邦内，是毁龟玉于椟中也。

【集注】兕，野牛也。柙，槛也。椟，匮也。言在柙而逸，在椟而毁，典守者不得辞其过。明二子居其位而不去，则季氏之恶，己不得不任其责也。

**冉有曰："今夫颛臾，固而近于费。今不取，后世必为子孙忧。"**

【考异】水经沂水注引作"固而便近于费者也"。 旧无"后世"二字。释文曰："必为子孙忧"，本或作"后世必为子孙忧"。 后汉书臧宫传注引冉有曰："今夫颛臾，固而近季氏之邑。今不取，恐为子孙之忧。"无"后世"字。

【考证】论语发微：书费誓曰："淮夷、徐戎并兴。"鲁东南边费，又东南则淮徐之地。费邑故城在今山东费县西北二十里，又西北二十里有冠石之山，又北为陪尾，此颛臾所以固而近于费也。鲁之费邑反在颛臾之南，故孔子以为在邦域之中也。 四书释地又续：前汉志颛臾国在泰山郡蒙阴县蒙山下，费县为鲁季氏邑，则属东海郡，杜氏通典总收于沂州费县下，曰有蒙山，有东蒙山，有颛臾城。余读郦注沂水条云："沂水从临沂县东流迳蒙山下，又东南迳颛臾城北，又东南流迳费县故城南。"案其里程相距才七十里耳，故曰近。 潜邱劄记：兖州府志："故颛臾城距古费城六十五里。"

【集解】马曰："固，谓城郭完坚，兵甲利也。费，季氏邑。"

【集注】固，谓城郭完固。费，季氏之私邑。此则冉有之饰辞，然亦可见其实与季氏之谋矣。

**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

【考异】皇本"必"下有更字。 太平御览述无而字。 天文本论

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而必"下有更字。

【音读】经读考异:近读从"欲之"为句。考何氏集解,孔曰"疾如女之言",是以夫字断句。又曰"舍其贪利之说而更为他词",是又以"舍"连下读。

【集解】孔曰:"疾夫,疾如女之言也。舍其贪利之说而更作他辞,是所疾也。"

【集注】欲之,谓贪其利。

**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



【考异】春秋繁露度制篇引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　魏书张普惠传亦引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　汉书食货志引文三"无"字俱作"亡"。　尚书大禹谟孔传曰:"远人不服,大布文德以来之。"正义曰:"远人不服,文德以来之。论语文也。"并与"则修"字异。

【考证】群经平议:寡、贫二字传写互易,此本作"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贫以财言,不均亦以财言,财宜平均,不均,则不如无财矣,故不患贫而患不均也。寡以人言,不安亦以人言,人宜平安,不安,则不如无人矣,故不患寡而患不安也。下文云"均无贫",此承上句言。又云"和无寡,安无倾",此承下句言。观"均无贫"之一语,可知此文之误易矣。春秋繁露度制篇引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可据以订正。　论语述要:"均无贫"三句,均对无贫,和对无寡,安对无倾,意义分配至当,无俟烦解。只因上二语以均对寡,以安对贫,上下语脉遂乱。集注因文递解,未尝不可圆其说,究属勉强费力。若以下截正上截之误,均字作为和字,安字作

为均字，上下一气相承，自至联贯。意前儒读语至此，亦必有苦于费解者，只因不敢改经，舍遵注外无他法。不知改经虽不可，以经正经，且以本经正本经，则未为不可。此二字当是传写者偶有错误，夫子原辞必不至前后紊乱至此也。再考春秋繁露引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疑义更为释然。董氏所据本下语既如此，则上语当作"不患寡而患不和"可知。董氏尚在古注诸家之先，原本不知被何误写，遂以谬传至今。然上下文理至明也，繁露至可征信之书也，繁露虽引下语，未及上语，理之至易隅反者也。

按：魏书张普惠传引夫子言亦与董氏同，是汉初善本，至魏犹有存者，益见繁露之可信，俞氏之说是也。

论语后录：远人，谓徐郯之属，非指颛臾也。国语曰："荒服者王有不至，则修德。"故上言修文德以来之。　四书释地又续：远人似谓邾。考哀公元年冬，伐邾。七年秋，伐邾，遂入之，以邾子益来。八年夏，以吴将伐我，乃归邾子。或曰，鲁击柝闻于邾，相距仅七十六里，何以为远？曰：敌国则远人矣。　四书劄记：远人非指颛臾，正对颛臾在邦域之中而至近者言之，言虽有远人不服，疑乎可以动干戈矣，然且犹来之以文德，况如颛臾之在邦内乎？

【集解】孔曰："国，诸侯。家，卿大夫。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患政理之不均平，忧不能安民耳。民安则国富。"包曰："政教均平，则不贫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小大安宁，不倾危矣。"

【集注】寡，谓民少。贫，谓财乏。均，谓各得其分。安，谓上下相安。季氏之欲取颛臾，患寡与贫耳。然是时季氏据国，而鲁公无民，则不均矣。君弱臣强，互生嫌隙，则不安矣。均则不患于贫而和，和则不患于寡而安，安则不相疑忌而无倾覆之患。内治修，然后远人服。有不服，则修德以来之，亦不当勤兵于远。

【馀论】李清植淛嘤存愚：今使千金之家而生四子，均分之，则一子惟得二百五十金，以与千金较，虽觉寡，而无全乏之事。若就中有一子兼得其二分，则必有一子全失其一分者，是不均而后有贫，均则虽寡而断不至于贫，此均无贫之说也。况四子既各得其分，势必辑睦而和。彼其所以见寡者，以析而为四也，和则合四归一，依然千金之家，不独无贫，而且不见有寡，此和无寡之说也。如是则必安，安则无论无贫寡，借使贫寡，亦必不至于倾，此安无倾之说也。惟均无贫，和无寡，此所以不患寡而患不均也。惟安无倾，此所以不患贫而患不安也。　四书翼注："不患寡"二句，当是古语。侯国较之王畿自是寡，大夫之采地较之侯封又自是寡，自古安有以此为患者？若不顾尊卑，侯之民欲多于王，卿大夫之民欲多于侯，大小厚薄皆失其宜，谓之不均，乃可患耳。侯之君十卿禄，比天子百里之内以供官、千里之内以为御，自是贫。卿禄四大夫，比诸侯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又自是贫。自古亦无以此为患者。若一味封殖自肥，公室悬磬，柄臣擅聚敛之饶，强蕃笼山海之人，冠裳倒置，嫌衅必生，谓之不安，乃可患耳。至"均无贫"三句，又是夫子为古语下注脚，言若果各安本分，晓得君尊臣卑国大家小，则不均处正是均。以四境之内供侯国之用，守宗庙之典籍，供覲聘之筐篚，有馀矣。以私邑之田供私家之费，束脩之遗不出境，丧祭之礼有定式，更有馀矣。何贫之有？如是则下不上僭，上自然不下侵，君君臣臣欢若一体，则和矣。和则有国者恪居侯服，鲁赋八百乘，邾赋六百乘，非寡于天子也，宜也。有家者敬居官次，管仲之书社三百，韩起之长毂四千，非寡于齐侯、晋侯也，宜也。如此则上下各得其所，名分足以定志，恩谊可以联情，相安于当然之理、自然之势，国长有其国，家长有其家矣。夫长国家者，惟倾覆是虞，苟能无倾，乐莫大焉，又

何患寡与贫之有哉?

**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

【考异】释文:郑本作"封内",或作"不在于颛臾"。 太平御览述季孙之忧,无之字。 隶释载汉石经论语残碑,后记诸家异文曰:而在于萧墙之内,盍毛包无"于"。 陆贽收河中后请罢兵状引文"也"作"矣"。 翟氏考异:四家所传论语均无于字,世行本正依此四家也。盍氏、毛氏他籍无言之者,其名及时代今莫审悉。

【考证】四书典故辨正: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以廉,士以帷,萧墙非季氏所当有。盖萧墙暗指鲁君,故朱注引哀公欲以越伐鲁为证。 论语偶记:萧墙之内,鲁哀公也。不敢斥君,故婉言之。若曰季氏非忧颛臾,实忧鲁君疑己而将为不臣,所以伐颛臾耳。盖其时哀公欲去三桓,季氏隐忧颛臾世为鲁臣,与鲁犄角,故为此谋。夫子此言,所以诛季氏之心也。

按:方说是也。郑谓伐颛臾在阳虎未执桓子以前,则由求未尝与阳虎共仕季氏,而经文明言由求,考求之得志于季氏,在哀公十一年清之役胜齐以后,是季孙当指康子而非桓子矣。

【集解】孔曰:"民有异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会聚曰离析。干,楯也。戈,戟也。"郑曰:"萧之言肃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后季氏家臣阳虎果囚季桓子。"

【唐以前古注】皇疏:人君于门树屏,臣来至屏而起肃敬,故谓屏为萧墙也。臣朝君之位在萧墙之内也。今云季孙忧在萧墙内,谓季孙之臣必作乱也。然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以帘,士以帷。季

氏是大夫，应无屏而云萧墙者，季氏皆僭有之也。

【集注】子路虽不与谋，而素不能辅之以义，亦不得为无罪，故并责之。远人，谓颛臾。分崩离析，谓四分公室，家臣屡叛。干，楯也。戈，戟也。萧墙，屏也。言不均不和，内变将作，其后哀公果欲以越伐鲁而去季氏。　谢氏曰："当是时，三家强，公室弱，冉求又欲伐颛臾以附益之，夫子所以深罪之，为其瘠鲁以肥三家也。"洪氏曰："二子仕于季氏，凡季氏所欲为，必以告于夫子，则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宜亦多矣。伐颛臾之事不见于经传，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之也。"



【馀论】刘氏正义：方氏观旭偶记："俗解以萧墙之内为季氏之家。不知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以帘，士以帷。则萧墙惟人君有耳，卿大夫以下但得设帷薄。管仲僭礼旅树，礼记不言自管仲始，可见管仲之后，诸国卿大夫无有效之僭者，季氏之家安得有此？窃谓斯时哀公欲去三桓，季氏实为隐忧。又以出甲堕都之后，虽有费邑，难为臧纥之防，孙林父之戚，可藉以逆命。君臣既已有隙，一旦难作，即效意如之谪，请囚于费而无可逞。又畏颛臾世为鲁臣，与鲁犄角以逼己。惟有谋伐颛臾，克之，则如武子之取卞以为己有而益其强；不克，则鲁师实已劳惫于外，势不能使有司讨己以干戈。忧在内者攻强，乃田常伐吴之故智。此后所为正不可知，所谓内变将作者也。然则萧墙之内何人？鲁哀公耳。"说文："墙，垣蔽也。"屏亦短垣，所以障蔽内外，故亦称墙。阳虎囚季桓子在定公八年，而二子事季氏则在哀公十一年后，郑氏此言未得其实，宜乎方氏之易其义也。



**○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

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

【考证】论语述何：齐自僖公小霸，桓公合诸侯，历孝昭懿惠顷灵庄景，凡十世，而陈氏专国。晋自献公启强，历惠怀文而代齐霸，襄灵成景厉悼平昭顷而公族复为强臣所灭，凡十世。鲁自隐公僭礼乐灭极，至昭公出奔，凡十世。鲁自季友专政，历文武平桓子，为阳虎所执。齐陈氏、晋三家亦专政而无陪臣之祸，终窃国者，皆异姓公侯之后，其本国亡灭，故移于他国也。　又曰：南蒯、公山不扰、阳虎皆及身而失，计其相接，故曰三世。　菣厓考古录：左传昭公二十四年，乐祁曰："政在季氏三世矣，鲁君丧政四公矣。"注以三世为文子、武子、平子，四公为宣成襄昭。论语禄去公室五世，郑注言此时鲁定公之初。鲁自东门襄仲杀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于是政在大夫，爵禄不从君出，至定公为五世矣。杜预解左传三世，不数悼子，以未立为卿而卒，则论语所谓四世，应亦由文而起，数至桓子为四世也。其云五世希不失者，亦孔子据理而言，非必定指季氏也。　冯季骅春秋三变说：隐桓以下，政在诸侯。僖文以下，政在大夫。定哀以下，政在陪臣。当其初，会盟征伐，皆国君主之。隐十年，翚帅师会四国伐宋也，则贬而去族。桓十一年，柔会宋公、陈侯、蔡叔盟折也，亦贬而去族。权犹不遽下移也。僖十九年，大夫为翟泉之盟以伐郑，则讳不书公。文二年，垂陇盟，书士縠；十五年，以上军下军入蔡，书郤缺，而大夫始专矣。浸淫至成二年鞌之战，鲁以四卿帅师，而三家之势张。襄十六年溴梁之会，晋直以大夫主盟，而无君之势成。于是物极必反，上行下效，诸侯专天子，大夫专诸侯，家臣专大夫。宋乐祁有陈寅，郑罕达有许瑕，齐陈恒有陈豹，卫孔悝有浑良夫，晋赵鞅有董安于，鲁仲孙有公敛处父，而莫狡且强于季孙之阳虎。以公伐郑，而实意在恶季孟于邻国。盟公

周社，而实意在诅三桓于国人。夫子于定八年特书盗窃宝玉大弓，所以治陪臣也。春秋上治诸侯，中治大夫，下治陪臣，至目之曰盗。充其类以尽其义，诸侯大夫，一言以蔽之耳。　春秋大事表：春秋之中叶，讨伐无书公者，政自大夫出也。定公之初，伐齐反书公者，陪臣执国命，而欲假公以与大夫抗也。哀公之世，征伐盟会无书公者，大夫复张，专其利，而以危难之事陷其君也。　冯景解舂集：孔子不言礼乐征伐自陪臣出，而曰执国命，其辞信，其义精。蒙引仍以礼乐征伐之事为国命者，非也。家臣虽专政，无行礼乐征伐之事者也。礼乐征伐必交乎四邻，而国命不出境。陪臣执之云者，犹强奴抗孱主，第相哄于门之内而已矣。礼乐征伐自大夫出何也？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问不出境，春秋之大夫交政于中国，凡盟会之事皆与焉。大夫而僭诸侯久矣。若陪臣虽称兵据地，甚至囚执其主，而卒不得与于会，昭定哀之间可征也。南蒯也、侯犯也、公山不狃也、阳虎也，皆季氏家臣执国命者也。然春秋于其叛也、袭鲁也皆不书，何也？略家臣也。家臣贱，名氏不见。圣人谨微，盖绝之于其端焉耳。不可以告庙，不可以赴于诸侯，故严其防而不书其后。陪臣惧，子泄及身而出奔。南蒯者，南遗之子也，二世而出奔。阳氏为季氏家臣，至虎三世而出奔，三世而不失者希矣。圣人之言春秋法备焉，义精而辞信。

【集解】孔曰："希，少也。周幽王为犬戎所杀，平王东迁，周始微弱。诸侯自作礼乐，专行征伐，始于隐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于乾侯矣。季文子初得政，至桓子五世，为家臣阳虎所囚也。"马曰："陪，重也，谓家臣。阳氏为季氏家臣，至虎三世而出奔齐。"

【唐以前古注】周礼序疏引郑注亦谓幽王之后也。　诗黍离正义引郑注：平王东迁，政始微弱，诸侯始专征伐。　皇疏：诸侯是南面之

君，故至全数之年而失之也。若礼乐征伐从大夫而专滥，则五世，此大夫少有不失政者也。其非南面之君，道从势短，故半诸侯之年，所以五世而失之也。陪，重也。其为臣之臣，故云重也。是大夫家臣僭执邦国教令，此至三世必失也。既卑，故不至五世，则半十而五，三亦半五，大者难倾，故至十。十，极数也。小者易危，故转相半，理势使然。亡国丧家，其数皆然，未有过此而不失者也。按此但云执国命，不云礼乐征伐出者，其不能僭礼乐征伐也。 又引缪播云：大夫五世，陪臣三世者，苟得之有由，则失之有渐，大者难倾，小者易灭，近本罪轻，远弥罪重，轻故祸迟，重则败速，二理同致，自然之差也。 笔解：韩曰："此义见仲尼作春秋之本也。吾观隐至昭十君诚然矣，礼乐征伐自作，不出于天子，亦然矣。若稽诸春秋，吾疑十二公引十世为证，非也。"李曰："退之至矣。观隐公不书即位而书王正月，定公不书正月而书即位，此有以见自桓至定为十世，仲尼本旨存不言，哀公未没，不可言世也。"韩曰："吾考隐公书正月者，言周虽下衰，诸侯禀朔不可不书也。隐摄政不书即位，言不预一公之数也。定书即位，继体当为鲁君；不书正月者，不禀朔也。禀朔因三桓强盛，不由公室也。政去公室，则自桓公至定公为十世明矣。"李曰："吾观季氏一篇皆书孔子曰，馀篇即但云子曰，此足见仲尼作春秋，本恶三桓，正谓乱臣贼子。当时弟子避季氏强盛，特显孔子之名以制三桓耳，故悉书孔子曰，以明当时之事，三桓可畏，宜其著春秋以制其强焉。"韩曰："季孙行父自僖公时得鲁政，至平子意如逐昭公于乾侯，终季孙斯，定公八年为阳虎所伐。桓子即季孙斯也。仲尼既言诸侯十世，又言大夫五世者，斥鲁君臣皆失道也。定公九年，阳货以葱灵逃奔宋，遂奔于晋。至哀公二年，阳货犹见于左传。盖仲尼自定哀之际，三桓与鲁皆衰，故春秋止于

麟，厥旨深矣。"

【集注】先王之制，诸侯不得变礼乐专征伐。陪臣，家臣也。逆理愈甚，则其失之愈速，大约世数不过如此。

**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

【集解】孔曰："制之由君。"

【集注】言不得专政。

**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



【考证】困学纪闻：古者士传言谏，其言责与公卿大夫等。及世之衰，公卿大夫不言而士言之，于是有欲毁乡校者，有谓处士横议者，不知三代之盛，士亦有言责也。夫子曰"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而不及士，其指微矣。　论语偶记：庶人又在大夫之下，若陪臣亦是也。议者，图议国政。若云私议君上之得失，则庶人传语正是先王之制，王者斟酌焉，而事行不悖，岂得谓非有道？盖庶人有凡民，有府史胥徒之属。凡民可以传语，府史胥徒不当与谋国政。况有道之世，野无遗贤，俊杰在位，自不下资于庶人之议。左传述定姜曰："舍大臣而与小臣谋，一罪也。"郑子国曰："国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将为戮矣。子贡曰："君子有远虑，小人何知？"若曹刿论战事，足见鲁卿大夫之已鄙；重人告伯宗，足见晋卿大夫之无学。阳货有言而鲁国乱，鄙人论政而曹国亡，俱是无道之时，庶人之议得闻于世者也。



【集解】孔曰："无所非议。"

【唐以前古注】皇疏：君有道，则颂之声兴在路，有时雍之义，则庶人民下无所街群巷聚以评议天下四方之得失也。若无道，则庶人共有所非议也。

【集注】上无失政，则下无私议，非钳其口使不敢言也。

【馀论】黄氏后案：陆稼书曰："此议亦是公议，春秋之末犹有公议，至战国遂变为横议。"式三谓上有私议，则下兴公议；上无正议，则下恣横议。

【发明】蔡节论语集说引刘东溪曰：天下有道，在上者总其政，而其咨访亦及乎刍荛之贱，当是之时，民有公言而无私议。天下无道，大夫窃执国柄，虽士君子之言亦壅于上闻，于是庶人始私相非议于下，又其甚至于道路以目，而天下之情穷矣。

**○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

【考异】汉书刘向传：孔子曰："禄去公室，政逮大夫，危亡之兆。"师古注引论语孔子曰："禄去公室五君矣，政逮于大夫四君矣，故三桓之子孙微矣。"

【考证】论语稽求篇：禄去公室即是政逮大夫，未有去彼不之此而中立者，然而一是五世，一是四世，若是其不齐何也？曰：去公室，从公室数则公适五世；逮大夫，从大夫数则大夫适四世，不相左也。然而其五世何也？曰宣成襄昭定也。何以知宣成襄昭定？按春秋昭二十三年，叔孙舍如宋。宋乐祁曰："鲁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鲁君丧政四公矣。"至三十二年，公薨乾侯。史墨对赵简子曰："季友有大功于鲁，受费为上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业。鲁文公薨，而东门襄仲杀適立庶，鲁君于是乎失国政，政在季氏，于此君也四公矣。"是两人所言皆春秋当年指定世数，非后人所得而逆计者。然而一曰四公，一又曰四公，上自文薨以后而下及昭终之年，宣成襄昭，讲指四世。其不云五世者，乐祁与子墨言此在昭公时，

子所言在定公时，多一世也。其上不及文者，以指定昭公曰于此君，则等而上之四，不及文；犹之等而下之四，亦不及定也。故史记鲁世家云："文公卒，襄仲立宣公。鲁由此公室卑，三桓强。"而汉食货志云："鲁自文公以后，禄去公室，政在大夫。"则于此禄去政逮十字，凿定是文公以后，为宣成襄昭定五世，即康成注论语，亦曰自宣至定为五世，而集注遵之。今经典稽疑翻谓以文宣成襄昭五公为断，而截去定公，则于乐祁、子墨二公所定世数皆不合矣。其四世何也？曰文武平桓也。何以知文武平桓？乐祁不云乎，政在季氏三世矣，谓文武平也。子墨不云乎，文子、武子世增其业，谓季之执政自文子始也。其不及桓者，以昭公时未有桓也。旧注引孔安国说，以文武悼平为四世，则多悼而少桓。朱注以武悼平桓为四世，则知有桓而又多悼而少文。两皆失之。盖武子之卒在昭之七年，是时悼子先武卒，而平子于是年即代武立，悼子未尝为卿也，未尝为卿则政不逮矣，故政逮四世，断自文始而桓止，不及悼子，此无可疑者。卢东元荷亭辨论极知新旧二注俱各有误，然欲解此四世为公之四世，为成襄昭定，则欲去宣公以应四数，而不知禄去政逮，不分两时，且于上一章自诸侯出，十世必失；自大夫出，五世必失，就诸侯大夫而分较其世数者相矛盾矣。或曰汉五行志又云"季氏萌于釐公而大于成公"，则成襄昭定恰是四世，但此当数大夫，不当数公室耳。　论语偶记：左氏宣十八年传记归父欲去三桓，张公室；又记公薨，季文子遂逐东门氏，则行父之专恣可见。又成十六年传宣伯使告郤犨曰："鲁之有季孟，犹晋之有栾范也，政令于是乎成。若欲得志于鲁，请止行父而杀之。"宣伯虽行不轨，其言行父专政，自当不诬。再史记鲁世家襄仲立宣公，鲁由此公室卑，三桓强。汉书五行志刘向亦有鲁三桓执国政，宣公欲诛之之语。又五行志云

"主大夫始颛事",师古注谓季孙行父,并是切证。旧注数文武悼平为四世,知文子始专鲁政,而于夫子当桓子时言未合。朱子数武悼平桓为四世,知夫子与桓子同时,而于经史言文子专政未合。都缘忘却悼子未尝为卿执政而误数之耳。五世为鲁宣至定,四世是季友至桓。毛西河云:"禄去公室即是政逮大夫,未有去彼不逮此而中立者。"真确论也。 江永群经补义:专政者东门遂,辅之者季孙行父。襄仲死,逐子家者,文子也。观所载亏姑成妇等事,行父亦专横矣,故专政当自文子始。昭二十五年宋乐祁曰"政在季氏三世矣",杜注:"三世,文子、武子、平子。"孔疏云:"不数悼子者,悼子未为卿而卒,不执鲁政,故不数也。十二年传曰:'季悼子之卒也,叔孙昭子以再命为卿。'卿必再命,乃得经书名氏。七年三月,经书叔孙婼如齐莅盟。其年十一月,季孙宿卒。是悼子先武子而卒,平子以孙继祖也。"此疏甚确,当以文子、武子、平子、桓子为四世。

潘氏集笺:潜邱劄记云:"政在季氏,季氏者,文子也。宣十八年,欲去三桓以张公室;成十六年,鲁之有季孟,犹晋之有栾范也,政令于是乎成,皆谓文子。若武子专国,武子立襄五年,上溯宣元年凡四十有一年,政将谁归乎?"群经补义、论语偶记、群经识小并据昭二十五年传注为说。补义谓注不数桓子则非,其数文子则是。识小谓禄去政逮是一串事,去公室则入私家矣。此论盖发于哀公初年,五世则成襄昭定哀,四世则文武平桓也。其谓五世数哀公而不数宣公,与诸家异,非也。解春集又据左传史墨对赵简子曰:"季友有大功于鲁,受费以为上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业,不废旧绩。鲁文公薨,而东门遂杀適立庶,鲁君于是乎失国,政在季氏,于此君也,四公矣。"为政逮四世之确证,亦以四世为文武平桓而悼子不与焉。顾栋高春秋鲁政下逮表叙曰:"自僖公元年至哀公二十七年,

左氏春秋经传之末，阅年一百九十三，鲁之执政共十一人，季氏凡六人，叔孙氏二人，孟孙氏一人，东门氏一人。中间阳虎执政在定之六七八，仅三年尔，旋出奔，政柄复归季氏。当定之九年，季孙斯乘意如凶恶之后，遭阳虎几死，仅而得免，创钜痛深，乃始用孔子以销弭祸患。孔子建堕三都之议，叔季二家堕费堕郈，譬之虎穴，虎出而群狼据之，虎亦不得归堕其穴，非特公室安，私门亦安，此圣人拨乱反正之大机括也。至十二年冬十二月，孟氏不肯堕成。哀十五年，成宰公孙宿叛入于齐，踵南蒯及侯犯之后，圣人之言始验。明年，孔子亦卒。使孔子久于其位，当能感慨孟氏使渐就约束，而卒以女乐去，此天也。　四书翼注：哀公欲去季氏，虽无成事，然自是三家遂不振。孟子、战国策、史记载鲁君臣事俱无三家子孙，此其征也。

按：左氏昭二十三年传宋乐祁曰："鲁公丧政四公矣。"三十二年传史墨对赵简子曰："鲁文公薨，东门襄仲杀適立庶，鲁公于是乎失国，政在季氏，于此君也，四公矣。"此在昭公时数丧政之世凡四公，则夫子于定公时为此言，自是五世矣。又昭二十三年传宋乐祁曰："政在季氏三世矣。"乐祁言时当平子之身，由平子上溯三世，却是武子。然武子立悼子为適于襄二十三年，至昭公七年武子卒时，悼子实已先死，并未执国政，而平子即嗣为卿，是三世当数文子、武子、平子。史墨所云政在季氏，亦在指鲁宣公时季文子言。以此推之，是鲁公失政之年即季氏得政之岁，而孔子身当桓子时，则数四世者自应以文武平桓为确。郑注有文子而无桓子，集注有桓子而无文子，皆缘多数一悼子故耳。考文子于春秋文公六年见经，桓子于哀三年卒，则宣成襄昭定之世，季氏正文武平桓四子。孔注以文武悼平为四世，则多悼而少桓；朱注以

武悼平桓为四世,则知有桓而多悼少文,两皆失之。三桓三家,然以别子为祖、继别为宗之义言之,是专指季氏。论语述何曰:"鲁小于齐晋,而三桓又同姓世卿,权同力等,不能如陈氏之代齐,又不如韩赵魏之分晋,故曰微也。"(阎氏若璩又引孔子世家,言季武子卒,平子代立,亦一证。)

【集解】郑曰:"言此之时,鲁定公之初也。鲁自东门襄仲杀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于是政在大夫,爵禄不从君出,至定公为五世矣。"孔曰:"四世,文子、武子、悼子、平子。三桓者,谓仲孙、叔孙、季孙。三卿皆出桓公,故曰三桓也。仲孙氏改其氏称孟氏,至哀皆衰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礼乐征伐自大夫出,五世希有不失,于时孔子见其数将尔,知季氏必亡,故发斯旨也。公,君也。禄去君室,谓制爵禄出于大夫,不复关君也。制爵禄不关君,于时已五世也,故云去公室五世也。逮,及也。制禄不由君,故及大夫也。季文子初得政,武子、悼子、平子四世,是孔子时所见,故云四世。大夫执政,五世必失,而季世已四世,故三桓子孙转以弱也。谓为三桓者,仲孙、叔孙、季孙三家同出桓公,故云三桓也。　笔解韩曰:"此重言定公时事也。上文十世五世三世希不失者,盖泛言之耳。此云禄去公室五世,及下文云政逮于大夫四世,皆指实事言也。"李曰:"注亦重解。季氏当定公时,季氏斯为阳虎所伐,极则衰矣。仲尼鲁哀十一年自卫返鲁,使子路伐三桓,城不克。至十四年,叔孙氏西狩获麟,仲尼乃作春秋,始于桓,终于定而已。三家兴于桓,衰于定,故征王经以贬强臣。三桓子孙微者,谕默扶公室,将行周道也。"

【集注】鲁自文公薨,公子遂杀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历成襄昭定,凡五公。逮,及也。自季武子始专国政,历悼平桓子,凡四世,而为家臣阳虎所执。三桓,三家皆桓公之后,此以前章之说推之而

知其当然也。　此章专论鲁事，疑与前章皆定公时语。苏氏曰："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宜诸侯之强也，而鲁以失政。政逮于大夫，宜大夫之强也，而三桓以微。何也？强生于安，安生于上下之分定，今诸侯大夫皆陵其上，则无以令于下矣，故皆不久而失之也。"

按：倪氏登论语解（詹氏纂笺引）："春秋是年书冬十月子卒，左氏以为恶，公羊以为赤，集注曰子赤，本公羊传也。"

【馀论】论语或问：孔子所言，常理也，犹书之言惠迪吉，从逆凶。易之言积善馀庆、不善馀殃者也。气数舛戾，则当然而不然者多矣，孰得而齐之？但儒者之所守，则亦知有常理而已矣，其成败得失有非所计者，是以虽世故反覆百千万变，而在我者未尝失其守也。况田常三晋传世亦皆不过五六，而胡氏又以后世篡夺之迹考之，则如王莽、司马懿、高欢、杨坚、五胡十国、南朝四姓、五代八氏皆得之非道，或止其身，或及其子孙，远不过四五传而极矣。唯晋祚为差永，而史谓元帝牛姓，犹吕政之绍嬴统也。以此论之，则所谓常理者，又未尝不验也。天定胜人，其此之谓欤？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礼郊特牲云："大夫强而君杀之，义也，由三桓始也。"或曰礼所言者，其春秋后事欤？郑礼注非也。庄三十二年鸩杀叔牙，闵二年庆父自缢杀，皆季友使之然，实非君命本然，今春秋传可考也。且季友非杀，何以言三桓之杀乎？其事必春秋后也。三桓子孙，战国时无闻焉尔。





○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

【考异】汉书佞幸传赞：咎在亲便嬖，所任非仁贤，故仲尼著损者三友。　七经考文：一本"辟"作"僻"。　后汉书爰延传注引文"辟"作"僻"。　太平御览交友部述亦作"僻"。　说文解字引论语曰

“友谝佞”。

【音读】集解：马氏曰：“便辟，巧辟人之所忌，以求容媚。”读辟为避。　公羊传定公四年注引此章文，疏曰：便辟，谓巧为譬喻。今世间有一论语音辟为僻，非郑氏之意，通人所不取矣。　示儿编：前汉佞幸传正引此语，辟字从女，与孟子“便嬖不足使令于前”同，则辟读为宠嬖之嬖亦通。　释文：辟，婢亦反。　四书考异：辟字，马融读避，郑康成读譬，班固读嬖，俱不读婢亦反，而陆氏仅著婢亦一音，则其他之多或未备由可知矣。　黄氏后案：便辟之辟，马氏读为避，郑君读为譬，谓巧为譬喻。班固汉书佞幸赞又读为便嬖。公羊传定公四年疏云：“世间有一论语音便辟为便僻。”此又一说。式三谓便辟者，习惯其般旋退避之容，一于卑逊，是足恭也。善柔，马注云面柔，是令色也。便佞，说文作“谝佞”，郑君读辩，辩、谝义同，是巧言也。　刘氏正义：释文音辟为婢亦反，谓注亦同，是误以马注读避为婢亦矣。卢氏文弨考证曰：“公羊定四年传疏云：‘便辟，谓巧为譬喻。’又云：‘今世间有一论语音便辟为便僻者，非郑氏之意，通人所不取矣。’据此，则读辟为譬，本郑注，马融读为避，与郑义异，故皇本注中作避。惠氏云：‘马郑皆读辟为避。’误。”案卢校是也。巧为譬喻，已是便佞，郑君此义未为得也。考文载一本、高丽本、经注皆作“便僻”，后汉书爰延传注、太平御览交友部引论语亦作“僻”，与公羊疏所称世间之音合，而径写经注字作“僻”，此直以义妄改。夫善柔便佞皆邪僻之行，则作便僻，便是浑言无所指称，宜为通人所不取也。后汉书佞幸传赞：“咎在亲便嬖，所任非仁贤，故仲尼著损者三友。”此又读便辟为便嬖。孟子梁惠王篇：“为便嬖不足使令于前与？”便嬖是近幸小臣，不得称友，且若辈亦非尽无良，以释此文，未能允也。

按：卢文弨引公羊定四年传疏云："便辟，谓巧为譬喻。"则辟读为譬。正义申马注巧辟者，辟与避同，则辟读为避。或引高丽本经注皆作便僻，又后汉书佞幸传赞"咎在亲便嬖"，皆各有义证。朱注读僻，较郑读譬为长。洪氏颐煊曰："家语入官篇'迩臣便辟者，群仆之伦也'，王肃注：'僻宜为辟。'公冶长篇'巧言令色足恭'，孔注：'足恭，便辟貌。'当是古论作僻字也。"

【集解】马曰："便辟，巧避人之所忌以求容媚者。善柔，面柔也。"郑曰："便，辩也，谓佞而辩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明与朋友益者有三事，故云益者三友。又明与朋友损者只有三事，故云损者三友。一益也，所友得正直之人也。二益也，所友得有信之人也。谅，信也。三益也，所友得能多所闻解之人也，益矣。上所言三事皆是有益之朋友也。谓与便辟之人为朋友者，谓悟巧能为避人所忌者为便辟也。谓所友者善柔者也，善柔，谓面从而背毁者也。谓与便佞为友也，便佞谓辩而巧也。上三事皆是为损之朋友也。

【集注】友直则闻其过，友谅则进于诚，友多闻则进于明。便，习熟也。便辟谓习于威仪而不直，善柔谓工于媚说而不谅，便佞谓习于口语而无闻见之实，三者损益正相反也。

【别解】刘氏正义引公羊定四年传何休注"朋友相卫"云："君臣言朋友者，阖庐本以朋友之道为子胥复仇。孔子曰'益者三友'云云。"据何注，则三友三乐皆指人君言。直者能正言极谏，谅者能忠信不欺，多闻者能识政治之要，人君友此三者，皆有益也。便辟者，集注云："谓习于威仪。"与直相反。善柔能为面柔，与谅相反。便佞但能口辩，非有学问，与多闻相反。人君友此三者，皆有损也。

【馀论】论语述何：便辟便佞，谓便于辟与佞者。善柔，谓善为柔者。此三等人不必一一与直谅多闻相反。　论语述要：习于威仪是致饰于外而不诚实，与谅正相反。善柔者工于媚悦，与直正相反。而集注乃取其与上文次第相对，遂不觉其义之强合，意夫子立言时未必如后人作偶句，求其针针相对也。

【发明】反身录：人生不可无友，交友不可不择。友直谅多闻，则时时得闻己过，闻所未闻，长善救失，开拓心胸，德业学问日进于高明。若与便辟柔佞之人处，则依阿逢迎，善莫予责，自足自满，长傲遂非，德业学问日堕于卑鄙。为益为损，所关匪细，交友可不慎乎！

**○孔子曰："益者三乐，损者三乐。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乐骄乐，乐佚游，乐晏乐，损矣。"**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道"作"导"。　论语述要：道人之善，道字，集注是称道之道，而皇疏及汉书酷吏传序引此文俱作"导"，释文亦云本或作"导"，是汉唐旧本多作"导"也。二字义各异，作称道者，谓好称人善，即有悦慕之意；悦慕人善，则己亦趋于善，故有益。然悦慕人善，已在乐多贤友中，何必多此一语？似以作"导"义较长。　释文："佚"，本亦作"逸"。

【音读】四书湖南讲：乐当如字读，下皆同。

【集解】乐节礼乐，动静得于礼乐之节也。王曰："佚游，出入不知节也。"孔曰："骄乐，恃尊贵以自恣。晏乐，沉荒淫渎也。三者自损之道也。"

【集注】节，谓辨其制度声容之节，骄乐则侈肆而不知节，佚游则惰慢而恶闻善，晏乐则淫溺而狎小人，三者损益亦相反也。

【馀论】黄氏后案：乐节礼乐，谓心之失中和者，节以礼之中、乐之和

也。汉书贡禹传引此云“放古以自节”是也。乐骄乐,乐骄肆之乐也。乐晏乐,汉书成帝纪引作“乐燕乐”,言燕私之乐也。 赵佑温故录:礼节乐和,并言节者,和不可无节也。有节有文,独言节者,节所以成文也。

【发明】反身录:礼以谨仪节,乐以养性情,此日用而不可离者。所乐在此,斯循绳履矩,身心咸淑,闻人之善,喜谈乐道,爱慕流连,即此便是己善,或道德迈众,或经济擅长,以至直谅多闻,忠孝廉节,有一于斯,便是贤友。交一贤友,则得一友之益。所交愈多,则取益愈广。骄奢佚惰,惟晏乐是耽者,乌足以语此?昔人谓晏安鸩毒剧于病卧,又云安于逸乐如陷水火,故君子所其无逸。 四书近指:从来会受享人只是于损者之乐占尽胜场,以为奇福。岂知乐有损益,益者之乐,在彼不在此,节礼乐全在日用间应事接物上讨求,心安理顺,此便是孔颜乐处。



○孔子曰:“侍于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

【考异】太平御览述作“三僭”。 释文:鲁读躁为傲,今从古。荀子劝学篇:未可与言而言谓之傲,可与言而不言谓之隐,不观气色而言谓之瞽。君子不傲不隐不瞽。 盐铁论孝养篇:言不及而言者,傲也。 韩诗外传卷四:未可与言而言谓之瞽,可与之言而不与之言谓之隐,君子不瞽言,谨慎其序。 翟氏考异:“僭”当作“儋”,文讹。广韵谓“儋”为“愆”之俗。荀卿所用论语文与鲁读同为傲字,可见鲁论所传得未经秦厄之真也。盐铁论仍述作“傲”,桓宽似亦习鲁论人。皇本“而不言”,无而字。



【考证】刘氏正义:说文:“趮,疾也。”躁即趮字。考工记:“羽丰则迟,杀则趮。”躁与迟对文,亦训疾。人性疾则不安静,释名释言语

云“躁，燥也，物燥乃动而飞扬也”是也。释文引注更云：“鲁读躁为傲，今从古。”卢氏考证曰：“未及言而先自言之，是以己所知者傲人之不知也。”此则鲁义与古不同。荀子劝学篇：“未可与言而言谓之傲，可与言而不言谓之隐，不观气色而言谓之瞽。君子不傲不隐不瞽，谨顺其身。”盐铁论孝养篇：“言不及而言者，傲也。”并用鲁论作“傲”。陈氏鳣曰：“系辞传云：‘躁人之辞多。’故郑从古作躁。”

【集解】孔曰：“愆，过也。隐，匿不尽情实也。”郑曰：“躁，不安静也。”周曰：“未见君子颜色所趣向，而便逆先意语者，犹瞽者也。”

【集注】君子，有德位之通称。愆，过也。瞽，无目，不能察言观色。　尹氏曰：“时然后言，则无三者之过矣。”

【发明】读四书大全说：若但戒人言以时发，则与人恭而有礼，初不择人也，故曰“言满天下无口过”。今云“侍于君子有三愆”，则是因侍君子而始有之也；不侍君子，非可无愆也，有愆而不自知其有也。以位言之，则朝廷者，礼法之宗也。以德言之，则君子言动以礼，而非礼者以相形而易见也。若与草野鄙陋人一例为伍，则有终日皆愆而自以为无愆者矣。人不可以有愆，而当其有愆，则尤不可不自知。其有不知，则终不能知愧而思改。故君子者，夫人之衡鉴也，不可不求亲近之，以就正者也。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

【考异】太平御览人事部戒字作“诫”，下皆仿此。　释文：“得”，或作“德”，非。

【考证】翟氏考异：淮南诠言训：“凡人之性，少则猖狂，壮则强暴，老

则好利。”本于此章。今释氏所谓戒者，曰贪、嗔、痴，曰淫、盗、杀，亦窃此敷衍之也。盖色由于痴极于淫，斗由于嗔极于杀，得由于贪极于盗。　论语偶记：皇疏：“老，谓五十以上也。”此是望经文衰字为说，不如用曲礼“七十曰老”之义也。王制云“五十始衰”，是方衰而非既衰，斯时正古人命为大夫服官政之年，岂国家用既衰之人，或反迨人贪得之际而用之乎？孔颖达礼疏云“六十至老境而未全老”，可证无五十以上为老之说。孟子言七十者衣帛食肉，又言老者衣帛食肉，亦足明老是七十也。



【集解】孔曰：“得，贪得。”

【唐以前古注】皇疏：君子自戒其事有三，故云有三戒也。一戒也少，谓三十以前也。尔时血气犹自薄少，不可过欲，过欲则为自损，故戒之也。二戒也壮，谓三十以上也。礼，三十壮而为室，故不复戒色也，但年齿已壮，血气方刚，性力雄猛者无所与让，好为斗争，故戒之也。三戒也老，谓年五十以上也。年五十始衰，无复斗争之势，而戒之在得也。得，贪得也。老人好贪，故戒之也。老人所以好贪者，夫年少象春夏，春夏为阳，阳法主施，故少年明怡也。年老象秋冬，秋冬为阴，阴体敛藏，故老耆好敛聚，多贪也。

【集注】血气，形之所待以生者，血阴而气阳也。得，贪得也。随时知戒，以理胜之，则不为血气所使也。



【馀论】黄氏后案：乐记云：“民有血气心知之性。”性之善，心知之静而正也。血气之粗驳者，君子不敢借口于性而必戒之也。血气中有嗜欲，好色好斗好得，因之以生，然污者能言洁，争者能言让，贪者能言廉，凡人犹明于此，君子亦以学问扩充其心而已。或曰血气之驳，至好色好斗好得，将谓斯人血气之躯与物无异与？曰非也。好色好斗好得，血气之躯之驳气足以动志者也。洪范云“貌

恭，言从，视明，听聪”，血气之躯之正也。曰思睿，则心之静而正也。于人心未为习俗所累之时，而观肃乂哲谋圣之本，然可见有物有则，而与物迥异矣。或曰信如是，人之血气有偏有正，其性兼善恶之谓乎？曰：孟子道性善，而云味色声臭安佚，性也。荀子性恶篇云：“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生而有疾恶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又云：“涂之人皆有可以知仁义法正之质，皆有可以能仁义法正之具。”董子繁露深察名号篇云：“仁贪之气两在于身。”扬子修身篇云：“人之性也善恶混。”论衡本性篇云：“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与世子硕皆言性有善有恶。”申鉴杂言下引刘向曰：“性情相应，性不独善，情不独恶。”宋程、朱二子遵孟子而言性善，又云恶亦不可不谓之性，又云孟子论理不论气，论性不备，然则合一身血气之粗驳者以言性，诸书之言固可择取互证以通其说也。

【发明】读四书丛说：医书以血为阴，而行乎脉之中为荣，谓荣养乎身也。气为阳，而行乎脉之外为卫，谓卫辅乎血也。二者周流上下于一身，无有暂息。惟心则主乎血，而志为气之帅，故知养其心，则能制血气而不至于乱。圣人三者之戒，亦惟操其心而已。　尹会一读书笔记：高景逸云：“孔子不言养气，然三戒即养气之法。戒色则养其元气，戒斗则养其和气，戒得则养其正气。孟子言持志，戒即持志也。”此亦范氏志气之说，而言理益精，学者所当铭诸心也。

○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

【考异】汉书外戚中山卫姬传“不畏天命，侮圣人言”，师古注曰：“此文引论语也。侮，古侮字。”

按：说文“侮”下云：“侮，古文从母。”外戚传所引当出古论。

【考证】春秋繁露郊语篇引此文解之云：以此见天之不可不畏敬，犹

主上之不可不谨事。不谨事主，其祸来至显。不畏敬天，其殃来至闇。闇者不见其端，若自然也。由是观之，天殃与上罚所以别者，闇与显耳。孔子同之，俱言可畏也。又顺命篇说此文云：其祭社稷宗庙山川鬼神，不以其道，无灾无害。至于祭天不享，其卜不从，使其牛口伤，鼷鼠食其角，或言食牛，或言食而死，或食而生，或不食而自死，或改卜而牛死，或卜而食其角，遇有深浅厚薄，而灾有简甚，不可不察也。以此见其可畏。专诛绝者，其唯天乎？臣杀君，子杀父，三十有馀，诸其贱者则损。以此观之，可畏者，其唯天命大人乎？亡国五十有馀，皆不事畏者也。况不畏大人，大人专诛之，君之灭者，何日之有哉？

按：董氏言天命专主祸福，必论语家旧说。易文言传："积善之家，必有馀庆。积不善之家，必有馀殃。"尸子曰："从道必吉，反道必凶。如影如响。"即此注义。集注以天理言命，唐以前尚无此说，何况三代？不可从。

程廷祚论语说：大人，谓当时之天子诸侯也。天子有天下，建立诸侯，与之分而治之。君子之畏之者，岂为其崇高富贵哉？位曰天位，事曰天职，则皆天命之所在也。故进退必以礼，匡谏必以正，所谓"我非尧舜之道，不敢以陈于王前"也。小人之于大人，效奔走之恭，极逢迎之巧，而日导之以非，所谓"是何足与言仁义"，则狎之甚也。　朱彬经传考证：大人以位言。引礼运"大人世及以为礼"，郑注："大人，谓诸侯。"可证郑说。又引士相见礼"与大人言，言事君"，郑注："大人，卿大夫也。"昭十八年左传："闵子马曰：'夫必多有是说，而后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杜注："大人，在位者。"　潘氏集笺：诸注无兼言天子诸侯者，惟乾爻"利见大人"，集解引干宝，以九二谓文王免于羑里之日，九五为武王克纣正位之爻。

又象辞"见龙在田,德施普也",荀爽云:"大人,谓天子见据尊位,临长群阴,德施于下,故曰德施普也。"又曰"飞龙在天,大人造也",荀爽谓大人造法见居天位,圣人作而万物睹。是其义也。　论语古训:大人,当从郑训主有位者而言。若何解即圣人,则与下圣人之言相复,是二畏矣。义疏云:"畏大人,谓居位为君者。"亦本郑训,是也。

按:大人有二说,郑主有位者,何主有位有德者。朱子语录云:"大人不止有位者,是指有位有齿有德者。"赵氏顺孙曰:"大人,有德位者之称。"皆主何说,然与下文圣人重复。易革九五"大人虎变",马融注谓舜与周公。盖凡在上位者皆谓之大人,汉人解经原如此,郑注义为长。孔子畏大人,孟子藐大人,所谓言各有当也。

【集解】顺吉逆凶,天之命也。大人即圣人,与天地合其德者也。深远不可易知测,圣人之言也。恢疏,故不知畏也。直而不肆,故狎之也。不可小知,故侮之也。

【唐以前古注】士相见礼疏引郑注:大人,为天子诸侯为政教者。　书大禹谟正义引郑注:狎,惯忽之言,惯见而忽也。　皇疏:天命,谓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从吉逆凶,是天之命,故君子畏之,不敢逆之也。　又引江熙云:小人不惧德,故媟慢也,侮圣人之言,以典籍为妄作也。

【集注】畏者,严惮之意也。天命者,天所赋之正理也。知其可畏,则其戒谨恐惧自有不能已者,而付畀之重可以不失矣。大人,圣言皆天命所当畏,知畏天命,则不得不畏之矣。侮,戏玩也。不知天命,故不识义理而无所忌惮如此。　尹氏曰:"三畏者,修己之诚当然也。小人不务修身诚己,则何畏之有。"

【馀论】四书改错:天解作理,四书集注补辨之甚悉。大抵宋儒拘滞,总由过执理字,实是大错。如中庸"天命之谓性",性注作理;而天又注理,将理命之谓理,自然难通,况天作命解,每与理反。孟子莫之为而为者,理也,向使孟子闻之,亦必咈然。若曰吾不遇鲁侯,理也,则孟子将勃然矣。　汉学商兑引李威云:理字见于三代典籍者,皆谓条理。易曰:"君子黄中通理。"又曰:"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又曰:"将以顺性命之理。"诗曰:"我疆我理。"周礼考工记曰:"阳也者,稹理而坚。阴也者,疏理而柔。"中庸曰:"文理密察。"孟子谓:"理也,义也。"又曰:"始条理也,终条理也。"其义皆同,未有以为至精至完,无所不具,无所不周,为万事万物之祖者也。论语,孔门授受之书,不言及理,何独至于宋儒乃把理字做个大布袋,精粗钜细无不纳入其中?至于天亦以为即理,性亦以为即理,却于物物求其理而穷之,凡说不来者则以为必有其理,凡见不及者则以为断无是理,从此遂标一至美之名曰理学,意为古昔圣贤未开之门庭,不亦异哉!　此木轩四书说:君子畏大人,如中庸所称王天下者,德位兼隆,固所当畏,然必待此然后畏之,则君子终身但有畏天命圣言,而畏大人空有其心,竟无其事矣。以孔子言之,如鲁之定哀,岂非庸君弱主?然事之尽礼,告之尽诚,是亦畏大人之事也。推之出事公卿,礼有等差,敬畏之心未尝忘也。

【发明】反身录:读圣人之书而不能实体诸躬,见诸行,徒讲说论撰,假途干荣,皆侮圣言也。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

【考异】颜氏家训勉学篇引此二语无两也字。　翟氏考异:颜氏书证篇云:"河北经传悉略也字,其间有不可得无者,削之颇成废缺。

又有俗学闻经传中时须也字，辄以意加之，每不得所益，诚可笑。”颜既以漫削也字为非，则此之削之者，当其所见河北旧本如是，非颜氏之自为削矣。

【集解】孔曰：“困，有所不通。”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章劝学也，故先从圣人始也。若生而自有知识者，此明是上智圣人，故云上也。云学而云云者，谓上贤也，上贤既不生知，资学以满分，故次生知者也。谓中贤以下也，本不好学，特以已有所用，于理困愤不通，故愤而学之，此只次前上贤人也。谓下愚也，既不好学，而困又不学，此是下愚之民也，故云民斯为下矣。

【集注】困，谓有所不通。言人之气质不同，大约有此四等。 杨氏曰：“生知学知以至困学，虽其质不同，然及其知之一也，故君子惟学之为贵。困而不学，然后为下。”

【发明】反身录：问生而知之，学而知之，此之字果何所指？曰：知之只是知本性，本性之外再无知。若于此外更求知，何异乘驴更觅驴？又曰：生知学知困知及民斯为下等，虽有四知，止一知。知之在人，犹月之在天，岂有两乎？月本常明，其有明有不明者，云翳有聚散也，云散则月无不明。有知有不知者，气质有清浊也，气澄则知无不知。学也者，所以变化气质以求此知也，上次又次及民下，人自为之耳。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

【考异】文选应吉甫华林园集诗：“言思其顺，貌思其恭，在视思明，在听思聪。”注引论语为证。 翟氏考异：忠字本可叶，而诗反改

顺,疑应氏所据本有不同。

【考证】何邵公论语义:庄三十二年,季子曰:“夫何敢?是将为乱乎?夫何敢?”解诂曰:“再言夫何敢者,反覆思惟,且欲以安病人也。”下引此章文。樾谨案:古人之辞,凡极言其多者曰九,如叛者九国,反者九起,皆是也。君子有九思,止是极言其反覆思惟耳。既有九思之目,因姑举九事以实之,非以此尽君子之思也。何注虽亡,即其所引,可见其善会圣言矣。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思”,古文作“恖”。说文云:“恖,睿也。从心,从囟。”说文云:“囟,头会脑盖也。象形。”内经云:“脑为髓之海,其输上在于其盖。”由是言之,思者,主于心而通于脑焉。孟子云:“心之官则思。”知所主也。如谓思即主于脑乎?斯失其本矣。书洪范云:“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恭作肃,从作乂,明作哲,聪作谋,睿作圣。”蔡传云:“睿者,通乎微也。貌泽,水也。言扬,火也。视散,木也。听收,金也。思通,土也。”蔡言五事之序,由五行之序而言也。论语九思,以洪范五事推之,则不同而同。夫五行由土而成,人得五行以生,则五事由思而成,是思列五事而为之主也,故君子九思,皆惟思是主焉。君子与人相见者,先接之以视听,次接之以色貌,次接之以言,次接之以事,既有事矣,斯或有疑,斯或有忿,斯或有得,此九思之序也。终曰见得,明乎九者,皆君子与人相见者也。洪范色该貌中,论语于貌中先举色而言之,则以君子与人相见者,其貌之要在色也。夫貌之要在色,而视听貌言皆有思,则洪范称“敬用五事”者,备矣,万事由之而成矣,故论语总而约之曰“事思敬”。若夫疑也,忿也,得也,皆于事中举其要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静容谓之色,柔畅谓之温也,动容谓

之貌，谦接谓之恭也。　又引江熙云：义然后取也。

【集注】视无所蔽，则明无不见。听无所壅，则聪无不闻。色，见于面者。貌，举身而言。思问则疑不蓄，思难则忿必惩，思义则得不苟。

【馀论】黄氏后案：或问许仲平："心中思虑多奈何？"答曰："不知所思虑者何事？果求所当知，虽千思万虑可也。"式三谓君子九思，日用迭起循生，无动静无内外，而必省察之以求其当，正如许氏曰，程伯子曰，九思各专其一，欲人思之深也。如玉藻九容，目容端与视思明相足，色容庄与色思温相足，口容止与言思忠相足，足容重、手容恭、头容直、声容静、气容肃、立容德与貌思恭相足，思必深于一也。或谓心存则九者自正，非经旨。

【发明】困学纪闻：四勿九思皆以视为先，见弓以为蛇，见寝石以为伏虎，视汩其心也。闵周者黍稷不分，念亲者莪蒿莫辨，心惑其视也。吴筠心目论："以动神者心，乱心者目。"阴符经："心生于物，死于物，机在目。"蔡记通释其义曰："老子曰：'不见可欲，使心不乱。'西方论六根六识，必先曰眼曰色。"均是意也。

**○孔子曰："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

【考异】后汉书党锢传：范滂曰："臣闻仲尼之言，见善如不及，见恶如探汤。"　大戴礼注引文亦作"见恶"。古史柳下惠传论引文"吾闻"句处"吾见"句上。

【考证】曾子立事篇："见善恐不得与焉，见不善恐其及己也。"卢辩注引此文。　四书典故辨正：荀子云"以指挠沸"，此探汤之说。集注虽无解，而朱子感兴诗云："恸书剧嗜炙，见恶逾探汤。"正作探热

水解。毛西河以汉书王滂对王甫语，注引论语孔注偶脱恶字，遂以疾为疾，汤为汤药。如其说，则列子汤问篇曰："日初出则沧沧凉凉，及日中如探汤。"亦可作汤药治病解乎？　黄氏后案：汉书刘向传注云："探汤，言其除难无所避。"杜周传注云："言重难之，若以手探热汤也。"二说虽异，其以为恶恶则一也。张子韶绝句云："试问何如是探汤，喻其渐入久无伤。顾于不善乃如斯，深恐斯人志不刚。"则以如探汤为渐入恶矣，又一说也。

【集解】孔曰："探汤，喻去恶疾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颜特进云：好善如所慕，恶恶如所畏，合义之情，可传之理，既见其人，又闻其语也。　又引袁氏云：恒恐失之，故驰而及之也。

【集注】真知善恶而诚好恶之，颜曾闵冉之徒盖能之矣。语，盖古语也。

## 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颜特进云：隐居所以求志于世表，行义所以达道于古人，无立之高，难能之行，徒闻其语，未见其人也。

【集注】求其志，守其所达之道也。达其道，行其所求之志也。盖惟伊尹、太公之流可以当之，当时若颜子亦庶乎此。然隐而不见，又不幸而蚤死，故夫子云然。



【发明】反身录：隐居求志，斯隐不徒隐。行义达道，斯出不徒出。若隐居志不在道，则出必无道可达，纵有建树，不过诡遇，君子不贵也。莘野、傅岩、磻溪、隆中，当其隐居之日，志未尝不在天下国家；经世事宜，咸体究有素，故一出而拨乱返治，如运诸掌。后世非无

隐居修洁之士，顾志既与古人异，是以成就与古人殊。

**○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

【考异】皇本“德”作“得”，无而字。　文选河阳县诗、求立太宰碑表、运命论三注皆引作“得”。　论语集说本、四书大全皆“德”作“得”。　论语稽求篇：旧本原是德字，并无别本鲁论并古论、齐论作得字者，即注疏本可考也。惟泰伯篇“民无德而称”是得字。今程子欲加“诚不以富，亦只以异”八字于此章之首，而安定胡氏又欲加八字于“其斯之谓与”之句之上，遂改德字为得字，则何可矣？　论语校勘记：“得”与“德”字虽通，然此处自当作“德”。王注云：“此所谓以德为称。”正义云：“此章贵德也。”又云：“及其死也，无德可称。”又云：“其此所谓以德为称者与？”皆以斯字即指德言，直截自然。若改为得，颇乖文义。又曰：论语“于”皆作“於”，惟此章作“于”。　文选东征赋注：论语民到于今称之，“称”或为“祠”。　翟氏考异：按正义曰：“此章贵德也。”齐景死而无德可称，夷齐到今称之，岂非其德之谓与？王肃注此云：“此所谓以德为称。”盖谓即称也，斯即德也。宋儒改作得字，而近代刻本则仍改德字，惟祁氏藏宋板集注本是得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德”作“得”。

【考证】四书纂笺：晏子春秋言齐景公好马，疑公以好马，故致如此。　陈祥道礼书：诸侯六闲，卫文公之騋牝三千，齐景公之有马千驷，三千则近于天子十二闲之数，而千驷又过之，是皆僭侈而违礼者也。　四书释地又续：余读郝氏解，益决齐景公有马千驷，盖指公马之畜于官者，非国马之散在民间者也。何则？周礼校人：“掌马政。天子十有二闲。”良马十闲，二千一百六十匹；驽马二闲，

千二百九十六匹，共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降而诸侯六闲，犹千二百九十六匹，皆所以给公用，备赐予也。当齐景公时，地大于王畿盛时，性又惟狗马是好，故畜多如是。至出自民间，则说苑所称"我长毂三千乘"，是非此数也。岂惟齐景公，即卫文公之贤，亦奢逾制，倌人所驾者至騋牝三千；秦后子以富而出奔，私车有千乘。不然，孟子禄之以天下，犹富有四海之说也。系马千驷，必马之在厩中者，与十有二闲同方相称。若在民间，直一大国能有耳。语意不伦乃尔乎？故孟子之千驷与论语千驷，一而已矣。　樊廷枚释地补：汉书梅福传："虽有景公之位，伏枥千驷，臣不贪也。"按伏枥，正与韦昭国语注"系马，良马在闲，非放牧者"同义。　包慎言温故录：后汉书济南王康传："康多殖货财，大修宫室，厩马千二百匹，奢侈恣欲，游观无度。何敞上疏谏曰：'诸侯之义，节谦制度，然后能保其社稷，和其民人。楚作章华以凶，吴兴姑苏而灭，景公千驷，民无称焉。'"依何敞疏，则千驷当指公厩之马，盖僭侈之事。　困学纪闻：史记正义："首阳山有五。"颜师古注汉书云："伯夷歌登彼西山，当以陇西为是。"石曼卿诗曰："耻生汤武干戈日，宁死唐虞揖让区。"谓首阳在河东蒲坂，乃舜都也。余尝考之曾子书，以为夷齐死于济浍之间，其仁成名于天下。又云二子居河济之间，则曼卿谓首阳在蒲为得其实。　四书释地：史记正义："首阳山凡五所。"王伯厚考曾子书，以为在蒲坂舜都者得之。余谓莫征信于郦注，然已两说互存，既云："河北县雷首山有夷齐庙，阚骃十三州志曰：'山一名独头山，夷齐所隐也。山南有古冢，陵柏蔚然，攒茂邱阜，俗谓之夷齐墓。'"又云："平县故城有首阳山，春秋所谓首戴也。夷齐之歌所矣，曰'登彼西山'。上有夷齐之庙。"盖莫能定尔。总之认饿为失国而饿，两地皆可遁迹。认饿为耻食周粟，则宁死乎唐虞揖逊区。

不知耻食周粟者，必无之事也。 求古录：曾子制言中篇云："夷齐居河济之间。"庄子让王篇云："夷齐北至于首阳之山，遂饿而死。"言北至于首阳，则首阳当在蒲坂之北。雷首南枕大河，不得言北也。况论语言首阳之下，是首阳二字名山，非言首山之阳也。蒲坂雷首山一名首山，不名首阳，则谓首阳在蒲坂者非也。唐国即晋国，始封在晋阳，即夏禹都，至穆侯迁于翼，在今平阳，献公居绛，亦属平阳，诗所咏首阳，即夷齐所隐之首阳也。平阳为尧都，又黄帝所葬，二子所愿居，其地近河济，又在蒲坂之北，与曾子、庄子所言皆合，但非在河济之间。意二子先居于河济间，后乃隐于首阳。史记云："武王东伐纣，夷齐叩马而谏。"盖在孟津之地。孟津正当河济间，是夷齐去周，未隐首阳而居于河济之间也。又云："武王已平殷乱，天下宗周。夷齐耻之，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遂饿死。"是武王克商之后，乃隐于首阳山也。故曾子言居河济之间而不言隐首阳，庄子言北至于首阳，明自河济间而北去也。首阳之在平阳，可无疑矣。 四书典故辨正：庄子让王篇云："夷齐北至于首阳之山，遂饿而死。"偃师在河南，不得云北，则以蒲州为是。 四书释地辨证：据元和郡县志，河南府偃师县，首阳山在县西北二十五里，盟津在县西北三十里，谓武王伐纣，夷齐叩马而谏，当在盟津，首阳当不甚相远，断以在洛阳东北者为是。盖本戴延之西征记，洛阳东北首阳山有夷齐祠，恐不足据。 四书辨证：首阳，唐风疏谓在河东蒲坂，庄子谓在岐山西北，曹大家谓在陇西，说文谓在辽西，元和郡县志谓在河南偃师，地凡五，各有证据，其为夷齐饿死之处则一也。水经注、九域志、寰宇记于蒲坂、偃师皆两存其说，主偃师者则有高诱、杜预、阮籍。又路史云："黄太史言武王师渡孟津，二子叩马而谏，当以洛阳为是。石曼卿诗所云则非洛阳矣，又孰有叩马之事

哉?"则罗氏亦以偃师为是也。然考禹贡"雷首"疏引汉地志云:"雷首在河东蒲坂县南。"诗唐风"首阳"疏同汉志,故李樗诗解言首阳亦名雷首。又宣二年传"赵宣子田于首山",杜注亦同汉志,故朱子诗传言"首阳,首山之阳也"。本文马注"山在河东蒲坂,华山之北,河曲之中",则首阳即雷首、首山,而载在唐风者,此山名之见于经者,确有可据,非若他处但出一时之傅会也,则王伯厚、阎百诗所断定当不诬云。　赵佑温故录:首阳山诸说不一,当以说文在辽西者近是。孤竹国在辽西也。是时义不食周粟,而天下皆周土也,惟有本国所在尚仍殷之遗封,不失首丘之义欤?

按:说文谓首阳在辽西,即近时永平府孤竹国之遗墟。诸说互岐,当以赵氏所言为得其实。

文选广绝交论:"夷齐斃淑媛之言。"李善注引古史考:"夷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之。野有妇人谓之曰:'子义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于是饿死。"　路史炎帝纪注:谯周古史考:"夷齐采薇,有妇难之。"故刘孝标有"夷齐斃媛"之言,列女传亦有王摩子往难遂不食之说,而黄庭坚谓无饿死事也。　路史馀论:韩子通解:夷齐居首阳,采薇而食,采葛而衣。伯夷传只言采薇而食,饿死,亦未言其由也。三秦记夷齐食薇三年,武王戒之,不食而死。　论语稽:明文衡山、王直谓无谏武王伐殷,隐首阳饿死事。伯夷去纣归西伯,在文之初年,已称天下大老。文享国五十年,又十三年而武伐纣,时夷齐当百馀岁,未必兄弟俱与太公齐年而尚存也。存则何不早谏,而何必道傍叩马?且以文所敬之大老,左右欲杀之,何武王竟无一言,而唯太公一言而后扶去也?迁作周纪云:"武王祭于毕,东观兵至孟津。"毕,文王葬所也。然则夷齐何为言父死不葬,爰及干戈也?孟子"闻诛一夫纣,未闻弑君",然则夷齐何为言以臣杀君也?

武王吊民伐罪，天下悦服，而夷齐乃耻食其粟而饿死，不与人情大相左乎？史记迁所据者，采薇之歌耳，此乃逸诗，不知何人所作，安知非战国秦项时人作，而迁何即指为夷齐耶？故夷齐首阳之饿当指逃孤竹言，论语只言饿，不言死。夷齐让而饿，与齐景之贪而富，两两相形，且齐景之兄庄公为崔杼所弑，景不能讨而贪其位，视夷齐兄弟相让当愧矣。

【集解】孔曰："千驷，四千匹。"马曰："首阳山在河东蒲坂县，华山之北，河曲之中。"

【唐以前古注】皇疏：千驷，四千匹马也。生时无德而多马，一死则身名俱消，故民无所称誉也。夷齐是孤竹君之二子也，兄弟让国，遂入隐于首阳之山。武王伐纣，夷齐扣武王马谏曰："为臣伐君，岂得忠乎？横尸不葬，岂得孝乎？"武王左右欲杀之。太公曰："此孤竹君之子，兄弟让国，大王不能制也。隐于首阳山，合方立义，不可杀是贤人。"即止也。夷齐反首阳山，责身不食周粟，唯食草木而已。后辽西令支县祐家白张石虎，往蒲坂采材，谓夷齐曰："汝不食周粟，何食周草木？"夷齐闻言，即遂不食，七日饿死。云首阳下者，在山边侧也。虽无马而饿死，而民到孔子之时，相传犹揄扬愈盛也。

按：皇疏所载夷齐事迹未知出何书，今皆不可考。六朝古籍存者无多，弥可宝贵。

【集注】驷，四马也。首阳，山名。

【馀论】黄氏后案：夷齐之饿，守义而不食周禄也。韩子曰："武王，圣人也。夷齐非圣人而敢自是，信道笃而自知明也。其逃墨胎之封也，权衡于父子军国之间，而军国为轻。其谏伐纣也，权衡于君臣世事之间，而君臣为重。若曰商之民犹受虐于商，夷齐以为事之

无如何也，博施济众，圣人所病，以所病者付之无如何之数，亦全其君臣之义而已，此夷齐之心也。"王介甫谓伯夷与太公就养，同有夷纣之心，此诬说也。近俞长城言首阳之下避商非避周，避纣非避武，亦说之不可据也。

## 其斯之谓与？

【考异】朱子文集答江德功云：此章文势或有断续，或有阙文，或非一章，皆不可考。　四书湖南讲：上无"子曰"字，分明与前合为一章。　刘氏正义："其斯之谓与"句上当有脱文。注以斯指德，亦是因文解之。蔡节论语集说牵合上章，而谓"见善矣，又若不及见之也；见不善矣，犹未免于尝试之。此指齐景公。'隐居'二句为指夷齐"，殊为穿凿。张栻论语解、孔广森经学卮言并以隐居求志、行义达道证合夷齐，而于见善、见不善二句略而不言，则亦集说之傅会矣。

【集解】王曰："此所谓以德为称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斯，此也。言多马而无德，亦死即消；虽饿而有德，称义无息。言有德不可不重，其此之谓也。"

【集注】胡氏曰："程子以第十二篇错简'诚不以富，亦祇以异'当在此章之首，今详文势，似当在此句之上，言人之所称不在于富，而在于异也。"愚谓此说近是。而章首当有"孔子曰"字，盖阙文耳。大抵此书后十篇多阙误。

【别解】论语意原：见善如不及，有志于善也。见不善如探汤，未免于尝试也。君子有志于善，必力去不善以成之，不然，则好善之心终为不善之所胜也。齐景公闻夫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言则深善之，闻晏子惟礼可以为国之言则又善之，见善如不及也。知陈氏之

僭不能已其僭，知子荼之嬖不能忘其嬖，见不善如探汤也。悠悠于恶善之间，是以无德而称。夷齐之隐居，至于舍国而逃，所以遂求仁之志也。其行义也，至于叩马而谏，所以达万世之道也。二人果于自信，勇于力行，是以民到于今称之。夫子于景公，盖见其人矣：于夷齐，则不见其人也。　南轩论语解：举夷齐而言夷齐，所谓能求其志者也。先以齐景公为言以见求志者，非有慕乎外也。　论语集说：见善如不及，谓见善矣，又若不及见之也。见不善如探汤，谓见不善矣，犹未免于尝试之也。求之于今，则齐景公其人矣。隐居以求其志，志于求仁者也；行义以达其道，行吾得为之义，以达夫当然之道于天下后世者也。求之于今，则未见其人也；求之于古，则夷齐其人也。景公知夫子之圣而不能用，善晏子之言而不能行，是见善如不及也。田氏不之正，而幸公室之仅存；嗣君不之定，而幸嬖子之得立，是见不善如探汤也。悠悠于善恶之间，故虽拥千乘之富，而无一德之称。夷齐兄弟逊立舍国而逃，是隐居以求其志也。扣马而谏，耻食周粟，是行义以达其道也。即夫人心之安，循夫天理之正，虽饿死首阳，而民到于今称之。即是人以证是语，故曰其斯之谓与。　翟氏考异：如蔡氏说，不惟上章文势不见断续，下章章首无"子曰"字不必疑，而"诚不以富"二句亦无烦移就，可谓洞澈千古，有功圣经之格论，特详识之。　经学卮言：此自弟子之言，故别为一章，而附系于前章之下。因末缀"其斯之谓与"一句，言如伯夷、叔齐，乃所谓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之人与。盖夷齐自行其志耳，然后民称之，使君臣之义终古不坠，其道固已达矣。

按：旧注合两章为一章，葛氏寅亮谓上无"子曰"字，分明与前合为一章，此其最大之根据也。然如郑氏、张氏、蔡氏、孔氏所论，

虽可备一说，究属牵强附会，反不如从胡氏之说，使两处均有着落，不得因其论出宋儒而轻之也。且史通杂说篇引此章，上加“子曰”，亦与集注合。

【馀论】四书近指：或曰：此春秋所为荣义不荣势也。尝谓天下之乱，灾凶盗贼为小，而贤不肖混淆为大。使人知千驷不足荣，饿夫有足取，则必竞善惩恶，而天下治矣。惟此义不明，臣弑君，子弑父，无所不至。孔子此语，所以遏求利者之心，而作好修之气也。而世犹有弃义若屣、趋富如饴者，亦惑矣。



【发明】反身录：景公、夷齐，一则泯没无闻，一则垂芳无穷，公道自在人心，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噫！一时之浮荣易过，千载之影样难移，是故君子贵知所以自立。

**○陈亢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对曰："未也。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闻斯二者。"陈亢退而喜曰："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

【考异】说文解字：论语有陈伉。　七经考文：古本"学诗乎"下"未也"，"也"作"之"。上下"未也"同今本。　皇本、高丽本"不学诗"上有曰字，"言"下有也字。高丽本"立"下有也字。皇本"二者"下有矣字。高丽本"者"作"矣"。



【考证】大戴礼劝学篇：孔子曰："鲤，君子不可以不学，见人不可以不饬。不饬无貌，无貌不敬，不敬无礼，无礼无以立。"　家语致思篇：子谓伯鱼曰："鲤乎！吾闻可以与人终日不倦者，其惟学焉。其

容体不足观也，其勇力不足惮也，其先祖不足称也，其族姓不足道也，终有大名，显闻四方，流声后裔，岂非学之效乎？故君子不可不学，容不可不饬，不饬无类，无类失亲，失亲不忠，不忠失礼，失礼不立。夫远而有光者，饰也。近而愈明者，学也。譬之污池，水潦注焉，雈苇生焉，虽或以观之，孰知其源乎？” 王通中说引姚义曰：夫教之以诗，则出辞气斯远暴慢矣。约之以礼，则动容貌斯立威严矣。又门人问于姚义曰：“孔庭之法，曰诗曰礼，不及四经，何也？”姚义曰：“尝闻诸夫子矣。春秋断物，志定而后及也。乐以和德，德全而后及也。书以制法，从事而后及也。易以穷理，知命而后及也。四者非具体不能及，故圣人后之。” 司马光家范引此文说云：远者，非疏远之谓也，谓其进见有时，接遇有礼，不朝夕嘻嘻相亵狎也。 翟氏考异：夫子训伯鱼学诗之言，别见后篇，学礼之言别见大戴礼，而其文皆不齐，盖伯鱼述其略，记者记其详也。 刘氏正义：案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所以别嫌疑、厚尊敬也。一过庭须臾之顷，而学诗学礼，教以义方，所谓家人有严君者，是之谓远。白虎通五行篇云“君子远子近孙”，此其义也。

【集解】马曰：“以为伯鱼孔子之子，所闻当有异。”孔曰：“独立谓孔子。”

【唐以前古注】皇疏：陈亢即子禽也，伯鱼即鲤也。亢言伯鱼是孔子之子，孔子或私教伯鱼有异门徒闻，故云子亦有异闻不也。呼伯鱼而为子也。伯鱼对陈亢曰：我未尝有异闻也。此述己生平私得孔子见语之时也。言孔子尝独立，左右无人也。孔子独立在堂，而己趋从中庭过也。孔子见伯鱼从过庭，呼而问之曰：汝尝学诗不乎？伯鱼述举己答孔子，言未尝学诗也。孔子闻伯鱼未尝学诗，故以此语之，言诗有比兴答对酬酢，人若不学诗，则无以与人言语也。伯

鱼得孔子之旨，故退还己舍而学诗也。他日，又别日也。孔子又在堂独立也，伯鱼又从中庭过也。孔子又问伯鱼：汝学礼不乎？亦答曰：未学礼也。孔子又语伯鱼曰：礼是恭俭庄敬立身之本，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若不学礼，则无以自立身也。鲤从孔子旨，退而学礼也。又答陈亢，言己为孔子之子，唯私闻学诗学礼二事也。陈亢得伯鱼答己二事，故退而欢喜也，言我问异闻之一事，而今得闻三事也。伯鱼二也，又君子远其子三也。伯鱼是孔子之子，一生之中唯知闻二事，即是君子不独亲子，故相疏远，是陈亢今得闻君子远于其子也。　又引范宁云：孟子曰"君子不教子"，何也？势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继之以忿，继之以忿，则反夷矣，父子相夷恶也。

【集注】亢以私意窥圣人，疑必阴厚其子。事理通达而心气和平，故能言。品节详明而德性坚定，故能立。当独立之时，所闻不过如此，其无异闻可知。尹氏曰："孔子之教其子，无异于门人，故陈亢以为远其子。"

【馀论】困学纪闻：孔庭之教曰诗礼，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于诗书而终于礼乐，杂说不与焉。"荀子劝学亦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　黄氏后案：以为远其子者，疑圣人必有不传之秘，特未尝传子也。后儒舍经文正训而求圣人不传之秘，正与子禽同意。

【发明】四书近指：他人以为道有异，圣人原无所容其异也。他人见为子可私，圣人原无所容其私也。诗礼之训，伯鱼与弟子孰不闻？此外求异，私心也。遂以为远其子，亦私心也。陈亢到底未得分晓。

〇**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曰小童；邦人称之曰**

**君夫人，称诸异邦曰寡小君；异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称"上无君字。皇本、高丽本"君夫人"下有也字。　唐石经"诸"作"谓"。　义门读书记：杂记云："讣于他国之君夫人曰寡小君不禄。"此"称诸异邦"之一证，不得专据曲礼。

【考证】礼记曲礼："公侯有夫人，夫人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自称于其君曰小童。"郑注："自称于诸侯，谓飨来朝诸侯之时。小童，若云未成人也。"正义："此诸侯，谓他国君也。古者诸侯相飨，夫人亦出，故得自称也。坊记云：'阳侯杀缪侯，窃其夫人，故大飨废夫人之礼。'于此之前，有夫人飨法，故注云谓飨来朝诸侯之时也。"　白虎通嫁娶篇：国君之妻称之曰夫人何？明当扶进夫（夫字疑衍）人，谓非妾也。国人尊之，故曰国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曰小童，国人称之曰君夫人，称诸异邦曰寡小君，谓聘问兄弟之国及臣于他国称之，谦之辞也。　四书近指引郝敬说：称诸异邦，如大夫士出使他邦致辞之类，非夫人自称也。夫人无越国，亦无有自称为君者。曲礼谓夫人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误也。　胡培翚研六室杂著：此节惟小童句系夫人自称，馀皆属他人称谓之辞。称诸异邦，亦是邦人称之。经文条贯甚明。礼，称君于他国曰寡君，称君之夫人于他国曰寡小君。杂记"夫人薨，讣于他国曰寡小君"，此确证也。聘礼"夫人使下大夫韦弁归礼"，注云："致辞当称寡小君。"又聘礼记"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注云："此赞拜夫人聘享辞。"明寡小君是臣下对他邦人释拜之称，非夫人自称审矣。俗解因曲礼有"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之文，遂指为夫人自称。然则云"寡小君不禄"，亦可为夫人自称乎？曲礼当属记者之误。孔疏谓古者诸侯相飨，夫人亦出，故得自称。考之礼，飨食，主宾皆有摈赞传辞，亦无夫人对他国君自称之礼。内宰"凡宾客之

裸献瑶爵皆赞",是其证。况论语无"自"字,与记文本异,考古者当据论语以订曲礼之非,不当因曲礼而滋论语之误也。

按:刘恭冕云:"白虎诸儒以称诸异邦为国人所称,当是论语家旧义。故伪孔此注亦以寡小君为邦人谦称也。曲礼'夫人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注云:'谓飨来朝诸侯之时。'彼文以寡小君为夫人自称于异邦诸侯,与论语言寡小君为邦人所称异。案孙氏诸说皆精审,足证从来传注之误。李氏光地劄记:'下两句皆以邦人之称言。君尊之,则邦人尊之,故称于本国者耦君,以重君命也。夫人自小,则邦人小之,故称于异邦者不敢夷君,以顺夫人意也。'"



【集解】孔曰:"小君,君夫人之称也。对异邦谦,故曰寡小君。当此之时,诸侯嫡妾不正,称号不审,故孔子正言其礼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当时礼乱,称谓不明,故此正之也。邦君自呼其妻曰夫人也。此夫人向夫自称,则曰小童。小童,幼小之目也,谦不敢自以比于成人也。邦人,其国民人也。若其臣之民呼君妻,则曰君夫人也。君自称则单曰夫人,故民人称带君言之也。自我国臣民向他邦人称我君妻,则曰寡小君。君自称曰寡人,故臣民称君为寡君,称君妻为寡小君也。若异邦臣来,即称主国君之妻,则亦同曰君夫人也。



【集注】寡,寡德,谦辞。　吴氏曰:"凡语中所载如此类者不知何谓,或古有之,或夫子尝言之,不可考也。"

【馀论】论语述何:春秋正適妾之名,仲子、成风以天王太庙,异邦正之,不得称夫人也。则妾子为君,皆系于子。君称之曰母,自称曰先君之妾,邦人称之曰君母,称诸异邦曰寡君之母,异邦人称之亦曰君之母而已。　四书翼注:此章本古语,记于卫灵公问陈之册

末，蔡氏觉轩以为为南子而发，似得其旨。盖子见南子四字本是轻贱之词，然南子使人于孔子云："凡四方宾客辱与寡君为兄弟者，皆见寡小君，寡小君愿见。"是称诸异邦曰寡小君也。公子郢对灵公言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是邦人称之曰君夫人也。而卫人却只称南子，只谓此"邦君之妻"四字来历不明耳。礼，天子诸侯不再娶，天子一娶十二女，诸侯一娶九女，正室死，则以媵之贵者摄理内政，不下渔色娶于国中，如取鱼于池沼曰渔色，所以敬宗庙，重继嗣，杜乱萌也。以妾为妻，非妻也。由左右媵以色而升，非妻也。正室没而娶继室，如鲁隐之仲子，晋平之少姜，非妻也。齐桓内嬖如夫人者六人，鲁娶于吴为同姓，益非妻也。非邦君之妻而用其名，则不称，故郑重言之也。　翟氏考异：郑氏礼记注云："自称于诸侯，谓飨来朝诸侯时也。"据坊记，自阳侯窃缪侯夫人，而大飨废夫人之礼矣。其礼既废，其文未尽删于传记，当时乃有借口以掩其私，如文姜之飨齐侯者，圣人因既贬诸春秋，又与门弟子议及于此，此论语所以有此章文而与礼记不符合欤？章首当有子曰字，今阙文。　论语训：此篇记此夫人之称者，盖孔子在鲁掌瞽宗，人所闻其称引也，不内称子皆加氏，足明国人记之。

按：最近梁任公所著古今伪书及其时代一书，于乡党末篇色斯举矣一章，季氏末篇邦君之妻一章，微子末篇太师挚以下三章，疑后人见竹简有空白处，任意附记他事，故往往无头无尾。此由未明古人书字之法，古人书字用竹简，又曰策，左传序疏、聘礼疏、北史徐遵明传引郑论语序云："书以八寸策。钩命决云：春秋二尺四寸书之，孝经一尺二寸书之。故知六经之策皆二尺四寸；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谦焉。"而论衡推论语策所独者，则云："纪之约省，怀持之便也，故但以八寸。"盖与郑说

不同，然其以为八寸简所书则一也。且古人书简必计字书之，短者每章一简，长者一章数简，断无馀地可容空白。又何晏序云："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释文曰："郑校周之本，以齐、古读正凡五十事。"是今之论语系郑康成以鲁论为主，参校齐、古而成，如季氏篇，洪氏以为齐论是也。臧琳经义杂记曰："古论语邦君之妻，鲁论作国君之妻。"可见此章古论、鲁论皆有之，并非后人搀入。

# 论语集释卷三十四



## 阳货上

**○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塗。**

【考异】论语释文:归如字,郑本作"馈",鲁读为归,今从古。　仪礼士虞疏、孟子章句俱引论语作"馈"。　四书释地又续:此与"归女乐"注并云归如字,一作"馈"。按归如字,解则云入也,还也。杜预"归者,不反之辞",此于蒸豚、女乐何涉乎?自当作"馈"。孟子书正作"馈"。孔子世家作"遗鲁君女乐文马",馈,饷也。遗,馈赠也。康成注"以物有所馈遗"是也。　韩李笔解:"时"当为"待"。　论衡知实篇引作"途"。　黄氏后案:"归",郑君本作"馈",古字通,以馈为正。"时",笔解云当为"待",时、待古声相近,往则堕其计中,故待之也。"塗"作"途",见释文。案说文无塗、途字,古用涂。

【音读】陈梓四书质疑:以孟子例之,则当注"欲见之见去声"六字。

【考证】论语骈枝：玉藻曰："大夫亲赐士，士拜受，又拜于其室。"又曰："敌者不在拜于其室。"说者谓大夫赐士，士拜受于家，又就拜于大夫之家，是为再拜。敌者之赐，但拜受于家而已，不得受于其家，然后就拜于其家，则一拜也。由是言之，阳虎馈豚而瞰孔子之亡，正欲以敌者之礼致孔子，而孔子亦以敌者之礼拜货，是故货不为骄，孔子不为诎。孟子以一拜为大夫赐士之礼，与玉藻不合，以事理论之，则玉藻是也。不然，货非大夫而以大夫自处，其妄甚矣。而孔子因即以大夫之礼礼之，何以为孔子？　四书賸言：孟子："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此大夫礼也，乃引之以称阳货，此最异事。不知季氏家臣原称大夫，季氏是司徒，下有大夫二人，一曰小宰，一曰小司徒。此大国命卿之臣之明称也，故邑宰家臣当时得通称大夫，如郈邑大夫、郕邑大夫、孔子父鄹邑大夫，此邑大夫也。陈子车之妻与家大夫谋；季康子欲伐邾，问之诸大夫；季氏之臣申丰，杜氏注为属大夫；公叔文子之臣，论语称为臣大夫，此家大夫也。然则阳货大夫矣，注故不识耳。　刘氏正义：货、虎一声之转。疑货是名，虎是字也。顾氏栋高春秋大事表："阳虎欲以己更孟氏，疑与孟孙同族。"

【集解】孔曰："阳货，阳虎也。季氏家臣而专鲁国之政，欲见孔子使仕也。欲使往谢，故遗孔子豚也。涂，道也。于道路与相逢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归，犹饷也。既召孔子，孔子不与相见，故又遣人饷孔子豚也。所以召不来而饷豚者，礼，得敌己以下饷，但于己家拜饷而已；胜己以上见饷，先既拜于己家，明日又往饷者之室也。阳货乃不胜孔子，然己交专鲁政，期度孔子必来拜谢己，因得与相见也。得相见而劝之，欲仕也。亡，无也，无谓虎不在家时也。孔子晓虎见饷之意，故往拜谢也。若往谢必与相见，相见于家，事或

盘桓，故伺取虎不在家时而往拜于其家也。涂，道路也。既伺其不在而往拜，拜竟而还，与之相逢于路中也。孔子圣人，所以不计避之而在路与相逢者，其有所以也。若遂不相见，则阳虎求召不已，既得相见，则其意毕耳。但不欲久与相对，故造次在涂路也。所以知是已拜室还与相逢者，既先云时亡也，后云遇涂，故知已至其家也。其若未至室，则于礼未毕，或有更随其至己家之理，故先伺不在而往，往毕还而相逢也。一家通云：馈豚之时，孔子不在，故往谢之也。然于玉藻中为便，而不胜此集解通也。

【集注】阳货，季氏家臣，名虎，尝囚季桓子而专国政，欲令孔子来见己，而孔子不往。货以礼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故瞰孔子之亡，而归之豚，欲令孔子来拜而见之也。

**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曰："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曰："不可。""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智乎？"曰："不可。""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曰："诺；吾将仕矣。"**

【考异】孟子疏引全章文，独此无两其字。　韩诗外传：怀其宝而迷其国者，不可与语仁。

【考证】经传释词：一人自为问答，加曰字以别之。　论语稽求篇：怀宝迷邦，两问两答，皆阳货与夫子为主客。则"日月逝矣，岁不我与"下，何以重着"孔子曰"三字？岂前二答皆非夫子语，夫子之答只此句耶？明儒郝京山有云："前两曰字皆是货口中语，自为问答，以断为必然之理。此如史记留侯世家，张良阻立六国后八不可语有云：'今陛下能制项籍之死命乎？曰未能也。能得项籍头乎？曰未能也。能封圣人墓，表贤者间，式智者门乎？曰未能也。'皆张良

自为问答，并非良问而汉高答者。至'汉王辍食吐哺'以下，才是高语。此章至'孔子曰'以下才是孔子语。孔子答语只此耳，故记者特加孔子曰三字以别之。"千年梦梦，一旦唤醒，可为极快。且货求亲夫子，词语絮絮，而夫子以不绝绝之，只作五字答，并不别缀一字，觉于当日情事尤为可念。解经至此，谓非漆室一炬不得矣。

四书释地又续补：毛西河谓明儒郝京山云："前两曰字皆是货口中语，自为问答，以断为必然之理。此如史记留侯世家，张良阻立六国后八不可语，皆张良自为问答，至'汉王辍食吐哺'以下，才是高语。此章至'孔子曰'以下，才是孔子语，故记者特加'孔子曰'三字以别之。"按此似先得阎氏之意者。孔子世家："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诸侯有如子贡者乎？曰无有。王之辅相有如颜回者乎？曰无有。王之将率有如子路者乎？曰无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无有。'"此亦子西自为问答，史公往往有此笔调。　胡绍勋四书拾义：或谓身为宝，如老子"轻敌几丧吾宝"，注云："宝，身也。"吕览先己篇"啬其大宝"，注云："大宝，身也。"怀其宝，谓藏其身。　擘经室集：元谓鲁国时人之论，已皆以圣仁尊孔子，故孔子曰"则吾岂敢"。阳货之言亦因时论而难之也。又智者仁之次，汉书古今人表叙论九等，列智人于仁人下。子张以仁推令尹子文及陈文子，孔子皆答以"未智，焉得仁"，明乎必先智而后能仁也。故阳货讽孔子仁智并称，孔子谦不敢当。非特不居仁，且不居智矣。

【集解】马曰："言孔子不仕，是怀宝也。知国不治而不为政，是迷邦也。日月逝，年老岁月已往，当急仕也。"孔曰："言孔子栖栖好从事，而数不遇失时，不得为有知者也。言将仕，以顺辞免害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郭象云：圣人无心，仕与不仕随世耳。阳虎劝仕，理无不诺，不能用我，则无自用此直道而应者也。然危逊之理，

亦在其中也。

【集注】怀宝迷邦,谓怀藏道德,不救国之迷乱。亟,数也。失时,谓不及事几之会。将者,且然而未必之辞。货语皆讥孔子而讽使速仕,孔子固未尝如此,而亦非不欲仕也,但不仕于货耳,故直据理答之,不复与辩,若不谕其意者。　阳货之欲见孔子,虽其善意,然不过欲使助己为乱耳,故孔子不见者,义也。其往拜者,礼也。必时其亡而往者,欲其称也。遇诸涂而不避者,不终绝也。随问而对者,理之直也。对而不辩者,言之孙而亦无所诎也。杨氏曰:"扬雄谓孔子于阳货也,敬所不敬,为诎身以信道,非知孔子者。盖道外无身,身外无道,身诎矣而可以信道,吾未之信也。"

【余论】四书通:此一事耳,而见圣人之一言一动,无非时中之妙。阳货欲见孔子而遽见之,非中也。既有馈而不往拜之,非中也。不时其亡则中小人之计,非中也。不幸遇诸涂而又避之,则绝小人之甚,非中也。理之直者其辞易至于不逊,非中也。辞之逊而或有所诎,非中也。圣人不徇物,而亦不苟异,不绝物,而亦不苟同,愈雍容不迫,而愈刚直不诎,此其所以为时中之妙也。

## ○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

【考证】中庸疏:感五行在人为五常,得其清气备者为圣人,得其浊气简者为愚人,圣人以下,愚人以上,所禀或多或少,故分为九等。孔子云:"唯上智与下愚不移。"二者之外,逐物移矣,故论语云:"性相近,习相远也。"亦据中人七等也。韩诗外传六: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言天之所生,皆有仁义礼智顺善之心。无仁义礼智顺善之心谓之小人,故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小雅曰:"天保定尔,亦孔之固。"言天之所以仁义礼智,保定人之甚固也。大雅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民之秉德以则天

也，不知所以则天，又焉得为君子乎？　春秋繁露实性篇云：善如米，性如禾，禾虽出米，而禾未可谓米也；性虽出善，而性未可谓善也。米与善人之继天而成于外也，非在天所为之内也。天之所为之内也，天之所为止于茧麻与禾，以麻为布，以茧为丝，以米为饭，以性为善，此皆圣人所继天而进也，非性情质朴之能至也。圣人言中本无性善名，而有善人吾不得见之矣。使万民之性皆已能善，善人者何为不见也？观孔子言此之意，以为善难当甚，而孟子以为万民性皆能当之，过矣。圣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筲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中民之性如茧如卵，卵待复二十日而后能为雏，茧待缫以绾汤而后能为丝，性待渐于教训而后能为善。善，教诲之所然也，是以米出于粟，而粟不可谓米；玉出于璞，而璞不可谓玉；善出于性，而性不可谓善。卵之性未能作雏也，茧之性未能作丝也，麻之性未能为缕也，粟之性未能为米也。性者，天质之朴也。善者，王教之化也。无其质，则王教不能化。无王教，则质朴不能善。　日知录：性之一字，始见于商书，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恒即相近之义。相近，近于善也。相远，远于善也。故夫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人亦有生而不善者，如楚子良生子越椒，子文知其必灭若敖氏也，然此千万中之一耳。故公都子所述之三说，孟子不斥其非，而但曰："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盖凡人之所大同而不论其变也，若纣为炮烙之刑，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此则生而性与人殊；亦如五官百骸人之所同，然亦有生而不具者，岂可以一而概万乎？故终谓之性善也。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性者分于阴阳五行，以为血气心知，品物区以别焉。举凡既生以后所有之事，所具之能，所全之德，咸以是为其本。故易曰："成之者，性也。"气化生人生物以后，各以

类滋生久矣。然类之区别，千古如是也，循其故而已矣。在气化曰阴阳，曰五行。而阴阳五行之成化也，杂糅万变，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物不同，虽一类之中，又复不同。凡分形气于父母，即为分于阴阳五行，人物以类滋生，皆气化之自然。中庸曰："天命之谓性。"以生而限于天，故曰天命。大戴礼记曰："分于道之谓命，形于一之谓性。"分于道者，分于阴阳五行也。言乎分，则其限之于始，有偏全、厚薄、清浊、昏明之不齐，各随所分而形于一，各成其性也。然性虽不同，大致以类为之区别，故论语曰"性相近"也。此就人与人近言之也。孟子曰："凡同类者，举相似也，何独至于人而疑之？圣人与我同类者。"言同类之相似，则异类之不相似明矣。故语告子生之谓性曰："然则犬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犹人之性与？"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　又曰：问孟子之时，因告子诸人纷纷各立异说，故直以性善断之。孔子但言性相近，意在于警人慎习，非因论性而发，故不必直断以善与？曰然。古今常语，凡指斥下愚者，矢口言之，每曰此无人性。稍举其善端，则曰此犹有人性。以人性为善，称无人性即所谓人见其禽兽也，有人性即相近也，善也。论语言"性相近"，正见人无有不善。若不善与善相反，其远已县绝，何近之有？分别性与习，然后有不善，而不可以不善归性。凡得养失养及陷溺梏亡，咸属于习也。　李光地论语劄记：案夫子此言，惟孟子能畅其说。其曰"性善"，即相近之说也。其曰"或相倍蓰而无算"、"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则习相远之说也。先儒谓孔子所言者，气质之性，非言性之本。孟子所言，乃极本穷源之性。愚谓惟其相近，是以谓之善。惟其善，是以相近。似未可言孔孟之指殊也。盖孔孟所言者，皆人性耳。若以天地之理言，则乾道变化，各正性命。禽兽草木，无非是者。然禽兽之性则不可言与人相近，相

近者必其善者也。故孝经曰："天地之性人为贵。"是孔子之说无异于孟子也。禽兽之性不可以言善，所谓善者，以其同类而相近也。故曰"人皆可以为尧舜"，是孟子之说又无异于孔子也。　经传考证：相近指性之善者言，相远当指性之恶者。孔子未尝明言性善，圣人之言，无所不包，而浑然无迹。后儒言性，究不能出其范围。性善之旨，直至孟子始发之。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乃一生愿学大本领，故七篇自述之。　焦循性善解：性无他，食色而已。饮食男女，人与物同之。当其先民，知有母，不知有父，则男女无别也。茹毛饮血，不知火化，则饮食无节也。有圣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礼，而民知有人伦矣。示之以耕耨之法，而民知自食其力矣。以此示禽兽，禽兽不知也。禽兽不知，则禽兽之性不能善。人知之，则人之性善矣。以饮食男女言性，而人性善不待烦言，自解也。禽兽之性不能善，亦不能恶。人之性可引为善，亦可引为恶。惟其可引，故性善也。牛之性可以敌虎，而不可使之咥人。所知所能，不可移也。惟人能移，则可以为善矣。是故惟习相远，乃知其性相近。若禽兽，则习不能相远也。　论语足征记：王充论衡本性篇曰："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皆言性有善有恶。"此必闻诸夫子者也。论语诸弟子之言，汉唐诸儒引之皆以为夫子之言，盖夫子所尝言，而诸弟子述之者也。然则三子之言性，皆本夫子之言性可知。汉书古今人表序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惟上智与下愚不移。"传曰："譬如尧舜，禹稷卨与之为善而行，鲧讙兜欲与为恶则诛，可与为善，不可与为恶，是谓上智。桀纣，龙逢、比干欲与为善则诛，于莘、崇侯与之为恶则行，可与为恶，不可与为善，是谓下愚。齐桓公，管仲相之则霸，竖刁辅之则乱，可与为善，可与为恶，是谓中人。"观三子之言性，与班氏之言善恶智愚，皆与此章密合，是夫

子之言性，固谓有善有恶也。惟有善恶，故言相近。如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恶，则何相近之有？且孟子言性善，则自孟子创言之。荀子言性恶，亦自荀子创言之。孟荀以前，固未有言性有善无恶，亦未有言性有恶无善者也。王仲任曰："孟子言性善，中人以上也。荀子言性恶，中人以下也。扬雄言善恶混，中人也。"韩退之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而已矣；中焉者，可道以上下也；下焉者，恶而已矣。"案王韩所谓上即上智、下即下愚、中即相近者也，正与孔子之言性同。集解孔曰："上智不可使为恶，下愚不可使强贤。"邢疏亦以慎所习为中人，其性可上可下，与韩之言性同。刘敞乃云："智愚非善恶也。"案智非即善，善必由智；愚非即恶，恶必由愚。人苟善，虽于小物有所不知，不可谓愚。人果恶，虽才气过人，不可谓智。故使尧牵一羊而舜鞭之，不如牧竖之欲东而东，欲西而西，仍无损于上智。桀纣虽有拒谏饰非之才，徒成其为下愚耳。刘敞析智愚与善恶而二之，非所谓惑于用名之乱实者耶？程朱自谓窥不传之秘于遗经，说性自出新义。集注曰："此所谓性，兼气质而言者也。气质之性固有美恶之不同，然以其初而言，则皆不甚相远也。"又引程子曰："此言气质之性，非言性之本也。若言其本，则性即理。理无不善，孟子之言性是也，何相近之有？"案黄东发曰："言性者自分理气，而后学乃阴陋夫子之言。"刘念台曰："盈天地只有气质之性。"孙自强曰："经典未尝离气质以言性。"李安溪曰："孟子论性固论气质，非离气质言之。"是笃信程朱者，于其言性亦未敢曲从矣。且夫子言穷理尽性，性理并言，则不谓性即理可知。此程子性即理之说显违夫子者也。且天之生尧舜有生尧舜之理，生桀纣有生桀纣之理，生稻粱有生稻粱之理，生豺狼有生豺狼之理，岂可谓天生尧舜、生稻粱是理，生桀纣、生豺狼非理哉？乱臣贼子自

谓忠孝，而觉君父之相负已甚，乃敢行悖逆之谋。如元凶劭之于宋文帝，仆固怀恩之于唐代宗，岂不以君父之所为为非理，而自以其所为为理哉？依则理无不善之说亦可通矣。总之，程朱之言性也，援孟子以绳孔子，而性近之旨，不免改头换面矣。出己说以赞孟子，而性善之旨，亦去实踏空，析一为二矣。不但非孔子所谓性，亦非孟子所谓性也。

【集解】孔曰："君子慎所习。"

【唐以前古注】皇疏：性者，人所禀以生也。习者，谓生后有百仪常所行习之事也。人俱禀天地之气以生，虽复厚薄有殊，而同是禀气，故曰相近也。及至识，若值善友则相效为善，若逢恶友则相效为恶，恶善既殊，故云相远也。然情性之义，说者不同，且依一家。旧释云：性者，生也。情者，成也。性是生而有之，故曰生也。情是起欲动彰事，故曰成也。然性无善恶，而有浓薄；情是有欲之心，而有邪正。性既是全生而有，未涉乎用，非唯不可名为恶，亦不可目为善，故性无善恶也。所以知然者，夫善恶之名恒就事而显，故老子曰："天下以知美之为美，斯恶已。以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此皆据事而谈。情有邪正者，情既是事，若逐欲流迁，其事则邪；若欲当于理，其事则正，故情不得不有邪有正也。故易曰："利贞者，性情也。" 又引范宁云：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斯相近也。习洙泗之教为君子，习申商之术为小人，斯相远也。 又引王弼云：不性其性，焉能久行其正，此是性之正也。若心好流荡失真，此是性之邪也。若以情近性，故云性其情。情近性者，何妨是有欲。若逐欲迁，故云远也。若欲而不迁，故曰近。但近性者正，而即性非正；虽即性非正，而能之正，譬如近火者热，而即火非热；虽即火非热，而能使之热。能使之热者，气也，热也。能

使之正者，仪也，静也。又知其有浓薄者，孔子曰“性相近也”，若全同也。相近之辞不生，若全异也。相近之辞亦不得立。今云近者，有同有异。取其共是无善无恶则同也，有浓有薄则异也。虽异而未相远，故曰近也。　笔解：韩曰：“上文云性相近，是人以可习而上下也。此文云上下不移，是人不可习而迁也。二义相反，先儒莫究其义。吾谓上篇云：‘生而知之，上也。学而知之，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与此篇二义兼明焉。”李曰：“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此性命之说极矣。学者罕明其归。今二义相戾，当以易理明之。乾道变化，各正性命。又利贞者，情性也。又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谓人性本相近于静，及有动感外物，有正有邪，动而正则为上智，动而邪则为下愚，寂然不动，则情性两忘矣，虽圣人有所难知。故仲尼称颜回‘不言如愚，退省其私，亦足以发，回也不愚’。盖坐忘遗照，不习如愚，在卦为复，天地之心邃矣。亚圣而下，性习近远，智愚万殊，仲尼所以云困而不学、下愚不移者，皆激劝学者之辞也。若穷理尽性，则非易莫能穷焉。”韩曰：“如子之说，文虽相反，义不相戾，诚知乾道变化，各正性命，坤道顺乎承天，不习无不利，至哉！果天地之心其邃矣乎！”

【集注】此所谓性，兼气质而言也。气质之性固有美恶之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则皆不甚相远也。但习于善则善，习于恶则恶，于是始相远耳。　程子曰：“此言气质之性，非言性之本也。若言其本，则性即是理。理无不善，孟子之言性善是也，何相近之有哉？”

【馀论】东塾读书记：论衡云：“周人世硕以为性有善有恶，在所养焉，作养书一篇。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亦论情性，与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恶。孟子作性善之篇，以为人性皆善，未为

实也。”又云：“孟轲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也。孙卿言人性恶者，中人以下者也。扬雄言人性善恶混者，中人也。”又云：“盗跖非人之窃也，庄跻刺人之滥也。”澧案世硕等但言人性有善有恶，非谓人性无善也，此不可执以难孟子也。盗跖非人之窃，庄跻刺人之滥，则恶人之性皆有善明矣，愈可见孟子之言性为实矣。其言中人以上以下，则韩昌黎性三品之说与之暗合也。　又云：刘原父云：永叔问曰：“人之性必善，然则孔子所谓上智与下愚可乎？”刘子曰：“可。智愚非善恶也。”智愚与善恶判然不同，而永叔不能分，宜为原父所折也。　岭云轩琐记：余尝论性是性，气质是气质，不可言有气质之性，乃宋儒鹘突语。又见后人说来说去，总欠分明，惟明嘉靖间魏恭简公最说得好，其言曰：“性有不善，只是出于气质。性本善，然不能自善，其发为善，皆气质之良知良能也。气质能为善，而不能尽善。性即太极，气质是阴阳五行。所为气运纯驳不齐，故气禀合下便有清浊厚薄，浊则遮蔽不通，薄则承载不起，便生出不善来。性惟本善，故除却气质不善，便纯是善。性惟不能自善，故变化气质，以归于善，然后能充其良知良能也。”言性至是，乃透澈无遗蕴矣。与孔子“性相近，习相远”、周子“五行之生各一其性，五性感动而善恶分”，皆有吻合处，实为至当不可易。　黄氏后案：朱子申程子，分理气以言性，云人生而静以上，人物未生时，只可谓之理，未可名为性。方说性时，即是人生以后，此理已堕在形气中，不是性之本体。戴氏谓如其说，人生以后，性在气质中，已不是善，孟子乃溯斯人未生未有气质之前而曰性善，是离人而空言理也。程易畴曰：“以赋禀之前言性，释氏之言性也，所谓如何是父母未生前本来面目也。”李安溪论语劄记曰：“孔孟所言皆人性耳。禽兽之性不可言与人相近，相近者必其善者也，未可言孔孟之指殊也。”孟子

劄记又谓孟子论性，固论气质，非离气质言之。李氏坚守程朱之学，于此不能无异也。然此亦非李氏、戴氏、程氏之创说也。朱子门人刘季文曰："既言性有气质，又曰不论气不备，又以孟子不分理气，未能杜绝荀杨之口，则又令吴幼清等之显陋孟子矣。儒者而陋孔孟，能无误乎？"罗整庵曰："别白言之，孰为天命之性？孰为气质之性？一性而两名，虽曰二之则不是，而一之又未能也。学者之惑，终莫之解。"刘念台曰："言性不明，只因将此理别作一物视之，盈天地间止有气质之性，谓别有义理之性，不杂于气质，臧三耳之说也。"合观诸说，知理气之分，非圣贤之遗训矣。　魏象枢寒松堂集：先儒谓此性为指气质之性而言，愚谓天命之性本一也，安得又有气质之性？但气质所以承受此性者也，性所以主宰气质者也。性离气质，安顿何处？此性一落气质之内，岂无稍偏？然究其最初之理，原自相近，犹孟子所云平旦之气，其好恶与人相近也者几希。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嘑尔而与之，行道之人弗受；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夫以今人、行道之人、乞人无不皆然，相近了了矣，只要慎所习耳，故下节紧说唯上智与下愚不移。上智下愚有几人哉？其馀皆可移也。

【发明】焦氏笔乘：孟子性无善无不善，性相近也。性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习相远也。有性善，有性不善，上智下愚不移也。要之皆出于孔子之言。盖性无不入，此性之所以为妙。知性之无不入，此圣言之所以为全。　反身录：性因习远，诚反其所习而习善，相远者可使之复近。习之不已，相远者可知之如初。是习能移性，亦能复性。书曰："习与性成，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宣其然乎？问习之之实。曰：亲善人，读善书，讲善端，薰陶渐染，惟善是资，存善念，言善言，行善行，动静食息，惟善是依，始也勉强，久则

自然。

子曰："唯上知与下愚不移。"

【考异】皇本、集编本、纂疏本"唯"字俱作"惟"。　论衡本性篇、中论夭寿篇引并作"智"。　朱子语类：性习远近与上知下愚本是一章，"子曰"二字衍文也。

按：集解本此合上为一章，朱子分两章误，应从集解。

【考证】问字堂集：上知谓生而知之，下愚谓困而不学。　论语后录：言性者三家，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恶，扬子言性善恶混。三家混者也，刘向合之，荀悦因向意定性三品，盖兼用三家矣。三品之论，以性善，故有瞍鲧之父而子舜禹；以性恶，故有尧舜之父而子朱均；以性善恶混，故有中人。夫子言中人，谓性善恶混者也，即性相近而习相远者也。中人以上是上知，以下是下愚。不移言不易，移之言易也。　孟子字义疏证：生而下愚，其人难与言礼义，由自绝于学，是以不移。然苟畏威怀惠，一旦触于所畏所怀之人，启其心而憬然觉悟，往往有之。苟悔而从善，则非下愚矣。加之以学，则日进于智矣。以不移定为下愚，又往往在知善而不为、知不善而为之者，故曰不移，不曰不可移。虽古今不乏下愚，而其精爽几与物等者，亦究异于物，无不可移也。　阮元论性篇：性中虽有秉彝，而才性必有智愚之别。然愚者非恶也，智者善，愚者亦善也。古人每言才性，即孟子所谓"非才之罪"也。韩文公原性，因此孔子之言，为三品之说，虽不似李习之之悖于诸经，然以下愚为恶，误矣。或者更欲以性为至静至明，几疑孔子下愚之言为有碍，则更误矣。尚书召诰曰："今天其命哲。"哲与愚相对，哲即智也。有吉必有凶，有智必有愚。召公曰"既命哲者"，言所命非愚，然则愚亦命之所有，下愚亦命之所有。但今若生子，在厥初生自贻哲命耳。孔子之言

与召公之言无少差谬。又案韩文公原性篇谓孔子性善之说得上而遗下，盖文公以子鱼、杨食我等为性恶也。然此正是孔子所谓不移之下愚也，非恶也。　刘氏正义：今案阮说是也。汉书古今人表传曰："譬如尧舜，禹稷卨与之为善则行，鲧讙兜欲与为恶则诛。可与为善，不可与为恶，是谓上智。桀纣，龙逄、比干欲与之为善则诛，于莘、崇侯与之为恶则行，可与为恶，不可与为善，是谓下愚。齐桓公，管仲相之则霸，竖刁辅之则乱，可与为善，可与为恶，是谓中人。"此文略本贾谊新书连语篇，以上智为善，下愚为恶。论衡本性篇亦云："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夫中人之性，在所习焉。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也。至于极善极恶，非复在习。故孔子曰：'惟上智与下愚不移。'性有善不善，圣化贤教不能复移易也。"是以上智下愚为善恶之分。又以上章及此章为三品，汉人早有此说，而文公因之。然有性善有性不善，性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孟子已辞而辟之。而断为性善，则知三品之言非矣。夫子言生而知之为上，即此上智。困而学之为又次，困即是愚，而为又次，无不可移也。至困而不学，乃云"民斯为下"，下即此所云"下愚"。　黄氏后案：此与上节合言之，则性有上知之不移于恶，有相近之中人本善而可移于恶，有下愚之不能移于善。汉书人表云："可与为善，不可与为恶，是为上知。可与为恶，不可与为善，是为下愚。可与为善，可与为恶，是为中人。"韩子性有三品之说亦同。则下愚之与物同蠢者，固在性相近之外矣。然则孟子言性皆善者何也？曰：水性阴而有温泉，火性阳而有凉焰，浮石沉木，各返其性，人有下愚，亦复何怪。天生中人，其常也。生上知下愚，其变也。孟子道其常，孔子通其变，顾亭林说如此。或曰：韩子之所谓下愚如越椒、叔鱼，程子之所谓下愚则指商辛之类，二说然与？曰：今人固有教之

数与方名而不知者，岂可望其为圣为贤？左传云："周子有兄而无慧，不能辨菽麦。"彼之所谓无慧，即此之所谓下愚，如越椒、叔鱼所习皆恶，而传所云熊状豺声者，即孟子所云君子不谓性者也。如商辛之类，后汉韩歆所谓亡国之君皆有才者，左传言商纣恃隽才而灭，史记称商辛之资辨捷疾，闻见甚敏，固非生而为下愚矣。或又曰：天生商辛以灭商也，如其愚可移，是天运为无定矣。曰：商辛自绝于天耳，果为下愚之不移，则箕子、比干之欲移之者何昧昧也？或又曰：戴氏以下愚为可移而不移，说同程子。今以下愚为不可移，说同朱子，何也？曰：说性者不必拘守一说也，亦取其说之不叛于经者而已。

【集解】孔曰："上知不可使为恶，下愚不可使强贤。"

【唐以前古注】皇疏：前既曰性近习远，而又有异，此则明之也。夫降圣以远，贤愚万品，若大而言之，且分为三，上分是圣，下分是愚，愚人以上，圣人以下，其中阶品不司，而共为一。此之共一，则有推移。今云上智谓圣人，下愚愚人也。夫人不生则已，若有生之始，便禀天地阴阳氛氲之气。气有清浊，若禀得淳清者，则为圣人；若得淳浊者，则为愚人。愚人淳浊，虽澄亦不清。圣人淳清，搅之亦不浊。故上圣遇昏乱之世，不能挠其真。下愚值重尧叠舜，不能变其恶。故云唯上智与下愚不移也。而上智以下，下愚以上，二者中间，颜闵以下，一善以上，其中亦多清少浊，或多浊少清，或半清半浊，澄之则清，搅之则浊，如此之徒，以随世变改，若遇善则清升，逢恶则滓沦，所以别云：性相近，习相远。

【集注】此承上章而言。人之气质，相近之中，又有美恶一定，而非习之所能移者。　程子曰："人性本善，有不可移者何也？语其性则皆善也，语其才则有下愚之不移。所谓下愚有二焉，自暴自弃

也。人苟以善自治，则无不可移，虽昏愚之至，皆可渐磨而进也，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弃者绝之以不为，虽圣人与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谓下愚也。然其质非必昏且愚也，往往强戾而才力有过人者，商辛是也。圣人以其自绝于善，谓之下愚。然考其归，则诚愚也。"或曰：此与上章当合为一，"子曰"二字盖衍文耳。

按：皇疏兼采诸说，六朝旧籍，赖以保存。集注惟知称其师，虽有他说，了不兼采。如此章韩子三品之说，原本孔氏，不采者，恐其争道统也。余向主皇疏胜于集注，于兹益信。

【馀论】四书辨疑：经中只说性相近，非言气质相近也。上智之不移，由其气质全正；下愚之不移，由其气质极偏，正为气质之禀绝相悬远，故上智不可下移，下愚不可上移也。气质相近之中，岂有美恶一定，非习可移之理，然则注中此六字已差矣。性与气质皆是实物，今于性与气质之外又别说才，不知所指。且以才专归下愚而无关于上智，亦不可通。既言昏愚之至，又如何能有以善自治之美？孔子以下愚为不移，程子以至愚为可移，程子之言果是，则孔子之言非矣。　四书改错：乃分别孔孟，言性一本一气质，或专或兼，如许精晰，总是门外人说话。尝谓孟子自解性善有二：一以舜我比较，正指相近，而于是以有为若是授其权于习。一以善属才，明分善不善，而于是以求得舍失至倍蓰无算为习之相远。则是性善二字，原包性相近三字，而习之相远即从此可见。孔孟前后总是一辙，何专何兼？何本何气质？皆门外语也。至唯上知下愚不移，此正言气质之性与本性有别，故加一唯字。而朱氏于或问、小注则又云古无言气质是性者，此从张程二氏创说。又云系程氏读太极说推算所得，则不特不读书，并不识性所自始。只知抬高张程，訾謷圣门，而于己身所固有之性全未之晓。家语有云"形于一谓之性"，

此本性也，即相近者也。若其他论性，则如子太叔述子产语，谓民有六情，生于天之六气，必哀乐不失，乃能协天地之性。而通论有云人同五方之风气以成性，此气性也。礼器："礼释回，增美质。"注："质即是性。"人有美质，惟礼能增益之。而董仲舒对贤良策曰："性者，生之质。"此质性也。是气质之性古所习言，谁谓程氏读太极图说始推出者？

【发明】传习录：问："上智下愚如何不可移？"先生曰："不是不可移，只是不肯移。" 反身录：上知明善诚身，之死靡他；下愚名利是耽，死而后已，非不移而何？迟钝人能存好心，行好事，做好人，虽迟钝亦是上知。明敏人若心术不正，行事不端，不肯做好人，即明敏亦是下愚。

○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作"子游之武城"。 文选古诗引论语曰："子游为武城宰，闻弦歌之声。"又谢元晖卧病诗注同。 艺文类聚述论语曰：子游为武城宰。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 旧文"莞"为"莧"。释文曰："莧"，本今作"莞"。 唐贞观孔子庙碑：咲尔微唉。 杨锡观六书辨通：集韵莞字下或作"莧"，作"咲"。莧为莧陆，即莞陆也。咲则专主笑矣。文选注引论语"莞尔而笑"，依记当作"咲尔"，赵氏长笺乃以"莧尔"为正。 刘氏正义：易夬九五"莧陆夬夬"，虞翻注："莧，悦也。读如'夫子莧尔而笑'之莧。"案说文莧读若丸，与莧字从卄从见形最相似。莧训山羊细角。羊有善义，故引申为和睦之训。论语正字作"莧"，假借作"莞"。集解云"小笑貌"，与虞氏莧睦之训亦合。释文所见本作"莧"，遂音华版反，非也。此说略本之刘氏毓崧，见其所著通义堂集。唐石经作"莞"。

皇、邢本同。列子天瑞篇“老韭之为莞也”，殷敬顺释文：“莞一作苋。”亦二字混用不别。广雅释诂：“莧，笑也。”疑“莞”字小变。唐贞观孔庙碑“哾尔微笑”，此后出俗字。

【集解】孔曰：“子游为武城宰也。”何曰：“莞尔，小笑貌。”孔曰：“言治小何须用大道。”

【唐以前古注】文选永明策秀才文注引郑注：武城，鲁之下邑。　皇疏引缪播云：子游宰小邑，能令民得其所，弦歌以乐也。惜其不得导千乘之国，如牛刀割鸡，不尽其才也。　又引江熙云：小邑但当令足衣食教敬而已，反教歌咏先王之道也，如牛刀割鸡，非其宜也。

【集注】弦，琴瑟也。时子游为武城宰，以礼乐为教，故邑人皆弦歌也。莞尔，小笑貌，盖喜之也。因言其治小邑，何必用此大道也。

**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

【集解】孔曰：“道，谓礼乐也。乐以和人，人和则易使也。二三子，从行者也。戏以治小而用大道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播云：夫博学之言，亦可进退也。夫子闻乡党之人言，便引得射御；子游闻弦歌之喻，且取非宜，故曰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其不知之者，以为戏也；其知之者，以为圣贤之谦意也。

【集注】君子小人以位言之。子游所称，盖夫子之常言，言君子小人皆不可以不学，故武城虽小，亦必教以礼乐。嘉子游之笃信，又以解门人之惑也。

【馀论】熊禾标题四书：子游宰武城之事凡两见，一以人才为重，一以道化为先，皆见其知本。　论语稽：礼乐之治，冉有以俟君子，公

西华亦曰愿学,而皆无以自见。子游不得行其化于天下国家,而唯于武城小试焉,夫子牛刀割鸡之喻,其辞若戏之,其实乃深惜之也。

**〇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说,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

【考异】皇本"弗扰"作"不扰"。　汉书人表"公山不狃",师古注曰:"即公山不扰。"　论衡问孔篇作"子路曰末如也已",无"不说"二字。　七经考文:"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古本无一之字。　太平御览州郡部述文无一之字。



【音读】经读考异:近读从"已"字绝句。案集解:"孔曰:'之,适也。无可之则止。'"是当以"也"字为句。已为止,又作一读。依文推义,想见仲夫子出语敢决,如闻其声。此以体认虚会得之。记者于仲夫子摹拟声情,如"何必读书"、"奚为正"之类,皆发语截然,故此亦当为一例。

【考证】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不,语词。不狃,狃也。论语作"弗扰",假借字也。古音"狃"与"扰"同。不狃字子泄,"泄"与"忕"通,皆贯习之义。　金履祥通鉴前篇:公山不狃以费畔季氏,佛肸以中牟畔赵氏,皆家臣畔大夫也。而召孔子。孔子虽卒不往,而云欲往者,盖大夫畔诸侯,而陪臣以张公室为名也。子韩皙曰:"大夫而欲张公室,罪莫大焉。"此当时流俗之言也。抑大夫而欲张公室,亦名义也,故欲往以明其可也。然二人者皆以己私为之,非真可与有为也,故卒不往,以知其不可也。　洙泗考信录:春秋传:"季氏将堕费,公山不狃、叔孙辄帅费人以袭鲁。入及公侧,仲尼命申句须、乐颀下伐之,费人北。"然则是弗扰叛而孔子伐而败之耳。此事在定公十二年夏,孔子方为鲁司寇听国政。公羊传曰:"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于是帅师堕郈堕

费。"是主堕费之议者,孔子也。弗扰不肯堕费,至帅费人以袭鲁,其仇孔子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扰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辅弗扰以为东周,一何舛耶?此必无之事也。　陔馀丛考:史记公山不狃本之左传,小司马注引邹氏曰:"狃一作蹂,论语作弗扰。"是论语之公山弗扰即左传之公山不狃也。左传定公五年,季桓子行野,公山不狃为费宰,出劳之,桓子敬之。而家臣仲梁怀弗敬,不狃乃族阳虎逐之。是时不狃但怒怀而未怨季氏也。定公八年,季寤、公鉏极、公山不狃皆不得志于季氏,叔孙辄无宠于叔孙氏,叔仲志又不得志于鲁。故五人因阳虎,欲去三桓,将享桓子于蒲圃而杀之。桓子以计入于孟氏,孟氏之宰公敛处父率兵败阳虎,阳虎遂逃于讙、阳关以叛,季寤亦逃而出。是时不狃虽有异志,然但阴搆阳虎发难,而己实坐观成败于旁。故事发之后,阳虎、季寤皆逃,而不狃安然无恙,盖反形未露也,则不得谓之以费叛也。至其以费叛之岁,则在定公十二年。仲由为季氏宰,将堕三都。叔孙先堕郈,季孙将堕费,于是不狃及公孙辄帅费人以袭鲁。公与三子入于季氏,登武子之台,费人攻之,弗克。仲尼命申句须、乐颀下伐之,费人北。国人追之,败诸姑蔑。不狃及辄奔齐,遂堕费。此则不狃之以费叛也。而是时孔子已为司寇,方助公使申句须等伐而逐之,岂有欲赴其召之理?史记徒以论语有孔子欲往之语,遂以其事附会在定公八年阳虎作乱之下,不知未叛以前召孔子容或有之,然不得谓之以费叛而召也。既叛以后,则孔子方为司寇,断无召而欲往之事也。世人读论语,童而习之,遂深信不疑,而不复参考左传,其亦陋矣。王鏊震泽长语又谓不狃以费叛乃叛季氏,非叛鲁也。孔子欲往,安知不欲因之以张公室?因引不狃与叔孙辄奔吴后,辄劝吴伐鲁,不狃责其不宜以小故覆宗国,可见其心尚欲效忠者,以见孔子

欲往之故。此亦曲为之说。子路之堕费,正欲张公室,而不狃即据城以抗,此尚可谓非叛鲁乎?盖徒以其在吴时有不忘故国之语而臆度之,实未尝核对左传年月而推此事之妄也。战国及汉初人书所载孔子遗言轶事甚多,论语所记本亦同。此记载之类,齐鲁诸儒讨论而定,始谓之论语。语者,圣人之遗语;论者,诸儒之讨论也。于杂记圣人言行真伪错杂中,取其纯粹,以成此书。固见其有识,然安必无一二滥收也,固未可以其载在论语,而遂一一信以为实事也。庄子盗跖篇有云:"田常弑君窃国,而孔子受其币。"夫陈桓弑君,孔子方请讨,岂有受币之理?而记载尚有如此者。论语公山不扰章毋亦类是。 四书辨疑:旧疏云弗扰即左传之公山不狃也,字子泄。集注盖于旧疏中去此一节,而取其下文也。虽不明指弗扰为谁,推所言之事,亦是以弗扰为不狃也。然左传或称不狃,或称子泄,未尝又称弗扰也。又以史记与左传对考其事,所载亦多不同,注文与二书皆不相合。史记于定公九年阳虎出奔之下,言公山不狃以费叛季氏。十二年,言仲由为季氏宰,将堕三都。公山不狃率费人袭鲁。左传惟十二年有不狃帅费人袭鲁之事,十二年以前,未尝于不狃言叛也。若从史记之说,不狃自九年以费叛,至十二年犹据费邑,而率费人袭鲁,季氏之于费邑,岂有经涉三年不往攻取之理?若从左传之说,惟以十二年帅费人袭鲁为不狃之叛,而阳虎出奔已逾三年,不可谓与阳虎共执桓子以叛也。况是时孔子为鲁司寇,不狃以叛逆之人而召司寇,孔子居司寇之职,而欲往从叛逆之召,皆无此理。然则以弗扰为不狃之说尚待别考也。 翟氏考异:按左传、史记各与论语事不同。左传阳虎之畔,在定公八年,时公山不狃虽未著畔迹,而与季寤等共因阳虎,则季氏亦已料其畔矣。因于次年使人召孔子图之,孔子未果往,而不狃盘踞于费,季

氏无如之何也。十二年，孔子为鲁司寇，建堕费策，不狃将失所倚恃，遂显与叔孙辄袭鲁犯公。孔子亲命申句须、乐颀伐之，公室以之平，季氏之召终亦以之应矣。如此说之，则左史两家所载得以相通，而于事理亦可信。论语召字上原无主名，旧解惟推测子路语，谓是公山氏名，实大误也。揆子路语意，当介介于季氏之平素劣迹，而云何必因公山氏之之以从畔伐畔也。上之谓往，下之谓季氏所。书经屡写，句内偶脱一字，乃致与左史文若矛盾耳。先儒承旧解，谓此为圣人体道之大权。夫权之为喻，或轻或重，审物以济变也。如论季氏之平素，召不当往，而不狃之罪更有重焉，则不妨于应季氏，此正所谓权矣。若并不狃之悖乱略不审择，则枉道而已，乌得谓之权乎？　黄氏后案：史记当以"畔季氏"为句，先儒多以"季氏"连下读，因谓此经云召亦属季氏，否则两处争召，论语、史记各记其一。此说失之也。弗扰召孔子者，时孔子未仕，故得相召，依左传，事当在定公八年，史记以为在九年，或失之也。据注言阳虎执桓子事在定公五年，若左传定公十二年载弗扰袭鲁事，在孔子仕鲁之日，非此初畔而召之时。崔东壁合两事为一，遂疑圣经之伪，盲人耳。下经言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决非仕鲁时之言。崔氏胡不重复经文哉？　群经补义：左传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志于季氏，因阳虎。是年十月，虎欲为乱，不克而出，入于讙、阳关以叛。不言不狃以费叛，而苏氏古史取论语事载之是年，盖虎既据阳关以叛，不狃亦据费遥为声援，是亦叛也，故论语以叛书之。及明年，虎败奔齐，不狃势孤，遂不敢动。桓子新遭大变，亦畏缩而不敢讨，自是复为费宰者四年。至定十二年，季氏将堕费，不狃惧其及己，乃帅费人袭鲁，不克，奔齐，于是始为真叛矣。　刘氏正义：左定五年传："季桓子行野，及费。子泄为费宰，逆劳于郊，桓子

敬之。九月乙亥，阳虎囚季桓子。”又八年传：“季寤、公鉏极、公山不狃皆不得志于季氏，叔孙辄无宠于叔孙氏，叔仲志不得志于鲁。故五人因阳虎欲去三桓。将享桓子于蒲圃而杀之，桓子以计入于孟氏。孟氏之宰公敛处父率兵败阳虎。阳虎遂逃于讙阳关以叛，季寤亦逃而出。”窃意不狃斯时正为费宰，而阴观成败于其际，故畔形未露。直至九年，始据邑以叛，然犹曰张公室也。久之而并与鲁为敌，故定十二年，“仲由为季氏宰，将堕费，而不狃及叔孙辄率费人袭鲁。夫子命申句须乐颀伐之，而后北。国人追之，败诸姑蔑，不狃及辄遂奔齐”。此则不狃畔鲁之事，而非此之以费畔也。史记孔子世家载以费叛，召孔子，在定九年。可补左氏之遗。赵氏翼陔馀丛考信左传而反议史记，并疑论语，则过矣。若毛氏奇龄稽求篇（按四书賸言：“公山弗扰以费畔，孔注：‘共执桓子。’虽策书不载，然定五年阳虎囚桓子而逐仲梁怀，实弗扰使之。则以费宰而谋执君主即是畔。且适在夫子未仕之前，因注曰‘执桓子而召孔子’，原可通也。刘氏当系误记。”）据此注，谓阳虎囚季桓子，弗扰之畔即在其时，则为定五年，与世家不合。且不狃初以仲梁怀不敬己而欲阳虎逐之，虎遂并囚桓子。桓子先亦甚敬不狃，斯时似尚无衅，其畔季氏乃八年以后事。左传文甚明显，不得牵混。

按：弗扰之召，崔氏、赵氏以为必无之事。陈氏天祥以弗扰非即不狃。翟氏灏、黄氏式三以召属季氏。三说互异，此等处止宜阙疑。

【集解】孔曰：“弗扰为季氏宰，与阳虎共执季桓子而召孔子。之，适也。无可之则止耳，何必公山氏之适也。”

【集注】弗扰，季氏宰，与阳虎共执桓子，据邑以叛。末，无也。言道既不行，无所往矣，何必公山氏之往乎。

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

【考异】皇本"用我"上有复字。　史记世家：夫召我者，岂徒哉？如用我，其为东周乎？　论衡"用我"上下亦无有字、者字。

【音读】朱子读余隐之尊孟辨曰：郑叔友引孔子"吾其为东周乎"，谓为当作去声读。

【考证】说苑至公篇：孔子怀天覆之心，挟仁圣之德，悯时俗之污泥，伤纪纲之废坏，服重历远，周流应聘，乃俟幸施道以子百姓，而当世诸侯莫能任用。是以德积而不肆，大道屈而不伸，海内不蒙其化，群生不被其恩，故喟然叹曰："而有用我者，则吾其为东周乎？"　刘氏正义："吾其为"者，其与岂同，言不为也。东周者，王城也。周自文王宅丰，武王宅镐，及后伐纣有天下，遂都镐，称镐京焉，天下谓之宗周。迨周公复营东都于郏鄏，是为王城。幽王时，犬戎攻灭宗周，平王乃迁居东都，遂以东都为东周，而称镐京为西周也。公羊传曰："王城者何？西周也。成周者何？东周也。"成周者，亦周公所营，以处殷顽民，在王城之东。胡氏渭禹贡锥指谓"二城东西相去四十里"是也。王子朝之乱，敬王出居成周，当时遂以王城为西周，成周为东周。郑云"据时当指成周。为当训助"，然考其时王室已定，不致有为东周之疑也。

【集解】兴周道于东方，故曰东周。

【唐以前古注】诗黍离正义引郑注：东周，据时成周。　皇疏：孔子答子路所以欲往之意也。徒，空也。言夫欲召我者，岂容无事空然而召我乎，必有以也。若必不空然而用我时，则我当为兴周道也。鲁在东，周在西，云东周者，欲于鲁而兴周道，故云吾其为东周也。

一云周室东迁洛邑,故曰东周。 又引王弼云:言如能用我者,不择地而兴周室道也。 笔解:韩曰:“仲尼畏三桓,不欲明言往公山氏,又不容顺子路当季氏,故言吾为东周。东周,平王东迁,能复修西周之政,志在周公典礼。不徒往也,非子路所测。”

【集注】岂徒哉,言必用我也。为东周,言兴周道于东方。 程子曰:“圣人以天下无不可为之事,亦无不可改过之人,故欲往。然而终不往者,知其必不能改故也。”

【别解】孙氏示儿编:吾其为东周乎,乎,反辞也。言如有用我,则必兴起西周之盛,而肯复为东周之衰乎? 升庵全集:明道先生曰:“吾其为东周乎,盖孔子必行王道,东周衰乱,所不肯为也,亦非革命之谓也。”伊川先生曰:“东周之乱,无君臣上下。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言不为东周也。”二程之言如此。或曰:传者谓兴周道于东方,是乎?曰:是未喻乎字之微旨也。其微旨若曰,如有用吾,其肯为东周之微弱偏安而已乎? 翟氏考异:杜氏春秋序以或有黜周王鲁之说,引“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以明其说之非,则东周断非别周,郑康成所谓成周是也。诗黍离正义引郑论语注曰:“敬王去王城而迁于成周,自是以后,谓王城为西周,成周为东周。故昭二十二年,王子猛入于王城。公羊传曰:‘王城者何?西周也。’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公羊传曰:‘成周者何?东周也。’孔子设言之时在敬王居成周后,故云为东周乎。”为字实当作去声,读如述而篇“为卫君”之为,犹言助也。夫子云岂徒哉,言不徒制弗扰,如有用我,则将助周室申明君臣上下大义,即季氏辈并正之矣。集解、集注皆云兴周道于东方,意未尝不含此,而欠昭明。后此小儒乃谓子欲因鲁为东周,或且谓因弗扰为东周,殊乖谬甚。 论语古训:郑以东周为成周者,诗正义云:“以敬王去王

城而迁于成周，自是以后，谓王城为西周，成周为东周。故昭公二十二年，王子猛入于王城。公羊传曰：'王城者何？西周也。'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公羊传曰：'成周者何？东周也。'孔子设言之时，在敬王居成周之后，且意取周公之教顽民，故知其为东周，据时成周也。"盖郑此注极醇，正义申郑亦善，独怪其左传序正义云："如其能用我者，吾其为东方之周乎，言将欲兴周道于东方也。注论语者，其意多然，唯郑君独异，以东周为成周，则非杜所用也。"是仍从何晏之说，与诗正义相违，夫何说乃公羊黜周王鲁之谬论，曾谓圣人出此耶？

按：东周句指衰周，吾其为东周乎，是言不为衰周也。程子及张敬夫皆主是说，虽别解，实正解也。何解、集注均失之。

【馀论】四书辨疑：兴周道于东方，夫子欲自兴之邪？将欲辅人兴之邪？辅人兴之，将欲迁周王于东方辅之邪？将欲君弗扰于费邑辅之邪？是皆不可得知。语录曰："使周家修其礼物，作宾于王家，岂不贤于赧王自献其邑而灭亡乎？"史记孔子世家曰："公山不狃以费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弥久，温温无所试，莫能己用，曰：'盖周文武起丰镐而王，今费虽小，傥庶几乎？'"语录是诱说周家，当如尧之禅舜。史记是窥伺时衅，欲据费邑代周。语录是软取，史记是硬取，二说均为无理，史记为尤甚。圣人之心，宁有是哉？况欲倚叛人以兴圣王之道，据一邑以图天下之功，此又昏狂人所为之事，今乃直以为圣人之本图，何其固执如是邪？圣人冤抑至此，莫有肯为伸理者，悲夫！使异端中有能窥见此衅者，因而乘之，指圣人为叛逆之人，则吾道受害盖不浅也。纂疏又引语录答门人之说曰："若谓弗扰既为季氏臣，便不当叛季氏，所谓改过者，不过于臣顺季氏而已。此只是常法，圣人须别有措置。"此盖以季氏强僭于

鲁,谓弗扰叛之为是也。以臣叛主,从而是之,不知何义。以当时普天下观之,诸侯卿大夫之违礼犯义、强僭无上者,滔滔皆是也。为其臣者,知有不可止,当退而不仕,必无据人之邑反叛之理。若谓弗扰之反叛为是,则其天下之臣于诸侯及为卿大夫之家臣邑宰者,皆当各叛其主,家臣叛大夫,大夫叛诸侯,以乱敌乱,乱益滋多,天下国家宁有治邪?且前注言弗扰与阳虎共执桓子以叛,既于弗扰称是,则阳虎亦无不是,而注文解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却也说阳货为乱,孔子不见义也。二人同党,志同事同,而有是非善恶之分,此何说也?注文又引程子一说曰:"圣人以天下无不可有为之人,亦无不可改过之人,故欲往。然而终不往者,知其必不能改故也。"观此所论,于本人反叛中,而更望其有为,不知将为甚事。前句欲弗扰有为,后句欲弗扰改过,圣人之心,果何如也?况不可有为之人,不可改过之人,圣人未尝言无也。孟子言自弃者,不可与有为也。此岂不是天下有不可有为之人。夫子言下愚不移,此岂不是天下有不可改过之人。既言圣人以不可改过之人为无,又言知弗扰必不能改,此却是以不可改过之人为有。前既言无,后却言有,既欲其进而有为,又欲其退而改过,反覆颠倒,殆不可晓。推夫子欲往之心,初亦只是见其来召有道之人,想是有改悔之意,欲往从而劝之,使之去逆从顺,复归于鲁而已。其意不过如此,岂有与兴周道之理。答子路之言,上下通看,文有宛转。"夫"字、"如有"二字、二"者"字,皆是普该众人之辞,非直指弗扰而言也。吾其为东周乎,其犹岂也。夫子身在周东,故以东周为谕。盖言凡其召我者,岂虚召哉,必将听信我言,用我之道耳。譬如今此东方诸国,有能信用我者,我必正其上下之分,使之西向宗周而已,我岂与之相党,别更立一东周乎?只此便是欲劝弗扰归鲁之意,圣人之言辞

不迫切如此。初将劝令改过迁善,以此欲往,仁之事也。察知其心终不能改,以此不往,智之事也。若乘弗扰之叛,欲与共兴周道于东方,则是无仁无智之举,不可以此揆度圣人也。　论语意原:公山弗扰执季桓子以叛,其私执之耶?抑为鲁执之耶?其召夫子也,欲挟之以为乱耶?欲用之以尊鲁耶?皆未可知也。召之欲往,不遽绝之也。欲往而不往,观其所处也。　黄氏后案:公山弗扰前止阳虎之逐仲梁怀,后斥叔孙辄之劝吴伐鲁,事见左传,则非决不能改过之人,注引程子说是也。且弗扰之畔季氏,以张公室为名。其召夫子也,必以为三桓归政,己亦归邑,以此来召,其词为顺。当时阳虎作乱,三桓之子孙微,弗扰之叛,亦在虎奔失援之时。夫子望其各有悔过之机,而欲往,往而谋果行,一归政,一归邑,去大都耦国之强,挽政逮大夫之失,纲纪已肃,盛治可次第举矣。夫子仕鲁,以堕都出甲为先,亦此道耳。惜乎此事在三桓固不易行,而弗扰亦究未能行,故卒不往也。于此不往,而后祸未绝,迨其仕鲁,堕都出甲,为之极难矣。左传录堕都之事不得,以成卒未堕,疑都之不必堕也。此经记堕都之兆不得,以卒不赴召,疑欲往之无其事也。而崔氏考信录乃疑圣经为伪焉,何邪?皇疏谓公山、弗肸之欲往,犹居九夷,乘桴浮海,泛示无系,观门人之情。后儒因之以夫子并非欲往,兴周匏系,皆属托辞,托辞于弟子不说之候,固未可据矣。然皇氏等未尝以经为伪也。朱子云:"此事思不得,或谓假其权以行己志,或谓迫于用世不得已之苦心,皆非圣人之意。"朱子于此阙疑矣,亦未尝以经为伪也。翟晴江以召为季氏之召,迁就其说以求通,亦说经家之献疑待质矣,要未尝以经为伪也。崔氏历诋论语后十篇之失,于此经尤专辄呰议焉,意在考信,乃不信经之尤者耳。暴秦焚经之祸由于不信经,世有说经如崔氏者,可惧哉!　论语

稽:古今注疏家,其说此章,皆泥于君臣之义而不得真解。不知孔子者,圣之时者也。其删书而上溯典谟,下述诰誓,则于揖让征诛,固并重也。其去鲁后欲见用于列国,因周游陈卫宋郑间,则非若后世之以事一姓为忠也。且南游而至于楚,又不以僭王之故而返驾也。以庶人而自谓文王既没,文在兹也。非天子不议礼,非代周而王者,不能改周之制。而其告颜渊,则参用夏时、殷辂、周冕、韶舞也。然则彼陈卫宋郑与楚者,苟有汤武之君出,畀孔子以伊尹、太公、周公之任,而谓孔子必以尊周为事,是则势理之所必不然者矣。且尼谿之田,书社之地,晏婴、子西之沮之,实已见及于此。非然者,其或将为殷之亳、周之丰镐,未可知也。孟子于孔子之时,第以仕止久速言,蒙窃以为孔子时而修春秋,则义当尊王。时而对于君,则义当遵时王之制。而时而有王者起,则必为伊尹、太公、周公。时而有土地人民,则必为殷之汤、周之武。且时而有舜禹其人,则又必为放勋、重华。先圣后圣,其揆一也。

按:曹月川云:"阳虎与不狃,欲去三桓,一也。虎欲见,孔子不见;不狃召,欲往,其用心必有异乎?盖弗扰名为畔臣,势不得来见,故欲见,而召不害为向慕之诚。虎不来见,又瞰亡归之豚,其意谲矣。且二人皆欲去三桓者,不狃意张公室,特不知非家臣宜举耳;虎本不在公室,特欲假公室,制大夫为利而已。观异日吴欲伐鲁,不狃止之,虎乃劝齐三加于鲁,则可见夫子不见欲往,殆谓是欤?"其论颇有所见,附识于此。

**○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

【考异】七经考文:古本"曰"上有对字,一本"焉"作"矣"。 集注考

证:孔字衍,疑此等处郑氏多依齐论。　翟氏考异:后篇言信则民任,此言人任,尚书康诰传、周礼大司徒疏皆引"信则人任焉",应属于此。　论语述要:此章书法与前后文不类,夫子答语一似答问政,与平时答问仁亦不类,与向来答子张欲其鞭辟近里著己者亦不类。七经考文云:"古本曰上有对字。"则又不知系答何人之问矣。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皇本"子"下无对字,古本、唐本、正平本有对字。

按:此章疑系齐论子张篇文,错简在此。其体裁与五美四恶相同,不应阑入此篇,疑莫能明也。

【考证】论语补疏:敏训疾,孔所本也。僖四年"遂伐楚,次于陉"。公羊传云:"其言次于陉何?有俟也。孰俟?俟屈完也。"注云:"生事有渐,故敏则有功。"疏云:"敏,审也。言举事敏审,则有成功矣。"是敏之义为审。僖廿三年左传"辟不敏也",注云:"敏犹审也。"三十三年左传"礼成而加之以敏",注云:"敏审当于事。"亦以敏为审。周礼地官师氏"二曰敏德",注云:"敏德,仁义顺时者也。"当其可之谓时,顺时则审当之谓也。中庸"人道敏政",注云:"敏,勉也。敏或为谋。"训勉则读敏为黾勉同心之黾,或为谋,则审当之义矣。盖善谋而审当,所以有功,若徒以疾速便捷为敏,非其义矣。故公羊云有俟,而何氏以敏属之,有俟则非疾速便捷矣。推之敏于事,谓审当于事也。好古敏以求之,谓审以求之也。圣人教人,固不专以疾速为重耳。　赵佑温故录:惠,顺也。此康诰"惠不惠"之惠。仁者待人,务顺乎人情。凡有所使,皆量其长而不苛所短。子以佚而常礼其劳,是之谓惠。

按:说文:"敏,疾也。"孔注当为正解,焦氏义止可备一说。

【集解】孔曰:"不侮,不见侮慢也。敏则有功,应事疾则多成功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自敬者,人亦敬己也。有恩惠,则民

忘劳也。

【集注】行是五者，则心存而理得矣。于天下言无适而不然，犹所谓虽之夷狄不可弃也。五者之目，盖因子张所不足而言耳。任，倚仗也。又言其效如此。　张敬夫曰："能行此五者于天下，则其心公平而周偏可知矣。然恭其本与？"李氏曰："此章与六言、六蔽、五美、四恶之类，皆与前后文体大不相似。"

【馀论】鲁冈或问：孔子答子张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非言君相之事与？曰九经所言，何一非君相事？身有显晦，尽性之学无显晦。五者一也，天下之人心一也，布衣君相有何分别？虽感应之远近，视地与位之崇卑，而要之可近即可远。感而不应者，行未实也。

## ○佛肸召，子欲往。

【考异】皇本作"佛肹"。　汉书人表"茀肹"，师古注曰："即佛肸也。"　论衡问孔篇载佛肸章于公山章前。

【考证】新序：初，佛肸之畔也，有义士田卑者不避斧钺而就烹，佛肸脱屦而生之。赵氏乃求田卑为赏之，不受而之楚。赵氏收其母。其母曰："君有暴臣，妾无暴子。"乃免之。以一言而免其身，亦贤母也。　说苑立节篇：佛肸用中牟之县畔，设禄邑炊鼎，曰："与我者受邑，不与我者其烹。"中牟之士皆与之，城北馀子田基独后至，袪衣将入鼎，曰："轩冕在前，非义弗乘。斧钺于后，义死弗避。"佛肸播而止之。　翟氏考异：佛肸之畔，畔赵简子也。简子挟晋侯以攻范中行，佛肸为范中行家邑宰，因简子致伐，距之。于晋为畔，于范中行犹为义也。且圣人神能知几，范中行灭，则三分晋地之势成。三分晋地之势成，则大夫自为诸侯之祸起，其为不善，较佛肸孰大小哉？子路见未及此，但知守其常训。圣人虽有见焉，却难以前知之几为门弟子语也，故但以坚白恒理答之。　刘氏正义：史记孔子

世家"佛肸为中牟宰。赵简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云云。是中牟为范中行邑,佛肸是范中行之臣。于时为中牟宰,而赵简子伐之,故佛肸即据中牟以畔也。左哀五年传:"夏,赵鞅伐卫,范氏之故也。遂围中牟。"此即简子伐中牟之事。然则佛肸之召孔子,当在哀五年无疑矣。盖圣人视斯人之徒莫非吾与,而思有以治之,故于公山、佛肸皆有欲往之意。且其时天下失政久矣,诸侯畔天子,大夫畔诸侯,少加长,下凌上,相沿成习,恬不为怪。若必欲弃之而不与易,则滔滔皆是,天下安得复治?故曰"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明以无道之故而始欲仕也。且以仲弓、子路、冉有皆仕季氏。夫季氏非所谓窃国者乎?而何以异于畔乎?子路身仕季氏,而不欲夫子赴公山、佛肸之召,其谨守师训,则固以"亲于其身为不善,君子不入"二语而已,而岂知夫子用世之心与行道之义固均未为失哉。

【集解】孔曰:"晋大夫赵简子之邑宰。"

【集注】佛肸,晋大夫赵氏之中牟宰也。

**子路曰:"昔者由也闻诸夫子曰:'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

【考异】论衡"子路"下有"不说"二字。　史记子路曰:"由闻诸夫子:'其身亲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今佛肸亲以中牟畔,子欲往,如之何?"

【考证】四书经注集证:史记正义:"荡阴县西有牟山,中牟盖在其山之侧。"(今河南彰德府汤阴县即汉荡阴,其西有牟山。)索隐:"赵中牟是河北之中牟,非郑之中牟。"按今河南省开封府中牟县,其境亦有牟山,所谓郑之中牟者也。此章中牟断在汤阴县西为是。盖

汤阴属彰德府，已在大河之北。韩非子曰："中牟，三国之股肱，邯郸之肩髀。"盖指在河北者言也。　潘氏集笺：中牟之地见左传、史记、汉志、水经，而无定在。经史问答谓中牟有二，其一为晋之中牟，三卿未分晋时已属赵。其一为郑之中牟，三卿既分晋后，郑附于韩，当属韩。臣瓒以为属魏者非也。左传所云中牟，晋之中牟也，即史记赵氏所都也。汉志所云中牟，则郑之中牟也，而班氏误以赵都当之。故臣瓒诘其非，以为赵都当在漯水之上，杜氏亦以荥阳之中牟回远非赵都。其说本了然，道元强护班志，谓魏徙大梁，赵之南界至于浮水，无妨兼有郑之中牟。不知终七国之世，赵地不至荥阳，而献子定都时，魏人未徙大梁，则其说之妄，不待深究。且郑之中牟并不与浮水接，其谬甚矣。惟是臣瓒以为赵之中牟当在漯水之上，则孔颖达亦阙之，以为不知何所案据。小司马但言当在河北，而终不能明指其地。张守节则以汤阴之牟山当之。按左传赵鞅伐卫，遂围中牟。是正佛肸据邑以叛之时。则晋之中牟与卫接，其地当在夷仪、五鹿左右。顾祖禹曰："汤阴县西五十里有中牟城，所谓河北之中牟也。按汤阴县有中牟山，三卿所居皆重地，韩氏之平阳、魏氏之安邑是也。赵氏之所重在晋阳，而都在中牟，则其险可知。不知何以自是而后，中牟之名绝不见于史传。郑之中牟至汉始得名，其前乎此绝不闻，班志不审而误缀之，郦注亦强主之。仆校水经渠水篇，始略为疏证而得之，论语别记亦以为在河北，近之。又曰史记言孔子去卫过曹，是岁鲁定公卒，孔子去曹适宋，又适郑，遂至陈，居陈三岁而适卫。灵公老，怠于政，不用孔子。孔子行，而佛肸召孔子。下言荷蒉、师襄，又言孔子既不得用于卫，将西见赵简子，至于河，闻窦鸣犊、舜华之死，乃还息乎陬乡，作为陬操以哀之，而反乎卫。灵公问陈，明日与孔子语，仰视蜚雁，色不

在孔子，孔子遂行，复如陈。夏，卫灵卒。六月，赵鞅纳太子蒯聩于戚。冬，蔡迁于州来，是岁鲁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春秋哀公二年也。哀公五年传云："赵鞅伐卫，范氏之故也，遂围中牟。"是中牟叛晋而从范氏矣。又定九年传云："晋车千乘在中牟。卫侯如五氏，过中牟。中牟人欲伐之，以褚师圃言而伐齐师。"是中牟为晋邑又明矣。范中行之乱在定十三年，中牟之叛当在此后。至哀二年孔子在卫，与中牟相近，故有佛肸之召，以此益见中牟不当在漯水之北也。　王塗四书地理考：洪氏亮吉曰："管子云：'筑五鹿、中牟、邺者，三城相接也。'五鹿，今直隶大名府元城县。邺，今河南彰德府安阳县。是中牟在当时与五鹿、邺相接矣。韩非子，晋平公问赵武曰：'中牟，三国之股肱，邯郸之肩髀。'邯郸即今直隶广平府邯郸县。是中牟在当时又与邯郸咫尺矣。臣瓒引汲郡古文云：'齐师伐赵东鄙，围中牟。'赵时已都邯郸。是中牟又在邯郸之东矣。战国策：'昔者赵氏袭卫，魏主身披甲底剑，挑赵索战，邯郸之中骛，河、山之间乱。卫得是藉也，亦收馀甲而北面，残刚平，堕中牟之郭。'是中牟又在卫之北境矣。太平寰宇记：'汤水在汤阴县北，源出县西牟山，去县三十五里。'元丰九域志亦云：'汤阴县有牟山。'战国策旧注云：'中牟在相州汤阴县。'史记'佛肸为中牟宰'，索隐云：'此河北之中牟，盖在汉阳西。'汉阳盖濮阳之误，今汤阴县正在濮州西也。张守节史记正义亦云：'汤阴县西五十八里有牟山。盖中牟邑在此山侧。'则中牟在汤阴无疑也。今汤阴去安阳不五十里，去邯郸元城亦不出一二百里，益信管子、韩非子所云'相接'，云'肩髀'，无一字妄设也。春秋传：'晋车千乘在中牟，中牟人欲伐之。哀五年，赵鞅伐卫，围中牟。'杜预以荥阳、中牟为注，而疑其回远。裴骃集解又以中牟非自卫适晋之次。不知春秋传之中牟，即

今汤阴中牟也。晋在卫之西北，今汤阴县正在滑县等西北，为卫人晋必由之道。若河南之中牟，汉虽立为县，而其名实未尝见于经传。班固地理志于河南郡中牟县注云：'赵献侯自耿徙此。'则以郑之中牟为赵之中牟。虽偶有未检，然殊非小失矣。左传正义以为中牟在河北，不复知其处，而又引臣瓒云：'中牟当在温水之上。'史记集解引瓒说，温水又作漯水，则又未知何据也。"壍案定九年，卫侯将如五氏，过中牟。五氏在今邯郸县西南，盖卫侯自今开州至邯郸，而路由汤阴。是时中牟属晋，至哀五年赵鞅伐卫，围中牟，则中牟属卫矣。岂因佛肸之叛，地入于卫与？若臣瓒之说，引作温水，或引作漯水，疑当为汤水之讹也。案洪说甚核。全氏祖望经史问答、庄氏述祖别记略同。



【集解】孔曰："不入，不入其国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夫子岂实之公山、弗肸乎？故欲往之意耶？泛示无系，以观门人之情，如欲居九夷，乘桴浮于海耳。子路见形而不及道，故闻乘桴而喜，闻之公山而不悦。升堂而入室，安知圣人之趣哉！

【集注】子路恐佛肸之浼夫子，故问此以止夫子之行。亲，犹自也。不入，不入其党也。



## 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

【考异】论衡作"子曰有是也"，无然字、言字。 史记亦无然字。 太平御览述无也字。 皇本"言也"下复有曰字，然后接"不曰坚乎"。 笔解本"缁"作"淄"。 新语道基篇、文选座右铭注俱引作"淄"。 隶释：州辅碑"湼而不緇"，湼即涅字，緇即缁字。

费凤碑"涅而不滓",盖用"涅而不缁",其字有不同,若非假借,则是传授异也。

【音读】野客丛书:论语磷字作去声,缁字作平声;古人亦以磷作平声,而缁作去声,可通读。　傅咸论语诗"磨而不磷",与臣、身字并叶,读磷平声。　金史礼志宣圣庙奠帛辞"磨而不磷",与舜、仞、振并叶,读磷去声。

【考证】汉州辅碑"摩而不鄰",隶辨曰:"摩与磨,鄰与磷,古盖通用。"　论语后录:依字"磨"应作"䃺",省字也。"磷"应作"鄰",别字也。　潘氏集笺:说文无磷字。说文:"鄰,水生崖石间鄰鄰也。"诗唐风"白石鄰鄰",传:"鄰鄰,清澈也。"释文云:"本又作磷。"考工记轮人"轮虽敝,不甐于凿",注:"郑司农云:'谓不动于凿中也。'玄谓甐亦敝也。以轮之厚,石虽啮之,不能敝其凿旁使之动。"鲍人"察其线而藏,则虽敝不甐",注:"甐,故书或作鄰。郑司农云:'鄰读磨而不磷之磷,谓韦带缝缕没藏于韦带中,则虽敝缕不伤也。'"甐与磷通,则不磷者,不动不敝不伤也。史记屈贾传"皭然泥而不滓者也",后汉书隗嚣传"贤者泥而不滓",隶释费凤别碑"清洁皦尔,涅而不滓",绥民校尉熊君碑"泥而不滓",皆即此"涅而不缁"之异文。群经义证云:方言:"涅,休也。"涅既训水,取音近为义,则涅泥相同。释名:"缁,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然也。"是缁与滓训亦得通。史记世家、论衡问孔篇、新语道基篇引"缁"并作"淄",州辅碑作"涅而不缮",当是隶别。说文:"涅,黑土在水中者也。"段注:"水部曰:'澱者,滓垽也。滓者,澱也。'土部曰:'垽者,澱也。'黑部曰:'黗谓之垽。垽,滓也。'皆与义近。"　论语补疏云:黑土在水中,即污泥尔,故广雅释训涅为泥。顾泥非染物者,淮南子齐俗训:"素之质白,染之以涅则黑。"俶真训云:"今以涅染

缁，则黑于涅。”高诱注：“涅，矾石也。”西山经：“女床之山，其阴多石涅。”郭注：“即矾石也。楚人名为涅石，秦人名为羽涅也。”本草经亦名涅石，神农本草经：“矾，一名羽碮。”碮即涅也，盖今之皂矾。

按：据此，则泥、埿、休皆与涅通，滓、淄、缁皆与缁通。

【集解】孔曰：“磷，薄也。涅，可以染皂者，言至坚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染之于涅而不黑，喻君子虽在浊乱，浊乱不能污。”

【唐以前古注】笔解：韩曰：“此段与公山氏义同，有以知仲尼意在东周，虽佛肸小邑亦往矣。”李曰：“此自卫返鲁时所言也，意欲伐三桓，子路未晓耳。”



【集注】磷，薄也。涅，染皂物。言人之不善不能浼己。杨氏曰：“磨不磷，涅不缁，而后无可无不可。坚白不足而欲自试于磨涅，其不磷缁也者几希。”

## 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

【考异】史记“吾”作“我”。　论衡“不食”下有也字。　太平御览菜茹部“瓠”下述论语：吾岂瓠瓜也哉？　事文类聚后集述亦作“瓠瓜”。　集注考证：此二句盖当时方言俗语，夫子引之。

【集解】匏，瓠也。言瓠瓜得系一处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当东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系滞一处。



【唐以前古注】文选登楼赋注引郑注：我非匏瓜，焉能系而不食者，冀往仕而得禄也。　皇疏：孔子亦为说我所以一应召之意也，言人非匏瓜，匏瓜系滞一处，不须饮食而自然生长，乃得不用何通乎。而我是须食之人，自应东西求觅，岂得如匏瓜系而不食耶？一通云：匏瓜，星名也。言人有才智，宜佐时理务，为人所用，岂得如匏瓜系天而不可食耶？又引王弼云：孔子，机发后应，事形乃视，择地

以处身,资教以全度者也,故不入乱人之邦。圣人通远虑微,应变神化,浊乱不能污其洁,凶恶不能害其性,所以避难不藏身,绝物不以形也。有是言者,言各有所施也。苟不得系而不食,舍此适彼,相去何若也?

【集注】匏,瓠也。匏瓜系于一处而不能饮食,人则不如是也。　张敬夫曰:"子路昔者之所闻,君子守身之常法。夫子今日之所言,圣人体道之大权也。然夫子于公山、佛肸之召皆欲往者,以天下无不可变之人,无不可为之事也。其卒不往者,知其人之终不可变,而事之终不可为耳。一则生物之仁,一则知人之智也。"

【别解一】焦氏笔乘:若抱坚白之空名,而一无裨补,即是匏瓜之系而不食者。匏瓜星名,系即日月星辰之系。匏瓜本可食,此则有其名而不食,犹诗"维南有箕,不可以播扬;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者也。　黄震日钞:临川应抑之天文图有匏瓜之名,徒系于天而不可食,正与"维南有箕,不可簸扬。维北有斗,不可挹酒浆"同义。　敔堊考古录:天官星占曰:"匏瓜一名天鸡,在河鼓东。"曹植洛神赋:"叹匏瓜之无匹兮,咏牵牛之独处。"阮瑀止欲赋:"伤匏瓜之无偶,悲织女之独勤。"古称匏瓜,无不以为星者。且系而不食,正是"日月星辰系焉"之系。

按:此说皇疏已有之,亦古义也。

【别解二】饶鲁双峰讲义:植物之不可饮食不特匏瓜,不食疑只是不为人所食,如硕果不食、井渫不食之类。盖匏瓜之苦者人不食,但当蓄之为壶,如"匏有苦叶,济有深涉",说谓但可为壶以涉水者也。又如"有敦瓜苦,蒸在栗薪",即是匏瓜系于栗薪之上。系而不食,譬如人之空老而不为世用者也。圣人道济天下,其心岂欲如是哉?　升庵全集:吾岂匏瓜也哉,匏苦而人不食之,非谓不能饮食

也。左传曰:“苦匏不才,于人共济而已。”正与孔子之言及诗匏有苦叶相合。　论语稽求篇:何注:“匏瓜得系一处者,不食故也。我是食物,不得如不食之物系滞一处。”其云不食,言不可食,非不能食也。云我是食物者,言我是可食之物,非谓能食之物也。能食之物不得称食物,天下无植物而能饮能食者。匏即瓠也,然而瓠甘而匏苦。埤雅云:“匏苦瓠甘。”甘可食,苦不可食。故匏之为物,但可系之以渡水,而不足食者。国语叔向曰:“苦匏不材,于人供济而已。”而卫诗“匏有苦叶,济有深涉”,则并以匏小不能供济为言。盖植物以可食为有用,俗讥无用往往以匏瓜目之,为不可食也。故韦昭注亦云:“不材,不可食也。”或曰匏瓜多悬系而生,故王粲登楼赋有云:“惧匏瓜之空悬,畏井渫之不食。”其所云空悬,不必定系以渡水,然其解不可食则总是一意。　论语删正:注以匏瓜为瓠,非也。诗“匏有苦叶”,山阴陆氏谓长而瘦上曰瓠,短颈大腹曰匏。匏苦瓠甘,系而不食,以苦故耳。严粲释诗,谓匏经霜落,取系之腰以渡水。盖匏瓜无用之物,但可系之腰以渡水而不可食。国语叔向曰:“苦匏不材,于人共济而已。”其理甚明。若如集注,岂有植物而责其能饮食哉?　秋槎杂记:苦匏但系以渡水,夫子言己将为世用,非若匏瓜但系以渡水而不能为人食。

【馀论】论语集注考证:以末二句语意推之,则夫子从佛肸之召,而其操纵久速之机则在我。盖春秋之初,诸侯专恣,习以为常;春秋之末,大夫专制,又习以为常,故当时以二子欲张公室为大罪。夫圣人在上,则可以治诸侯大夫;圣人在下,非有所假,则何自而为之哉?此公山、佛肸之畔大夫,夫子所以不绝之也。其可与有为,则圣人自是为之必自有道。使其不可与有为,则圣人行止久速其权在我,彼何足以浼之?又岂足以拘之哉?凡此皆圣人可为之微机

在不言之表者。　四书翼注：弗扰、佛肸之召，岂特孔子不往，凡人皆不往也。鲁论两载子欲往者，特无拒绝之词也。何以无拒绝之词？一以存鲁，一以存晋也。鲁昭公逐季孙意如，不克，自出奔，终身不复。又废其二子公衍、公为而立公子宋，此人伦之大变。阳虎与公山弗扰欲畔之杀之以张公室，意虽未必良，事则大快人心。今必严词厉色以斥之，是卿大夫可以胁君废君，适以张季氏之气，助之陵公室也。故不为拒绝之词，使知无礼于君，人皆可以为鹰鹯逐鸟雀，庶彼有所顾忌，即所以存鲁也。晋赵鞅自定公十四年与范中行氏构兵，春秋载赵鞅入于晋阳以畔。至哀公五年左传，载晋鞅伐范氏，围中牟，想佛肸必以中牟畔助范氏，故围之耳。以世卿称兵于国，五六年而不已，强横极矣。赵若不败，势必伐晋。晋主夏盟，以尊周为职业，晋灭则周亦从之。佛肸之召，夫子不斥其非，儆赵鞅也。夫子意至深远，并非欲往。子路但见一面，东周之与，匏瓜之系，皆托言也，必一一为之词，则赘矣。　四书辨疑：注文正说处止是"人则不如是也"之一语，于匏瓜之谕，略无发明，与上文"磨而不磷，涅而不淄"不可通。说系而不食者，言其为无知之物也。夫子盖谓我之所往自有当往之理，我岂受其磨涅与之同恶，如匏瓜之不动不食，蠢然不知去就哉？

【发明】反身录：圣人道德高厚，过化存神，无所往而不可，何磷何缁？若德非圣人，不择而往，未有不磷不缁者。杨龟山出应蔡京之荐，朱子谓其做人苟且。吴康斋持守谨严，世味一毫不染，石亨慕而荐之朝，遣行人聘入京师。知石氏非端人，恶入其党，辞官归里。士大夫有候之者，问："先生何为不致君而还？"则摇手曰："我欲保全性命而已。"未几亨等被诛，凡交与者悉被重谴，独先生皭然不滓，故君子出处不可以不慎。

# 论语集释卷三十五



## 阳货下

○子曰："由也！女闻六言六蔽矣乎？"对曰："未也。"曰："居！吾语女。

【考异】皇本"由"下无也字，"女"作"汝"，下仿此。"居"上有曰字。

按：下曰字，皇本有，邢本无。

【集解】六言六蔽者，谓下六事仁、智、信、直、勇、刚也。孔曰："子路起对，故使还坐。"

【唐以前古注】皇本引王弼云：不自见其过也。



【集注】蔽，遮掩也。礼，君子问更端，则起而对，故孔子谕子路，使还坐而告之。

【馀论】黄氏后案：居训坐者，见诗"不遑启居"传。先儒谓古人以双膝著席而伸其股为跪，跪有危义，启有起义，二义相足。以双膝著席而反蹠以尻著之为坐，坐则安也。尔雅以妥为安坐，而疏以为

安定之坐，以居为坐义同。式三谓古居处字作“凥”，居，说文以为蹲踞字。以蹠著凥为居，亦蹲踞之引申。

**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

【考异】荀悦前汉高后纪扁鹊引孔子曰：好智不好学，其弊也荡。

【考证】论语竢质：荡，读当为愓。说文解字曰：“愓，放也。从心，昜声。”下文“今之狂也荡”同此。　管同四书纪闻：大人之所以言不必信者，惟其为学而知义所在也。苟好信不好学，则惟知重然诺，而不明事理之是非。谨厚者则硁硁为小人，苟又挟以刚勇之气，必如周汉刺客游侠，轻身殉人，扞文网而犯公义。自圣贤观之，非贼而何哉？　孟子字义疏证：人之血气心知本乎阴阳五行者，性也。如血气资饮食以养，其化也即为我之血气，非复所饮食之物矣。心知之资于问学，其自得之也亦然。以血气言，昔者弱而今者强，是血气之得其养也。以心知言，昔者狭小而今者广大，昔者闇昧而今者明察，是心知之得其养也。故曰虽愚必明。

【集解】孔曰：仁者爱物，不知所以裁之则愚也。荡，无所适守也。贼，父子不知相为隐之辈也。狂，妄抵触人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好仁者，谓闻其风而悦之者也。不学不能深原乎其道，知其一而未识其二，所以蔽也。自非圣人，必有所偏，偏才虽美，必有所蔽。学者假教以节其性，观教知变，则见所过也。尾生与女子期，死于梁下；宋襄与楚人期，伤泓不度，信之害也。　笔解：韩曰：“此三言是泛学五常之有蔽也，不言礼与义，略也。绞，确也，坚确之义。此三者，指子路辞也。由之为人直勇刚，

故以绞乱狂戒之耳。"

【集注】六言皆美德,然徒好之而不学以明其理,则各有所蔽。愚若可陷可罔之类。荡,谓穷高极广而无所止。贼,谓伤害于物。勇者刚之发,刚者勇之体。狂,躁率也。

【馀论】黄氏后案:汉书匡衡传曰:"治性之道,必审己之所有馀,而强其所不足。"其知此者也。后儒以明心见性为宗旨,而无学以扩充之,节制之,则六蔽因之以起。自是之过,道所以不明不行焉尔。



【发明】反身录:仁知信直勇刚六者莫非懿德,惟不好学,诸病随生,好处反成不好,甚矣人不可以不学也。好仁知信直勇刚而不济之以学固易蔽,然天良未凿,犹有此好,今则求其能好而易蔽者亦不可得。盖能有此好,即临境易蔽,而本原不差,亦是易蔽之好人,好学可以救药。若无此好,药将何施?

**○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考异】大戴礼小辨篇"足以辨言",注引孔子曰:诗可以言,可以怨。　太平御览学部述作"近之事父"。　论语竢质:郑公注礼,辄云:"志,古文识。"然则志古字,识今字,异文同字也。

【考证】论语补疏:诗之教温柔敦厚,学之则轻薄嫉忌之习消,故可以群居相切磋。邢疏引诗"如切如磋",非其义。　刘氏正义:焦氏循毛诗补疏序:"夫诗,温柔敦厚者也。不质直言之而比兴言之,不言理而言情,不务胜人而务感人。自理道之说起,人各挟其是非以逞其血气。激浊扬清,本非谬戾,而言不本于情性,则听者厌倦,至于倾轧之不已,而忿毒之相寻。以同为党,即以比为争,甚而假宫闱庙祀储贰之名,动辄千百人哭于朝门,自鸣忠孝,以激其君之怒,

害及其身，祸于其国，全失乎所以事君父之道。余读明史，每叹诗教之亡，莫此为甚。"案焦说甚通。周官："太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注："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郑司农云：'比者，比方于物也。兴者，托事于物。'"案先郑解比兴就物言，后郑就事言，互相足也。赋比之义皆包于兴，故夫子止言兴。毛诗传言兴百十有六而不及赋比，亦此意也。

【集解】包曰："小子，门人也。"孔曰："兴，引譬连类。"郑曰："观风俗之盛衰。"孔曰："群居相切磋。怨，刺上政。迩，近也。"

【唐以前古注】诗击鼓正义引郑注：怨，谓刺上政。　皇疏引江熙云：言事父与事君以有其道也。

【集注】小子，弟子也。感发志意，考见得失，和而不流，怨而不怒，人伦之道，诗无不备。二者举重而言，其绪馀又足以资多识。

【馀论】困学纪闻：格物之学，莫近于诗。关关之雎挚有别也，呦呦之鹿食相呼也。德如鸤鸠，言均一也。德如羔羊，取纯洁也。仁如驺虞，不嗜杀也。鸳鸯在梁，得所止也。桑扈啄粟，失其性也。仓庚，阳之候也。鸣鵙，阴之兆也。蒹葭，露霜变也。桃虫，拚飞化也。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诚不可揜也。鸢飞戾天，鱼跃于渊，道无不在也。南有乔木，正女之操也。隰有荷华，君子之德也。匪鳣匪鲔，避危难也。匪兕匪虎，慨劳役也。蓼莪常棣，知孝友也。蘩蘋行苇，见忠信也。葛屦褊而羔裘息也，蟋蟀俭而蜉蝣奢也。爰有树檀，其下维谷，美必有恶也。周原朊朊，堇荼如饴，恶可为美也。黍以为稷，心眩于视也。蝇以为鸡，心惑于听也。绿竹猗猗，文章著也。皎皎白驹，贤人隐也。赠以芍药，贻我握椒，芳馨之辱也。

焉得谖草，言采其虻，忧思之深也。柞棫斯拔，侯薪侯蒸，盛衰之象也。凤凰于飞，雉离于罗，治乱之符也。相鼠硕鼠，疾恶也。采葛采苓，伤谗也。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有多识之益也。

○子谓伯鱼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

【考异】皇本"召"作"邵"。　翟氏考异：韩诗邵伯所拔，邵字从邑。列子杨朱篇称邵公，史记白起传称周、邵、吕望，"邵南"字必有师承。

按：此章注疏本与上章合为一章，惟皇本分为二章，集注因之，兹从集注。

【考证】陈奂毛诗疏：南，南国也，在江汉之域。周，雍州地名，在岐山之阳。谯周、司马贞说。本太王所居，扶风雍东北故周城是也。周公食采于周，故曰周公。当武王、成王之世，周公在王朝为陕东之伯，率东方诸侯。摄政五年，营治东都王城。六年，制礼作乐。遂以文王受命以后与己陕内所采之诗，编诸乐章，属歌于大师，名之曰周南焉。释文："召，地名，在岐山之阳。扶风雍县南有召亭。"水经渭水注："雍水东迳召亭南故召公之采邑。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里。"奂案："周武王封召公于北燕，在成王时为三公。北燕国，今京师顺天府治。召公未就国，居王朝为西伯，自陕以西主之。周公定乐，遂以分陕所典治之国，名之曰召南焉。"　潘氏集笺：商丘宋荦四书释地序曰："逸周书：南，国名。南氏有二臣，力钧势敌，用分为二南之国。韩婴诗序云：其地在南郡、南阳之间。"释地又续本程大昌说云："南，乐名。诗所谓以雅以南，非南国诸侯之谓。"论语偶记曰："诗谱：'纣命文王典治南国江汉汝旁之诸侯。'则南是南方一方，何止二国？似宋氏信逸周书为短，阎氏不释为国为长。又

诗周南有江广汝坟,召南有江汜、江沱,若非典治南国,何以诗咏及此?左传云:‘江汉淮漳,楚之望也。’又曰:‘汉阳诸姬,楚实尽之。’又曰:‘楚文王所以封汝也。’明南国地在荆楚,为国亦多。韩婴云在南郡、南阳之间,加间字最为赅括。汉地理志南阳、南郡并属荆州。又扬子方言:‘众信曰谅,周南、召南、卫之语也。’是别二南为国。以此而言,实宋氏举韩诗序说为长,阎氏谓非南国诸侯为短。” 刘氏正义:二南之诗,用于乡人,用于邦国。当时乡乐未废,故夫子令伯鱼习之。依其义说以循行之,故称为也。窃又意二南皆言夫妇之道,为王化之始。故君子反身必先修诸己,而后可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汉书匡衡传谓“室家之道修,则天下之理得”,即此义也。时或伯鱼授室,故夫子特举二南以训之与? 论语述要:此章即夫子告伯鱼善处夫妇之意。周南十一篇,言夫妇男女者九;召南十五篇,言夫妇男女者十一,皆无淫荡狎亵之私,而有肃穆庄敬之德;无乖离伤义之苦,而有敦笃深挚之情,夫妇道德之盛极矣。匡氏衡曰:“夫妇者,人伦之始,万福之原。”中庸亦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此处一失其道,即无以为推行一切之本。子所以又曰:“不为周南、召南,犹正墙面而立。”伯鱼出妻,意当日夫妇之间必有苦痛不可言者,子特指二南为训,其有意乎?

按:郑说于义为长,惜无确证,姑备一说而已。

【集解】马曰:“周南、召南,国风之始。乐得淑女以配君子,三纲之首,王教之端,故人而不为,如向墙而立。”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见伯鱼而谓之曰:汝已曾学周邵二南之诗乎?然此问即是伯鱼趋过庭,孔子问之学诗乎时也。先问之,而更为说周邵二南所以宜学之意也。墙面,面向墙也,言周邵二南既多所合载,读之则多识草木鸟兽及可事君亲,故若不学诗者,则如人

面正向墙而倚立，终无所瞻见也。然此说亦是伯鱼过庭时对曰未学诗，而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也。　笔解：韩曰：“吾观周南，盖文武已没，成王当国之时也。旦奭分陕，故别为二南，戒伯鱼当知此耳。”李曰：“子夏云王者之风系周公，诸侯之风系召公。由是知仲尼删诗首周南者，本周公也。列国之风首卫诗者，次以康叔也。周公见兴周之迹，康叔见革商之俗。不知此义者，面墙立也宜乎。”

【集注】为，犹学也。周南、召南，诗首篇名，所言皆修身齐家之事。正墙面而立，言即其至近之地，而一物无所见，一步不可行。

【馀论】读书膭：二南之解，始误于序之分系二公，而郑孔附会而成之。不知召南可以系召公，周南必不可以系周公，何也？召南，南国之诗也。召公宣化于诸侯，日辟国百里，系之召公，以王臣冠于诸侯之上可也。周南自关雎至螽斯五篇皆后妃之诗也，夫在从夫，夫死从子，文王在上，不系之文王，而以系之支子之周公；且其言曰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公，是直以文王而下系之周公也，奚可哉？从二公之说者，徒以周公左，召公右，与召并列，必周公耳。周召分陕，在周有天下之后，郑以文王作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二公食采，异日分陕或昉于此。然吾以周南之为周邦而非周公，则断断如也。朱子，力攻小序者，独于斯言曰得之，则犹未免习于成说之误。然集传自云：“其得之国中者，杂以南国之诗，而谓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国而被于诸侯，不但国中而已也。其得之南国者，则直谓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国被于南方，而不敢以系于天子也。”以召南系之召公，而不以周南系之周公，则固知其有不嗛于序矣。然则召与文王可并列与？曰可。善乎程子之言也，周南、召南如乾坤，乾统坤，坤承乾。周召地方百里，皆谓之周，召即周之别号。周统召，召承周。乾，周南，君道也；坤，召南，臣道也；君臣对待，何不可也？二南不

及周公，在内故压于所尊也。然均是南也，何以或系周，或系召？曰先儒李氏樗言之矣，分陕以东，如江汉汝渍即陕之东也；分陕以西，如江沱即陕之西也。周召在天下之西，而周在召东，召又在周西，则如荆之江汉，豫之汝渍，又在周之东者，皆系之周南矣。如梁之江沱，又在召之西者，皆系之召南矣。周南所被者小，召南所被者狭。李氏特以分陕之说证周东召西，固未言周公主之、召公主之也。凡吾之所断断于周召之辨者，小序"系之周公"之一言也。若谨易其一字，曰：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南，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鹊巢、驺虞之德，诸侯之风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系之召南。如此则义较然，而后儒纷纷之论亦可截断矣。　论语识遗（四书拾遗引）：逸周书云："南氏有二臣，功钧势敌，分为二南之国。"韩诗外传云："其地在南郡、南阳之间。"据此，则南本国名，厥后南氏废，二公化行其间，遂为周南、召南也。水经注亦引之。路史云："南仲是其后也。"　四书賸言：为字与孟子"高叟之为诗"俱作说诗解。汉书刘歆传"或为雅，或为颂"，注："为，说也。"与此同。

〇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

【考异】春秋繁露玉杯篇引文，皷字从皮。

【考证】荀子大略篇：聘礼志曰："币厚则伤德，财侈则殄礼。"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　汉书礼乐志：乐以治内而为同，礼以修外而为异。同则和亲，异则畏敬。畏敬之意难见，则著之于享献辞受登降跪拜。和亲之说难形，则发之于诗歌咏言钟石筦弦。盖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财贿，美其欢心而不流其声音。故孔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此礼乐之本也。　礼记仲尼燕居篇：师，尔以为必铺几筵，升降酌献酬酢，然后谓之礼乎？尔

以为必行缀兆，兴羽籥，作钟鼓，然后谓之乐乎？言而履之，礼也。行而乐之，乐也。　卫氏集说引临卬宋氏曰："礼云"云云，与此经相为表里。盖莫难于言而履之，行而乐之，谓其取成于我也。莫易于玉帛钟鼓，谓其取成于物也。

【集解】郑曰："玉，璋珪之属。帛，束帛之属。言礼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贵者，乃贵其安上治民。"马曰："乐之所贵者，移风易俗也。非谓钟鼓而已。"



【唐以前古注】御览五百六十四引郑注：言乐不但崇此钟鼓而已，所贵者移风易俗也。　皇疏引王弼云：礼以敬为主，玉帛者，敬之用饰也。乐主于和，钟鼓者，乐之器也。于时所谓礼乐者，厚贽币而所简于敬，盛钟鼓而不合雅颂，故正言其义也。　又引缪播云：玉帛礼之用，非礼之本。钟鼓者乐之器，非乐之主。假玉帛以达礼，礼达则玉帛可忘；借钟鼓以显乐，乐显则钟鼓可遗。以礼假玉帛于求礼，非深乎礼者也；以乐托钟鼓于求乐，非通乎乐者也。苟能礼正，则无恃于玉帛，而上安民治矣；苟能畅和，则无借于钟鼓，而移风易俗也。　笔解：韩曰："此连上文，训伯鱼之词也。马郑但言礼乐，大略其精微。"李曰："虑伯鱼但习二南，多知虫鱼鸟兽而已，不达旦奭分治邦家之本也；但习玉帛钟鼓而已，不达雅颂形容君臣之美也。有以知诗者礼乐之文，玉帛钟鼓礼乐之器，兼通即得礼乐之道。"



【集注】敬而将之以玉帛则为礼，和而发之以钟鼓则为乐，遗其本而专事其末，则岂礼乐之谓哉？

○子曰："色厉而内荏，譬诸小人，其犹穿窬之盗也与？"

【考异】旧文"窬"为"逾"。释文曰："逾，本又作窬。"　后汉书陈忠传注引作"穿窬之盗乎"。

【考证】刘氏正义：说苑修文篇："颛孙子莫曰：'去尔外厉。'曾子曰：'外厉者必内折。'"内折与内荏同义。释文："穿逾，本又作'窬'。"此误依孔义改经文作"逾"，陆所见本已然也。先伯父五河君经义说略："儒行'荜门圭窦'，郑注：'圭窦，门旁窬也。穿墙为之。'释文：'圭窬，说文云：穿木户也。郭璞三苍解诂云：门旁小窬也。'此则郑本作'窦'，陆本作'窬'。玉篇引礼记及左传并作'圭窬'，今左传亦作'圭窦'，是知窬与窦通。说文：'窦，空也。''窬'下曰：'一曰空中也。'窬是穿木户，亦取空中之义。故凡物之取于空中者皆得为窬。淮南氾论训'古者为窬木方版以为舟航'，高诱曰'窬，空也'是也。窬与牏同。孟康汉书注曰'东南谓凿木空中如曹曰牏'是也。此穿窬犹言穿户，与逾墙之逾不同。孟子'穿窬'亦此解。"谨案臧氏庸拜经日记略同。　黄氏后案：刘孔才人物志曰："处虚义则色厉，顾利欲则内荏，厉而不刚者，私欲夺之也。"经之正义如此。说文荏训桂荏，栠训弱貌，是荏为栠之借也。窬与"荜门圭窬"之窬同。穿窬，穿其窬也，谓穿窦而入窃。

【集解】孔曰："荏，柔也。谓外自矜厉而内柔佞。为人如此，犹小人之有盗心也。穿，穿壁。窬，窬墙。"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其譬如小人为偷盗之时也。小人为盗，或穿人屋壁，或逾人垣墙，当此之时，外形恒欲进为取物，而心恒畏人，常怀退走之路，是形进心退，内外相乖，如色外矜正而心内柔佞者也。　又引江熙云：田文之客能为狗盗，穿壁如逾而入，盗之密也；外为矜厉，而实柔，佞之密也。峻其墙宇，谓之免盗，而狗盗者往焉。高其抗厉，谓之免佞，而色厉者入焉。古圣难于荏人，今夫子又苦为之喻，明免者鲜矣。传云"荜门珪窬"，窬，窦也。　笔解：韩曰："外柔而内厉，则尚书所谓'柔而立'也。若外厉而内柔，则是穿

窬盗贼尔。”

【集注】厉，威严也。荏，柔弱也。小人，细民也。穿，穿壁。窬，窬墙。言其无实盗名，而常畏人知也。

【馀论】四书辨疑：解小人为细民，其意以为色厉内荏穿窬之盗已是邪恶小人，中间不可再言小人，以此为疑，故改小人为细民也。盖不察小人为作，非止一端，或谄或谗，或奸或盗，或显为强暴，或暗作私邪，或心狠而外柔，或色厉而内荏，推而辨之，何所不有？譬诸小人者，言于众小人中譬之也。荏，柔媚也。诸，之也。以色厉内荏之人，譬之于诸般小人，惟其为穿窬之盗者可以为比也。注又以穿窬二字分为两事，穿为穿壁，窬为逾墙，亦为少思。盖穿壁而入者为窃盗，逾墙而入者为强盗，二者之情状不同。夫色厉而内荏者，外示严正之色以影人，内怀柔媚之心以取事，惟以隐暗中穿壁之窃盗方之为是，与彼逾墙排户无所畏惮之强盗，大不相类。况窬字分明以穴居上，而训门边小窦，窦又训穴，穿窬乃穿穴也。改窬为逾，解为逾墙，非也。

按：礼表记子曰：“君子不以色亲人，情疏而貌亲，在小人则穿窬之盗也与？”君子小人并言，陈氏之说良确，朱注失之。

〇子曰：“乡原，德之贼也。”

【音读】释文：乡如字，又许亮反。　五经文字序：经典之字音非一读，若乡原之乡为向，取材之材为哉，两音出于一家，而不决其当否。　翟氏考异：荀子富国篇云：“能齐则悍者皆化而愿，躁者皆化而悫。”君道篇云：“材人，愿悫拘录计数，是史吏之才也。”正论篇云：“上端诚则下愿悫，愿悫则易使。”其文皆正作“愿”。朱子但云注读，或宋本与今本异耶？孟子说乡原云“一乡皆称原人”，又云“居似忠信，行似廉洁”，则原必当读愿，此与孟子集注皆未著音，宜

补之。

【考证】中论考伪篇："乡愿无杀人之罪，而仲尼深恶之。"直以"原"字作"愿"。　履斋示儿编：晦庵先生云原与愿同，非也。愿悫则为谨厚之人，必不肯同流合污。所谓乡原，实推原人之情意以求苟合于世，故曰一乡之原人，而为德之贼也。　群经平议：周注迂曲，必非经旨，如何晏说，则与孟子"一乡皆称原人"之说不合，其义更非矣。原当为傆。说文人部："傆，黠也。"乡傆者，一乡中傆黠之人也。孟子说乡原曰："非之无举也，刺之无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则其人之巧黠可知。孔子恐其乱德，盖即巧言乱德之意。朱注谓原与愿同，虽视旧说为胜，然愿自是美名，孔子曰"侗而不愿，吾不知之矣"，则愿固孔子所取也。一乡皆以为愿人，当问其果愿与否，安得据绝之为德之贼？且孟子所称乡原之行，亦非谨愿者所能为也。然则读原为愿，抑犹未得其字矣。　刘氏正义：孟子尽心篇云：孟子答万章问，引孔子曰："过我门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乡原乎？乡原，德之贼也。"此孟子述所闻语较详。曰："何如斯可谓之乡原矣？"曰："何以是嘐嘐也？言不顾行，行不顾言，则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为踽踽凉凉？生斯世也，为斯世也，善斯可矣。'阉然媚于世也者，是乡原也。"此孟子言乡原异于狂狷也。万子曰："一乡皆称原人焉，无所往而不为原人，孔子以为德之贼，何哉？"曰："非之无举也，刺之无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说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入尧舜之道，故曰'德之贼'也。孔子曰：'恶似而非者。恶莠，恐其乱苗也。恶佞，恐其乱义也。恶利口，恐其乱信也。恶郑声，恐其乱乐也。恶紫，恐其乱朱也。恶乡原，恐其乱德也。'"赵岐注："万章言人皆以为原善，所至亦谓之善人。"

是赵训原为善。前篇"侗而不愿",郑注:"愿,善也。"原与愿同。中论考伪篇:"乡愿无杀人之罪,而仲尼深恶之。"字直作"愿",与赵训同矣。一乡皆称善,而其忠信廉洁皆是假托,故足以乱德。所谓"色取仁而行违"者也。子贡问乡人皆好,夫子以为未可,亦是恐如乡原者在其中也。

按:乡原二字必系古代俗语,孟子解之甚详。后人纷纷异解,仍以朱注义为长。

【集解】周生曰:"所至之乡,辄原其人情,而为己意以待之,是贼乱德者也。"一曰:"乡,向也。古字同。谓人不能刚毅,而见其人辄原其趋向,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贼德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张凭云:乡原,原壤也,孔子乡人,故曰乡原也。彼游方之外,行不应规矩,不可以训,故每抑其迹,所以弘德也。

按:笔解此章与上章合为一章,且以原为柔字之误,擅改经文,解尤支离,兹不录。

【集注】乡者,鄙俗之意。原与愿同。荀子"原悫",注读作愿是也。乡原,乡人之愿者也。盖其同流合污以媚于世,故在乡人之中独以愿称。夫子以其似德非德,而反乱乎德,故以为德之贼而深恶之。详见孟子末篇。

【馀论】黄氏后案:论衡累害篇曰:"耦俗全身,则乡原也。"吕伯恭曰:"乡原之心,欲尽合天下人也。人非庸人即君子,同乎流俗,合乎污世,以求合乎庸人,居似忠信,行似廉洁,求合于君子。"式三谓古今士术,未有为君子而能同乎小人者也。乡原能伸其是非之不忤于世者,而怵然于忤世之是非,随众依违,模棱而持两端,乡之人

以其合君子而贤之，则其合小人者或谅之，或惑之矣。己无立志，复使乡人迷于正道，故贼德。孟子引之曰乱德，乱、贼同。　东塾读书记：论语记圣人之言，有但记其要语，其馀则删节之者，如孟子云："孔子曰：过我门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乡原乎？乡原，德之贼也。"据此，则论语所记节去上三句也。以此推之，如"君子不器"、"有教无类"，四字而为一章，何太简也？必有节去之语矣。所以然者，书之于竹简故也。故竹简谓之简，文字少亦谓之简，字义之相因，大率类此。

## ○子曰："道听而涂说，德之弃也。"

【集解】马曰："闻之于道路，则传而说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道，道路也。涂亦道路也。记问之学，不足以为人师，师人必当温故而知新，研精久习，然后乃可为人传说耳。若听之于道路，道路仍即为人传说，必多谬妄，所以为有德者所弃也，亦自弃其德也。又引江熙云：今之学者，不为己者也，况乎道听者哉。逐末愈甚，弃德弥深也。

【集注】虽闻善言，不为己有，是自弃其德也。

【馀论】四书辨疑：不说如何是道听，如何是涂说，但说闻善言而不为己有，观其大意，盖谓闻善言则当蓄之而为己用，不可于道涂之间传说与人也。予谓圣人教人必不如此，所闻之言果善，正当广以传人，若于道涂之间遇有可传之人，传之何碍？传说与人，亦何损于己有哉？盖此章戒人听人所传，传己所听，皆不可不谨。道涂之间滥听将来，不考其实，即于道涂传说与人，如此轻妄，则必不为雅德君子所与，故曰德之弃也。德之弃三字文理甚明，非谓自弃其德也。旧疏云："闻于道路，则于道路传而说之，必多谬妄，为有德者所弃也。"此说为是。

按：论语旁证云：皇疏之义，集注已该。皇疏亦兼自弃其德言，故集注用之。陈氏不可于道涂传说云云，集注并无此意。雅德君子，字转嫌添设，亦好与集注为难而已。"

【发明】反身录：道听涂说，乃书生通病，若余则殆有甚焉。读圣贤遗书，嘉言善行，非不饫闻，然不过讲习讨论，伴口度日而已，初何尝实体诸心，潜修密诣，以见之行耶？每读论语至此，惭悚踢蹐，不觉汗下。同人当鉴余覆车，务以深造默成为吃紧，以腾诸口说为至戒。慎毋入耳出口，如流水沟，则幸矣。修德断当自默始，凡行有未至，不可徒说，即所行已至，又何待说，故善行为善言之证，不在说上。



**○子曰："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

【考异】释文：本或作"无哉"。　七经考文：一本无"也与"二字。　沈作喆寓简：东坡解云："患得之，当作'患不得之'。"予观退之王承福传云："其贤于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以济其生之欲者。"则古本必如是。　四书辨疑：经中本无"不"字。东坡谓患得之当为"患不得之"，盖阙文也。此为完说。　论语补疏：古人文法有急缓。不显，显也。此缓读也。公羊传"如勿与而已矣"，何休注云："如即不如，齐人语也。"此急读也。以得为不得，犹以如为不如。何氏谓楚俗语。孔子鲁人，何为效楚言也？　四书辨证：何氏集解："患得之者，患不能得之。"按汉儒已如是解，故潜夫论（爱日篇）云："孔子病夫未得之也，患不得之。"又苏轼上神宗书引此章文作"患不得之"。沈作喆寓简曰："东坡解云，患得之，当作'患不得之'。予观退之王承福传言'其贤于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以济其生之欲者'，则古本必如是。"绍闻编曰："苏氏谓得上有不字，朱

子谓文义自通，不必增字，盖古人语急而文省耳。”　四书賸言：家语于论语“其未得之也，患弗得之”，多弗字。王符潜夫论爱日篇曰：“孔子病夫未得之也，患不得之。”与家语同。　高丽本“其未得之也”，无也字。“苟患失”下无之字。　天文本无也字。考文：一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君”下并无与字。

【考证】礼记杂记：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耻之。　方悫解义曰：鄙夫之心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称其位。势不足于固而失之者，鄙夫所患也。德不足以称而失之者，君子所耻也。此所以为异。　荀子子道篇：孔子曰：“小人者，其未得也，则忧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是以有终身之忧，无一朝之乐也。”　潜夫论爱日篇：孔子病夫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者。　盐铁论论诽章：君子疾鄙夫之不可与事君，患其听从而无所不至也。　汉书朱云传：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谓“鄙夫不可与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　后汉李法传：法上疏谏，坐失旨免为庶人。还乡里，人问其不合上意之由，法未尝应对。固问之，法曰：“鄙夫可与事君乎哉？苟患失之，无所不至。”

【集解】孔曰：“言不可以事君。”何曰：“患得之者，患不能得之，楚俗言也。”郑曰：“无所不至者，言其邪媚无所不为。”

按：后汉李法传注引此注，“邪媚”上多“谄佞”二字。

【集注】鄙夫，庸恶陋劣之称。何氏曰：“患得之，谓患不能得之。”小则吮痈舐痔，大则弑父与君，皆生于患失而已。　胡氏曰：“颍昌靳裁之有言曰：‘士之品大概有三。志于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于功名者，富贵不足以累其心。志于富贵而已者，则亦无所不至矣。’志于富贵，即孔子所谓鄙夫也。”

【馀论】黄氏后案:王伯申曰:"与犹以也,言不可以事君也。"颜师古匡谬正俗、李善注文选东京赋引此皆变与言以。靳裁之,颍昌人,详见金氏考证。三品之说极憭。

【发明】反身录:苟图富贵,便是鄙夫,此非生来如此,学术使然也。当为学之始,所学者正喧明道之术;及登仕版,自靖共尔位,以道事君。若为学之始,所学者梯荣取贵之术;及登仕版,止知耽荣固宠,患得患失,不依阿即逢迎,情所必至,无足怪者,故术不可不慎也。　梁氏旁证:胡氏泳曰:靳氏三品之说,本非此章正旨,然能推见鄙夫之所以若此。志于道德,圣贤之徒也。志于功名,豪杰之士也。志于富贵,即鄙夫也。圣贤非不事功名也,可为则为,不可为则不为,不害于道德也。豪杰非恶富贵也,视功名为重,则富贵为轻也。鄙夫则富贵而外,他无所志,故其得失之患至于如此也。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荡;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诈而已矣。"**

【考异】释文:鲁读廉为贬,今从古。　论语古训:贬,自贬损也。释名云:"廉,自检敛也。"贬廉义同。　皇本"戾"下有也字。

【集解】包曰:"言古者民疾与今时异。肆,极意敢言。"孔曰:"荡,无所据。忿戾,恶理多怒。"马曰:"廉,有廉隅。"



【唐以前古注】皇疏:又一通云:古之狂者,唯肆情而病于荡,今之狂则不复病荡,故荡不肆也。又古之矜者,唯廉隅而病于忿戾,今之矜者则不复病忿戾,而不廉也。又古之愚者,唯直而病诈,今之愚者则不复病诈,故云诈而不直也。　又引李充云:矜厉其行,向廉洁也。矜善上人,物所以不与,则反之者至矣,故怒以戾与忿激也。

【集注】气失其平则为疾，故气禀之偏者亦谓之疾。昔所谓疾，今亦无之，伤俗之益衰也。狂者志愿太高，肆谓不拘小节，荡则逾大闲矣。矜者持守太严，廉谓棱角峭厉，忿戾则至于争矣。愚者暗昧不明，直谓径行自遂，诈则挟私妄作矣。　范氏曰："末世滋伪，岂惟贤者不如古哉，民性之蔽亦与古人异也。"

【馀论】四书辨疑：三疾下文所言是也。气禀之偏，古今之民皆有之，非独古民为然。其所偏处，人人不齐，亦非止三者而已。果三疾为气禀所偏，则今也或是之亡也，恐无此理。况气禀偏正，乃人生自有，风俗盛衰，盖教化使然，因人气禀不正，却伤风俗衰薄，理亦未是。夫子止是伤其时风益衰，民俗所习，渐不如古，故有此叹，非论气禀偏正也。疾，犹瑕病也。言古之民行，当时指为瑕病者有三，今民瑕病又与古民不同，思欲复见如其古者三等之人，今亦不可易得，故曰或是之亡也。　四书翼注：今之德不能如古之德亦已矣，疾何至亦不如古，伤俗之益衰也。　论语稽：疾如木之有瘿，玉之有瑕，正可因其疾而见其美。然古之因疾而见其美者，今则终成其恶矣。夫子言此，盖伤春秋之世也。

【发明】养一斋劄记：今之愚也，诈而已矣，是诈即愚也。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焉，又自以诈为智也。孟子曰："是非之心，智之端也。"荀子曰："是是非非谓之智，非是是非谓之愚。"以是非二字衡之，而诈之愚决矣。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

【考异】皇本无此章。　七经考文：古本、足利本无此章。　读书丛录：唐石经此章先无而后添注，蔡邕石经阳货篇末题云"凡廿六章"。今集解本此章在内，共廿四章。似蔡邕石经仅分"子曰唯上知与下愚不移"、"子谓伯鱼曰"各自为一章，故云廿六。太平御览

卷三百八十八引论语阳货曰:"巧言令色,鲜矣仁。"是汉魏旧本皆有此章,后人删之非也。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正平本无此章。

【集解】王曰:"巧言无实,令色无质。"

【集注】重出。

**〇子曰:"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

【考异】高丽本首二句无也字。　皇本"者"作"也"。　周礼司市疏、左传哀十年疏、汉书杜钦传引并无也字。

【考证】潘氏集笺:群经补义曰:"玄冠紫緌自鲁桓公始,此尚紫之渐。齐桓公有败紫欲卖之,先自服之,国人争买,其价十倍。春秋末,卫浑良夫紫衣狐裘,太子数其罪而杀之。注:'紫衣,君服。'则当时竞尚紫矣,故曰恶紫之夺朱。"　乡党图考:当时尚紫亦有渐,玄冠紫緌自鲁桓公始。战国策云:"齐紫,败素也,而价十倍。"盖齐桓公有败素,染以为紫,下令贵紫,人争买之,价十倍。管子言"齐桓公好服紫,齐人尚之,五素而易一紫",其贵紫有由来矣。哀十七年,卫浑良夫紫衣狐裘,太子数其三罪杀之,紫衣居一。杜注:"紫衣,僭君服。"可见当时君服紫。　中论覈辨篇:且利口者,心足以见小数,言足以尽巧辞,给足以应切问,难足以断俗疑。然而好说而不倦,谍谍如也。夫类族辨物之士者寡,而愚闇不达之人者多,孰知其非乎?此其所以无用而不见废也,至贱而不见遗也。先王之法,析言破律、乱名改作者,杀之;行僻而坚、言伪而辨、记丑而博、顺非而泽者,亦杀之。为其疑众惑民,而溃乱至道也。孔子曰:"巧言乱德,恶似而非者也。"

【集解】孔曰:"朱,正色。紫,间色之好者。恶其邪好而夺正色也。

利口之人多言少实。苟能说媚时君,倾覆国家。"包曰:"郑声,淫声之哀者。恶其乱雅乐。"

【集注】朱,正色。紫,间色。雅,正也。利口,捷给。覆,倾败也。　范氏曰:"天下之理正而胜者常少,不正而胜者常多,圣人所以恶之也。利口之人以是为非,以非为是,以贤为不肖,以不肖为贤,人君苟悦而信之,则国家之覆也不难矣。"

【余论】四书通:前尝以佞人对郑声言,此文以利口对郑声言。集注释佞字曰辨给,释利字曰捷给,捷则颠倒是非于片言之顷,使人悦而信之,有不暇致详者,视佞为尤甚,故覆亡之祸立见,有甚于殆焉者矣。　论语注义问答通释:是非善恶最相反也,圣人不之恶者,以人心自有正理,而正不正之相反易辨也。惟夫似是而实非,似善而实恶,则人心疑惑而足以乱正,此孔子所以恶乡原而又及乎此也。　刘氏正义:孟子尽心下引孔子此言:"恶莠,恐其乱苗也。恶佞,恐其乱义也。恶利口,恐其乱信也。恶郑声,恐其乱乐也。恶紫,恐其乱朱也。恶乡原,恐其乱德也。"较此文为详。而总之云"恶似而非者"。赵岐注:"似真而非真者,孔子之所恶也。"

【发明】黄氏后案:古今覆邦家者,皆以利口变乱黑白者也,故为邦必远佞人。　四书翼注:不曰佞人而曰利口,佞人骋辩逞才,有入耳处,亦有取憎处。利口者迎刃而解,要言不烦,苻坚欲伐晋,举朝皆谏,慕容垂曰:"陛下神武,断自圣心足矣,何必问外人。"唐高宗欲立武曌,许敬宗曰:"田舍翁多收数十斛麦,便欲易妇,况万乘乎。"皆顷刻覆其邦家。伊尹谓有言顺于汝志,必求诸非道,盖以此也。

○子曰:"予欲无言。"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考异】释文:鲁读天为夫,今从古。　翟氏考异:两"天何言哉"宜有别,上一句似从鲁论所传为胜。　晋书张忠传:"天不言而四时行焉,万物生焉。"百字作"万"。　太平御览述论语"万物生焉"。

按:刘恭冕云:"郑以'四时行、百物生'皆说天,不当作'夫',故定从古。翟氏灏考异谓从鲁论为胜,误也。"

【考证】荀子天论篇: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不见其事而见其功,夫是之谓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



【集解】言之为益少,故欲无言。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予欲无言,盖欲明本,举本统末而示物于极者也。夫立言垂教,将以通性,而弊至于湮。寄旨传辞,将以正邪,而势至于繁。既求道中,不可胜御,是以修本废言,则天而行化,以淳而观,则天地之心见于不言,寒暑代序,则不言之令行乎四时,天岂谆谆者哉?　笔解:韩曰:"此义最深,先儒未之思也。吾谓仲尼非无言也,特设此以诱子贡,以明言语科未能忘言,至于默识,故云天何言哉,且激子贡使进于德行科也。"李曰:"深乎圣人之言,非子贡孰能言之?孰能默识之耶?吾观上篇子贡曰:'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又下一篇陈子禽谓子贡贤于仲尼。子贡曰:'君子一言以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犹天,不可阶而升也。'此是子贡已识仲尼'天何言哉'之意明矣。称小子何述者,所以探引圣人之言,诚深矣哉!"



【集注】学者多以言语观圣人,而不察其天理流行之实有不待言而著者,是以徒得其言,而不得其所以言,故夫子发此以警之。子贡正以言语观圣人者,故疑而问之。四时行,百物生,莫非天理发见

流行之实，不待言而可见。圣人一动一静，莫非妙道，精义之发，亦天而已，岂待言而显哉？（此亦开示子贡之切，惜乎其终不喻也。） 程子曰："孔子之道譬如日星之明，犹患门人不能尽晓，故曰予欲无言。若颜子则便默识，其他则未免疑问，故曰小子何述。又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则可谓至明白矣。"愚按此与前篇无隐之意相发，学者详之。

【馀论】经正录：夫子蓦地说予欲无言，意义自是广远深至。先儒于此只向子贡转语中求意旨，不在夫子发言之本旨上理会。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此是子贡从无言中抽出小子之待述一种致其疑问，而夫子所答，则又于成己成物一本原处，见得虽为小子述，计亦不在言也。若子贡未问以前，则夫子初不从教人起义。向后再言天何言哉，非复辞也。前云天何言哉，言天之所以为天者，不言也。后云天何言哉，言其生百物、行四时者，亦不在言也。盖自言曰言，语人曰语，言非语也，抑非必喋喋多出于口而后为言也，有所论辨而著之简编者皆是也。圣人见道之大，非可以言说为功，而抑见道之切，诚有其德，斯诚有其道。知而言之以著其道，不如默成者之厚其德以敦化也。故尝曰讷，曰耻，曰讱，至此而更云无言，则终日乾乾，以体天之健而流行于品物各正其性命者，不以言间之而有所息，不以言显之而替所藏也。 反身录：夫子惧学者徒以言语文字求道，故欲无言，使人知真正学道，以心而不以辩，以行而不以言。而子贡不悟，反求之于言，区区惟言语文字是耽，是以又示之以天道不言之妙，所以警之者至矣。时行物生，真机透露，鱼跃鸢飞，现在目前。学人诚神明默成，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四端万善，随感而应，道即在是，夫何所言？一落言诠，便涉声臭，去道远矣。陆象山有云："寄语同游二三子，莫将言语坏天常。"而邹南

皋亦云："寄语芸窗年少者，莫将章句送青春。"合二诗观之，吾曹得无惕然乎？高宗恭默思道，颜子如愚，亦足以发，必如此方是体道忘言之实，否则终属道听涂说，德之弃也。　松阳讲义：这一章是道无不在之意。开口说予欲无言一句，最要看得好，不可将言字太说坏了。圣人平日教人都是用言，若将言字说坏，便是六经皆圣人糟粕话头，不是孔门教法矣。夫子斯言，盖欲子贡于动静语默之间，随处体认，如曾子之随处精察而力行，不沾沾在言语上寻求也，必如此方是著实工夫。子贡所以终闻性天道而一以贯之者，其得力于此也欤？今日学者读这章书，要知道无不在于圣人言处也去理会，无言处也去理会。到工夫熟后，鸢飞鱼跃，无非至道，便是一贯境界。　李氏论语劄记：四时行喻教，百物生喻学。盖四气默运，莫非天地一元之心，万物受之，皆若嘿喻乎天地之心，而变化滋益，其机有不容已者，此岂化工谆谆然命之乎？　论语述何：圣人之文，天文也。天道至教，春秋冬夏，风雨霜露，无非教也。春秋之文，日月详略不书者胜于书，使人沉思而自省悟，不待事而万事毕具，无传而明，不言而著。子贡知之，故曰："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发明】论语稽：孔子自比于天，耶氏亦自谓上帝之子，盖宗教家皆自谓与天合德，中外一也。又天生德于予、天之未丧斯文云云，亦此意也。





**○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

【考异】皇本"辞"下有之字。　考文补遗：一本"疾"作"病"。　文选思旧赋、三国名臣序赞二注俱引论语曰：将命者出。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辞"下有之字。

【考证】礼记杂记曰：恤由之丧，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学士丧礼，士丧礼于是乎书。　仪礼士相见礼疏：孺悲欲见孔子，不由介绍，故孔子辞以疾。　四书典故辨正：此孺悲未学礼时事也。既学礼，则为弟子，弟子见师，何用介绍？其在未学礼时可知。　朱锡鬯孺悲当从祀议：悲实传经之一人，后人徒泥论语之文，疑孔子不屑教诲，家语、史记遂摈而不书，以亲受礼于孔子之儒，不获配食，斯为阙典。　潘氏集笺：古人始见必因介绍，悲为弟子，疑亦无待介绍者。孔子之辞以疾，或别有故欤？若谓其始见，则悲奉君命来学，夫子当亦不得责其无介绍者，疑贾疏因此节有将命者云云，望文生义，实非定解。盖其所以见拒于孔子之故，与史记弟子传之不列其名，皆不可考已。　刘氏正义：此欲见是始来见，尚未受学时也。仪礼士相见礼疏谓孺悲不由绍介，故孔子辞以疾。此义当出郑注。御览四百二引韩诗外传云："子路曰：'闻之于夫子，士不中间而见，女无媒而嫁者，非君子之行也。'"注云："中间，谓介绍也。"礼少仪云："闻始见君子者辞曰：'某固愿闻名于将命者，不得阶主。'"此少者见尊长之礼当有介绍。聘义所谓"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敬之至也"是也。郑注又云："将命，传辞者。此指主人之介，传主人辞者也。户，室户也。古人燕居在室中，即见宾亦然。"　四书辨证：由介绍，此初见则然，而朱子谓必有以得罪者，则悲非初见，而不关介绍之细可知矣。朱子谓悲有以得罪者，则悲固熟悉夫子之声者，若瑟而不歌，徒闻瑟声，亦莫悟也。观此，益知悲非初见而然。

按：孺悲之见，龚元玠、黄式三、周秉中诸家皆断为未学礼时事，独四书辨证力伸朱子之说，所言亦是。此等处止宜阙疑，潘氏之说是也。

【集解】孺悲，鲁人也。孔子不见，故辞以疾。为其将命者不知己，

故歌令将命者悟，所以令孺悲思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孔子曰："人洁己以进，与其洁，不保其往。"所以不逆乎互乡也。今不见孺悲者何？明非崇道归圣，发其蒙矣。苟不崇道，必有舛写之心，则非教之所崇，言之所喻，将欲化之，未若不见也。圣人不显物短，使无日新之涂，故辞之以疾；犹未足以诱之，故弦歌以表旨，使抑之而不彰，挫之而不绝，则矜鄙之心颓，而思善之路长也。

【集注】孺悲，鲁人，尝学士丧礼于孔子。当是时，必有以得罪者，故辞以疾，而又使知其非疾，以警教之也。程子曰："此孟子所谓不屑之教诲，所以深教之也。"

【余论】此木轩四书说：辞以疾是古人之通辞，不得谓之不诚。以疾为辞，其人自当会意，然又有真疾者，孔子于孺悲正欲使知其非疾，故取瑟而歌，正见圣人之诚处。　黄氏后案：皇疏申何解，谓孺悲使将命者来召，孔子辞以疾而取瑟歌，欲将命者以告悲。朱子注以将命为孔子家传命之人，本邢疏。礼杂记下云云，集注以此辞见为学礼后事，本吴才老说。据或问云，洪氏、胡氏皆以学礼为此后事。式三谓弟子有罪，礼可面斥，辞疾闻歌，非弟子也。仪礼士相见礼疏云："孺悲欲见孔子，不由介绍，故辞以疾。"或然也。吕伯恭谓使之闻之，是孺悲犹在可教之列。孺悲归自克责，后日进德，夫子以士丧礼传之。士丧礼之传，孺悲预有功，亦当时不屑教诲之力。





## ○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

【考异】释文：期音基，一本作"其"。　史记弟子传作"不已久乎"。　世说新语引文期字作"朞"。　四书纪闻："期已久矣"之期当读如字，"期可已矣"之期乃读为期月之期，盖"三年"四句申"期已久矣"之义，"旧谷"二句起"期可已矣"之义，旧说皆读为基，

非是。　潘氏集笺:史记弟子传引作"不已久乎",则期非期月之期明甚。况上云三年之丧,下接言期月,义亦不贯,管说是也。

按:期已久矣者,言为期过久也,为期限之期。期可已矣者,言期年可以止也,为期年之期。文同而义不同,管说良是。

【考证】梁玉绳瞥记:闵二年,"吉禘于庄公",传云:"讥始不三年也。"文二年,"公子遂如齐纳币",传云:"讥丧娶也。"盖周衰礼废,三年之丧久已不行。　梁氏旁证:冯氏椅曰:夫子之门,子夏、子张既除丧而见,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弹之而不成声,曰:先王制礼,不敢过也,不敢不至焉。宰我与二子处久,岂不习闻其概,而安于食稻衣锦也?夫鲁庄公之丧,既葬而绖不入库门,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然则三年之丧不行久矣,至是而夫子举行之。宰我,门人高流也,日闻至论,而犹以期为安,况斯世乎?其后滕世子欲行三年丧,父兄百官皆不欲,是则三年之丧强行于孔孟之门,而朝廷未尝行。甚至以日易月,而无复有听于冢宰,三年不言之制,然则三年之丧迄今行之天下者,宰我一问之力也。

按:短丧之说,墨氏主之。春秋时未有墨学,何以亦有此论,诚属可疑。然考当时上下实无行三年丧者,诗桧风素冠序:"刺不能三年也。"桧为郑武公所灭,此诗当作于平王时。公羊哀五年九月,齐侯杵臼卒。六年传:"秋七月,除景公之丧。"孟子滕文公定三年之丧,父兄百官皆不欲,以为鲁先君莫之行,则三年之丧,其不行也久矣。今人习闻孔孟之说,便以宰我之问为可怪,由未明古今风俗不同之故,不必曲为之说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礼为至亲之服至三年,宰我嫌其为重,故问至期则久,不假三年也。

【集注】期,周年也。

**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

【考异】史记封禅书引传曰：三年不为礼，礼必废；三年不为乐，乐必坏。

【考证】太平御览、路史注并引冲波传云：宰我谓三年之丧，日月既周，星辰既更，衣裳既造，百鸟既变，万物既生，朽者既枯，于期可矣。颜渊曰："鹿生三年，其角乃堕。子生三年，而免父母之怀。子虽美辩，岂能破尧舜之法，改禹汤之典，更圣人之道，除周公之礼，改三年之丧，不亦难哉？" 路史遂人改火论：昔者遂人氏作，观乾象，察辰星，而出火作钻燧，别五木以改火，岂惟惠民哉？以顺天也。昔隋王劭尝以先王有钻燧改火之义，于是表请变火曰："古者周官四时变火，以救时疾，明火不变则时疾必兴。在晋时有以雒阳火渡江，世世事之，相续不灭，火色变青。昔师旷食饮，云是劳薪所爨，平公使视之，果然车辋。今温酒炙肉用石炭火、木炭火、竹火、草火、麻荄火，气味各自不同。以此推之，新火旧火，理应有异。伏愿远遵先圣，于五时取五木以变火，用功甚少，救益方大。"若劭可谓知所本矣。夫火恶陈，薪恶劳。晋代荀勖进饭亦知劳薪，而隋文帝所见江宁寺晋长明灯亦复青而不热。传记有以巴豆木人爨者，爰得泄利。以粪臭之草炊者，率致味恶。泌以是益知圣人改火，四时五变者，岂得已哉！ 湛渊静语：一岁而易火者五，若多事。后读洪范五行传，乃知古人改火，关于时化。火性炎上者也，老则愈烈，于是遇物辄燃。若新火性柔，青光荧荧，无忽燎速炽之患。横渠亦云四时改火。盖水之为患常少，火之为患常多。寒食禁火以出新火，必待尽熄天下之火然后出之也。季春大火星高，其时为之，亦防其火炽也。又火贵新而烹味佳，是则古人钻燧之意。春取

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秋取柞楢，冬取槐檀。或问朱文公："四时取火，何为季夏又取一番？"曰："土王于未，六月，未月也，故再取之。"（土寄王于四季，每季皆十八日，四个十八日为七十二日，其他四行分四时，亦各七十二日，共积成三百六十日成岁也。） 日知录：明火以阳燧取之于日，近于天也，故卜祭用之。国火取于五行之木，近于人也，故烹饪用之。今一切取之于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疢之多，年寿之减，有自来矣。 九经古义：注马融曰："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邢昺曰："其辞今亡。"隋牛弘云："蔡邕、王肃云，周公作周书，有月令第五十三，即此也。"又云："周书月令论明堂之制，殿垣方在内，水周如外，水内径三百步。"尚书正义引月令云："三日曰朏。"唐大衍历议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时训月令，虽颇有增益，然先后之次则同。"然则月令篇历隋唐犹在也。长洲徐颋改火解：改火之典，昉于上古，行于三代，讫于汉，废于魏晋以后，复于隋而仍废。其制则四时异木，其名则见周书、鄹子，其器则燧，其用则有常，其官则汉以上皆有，其义则或信或不信。曷言之？尸子曰："燧人上观星辰，察五木以为火。"故曰昉于上古也。唐虞尚矣，周监二代，周礼有司爟行火之政令，故曰行于三代也。秦弃古制，汉武帝时别置火令丞，中兴省之。然续汉志曰："冬至钻燧改火。"故曰讫于汉。隋王劭以改火之义近代废绝，引东晋时有以雒阳火渡江者，世世事之。非见绌于魏晋后乎？隋文从劭请而复之，然其后不见踵行者，盖视为具文而已，故曰复于隋而仍废者也。其制若何？所谓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也。周书、鄹子亡矣，司爟注，郑司农引鄹子以说焉；论语"钻燧改火"，马南郡引周书月令焉，引异语符则可信。时则训其燧松燧等，传闻异辞耳，不得据

以相难,故曰见周书及鄹子。其器与用若何?夫燧取明火于日,木燧则以钻火,木与木相摩相然,五行之正。内则:"子事父母,右佩决、捍、管、遰、大觿、木燧。"盖不可一日缺者,非有常乎?其官若何?颛顼有子曰犁,为高辛氏祝融,昭显天下之光明,生柔嘉材。尧时有火正阏伯,居商丘。舜使益掌火。夏小正有三夫出火。相土因商丘,商丘主火,祀大火,而以火纪时焉。周则属夏官下士二人。汉书百官公卿表以别火主改火事属典客,非汉以上皆有乎?至其义,则皇侃诸儒以为配五方之色,贾公彦致疑于榆柳不青,槐檀不黑,又或不得其说,则曰此据时所宜用而已,依违肤浅,俱不足信也。惟先师半农先生据管子幼官篇及春秋、贾谊书,以槐檀为东方木,榆柳为南方木。其说曰:"春取榆柳,取之南方也。夏取枣杏,取之西方也。秋取柞楢,取之北方也。冬取槐檀,取之东方也。"则与淮南王书所云"冬至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烟青,七十二日"云云者合。古人取火皆于分至,先师灼然见三代制,故独可信也。抑闻之天官,心为大火,味为鹑火,既并悬象于上,出火内火以之为节,而炊爨烹饪则别著改火之令。古先圣王,法天地,揆阴阳,顺四时,理百姓,不一定也。是故民无夭札,物无害生,革故取新,去沴而蒙福,不其神乎?后世不知其重而忽之,吁!三代以上之政,其废于后者何可胜道!盖有大于是者,学者亦讲明其义,以待上之人用之而已。　论语后录:管子春爨羽兽之火,夏爨毛兽之火,秋爨介虫之火,冬爨鳞兽之火,中央爨倮虫之火,义正同。

【集解】马曰:"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钻火各异木,故曰改火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宰我又说丧不宜三年之义也。君子,人君也。

人君化物，必资礼乐，若有丧三年，则废于礼乐，礼乐崩坏，则无以化民，为此之故，云宜期而不三年。礼云坏乐云崩者，礼是形化，形化故云坏，坏是渐败之名；乐是气化，气化无形，故云崩，崩是坠失之称也。宰予又说一期为足意也。言夫人情之变，本依天道，天道一期，则万物莫不悉易，故旧谷既没尽，又新谷已熟，则人情亦宜法之而夺也。钻燧者，钻木取火之名也。内则云"大觿木燧"是也。改火者，年有四时，四时所钻之木不同。若一年，则钻之一周，变改已遍也。宰我断之也，谷没又升，火钻已遍，故有丧者一期亦为可矣。

【集注】恐居丧不习而坏崩也。没，尽也。升，登也。燧，取火之木也。改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亦一年而周也。已，止也。言期年则天运一周，时物皆变，丧至此可止也。尹氏曰："短丧之说，下愚且耻言之，宰我亲学圣人之门，而以是为问者，有所疑于心而不敢强焉尔。"

【馀论】四书典故辨正：钻燧之法，书传不载。揭子宣璇玑遗述云："如榆刚取心一段为钻，柳刚取心方尺为盘，中凿眼，钻头大，旁开窦寸许，用绳力牵如车，钻则火星飞爆出窦，薄煤成火矣。此则庄子所谓'木与木相摩则燃'者，古人钻燧之法，意亦如此。"今案揭说颇近理。若然，则春取榆柳者，正用两木，一为钻，一为燧也。其枣杏桑柘意亦然矣。　刘氏正义：檀弓言子夏、闵子骞皆三年丧毕见于夫子，是圣门之徒皆能行之。宰我亲闻圣教，又善为说辞，故举时人欲定亲丧为期之意以待斥于夫子，其谓"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此亦古成语，谓人久不为礼乐，则致崩坏，非为居丧者言。而当时短丧者或据为口实，故宰我亦直述其

语，不为讳隐也。

**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曰："安。""女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

【考异】皇本"稻"下、"锦"下并有也字。"女"作"汝"，下同。"曰安"下有曰字。　太平御览布帛部述作"食夫谷"。　世说规箴类：郭林宗谓陈元方，引孔子曰："衣夫锦也，食夫稻也，于汝安乎？"

【考证】潘氏集笺：说文："稻，稌也。糯，沛国谓稻曰糯。稴，稻不黏者。"札朴曰："稻谓黏者，糯俗作糯，音奴卧切，黏者也。"锦，说文云："襄邑织文。"诗硕人传云："文衣也。"　刘氏正义：北方以稻为谷之贵者，故居丧不食之也。仪礼丧服传言居丧："既虞，食疏食，水饮。既练，始食菜果，饭素食。"练者，小祥之祭。郑彼注云："疏犹粗也。素犹故也。谓复平生时食也。"程氏瑶田疏食素食说云："疏食者，稷食也，不食稻粱黍也。素食，郑云'复平生时食'，谓黍稷也。贱者食稷，然丰年亦得食黍。若稻粱二者，据聘礼、公食大夫礼皆加馔，非平生常食，居丧更何忍食？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于女安乎？'是虽既练饭素食，亦必不食稻粱，宜止于黍稷也。"诗硕人笺："锦，文衣也。"终南传："锦，衣采色也。"锦是有文采之衣，谓凡朝祭服以帛为之者也。桧诗刺不能三年，而云庶见素冠素衣。素冠，练冠也。礼檀弓云："练，练衣。黄里縓缘。"间传云："期而小祥，练冠縓缘。"又"期而大祥，素缟麻衣"。注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谓之麻者，纯用布，无采饰也。"陈氏奂毛诗疏："小祥大祥皆用麻衣。大祥之麻衣配缟冠，小祥之麻衣配练冠。"是未终丧皆服麻衣，无采饰，则不得衣锦可知。丧大记云"祥而食肉"，谓大祥也。间传云"期而大祥，有醯酱"，有醯酱者，明始得食肉也。

又云:“中月而禫,禫而饮醴酒。始饮酒者先饮醴酒,始食肉者先食干肉。”则自小祥后但得食菜果,饭素食,而醯酱食肉必待至大祥之后,饮醴酒必待至禫之后,则小祥后不得食旨明矣。丧大记:“祥而外无哭者,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檀弓云“祥之日鼓素琴”,则自大祥之前不与于乐,故曲礼云“居丧不言乐”是也。居处,谓居常时之处也。间传云:“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苫枕块,不说绖带。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芐翦不纳。期而小祥,居垩室,寝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复寝。中月而禫,禫而床。”丧服传言“既虞,寝有席”,与间传言寝有席在小祥之后稍异。又丧服传言“既练,舍外寝”,注云:“舍外寝,于中门之外,所谓垩室也。”则郑以丧服传与间传合也。又丧大记:“既练,居垩室。既祥黝垩,禫而从御,吉祭而复寝。”复寝在禫后,与间传在大祥后又稍异。以理衡之,当以大记为备也。礼问丧云:“夫悲哀在中,故形变于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孝经丧亲章:“服美不安,闻乐不乐,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

【集解】孔曰:“旨,美也。责其无仁恩于亲,故再言‘女安,则为之’。”

【集注】礼,父母之丧,既殡食粥粗衰,既葬蔬食水饮,受以成布,期而小祥,始食菜果,练冠縓缘,要绖不除,无食稻衣锦之理。夫子欲宰我反求诸心,自得其所以不忍者,故问之以此,而宰我不察也。此夫子之言也。旨亦甘也,初言女安则为之,绝之之辞。又发其不忍之端以警其不察,而再言女安则为之,以深责之。

**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

【考异】汉石经无乎字。

【考证】礼记三年问篇：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 后汉书荀爽对策曰："天下通丧，可如旧礼。"注引礼记曰："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 四书辨证：王肃据三年问二十五月而毕（荀子同），及檀弓"祥而缟，是月禫，徙月乐"之文，谓三年之丧为二十五月。郑康成据间传"中月而禫"之文，云中月，间一月也，谓三年之丧为二十七月。夫以三年之丧为实二十五月，亦见闵公二年公羊传。又如檀弓："鲁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尔责于人终无已夫。三年之丧，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逾月则其善也。'"是二十五月而毕，夫子已云然已。后世丧期则从郑说。（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积二十五晦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赵怡等以为禫在二十七月，其年四月祫祭。散骑常侍王肃、博士乐详等以为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祫祭。晋武帝时，越骑校尉程猗赞成王肃，驳郑禫二十七月之失，为六征、三验。博士许猛扶郑义，作释六征、解三验，以二十七月为得。并见魏书礼志。）

【集解】马曰："子生未三岁，为父母所怀抱也。"孔曰："通丧，自天子达于庶人也。言子之于父母，'欲报之德，昊天罔极'。而予也有三年之爱乎？"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缪播云：尔时礼坏乐崩而三年不行，宰我不惧其往，以为圣人无微旨以戒将来，故假时人之谓，咎愤于夫子，义在屈己以明道也。予之不仁者何？答曰：时人失礼，人失礼而予谓为然，是不仁矣，言不仁于万物。又仁者施与之名，非奉上之称，若予安稻锦，废此三年，乃不孝之甚，不得直云不仁。 又引李充云：子之于亲，终身莫已，而今不过三年者，示民有终也。而予也何爱三

年而云久乎？余谓孔子目四科，则宰我冠言语之先，安有知言之人而发违情犯礼之问乎？将以丧礼渐衰，孝道弥薄，故起斯问以发其责，则所益者宏多也。

【集注】宰我既出，夫子惧其真以为可安而遂行之，故深探其本而斥之，言由其不仁，故爱亲之薄如此也。怀，抱也。又言君子不忍于亲而丧必三年之故，使人闻之，或能反求而终得其本心也。

【馀论】康有为论语注：古者丧期无数，记至亲以期断，则周时或期也。今欧美日本父母皆期丧。三年之丧，盖孔子改制所加隆也，故宰我以为旧制期已可矣，不必加隆，乃与孔子商略之词。孔子乃发明必须三年之意，人义莫尚于报恩，天生魂而不能成之，父传种，母怀妊，未极其劳；既生之后，抚育顾复，备极劬劳；必历三年，而后子能言能行，少能自立，而后免于父母之怀。此三年中子不能自为人，饮食衣服卧起便溺皆父母代之，然后自立，得享人身之乐。虽其后爱育腹我之恩，昊天罔极，终身无以报之；然送死有已，复生有节，惟初生三年之恩，非父母不得成人，则必当如其期以报之也。群经皆言三年丧制，而未发其理，此为三年丧所以然之理，论其义至明。自此孔门推行三年丧制于天下，至晋武帝乃为定制。后儒不知孔子改制，以为三年之丧，承自上古，定自周世，则何以滕文公欲为三年丧而父兄百官皆不欲，以为滕鲁先君莫之行？是自伯禽至于鲁悼公，叔绣至于滕定公，皆未尝行也。今人假极不肖，心无哀思，而以国家法律所在，亦必强服三年之丧制而不敢非难，安有以一王大典定律，而举世千年诸侯大夫无一服者，且以为非，即宰我之贤，亦以为疑而宜减者？盖古无定制，故孔子加为三年丧，墨子得减为三月丧也。墨子亦日称尧舜禹汤文武者，若三年丧为先王之制，墨子必不敢攻。今墨子非儒篇其理曰："丧，父母三年，期

妻后子三年。"若以尊卑为岁月数，则是尊其妻子与父母同，逆孰大焉。节葬篇曰："使面目陷㬥，颜色黧黑，耳目不聪明，手足不劲强，败男女之交，则不可为众；失衣食之财，则不可为富。君子无以听治，小人无以从事。"公孟篇曰："公孟子谓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丧为非，子之三月之丧亦非也。'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丧非三月之丧，是犹裸谓撅者不恭也。'"言皆先王之制，不能相非，则三年之丧为孔子改制至明。汉时未定三年丧制，故人各有自由，翟方进则为三十六日服，王修则为六年服，赵宣则为二十馀年服，皆过于厚薄者也。至晋武帝定制后，乃至今二千年为通制。　四书改错：此似难免诟厉者，然亦不应裸骂至此，（按朱子语类："圣人不轻许人以仁，亦未尝绝人以不仁。今言予之不仁，乃予之良心死了也。"）裸骂则圣门无色矣。况宰我此问亦有所本，间传亲丧以期为断，再期则加隆矣。故当时言礼，亦多有二十五月而毕丧之文，然且其说有"期年可断，天地已变，四时已易"诸语，与宰我说正同。向使是文后起，则经夫子诟厉后，未有反袭宰我说以自取戾者。盖亲丧致哀，原无多时，间传所言，不为饰丧者言也。　论语经正录：冯厚斋曰：宰我之所惜者，礼乐也。夫子之所以责者，仁也。仁人心而爱之理也，孩提之童，生而无不知爱其亲者，故仁之实，事亲是也。礼所以节文之，乐所以乐之，岂有不仁而能行礼乐者乎？抑闻之，圣人未尝面折人以其过，其于门人宰我、樊迟之失，皆于其既出而言之，使之有闻焉而改，其长善救失，待人接物忠厚盖如此。　四书近指：三年之丧，念父母罔极之爱，而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此仁人孝子之心，正礼之所以不坏，而乐之所以不崩。宰我列言语之科，乃以此为解，而曰期可已矣，又于食稻衣锦而安之，何至茫昧如此？愚尝想其意，盖目睹居丧者之不中礼也，与其食稻衣锦

于期之内，窃读礼之名，而亡礼之实，何如真实行之，即期可已矣。或有激于中，故疑而相质，未可知也。夫子为千万世名教之主，故始终以大义责之，使反求而自得其本心。

**○子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

【考异】法言寡见篇引文"乎"作"于"。

【考证】焦循孟子正义：博，盖即今之双陆。弈为围棋。以其局同用板平承于下，则皆谓之枰。以其同行于枰，皆谓之棋。上高而锐，如箭亦如箸。今双陆棋俗谓之锤，尚可考见其状，故有箭箸之名。今双陆枰上亦有水门，其法古今有不同。如弈，古用二百八十九道，今则用三百六十一道，亦其例也。盖弈但行棋，博以掷采而后行棋。后人不行棋而专掷采，遂称掷采为博，博与弈益远矣。　黄氏后案：博，说文作"簙"，云："簙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乌胄作簙。"段注曰："古戏，今不得其实。"　韦昭博弈论注引桓谭新论曰：俗有围棋，或言是兵法之类也。及为之，上者张置疏远，多得道而为胜；中者务相绝遮要，以争便利；下者守边趋作罫，自生于小地。盖虽有上中下之别，无不用心为之者。

【集解】马曰："为其无所据乐善，生淫欲也。"

【集注】博，局戏也。弈，围棋也。已，止也。李氏曰："圣人非教人博弈也，所以甚言无所用心之不可尔。"

【馀论】焦氏笔乘：夫子言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又言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一置心于无用，一用其心于不善，同归于难而已。　论语稽：博弈之事，不惟使人废时失业，而又易启贪争之心，是岂可为者哉？然饱食而心无所用，则淫辟之念

生,而将无所不为矣,故不如博弈者之为害犹小也。

【发明】朱子语类:问心体本运动不息,若顷刻间无所用之,则邪辟之念便生,圣人以为难矣哉,言其至危而难安也。曰:心若有用,则心有所主。如今读书,心便主于读书;写字,心便主于写字;若悠悠荡荡,未有不入于邪辟。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义以为上,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



【考证】史记弟子传:子曰:"义之为上,君子好勇而无义则乱,小人好勇而无义则盗。" 汉书地理志引孔子曰:君子有勇而亡谊则为乱,小人有勇而亡谊则为盗。 金楼子:孔子游,舍于山,使子路取水。逢虎于水,与战,揽尾得之,内于怀中,取水还。问孔子曰:"上士杀虎如之何?"子曰:"上士杀虎持虎头。""中士杀虎如之何?"子曰:"中士杀虎持虎耳。"又问:"下士杀虎如之何?"子曰:"下士杀虎捉虎尾。"子路出尾弃之,复怀石盘,曰:"夫子知虎在水而使我取水,是欲杀我也。"乃欲杀夫子。问:"上士杀人如之何?"曰:"用笔端。""中士杀人如之何?"曰:"用语言。""下士杀人如之何?"曰:"用石盘。"子路乃弃盘而去。

按:金楼子所载未知出何书,六朝时古籍多今所未见,姑录之以广异闻。张氏甄陶曰:"此是子路初见夫子,鸡冠佩剑,豪气未除时语。家语载子路初见孔子,拔剑而舞,有古之君子以剑自卫乎之问。夫子答以古君子忠以为质,仁以为卫云云。与此章问答相类。"胡氏之说,盖本于此。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既称君子,又谓职为乱阶也。若遇君亲失道,国家昏乱,其于赴患致命而不知居止顾义者,亦畏陷乎为

乱，而受不义之责也。

【集注】尚，上之也。君子为乱，小人为盗，皆以位而言者也。尹氏曰："义以为尚，则其勇也大矣。子路好勇，故夫子以此救其失也。"胡氏曰："疑此子路初见孔子时问答也。"

**○子贡曰："君子亦有恶乎？"子曰："有恶：恶称人之恶者，恶居下流而讪上者，恶勇而无礼者，恶果敢而窒者。"**

【考异】汉石经作"君子有恶乎子曰有恶"，"居下流"，无流字。皇本"子贡"下有问字。　论语古训：四辈经、比丘尼经音义引无流字。盐铁论："大夫曰：'文学居下而讪上。'"汉书朱云传云："小臣居下讪上。"是汉时所据论语并无流字。义疏云："恶为人臣下而毁谤其君上者。"亦无流字。今所传皇本有流字，盖依通行本增入也。惠征君曰："当因子张篇'恶居下流'，涉彼而误。"　论语后录：有流字者，俗本也，无义。少仪曰："为人臣下者，有谏而无讪，有亡而无疾。"臣下不得目为下流。　释文：鲁读窒为室，今从古。　九经古义：案韩敕修孔庙后碑亦以"窒"为"室"。汉书功臣表有清简侯窒中同，史记作"室中"，徐广曰："室，一作'窒'。"知室与窒通。

按：皇疏："憎恶为人臣下而毁谤其君上。"邢疏："谓人居下位而谤毁在上。"据此，则皇邢二本亦无流字。惠氏栋谓汉以前皆无流字是也。冯氏登府异文考证云："白六帖两引俱无流字。"是唐人所见本尚无流字，其误当在晚唐以后。

【集解】包曰："好称说人之恶，所以为恶也。"孔曰："讪，毁也。"马曰："窒，窒塞也。"

【集注】讪，谤毁也。窒，不通也。称人恶则无仁厚之意，下讪上则无忠敬之心，勇无礼则为乱，果而窒则妄作，故夫子恶之。

曰："赐也亦有恶乎？""恶徼以为知者，恶不孙以为勇者，恶讦以为直者。"

【考异】皇本"乎"作"也"，谓此句亦子贡语。 文选西征赋注引论语子贡曰："赐也亦有恶乎？"与义疏合。 七经考文：古本"徼"作"檄"，"知"作"智"，"孙"作"逊"，下章"不孙"同。 中论覈辨篇引孔子曰："小人毁訾以为辨，绞急以为智，不逊以为勇，斯乃圣人所恶。"以此为孔子语。 苏东坡文集上韩太尉书：孔子曰："恶居下流而讪上，恶讦以为直。"误以此连属上文。

按：据此，知北宋本已有流字。



阮元校勘记：敫声、交声古音同部，故得通借。 刘氏正义：左成十四年传引诗"彼交匪傲"，汉书五行志引左传"彼交"作"匪徼"，亦交、敫二声旁通之证。绞急者，谓于事急迫，自炫其能以为知也。中论此文可补郑义。冯氏登府异文考证："礼记隐义云：'齐以相绞讦为掉磬。'论语言'绞以为知'，又云'讦以为直'，绞、讦连文，正齐鲁之方言。郑氏北海人，其注三礼多齐言，故于齐古鲁参校之时，不从古而从鲁也。"案郑作绞，不知何论，必如隐义之说，亦是齐论，而冯君以为从鲁，殊属臆测。

【集解】孔曰："徼，钞也。钞人之意以为己有。"包曰："讦，谓攻发人之阴私。"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贡闻孔子说有恶已竟，故云赐亦有所憎恶也，故江熙曰："己亦有所贱恶也。"此子贡说己所憎恶之事也。徼，抄也，言人生发谋出计，必当出己心义，乃得为善，若抄他人之意以为己有，则子贡所憎恶也。勇须逊从，若不逊而勇者，子贡所憎恶也。然孔子曰恶不逊为勇者，二事又相似。但孔子所明，明体先自

有勇，而后行之无礼者。子贡所言，本自无勇，故假于孔子不逊以为勇也。讦，谓面发人之阴私也。人生为直，当自己不犯触他人，则乃是善。若对面发人阴私，欲成已直者，亦子贡所憎恶也。然孔子所恶者有四，子贡有三，亦示减师也。

【集注】恶徼以下，子贡之言也。徼，伺察也。讦，谓攻发人之阴私。　杨氏曰："仁者无不爱，则君子疑若无恶矣。子贡之有是心也，故问焉以质其是非。"侯氏曰："圣贤之所恶如此，所谓唯仁者能恶人也。"

【馀论】黄氏后案：集注徼训伺察者，汉书以巡察为行徼，义相合也。讦者，发人细失，诬人阴过也。唐太宗以上书者多讦人细事，立禁以谗人罪之，此恶发人细失者也。宋蒋之奇诬奏欧阳永叔阴事，当时恶之者，以阴事无可征据而诬之也。

○子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

【考异】皇本作"远之则有怨"。　后汉书杨震传：疏曰："夫女子小人，近之喜，远之怨，实为难养。"注引论语文，"孙"字作"逊"。又爰延传引此文"唯"作"惟"，"养"下无也字，"孙"作"逊"。　魏志黄初三年令亦作"逊"。　汉石经作"孙"。

【考证】左僖二十四年传："女德无极，妇怨无终。"杜注："妇女之志，近之则不知止足，远之则忿怨无已。"

【唐以前古注】皇疏：君子之人，人愈近愈敬；而女子小人，近之则其诚狎而为不逊从也。君子之交如水，亦相忘江湖；而女子小人，若远之则生怨恨，言人不接己也。

【集注】此小人，亦谓仆隶下人也。君子之于臣妾，庄以莅之，慈以

蓄之,则无二者之患矣。

【馀论】四书疑思录:人多加意于大人君子,而忽于女子小人,不知此两人尤是难养者,可见学问无微可忽。　四书诠义:此言修身齐家者不可有一事之可轻,一物之可慢,毋谓仆妾微贱,可以惟我所使,而忽以处之也。安上治民,莫善于礼,而礼必本于身,以惠爱之心,行天泽之礼,乱本弭矣,所谓庄以莅之,慈以畜之也。君无礼让则一国乱,身无礼则一家乱,女戎宦者之祸天下,仆妾之祸一家,皆恩不素孚,分不素定之故也。夫子言之,其为天下后世虑者至深且远也。



○子曰:"年四十而见恶焉,其终也已。"

【考异】汉石经作"年卌见恶焉",卌盖"四十"两字之并,读先立切,而字无。　论语古训:广韵引说文云:"卌,数名。"今说文十部无此字,惟卌字下云:"卌,数之积也。"与庶同意。盖本有而今脱之耳。释文引郑注孝经云:"卌强而仕。"汉孔龢碑云:"选年卌以上。"孔彪碑云:"年卌九。"雍劝阙碑云:"年卌五。"皆以四十作卌也。

【集解】郑曰:"年在不惑,而为人所恶,终无善行也。"

【集注】四十成德之时,见恶于人,则止于此而已,勉人及时迁善改过也。苏氏曰:"此亦有为而言,不知其为谁也。"



【别解】群经平议:此章之旨,自来失之。子罕篇曰"四十五十而无闻焉",盖泛论他人,不能为一概之词,故曰四十五十,言或四十,或五十,亦属辞之常也。此文云年四十,则为据实之言,非泛论矣。窃谓此章乃夫子自叹也。说文言部:"諲,相毁也。"古每假恶为之。汉书樊哙传"人有恶哙党于吕氏",师古注曰:"恶,谓毁谮言其罪恶也。"张禹传"数毁恶之",注曰:"恶,谓言其过恶。"文选邹阳狱中

上书曰“苏秦相燕，人恶之于燕王”，李善注曰：“恶，谓谗短也。”并是假恶为誣。据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年三十五适齐，为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婴不可。孔子斯言，殆因此而发。是时孔子之年固不可考。历聘纪年谓留齐七年，则尼谿之沮或适值四十矣。其终也已，犹云吾已矣夫，终与已其义同。盖孔子先是在鲁，不过为委吏，为乘田，未得一行其道，及是景公欲用之，是亦行道之兆也，乃为晏婴所谗毁而止，道之不行，于此征之矣，故发此叹耳。阳货一篇终以孔子此言，正见群小专恣，圣道不行，非无意也。其下微子篇所记，皆仁人失所及岩野隐沦之士，亦由此语发其端矣。

按：集解、集注于此章皆作对人言，不知所指，俞氏改为对己言，说虽创而实有依据，盖即“甚矣吾衰也”之意，较旧说为胜。

【发明】反身录：吴康斋读论语至“年四十而见恶焉，其终也已”，不觉潸然太息曰：“与弼今年四十二矣，其见恶于人者何限。而今而后，敢不勉力，少见恶于人斯可矣。”夫康斋年未弱冠，即砥德砺行至是，盖行成德尊，犹自刻责如此，况余因循虚度，行履多错，宜见恶于人者何可胜言。人即不尽见恶，时时反之于心，未尝不自惭自恨自恶，于志其所以痛自刻责者，尤当如何耶？

# 论语集释卷三十六



## 微子上

○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考异】史记宋世家赞:"孔子称:'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殷有三仁焉。'"通此节为孔子语。　鹖冠子备知篇陆佃注引"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题孔子曰字。　四书通:史记周本纪、宋世家所纪此事先后皆不同,惟殷纪以为微子先去,比干乃谏而死,然后箕子佯狂为奴者近是,然与夫子之言先后又不同。史所书者事之实,此所记者,以事之难易为先后。　后汉书刘陶传注引论语曰:"殷有三仁焉,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以此语处前节上。　梁书王亮等传论亦曰:孔子称殷有三仁,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　太平御览人事部述论语,亦以"殷有三仁焉"处微子三句上。　韩李笔解本"殷"作"商"。　张存绅雅俗稽言:或谓仁即"井有仁焉"之仁,当作"人",夫子言殷有三人

如此。

【考证】古史：微子以兄之嫌，箕子以立微子之怨，其势必不可复谏，虽谏必不用。微子欲全其先祀，故去之。箕子去无益于殷，而不忍弃其宗国，故囚。比干，宗室大臣而无嫌者也，若不以死谏，是苟免矣。此三子之志，而孔子所以皆称其仁也。　楚辞九章“比干菹醢”，王逸注：比干，纣之诸父也。纣惑妲己，作糟丘酒池，长夜之饮，断斮朝涉，刳剔孕妇。比干正谏。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孔。”于是乃杀比干，剖其心而观之，故言菹醢也。　四书释地：今潞安府潞城县东北一十五里有微子城，辽州榆社县东南三十里有古箕城，皆其所封地，疑近是。　论语后录：吕氏春秋：“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仲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案尚书称微子为殷王元子，是纣之长兄。又父师曰：“我旧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颠隮。”是即太史争纣时之事矣。周礼司厉“其奴，男子入于罪隶”，郑司农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疑胥馀以罪言之，非名也。诗“沦胥以铺”，沦胥即熏胥，熏以为阍，胥者，胥靡之胥，馀犹言刑馀也。吕氏春秋曰：“傅说，高宗之胥靡。”汉书楚元王传：“申公白生谏不听，胥靡之。”是古有此刑矣。经义知新录亦云：庄子大宗师云：“若狐不偕、务光、伯夷、叔齐、箕子胥馀、纪它、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者也。”然则胥馀非箕子之名也。　经传考证：此章止叙比干之谏，一似微箕两贤初无一言之悟主者，不知非也。微箕之谏，已贯于比干之谏之中，特文势蝉联而下，使人不觉耳。宋世家曰：“纣既立不明，淫乱于政。微子数谏，纣不听。及祖伊以西伯昌之修德灭阢，

惧祸至，以告纣。纣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是何能为？'于是微子度纣不可谏，欲死之。及去，未能自决，乃问于太师少师。于是太师少师乃劝微子去，遂行。"又曰："纣为淫泆，箕子谏不听。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人臣谏不听而去，是彰君之恶而自说于民，吾不忍为也。'乃被发佯狂而为奴。"又曰："王子比干见箕子谏不听而为奴，则曰：'君有过而不以死争，则百姓何辜？'乃直言谏纣。"由此观之，微箕非不谏也，特比干被祸尤烈耳。　四书翼注：吕氏春秋载帝乙之妻生微子启及仲衍，尚为妾，及立为后始生纣。帝乙欲立启，太史争之曰："有妻之子，不可以立妾之子。"书微子篇父师曰"王子我旧云刻子"，孔注："箕子以启贤，请于帝乙，欲立之。"是微子于纣，地相迫，有旧嫌，于义不宜谏，去以存宗祀，乃正理也。箕子、比干同姓之卿，与国同休戚，于义应谏，谏而不听，或被囚，或见杀，臣之于君义也，无所逃于天地之间。　又曰：左传、史记皆言微子面缚见武王，此亦妄也。书明言吾家耄逊于荒，是遁于荒野，未尝见武王也。武庚既诛，武王乃求微子，封之宋。左传所载，乃许男入楚用此礼，逢伯引武庚之事移之微子，以媚楚子。司马迁则因左传之误，又为已甚之词。既面缚矣，是两手向后矣，何以又能左手把茅，右手牵羊？故苏子由谓司马不学而轻信也。聊城傅以渐云：书不称宋公之命而称微子之命，从旧爵，则成王之不屈微子可知。　刘氏正义：微箕皆殷时封国。孔氏书疏引郑玄说，以为"俱在圻内"也。杜预春秋释例："僖六年，微。东平寿张县西北有微乡微子冢。"水经济水注："济水又北迳微乡东。"春秋庄公二十八年经书："冬，筑郿。"京相璠曰："公羊传谓之微。东平寿张县西北三十里有故微乡，鲁邑也。"杜预曰："有微子冢，西北去朝歌，尚在圻内。"寰宇记云："博州聊城县有微子城。"博州今东昌府

治，聊城为附郭首邑，与寿张毗连，故两邑皆言有微地，实则寿张是也。阎氏若璩释地谓今潞安府潞城县东北十五里有微子城，此据明一统志，不足信也。左僖三十三年经"晋人败狄于箕"，注："太原阳邑县南有箕城。"阎氏释地谓在今山西辽州榆社县东南三十里，而汇纂谓在太谷县东南三十五里。是榆社县西亦一邑两载，皆在圻内，但未知孰是。又左传："秦入我河曲，焚我箕部。"江氏永春秋地理考实谓今山西隰州蒲县东北有箕城，当即其地，然去朝歌甚远，必非箕子所封邑也。比干未有封国，孟子称"王子比干"，疑比干即其名或字也。路史谓唐之比阳有比水，即比干国。其说不知何本。考比阳，于汉地志属南阳郡，非在圻内，路史误也。白虎通爵篇："子者，孳也，孳孳无已也。"殷爵三等，谓公侯伯也。此得有子者，郑君王制注"异畿内谓之子"是也。微子名启。箕子名无考。庄子大宗师"若狐不偕、务光、伯夷、叔齐、箕子胥馀、纪他、申徒狄"，司马彪注以胥馀为箕子名。尸子亦云："箕子胥馀漆身为厉，被发佯狂。""胥馀"并承"箕子"之下，则彪说亦可信也。左定九年传："阳虎曰：'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吕氏春秋仲冬纪："纣之母生微子启与仲衍，其时犹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史记殷本纪："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宋世家："微子开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纣之庶兄也。"庶兄者，谓微子生时，其母未为后。则微子是帝乙庶子，即是纣之庶兄。此马注意亦然也。孟子告子篇以纣为兄之子，且以为君，而有微子启、王子比干。又以微比皆纣诸父。说比干者无异辞，而微子为诸父则止孟子一言。翟氏灏考异引陆象山说从孟子，则以箕子称微子曰王子，与比干称谓同，或其行辈亦同。姚氏鼐经说："牧誓言'播弃王父母弟不迪'，苟

有庶兄，播弃不迪，其罪不甚于王父母弟乎？而武王乃不言之乎？吾是以知惟孟子之言信也。"宋世家又云："箕子者，纣亲戚也。"不言为何行辈。服虔、杜预以为纣庶兄，而王肃以为纣诸父，与马此注同。高诱注淮南主术为纣庶兄，而注吕氏春秋必己、离谓、过理等篇皆为纣诸父。传闻各异，未知孰是。殷本纪云："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太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纣又囚之。"此纪先叙微子，次比干、箕子，马此注本之，遂以微子为早去也。宋世家云："箕子谏不听，乃被发佯狂而为奴。王子比干见箕子谏不听而为奴，乃直言谏纣。纣怒，乃遂杀王子比干。于是太师、少师乃劝微子去，遂行。"则又先箕子，次比干，次微子，与殷纪叙述不同。韩诗外传："纣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曰：'主暴不谏，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见过即谏，不用即死，忠之至也。'遂谏，三日不去。纣囚杀之。"又云："比干谏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杀身以彰君之恶，不忠也。'遂被发佯狂而去。"此传先比干，次箕子，与殷纪同，与宋世家异，而不言微子去之在何时。窃以微子事当从宋世家，以宋人所载必得实也。　孟子杂记：王子干封于比，故曰比干。　论语稽：比干墓在河内汲县，或耕地得铜盘有铭，其文曰：右林左泉，前冈后道，万世之灵，兹焉是宝。后魏孝文帝有吊比干墓文，今传于世。





按：微子，史记、家语以为与纣异母，吕氏春秋及郑玄曰纣同母三人，长微子启，次仲衍，次受。又微国，释地以为今山西潞安府。然广舆记山东东昌府府城东北有微子城，云商封微子于此。皆未知孰是。顾宁人日知录云："微子之于周，但受国而不受爵，故终身称微子，不称宋公。"则又不然。以例明之，康叔初封康，畿

内国也。及成王封康叔于卫，则卫侯矣。然而尚书、春秋传皆称康诰，不称卫诰，叔亦终其身称康叔，不称卫侯，岂康叔亦受国不受爵耶？子非爵，乃男子之美称，如春秋称刘子、单子是也。殷爵三等，公侯伯也。郑王制注"畿内谓之子"，春秋书季友为季子，左氏称魏舒为魏子，亦此例。

【集解】马曰："微箕，二国名。子，爵也。微子，纣之庶兄。箕子、比干，纣之诸父也。微子见纣无道，早去之。箕子佯狂为奴。比干以谏而见杀也。"何曰："仁者爱人。三人行异而同称仁，以其俱在安乱宁民。"

【唐以前古注】诗柏舟正义引郑注：箕子、比干不忍去，皆是同姓之臣，有亲属之恩，君虽无道，不忍去之也。然君臣义合，道终不行，虽同姓有去之理，故微子去之，与箕子、比干同称三仁。　皇疏：微子者名启，是殷王帝乙之元子，纣之庶兄也。殷纣暴虐，残酷百姓，日月滋甚，不从谏争。微子观国必亡，社稷颠殒，己身是元长，宜存系嗣，故先去殷投周，早为宗庙之计，故云去之。箕子者，纣之诸父也，时为父师，是三公之职，屡谏不从，知国必殒，己身非长，不能辄去，职任寄重，又不可死，故佯狂而受囚为奴，故云为之奴也。郑注尚书曰："父师者，三公也。时箕子为之奴。"比干亦纣之诸父也，时为少师，少师是三孤之职也，进非长適，无存宗之去；退非台辅，不俟佯狂之留，且生难死易，故正言极谏，以至剖心而死，故云谏而死也。郑注尚书云："少师者，大师之佐，孤卿也。时比干为之死也。"孔子评微子、箕子、比干，其迹虽异而同为仁，故云有三仁焉。所以然者，仁以忧世忘己身为用，而此三人事迹虽异，俱是为忧世民也。然若易地而处，则三人皆互能耳，但若不有去者，则谁保宗祀耶？不有佯狂者，则谁为亲寄耶？不有死者，则谁为亮臣节耶？各尽其

所宜,俱为臣法,于教有益,故称仁也。　笔解:韩曰:“杀身成仁,比干以之,微箕二子校之劣焉。仲尼俱称仁,别有奥旨,先儒莫之释也。”李曰:“圣人先言微子,以其先去之也。后言比干,以其谏之晚矣。中言箕子,则仁兼先后,得圣人中焉。”韩曰:“箕子明夷,与文王同乎易象,尚书洪范见武王伸其师礼,然则箕子非止商之仁也,盖万世之仁乎?”

【集注】微箕,二国名。子,爵也。微子,纣庶兄。箕子、比干,纣诸父。微子见纣无道,去之以存宗祀。箕子、比干皆谏,纣杀比干,囚箕子以为奴,箕子因佯狂而受辱。三人之行不同,而同出于至诚恻怛之意,故不咈乎爱之理,而有以全其心之德也。杨氏曰:“此三人者,各得其本心,故同谓之仁。”

【馀论】论语意原:微子入为卿士,数谏不听,遂舍卿士之位,去而之国也。　论语补疏:孔子以管仲为仁,不取召忽之死,以为匹夫匹妇之谅,自经于沟渎而人莫之知。又云有杀身以成仁,死而成仁,则死为仁;死而不足以成仁,则不必以死为仁。仁不在死,亦不在不死,总全经而互证之可见也。三人之仁,非指去、奴、死为仁也。商纣时天下不安甚矣,而微箕比干皆能忧乱安民,故孔子叹之,谓商之末有忧乱安民者三人,而纣莫能用,而令其去,令其奴,令其死也。不能忧乱安民而徒能死,石之纷如、徒人费,其人忠于所事则然,不可谓之杀身成仁。不能一匡天下,而借口于管仲之不死,则又不如召忽,不如石之纷如、徒人费矣。　四书蒙引:微子之去在先,据书可见。箕子之囚,比干之死,则不可知其先后。以事理度之,箕子之囚在先,彼时纣怒未甚,谏者犹只囚之。迨后比干谏,纣之忿疾已甚,遂杀之。至杀比干时,武王之兵所以随至也。故泰誓声其罪曰“剥丧元良,贼虐谏辅”是也。论语此三句非事之难易可

见。其去留生死先后之期，亦只此为据矣。朱子或问从殷纪，不可用。　论语注义问答通释：此篇多记仁贤之出处，列于论语将终之篇，盖亦叹夫子之道不行，以明其出处之义也。其次第先后亦有可言者，君子之用于世，其或去，或不去，莫不有义焉，三仁、柳下惠是也。孔子于齐鲁知其不可仕而遂行者，义也；知其不可仕也，而犹往来屑屑以救斯世，接舆、沮、溺、荷蓧丈人未免有疑焉者，亦义也。列逸民之目而断之以无可无不可，所以见夫子出处之义也。至于乐工相率而去之，则又以明夫决不可以有为也。称周公之言以见古之亲亲而尊贤，敬故而器使，一出于仁厚之意，则安有望望而去之者哉？此周之人才所以盛，而举一姓八士以终之，所以伤今思古，而叹夫子之道穷也。　黄氏后案：微子去之，皇疏以为去殷归周，未足据。蔡氏书传言适周在克殷之后，此时特去位而逃于外，其说为长。或谓去王朝而之国，则国在畿内，不得言去也。案此篇记叙隐遁之事，而先之以此见殷之亡由于不用贤也。微子谏不用而去，继谏者奴，甚则死，纣恶日稔，殷遂亡。称之曰殷有三仁，见殷非无贤也。三仁，固欲匡君救民者也。韩诗外传十曰："昔殷王纣残贼百姓，绝逆天道，然所以不亡者，以其有箕子、比干之故。微子去之，箕子执囚为奴，比干谏而死，然后周加兵而诛绝之。"　经正录：或问据史记殷纪，以为箕子之奴在比干谏死之后。饶双峰、蔡虚斋以为当从论语。近朱氏彬据宋世家叙，三仁去与奴与死之先后，与论语合矣，然殷纪、宋世家既先言微子之去，而宋世家于纣杀比干后又曰："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义属，故父有过，子三谏，不听则随而号之；人臣三谏不听，则其义可以去矣。于是太师少师乃劝微子去，遂行。"是史迁犹未能塙指其先后，牴牾如此，后之人岂可臆说耶？　反身录：启虽封有爵土，而身常在朝，同箕

子、比干诸人辅政，至是见纣恶日甚，不可以辅，乃去纣而还其所封之国，转遁于野，潜迹灭踪，非去纣而入周也。若去纣而入周，又何以为微子？昭烈之围成都也，许靖谋逾城出降，昭烈由是鄙其为人。使微子而亦然，岂不见鄙于武王乎？至左传引微子衔璧迎降之言，斯盖后世臣人者借口，贤如微子，必不其然。武王尚式商容之间，微子之贤，在所素悉，夫何致其恇震以至于此，亦必不然。然则微子之在彼时，果何以自处？而武王之于微子，亦果何以为处也？曰天命既改，微子不容不顺天俟命。武王奉天伐暴，诛止一夫，其馀子姓之有爵土者俱仍其封，不失旧物，况微子乎？既而崇德象贤，改封于宋，进爵为公，俾修其礼物，作宾王家，斯微子之所以自处，而武王之所以处微子也。夫岂同后世牵羊衔璧、解缚焚榇者之所为也？

【发明】反身录：箕子囚奴，比干剖心，忠节凛然，天地为昭。微子之去，迹同后世全身远祸者所为，而夫子并许其仁者，原其心也。以其心乎国，非私乎身，宗祀为重，迹为轻也。盖微子本帝乙之元子，纣之亲兄，与箕子、比干不同，有可去之义。故箕子诏王子出迪，不使纣有杀兄之名，而元子在外，宗祀可延，所谓自靖人自献于先王，而即其心之所安，是以同谓之仁。后世若德非微子，分为臣仆，主昏不能极谏，国亡不能御节，跳身远去，俯首异姓，斯乃名教之罪人，不仁之大者。公论自在人心，口诛笔伐，播诸青史，一时轻去，千载难逃，夫何原？问：后世德非微子，固不可以俯首异姓。若德如微子，便可借口宗祀，俯首异姓乎？曰：亦顾其所遇何如耳。苟遇非武王，只当如北地王刘谌之死社稷为正。盖时有不同，古今异势故也。否则不惟不能存宗祀，反有以辱宗祀矣。

**○柳下惠为士师，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

**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考异】孟子疏引此章文,首冠"孔子云"三字。 新序杂事篇:"昔柳下季为理于鲁,三绌而不去。"黜字作"绌",下"焉往不三绌"仿此。"可以去乎",作"可以去矣"。 后汉书崔骃传注引论语作"可以去矣"。 汉石经"邦"讳作"国"。 风俗通义十反樊绍曰:柳下惠不去父母之国。

按:集注胡氏曰:"此必有孔子断之之言,而亡之矣。"风俗通十反曰:"柳下惠三黜不去,孔子谓之不恭。"所亡断之之言,或此是欤?(见四书考异)

【考证】论语后录:荀子曰:"展禽三绌。"绌即黜字。 战国策:燕王喜谢乐毅书曰:"柳下惠吏于鲁,三黜而不去。或谓之曰:'可以去。'柳下惠曰:'苟与人异,恶往而不黜乎?犹且黜乎,宁于故国尔。'" 列女传:柳下惠处鲁,三黜不去。妻曰:"无乃渎乎?君子有二耻,国有道而贱,耻也;国无道而贵,耻也。今当乱世,三黜不去,亦近耻也。"惠曰:"油油之民将陷于害,吾能已乎?且彼为彼,我为我,彼虽裸裎,安能污我?"油油然与之处仁于下位。既死,门人将诔之。妻曰:"诔夫子之德耶?二三子不知,妾知之也。"乃诔之,而谥为惠。 劝学录(论语稽引):岑鼎之征,鲁君欲以赝,惠必以真,鲁君于是乎黜之。爰居之止,臧孙以为吉,惠以为灾,文仲于是乎黜之。僖公之跻夏父,弗忌以为明顺,惠以为不祥,弗忌于是乎黜之。是之谓三黜也。

【集解】孔曰:"士师,典狱之官。焉往而不三黜者,苟直道以事人,所至之国,俱当复三黜。"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举世丧乱，不容正直，以国观国，何往不黜也？　又引孙绰云：言以不枉道而求留也。若道而可枉，虽九生不足以易一死，柳下惠之无此心，明矣。故每仕必直，直必不用，所以三黜也。

【集注】士师，狱官。黜，退也。柳下惠三黜不去，而其辞气雍容，如此可谓和矣。然其不能枉道之意，则有确乎其不可拔者，是则所谓必以其道，而不自失焉者也。　胡氏曰："此必有孔子断之之言而亡之矣。"

【馀论】论语集说引刘东溪曰：柳下惠，以和名于世者也，至为士师，三黜而不变其道，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使之少贬，岂有是哉！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介，节守也。三公尚不能易，而况士师乎？然遗佚而不怨，厄穷而不悯，降志辱身而不以为屈，彼顾自谓有直以行乎其间，是以不屑去也。　此木轩四书说：集注胡氏谓此必有孔子断之之辞而亡之。案本篇柳下惠降志辱身，言中伦，行中虑，其斯而已矣。三黜不去，不谓之降辱乎？不肯枉道，老于父母之国，所谓中伦中虑者也。孔子断之之辞，何以加于此乎？　四书诠义：此篇所纪，往古实行及当时隐逸之人，皆当以夫子对看。孔子行二章，见孔子可去而去，不苟合，而非遁世；而楚狂三章，又见孔子惓惓救世之志，不能一日忘，仁至义尽，而必非徇人枉己，此子之无可无不可也。三仁无间，亦是所处之时位当然。若柳下惠，则视一世皆枉道；楚狂沮、溺、丈人辈，又视斯世之人为若浼其趣，皆异于圣人，而各有所偏主矣。太师挚诸人实挹孔子流风，而周公之训，八士之盛，又夫子所有志焉，而未之逮见者也。此章以本章玩之，则惠之和而介可见。以下二章参之，则孔子之时中，而惠之不恭，亦可见矣。孟子每以孔子与伯夷、伊尹、柳下

惠并言，而要归愿学孔子，皆此篇之意也。

**○齐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则吾不能；以季孟之间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

【考证】史记世家：景公问政。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他日又问。曰："政在节财。"公说，欲以尼豀田封孔子。晏婴进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轨法，倨傲自顺，不可以为下，崇丧遂哀，破产厚葬，不可以为俗。今孔子盛容饰，繁登降之礼，累世不能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君欲用之以移齐俗，非所以先细民也。"异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间待之。"齐大夫欲害孔子，孔子闻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鲁。

按：孔子年谱，时昭公二十六年，孔子三十七岁，景公三十二年也。

经史问答：春秋之世，三卿次第无常，故如季文子为上卿，而孟献子受三命，则同为上卿。及文子卒，武子列于献子之下，叔孙昭子受三命，则亦以上卿先于季平子，是以命数论也。如王命同则司徒为上，而司空班在第三，是以官论也。其当国执政，则又不尽然，如齐有命卿国高，管仲乃下卿而相，是以贤也。叔孙昭子虽三命，而终不能抑季氏，是以权也。故齐景所云季孟之间，非以三卿之序，言三桓之大宗在季氏，而友有再定闵僖之功，行父又历相宣成，故最强。孟氏于三桓本庶长，而庆父、叔牙皆负罪，故孟叔二氏，其礼之逊于季者不一而足。及敖之与兹，则兹无过，而敖以荒淫，几斩其世，若非谷与难二贤子，孟氏几不可支，故是时孟氏逊于叔氏。及献子以大贤振起，遂与文子共当国而侨如为乱，叔氏之势始替。自是以后，孟氏之权亚于季，而驾于叔，盖其始本以重德，及其后遂成世卿甲乙一定之序。故刘康公曰："叔孙之位不若季孟。"而侨如亦

自曰："鲁之有季孟，犹晋之有栾范。"试观四分公室，舍中军则季氏将左师，孟氏将右师，而叔孙氏自为军，是三桓之势季一孟二，不可墨守下卿之说，而轻之也。是则季孟之间之说也。　四书典故辨正：季孟之间者，季氏下，孟之上，即谓以待叔氏之礼待之，亦无不可。　四书释地续：孔子在齐止一次，以昭公二十五年甲申，鲁乱，遂适齐，至丙戌复反鲁。考尔时为景公之三十三年，距其薨于辛亥尚前二十五年，奈何辄自谓老？盖景公母叔孙宣伯之女。宣伯在齐为成十六年丙戌，齐灵公纳其女，嬖，生景公。以景公生于成十七八年计，即位改元，已二十七八岁，加以三十三年，遂叹老嗟衰，时盖六十岁。当补集注一句曰：景公自言吾老，时盖年近六十云。黄氏后案：待孔子之待，依史记世家作"止"。止对行言，谓留之也。尔雅："止，待也。"广雅："止，待逗也。"穆天子传"乃命邢侯待攻玉者"，注："待，留之也。"鲁语"其谁云待之"，说苑正谏作"其谁能止之"。古待、止音同，相通用。

【集解】孔曰："鲁三卿，季氏为上卿，最贵。孟氏为下卿，不用事。言待之以二者之间。"何曰："以圣道难成，故云'吾老，不能用'。"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麟不能为豺步，凤不能为隼击。夫子所陈，必也正道，景公不能用，故托吾老。可合则往，于离则去，圣人无常者也。　笔解：韩曰："上段孔子行是去齐来鲁也。下段孔子行是去鲁之卫也。孔子恶季氏，患其强不能制，故出行他国。"李曰："按史记孔子世家，子在卫，使子路伐三桓城，不克。此是仲尼既不克三桓，乃自卫反鲁，遂作春秋。春秋本根不止伤周衰而已，抑亦愤齐将为陈氏、鲁将为季氏云。"

按：笔解此注，应在齐人归女乐章后，误列于此。

【集注】鲁三卿，季氏最贵，孟氏为下卿，孔子去之，事见世家。然此

言必非面语孔子,盖自以告其臣,而孔子闻之尔。 程子曰:"季氏强臣,君待之之礼极隆,然非所以待孔子也。以季孟之间待之,则礼亦至矣。然复曰'吾老矣,不能用也',故孔子去之。盖不系待之轻重,特以不用而去尔。"

【馀论】刘氏正义:景公虽欲待孔子,而终不果行,后又托于吾老而不能用,孔子所以去齐而反鲁也。待孔子与吾老之言非在一时,故论语用两曰字别之。

## ○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考异】释文:归如字,郑作"馈",其贵反。 汉书礼乐志"齐人馈鲁而孔子行",师古注引论语曰:"齐人馈女乐。" 后汉书蔡邕传"齐人归乐,孔子斯征",章怀注引论语曰:"齐人馈女乐。" 文选邹阳上书注亦引论语"齐人馈女乐"。

【考证】史记世家:孔子行摄相事,齐人闻而惧曰:"孔子为政必霸。霸则吾地近焉,我之为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钼曰:"谓先尝沮之。沮之而不可,则致地,庸迟乎?"于是选齐国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乐,文马三十驷,遗鲁君。陈女乐文马于鲁城南高门外。季桓子微服往观再三,将受,乃语鲁君为周道游,往观终日,怠于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鲁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则吾犹可以止。"桓子卒受齐女乐,三日不听政,郊又不致膰俎于大夫,孔子遂行。 家语子路初见篇略同。 韩非子内储说:仲尼为政于鲁,齐景公患之。黎且谓景公曰:"君何不迎之重禄高位。遗哀公女乐以骄荣其志,哀公新乐之,必怠于政,仲尼必谏,谏必轻绝于鲁。"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女乐六遗哀公。哀公乐之,果怠于政。仲尼谏不听,去而之楚。 翟氏考异:孔子为政于鲁,在定公时,韩非以为哀公,误也。其云谏之不听乃去,则于圣人去父

母国之道独为周致。当归女乐时,孔子必尝极谏。观齐人之不敢直陈鲁庭,桓子之不敢公行鲁国,可以意会其故。论语、孟子俱不专于纪事,各见一边,理无嫌也。史记不兼取韩非语,便成阙失。　乡党图考:按世家归女乐、去鲁、适卫皆叙于定公十四年,非也。定十三年夏,有筑蛇渊囿,大蒐比蒲,皆非时劳民之事。使夫子在位而听其行之,则何以为夫子?考十二诸侯年表及卫世家,皆于灵公三十八年书"孔子来,禄之如鲁"。卫灵公三十八当鲁定十三,盖女乐事在十二、十三冬春之间,去鲁实在十三年春。鲁郊常在春,故经不书,当以卫世家为正。　拜经日记:孔子世家,定公十二年夏,孔子言于定公曰:"臣无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使仲由为季氏宰,将堕三都。至十二月,公围成,弗克。此专叙堕三都本末。又曰,定公十二年,孔子年五十四,由大司寇摄行相事,与闻国政。齐人闻而惧,陈女乐文马于鲁城南高门外。桓子卒受女乐,郊又不致膰俎于大夫,孔子遂行。至桓子喟然叹曰:"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夫此专叙孔子去鲁本末。复提定公年者,以文繁事多,故再言以明之。鲁世家括其要曰:"十二年,使仲由毁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堕城,伐之,不克而止。"此一事也。又曰:"季桓子受齐女乐,孔子去。"此又一事也。浅人改孔子世家定公十二年孔子年五十四为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不谙复提文法耳,当据年表及鲁世家正之。临海洪震煊云:"孔子于郊后去鲁,不脱冕而行。鲁郊以孟春,是孔子去鲁在定十三年春,以为定十二冬者误也。"案礼记明堂位:"鲁君孟春乘大路,载弧韣,旗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注云:"孟春,建子之月。"又杂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注云:"鲁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后郊天,是鲁郊在周正首月,实夏正之十一月也。孔子于鲁定十二年冬十一月郊后去鲁,

至十二月公围成弗克，孔子已去鲁矣。初叔孙氏先堕郈，季氏将堕费，公山不狃、叔孙辄率费人袭鲁，公与三子入于季氏之宫，登武子之台，费人攻之，弗克，入及公侧。孔子命申句须、乐颀下伐之，费人北，国人追之，败诸姑蔑，二子奔齐，遂堕费。此见圣人之临事而惧，好谋而成。使十一月不去鲁，则十二月围成有不克乎？明茅氏坤未审史公文律，乃曰孔子欲堕三都，堕郈与费矣，而成卒不能堕，以势之无可奈何也。是未知孔子去鲁在十一月，公围成弗克在十二月也。　刘氏正义：孟子言孔子于季桓子有见行可之仕，世家亦言行乎季孙，三月不违，其任孔子甚专。至将死，命康子必反孔子，此不得谓不知孔子矣。乃受齐女乐，甘堕齐人术中，而迫孔子以不得不行，此当别有隐情，或即惑于公伯缭之愬，以夫子为强公弱私，不利于己，故孔子于女乐之受，虽谏亦不听也。世家言孔子去鲁适卫，而韩非及檀弓皆言适楚，亦传闻各异。

【集解】孔曰："桓子，季孙斯也。使定公受齐之女乐，君臣相与观之，废朝礼三日。"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夫子色斯举矣，无礼之朝，安可以处乎？

【集注】季桓子，鲁大夫，名斯。案史记定公十四年，孔子为鲁司寇，摄行相事。齐人惧，归女乐以沮之。尹氏曰："受女乐而怠于政事如此，其简贤弃礼，不足与有为可知矣。夫子所以行也，所谓见几而作，不俟终日者与？"　范氏曰："此篇记仁贤之出处，而折衷以圣人之行，所以明中庸之道也。"

【馀论】论语集注考证：孔子生长于鲁，至是五十馀年，天下之士多从之者，鲁之君臣岂有不知其贤，而未尝能用孔子也。定公之十年，一旦起而用之，论语、左氏皆不言其故，独孟子称孔子于季桓子

见行可之仕，而此篇谓季桓子受女乐不朝，孔子行，是孔子此时之行藏系季桓子之用舍也。何哉？鲁自三家四分公室，而季氏取其二。季氏专鲁，而鲁公无民久矣。使鲁之君而欲用孔子，岂能遽夺季氏之权以畀孔子？季氏亦岂肯逊己之权以与孔子哉？自定公之五年季平子卒，其家臣阳虎始用事，乃执桓子囚之，辱之于晋，陷之于齐师，且盟且诅。八年，又将享桓子而杀之，仅而获免。当是时，非惟鲁国不可为，而季氏亦自不可支矣。桓子于此，亦谋所以为止乱兴衰之计，故举孔子于公而试用之。已而政声四达，却齐而归地，于是摄行相事，堕三都。夫三都者，三家之疆邑也，当是时，公山弗扰在费，而郈侯犯之，乱未久也。三家之有三都，本非公室之便，而三都之为三都，至是亦非三家之便矣。故仲孙氏始堕郈，继而季桓子堕费，已而孟孙氏不肯堕成，围之，弗克。其不肯堕成也，公敛处父之言曰："无成，是无孟氏也。"然则无费是亦无季氏也，而堕之，当是时，桓子之心未敢自计其私也。夫三都已堕其二，则成之不堕固亦未害，夫子久之必有处矣。既而鲁国方治，而齐人乃归女乐以沮之。夫使孔子上下之交方固，桓子之志未移，则一女乐岂足以间之？齐人素善谋功利者，归女乐而谓足以间鲁之用孔子，岂不几于儿戏乎？是殆必得其间矣。季氏，权臣也。桓子舍己之权以听孔子，而堕其名都以强公室。其中岂无介介者？顾以衰败之馀，藉以振起，今纪纲既定，外侮既却，鲁既治矣，桓子岂甘终于自绌者？纵桓子甘之，季氏私人必有以为不利者，故其信任之意必已渐衰，特未敢骤舍孔子，而孔子顾亦无隙可行尔。故齐人归女乐以促之，夫齐何惧于我而归女乐？于事可疑，于礼非正，有国者固不可陷此，为邻国所觇也。使桓子而犹为夫子之听，岂其受此？受之已非矣，而又君臣荒淫其中，三日不朝，故孔子去之。然考之孟子

与史记，盖为膰肉不至而行也。而此篇则谓为女乐，盖孔子之行决于此，而特发于膰肉耳。孟子曰："孔子为鲁司寇，不用。从而祭，膰肉不至，不税冕而行。"夫谓之不用，则不用固久矣，受女乐其事一也。夫郊之必致膰于大夫，彝礼也，孔子何此之待哉？待遇之衰必有日矣。夫使其致膰，犹彝礼也，而不致是显然疏却之也，于是而行，复何俟哉？此夫子之出处本末事情也。

**○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

【考异】论语集注考证：舆，庄子一本又作"与"，同音馀。　七经考文：古本"歌而过孔子"下有"之门"二字，足利本同。　翟氏考异：高士传："楚狂姓陆名通。"则接舆非其名，乃接孔子乘舆耳。后文孔子下，不云下舆，以舆已先见此也。既言接舆，何得再言游门？庄周趁一时之笔，而郑康成遂训后下字为下堂出门，蒙未敢以为信也。　汉石经作"何而德之衰也？往者不可谏也，来者犹可追也"。　广川书跋：汉石经作"何得之衰"，与洪氏隶释传文异。　皇本"衰"下、"谏"下、"追"下并有也字。　唐石经"何德之衰也"，有也字。　史记世家：往者不可谏兮，来者犹可追也。　释文：鲁读期斯已矣，今之从政者殆。今从古。　翟氏考异：鲁读期斯已矣者，疑属上篇问丧章期而已矣。如陆云，则鲁论已尝有错简矣。郑注不传，难以遽断。　潘氏集笺：鲁盖读已为"期斯已矣"之已，释文当有脱字，非读此句为"期斯已矣"，翟说非也。

【考证】楚辞九章"接舆髡首兮"，王逸注："接舆，楚狂接舆也。髡，剔也。首，头也。自刑身体，避世不仕也。"　法言渊骞篇：狂接舆之被其发也。　高士传：接舆姓陆名通，字接舆，楚人也。好养性，躬耕以为食。楚昭王时，通见楚政无常，乃佯狂不仕，故时人谓之

楚狂。　庄子人间世：孔子适楚。楚狂接舆游其门，歌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也？来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圣人成焉。天下无道，圣人生焉。方今之世，仅免刑焉。福轻乎羽，莫之知载。祸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临人以德。殆乎殆乎！画地而趋。迷阳迷阳，无伤吾行。吾行却曲，无伤吾足。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也。"　刘氏正义：接舆，楚人，故称楚狂。庄子逍遥游"肩吾问于连叔曰：'吾闻言于接舆。'"应帝王篇："肩吾见狂接舆。狂接舆曰"云云。又"接舆曰"云云。此外若荀子尧问、秦策、楚辞、史记多称接舆，故冯氏景解舂集谓接是姓，舆是名。引齐稷下辨士接子作证。皇甫谧高士传："陆通字接舆。"妄撰姓名，殊不足据。韩诗外传称"楚狂接舆躬耕以食，楚王使使者赍金百镒，愿请治河南。接舆笑而不应，乃与其妻偕隐。变易姓字，莫知所之。"观此，则接舆乃其未隐时所传之姓字。后人因孔子下解为下车，遂谓楚狂与夫子之舆相接而歌，误也。秦策："范睢曰：'箕子、接舆，漆身而为厉，被发而阳狂，无益于殷楚。'"史记邹阳传："上书曰：'箕子佯狂，接舆避世。'"楚辞涉江云："接舆髡首。"髡首如仲雍之断发。漆身髡首，皆佯狂之行，故此注言接舆佯狂也。

按：刘说是也。曹氏之升曰："论语所记隐士皆以其事名之，门者谓之晨门，杖者谓之丈人，津者谓之沮、溺，接孔子之舆者则谓之接舆，非名亦非字也。"孟子万章问不见诸侯何义章正义曰："楚狂接舆是楚人，姓陆名通，字接舆也。"盖本于高士传。冯景引齐稷下辩士接子为接氏之证。后人泥于下文"孔子下"之文，以为即下车，遂以接舆为接孔子之舆，非也。考庄子人间世，孔子适楚，楚狂接舆游其门，则非接孔子之舆矣，当以接氏舆名为是。

黄氏后案：楚狂歌词尊敬圣人，复为圣人防患，叹惜时事，情词悲切，先儒谓楚狂非常人，良是。歌语衰追为韵，衰，古音以斋缞之读为正。已殆为韵，已，古音读与采切，诗蒹葭、节南山与采殆韵。三而字亦韵。

【集解】孔曰："接舆，楚人。佯狂而来歌，欲以感切孔子，比孔子于凤鸟，凤鸟待圣君乃见。非孔子周行求合，故曰衰。已往所行不可复谏止，自今以来可追自止，辟乱隐居。已而已而者，言世乱已甚，不可复治也。再言之者，伤之深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接舆，楚人也，姓陆名通，字接舆。昭王时政令无常，乃被发佯狂不仕，时人谓之为楚狂也。时孔子适楚，而接舆行歌从孔子边过，欲感切孔子也。此接舆歌曲也，知孔子有圣德，故以比凤，但凤鸟待圣君乃见，今孔子周行屡不合，所以是凤德之衰也。言屡适不合，是示已往事不复可谏，是既往不咎也。来者，谓未至之事也。未至之事犹可追止，而使莫复周流天下也。已而者，言今世乱已甚也。殆而者，言今从政者皆危殆，不可复救治之者也。

【集注】接舆，楚人，佯狂辟世。夫子时将适楚，故接舆歌而过其车前也。凤有道则见，无道则隐，接舆以比孔子，而讥其不能隐为德衰也。来者可追，言及今尚可隐去。已，去也。而，语助词。殆，危也。接舆盖知尊孔子而趣不同者也。

【别解】戴望论语注：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往，往世也。谏犹正也。来，来世也。言待来世之治，犹可追乎？明不可追。庄子述此歌曰："往世不可追，来世不可待。"又曰：殆，疑也。昭王欲以书社地封孔子，令尹子西沮之。故言今之从政者见疑也。　刘氏正义：案戴说是也。孔子世家载子西说云："且楚之祖封于周，号为子

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业。王若用之,则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数千里乎?夫文王在丰,武王在镐,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据土壤,贤弟子为佐,非楚之福也。”是子西以夫子得志不利于楚,故疑之也。庄子云:“殆乎殆乎!画地而趋。”画地即指封书社之事,明以此见殆,则殆训疑至确也。　春在堂随笔:余因子高解往者不可谏,而悟来者犹可追之义。周官追师注:“追,犹治也。”犹可追,言犹可治也。夫子删诗书,定礼乐,赞周易,修春秋,为后世法,皆所以治来世也。公羊子曰:“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以君子之为亦有乐乎此也。”深得孔子之意,而皆自楚狂一言发之,楚狂之功大矣。

【馀论】匏瓜录:晨门、荷蒉、沮、溺、丈人,皆无意于遇孔子而遇之者也。楚狂则有意于遇孔子而遇之者也。狂,楚人也。楚之有道无道,可仕不可仕,见之审矣。闻孔子将之楚,故歌以迎之;思孔子之不必适楚,故歌以止之。车前矢音,敬爱兼至,劝戒互陈,若惟恐孔子罹于从政之殆者,卒之受困于陈蔡,见沮于子西。吾道之穷,楚狂若先料之,有心哉狂也。四书诠义:以下数章,皆见圣人之不忍于避世也。接舆诸人高蹈之风致自不可及,其讥孔子处,亦非谓孔子果趋慕荣禄,同于俗情;但世不可为,而劳劳车马,深为孔子惜耳。顾天下无不可为之时,而隐士必以为不可为,则圣人之见达,而隐士之见胶。天下有不忍绝之情,而隐士必果于忘世,则圣人之情仁,而隐士之情忍。天下有不可逃之义,而隐士只洁其一身,则圣人之德溥,而隐士之德孤。故隐士每冷讥孔子,而孔子亦惓惓于隐士,欲与之语,以广其志,此圣人之至教也。

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辟之,不得与之言。

【考异】皇本“辟”作“避”,“言”下有也字。

【考证】论语古训：按此当与荷蒉过孔门同，故郑云下堂出门也。庄子人间世云："孔子适楚，楚狂接舆游其门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也？'"足为下堂出门之明证。包云下车，误矣。　潘氏集笺：包以为下车者，盖以接舆为接孔子之舆，不著姓名。论语竢质谓其不欲人知，而以皇甫谧造设姓名为妄。四书考异反据谧所云姓陆名通，以证接舆之非姓名，谬矣。郑以下为下堂出门者，庄子人间世云："孔子适楚，楚狂接舆游其门曰凤兮凤兮云云。"盖谓如荷蒉过孔氏之门，故以孔子为下堂出门也。论语偶记据秦策"箕子、接舆，漆身而为厉，披发而为狂"，宋翔凤又据尸子"楚狂接舆，耕于方城"，证其为姓名，而非接孔子之舆是也。维城案下车之说，鲁论说也。下堂出门之说，古论说也。刘氏正义：注以下为下车，则前云"歌而过"，当谓过夫子车前也。郑注云："下堂出门也。"与包异者，郑以庄子言"孔子适楚，楚狂接舆游其门"，是夫子在门内，非在车上，故以下为下堂也。前篇"下而饮"、"拜下"皆不言堂，与此同。高士传前用庄子"游其门"之文，及此复从包氏以为下车，不免自相矛盾。

【集解】包曰："下，下车也。"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下，下堂出门也。　皇疏引江熙云：言下车，明在道闻其言也。若接舆与夫子对共情言，则非狂也。达其怀于议者修其狂迹，故疾行而去也。

【集注】孔子下车，盖欲告之以出处之意。接舆自以为是，故不欲闻而辟之也。

【馀论】黄氏后案：或疑狷介之士与言何益？曰天下大事，惟恬淡者能任之，人有不为也而后可以有为，此夫子所不忍绝之也。韩诗外传五曰："朝廷之士为禄，故入而不出。山林之士为名，故往而不

返。"为名者避污名，励清操也，其品足嘉矣。韩传又曰："人而不能出，往而不能返，通移有常，圣也。"然则圣狂之异，亦可知矣。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

【考异】汉娄寿碑："荣且溺之耦耕。"隶辨曰："此非同音而借。"或汉时传论语有不同也。　史记世家：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以为隐者，使子路问津焉。　梁书处士传序：孔子称长沮、桀溺隐者也。　文选逸民传论注引文无之字。　翟氏考异：夫子但称丈人为隐者，于沮溺未称，梁书所云，盖承史记文误合为一。水经注言方城西有黄城山，是长沮、桀溺耦耕之所。有东流水，乃子路问津处。据尸子，则云"楚狂接舆耕于方城"，接舆、沮溺二事亦将合为一矣，记载中此类颇多。

【考证】集注考证：长沮、桀溺各皆从水，子路问津，一时何从识其姓名？此盖以物色名之，如荷蒉、晨门、荷蓧丈人之类。盖二人耦耕于田，其一人长而沮洳，一人桀然高大而涂足，因以名之也。　水经注：潕水方城西有黄城山，即沮溺耦耕之所。下有东流水，子路问津处。　史记正义引圣贤冢墓记：南阳叶邑方城西有黄城山，即长沮、桀溺耦耕所。有东流水，则子路问津处也。括地志云："黄城山俗名菜山，在许州叶县西南二十五里。"　四书通引吴氏曰：接舆书楚，故沮、溺、丈人不复书，盖皆楚人。冯氏椅曰：沮，沮洳也。溺，淖溺也。长谓久，桀谓健。观二子命名之义，其志于辟世久矣。　论语后录：耦耕即合人耦也。周官里宰："以岁时合耦于锄，以治稼穑，趋其耕。"古者有牛耦，有人耦。耦耕者，人耦也。山海经云："后稷之孙叔均始作牛耕。"然则谓汉搜粟都尉赵过教民为之者，非矣。依月令，耦耕在季冬时。　四书辨证：周官里宰郑注："岁时合人耦，则牛耦可知。"贾曰："周时未有牛耕，至汉时搜粟都

尉赵过始教牛耕。今郑云然者，或周末兼有牛耕，至赵过专用牛耕。”又赵策：“秦以牛田水通粮。”吴师道曰：“或以为汉始用牛耕，而字书犁从牛，冉耕字伯牛，司马牛名犁，不可谓牛耕非古。”愚谓更有可征者，晋语窦犨谓赵简子曰：“夫范氏中行氏，今其子将更于野，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又尸子：“或劝夷逸仕。逸曰：‘吾譬则牛，宁服轭以耕于野，岂忍被绣入庙为牲乎？’”且山海经有云：“后稷之孙叔均始作牛耕。”则牛耕之来远矣。后儒据诗书，谓牛只备服贾服箱之用，礼称八蜡迎猫祭虎，谓其有功于田也；而不及牛，则牛无功于田可知。其所执亦偏矣。疏曰：“谓二人并头发也。二耜为耦者，二人各一耜，若长沮、桀溺耦而耕，此两人共发，一尺之地，未必并头发。知者，孔子使子路问长沮，沮不对，又问桀溺。若并头共发，不应别问桀溺，明前后不并可知。”按郑以二人并头耕为耦，贾以前后递耕为耦，饶双峰言二耜同队而耕谓之耦，正贾说也。问津处，寰宇记凡六见：一长垣县之蒲邑，一阌乡县之蒲城，一河东城之蒲津关，一梁县之黄成山，一叶县之黄城山，一北阳县之苦菜山。而在梁在叶及北阳者，实一山也。故乐史于黄成山云：“一名苦菜山。”于北阳之苦菜山云：“即黄成山。”且曰：“自叶至北阳，南北相毗，连亘百里，亦曰长城山，即长沮、桀溺耦耕处。下有东流水，即子路问津之所。”于叶县黄成山引圣贤冢墓记亦云然。由是观之，问津处虽六见，而于黄城山论之独详，盖以在是矣。今考孔子世家，系问津于去叶反蔡时，则津在黄城山下明甚。　刘氏正义：近时山东通志又谓：“鱼台县桀溺里在县北三十里，相传为子路问津处。其地乃济水经流之地，有问津亭碑，载夫子适陈蔡。有渡，有桥，有庵，俱以问津名。”考鱼台为鲁棠邑，夫子时非去鲁，何缘于此问渡？地里书多难征信若此。世家云：“孔子以隐者，使子

路问津焉。"论衡知实篇谓"孔子使子路问津,欲观隐者之操",此或古论家说。然求意太深,反失事实。

【集解】郑曰:"长沮桀溺,隐者也。耜广五寸,二耜为耦。津,济渡处。"

【集注】二人隐者。耦,并耕也。时孔子自楚反乎蔡。津,济渡处。

**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



【考异】汉石经"舆"作"车","谁"下有子字,"曰是"下无也字、曰字。 皇本"谁"下有乎字,"曰是"上有对字。高丽本同。 史记世家"夫"作"彼"。

【集解】马曰:"言数周流,自知津处。"

【集注】执舆,执辔在车也。盖本子路御而执辔,今下问津,故夫子代之也。知津,言数周流,自知津处。

**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鲁孔丘之徒与?"对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辍。**

【考异】释文:"孔子之徒与",一本作"子是"。"滔滔",郑本作"悠悠"。 史记世家"是"作"子","滔滔"亦作"悠悠"。 翟氏考异:史记世家注引孔安国曰:"悠悠者,周流之貌也。"文选晋纪总论注亦引孔氏论语注曰:"悠悠,周流之貌。"今集解本所用孔注已改随正文作"滔滔"。 读书丛录:鲁读作"慆慆",古论作"悠悠"。文选幽通赋:"溺招路以从己兮,谓孔氏犹未可。安慆慆而不萉兮,卒陨身乎世祸。"曹大家注:"慆慆,乱貌。"汉书叙传小颜注引论语

"慆慆者天下皆是也"。释文:"郑本作悠悠。"史记世家同。郑从古文。文选养生论"夫悠悠者既以未效不求",李善注引论语为证。字当作"悠悠",今本作"滔滔"者,是后人改。　鄱阳胡克家文选考异曰:滔滔,袁本作"悠悠"。陈云:"陆氏释文:'滔滔,郑本作悠悠。'注自据郑康成本,与他本不同。"是也。　论语古训:郑本作"悠悠"者,孔子世家云:"悠悠者天下皆是也。"晋纪总序云:"悠悠风尘。"注并引孔安国曰:"悠悠者,周流之貌也。"后汉朱穆传云:"悠悠者,皆见其可称乎。"亦本此,知郑与古论同也。今本皆作"滔滔",岂何晏从鲁论妄改经注?　汉石经作"櫌不辍",无而字。"辟"作"避"。　皇本、高丽本亦作"避"。　史记引"且而"句无而字、也字。　说文解字引论语"櫌而不辍"。　五经文字:櫌音忧,见论语,今经典及释文皆作"耰"。类篇耒部耰字下引论语"耰而不辍",木部櫌字下又引论语"櫌而不辍"。

【考证】群经补义:耰,摩田也,又曰覆种。或疑播种之后不可摩,摩则种不固,然沮溺耦耕时即耰。国语云"深耕而疾耰之",是耰在播种之后。问诸北方农人曰:播种之后,以土覆是,摩而平之,使种入土,鸟不能啄也。　群经识小:耰有二义。孟子"播种而耰之",说文徐注谓耰为摩田器,布种后此器摩之,使土开发处复合覆种者是也。此处之耰,即齐语"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时雨",韦注云:"耰,摩平也。时雨至当种之也。"庄子则阳篇"深其耕而熟耰之",注:"耰,锄也。"史记龟策传:"耕之耰之,锄之耨之。"其事皆与耕相连,在布种之前。　论语后录:说文:"櫌,摩田器。"服虔说锄枋,徐广说田器,高诱说椓块椎,三辅谓之儓,所以覆种。是又不止二义矣。　刘氏正义:案盐铁论大论篇言"孔子云:'悠悠者皆是'",皆同郑本,当是古论。集解从鲁论作"滔滔"也。又汉书班固叙传:

"固作幽通赋曰:'溺招路以从己兮,谓孔氏犹未可。安慆慆而不葩兮,卒陨身乎世祸。'"邓展曰:"慆慆者,乱貌也。葩,避也。"师古曰:"论语称桀溺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此引论语作"慆",亦由所见本异。舀声古音在萧幽部,故与悠通。卢氏文弨释文考证:"史记世家集解引此注'滔滔'作'悠悠',又文选四十九干令升晋纪总论'悠悠风尘',注所引孔注亦同。是古论作'悠悠',郑孔皆同。何晏依鲁论作'滔滔',采孔注而改之,妄甚。"今案悠悠训周流,疑与诗"淇水滺滺"同,即"滺"之或体。水回旋周流,皆是此水,喻当世之乱同也。注云"治乱同"者,连言耳。空舍此适彼,言彼此皆同,不必以此易彼也。说似可通,但与下句"丘不与易"义不协。

【集解】孔曰:"滔滔者,周流之貌。言当今天下治乱同,空舍此适彼,故曰'谁以易之'也。"何曰:"士有避人之法,有避世之法。长沮、桀溺谓孔子为士,从避人之法;己之为士,则从避世之法。"郑曰:"耰,覆种也。辍,止也。覆种不止,不以津告。"

【集注】滔滔,流而不反之意。以,犹与也。言天下皆乱,将谁与变易之。而,汝也。辟人,谓孔子。辟世,桀溺自谓。耰,覆种也。亦不告以津处。

【馀论】黄氏后案:而训汝者,而尔叠韵,而汝双声也。经两言从,是招子路从之,何解非也。耰,汉石经作"櫌",说文引此亦作"櫌",云摩田器。许以物言,郑君云覆种,以人用物言。皇疏言植谷之法,先散后覆而用以耰也。徐氏说文系传"布种后以器摩之,使土开发处复合以覆之"是也。齐语:"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时雨。"韦曰:"耰,摩平也。"齐民要术曰:"古曰耰,今曰劳。耕荒毕,以铁齿镅錂再遍杷之,漫掷黍穄,劳亦再遍。"义亦同。

**子路行以告。夫子怃然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

【考异】汉石经无行字、无夫字。　史记亦无行字。　皇本、高丽本"群"下有也字。　足利本"谁与"下有之字。　三国志管辂传注引辂别传：孔子曰："吾不与鸟兽同群。"管宁传引仲尼言，"谁与"下有哉字。　七经考文：一本"谁与"下有之字。　史记世家述此章文，独无"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一句。

【音读】群经平议：两与字并语词，犹云吾非斯人之徒邪而谁邪，其语意自有与斯人相亲之意。然读两与字为相与之与，则于文义未得矣。释文曰：徒与谁与并如字，又并音馀。当以音馀为长。

【考证】刘氏正义：三苍云："怃然，失意貌也。"孟子滕文公上"夷子怃然"，赵注："怃然者，犹怅然也。"焦氏循正义："说文：'怃，一曰不动。'尔雅释言云：'怃，抚也。'广雅释诂既训抚为安，又训抚为定，安定皆不动之义。盖夫子闻子路述沮溺之言，寂然不动，久而乃有鸟兽不可同群之言。此夷之闻徐辟述孟子之言，寂然不动，久而乃有命之之言。"案焦说与三苍义合。盖人失意，每致寂然不动，如有所失然也。沮溺不达己意而妄非己，故夫子有此容。

【集解】孔曰："隐居于山林，是与鸟兽同群也。吾自当与此天下人同群，安能去人从鸟兽居乎？"何曰："怃然，谓其不达己意而便非己也。不与易者，言凡天下有道者，某皆不与易也，己大而人小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易称"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所以为归致，期于内顺生徒、外惙教旨也。惟此而已乎。凡教，或即我以导物，或报彼以明节，

以救急疾于当年，而发逸操于沮溺，排彼抗言于子路，知非问津之求也。于时风政日昏，彼此无以相易，良所以犹然，斯可已矣。彼故不屑去就，不辍其业，不酬栖栖之问，所以遂节于世，而有惙于圣教者存矣。道丧于兹，感以事反，是以夫子怃然曰："鸟兽不可以同群也。"明夫理有大伦，吾所不获已也。若欲洁其身，韬其踪，同群鸟兽，不可与斯民，则所以居大伦者废矣，此即我以致言，不可以乘彼者也。丘不与易，盖物之有道，故大汤武亦称夷齐，美管仲而无讥邵忽。今彼有其道，我有其道，不执我以求彼，不系彼以易我，夫可滞哉！　又引沈居士云：世乱，贤者宜隐而全身，圣人宜出以宏物，故自明我道以救大伦。彼之绝迹隐世，实由世乱；我之蒙尘栖遑，亦以道丧，此即彼与我同患世也。彼实中贤，无道宜隐，不达教者也。我则至德，宜理大伦，不得已者也。我既不失，彼亦无违，无非可相非。且沮溺是规子路，亦不规夫子。谓子路宜从己，不言仲尼也。自我道不可复与鸟兽同群，宜与人徒，本非言彼也。彼居林野，居然不得不群鸟兽，群鸟兽，避世外，以为高行，初不为鄙也。但我自得耳，以体大居正，宜宏世也。下云"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言天下人自各有道，我不以我道易彼，亦不使彼道易我，自各处其宜也。如江熙所云"大汤武而亦贤夷齐，美管仲亦不讥邵忽"也。

【集注】怃然，犹怅然，惜其不喻己意也。言所当与同群者，斯人而已，岂可绝人逃世以为洁哉？天下若已平治，则我无用变易之；正为天下无道，故欲以道易之耳。　程子曰："圣人不敢有忘天下之心，故其言如此也。"张子曰："圣人之仁，不以无道必天下而弃之也。"

# 论语集释卷三十七

## 微子下



○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问曰："子见夫子乎？"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植其杖而芸。

【考异】释文："蓧"，本又作"条"，又作"莜"。　说文解字引论语"以杖荷莜"。　玉篇引论语亦作"莜"。　皇本"蓧"作"篠"。　经解钩沉引包氏章句作"篠"。　汉石经作"置其杖而耘"。释文曰："植音值，又市力反。芸多作耘字。"　文选陶渊明归去来辞、应休琏与从弟书二注皆引论语作"耘"。

【考证】论语竢质：盖田中除草之器，耘者所需也。　吴氏遗著：古作"莜"本字，今作"蓧"俗字，而匚部又有匲，训田器，盖"莜"之别出字。　吾亦庐稿：王氏农桑图曰："蓧字从草从條，取其象也，即今盛谷种器，与篑同类。可杖荷者，以其差小耳。"　论语古训：说文云："莜，艸田器。从艸，条省声。论语曰：以杖荷莜。"是莜为正

字，释文又作"莜"者是也。作"条"者假用也。今作"蓧"，俗或作省也。皇本作"篠"，集解包曰："篠，竹器。"义疏以杖担一器箩簏之属，竟误以经文从竹。邢本经文虽作蓧，而注竹器则承其误。惟史记集解引作草器，与说文合，今据正之。丁教授曰："说文云：'癹，以足蹋夷草。从癶，从殳。春秋传曰：癹夷蕴崇之。'今南昌人耘田用一具形如提梁，旁加索纳于足下，手持一杖，以足蹋草人泥中，名曰脚蹬，是可为论语以杖荷莜，植杖而耘，及说文莜字、癹字之证。"丁得诸目验云。　九经古义：诗商颂"置我鞉鼓"，笺云："置读曰植。"正义云："金縢云'植璧秉圭'，郑注云：'植，古置字。'然则古者置、植字同。"说文曰："植，或作'櫃'，从置。"　群经补义：植杖而芸，似是植杖于他处。然今人芸田必以足扶杖，乃能用足，则植杖犹云柱杖也。　群经义证：吕氏春秋异用篇有置杖之文，是植、置为一字也。　四书典故辨正：按洪适隶释载蔡邕石经残碑"植"作"置"，盖植置字同。是以商颂"置我鼗鼓"，郑笺云："置读为植。"书金縢"植璧秉圭"，郑注云："植，古置字。"孔传亦云："植，置也。"此孔注训植为倚，朱注训立之，盖从杖字生解，非古义矣。

读书丛录：芸即耘字之省。　潘氏集笺：孟子尽心篇："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亦作"芸"，不作"耘"。然说文云："芸，草也。"则芸当为耘字之省借。　刘氏正义：淮南修务训注："丈人，长老之称。"与此注合。至道应训注以为老而杖于人，故称杖人。此说不免附会。易师"丈人吉"，郑注："丈人之言长，能以法度长于人。"彼称丈人为位尊者，与此荷蓧丈人为齿尊异也。　四书稗疏：五谷不分，集注谓犹言不辨菽麦。按不辨菽麦以讥童昏之尤者，五谷之形状各殊，岂待勤四体以耕者而后辨哉？分者，细别其种也。均此一谷而种自不等，宜迟宜早，宜燥宜湿，宜肥宜瘠，各有材性，农人必详

审而谨记之。不尔，则早迟同亩，刈获难施，燥种入湿，其稼不实；湿种入燥，小旱即槁；肥种入瘠，结实无几；瘠种入肥，叶丰穗萎，故非老农不能区别以因土宜也。但云不辨菽麦，正复为丈人嗤耳。

【集解】包曰："丈人，老人也。蓧，竹器。丈人云：'不勤劳四体，不分植五谷，谁为夫子而索之邪？'"孔曰："植，倚也。除草曰芸。"

【唐以前古注】释文引郑注：分犹理。　皇疏：孔子与子路同行，孔子先发，子路在后随之，未得相及，故云从而后也。遇者，不期而会之也。丈人者，长宿之称也。荷，担揭也。蓧，竹器名。子路在孔子后，未及孔子，而与此丈人相遇，见此丈人以杖担一器箩簏之属，故云以杖荷蓧也。子路既见在后，故借问丈人见夫子不乎。四体，手足也。勤，勤劳也。五谷，黍稷之属也。分，播种也。孰，谁也。子路既借问，丈人故答子路也。言当今乱世，汝不勤劳四体，以播五谷，而周流远走，问谁为汝之夫子，而问我索之乎？植，竖也。芸，除草也。丈人答子路竟，至草田而竖其所荷蓧之杖，当挂蓧于杖头而植竖之，竟而芸除田中秽草也。一通云：杖以为力，以一手芸草，故云植其杖而芸也。　又引袁氏云：其人已委曲识孔子，故讥之。四体不勤，不能如禹稷躬殖五谷，谁为夫子而索耶？

【集注】丈人亦隐者。蓧，竹器。分，辨也。五谷不分，犹言不辨菽麦尔，责其不事农业而从师远游也。植，立之也。芸，去草也。

【别解】经传考证：宋吕本中紫薇杂说（今未见此书，此条见四库全书提要引）曰："二语丈人自谓。"其说得之。言由四体不勤，则五谷不分，田间野老不能舍己之业，而具知道涂往来之人也。　论语发微：王制"百亩之分"，郑注："分或为粪。"音义："分，扶问反。粪，方运反。"此五谷不分当读如草人粪种之粪，必先粪种而后五谷可治，故丈人以四体不勤则五谷不分，植杖而芸即勤四体分五谷之

事。包注云云，亦以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为自述其不遑暇逸之意，故不能知孰为夫子。以答子路，非以责子路也。　群经平议：分当读为粪，声近而误也。礼记王制篇"百亩之分"，郑注曰："分或为粪。"孟子万章篇作"百亩之粪"，是其证也。两不字并语词。不勤，勤也。不分，分也。尔雅释丘曰："夷上洒下不漘。"郭注曰："不，发声。"释鱼曰："龟左倪不类，右倪不若。"邢疏曰："不，发声也。"古人多以不为发声之词。诗车攻篇："徒御不惊，大庖不盈。"毛传曰："不惊，惊也。不盈，盈也。"桑扈篇："不戢不难，受福不那。"传曰："不戢，戢也。不难，难也。那，多也。不多，多也。"此类不可胜数。丈人盖自言惟四体是勤五谷是粪而已，焉知尔所谓夫子。若谓以不勤不分责子路，则不情矣。此二句乃韵语，或丈人引古谚欤？因树屋书影：丈人遇子路问夫子，丈人乃自道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焉知夫子之所适耶？盖丈人高隐之士，必不与子路邂逅即直斥之，如朱子之注也。陶渊明作丈人赞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超超丈人，日夕在耘。"可证非责子路语。

【馀论】黄氏后案：月令春食麦，夏食菽，秋食麻，冬食黍，中央食稷。此五行家以性分之，而为五时之宜食也。周礼疾医注同此也。职方"豫州宜五种"注，易麻以稻，月令"出五种"注、孟子"五谷"注、史记"艺五种"，皆用此说。此农家以种之多者，举之而言五种也。麻种可食者一，而稻种多也。稻者，黏谷也。七月诗"十月获稻，为此春酒"，月令秫、稻并言，内则、杂记皆言稻醴，是犆以黏者名稻，通言之则秫亦称稻也。稷，今之高粱也，以其高大似芦，谓之芦稷。南人承北音，呼稷为穄，又谓之芦穄。月令"首种不入"注云："首种为稷。"今以北方诸谷播种先后考之，高粱最先。说文："稷，齋也。"稷为谷长而得粢名，以其首种故也。黍者，粱米之一种也，粱则今

之小米也。说文："黍，禾属而黏者也。"粱为禾米，即今小米，黍乃其属。禾穗下垂如椎而粒聚，黍穗略如稻而舒散也。麻，枲实也，非油麻也。此本程氏九谷考、段氏说文注。

子路拱而立。

【集解】未知所以答。

【唐以前古注】皇疏：拱，沓手也。子路未知所以答，故沓手而倚立，以观丈人之芸也。

【集注】知其隐者，敬之也。

【馀论】国故谈苑：今人以垂手为敬，而古人则尚拱手，不尚垂手。曲礼："遭先生于道，趋而进，正立拱手。"檀弓："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玉藻："臣侍于君垂拱。"武成："垂拱而天下治。"是君臣之间尚循拱手之礼。此俗自三代迄宋未之有改，北梦琐言："王文公凝每就寝息，必叉手卧，虑梦寝中见先灵也。"野获篇："今胥吏之承官长，舆台之待主人，每见必弹袖垂手以示敬畏。此中外南北通例，而古人不然。如宋岳鄂王初入狱，垂手于庭，立亦倚斜。为隶人呵之曰：'岳某叉手正立。'悚然听命。是知古人以叉手为敬，至今画家绘仆从皆然，则垂手者倨也。"是宋不以垂手为敬矣。唐宋之所谓叉手，即古之拱手也。明已不尚拱手，盖胡元入主中国，古俗之变易者多矣，此特其一耳。

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见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隐者也。"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

【考异】风俗通义愆礼篇："长沮、丈人，避世之士，犹止子路，为鸡黍，见其子焉。"牵言长沮。

【考证】论语补疏：皇甫谧高士传引论语至"至则行矣"而止，盖谓

子路复至，而丈人已先避去，如后世苏云卿、吕徽之之流。若然，则子路之言，向谁发之耶？观其称长幼之节不可废，为向二子说无疑。前云见其二子，正为子路此言张本，然则丈人亦偶出不在耳。陈天祥四书辨疑云："丈人既欲自灭其迹，则不当止子路宿于其家，而又见其二子也。"又云："子路乃路行过客，既已辞去，安能知其必复来也？"斯言得之。

【集解】孔曰："子路反至其家，丈人出行不在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路住倚当久，已至日暮，故丈人留止子路，使停在就己宿也。子路停宿，故丈人家杀鸡为臛，作黍饭而食子路也。丈人知子路是贤，故又以丈人二儿见于子路也。至明日之旦，子路得行逐孔子也。行及孔子，而具以昨日丈人所言及鸡黍见子之事告孔子道之也。孔子闻子路告丈人之事，故云此丈人是隐处之士也。孔子既曰丈人是隐者，而又使子路反还丈人家，须与丈人相见，以己事说之也。其事在下文。子路反至丈人家，而丈人已复出行，不在也。

【集注】孔子使子路反见之，盖欲告之以君臣之义，而丈人意子路必将复来，故先去之以灭其迹，亦接舆之意也。

【馀论】四书辨疑：子路乃路行过客，既已辞去，安能知其必复来也？丈人既欲自灭其迹，则不当止子路宿于其家，而又见其二子也。彼之出行果因何事不可得知，未须如此亿度也。

**子路曰："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考异】四书辨疑：夫子使子路去时略无一言，至其回来才为此说，

义有未安。况古今天下印本写本皆未尝见有添此一字者，惟此福州一写本有之，其说义又不通，不宜收录，删之以断后人之疑可也。　苏濂石渠意见补缺："路"下有"反子"二字为是。不然，子路不见隐者而回，向何人述夫子之意而言之如此？　陔馀丛考：吴青坛谓"见其二子焉"句。当在"至则行矣"之后，盖子路再到时不见丈人，但见其二子，故以不仕无义之语告之。不然，既无人矣，与谁言哉？　翟氏考异：或以子路述向何人之说，谓上文"见其二子焉"当在"行矣"之下，而误脱在前，斯笨伯之谈也。既已有二子遥伏于前，此自可以意会，古人行文之妙正在此移易紧接，只调排得一过文好，却将长幼之节要义失其根由。　四书纂疏：子路所言，虽未可即以为夫子之语，然使之反见，则必授以见之之意矣。而陈明卿谓并其词而属之，似太泥。　汉石经作"君臣之礼如之何其废之也"，"洁"作"絜"。　皇本、高丽本作"如之何其可废也"，"行"下有也字。　后汉书申屠蟠传注引作"如之何其可废也"。

【集解】郑曰："留言以语丈人之二子也。"孔曰："言女知父子相养不可废，反可废君臣之义耶？"包曰："伦，道理也。言君子之仕，所以行君臣之义，不必自己道得行。孔子道不见用，自已知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丈人既不在，而子路留此语以与丈人之二子，令其父还述之也。此以下之言悉是孔子使子路语丈人之言也。言人不生则已，既生便有在三之义，父母之恩，君臣之义。人若仕则职于义，故云不仕无义也。既有长幼之恩，又有君臣之义，汝知见汝二子，是识长幼之节不可废缺，而如何废于君臣之义而不仕乎？大伦，谓君臣之道理也。又言汝不仕浊世，乃是欲自清洁汝身耳，如为乱君臣之大伦何也？又言君子所以仕者，非贪荣禄富贵，政是欲行大义故也。为行义故仕耳，浊世不用我道，而我亦反自知

之也。

【集注】子路述夫子之意如此。盖丈人之接子路甚倨，而子路益恭，丈人因见其二子焉，则于长幼之节，固知其不可废矣，故因其所明以晓之伦序也。人之大伦有五：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仕所以行君臣之义，故虽知道之不行而不可废。然谓之义，则事之可否，身之去就，亦自有不可苟者。是以虽不洁身以乱伦，亦非忘义以徇禄也。福州有国初时写本，"路"下有"反子"二字，以此为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未知是否。



【馀论】路史馀论：丈人以一敬而动其心，则非绝无人情者。此子路所以前告夫子，而夫子遽使反见，盖亦见其所谓人情者俱在，而未尝蔑，故使还告以长幼之节云云。而儒氓曾不之知，乃更章分而绝之，使圣人之意泯而不见，悲哉！　论语注义问答通释：列接舆以下三章于孔子行之后，以明夫子虽不合而去，然亦未尝恝然忘世，所以为圣人之出处也。然即此三章读之，见此四子者，律以圣人之中道，则诚不为无病，然味其言，观其容止，以想见其为人，其清风高节，犹使人起敬起慕。彼于圣人，犹有所不满于心如此，则其视世之贪利禄而不知止者，不啻若犬彘耳，是岂非当世之贤而特立者欤？以子路之行行，而拱立丈人之侧若子弟然，岂非其真可敬故欤？尝谓若四人者，惟夫子然后可以议其不合于中道。未至于夫子者，未可以妄议也。贪禄嗜利之徒，求以自便其私，亦借四子而诋之，欲以见其不可不仕，多见其不知量也。　反身录：沮溺之耕，丈人之耘，栖迟农亩，肆志烟霞，较之万物一体念切救世者固偏，较之覃怀名利奔走世路者则高。一则凤翔千仞，一则蛾逐夜灯，孰是孰非，孰得孰失，当必有辨之者。圣人无不可为之时，不论有道无道，直以纲常名教为己任，拨乱返治为己责。若自己德非圣人，才

不足以拨乱返治，只宜遵圣人家法，有道则见以行义，无道则隐以守身，宁迹同沮、溺、丈人之偏，慎无蹈昧于知止之辙。　黄氏后案：道，谓先王礼乐政教，设为万世常行之道者也。已知其不行者，世不见用，运已否也。知道不行而行其义者，君臣之义本天性中之所自，具尽其性以事天，不敢遽诿为天运之穷也。圣人事天如事亲，知道不行而周流列国，正如孝子不得乎亲而求亲之底豫，果求之而仍不能底豫，乃限于数之无如何，而求其底豫之心未尝已也。若丈人者，亲不能底豫而听之者也，故夫子曰"乱伦"，孟子曰："义之于君臣，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与此章意相合。后儒于此章道义之说，或胶葛，或矛盾，多不可从。

**○逸民：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

【考证】金史隐逸传序引此节文独无"虞仲"二字。　困学纪闻：逸民各论其行而不及朱张，或曰其行与孔子同，故不复论也。释文引王弼注："朱张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　集注考证：虞仲隐逸于夷，故列虞仲夷逸，连上文以四字为句。朱张恐即周章。　论语详解：权以通变，故为夷逸，行与夷齐侔也。汉书地理志注云"夷逸窜于蛮夷而遁逃"，即言虞仲也。朱当作诪，书云"诪张为幻"，即阳狂也。曰逸民，曰夷逸，曰朱张，三者品其目也。夷齐仲惠连，五者举其人也。　日知录：据史记，吴太伯卒，弟仲雍立，是为吴仲。而虞仲者，仲雍之曾孙吴周章弟也。殷时诸侯有虞国，武王时国灭，而封周章之弟于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论语逸民虞仲、夷逸，左传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即谓仲雍为虞仲，是祖孙同号，且仲雍君吴，不当言虞。古虞、吴二字多通用，窃疑二书所称虞仲并是吴仲之误。又考吴越春秋，太伯曰："其当有封者，吴仲也。"则仲雍之称吴仲，固有征矣。　论语稽求篇：旧注不明注为何人，集注以为

即仲雍，与泰伯同窜荆蛮者。据史记，太伯、仲雍皆太王之子、王季之兄也。以避季历，故同奔荆蛮，太伯自立为吴太伯。而太伯无子，仲雍继立，即为吴仲雍，三传至周章。是时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兄弟，而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又封周章之弟虞仲于虞。而汉书志亦云武王克殷后，因封周章弟中于河北之虞，则虞仲初本名仲，而以其封虞，始名虞仲，盖周章之弟、仲雍之曾孙也。左传哀七年，子服景伯称泰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之。但称仲雍，并不称虞仲。惟僖五年，宫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此追原虞仲封国所始，以为此虞之封国，实惟太王之昭故也。其所指虞仲即仲雍之孙，不指仲雍，然而亦曰太王之昭者，此犹鲁公封于鲁，周公未尝封鲁也。而左传曰："鲁卫毛聃，文之昭也。"正同鲁公始封鲁而可曰文昭，则虞仲始封虞而可曰太王之昭，此以封国言，不以人言。故传之上文明云周公监二代之不咸，大封同姓以翼我周室，而遂曰鲁卫毛聃云云。若周指周公，岂周公又封周公乎？此极明白者。自班孟坚误解太王之昭一语，遂于地理志太伯、仲雍之荆蛮下引论语泰伯至德，及虞仲夷逸，以为虞仲即仲雍，而后之作系谱者、注左传者，直注曰仲雍一名虞仲，则岂有继君勾吴，自有国号称吴仲雍者而反名虞仲？则岂有未封虞之前豫知后之必封虞，或不知封虞而暗合之，名之曰虞仲也？若曰虞仲不隐居，则焉知未克商以前，武王未物色时，仲且流落荆吴作隐居逸民者，而以臆断之，谬矣。要之左传、史记去古未远，至班史稍后矣。且班氏此志明属偶错，观其作古今人表明载两人，武王未克商前有中雍，即仲雍；既克商后有虞中，即虞仲。两人两名，前后历历，乃以偶不简点之故，自至矛盾，而后之沿误者竟相仍而不之察，其谓之何！　群经识小：以虞仲为仲雍，自班志始然。泰伯、虞仲之让，与

夷齐同。夷齐并列，不当独遗泰伯。仲雍在夷齐前百馀年，不当颠倒次序。仲雍为吴之君，不当称之为民，亦不得为逸。既君吴国，不得谓之隐居独善。断发文身，不过顺其土俗，亦无放言自废之事。疑别有一虞仲而今不可考，如夷逸、朱张之比耳。　群经平议：虞仲不详何人，旧说以为仲雍，非也。仲雍在伯夷、叔齐前百馀年，岂当反列其后？且仲雍既君吴，子孙世有吴国，岂得目之为民？窃疑虞仲乃春秋时虞公之弟。桓十年左传"虞叔有玉"，杜注以为虞公之弟虞仲，亦其类耳。当时国君之弟，每以伯仲系国称之，若桓十七年蔡季、庄二年纪季皆是也。虞仲次伯夷、叔齐之后，殆亦让国之贤公子乎？书传无征，宜从盖阙。顾氏炎武欲改虞仲为吴仲，恐反失之矣。　黄氏后案：逸民之逸，集解以节行超逸言，是读逸为轶，不如从朱子注。说文："佚，佚民也。"是许氏所见本正作"佚"。汉石经下节"夷逸"作"佚"，见隶释，知此节必作"佚"。孟子"遗佚不怨"之佚为此正字，而劳逸字为假借也。虞仲，注谓即仲雍者，据左氏僖公五年传云："太伯、虞仲，太王之昭。"汉书地理志同。史记泰伯世家云："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是为虞仲。"后儒或据史记者，以次在夷齐后也。梁曜北云：泰伯之弟为吴仲，周章之弟为虞仲，二人皆已为君，不得在逸民列。虞仲乃逸民之不可考者也。夷逸、朱张，注谓不见经传，以二人不见事实也。据释文，郑作"侏张"，侏，陟留反。郝仲舆云：朱张，犹书之诪张，即阳狂也。校勘记以书诪张本或作"侜张"，或作"侏张"，朱、周一声之转。郑注"作者七人"，不数夷逸、朱张，知不以为人名也。　潘氏集笺：尸子谓夷诡诸之裔，或劝其仕，曰："吾譬则牛，宁服軛以耕于野，不忍被绣入庙而为牺。"汉书人表有朱张而无夷逸，故地理志

引谓虞仲夷逸云云，师古注即就仲雍之逃荆言之，云言窜于蛮夷而遁逸也。朱张，惟王弼云："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而荀卿书言子弓，亦未必其为朱张之字，其言无所依据。郑作"侏张"者，宋翔凤云：文选刘越石答卢谌书"自顷辀张"，注曰："辀张，惊惧之貌也。"杨雄国三老箴云："负乘覆悚，奸宄侏张。"辀与侏古字通，此郑本为侏张，知非人姓名矣。故郑"作者七人"注独不举夷逸、朱张。郝氏敬曰：朱张，朱当作诪，书"诪张为幻"，即阳狂也。曰逸民，曰夷逸，曰朱张，三者品其目。夷齐仲惠连，五者举其人也。此说当得郑义。拜经日记云：尔雅释训："侜张，诳也。"郭注云："书曰无或侜张为幻。"侜、辀、诪同字，侏则声近假借也。皇疏"作者七人"下引郑注："伯夷、叔齐、虞仲，避世者。柳下惠、少连，辟色者。"不及夷逸、朱张。盖逸民二人：伯夷、叔齐也。夷逸一人：虞仲也。侜张阳狂者二人：柳下惠、少连也。故圣人先论伯夷、叔齐，次论柳下惠、少连，后云谓虞仲夷逸，隐居放言。夷齐让国，隐逸首阳，谓之逸民。虞仲窜逸蛮夷，故曰夷逸。不举泰伯者，三让天下，至德不可以逸论也。侜张为阳狂，当如郝氏说。尔雅："侜张，诳也。"诳可读为狂，犹楚狂接舆也。作者二人，注以荷蒉、楚狂皆辟言者。若从众家，以夷逸、朱张为人姓名，则圣人发论，何但举伯夷、叔齐、虞仲、柳下惠、少连五人乎？由此言之，包氏以逸民为七人，当是今文家说。郑君以为五人，当是古文家说。人表不列夷逸而列朱张，则不合于古今文者也。少连，礼记杂记云："孔子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忧，东夷之子也。"善居丧，兼称大连，而逸民但列少连，少连当必有胜于大连者，但经传散逸，无从考见耳。　汪琬尧峰文钞：周有两虞仲：一为泰伯弟仲雍，吴人，见左传。一为仲雍曾孙、周章弟虞仲，见史记。当为河东大阳人。论

语所称逸民，果仲雍乎？抑周章弟乎？自汉孔安国至魏王肃、何晏诸家，俱不注虞仲何人，近世始以仲雍实之，此可疑者也。太伯、仲雍之逃周，犹夷齐之以孤竹让也。孔子尝推太伯至德矣，及其诠次逸民，则登夷齐于首，而太伯独不得援引此例，与仲雍并列，其义安在？以时代考之，仲雍前夷齐且百年，论语序事之体，亦不当先夷齐而后仲雍，此又可疑者也。仲雍虽断发文身，以顺荆蛮之俗，固俨然继世有土之君，孔子逸之可也，从而民之可乎？春秋杞成公用夷礼，则降其伯爵书子；楚人猾夏当伐蔡之始，则黜其国号书荆，皆示贬也。然则孔子之民仲雍者，律以春秋之义，岂其为贬辞乎？此又可疑者也。 四书典故辨正：孔子明言我则异于是，谓与逸民异也，安得朱张乃同？且以子弓为朱张之字，亦未可信。杨倞荀子注云："子弓盖仲弓。"如季路又称子路也。荀卿之学实出于子弓之门人，故尊其师之所自出，与圣人同耳。辅嗣之说，直无稽耳。 四书辨证：薛氏曰（驳异引）："夷氏，逸名，夷诡诸之裔也。族人夷仲年为齐大夫，夷射姑为邾大夫，独逸隐居不仕。"此说更非也。何也？诡诸周大夫，采于夷（庄十六年），夷仲年，齐僖公之母弟（庄八），夷射姑（定三）后于此远矣，安得妄牵也乎？尸子："或劝夷逸仕。逸曰：吾譬则牛，宁服軛以耕于野，岂忍被绣入庙为牺。"则夷逸非即虞仲益信。 刘氏正义：朱张，见汉书古今人表。论语释文云："朱张并如字。"众家亦为人姓名。王弼注："朱张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案荀子非相篇、非十二子篇、儒效篇以仲尼、子弓并言，杨倞注以子弓为仲弓，则是夫子弟子，岂得厕于古贤之列，而曰我异于是？且子弓之即为朱张，亦别无一据，则王说未可信也。窃以朱张行事当夫子时已失传，故下文论列诸贤，不及朱张，而但存其姓名于逸民之列，盖其慎也。郑"作者七人"注独不举夷逸、朱张。

郝氏敬曰："朱张，朱当作诪。书'诪张为幻'，即阳狂也。曰逸民，曰夷逸，曰朱张，三者品其目；夷齐仲惠连，五者举其人也。"此说当得郑义。臧氏庸拜经日记略同。今案郑义不著，或如宋臧所测。然夷逸明见尸子，柳下岂为阳狂？于义求之，似为非也。汉地志说仲雍之事，引谓"虞仲、夷逸"，本此文连言。师古以为窜于蛮夷而遁逸，其义或与郑同，要未必得班本旨也。

按：拜经日记云："皇疏'作者七人'下引郑注：'伯夷、叔齐、虞仲，辟世者。柳下惠、少连，辟色者。'不及夷逸、朱张。盖逸民二人：伯夷、叔齐也。夷逸一人：虞仲也。侜张阳狂者二人：柳下惠、少连也。"然如此"夷逸"二字应在虞仲之上，且少连亦系隐居东夷，何以不列入夷逸？尸子以夷逸为夷诡诸之裔，或劝其仕，曰："吾譬则牛，宁服轭以耕于野，不忍被绣入庙而为牺。"是确有夷逸其人，不得以为非人名也。且以朱张为诪张，或作侏张，义虽可通，究系曲解。其故总因下文漏缺朱张一人，种种曲说由此而生。包氏以逸民为七人，今文家说也。郑君以为五人，古文家说也。人表不列夷逸而列朱张，凡为六人，与今古文皆不合。余谓此必下文有漏落或颠倒之处，故无论何家之说均不可通也。

【集解】逸民者，节行超逸也。包曰："此七人皆逸民之贤者。"

【唐以前古注】皇疏：逸民者，谓民中节行超逸不拘于世者也。其人在下，伯夷一人也，叔齐二人也，虞仲三人也，夷逸四人也，朱张五人也，柳下惠六人也，少连七人也。

【集注】逸，遗。逸民者，无位之称。虞仲即仲雍，与泰伯同窜荆蛮者。夷逸、朱张不见经传。少连，东夷人。

【馀论】论语补疏：说文作"佚"，佚与逸通。庄子田子方篇："颜渊问于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趋亦趋，夫子驰亦驰，夫子奔逸绝

尘,而回瞪若乎后矣。'"后汉书逸民传序云:"盖录其绝尘不反。"则以逸民为民之奔逸绝尘,所谓超逸也。三国志云:"犹未及髯之绝伦逸群也。"逸群犹奔逸绝尘。 论语稽:周国价曰:朱注谓虞仲即仲雍,其可疑有六。盖六人皆周时人,于商独举一仲雍,似乎不类,一也。仲雍在夷齐之前百馀年,而序之夷齐下,二也。雍之时在祖甲之世,祖甲殷之贤王,雍父太王亦圣人,正可以有为之时,何以为世所逸?三也。雍终为吴君,不为民,四也。夷齐并称,而称仲雍不称太伯,五也。商之逸民多矣,独举仲雍,六也。似当就周时言之,以周章之弟为是。

**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与!"谓:"柳下惠、少连,降志辱身矣,言中伦,行中虑,其斯而已矣。"谓:"虞仲、夷逸,隐居放言,身中清,废中权。**

【考异】皇本"身"下有者字。 后汉书黄琼传注引孔子曰:"伯夷、叔齐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前后易置。 古史伯夷传、孔子传引文"降志"下皆有而字。 汉石经作"其斯以乎"。"逸"作"佚",上文"夷逸"阙。 史记孔子世家"身"作"行"。 释文:"废",郑作"发"。

【考证】困学纪闻:虞仲、夷逸隐居放言,包氏注:"放,置也,不复言世务。"介之推曰:"言身之文也,身将隐,焉用文之?"中庸曰:"其默足以容。"古注亦有味。 经传考证:身作行是也。中即训身,郑君注檀弓,韦昭注楚语,皆曰中身也。上言夷齐不降志辱身,惠连降志辱身,此言隐居,似与不降不辱者同科,放言又与中伦中虑者相反,故行则洁清,废乃通变也。行与废对,论语"道之将行也与,道之将废也与"、孟子"行或使之,止或尼之"皆是。 拜经日记谓古论假借为"废",鲁论本字作"发"。马读误,当从郑,谓发动中权,

始与虞仲事合。皇疏引江熙曰："超然出于尘埃之表，身中清也。晦明以远害，发动中权也。"亦用郑本。　吴氏遗著：发中权，盖指亡如荆蛮说。子称太伯曰让，有国而不居之辞也。虞仲亦能以国让，而本非有国，谓之为让，则乖于义，子故云发中权。废、发古通。庄子列御寇篇"曾不发药乎"，释文云："司马本作废。"马季长以为遭乱废弃，毋乃望文生训乎？　赵佑温故录：包注："放，置也。不复言世务。"此解宜存，盖即所谓"身将隐，焉用文之"也，所谓"其默足以容"。



【集解】郑曰："言其直己之心，不入庸君之朝。"孔曰："但能言应伦理，行应思虑，如此而已。"包曰："放，置也。不复言世务。"马曰："清，纯洁也。遭世乱，自废弃以免患，合于权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逸民虽同而其行事有异，故孔子评之也。夷齐隐居饿死，是不降志也；不仕乱朝，是不辱身也，是心迹俱超逸也。此二人心逸而迹不逸也，并仕鲁朝，而柳下惠三黜，则是降志辱身也。虽降志辱身，而言行必中于伦虑，故云其斯而已矣。放，置也。隐居幽处，废置世务，世务不须及言之者也。身不仕乱朝，是中清洁也。废事免于世患，是合于权智也。　又引张凭云：彼被禄仕者乎？其处朝也，唯言不废大伦，行不犯色，思虑而已，岂以世务暂婴其心哉？所以为逸民也。　又引江熙云：超然出于埃尘之表，身中清也。晦明以远害，发动中权也。



【集注】柳下惠事见上。伦，义理之次弟也。虑，思虑也。中虑，言有意义合人心。少连事不可考，然记称其善居丧，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忧，则行之中虑亦可见矣。仲雍居吴，断发文身，裸以为饰，隐居独善，合乎道之清；放言自废，合乎道之权。

**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

【考证】后汉书黄琼传李固引传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间。"注引此文为证。　翟氏考异：法言渊骞篇："或问李仲元是夷惠之徒欤？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间也。"李固所引当为法言文，然法言未应称传。郑注云云，自与引文吻合。

【集解】马曰："亦不必进，亦不必退，惟义所在也。"

【唐以前古注】后汉黄琼传注引郑注：不为夷齐之清，不为惠连之屈，故曰异于是也。　皇疏引江熙云：夫迹有相明，教有相资，若数子者，事既不同，而我亦有以异矣。然圣贤致训，相为内外，彼协契于往载，我拯溺于此世，不以我异而抑物，不以彼异而通滞，此吾所谓无可无不可者耳，岂以此自目己之所以异哉？我迹之异，盖著于当时。彼数子者，亦不宜各滞于所执矣。故举其往行而存其会通，将以导夫方类所挹抑乎？　又引王弼云：朱张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今序六人而阙朱张者，明取舍与己合也。

【集注】孟子曰："孔子可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所谓无可无不可也。　谢氏曰："七人隐遁不污则同，其立心造行则异。伯夷、叔齐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友，盖已遁世离群矣，下圣人一等，此其最高与？柳下惠、少连虽降志而不枉己，虽辱身而不求合，其心有不屑也，故言能中伦，行能中虑。虞仲、夷逸，隐居放言，则言不合先王之法者多矣。然清而不污也，权而适宜也，与方外之士害义伤教而乱大伦者殊科，是以均谓之逸民。尹氏曰："七人各守其一节，而孔子则无可无不可，此所以常适其可，而异于逸民之徒也。扬雄曰：'观乎圣人，则见贤人。'是以孟子论夷惠，亦必以孔子断之。"

【馀论】郑虎文吞松阁集：若论出处之道，子与逸民原不得异。逸民不忘世原与孔子同，特本领则大异，使出而得行其道，则如孟子所

谓皆能以朝诸侯有天下者不异也。使不出，则逸而民之已耳。盖逸民可治一世，不可治万世。若孔子遇，则尧舜文武且复出矣；不出，则即以尧舜文武治万世。是出亦可，处亦可，所谓无可无不可者，当作如此解。则故未尝逸，未尝民也，直尧舜文武万世矣。故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此孔子以道统自任也，其辞显。此章孔子以治统自任也，其辞隐。

【发明】困学纪闻：沮、溺、荷蓧之行，虽未能合乎中，陈仲子之操，虽未能充其类，然唯孔孟可以议之。斯人清风远韵，如鸾鹄之高翔，玉雪之不污，视世俗徇利亡耻饕荣苟得者，犹腐鼠粪壤也。小人无忌惮，自以为中庸，而逸民清士乃在讥评之列，学者其审诸。



**○大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汉，少师阳、击磬襄入於海。**

【考异】皇本"入于河"、"入于海"，"於"并作"于"，汉石经同。释文："鼗"为"鞉"。　汉书古今人表亦作"鞉"。　翟氏考异：鼗、鞉、鞀字别义同。书"下管鼗鼓"作"鼗"，诗"置我鞉鼓"作"鞉"，月令"命乐师修鞀鞞鼓"，淮南子"武王有戒慎之鞀"，并作"鞀"，据诸训文只是一。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播鞀武"。

【考证】家语：孔子学琴于师襄子。襄子曰："吾虽以击磬为官，然能于琴，今子于琴可益矣。"孔子曰："某未得其人也。"有间，又曰："可益矣。"子曰："某未得其志也。"有间，又请益。子曰："某未得其为人也。"有间，孔子曰："某得其数矣。近黮而黑，质而长，眲如望洋，奄有四方，非文王其孰能为之？"　困学纪闻：师挚之始，郑康成谓鲁太师之名。太史挚适齐，孔安国以为鲁哀公时人，康成以为周平王时人。班固礼乐志谓殷纣作淫声，乐官师瞽抱其器而犇散，

或适诸侯，或人河海。古今人表列太师挚以下八人于纣时。吴斗南云：“按商本纪纣时抱乐器而犇者，太师疵、少师彊也。”人表亦列此二人于师挚八人之后，误合两事为一。石林云：“司马迁论周厉王事曰：师挚见之矣。则师挚厉王时人也。”诸说不同，横渠从孔安国注。　论语集说：鲁君荒于女乐，故乐官散去。　四书释地：孔子在卫，年五十九，时学鼓琴师襄子，事见史记世家，与论语曰襄者自别一人。且论语之襄乃鲁伶官，日以击磬为职守，当未入海前，岂容抽身以至于卫，俾孔子从之学乎？　四书典故辨正：太师挚等，孔注以为鲁哀公时人，汉书以为殷纣时人，郑康成于“师挚之始”，谓是鲁太师名；于“太师挚适齐”，则以为周平王时人。叶石林云：“司马迁论周厉王事曰：师挚见之矣。则又以师挚为厉王时人。”诸说不同，当以孔注为正。　四书翼注：此必女乐既入，奸声乱色，杂然并进，以古乐为无所用，乐官失其职，因率属而去。余有丁云：“历聘记载夫子年二十九适卫，从师襄学琴。后孔子用鲁，举为乐官。夫子以女乐去，鲁师襄入于海。”　白虎通礼乐篇曰：王者所以日四食者何？明有四方之物，食四时之功也。四方不平，四时不顺，有彻膳之法焉，所以明至尊、著法戒也。王者平居中央，制御四方，平旦食少阳之始也，昼食太阳之始也，餔食少阴之始也，暮食太阴之始也。论语曰：“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诸侯三饭，卿大夫再饭，尊卑之差也。　群经识小：不言初饭者，鲁，侯国，不得比于天子之制与？或有其人而此时未去与？其以属鲁者，以大师挚即师挚，击磬或即师襄，皆鲁之乐官，与夫子同时故耳。　朴学斋札记：大师兼堂上堂下三乐者，亚饭、三饭、四饭以乐侑食，奏于堂上，鼓鼗以倡，笙管奏于堂下，贰大师者少师，与堂上堂下之歌笙相应者钟磬，立言之序不苟如此。又曰：论语记亚饭至

四饭，则诸侯亦有初饭，特不侑食，故无其官。案周礼大司乐："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钟鼓。"则天子日四食，而侑日食之乐惟三，知平旦食亦无乐也。　赵佑温故录：书四饭正见鲁僭处。不言一饭者，或曰盖太师掌之，抑或时偶缺员，或留不去。　刘氏正义：此班氏所说殷制，当为论语旧义。周官膳夫云："王齐日三举。"则天子亦三饭。又郑注乡党云："不时，非朝夕日中时。"此通说大夫士之礼，则周制自天子至士皆三饭，与殷异也。又礼器云："礼有以少为贵者，天子一食，诸侯再，大夫士三。"注云："谓告饱也。"既告饱，则侑之乃更食，凡三侑。仪礼特牲是士礼，有九饭。少牢是大夫礼，有十一饭。故郑注以诸侯十三饭，天子十五饭，皆因侑更食之数，与论语亚饭、三饭、四饭之义不同。而近之儒者若黄氏式三后案、凌氏曙典故覈皆援之以释论语，谓初饭不侑，始侑为亚饭，再侑为三饭，三侑为四饭。案亚饭诸义，白虎通言之最晰。舍可据之明文而别为新义，未为得理。且三侑不过须臾之顷，何得更人更为乐也？

按：论语后录、群经义证、论语释故并从汉志、白虎通说，惟论语后案、论语古注集笺则兼采仪礼，未知孰是。河汉海当以水滨言之，不必河内、汉中之地与海之岛也。阎若璩曰："古注河为河内，非也。古所谓河内者，在冀州三面距河之内，非若汉郡之但以怀汲为河内。史记正义曰：'古帝王之都在河东河北，故呼河北为河内，河南为河外。'岂此鼓方叔当日去鲁，真入冀州河之北乎？抑不过居于河之滨，即云入耳。"此解入河非河内最通而确。然则汉与海亦只是汉海之滨，不必言汉中海岛也。论语述要云："太师挚以下八人去鲁，不知何时。论语所记有在夫子卒后者，或夫子正乐，伶官多贤；及卒，鲁事益非，诸伶有凄然不忍居者，因以散之四方。记者记此，盖不胜今昔悲感，记八人，追思夫

子也。"

【集解】孔曰:"亚,次也。次饭,乐师也。挚干皆名。"包曰:"三饭、四饭,乐章名。各异师。缭缺皆名也。鼓,击鼓者。方叔,名。人,谓居其河内。"孔曰:"播,摇也。武,名也。鲁哀公时,礼坏乐崩,乐人皆去。阳襄皆名也。"

【唐以前古注】汉书古今人表注引郑注:自师挚以下八人,皆平王时人。　天官膳夫疏引郑注:亚饭、三饭、四饭,皆举食之乐。

【集注】大师,鲁乐官之长,挚其名也。亚饭以下,以乐侑食之官,干缭缺皆名也。鼓,击鼓者,方叔,名。河,河内。播,摇也。鼗,小鼓两旁有耳,持其柄而摇之,则旁耳还自击。武,名也。汉,汉中。少师,乐官之佐,阳襄二人名,襄即孔子所从学琴者。海,海岛也。此记贤人之隐遁以附前章,然未必夫子之言也。末章仿此。张子曰:"周衰乐废,夫子自卫反鲁,一尝治之,其后伶人贱工识乐之正。及鲁益衰,三桓僭妄,自太师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海以去乱。圣人俄顷之助,功化如此。如有用我,期月而可,岂虚语哉?"

【别解】汉书礼乐志:"殷纣作淫声,乐官师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适诸侯,或入河海。"师古注曰:"论语太师挚适齐云云,此志所云及古今人表所叙皆谓是也。云诸侯者,追系其地,非谓当时已有此国名,而说论语者乃以为鲁哀时礼坏乐崩,乐人皆去,斯未允也。"　又董仲舒传对策曰:"至于殷纣,逆天暴物,杀戮贤知,残贼百姓。伯夷、太公皆当世贤者,隐处而不为臣。守职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师古注:"谓若鼓方叔、播鼗武、少师阳之属也。"　论语稽求篇:太师挚诸乐官是殷纣时人,旧引汉书礼乐志云云。但志文此段实本尚书太誓文。史记"乃作太誓,告于众庶",即载此文。而汉志亦云此书序之言,则此明系尚书与书序之可据者,故董仲舒对策亦

云:"纣逆天暴物,杀戮贤知,守职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而古今人表则以挚干缭缺等八人列于伯夷、叔齐之下,文王之上,则明是殷纣时人。而世多不解,只以适齐适蔡皆周时国名,或用致疑。殊不知尚书书序只言诸侯,原不指定何地,而作鲁论者始以今地实诠之,师古所云追系其地是也。况齐蔡诸地本是旧名,在商时已有之,周但因其地而封国焉耳。故周成王封熊绎于楚蛮,孝王封非子为附庸,而邑之秦,皆先名其地而后封之者。况蔡为包牺蓍蔡之地,因以名蔡。国语"文王诹于蔡原",注:"蔡公,殷臣。"而乐记曰:"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又曰:"齐者,三代之遗声也。"则齐在夏殷已先有之。又况太公封齐,有旅人谓"齐地营丘,难得易失",太公遂急行,而于是果有莱侯之争。则强齐之名,著在周前。又况河亦古地,夏书有"因民弗忍距于河",国语有"武丁自河徂亳"语。太师挚,挚字是疵字。其又云"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此师挚又是一人。虽关雎为周南之诗,正在纣与文王之时,然此是鲁人,与人表所记不同。考周本纪"太师疵、少师彊抱其乐器而犇周",疵与彊即挚与阳,两音相近之名。虽书微子篇亦有太师少师,是公孤名,太师箕子、少师比干。然此上文已有杀王子比干,囚箕子语,则接云太师少师是乐官,非箕比也。观殷本纪亦云剖比干,囚箕子,殷之太师少师乃持其乐器奔周是也。周礼春官大司乐"王大食,三宥",谓乐三奏也。大食,朔望食也。又白虎通云:"王者平旦食,昼食,哺食,暮食,凡四饭。诸侯三饭。大夫再饭。"此虽是周制,然王者等杀或不相远。此有四饭,非诸侯可知。　段玉裁尚书撰异:尚书微子篇父师少师,史记作太师少师。宋世家于比干死之后云"太师少师乃劝微子去",则少师非比干、太师非箕子甚明。殷本纪亦云:"微子与太师少师谋去,而比干剖心,箕子为奴,殷之太师少师

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周本纪又云云,是则太师少师为殷之乐官,即太师挚、少师阳也。挚则疵,阳即彊,音皆相近。惟传闻异辞,则载所如不一而其事则一,此今文尚书说也。　刘氏正义:今案毛段说是也。上章逸民有夷齐为殷末周初,下章八士亦周初人,则此章太师挚等自为殷末人。窃以太师适齐、少师入海皆在奔周之前。伯夷、太公避纣居海滨,后皆适周,而太公仕为太师,亦其类也。郑此注以为周平王时人,颜师古古今人表注即不取之。案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太史公读春秋历谱牒至周历王,曰:'师挚见之矣。'"郑或据此文以为目及见之,则在历王后,历宣幽而当平王矣。不知年表所言师挚即太伯篇之师挚,当是鲁之乐官,与此太师挚为殷人异也。且师挚与夫子同时,以为平王时,亦非。　过庭录:大师挚适齐以下疑是记殷周间事,而论语述之。凡论语引经,皆作于也。

按:太师挚等八人,有谓为周平王时人者,郑康成注本之,汉书古今人表是也。有谓八人为周厉王时人者,叶石林据司马迁论周厉王事,曰"师挚见之矣"是也。有谓殷纣时人者,颜师古是也。以此说为最有力。论语后录、群经义证、论语释故并主是说,不止毛氏一人也。义证、释故以所说为殷制。余考汉书,言奔散,言或适诸侯,或入河海,未举乐官之名也,亦未言适齐楚秦蔡也。汉书文虽本太誓,然乃多引太誓之文,非太誓之原文即此文也。今太誓无此文,则尤不足据矣。谓齐楚秦蔡是旧名,既无确证。谓鲁论以今地诠之,尤属武断。疵、疆与挚、阳音近而字异,岂必疵即挚、彊即阳乎?且疵彊奔周,何尝言适齐入海乎?毛说不足据也。以家语师襄以击磬为官而能琴言之,则襄与孔子同时。以夫子正乐,而曰师挚之始洋洋盈耳言之,则挚与孔子同时。以齐楚秦蔡言之,则皆春秋时国名,当以鲁哀公时人为断。

【馀论】论语集说:周道衰,贤者相召为禄仕,仕于伶官者多矣。是时乐失其次,夫子自卫反鲁,尝一正之。鲁政益微,三家僭妄,郑声既炽,女乐方张,先王遗音厌弃不省矣。自太师而下皆不得其职,故相率而逃之。夫子虑乐师去而遗音绝,于是笔其所适之所于简,使后之人知而求之,则犹或有所考也。

【发明】四书集注考证:此段初尝疑之,及见唐史安禄山乱,使梨园弟子奏乐,雷海清辈皆毁乐器,被杀而不悔,彼俗乐尚能如此,况识先王之正乐者乎?诸子既识先王之正乐,决不肯舞八佾于季氏,歌雍于三家,为僭侈伶人矣,故皆去之。



**○周公谓鲁公曰:"君子不施其亲,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旧无大故,则不弃也。无求备于一人。"**

【考异】旧文"施"为"弛"。释文曰:"弛,旧音绝,又诗纸反,又诗豉反,孔云以支反,一音敕纸反,落也。"并不及旧音。本今作"施"。汉石经施字与今本同。集解:孔安国曰:"施,易也。"程子外书正叔曰:"施,与也。不私与其亲匿也。"俱读施如字。　朱子或问:问施何为弛?曰陆氏释文云尔,而吴氏考开元五经文字亦作"弛",是唐本初未尝误也。然孔说已训为易,则汉本已作施,而谓如卫绾传之施易者耳。此不可晓,然作"弛"者于义为得。　又与张敬夫论癸巳论语说曰:谢氏训施为施报之施,误矣。吕与叔读为弛,而不引释文,未必其考于此,盖偶合耳。　翟氏考异:周礼遂人"与其施舍",注云:"施读为弛。"礼记孔子闲居引诗"弛此文德",注:"弛作施。"施、弛两字古多通用,然坊记言"君子弛其亲之过而敬其善",此云不弛,虽语意各殊,终嫌其文之戾也。开元五经文字弛字之下但云"式尔反,解也",无及论语处。朱子据吴氏言之,或吴氏误忆。金氏集注考证云:"开元本即孟蜀石经。"开元与孟蜀遥不相接,自

汉石经以来，从未有作如是别称者，金氏殆有意为朱子护，然亦何烦护耶？集注中但举陆本、福本为证，而不更言开元五经文字，盖朱子早检觉之矣。　九经古义：左传曰"乃施邢侯"，正义云："晋语'施邢侯氏'，孔晁云：'废其族也。'则国语读为弛，训之为废。家语说此事亦为弛。王肃曰：'弛宜为施，施行也。'服虔云：'施罪于邢侯，施犹劾也。'"栋案劾者，谓罪法之要辞。不劾其亲者，所以隐其罪，亲亲之义也。　唐石经棄字作"弃"。　汉书宣六王传述文"无"作"毋"。　尚书成王命君陈曰：无求备于一夫。　天文本、正平本"谓"作"语"。

按：施字有三说。孔注："施，易也。不以他人之亲易己之亲。"程子外书云："施，与也。不私与其亲昵也。"又惠氏栋曰："左传'乃施邢侯'，服虔曰：'施罪于邢侯。施犹劾也。'劾者，罪法之要辞。不劾其亲者，所以隐其罪，亲亲之义也。"惟韩李笔解读作弛，集注用之。考施、弛二字古多通用，周官遂人注"施读为弛"可证也。此文"不施"即"不弛"假借。郑注坊记云："弛，弃忘也。"以训此文最当。

【考证】日知录：益都孙宝侗仲愚谓左传定四年，祝佗之言鲁曰：命以伯禽，卫曰：命以康诰，晋曰：命以唐诰。是则伯禽、康诰、唐诰，周书之三篇，而孔子所必录者。今独康诰存而二书亡，为书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于百篇之内，疏漏显然。　潘氏集笺：诗鲁颂閟宫篇云："乃命鲁公，俾侯于东。"笺谓策命伯禽，则鲁公者，伯禽也。周公谓鲁公，当是就封时训其子。盖在策命之外者，故鲁论特明著之。　群经平议：陆氏释文本施字作"弛"，然弛、施古字通用，非有异义也。孔训施为易，即用尔雅释诂"弛，易也"之训。诗云："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故戒使不易其亲也。有国家者，往往任用外

戚，疏远宗支，岂非所谓以他人之亲易己之亲者乎？不施易，自不弛废，不易之意深，不废之意转浅矣。其字或可从释文作"弛"，其义仍当从孔注作易，古说未可非也。　刘氏正义：泰伯篇："君子笃于亲。"笃者，厚也。即不弛之义。礼中庸云："仁者，人也。亲亲为大。"又云："亲亲则诸父昆弟不怨。"仪礼丧服传"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则诸父昆弟在始封国时当加恩也。左昭十四年传："乃施邢侯。"晋语"施邢侯氏"，孔晁注："废其族也。"此施亦当读弛，训废，与郑君弃忘之训相近。服虔注左传云："施，犹劾也。"谓劾其罪也。惠氏栋九经古义援以解此文，谓不施为隐其罪。此似读施如字，亦待公族之道，于义得通者也。大臣，谓三卿也。不以，谓不用其言也。礼缁衣云："子曰：'大臣不亲，百姓不宁，则忠敬不足，而富贵已过也，大臣不治而迩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又云："君毋以小谋大，则大臣不怨。"盖既用为大臣，当非不贤之人，而以小臣间之，则臣必以不用为怨矣。魏志杜恕传引"怨何不以"，以意属文，未足深据。包氏慎言温故录以为所见本异。武氏亿群经义证更谓"何"与"呵"通，今本作"乎"即呼嗟之义，皆未然也。故旧者，周官大宗伯"以宾射之礼亲故旧朋友"，注云："王之故旧朋友为世子时共在学者。"王制言大学之制云："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国之俊选皆造焉。"此文故旧，即谓鲁公共学之人，苟非有大故，当存录择用之，不得遗弃，使失所也。备者，郑注特牲礼云："备，尽也。"人才知各有所宜，小知者不可大受，大受者不必小知，因器而使，故无求备也。汉书东方朔传颜师古注："士有百行，功过相除，不可求备。"亦此义也。大传云："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与焉：一曰治亲，二曰报功，三曰举贤，四曰使能，五曰存爱。"以此五者为先，当是圣人初政之

治。周公此训略与之同，故说者咸以此文为伯禽就封，周公训诫之词，当得实也。　群经义证：何与呵通，今本作“乎”，乎即呼嗟之义。古钟鼎款识呼皆省口，牧敦铭“王乎内史”，汉碑亦多作“乎”。繁阳令杨君碑“嗟乎何及”，解者不达斯义，谓乎为语助，非矣。

按：张氏甄陶曰：“公羊传云：‘周公不之鲁，欲天下之一乎周。’左传言命以伯禽，封于少皋之墟。伯禽之命，古书无之。周公之诫，非鲁论亦不传，盖古书之阙逸者多矣。”此章疑系伯禽之命佚文，惜无确证，阙疑可也。

【集解】孔曰：“鲁公，周公之子伯禽。封于鲁也。施，易也。不以他人之亲易己之亲。以，用也。怨不见听用也。大故，谓恶逆之事也。”

按：刘恭冕云：“此注似以亲为父母，于义最谬。礼记檀弓正义引郑注云：‘大故为恶逆之事。’此孔所袭。”

【唐以前古注】笔解：韩曰：“周公戒伯禽多矣，仲尼独举此，讽哀公不亲信贤人尔。施当为弛，言不弛慢所亲近贤人，如此则大臣无所施矣。谓施为易，非也。”李曰：“虽有周亲，不如仁人。孔谓他人易己之谓，是亲戚之亲。吾谓作亲近之亲为得。”

【集注】施，陆氏本作“弛”，福本同。鲁公，周公子伯禽也。弛，遗弃也。以，用也。大臣非其人则去之，在其位则不可不用。大故，谓恶逆。　李氏曰：“四者皆君子之事，忠厚之至也。”胡氏曰：“此伯禽受封之国，周公训戒之辞，鲁人传诵，久而不忘也。其或夫子尝与门弟子言之与？”

【馀论】四书诠义：时贤于此章，或说成强干弱枝，收拾人心作用，则计功谋利之私，与元圣开国典谟相去远矣。又尊贤亲亲本周公遗

训,此章是矣,而史氏乃谓伯禽三年报政,尊贤亲亲,周公有“鲁其北面事齐”之语,其不足信可知。且鲁之积弱与三桓之横逆,乃后世失道使然,岂亲亲之故也哉? 黄氏后案:司马君实曰:“人之材性各有所能,虽皋夔稷契止能各守一官,况于众人,安可求备?故孔门以四科论士,汉室以数路得人。”然则无求备之义亦大矣。

〇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騧。

【考异】汉书古今人表作“中突中曶”。 宣和博古图:周叔液鼎铭二十三字,叔液之名不见经传,惟语记周八士,则有叔夜焉,岂其人欤?广韵季字下注:晋有祁邑大夫季瓜忽,宋有季随逢。世本云:周八士,季随、季騧之后。“騧”或作“瓜”。

【考证】困学纪闻:周有八士,包氏注云:“四乳生八子。”其说本董仲舒春秋繁露。周书武寤篇“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贤臣。”晋语“文王询八虞”,贾逵云:“周八士皆在虞官。”以仲舒兴周之言考之,当在文武时。 丹铅录:萧颖士蒙山诗:“子尚捐俗纷,季随蹑遐轨。”季随即周八士中一人也。蒙山有季随隐迹,事未知所出,亦奇闻也。 又曰:大理董难曾见小说,周有八士,姓名八人而叶四韵,伯达、伯适一韵也,仲突、仲忽一韵也,叔夜、叔夏一韵也,季随、季騧,随音馱,騧音窝,一韵也。周人尚文,于命子之间亦致密如此。 赵佑温故录:达适韵也,突忽韵也,夜夏韵也,随騧亦古韵,支佳通也。命名谐声,正以著其双生之符。伯仲叔季,则后之字亦因而重之耳。古人既冠字以德,至五十以次为字。 四书备考:桃园客曰:“周有八士,朱注未定其显晦,余以为亦隐者流耳。盖此篇皆记圣贤流落不偶、遗世独立之士。唐萧颖士游蒙山诗:‘仙鸾时可闻,羽士邈难视。此焉多深邃,贤达昔所止。子尚捐俗纷,季随

蹑遐轨。'季随固隐者也。"　四书逸笺：按录异传云："周时尹氏贵族数代不别食，食口数千。尝遭饥，鼎镬作糜之声闻数里。"疑即此尹氏，与四乳八子之说可互证云。　翟氏考异：八士，周文武时人，出南宫氏。晋语："文王之即位也，询于八虞。"贾唐注云："八虞，即周八士，皆为虞官。"逸周书和寤、武寤二篇，序武王将赴牧野之文，一云"厉翼于尹氏八士"，一云"尹氏八士咸作有绩"，至克殷篇，则命尹逸作筴告神，命南宫忽振财发粟，命南宫伯达迁九鼎三巫，明八士即南宫氏兄弟，而随武王伐纣者也。汉书人表列伯达以下八人于周初，似自允当。郑康成谓成王时，刘向、马融谓宣王时，不知其别何依据。又白虎通姓名篇云："论语周有八士积于叔何？盖以两两俱生故也。不积于伯季，明其无二也。"此伯仲叔季俱两两相并，而班氏言之如此，当时别典所记，岂有与论语绝殊者耶？公羊传注言文家字积于叔，质家字积于仲。疏举太姒十子，伯邑考外皆称叔，惟末有聃季而已，为字积于叔之证。班氏或兼论及彼，而其文有讹脱耶？释蒙启滞，犹望于后之达者。　四书摭馀说：古无书伯仲叔季而犹呼其名者，则达适突忽夜夏随騧皆字也。士冠礼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当。"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叶梦得曰："子生三月，父名之。至冠，字而不名，所以尊名也。五十为大夫，有位于朝，但曰伯仲而不字，所以尊字也。"士冠礼既冠而字，伯仲皆在上，所以为字者在下，如伯牛、仲弓、叔肸、季友之类是也。至五十为大夫，但言伯仲而冠之以字，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荣叔、南季之类是也。孔子诸弟子称字未有以伯仲在下者，盖皆不为大夫也。然则八士书伯仲叔季则在二十为字之时可知，书伯仲叔季而下称其字，则俱未五十为大夫又可知，故曰八士，士也。　潘氏集笺：春秋繁露郊祭篇："四产而得八男，皆君

子俊雄也，此天之所以兴周国也。"为包注所本。逸周书和寤解曰："王乃厉翼于尹氏八士，惟固允让。"又武寤解尹氏八士太师三公，则八士，尹氏也。克殷解："命南宫忽振鹿台之财、巨桥之粟，命南宫伯达、史佚迁九鼎三巫。"则八士又若南宫氏也。据此，八士当为武王时人。又晋语："文王之即位也，询于八虞。"贾唐注："八虞即周八士，皆为虞官。"周书君奭篇："文王之臣有若南宫括。"此八士中有伯适，括字通，疑即一人。第括为文王四友之一，又为武王乱臣十人之一，不得称之为士，当别是一人。经学卮言、论语竢质据以上诸书断为文武时人。四书考异据逸周书、晋语以为文武时人，论语后录亦据此而以为文王时人，不及三家之确。汉书古今人表列八士于周初，最为允当。刘向、马融谓宣王时，郑君谓成王时，当时或别有依据也。其曰尹氏而又曰南宫者，经学卮言、论语后录并谓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八士盖尹氏而居南宫者，近是。群经补义、四书考异、论语竢质并以为南宫氏，恐非。白虎通姓名篇云："质家所以积于仲何？质者亲亲，故积于仲。文家尊尊，故积于叔。即如是，论语曰周有八士云云，不积于叔何？盖以两两俱生故也。不积于伯季，明其无二也。"考异谓此伯仲叔季两两相并，而班氏言之如此，岂当时别典所记，有与论语绝殊者邪？不知不积于伯季二语，乃申明质家积仲、文家积叔之故，不指孪生者言，故曰明其无二。若八士之积于伯仲叔季，固已以两两俱生句申言之，考异说非也。经学卮言谓独尹氏兄弟八人均布字之为礼之变而记之，是矣。仲突，仲忽，人表作仲突、仲曶。后录云："郑厉公、昭公亦名突忽。说文解字曰：'突，不顺。忽，出也。从到子。易曰：𠫓如其来如。'𠫓即突字。以忽训突，是突、忽同义，于此见古人命名之义。"叔夜，宣和博古图："周叔液鼎铭二十三字，叔夜之名不见经传，惟论语记

周八士则有叔夜焉，岂其人欤？”论语古义据书大传“脂夜之妖”，郑注：“夜读为液。”是古液字作夜，然以夜为液，非以液为夜也。薛氏钟鼎款识载叔夜鼎铭云：“叔夜铸其饙鼎以征以行，用鬻用鬻，蕲眉寿无疆。”定为周八士叔夜之器，较博古图为可据矣。季随、季騧，广韵季字下云：“晋有祁邑大夫季瓜忽，宋有季随逢。”世本云：“周八士季随、季騧之后。”“騧”或作“瓜”。吴氏遗著云：“八士名皆韵。随，古读食遮切，与騧韵。”维城案八士命名皆以类从，达、适其部同也，突、忽其义同也，夜、夏其为时同也，惟随与騧为不类。说文：“遀，从也。騧，黄马黑喙。”其义各殊。或疑随当读为貓，尔雅释兽“豕子猪貓豮”，郭璞注：“俗呼小豮猪为貓子。”犹汉司马相如之初名犬子，与騧皆取于物为类也。然易大畜六五“豮豕之牙”，虞注云：“剧豕称豮。”释文引刘氏云：“豕去势曰豮。”晋师服云：名以制义，古人岂以奄割之豕名其子哉？必不然矣。今案易系辞传云：“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随。”是随本有乘马之义。季随当为随卦之随，故季随之弟即以马名之、騧名之也。或谓伏羲氏只画八卦，文王始演为六十四，贾唐以八士为文王时人，则未有随卦，将何以解之？曰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淮南要略训云：“八卦可以识吉凶，知祸福矣。然而伏羲为之六十四变。”则为重之者伏羲，郑君以为神农，孙盛以为夏禹，总之夏时已有六十四卦，大卜之文可据。况系辞言取诸，则必先有其象，而后可言取，故九家易以类万物之情，注云：“以此知庖牺重为六十四卦。”是八士以前实先有随卦，季随、季騧之取义于此可确然无疑也已。　寒支集：或曰：成王幼，伯达教设俎豆，叔夏、季随陈衣于庭，成王立而赐达服章，七弟与焉者是也。然则其非氏南宫也，胡为其相舛也？或曰：括尝从

成王郊社，叔夜同讨蔡有功，仲突尝事康王，仲忽尝与顾命，季騧从戎淮夷者是也。虽然无稽也，果如所云，则宰卿大夫师保将帅之任，而鲁论胡云八士也？

按：尹氏在周初本为大族，八士名见周书者，已有伯达、伯适、南宫忽三人，其为尹氏子无疑。曰南宫者，古人命士以上父子异宫，又可以所居为氏，故称南宫也。南宫伯适即书之南宫适，汉书人表列之周初，自是不诬。惟明李世熊制义所引故实于诸书俱不经见，不知所据何籍，姑录之以广异闻。



【集解】包曰："周时四乳生八子，皆为显士，故记之耳。"

【唐以前古注】诗思齐正义引郑注：周公相成王时所生。　释文：周有八士，郑云成王时，刘向、马融皆以为宣王时。

按：卢氏文弨释文考证云："圣贤群辅录云：周八士见论语，贾逵以为文王时。晋语说文王即位，询于八虞。贾唐云：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汉书古今人表载周八士在中上，列成叔武、霍叔处之前，二人皆文王子，则班固亦以为文王时。"据此，则马郑本有此章注义，集解不采之，盖其慎也，谁谓集解可轻议哉？

皇疏：旧云周世有一母身四乳，而生于此八子，八子并贤，故记录之也。侃按师说曰：非谓一人四乳，乳犹俱生也。有一母四过生，生辄双，二子四生，故八子也。何以知其然？就其名两两相随，似是双生者也。



【集注】或曰成王时人，或曰宣王时人，盖一母四乳而生八子也，然不可考矣。张子曰："记善人之多也。"　愚按此篇孔子于三仁、逸民、师挚、八士既皆称赞而品列之，于接舆、沮、溺、丈人又每有惓惓接引之意，皆衰世之志也，其所感者深矣。在陈之叹盖亦如此。三

仁则无间然矣，其馀数君子者亦皆一世之高士，若使得闻圣人之道，以裁其所过，而勉其所不及，则其所立，岂止此而已哉？

【馀论】四书训义：人才之盛，作人者之休养之也。仁以育之，而人向乎仁，无果于忘世者焉。义以处之，而人喻于义，无傲上孤立者焉。此人之感于上而起也，而人之所助，天必佑之，和气充而善气集，故以先王先公之泽生其时者异焉。周之作人盛矣，于是贤者之生不可胜纪。尤异者八士而集于一家，一家而八士产于一母，一母而八子四乳而生，而八子者又皆周多士之选也。呜呼！岂非天哉！而天不虚佑，则先王先公亲亲尊贤恤故抡才之德，实有以燕皇天而昌其后。乃当其盛，天不可期而期，其生也不爽。及其衰，则聚数姓之子讲治法于一堂，而且散而之四方，何怪乎田野之多贤，而圣人之道终不行于齐鲁哉！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而圣人之栖栖不舍，以尽至仁，明大义，则不见知于人而不尤人，不见佑于天而不怨天，斯其为不可及欤？记者杂著之篇，其意诚深。　论语稽：论语一书，记孔子与弟子之言行，以垂教于万世者也。此篇杂载柳下惠、周公之言，师挚诸人及八士之事，盖其言语事实皆鲁人素所称述，故类记也。

# 论语集释卷三十八



## 子张

○子张曰:"士见危致命,见得思义,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矣。"

【考异】后汉书独行传注引论语:君子见危授命,见得思义。　文选殷仲文解尚书表注引论语:子张问士。子曰:"见危授命,见得思义。"

【考证】曾子制言篇:"生以辱,不如死以荣。"卢辩注云:"见危致命,死之荣也。"

【集解】孔曰:"致命,不爱其身。"



【唐以前古注】皇疏:就此篇凡有二十四章,大分为五段,总明弟子禀仰记言行皆可轨则,第一先述子张语,第二子夏语,第三子游语,第四曾参语,第五子贡语,此是第一子张语,自有二章也。此一篇皆是弟子语,无孔子语也。　又引江熙云:但言若是自可也。

【集注】致命,谓委致其命,犹言授命也。四者立身之大节,一有不

至,则馀无足观,故言士能如此,则庶乎其可矣。

【馀论】梁氏旁证:冯氏椅曰:始子张、子夏而终子贡,三子之言为多,疑其门人所辑。而曾子称子,则成于其门人者也。　真德秀四书集编:义敬哀皆言思,而致命独不言思者,盖生死之际,惟义是徇,有不待思而决也。　四书约旨:危邦不入,乱邦不居,非其君不仕,许多审慎都在前面。若既仕之,则见危时只有致命,并无思法耳。　黄氏后案:吕伯恭曰:可者,仅足之辞,言能尽行此数事,庶可为士,非曰可以止也。

**○子张曰:"执德不弘,信道不笃,焉能为有?焉能为亡?"**

【音读】释文:亡如字。　集注:亡读作无。

按:皇疏:"世无此人不足为轻,有此人不足为重。"邢疏:"虽存于世,何能为有而重;虽没于世,何能为无而轻。"是皆读亡为无也,故集注因之。

【集解】孔曰:"言无所轻重。"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有德不能宏大,信道不务厚至,虽有其怀,道德蔑然,不能为损益也。

【集注】有所得而守之太狭则德孤,有所闻而信之不笃则道废。焉能为有无,犹言不足为轻重。

【馀论】刘氏正义:当时容有安于小成,惑于异端,故子张讥之。

【发明】反身录:执德是持,守坚定宏,则扩所未扩。信道是心,孚意契笃,则始终如一。既宏且笃,方足以任重致远,做天地间大补益之事,为天地间有关系之人。若不宏不毅,则至道不凝,碌碌一生,无补于世。世有此人,如九牛增一毛,不见其益。世无此人,如九牛去一毛,不见其损。何足为轻重乎?每读论语至"焉能为有?焉

能为亡”,中心不胜惧悚,不胜怅恨,惭平生见道未明,德业未就,恨平生凡庸罔似,于世无补,虚度待死,与草木何异?猛然一醒,痛自振奋,少自别于草木,庶不负此一生。

**○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子张曰:“子夏云何?”对曰:“子夏曰:‘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张曰:“异乎吾所闻。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考异】旧文“拒”为“距”。释文:距,本今作“拒”,下“人将距我,如之何其距人也”同。 汉石经为“距”。又“可者”下“者距”上凡阙四字,今此间有五字,疑汉本无其字。 皇本“拒”皆为“距”。七经考文补遗:古本“闻”下有也字,“我之大贤”、“我之不贤”,古本并无之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考文补遗引古本、津藩本、正平本“闻”下有也字。

【考证】蔡邕正交论: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而二子各有所闻乎夫子。然则其以交诲也,商也宽,故告之以距人;师也褊,故告之以容众。各从其行而矫之,若夫仲尼之正道,则泛爱众而亲仁。故非善不喜,非仁不亲,交游以方,会友以仁,可无贬也。 四书经注集证:史记仲尼弟子传:“孔子既没,子夏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吕氏春秋:“段干木学于子夏。”汉书艺文志“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杨士勋穀梁传疏:“公羊子高,齐人。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鲁人,一名赤,皆受经于子夏。”经典序录:“子夏尝授诗于曾申,或云鲁申。”陆玑诗草木疏:“子夏传鲁人申公。”索隐别录称墨子书有文子,是子夏弟子问于墨子。又曝书亭集:“应劭曰:‘子弓是子夏门人。’又徐整曰:‘子夏授诗于高行子。’王应麟曰:‘高行子即

诗序及孟子所谓高子也。'未知是否。" 潘氏集笺:子夏门人,史记儒林传云:"子夏居西河,子贡终于齐,如田子方、段干木、吴起、禽滑厘之属,皆受业于子夏之伦,为王者师。"又汉书艺文志云:"诗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经典释文序录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一云子夏传曾申。春秋有公羊名高,齐人,子夏弟子,受经于子夏。穀梁名赤,鲁人,七录云:"名淑,字元始。"风俗通云:"子夏门人。"又史记仲尼弟子传:"子夏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则文侯斯亦其门人也。 又曰:韩诗外传子贡谓棠衣若曰:"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正与子张所闻同,疑其同闻于夫子也。

翟氏考异:近人谓尊贤二语深合夫子爱众亲仁之旨,此必子张述平日所闻于夫子者,下五句方是重申己意。据蔡中郎正交论云:"子夏门人问交于子张,而二子各有闻乎夫子。"则汉人已作是说矣,说之不虚,可即二语为子贡所同闻证焉。 刘氏正义:蔡邕此言,以二子所闻各得一偏,其正道则泛爱众,即泛交,亲仁即友交,义与包郑相发矣。世儒多徇子张之言,以子夏为失。案吕氏春秋观世篇:"周公旦曰:'不如吾者,吾不与处,累我者也。与我齐者,吾不与处,无益我者也。惟贤者必与贤于己者处。'"又上篇子曰:"毋友不如己者。"并子夏所闻论交之义。大戴礼卫将军文子篇:孔子曰:"诗云'式夷式已,无小人殆',而商也,其可谓不险也。"卢辩注:"言其邻于德也。"子夏之行抑由所闻而然,固无失矣。

【集解】孔曰:"问交,问与人交接之道。"包曰:"友交当如子夏,泛交当如子张。"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郑玄云:子夏所云,伦党之交也。子张所云,尊卑之交也。 又引王肃云:子夏所云敌体交,子张所云覆盖交也。 又引栾肇云:圣人体备,贤者或偏,以偏师备,学不能同也,

故准其所资而立业焉，犹易云"仁者见其仁，智者见其智"。宽则得众而遇滥，偏则寡合而身孤，明各出二子之偏性，亦未能兼宏夫子度也。

【集注】子夏之言迫狭，子张讥之是也。但其所言亦有过高之弊，盖大贤虽无所不容，然大故亦所当绝；不贤固不可以拒人，然损友亦所当远，学者不可不察。

【馀论】论语或问：或问古注以二子论交有泛交择交之异，程子乃以为有初学成德之不同，二说孰是？曰：人之交际固有亲疏厚薄之不同，然未有容之于始而拒之于终者。包氏之说然不求诸己，而遽以拒人为心，则非急己缓人之道。成德固当如子张之说，然于是非善恶之间一无所择，则又非所谓仁者能好恶之心矣。以此观之，则程子之说亦若有未安者焉。曰然则奈何？曰折以圣人之中道，则初学大略当如子夏之言，然于不可者亦疏之而已，拒之则害乎交际之道。成德大略当如子张之说，然于其有大故者亦不得而不绝也。以是处之，其庶几乎。　四书改错：此记者之意，本偏存子张之说以垂训者。夏是客，张是主，与棘子成章意同。今且概举而非之，既已失主客意矣。且两贤所言俱各有本，子夏所本即夫子"无友不如己"语，特其所异在拒字耳，故曰异乎所闻。若子张，则正以所闻辟拒字者，其反复两拒字与矜容对照，此有何弊，而又以高远贬之？张南士尝曰："嘉善而矜不能，系夫子语。"则尊贤而容众，未必非夫子所已言者。何则？"所闻"二字可验也。若然，则过高之弊不既侮圣言矣乎？章大来曰："据集注，贬子张者亦首鼠语。"大凡立言有要，子张之要以贤不贤为断，未有贤而不择友者，亦未有不贤而反可招损友者，此固不必又搓挪也。惟子夏过峻，故子张广之。若仍然首鼠，既云尊贤而容众，又云不可者拒之；既云如之何拒人，又

云不可者拒之，则子夏之迫狭不必讥，而门人特记子张之言反多事矣。注经者不能达言者之旨，而动辄吹索，又何必尔。

按：此章自包郑以来皆作两许解，惟集注则改为两讥，宋儒论人之刻如此，西河之詈，皆其所自取也。

四书训义：合二子之言观之，子夏之言拒固过于隘矣。其人虽不可，而既欲交于君子，则姑与其进，而徐视其改否以为合离可也。然而子夏之志则正矣，可不可之泾渭不得不分，而朋友人伦之重不容轻，且道未至者尤恐其为损也。若子张之所闻，乃君子驭臣民、柔远人之道，而非所论于交友。友也而可以容言，则纳垢藏污而交道废矣。其大贤与则气味自不与匪人而相得，故在上则有刑赏之殊，在下则有邪正之辨。如其不贤也，正宜亲有道而远不肖，以防其陷溺。人或拒我自守，愈不得不严，日与小人为徒，而终见摈于有道，则子夏之言拒，亦未为过也。子张侈名誉而无实，殉物而失己，学者终当以子夏为正。　黄氏后案：子夏教门人是初学之法，子张言君子大贤之道。子张云异乎吾所闻，欲补子夏之所未备以广其教也。不可者与众不能迥异，二说亦自可贯矣。容众之道，自古所重，易师言容蓄，临言容保。荀子曰："君子贤能容罢，知能容愚，博能容浅，粹能容杂。"　四书近指：易曰："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可见交非止交际交接往来之常，切磋琢磨，道义生死，惟交是视，岂可不慎？子夏所云，正合圣人论交定交之旨。子张所闻云云，特厚德载物之意，非所以训门人小子也。使子夏、子张之言折衷于孔子，吾知必不愈子张，绌子夏也。

【发明】传习录：子夏是言小子之交，子张是言成人之交，若善用之，亦俱是。　论语稽：子夏门人古载记略可考见，其问于子张，盖亦旁证参考之意。圣人体无不备，贤者质有所偏，以偏师备，则各取

其性之所近者，尊所闻而立业焉。子夏不及，故以与拒为主。子张过中，故以尊嘉矜容为主。然深味其语意，可者与，不可者拒，所以正滥交之失，而非胞与之量也。尊贤容众，嘉善矜不能，所以立下交之准，而非同门同志之谊也。若述夫子之教弟子者，曰泛爱众而亲仁，则无一偏之弊矣。　四书恒解：子夏所言虽稍失之狭，然切于立己。子张之言尊贤二句，义理曲尽，固己即我之大贤五句反覆明拒字之非，所以教门人自勉为大贤，不可徒见人之恶而弃之，亦忠厚之道。即如管宁割席于华歆，阮籍辞昏于司马，是不可拒之之得宜者，不必其在后人小子也。若郭汾阳之见鱼朝恩，陈仲弓之吊中常侍，一则保全自己身家，一则保全天下贤士，是何所不容之得宜者也。至于夫子见阳货、南子，孟子不见诸侯，不与右师言，因时处中，又不待言。门人有见于道理之精，知二子之言皆有可取，必兼之而其义始尽，故特两记之，后儒转逊其识解矣。陈寔吊于张让，前人斥其守道不笃，此言非也。君子之于小人，不幸同朝共事，关系君民大事，必当面折廷争，虽死不辞；若非国计民生所重，寻常交接往来，无害于义，何必为已甚之行，激其怒而害及同类？汉宋党锢之祸，皆诸君子过于矫之，故犯凶人之怒而鸣高。不知太甚之行，激为大祸，毒流搢绅，而社稷亦随之而亡。何不闻孔子之见阳货哉？故陈寔之事，不可疵也。绍兴中，徐子云省试第一，秦桧欲以女妻之。及廷对，子云乃佯狂不答一字，遂置甲末，此拒不可之妙也。班超使西域，李邑上书毁其拥妻抱子，安乐外国，无内顾忧。超闻而叹曰："身非曾参而有三至之谗。"遂去其妻。帝知超忠，切责邑，令受超节度。超遣邑还京师。徐干谓超曰："邑前毁君，今何不留之？"超曰："是何言之陋也！以邑毁超，故今遣之。内省不疚，何恤人言？快意留之，非忠臣也。"此何所不容之妙也。

按:二子论交之说,均出于夫子,不宜有所轩轾,各因其性之所近而师之可也。大抵狷介者宜于子夏,高明者宜于子张,其言均百世之师也。

**〇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

【考异】考文补遗:古本"为"作"学"。 汉书艺文志引文"不"作"弗"。

【考证】汉书宣元六王传:东平王宇上疏求诸子及太史公书。上以问大将军王凤,对曰:"诸子书或反经术,非圣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书有战国纵横权谲之谋,不可予。不许之辞宜曰:'五经圣人所制,万事靡不毕载。夫小辩破义,小道不通,致远恐泥,皆不足以留意。'" 艺文志: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 后汉书蔡邕传:上封事曰:"夫书画辞赋,才之小者。匡国理政,未有其能。昔孝宣会诸儒于石渠,章帝集学士于白虎,通经释义,其事优大。文武之道,所宜从之。若乃小能小善,虽有可观,孔子以为致远则泥。君子故当志其大者。" 淮南子缪称训曰:鹊巢知风之所起,獭穴知水之高下,晖目知晏,阴谐知雨,为是谓人智不如鸟兽,则不然。故通于一伎,察于一辞,可与曲说,未可与广应也。 反身录:小道,集注谓农圃医卜之属,似未尽然。夫农圃所以资生,医以寄生死,卜以决嫌疑定犹豫,未可目为小道,亦且不可言观。在当时不知果何所指,在今日诗文字画皆是也。为之而工,观者心悦神怡,跃然击节,其实内无补于身心,外无补于世道,致远恐泥,是以知道君子不为

也。然则诗文可全不为乎？曰岂可全不为。顾为须先为大道，大道诚深造，根深末自茂，即不茂亦不害其为大也。伊傅周召，何尝藉诗文致远耶？问大道。曰：内足以明心尽性，外足以经纶参赞，有体有用，方是大道，方是致远。其馀种种技艺，纵精工可观，皆不足以致远，皆小道也，皆不足为。为小则妨大，所关非细故，为不可不慎也。

【集解】小道，谓异端也。包曰："泥，难不通也。"

【唐以前古注】后汉蔡邕传注引郑注：小道，如今诸子书也。　皇疏引江熙云：圣人所以训世轨物者，远有体趣，故又文质可改，而处无反也。至夫百家竞说，非无其理，然家人之规模，不及于经国；虑止于为身，无贻厥孙谋，是以君子舍彼取此也。

【集注】小道如农圃医卜之属。泥，不通也。杨氏曰："百家众技犹耳目口鼻，皆有所用而不能相通，非无可观也，致远则泥矣，故君子不为也。"

【馀论】四书辨疑：君子不为也之一语，此甚有疾恶小道之意，必是有害圣人正道，故正人君子绝之而不为也。农圃医卜，皆古今天下之所常用，不可无者，君子未尝疾恶也。况农又人人赖以为生，其尤不容恶之也。注文为见夫子尝鄙樊迟学稼之问，故以农圃为小道，此正未尝以意逆志也。盖樊迟在夫子之门，不问其所当问，而以农圃之事问于夫子，夫子以是责之耳，非以农为不当为也。古人之于农也，或在下而以身自为，或居上而率民为之，舜耕于历山，伊尹耕于莘野，后稷播时百谷，公刘教民耕稼，未闻君子不为也。又农圃医卜亦未尝见其致远则泥也。盖小道者，如今之所传诸子百家功利之说，皆其类也。取其近效，固亦有可观者，期欲致远，则泥而不通，虽有暂成，不久而坏，是故君子恶而不为也。农圃医卜不

在此数。　四书通引黄勉斋曰：小道安知非指杨墨佛老之类邪？曰：小道，合圣人之道而小者也。异端，违圣人之道而异者也。小者犹可以施之于近，异端不可以顷刻施也。彼之无父无君，又何待致远而后不通哉？

按：黄氏之说意在申朱注，而不知已蹈于党同伐异之弊。其言似是而实非，当以陈氏天祥之说为正。

四书翼注：农圃起于神农、后稷，医起于轩辕、岐伯，卜起于伏羲，下至百工众技，创始皆自圣贤，故曰智者创物，巧者述之，原不可轻视，故曰必有可观。但当日为此教蚩蚩之民以利用安身，今已利矣已安矣，士君子有修己治人之责，当为其远者大者，若惟细民之业，一技之长，专心毕力于其中，则致远恐泥矣。

【发明】论语补疏：圣人一贯，则其道大。异端执一，则其道小。孟子以为"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能通天下之志，故大。执己不与人同，其小可知。故小道为异端也。可观，谓可以相观而善，即攻乎异端也。百家九流，彼此各异。使彼观于此而相摩焉，此观于彼而相摩焉，则异者相易而为同，小者旁通而为大。惟不能相观而善，小终于小而不相通，则不能致远矣。泥则执也，相观则能致远，不相观则泥，故欲致远则恐其泥，是以君子不为也，即是以君子不泥也。邢疏谓必有小理可观览，非其义。

##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

【考异】后汉书列女传注引此为孔子语，又"日"上有"君子"二字。　中论治学篇引子夏曰：日习则不忘。　旧唐书张玄素传：上书曰："日知其所不足，月无忘其所能。"　太平御览述文忘字作

"亡"。

【集解】孔曰:"日知所亡,日知其所未闻。"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劝人学也。亡,无也。无,谓从来未经所识者也。令人日新其德,日日知所未识者,令识录之也。所能,谓已识在心者也。既自日日识所未知,又月月无忘其所能,故言识之也。能如上事,故可谓好学者也。然此即是温故而知新也,日知其所亡是知新也,月无忘所能是温故也,可谓好学,是谓为师也。

【集注】亡,无也,谓己之所未及。

【馀论】刘宗周学案:君子之于道也,日进而无强。其所亡者,既日有知之,则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至积月之久而终不忘,所谓学如不及,犹恐失之者矣。

【发明】反身录:道理无穷,德业亦无穷。日日返观内省,知某道未尽,某理未明,某德未立,某业未成,诚一一知其所亡,斯不安于亡,求所以尽之明之立之成之;即已尽已明已立已成,亦必日新又新,缉熙弗懈,勉强不已;久则自然,如此方是好学。若不在道理上潜心,德业上操存,舍本逐末,区区致察于名物训诂以为学,纵博览强记,日知所未知,月能所未能,谓之好古则可,谓之好学则未也。友人有以日知为学者,每日凡有见闻,必随手劄记,考据颇称精详。余尝谓之曰:知者,无不知也,当务之为急。尧舜之知而不偏物,急先务也。若舍却自己身心切务,不求先知,而惟致察乎名物训诂之末,岂所谓急切务乎?假令考尽古今名物,辨尽古今疑误,究于自己身心有何干涉?诚欲日知,须日知乎内外本末之分,先内而后外,由本以及末,则得矣。　东塾读书记: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读之似甚浅近,然二者实学问之定法也。于稽其类,则知新者知也,温故者无忘也;知及之者知也,仁能守之者无忘也;

择善者知也，固执者无忘也；深造者知也，自得之者无忘也；知斯二者知也，弗去者无忘也；平旦之气者知也，操则存者无忘也。四书之理皆如此。　杨名时论语劄记：每日所知是零星者，至匝月则遍加温理，不令遗忘。常常如此，则每月所得会聚于心，交相参伍印证，渐至融洽贯通，有心得之趣矣。

○子夏曰："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考异】后汉书章帝纪正经义诏引此为孔子语。

【考证】黄氏后案：志、识通，记也，见后汉章帝纪引此经李注。世有以仁心待人，而施之转受其害者，必博学以求仁术也。既学仁术矣，而必坚以记之，以俟行之也，而又虑求之广远也。于切近者问之思之，所谓能近取譬也。此虽未必宏拯济之泽，而真诚恻怛之念，实已操存于一己矣，故曰仁在其中。凡言在其中者，事不必尽然而举其能然者也。　论语述要：孔注读志为识，志、识、记古通，笃志即厚记，亦无忘所能意。第七篇"默而识之"，集注："识，记也。"默记之功，夫子至谓何有于我，知其为学中一项最要功夫。朱子云："圣贤之言，常要在目头过，口头转，心头运。"此非笃记而何？以本文顺序言之，初而学，既学要记，疑则问，终乃思，而求得于已学之后，问之前，中间笃记一层正不可少。若作心志之志，则四者乃求知之序，中间何以夹此为也？

按：郑说是也。述而云："多见而识之。"白虎通引作"志"。郑注周礼保章氏云："志，古文识。"贾疏："古之文字少，志意之志与记识之识同。"说文无志字，徐铉于心部补之云："志，意也。从心，之声。"段注谓志所以不录者，古文有志无识，小篆乃有识字。保章注："志，古文识。识，记也。"哀公问注："志读为识，识，知也。"今之识字，志韵与职韵分二解，而古不分二音，则二解亦相

通。古文作志，则志者，记也，知也。许心部无志者，盖以其即古文识而识下失载也。宋儒不明训诂，往往望文生义，此其失也。

【集解】孔曰："博学而笃志，广学而厚识之也。"何曰："切问者，切问于己所学而未悟之事也。近思者，近思于己所能及之事也。若泛问所未学，远思所未达，则于所学者不精，于所思者不解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博，广也。笃，厚也。志，识也。言人当广学经典而深厚识录之不忘也。切，犹急也。若有所未达之事，宜急谘问取解，故云切问也。近思者，若有所思，则宜思己所已学者，故曰近思也。能如上事，虽未是仁，而方可能为仁，故云仁在其中矣。

【集注】四者皆学问思辨之事耳，未及乎力行而为仁也。然从事于此，则心不外驰，而所存自熟，故曰仁在其中矣。　苏氏曰："博学而志不笃，则大而无成；泛问远思，则劳而无功。"

【馀论】四书集编：切问，谓以切己之事问于人也。近思，谓不驰心高远，就其切近者而思之也。外焉问于人，内焉思于心，皆先其切近者，则一语有一语之益，一事有一事之功，不比泛然驰骛于外，而初无补于身心也。　刘开论语补注：博学而笃志，博与笃相反而易辨者也。切问而近思，切与近相似而易混者也。程朱之意，皆以切问为切近在己而不泛问，如此则切即是近，谓之切问近思可矣，何必加一而字？且与上文博而又笃之语意不相刺谬乎？同一文法而解意独别，非也。盖所谓切问者，乃"切切偲偲"之切，谓恳到也。审问致详，反覆就正，极其周密恳到，而不敢以率意出之，故谓之切问。尔雅释训云："丁丁、嘤嘤，相切直也。"毛诗笺云："犹以道德相切。"正亦言尽诚竭直以相正也。能如此切问，而又思不出位，不驰于高远，则仁自在其中，以合博学笃志，而语皆一串，意亦连属，且明确而有征矣。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

【考异】虞翻易注“巽为工”,引子夏曰:“工居肆。”无百字。　翟氏考异:周氏应宾云:“以成其事,白虎通成作致。检本书,惟辟雍篇中引此,今自为成。”

【考证】齐语:管子对桓公曰:“昔先王之处士也,使就间燕;处工,就官府。”又曰:“令夫工,群萃而州处,审其四时,辨其功苦,权节其用,论比协材,旦暮从事,施于四方,以饬其子弟,相语以事,相示以巧,相陈以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工之子恒为工。”　潘氏集笺:管子虽不言君子之学,而其言士也曰:“令夫士,群萃而州处,间燕则父与父言义,子与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悌。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为士。”韦昭注:“士,讲学道艺者。”道莫大于君臣父子,君子之致道当亦不外是矣。　群经平议:肆者,市中陈物之处。故周官有肆长。以肆为官府造作之处,于古未闻,正义说非也。周易说卦传“巽为工”,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为近利市三倍,故为工。子夏曰:‘工居肆。’”然则此肆字即市肆之肆。市中百物俱集,工居于此,则物之良苦、民之好恶无不知之,故能成其事,以譬君子学于古训,则言之是非、事之得失无不知之,故能成其道也。邢氏误解“肆”字,不特臆说无征,且于喻意不见矣。

【集解】包曰:“言百工处其肆则事成,犹君子学以致其道。”

【唐以前古注】皇疏:先为设譬。百工者,巧师也。言百者,举全数也。居肆者,其居常所作物器之处也。言百工日日居其常业之处,则其业乃成也。致,至也。君子由学以至于道,如工居肆以成事也。　又引江熙云:亦非生巧也。居肆则是见广,见广则巧成。君

子未能体足也，学以广其思，思广而道成也。

【集注】肆，谓官府造作之处。致，极也。工不居肆，则迁于异物而业不精；君子不学，则夺于外诱而志不笃。尹氏曰："学所以致其道也。百工居肆，必务成其事。君子之于学，可不知所务哉？"愚按二说相须，其义始备。

【别解】四书通：工必居肆，则耳目之所接者在此，心思之所为者在此，而其事即成于此，君子之居于学也亦然。　赵佑温故录：学乃学校之学，对居肆，省一居耳。即国语所谓"不见异物而迁"，学记所谓"退息必有居学"。



【馀论】论语集说：致如致人致师之致。百工居肆，则朝于斯，夕于斯，其志勤矣，其习专矣，故能以成其事。君子之于道亦犹是也，念终始典于学，道其有不可致者乎？　四书训义：学者侈言道而疏于学，则无体道之实功，而其求至于道之心亦未笃也。夫学何为也？非侈诵习之博也，非摹仿古人之迹以自表异为君子也，以人各有其当行之道，不至焉，必求致也，而非学无以尽道之用而通其变化，抑非学无以定己之志而静其神明，则其于学也，日有作，月有省，瞬有养，息有存，以遇古人于心，而复吾性之知能也。必无不尽也，而后可集于吾心，而行焉皆得也。不然，慕道而无求道之功，何足以为君子乎？　黄氏后案：百工之成必居肆者，循高曾之规矩，日省月试，不见异而迁也。君子之于道，非读书稽古，安能造其极哉？苏子瞻曰："言道者，或即所见而名之，或莫之见而意之，皆求道之过也。致者，不强求而自至也。"苏子由曰："自尽于学，日引月长而道自至，故曰致。"苏说为世之不学而好高谈者戒也，朱子说为溺于名利而不学者言也，总之皆不学也。致，谓造其极也，惟学乃造其极。



○子夏曰："小人之过也必文。"

【考异】皇本"必"下有则字。按七经考文云:古本"必"上有则字,则作"必则文"恐是皇本误倒,不可通。　翟氏考异:如考文,古本作"则必文"也。今所见皇氏义疏亦有则字,而在必字之下,于义不可通。考文称古本,据云与义疏同,则今义疏必属讹倒。　文选杨恽报孙会宗书注引此为孔子语。

【音读】史记孔子世家:齐群臣对景公曰:"君子有过则谢以质,小人有过则谢以文。"

按:"文"字释文无音。说文、广韵、玉篇"文"字皆无去声。翟氏灏曰:"此语意与论语相类,疑此文亦对质言,则可以不读去声也。"

【集解】孔曰:"文饰其过,不言情实。"

【唐以前古注】皇疏:君子有过是已误行,非故为也,故知之则改。而小人有过,是知而故为,故愈文饰之,不肯言己非也。　又引缪播云:君子过由不及,不及而失,非心之病,务在改行,故无吝也。其失之理明,然后得之理著,得失既辨,故过可复改也。小人之过生于情伪,故不能不饰,饰则弥张,乃是谓过也。

【集注】文,饰之也。小人惮于改过而不惮于自欺,故必文以重其过。

【馀论】四书绍闻编:夫过出无心,文出有意。集注曰:"重其过则见其耻。"过作非,而流于恶之意亦在其中,所以重小人饰非之罪,而深戒夫人也。

【发明】反身录:君子之过如日月之食,过也人皆见之。小人之过也必文,此其所以为小人欤?吾人果立心欲为君子,断当自知非,改过始。若甘心愿为小人,则文过饰非可也。庸鄙小人不文过,文者

多是聪明有才之小人。肆无忌惮之小人不文过，文者多是慕名窃义，伪作君子之小人。盖居恒不肯检身，及有过又怕坏名，以故多方巧饰，惟务欺人。然人卒不可欺，徒自欺耳，果何益哉！

○子夏曰："君子有三变：望之俨然，即之也温，听其言也厉。"

【考异】皇本"俨"作"严"。释文云："俨，本或作严。" 论语校勘记：案古多借"严"为"俨"，公羊桓二年传注"俨然人望而畏之"，释文亦云："俨，本又作严。"



【集解】郑曰："厉，严正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袁氏云：温，和润也。 又引李充云：厉，清正之谓也。君子敬以直内，义以方外，辞正体直，而德容自然发，人谓之变耳，君子无变也。

【集注】俨然者，貌之庄。温者，色之和。厉者，辞之确。

【馀论】潘氏集笺：说文："俨，昂头也。"段注："昂当作卬。卬者，望欲有所庶及也。"礼记曲礼"俨若思"，注云："俨，矜庄貌。人之坐思，貌必俨然。"诗泽陂传亦云矜庄貌，盖即下篇所谓"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也。厉，礼记表记云："君子不厉而威。"威与严正义近，但彼状其色，此状其言也。日知录据洪范正义言之，决断若金之斩割，谓居官则告谕可以当鞭扑，行师则誓戒可以当甲兵，是之谓听其言也厉。



○子夏曰："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信而后谏；未信，则以为谤己也。"

【考异】七经考文补遗：上句"也"作"矣"。 高丽本下句"也"作"矣"。 苏文忠公集上神宗书引"信而后劳其民"二句为孔子

语。　杨时荆州语录引“信而后谏”二句为孔子语。　释文：厉，郑读为赖，恃赖也。　后汉书李云传论：“未信而谏，则以为谤己。”注引论语曰：“事君信而后谏，其君未信，则以谤己。”

【音读】经读考异：旧读从民字绝句，考此宜以劳字为断，与下“信而后谏”相比，“其民”连下“未信”为句。

按：后汉书李云传论注引论语“谏”下有“其君”二字，疑古本如此。温故录：“上言其民，下不言其君，谏非独施于君也。”此盖望文生义，恐不尽然，仍当读至“其民”断句。

【考证】论语后录：左传昭四年灭赖。二氏作“厉”。是厉与赖通。

【集解】王曰：“厉犹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君子克厉德也，故民素信之，服劳役故知非私。信不素立，民动以为病己而奉其私也。人非忠诚相与，未能谏也。然投人夜光，鲜不按剑。易曰：“贵孚在道。”明无素信，不可轻致谏也。

【集注】信，谓诚意恻怛而人信之也。厉，犹病也。事上使下，皆必诚意交孚，而后可以有为。

【馀论】四书存疑：信而后谏，亦有虽不信而不容不谏者，箕子、比干是也。信而后劳，亦有民未信而不容不劳者，如子产为政，民欲杀之是也。子夏特论道理必如此然后尽善耳，非为未信皆不可使民谏上也。　黄氏后案：注言诚意恻怛者，见己以信施于人，始诚意交孚也。劳与谏必俟其信者，所谓同言而信，信其所称；同命而行，行其所服也。程伯子不容于时，自谓己学未至，诚意不能动人。程叔子曰：“告于人者，非积其诚意，不能感而入也，故圣人以蒲卢喻政，谓以诚化之也。今夫钟怒而击之则武，悲而击之则哀，诚意之

感而入也。"注意如此。

○子夏曰："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

【考异】春秋繁露玉英篇引"不"作"无"。说苑尊贤篇引作"毋"。

【考证】韩诗外传二：孔子遭程木子于剡之间，倾盖而语终日。有间，顾子路曰："束帛十匹以赠先生。"子路曰："由闻之夫子，士不中道相见。"孔子曰："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 晏子春秋：晏子对孔子曰："吾闻大者不逾闲，小者出入可也。" 集注剩义：据此，则子夏之言将有所昉。 翟氏考异：据外传，此本孔子言而子夏述之也。述其言而略其本事，致觉其言不能无弊也。荀子王制篇又引孔子曰："大节是也，小节一出焉，一入焉，中君也。"亦与此意同。参观之，尤悉其言之本末有弊。

【集解】孔曰："闲犹法也。小德不能不逾法，故曰出入可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大德，上贤以上也。闲，犹法也。上德之人，常不逾越于法则也。小德，中贤以下也，其立德不能恒全，有时暂至，有时不及，故曰出入也。不责其备，故曰可也。 笔解：韩曰："孔注谓大德不自逾法，非也。吾谓大德，圣人也，言学者之于圣人，不可逾过其门阈尔。小德，贤人也，尚可出入窥见其奥也。"李曰："防闲之闲从本义，取限分内外，故有出入之逾。孔注便以闲训法，非也。况大德之人，岂逾法耶？"

【集注】大德小德，犹言大节小节。闲，阑也，所以止物之出入。言人能先立乎其大者，则小节虽或未尽合理，亦无害也。 吴氏曰："此章之言不能无弊，学者详之。"

【别解】论语偶记：大德小德皆有德之人，大小者，优劣之谓也。孟子曰："小德役大德。"是其证。

按：刘恭冕云："邢疏以大德小德指人言，方氏观旭偶记亦同，非也。"

【馀论】四书改错：德者，事行之别名。闲是分限，出入即逾分之谓，何处好著理字？且出入非不合理也。此书实易解晓，如行大礼者既不逾分，则仪貌小节或稍过而出，稍不足而入，总不失大礼。行大法者既不逾度，则规模细事或出而过张，或退入而近于弛，亦不碍大法。此以不合理责之，固为不伦，且以子夏近小之病进几远大，亦有何弊，而动辄苛刻。亦思不矜细行，终累大德，子夏岂不知是古语，而言各有为，必雷同附和以求无弊，恐大不然。　四书训义：观人者有不必求备之道焉，责之于动履之微而曲谨之士进，而志义之君子且见疵焉，失之也多矣。如其于纲常名教之大信之心而施之行者，皆天理民彝当然之则，无有逾也。则一介之取与片语之从违，或入于闲之中，亦或出于闲之外，而言不足法、行不足则焉，则亦许之可矣。必欲求全焉，则饰忠饰信而大义缺然，多得之于伪士矣。此知人者取舍之辨也。

【发明】反身录：论人与自处不同，观人当观其大节，大节苟可取，小差在所略；自处则大德固不可逾闲，小德亦岂可出入？一有出入，便是心放，细行不谨，终累大德，为山九仞，功亏一篑，是自弃也。

## ○子游曰："子夏之门人，小子当洒扫应对进退，则可矣，抑末也。本之则无，如之何？"

【考异】汉石经"游"作"斿"。　论语古义：说文："㫃，旌旗之游。读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声。"大宰："九贡，八曰斿贡。"注云："斿，读如固游之游。"汉武班碑亦以"斿"为"游"。　释文：洒，正作"灑"。扫，今作"埽"。　皇本"埽"作

"扫"。 唐石经扫字作"埽"。 九经古义:释文非也。说文曰:"洒,古文以为灑埽字。"周礼隶仆掌埽除粪洒,先郑以为洒当为灑,后郑据古文论语定为洒。经传中如毛诗"弗洒弗埽"、"洒埽穹室"、"于粲洒埽"、"洒埽庭内",晋语"供备洒埽之臣",皆古文也。

按:吴英曰:"灑者以水挥地及墙阶,令不扬尘,然后扫之,少仪所谓泛扫也。"洒乃洗涤之义,然则作洒者,乃古文假用也。

【音读】经读考异:近读以"门人小子"为句,考此子游所讥,宜以"子夏之门人"为句(问交章亦云子夏之门人)。其门人中有幼者,如小子当洒埽应对进退则可矣,言外见子夏之门人不分长幼,悉以此为务也。 潘氏集笺:"小子"属下读是也,不然,小子即门人,经文复出,无谓矣。周礼隶仆注、大戴礼卫将军文子篇注引并无"小子"字。

按:论语稽:"门人对师之称,小子对长者之称,细味经文语气,宜仍以门人小子为句。"此恐不然,小子即门人,观曾子有疾章"吾知免夫小子",此小子即门人也。古人无此累坠重复文法,仍以属下读为是。

【考证】刘氏正义:释文:"洒扫,上色买反,又所绮反,正作灑,经典相承作洒。下素报反,本今作埽。"卢氏文弨考证:"说文:'灑,泛也。洒,涤也。'古文以为灑埽字,经典中如毛诗、论语及周礼隶仆、国语晋语皆作'洒扫',是借用。"凡粪除,先以水泼地使尘不扬,而后扫之,故洒先于扫。曲礼云:"凡为长者粪之礼,必加帚于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尘不及长者,以箕自乡而扱之。"弟子职云:"凡拚之道,实水于槃,攘袂及肘,堂上则播灑,室中握手,执箕膺揲,厥中有帚,入户而立,其仪不贷。执帚下箕,倚于户侧。凡拚之纪,必由奥始。俯仰磬折,拚毋有彻,拚前而退,聚于户内,坐板排之,以叶适

己，实帚于箕。"此洒扫之事也。应，说文作"譍"，云："以言对也。"今通作"应"。散文应、对无别，对文则应是唯诺，不必有言，与对专主答辞异也。曲礼云："在父母之所，有命之，应唯敬对。"又云："父召无诺，先生召无诺，唯而起。"又云："进退周旋慎齐。"凡抠衣趋隅，与夫正立拱手、中规中矩之节，皆幼仪所当习者。子游习于礼乐，以学道为本，而以洒扫应对进退为礼仪之末，故讥子夏为失教法。大戴礼曾子事父母篇："曾子曰：'夫礼，大之由也，不与小之自也。'"又谓趋翔周旋俯仰从命为未成于弟，亦此意。释文云："末，本末之末。字或作'未'，非也。"

【集解】包曰："言子夏弟子但当对宾客修威仪礼节之事则可，然此但是人之末事耳，不可无其本，故云'本之则无，如之何'。"

【唐以前古注】皇疏：门人小子，谓子夏之弟子也。子游言子夏诸弟子不能广学先王之道，唯可洒扫堂宇，当对宾客，进退威仪之小礼，于此乃为则可也。抑，助语也。洒扫以下之事，抑但是末事耳，若本事，则无如之何也。本，谓先王之道也。

【集注】子游讥子夏弟子于威仪容节之间则可矣，然此小学之末耳，推其本如大学正心诚意之事，则无有。

**子夏闻之，曰："噫！言游过矣！君子之道，孰先传焉？孰后倦焉？譬诸草木，区以别矣。君子之道，焉可诬也？有始有卒者，其惟圣人乎！"**

【考异】唐文粹李翱答王载言书引文"矣"作"也"。牟子理惑论引文"别"下有之字。　汉石经卒字作"卒"，惟字作"唯"。　宋石经"惟"作"唯"。　七经考文：古本"卒"作"终"，"惟"作"唯"。　汉书董仲舒引论语"惟"亦作"唯"，乎字作"虖"。师古注曰："论语载

孔子之言。” 宋史黄裳传亦引为孔子言。 汉书薛宣传：“君子之道，焉可怃也。”苏林曰：“怃，同也，兼也。”晋灼曰：“怃音诬。”师古曰：“论语载子夏之言，谓行业不同，所守各异，唯圣人为能体备之。” 论语发微：汉书引“诬”为“怃”，是鲁论，马所著为古论也。说文：“怃，爱也。”是怃有兼爱义，故苏林训兼。 论语补疏：说文言部云：“诬，加也。”加之义正与同兼义近。怃字，说文训爱，毛诗巧言传训大，尔雅则训傲，汉书怃字，乃诬字假借耳。诬字本义自通，马以诬为欺妄，则非诬字本义。

按：“焉可诬”句，汉书薛宣传引作“怃”，怃，兼也。义亦可通。但今本作“诬”，义似较长。论语竢质则谓“怃”当作“慸”，今汉书讹作“怃”，音义皆别。舍明白易通之本文，而必穿凿以自圆其说，此又汉学家之失也。

【音读】困学纪闻：胡五峰谓草木生于粟粒之萌，及其长大，根茎华实，虽凌云蔽日，据山蟠地，初具乎一萌之内，而未尝自外增益之也。此用乐记区萌之区，当读如勾。朱文公曰：“林少颖亦说与黄祖舜如此。” 潘氏集笺：论语发微曰：“说文：‘區，踦区藏匿也。从品在匸中。品，众也。”按此知区为品类，区以别矣。谓区其品类以别之，凡言区分者，即区别也。又按乐记“草木茂区萌达”，郑注：“屈生曰区。”则论语“区以别矣”，亦可训为区萌之区。区、屈声之转，不必改读，谓其区萌未达之时，即有以别之，以区萌喻学者之始也。

【考证】四书稗疏：集注云：“区，类也。”冯氏则曰邱域也。按齐民要术有区种五谷法。作为区畛，如今菜畦，数亩之内，各种杂植，长短丰羸相形易见。此草木者，亦言谷蔬果蓏良材之在田圃者，非谓山林之杂木野卉也。冯氏之说较为得之。如以为草木之类各有大

小高庳，则类一定而不可易，将圣人必不须下学，而小子终不可学圣乎？观其所譬而义自见矣。　群经平议：经文两孰字明分二事，包注并为一谈，非也。先传对后传者而言，性与天道，未至其时不得闻，而洒扫应对之事童而习之，是先传者也。后倦对先倦者而言，既冠成人，而后弟子之职不复躬亲矣，而向道而行，忘身之老，俯焉日有孳孳，死而后已，是后倦者也。孰先传焉，孰后倦焉，犹曰有小道焉，有大道焉，故继之曰："譬之草木，区以别矣。"包氏所解，未得经旨。　刘氏正义：君子之道，谓礼乐大道，即子游所谓本也。此当视人所能学而后传之，故曰"孰先传焉，孰后倦焉"。倦即"诲人不倦"之倦，言谁当为先而传之，谁当为后而倦教。皆因弟子学有浅深，故教之亦异。草木区别，即浅深之喻。今子游所讥，则欲以君子之道概传之门人，是诬之也。草木区别，喻人学有不同，故注云大道、小道，则指本末言之。本为大道，末为小道也。华严经音义上引注云："区，别也。"疑注有脱文。凡地域谓之区，区以分别，故区即训别。注以诬为欺诬，言教人以所不能，则为诬也，于义亦通。

【集解】包曰："孰先传焉，孰后倦焉，言先传业者必先厌倦，故我门人先教以小事，后将教以大道也。"马曰："区以别，言大道与小道殊异。譬如草木，异类区别，言学当以次也。君子之道，焉可使诬言我门人但能洒扫而已也。"孔曰："噫，心不平之声。终始如一，惟圣人耳。"

【唐以前古注】皇疏：噫，不平之声也。子夏闻子游鄙已门人，故为不平之声也。既不平之，而又云言游之说实为过失也。既云子游之说是过，故更说我所以先教以小事之由也。君子之道，谓先王之道也。孰，谁也。言先王大道即既深且远，而我知谁先能传，而后

能倦懈者邪？故云："孰先传焉？孰后倦焉？"既不知谁，故先历试小事，然后乃教以大道也。言大道与小道殊异，譬如草木，异类区别，学者当以次，不可一往学，致生厌倦也。君子大道既深，故传学有次，岂可发初使诬罔其仪而并学之乎？唯圣人有始有终，学能不倦，故可先学大道耳。自非圣人，则不可不先从小起也。　又引张凭云：人性不同也，先习者或早懈，晚学者或后倦，当要功于岁终，不可以一限也。譬诸草木，或春花而夙落，或秋荣而早实，君子之道，亦有迟速焉。惟圣人始终如一，可谓永无先后之异也。　又引熊埋云：凡童蒙初学，固宜闻渐日进，阶粗入妙，故先且启之以小事，后将教之以大道也。

【集注】倦，如诲人不倦之倦。区，犹类也。言君子之道，非以其末为先而传之，非以其本为后而倦教。但学者所至，自有浅深，如草木之有大小，其类固有别矣。若不量其浅深，不问其生熟，而概以高且远者强而语之，则是诬之而已，君子之道岂可如此？若夫始终本末一以贯之，则惟圣人为然，岂可责之门人小子乎？　程子曰："君子教人有序，先传以小者近者，而后教以大者远者。非先传以近小，而后不教以远大也。"又曰："洒埽应对便是形而上者，理无大小故也，故君子只在谨独。"又曰："圣人之道更无精粗，从洒埽应对只看所以然如何。"又曰："凡物有本末，不可分本末为两段事。洒埽应对是其然，必有所以然。"又曰："自洒埽应对上便可到圣人事。"愚按程子第一条说此章文意最为详尽，其后四条皆以明精粗本末。其分虽殊，而理则一。学者当循序而渐进，不可厌末而求本，盖与第一条之意实相表里，非谓末即是本，但学其末而本便在此也。

【别解】论语稽求篇：倦即古"券"字。传与券，即古印契传信之物。

盖传者，传也。旧以两行书缯帛，分持其一，凡出入关者必合之乃得过，因谓之传。而其后或用棨刻木为合符，史称传信为符信是也。券者，契也。以木牍为要约之书，用刀剖之，屈曲犬牙，分持其一以为信。韩子所谓“宋人得遗契而数其齿”是也。是传与券皆彼此授受传信之物，一如教者之与学人两相印契，故借其名曰传曰券，券即传也。说文徐注曰：“今用传字，无复作券。”可验也。倦即卷也。周礼考工记“辀人左不券”，后郑注谓券字即今倦字可验也。先传后券两俱借义，虚实相当，了无掎蹠。传有二音，或谓师传之传当作平声，邮传之传当作去声者，非也。夫师传者，或以前而授之后，或以此而禅之彼，正如驿传关传然，所谓传递，亦所谓传导也。师传、老传、传室、传国与乘传、驰传皆一传字，有何异音？

论语述要：“孰先”四句应作一气读。观上下文气，倦字当是教字意，言孰当先传，孰当后教，一视学者之质所宜受，如草木之有区别培植者，不可一概施。如此，则意义自直捷顺畅。因本文不知何以误作倦字，注者要就倦怠之义以解之，遂不得不多方委曲而为之辞。毛氏奇龄云倦古券字，不知然否，然亦可见此字古固不仅作倦怠解也。

按：毛说失之凿，可备一说。传字与倦字正相反，倦者，倦于传也。何者宜先，何者可倦而后，义自通。

【馀论】读四书丛说：读此章者颇易失旨，但见“言游过矣”四字，便谓子游之言全非。盖子游但言门人虽知洒埽之末，不即举大学之本以教之；子夏则言教之当有序。子游未尝讥子夏教洒埽之非，而子夏亦未尝言不教以大学也。集注以威仪容节与正心诚意对言，则末专就事说，本专就心说。盖大学行之之目有八，而诚意正心为本。诚意正心固非小子所可进，此即是先就事上令知其所当然而

为之，未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此古人之学所以实，而先后次序自不可逾。　苏子由古史：子夏教人，使之自尽于学，日引月长而道自至，故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譬如农夫之殖草木，既为之区，溉种而时耨之，风雨既至，小大甘苦，莫不咸得其性，而农夫无所用巧也。孔子曰："君子上达，小人下达。"达之有上下，出乎其人，而非教者之力。今之教者，非性命道德不出于口，教者未必知，而学者未必信，此子夏所谓诬也。　朱泽澐止泉集：子夏始卒之言，原以始有本末、卒有本末。朱子始卒之解，亦以始有本末，卒有本末。如近小远大之谓，非谓始是末、卒是本也。自此旨不明，讲家多以始末卒本、先末后本为朱子教不躐等之说，不知朱子原无此说。朱子云："洒埽应对亦是此道理，若要精义入神，须是从此中理会将去。"盖言洒埽应对须谨独，精义入神亦在谨独，发明程子理无大小，只在谨独之旨最尽，断不可以先末后本疑朱子也。　四书诠义：子夏之答，只言我非不教以本，但学者所至未可以语大本，由末及本，次序当然，不得以无本见讥耳。程注曰："君子教人有序，先传以近小，而后教以远大，非先传以近小，而后不教以远大也。"朱子云："此条说本章意最为详尽。"可见程注惟此条正解本章，其馀四条皆于言外推明一贯之理。子游长于礼乐，岂竟不知洒扫应对进退中原寓精义入神之理者？但恐子夏泥器艺而遗道德，故云然耳。





○子夏曰："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

【考异】玉篇引此，学句在仕句前。

【考证】说文："仕，学也。"段注："训仕为入官，此今义也。古义宦训仕，仕训学。以仕学分，出处起于论语（下引此章），公冶长篇'子使漆雕开仕'也。"

【集解】马曰："仕优则学，行有馀力，则可以学文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优，谓行有馀力也。若仕官治官，官法而已。力有优馀，则更可研学先王典训也。学既无当于立官，立官不得不治，故学业优足则必进仕也。子夏语十一章讫此也。

【集注】优，有馀力也。仕与学理同而事异，故当其事者，必先有以尽其事，而后可以及其馀。然仕而学，则所以资其仕者益深；学而仕，则所以验其学者益广。

【馀论】朱子文集：程允夫问："子夏之言似为时而发，虽反覆相因，而各有所指，或以仕而有馀则又学，学而有馀则当仕，如此，则其序当云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今反之，则知非相因之辞也。不知此说是否？"答曰："旧亦疑两句次序颠倒，今云各有所指，甚佳。"论语或问：仕优则学，为已仕者言也。盖时必有仕而不学如原伯鲁者，故有是言。学优而仕，为未仕者言也，盖未有以明乎修己治人之道，则未可以仕耳。子产于子皮有制锦之讥，而夫子亦说漆雕开之对，恶子路之佞。程子以少年登高科席势为美官者为不幸，其意亦犹是耳。子夏此章以先后之次推之，其本意盖如此。而推其馀意，则又以明夫仕未优而学，则不免有背公徇私之失；学已优而不仕，则亦不免有爱身忘物之累，当时恐或兼有此意也。　论语意原：学其本也，仕其用也。仕之所以有馀裕者，即学也。非可于学外求仕，亦非可于仕外求学。

【发明】朱子语类：问仕而优则学。曰：此为世族子弟而设。有少年而仕者元不曾学，故职事之暇可以学。　反身录：仕学相资。学不矢志经纶，一登仕途，则所学非所用，是后世词章记诵之学，非有体有用之学。仕不辅之以学，簿书期会之外，漫无用心，是后世富贵利达之仕，非辅世长民之仕，论仕学次第，学在先，仕在后，而子夏

先言仕、后言学者，良以学人一入仕多不复学，故先言仕，以见既仕比之未仕所关尤重，尤不可以不学。盖未仕则耳目心思不杂，即有愆尤，易觉易更。一行作吏，事务纠缠，苟警策无闻，未免情移境夺，日异而月不同，以至顿丧生平者多矣。学则心有所养，不至汩没。况天下之事变无穷，一人之知识有限，学则耳目日新，心思益开，合天下之长以为己长，集天下之善以为己善，措置精密规矩，比俗吏自是不同。陶石篑平日孜孜讲学不倦，及筮仕赴京，或问："子今入仕，还讲学否？"石篑笑曰："在仕途更急要学使用，岂可不讲？"冯少虚先生起官，濒行，同志祖之郊外，问曰："子此行仍讲学否？"先生答云："讲学如穿衣吃饭然，难道在家穿衣，做官不穿衣？在家吃饭，做官不吃饭？"闻者憬然。由斯观之，则知已仕者不可离学，而未仕者亦不可以不知所学也。



○子游曰："丧致乎哀而止。"

【考证】夏之蓉丧说（刘氏正义引）："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亲丧乎！"先王制礼，非由天降，非自地出，人情之所不能自已者而已矣。是故衰麻免绖之数，哀之发于容服者也。擗踊哭泣之节，哀之发于声音者也。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议，哀之发于言语者也。父母之丧，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齐衰之丧不食菜果，大功不食醯酱，小功不饮酒醴，哀之发于饮食者也。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苫枕块，齐衰之丧居垩室，哀之发于居处者也。凡此者无他，创钜者其日久，痛深者其愈迟，凡有知者之所固然，称情以立文焉而已矣。　论语后录：丧过乎哀，过而亨者也。虽过而亨，是亦过矣，故曰致乎哀而止。　论语训：患周礼仪文之多也，阎运亦疑焉。士丧礼繁费委曲，后世必不行。



【集解】孔曰："毁不灭性也。"

【集注】杨氏曰："丧与其易也宁戚，不若礼不足而哀有馀之意。"愚按而止二字亦微有过于高远而简略细微之弊，学者详之。

【馀论】四书偶谈：孔安国曰："丧恐灭性，故致哀而止，毋过情也。"如此语意自无弊。　湖楼笔谈：子张篇载子游之言曰："丧致乎哀而止。"孔安国曰："毁不灭性。"此说固自无弊，考亭不从，别为之说曰："致极其哀，不尚文饰也。"是考亭之意必以为胜于旧说矣。乃又曰："而止二字亦微有过于高远而简略细微之弊。"夫易古人无弊之说为有弊之说，而反以有弊为古人罪，窃不知其何意也。　梁氏旁证：孔注："毁不灭性也。"皇疏："虽丧礼主哀，然孝子不得过哀以灭性，故使各至极哀而止。"此释止为止乎礼义之止，又一义也。如此解则无弊矣。　四书约旨：子张固是务外，然见危及信笃语，却说得平实。子夏固是见小，然小道恐泥及大德不逾闲语，却志在远大。子游极熟于礼文，却说丧致乎哀而止。都可见他矫枉之功，进德之实。

按：旧注语本无弊，今乃以有弊之说代之，其有意贬抑孔门可知，殊有失忠厚之旨，不可为训。

○子游曰："吾友张也为难能也，然而未仁。"

【考证】王肃家语注：子张不务立仁义之行，故子游激之以为未仁也。误子游为子贡。　论语补疏：此文但言难能，未言所以难能者何在。故下连载曾子之言堂堂，知堂堂为难能，即知难能指堂堂，此论语自相发明之例也。广雅："堂堂，容也。"汉书儒林传："鲁徐生善为颂。"苏林曰："汉旧仪有二郎，为此颂貌威仪事。有徐氏，徐氏后有张氏，不知经，但能盘辟为礼容。天下郡国有容史，皆诣鲁学之。"师古曰："颂读与容同。"子张善为容，故云师也辟。辟即盘辟也。又论语自相发明之例也。

【集解】包曰:"言子张容仪之难及。"

【唐以前古注】皇疏:张,子张也。子游言吾同志之友子张,容貌堂伟,难为人所能及,故云为难能也。 又引袁氏云:子张容貌难及,但未能体仁也。

【集注】子张行过高,而少诚实恻怛之意。

【别解一】群经平议:孔子论仁多以其易者言之,故曰:"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又曰:"可以为难矣,仁则吾不知也。"然则仁之不在乎难明矣。子贡问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其难也?孔子告之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何其易也?孔子尝谓师也过,惟过故为难能,惟难能故未仁。子游此论极合孔子论仁之旨,非先以容仪难及美之,而后以未仁讥之也。 黄氏后案:为难能也,言其为所难为也。以一介儒生欲行非常之仁,失近取之方,而实泽未必能周也。

按:论语驳异曰:"为字盖语助,犹云为不可及耳。"此说非也。为字系行为之为,是实字,不是虚字,言其平日行为均系难能之事耳。此说前人未发,较集解、集注为优。

【别解二】论语训:友张,与子张友也。难能,才能难及。此篇多记子张之言,非贬子张未仁也,言己徒希其难,未及于仁。

按:王说是也。此友字系动词,言我所以交子张之故,因其才难能可贵,己虽有其才,然未及其仁也。盖文人相轻,系学者通病,岂圣门而有此哉?未仁指子游说,如此既可杜贬抑圣门之口,且考大戴礼卫将军文子篇:"孔子言子张不弊百姓,以其仁为大。"是子张之仁固有确据。王氏此说,有功圣经不小。

○曾子曰:"堂堂乎张也,难与并为仁矣。"

【考证】论语稽求篇:堂堂,夸大之称。惟夸大不亲切,故难并为仁。魏武兵书"无击堂堂之阵",越绝书"去此邦堂堂被山带河",汉书"堂堂乎张",后汉隗嚣传"区区两郡以御堂堂之锋",皆以相对难近为言。　论语后录:荀子曰:"弟作(有误字)其冠,神禫其辞,禹行而舜趋,是子张氏之贱儒也。"此正堂堂之象。

【集解】郑曰:"言子张容仪盛,而于仁道薄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以下自第四曾参语自有四章。堂堂,仪容可怜也。言子张虽容貌堂堂,而仁行浅薄,故云难并为仁。并,竝也。又引江熙云:"堂堂,德宇广也。仁,行之极也。难与并仁,荫人上也。"然江熙之意,是子张仁胜于人,故难与并也。

【集注】堂堂,容貌之盛。言其务外自高,不可辅而为仁,亦不能有以辅人之仁也。(范氏曰:"子张外有馀而内不足,故门人皆不与其为仁。子曰刚毅木讷近仁,宁外不足而内有馀,庶可以为仁矣。")

【别解】论语训:亦言子张仁不可及也。难与并,不能比也。曾张友善如兄弟,非贬其堂堂也。

按:子张少孔子四十八岁,在诸贤中年最少,他日成就如何虽无可考,而其弟子有公明仪、申详等,皆贤人也。其学派至列为八儒之一,非寂寂无闻者也。集注喜贬抑圣门,其言固不可信。如旧注之说,子游、曾子皆以子张为未仁,摈不与友,鲁论又何必记之?吾人断不应以后世讲朱陆异同之心理推测古人。况曾子一生最为谨慎,有口不谈人过之风,故知从前解释皆误也。王氏此论虽创解,实确解也。

【馀论】四书改错:程氏曰:"子张既除丧,而见予之琴,和之而和,弹之而成声,推此则子张过于薄,故难并为仁。"比较大文又深一层,

又增一罪案。毋论檀弓不足深据，即可据，然其本意以子夏、子张并记，只以一过一不及，证两贤生平，未尝曰薄也。竟不虞千载下，有知之深者题之曰薄，薄则不止未仁矣！且除丧一事，于堂堂何与，而并及此。

〇**曾子曰："吾闻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亲丧乎！"**

【考异】汉石经作"吾闻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

【考证】刘氏正义：孟子云："亲丧固所自尽也。"意同。

【集解】马曰："言人虽未能自致尽他事，至于亲丧，必自致尽。"

【集注】致，尽其极也，盖人之真情所不能自已者。　尹氏曰："亲丧固所自尽也，于此不用其诚，恶乎用其诚？"

〇**曾子曰："吾闻诸夫子：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

【考异】论语辨惑：东坡谓闻孟献子之孝，不闻庄子也，遂疑"庄"为"献"字之误。夫圣人以为孝，则固孝矣，而必欲求他证而后信，不亦过乎？　皇本、高丽本"难"下无能字。

【考证】潘氏集笺：春秋襄公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孙蔑卒。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孙速卒。蔑即庄子之父献子也，其卒之相去不过四年。学而篇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庄子袭贤父世卿之位，历四年之久，左氏传于盟向伐邾外无所叙述，是其用人行政悉仍父旧，未尝改易，可知三年无改为孝，庄子不止三年，尤所难能，是以夫子独指而称之。　黄氏后案：孟献子之政与臣，如作三军而臣其子弟之半，如用秦堇父为右，见春秋传，又晋语赵简子曰"孟献子有斗臣五人"皆是。春秋宣公九年，孟献子始见于经，越五十七年，至襄公十九年卒。越四年，庄子亦卒。襄公十六年传言庄

子徼齐侯而去之，十八年传言庄子伐齐，斩楷为公琴，是时或献子年老致仕，庄子代父为卿。曾子称其不改，是父在父没俱不改也。春秋经传载庄子父丧未练，赴会帅师，然则金革之事，有所不得已与？

【集解】马曰："孟庄子，鲁大夫仲孙速也。谓在谅闇之中，父臣及父政虽不善者，不忍改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人子为孝，皆以爱敬而为体，而孟庄子为孝非唯爱敬，爱敬之外别又有事，故云其他可能也，此是其他可能之事也。时人有丧，三年之内，皆改易其父平生时臣及政事。而庄子居丧，父臣父政虽有不善者，而庄子犹不忍改之，能如此者，所以是难也。

【集注】孟庄子，鲁大夫，名速。其父献子，名蔑。献子有贤德，而庄子能用其臣，守其政，故其他孝行虽有可称，而皆不若此事之为难。

【馀论】朱子语类：人固有用父之臣者，然稍拂其私意，便自容不得；亦有行父之政者，于私欲稍有不便处，自行不得。如唐太宗为高宗择人，如长孙无忌、褚遂良之徒，高宗因立武昭仪事，便不能用；季文子相三君，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季武子便不如此，便是不能行父之政。以此知孟庄子岂不为难能？　四书辨疑：注中不见难能之理，义有未尽。南轩曰："庄子之不改，意者其政虽未尽善，而亦不至悖理害事之甚，故有取其不忍改也。盖善而不改，乃其常耳，不必称难能；恶而不改，则是成其父之恶，不可称难能也。"胡寅曰："庄子之继世也，必其先臣先政有不利于己者，他人不能不改而庄子能之，是以称难。"王滹南谓二说皆有理，胡氏之说尤亲，予意亦然。

○孟氏使阳肤为士师，问于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

**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

【考异】韩诗外传引传曰:鲁有父子讼者。孔子曰:"夫民父子讼之为不义久矣,是则上失其道。" 盐铁论后刑章: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即哀矜而勿喜。夫不伤民之不治,而伐己之能得奸,犹弋者观鸟兽挂罻罗而喜也。"

【考证】四书经注集证:一统志:"阳肤,南武城人,曾子弟子七人,阳肤其一也。" 书大传:子曰:"听讼虽得其指,必哀矜之,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也。书曰:哀矜折狱。" 翟氏考异:此篇所记群贤之言,类多述其师训,不特曾子之闻诸夫子也。古籍沦亡,未能遍考而条著,偶有见者,不敢更漫置之。

【集解】包曰:"阳肤,曾子弟子。士师,典狱官。"马曰:"民之离散,为轻漂犯法,乃上之所为,非民之过。当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也。"

【唐以前古注】檀弓正义引郑注:庆父抗辀称死,时人为之讳,故云孟氏。

按:此条伪王应麟辑本系于孟懿子问孝章,丁氏杰以为当在此下,臧氏庸从之。刘恭冕云:"公羊僖元年传:'庆父于是抗辀经而死。'此郑所本。公羊疏引郑云'庆父辀死',当即论语注文。臧氏以此注称字为'经'之误,陈氏鳣以称字误衍,二说均有理。考郑以鲁人讳庆父之事,故称孟氏,此义未知所出。杜预谓庆父是庄公长庶兄。庶长称孟,于理为顺。"

皇疏:孟氏,鲁下卿也。阳肤,曾子之弟子也。士师,狱官也。孟氏使阳肤为己家狱官也。曾子,曾参也。阳肤将为狱官而还问师,求其法术也。曾子答之使为法也,言君上若善,则民下不犯罪,故尧

舜之民比屋可封；君上若恶，则民下多犯罪，故桀纣之民比屋可诛。当于尔时君上失道既久，故民下犯罪离散者众，故云久也。如，犹若也。若得其情，谓责徵得其罪状也。言汝为狱官，职之所司，不得不辨徵。虽然，若得罪状，则当哀矜愍念之，慎勿自喜，言汝能得人之罪也。所以必须哀矜者，民之犯罪，非其本怀，政是由从君上故耳。罪既非本，所以宜哀矜也。　笔解：韩曰："哀矜其民散之情，勿喜施其刑罚，是其旨矣。"李曰："家语云：'鲁人有父子讼者，孔子为司寇，同牢狱絷之，父子皆泣。子曰：上失其教，民散久矣。皆释之。'此有以见哀矜其情，不喜施刑罚之验也。马谓勿喜得其情，失之矣。"

【集注】阳肤，曾子弟子。民散，谓情义乖离，不相维系。谢氏曰："民之散也，以使之无道，教之无素，故其犯法也，非迫于不得已，则陷于不知也，故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

【馀论】此木轩四书说：范蔚宗引论语"上失其道"云云，谓不喜于得情则恕心用，恕心用则可寄枉直矣。按此言最为得之。曾子言哀矜勿喜，非直存此恻隐而无利济之实也。枉直之寄，必尽其心，彼明断自喜者，固知所伤必多。

【发明】四书通引黄勉斋曰：得情而喜，则太刻之意或溢于法之外；得情而矜，则不忍之意尝行于法之中，仁人之言盖如此。　反身录：读曾子"上失其道"数语，不觉太息。盖上平日失养民之道，以致民多饥寒切身；上平日失教民之道，以致民无理义维心，则犯法罹罪，势所必至。谳狱而诚得其情，正当闭阁思咎，恻然兴悲，若自幸明察善断，物无遁情，乃后世法家俗吏所为，岂是仁人君子用心？

○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

【考异】汉石经“贡”作“赣”，下凡贡字仿此。“不如是之甚”作“如是其甚”。 皇本“不善”下有也字。 论衡语增篇、齐世篇皆引此章为孔子语，“如”一作“若”。 史通疑古篇引作“桀纣之恶不至是”。 罗泌路史发挥引作“纣之不道”。

【考证】刘氏正义：纣者，殷王帝乙之子，名辛，字受，又字纣。高诱吕氏春秋功名注、蔡邕独断并以桀纣为谥。书戡黎疏谓“后人见其恶，为作恶谥”是也。列子杨朱篇：“天下之美归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恶归之桀纣。”汉书叙传：“班伯以侍中起视事，时乘舆幄坐张画屏风，画纣醉踞妲己作长夜之乐。上因顾指画而问伯：‘纣为无道至于是呼？’伯对曰：‘书云乃用妇人之言，何有踞肆于朝？所谓众恶归之，不如是之甚者也。’”杨敞传：“恽书曰：‘下流之人，众毁所归。’”后汉书窦宪传论：“宪率羌胡边杂之师，一举而空朔庭。列其功庸，兼茂于前多矣。而后世莫称者，章末衅以降其实也。是以下流，君子所甚恶焉。”诸文皆以天下之恶为恶名。 黄氏后案：纣名受德，书立政“其在受德暋”，逸周书克殷解“殷末孙受德”，吕氏春秋当务“其次曰受德”，书疏或言受，或言受德，呼有单复尔。又称帝辛者，庙主之号也。其谓之纣者，天下恶其恶，呼受为纣。史记：“是谓帝辛，天下谓之纣。”注引谥法曰：“残义损善曰纣。”殷无谥，注引之者，见天下恶之，以纣名之也。

【集解】孔曰：“纣为不善以丧天下，后世憎甚之，皆以天下之恶归之于纣。”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蔡谟云：圣人之化由群贤之辅，闇王之乱由众恶之党，是以有君无臣，宋襄之败，卫灵无道，夫奚其丧？言一纣之不善，其乱不得如是之甚。身居下流，天下恶人皆归之，是故亡也。

按：皇侃曰：“若如蔡谟意，是天下恶人皆助纣恶，故失天下耳。

若置一纣，则不能如是甚也。”此以天下之恶为恶人，亦可备一说。刘恭冕云：“左昭七年传：楚芋尹无宇曰：‘昔武王数纣之罪以告诸侯曰：纣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杜注：‘天下逋逃悉以纣为渊薮，集而归之。’孟子滕文公篇言纣臣有飞廉，墨子非乐有费仲、恶来、崇侯虎，淮南览冥训有左强，道应训有屈商，是纣时恶人皆归之证。”

【集注】下流，地形卑下之处，众流之所归，喻人身有污贱之实，亦恶名之所聚也。子贡言此，欲人常自警省，不可一置其身于不善之地，非谓纣本无罪，而虚被恶名也。

【别解】论语征：君子恶居下流，谓纣之为逋逃薮也。众恶人归纣而纣受之，其所自为恶虽不甚，而众恶之所为恶，皆纣之恶也，故曰天下之恶皆归焉。

【馀论】路史发挥：昔祖伊始谪于纣也，惟曰淫戏自绝而已；及武王数之，炙忠剔孕，斮胫剖心，斯已甚矣；而史传复有醢鬼脯鄂之文，六韬更出刳心等三十七章焉，故子贡云云。　论语稽：千古恶名纣独当之，纣岂无一毫之善哉？特亲小人而远君子，集众小人之恶为纣一人之恶耳。（按桀纣事多过实，路史发挥关龙逢篇言之甚详。）若只纣一身为恶，何至如是之甚？惟集众恶以为恶，所以天下之恶皆其恶也。　四书偶谈：水亦有言恶者，左传有“汾浍以流其恶”是也。　李来章达天录：于不肖人名曰下流，义极可思。惩忿窒欲，迁善改过，皆逆流而上，用勉强功夫，反此则顺流而下，无所底止矣。

○子贡曰：“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

【考异】皇本“食”作“蚀”，“焉”作“也”。　文子上义篇、晋书潘尼

传、北史萧大圜传、柳柳州集与杨诲之书皆作"君子之过如日月之蚀"。　晋书刘颂传：古之人有言曰："君子之过，如日月之蚀焉。"　隋书魏澹传：君子之过，如日月之食，圆首方足，孰不瞻仰。　路史黄帝纪论作"如日月之有食焉"。　太平御览作"日月之蚀人皆见之。"　旧唐书元行冲著释疑论，引"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为仲尼言。　苏文忠公集再上皇帝书引全章文为孔子言。

【考证】凌曙四书典故覈：日月之行天上，日居上，月居下，日为月所掩，故日食。月在天上，日乃在地下，地球居中隔之，日光为地球所掩，不能耀月，故月食。人皆仰之者，言人皆仰戴之也。孟子公孙丑篇有此文，当亦古语，而二贤述之。　潘氏集笺：孟子公孙丑篇："古之君子，其过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见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似即本之。盖以有过则改，故如日月之食，无伤于明也。

【集解】孔曰："更，改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日月之蚀，非日月故为；君子之过，非君子故为，故云如日月之蚀也。日月之蚀，人并见之，如君子有过不隐，人亦见之也。更，改也。日月蚀罢，改闇更明，则天下皆并瞻仰；君子之德，亦不以先过为累也。

按：此章集注无注。任氏启运曰："此只是要人不文过而改过之意。谢氏谓过无伤于全德，范氏谓惟寡过故易见，又或谓不文饰，故未见，又或谓过而益光，皆说得过。反似好处在过之可见矣，故朱子皆不取之也。"

○卫公孙朝问于子贡曰："仲尼焉学？"子贡曰："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

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

【考异】史记弟子传：陈子禽问子贡曰：“仲尼焉学？”子贡曰文武之道云云。 汉石经“坠”作“隧”，“识”作“志”。 汉书刘歆传引亦作“志”。 孟子尹士章章指述亦作“志”。 野客丛书：识字无音，今人多读如字，而蔡邕石经作“志”，是当读识为志也。 唐文粹杜牧注孙子序：子贡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远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近者。 文苑英华李舟独孤常州集序：在人，贤者得其大者。 晋书礼乐志引子贡曰：夫何常师之有？ 文选闲居赋注引论语叔孙武叔曰：吾亦何常师之有？

【考证】翟氏考异：春秋时，鲁有成大夫公孙朝，见昭二十六年传；楚有武城尹公孙朝，见哀十七年传；郑子产有弟曰公孙朝，见列子。记者故系卫以别之。 又云：按孝经疏云：“刘瓛、张禹之义，以为仲者，中也。尼者，和也。孔子有中和之德，故谥曰仲尼。”又檀弓鲁哀公诔孔子，注云：“尼父，因其字以为之谥。”疏云：“尼则谥也。”中和之说稍近穿凿，鲁哀公事则甚信而可征。论语一书惟此以下四章称仲尼，四章连次，篇末且有“其死也哀”之文，必俱孔子既卒后语。合中庸、孝经之称谓观之，则尼诚孔子谥矣。今人借口三经，谓弟子子孙皆可呼其师与父祖之字，殆未深考。 刘氏正义：春秋时公孙朝凡四人，故论语称卫以别之，与公子荆书法同。此翟氏灏考异说。云“公孙”者，白虎通姓名篇：“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焉学者，焉所从受学也。夫子学皆从周。中庸云：“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宪者，法也。章者，明也。大道之传，由尧舜递至我周，制礼作乐，于是大备，故言“文王既没，其文在兹”，及此子贡言道，亦称文武也。汉石经“坠”作“隧”，“识”作“志”。冯氏登府考证：“荀子儒效篇‘至共头而山隧’，汉西狭颂

‘数有颠覆贯隧之患’，前汉王莽传‘不隧如发’，并与坠同。”周官保章氏注：“志，古文识。”汉书楚元王传刘歆引此文，孟子尹士章章指引并作“志”，或出古论。贤与不贤，谓孔子同时人。此与大受小知章君子小人，皆以才器言也。贤者识其承天治人之大，不贤者识其名物制度之细。文武之道所以常存，而夫子删定赞修，皆为有征之文献可知。书传言夫子问礼于老聃，访乐苌弘，问官郯子，学琴师襄，其人苟有善言善行足取，皆为我师，此所以为集大成也与？　四书辨证：家语本姓解：“因圣母所祷之山名而字仲尼。”乃刘瓛、张禹以为仲者中，尼者和，孔子有中和之德，故谥曰仲尼。孝经疏已斥之矣。檀弓哀公诔孔子曰：“哀哉尼父！”郑云：“尼父，因其字以为之谥。”孔疏云：“父字，尼则谥也。”哀公十六年孔疏则又曰：“此传唯说诔辞，不言作谥。孔子之谥，传书无称焉。至汉王莽辅政，尊尚儒术，始追谥孔子为褒成宣尼君。郑氏注礼，错读左传，以字为谥，遂复妄为此解。”然则仲尼为字无疑。　潘氏集笺：段注谓志所以不录者，古文有志无识，小篆乃有识字。保章注：“志，古文识。识，记也。”哀公问注：“志读为识。识，知也。”今之识字，志韵与职韵分二解，而古不分二音，则二解亦相通。古文作志，则志者，记也，知也。许心部无志者，盖以其即古文识，而识下失载也。维城案段说是也。否则许君于意下云志也，苟志意连文，何至忘之？铉增于“志，意也”之上，失之。且但以意也训志，遗却古义记知二训矣。

【集解】马曰：“朝，卫大夫也。”孔曰：“文武之道，未坠落于地。贤与不贤，各有所识。夫子无所不从学，故无常师。”

【集注】公孙朝，卫大夫。文武之道，谓文王、武王之谟训功烈，与凡周之礼乐文章皆是也。在人，言人有能记之者。识，记也。

【馀论】朱子文集(答吴晦叔):此但谓周之先王所以制作传世者,当孔子时未尽亡耳。"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此亦子贡真实语。如孔子虽生知,然何尝不学?亦何尝不师?但其为学与他人不同,如舜之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若决江河,莫之能御耳。然则能无不学、无不师者,是乃圣人之所以为生知也。若谓圣人目见耳闻无适非学,虽不害有此理,终非当日问答之本意矣。 论语或问:何以言文武之道为周之礼乐也?曰:此固好高者之所不乐闻,然其文意不过如此,以未坠在人之云者考之,则可见矣。若曰道无适而非,惟所取而得,则又何时坠地?且何必贤者识其大,不贤者识其小,而后得师邪?此所谓人,正谓老聃、苌弘、郯子、师襄之俦耳。若入太庙而每事问焉,则庙之祝史亦其一师也。大率近世学者习于老佛之言,皆有厌薄事实、贪骛高远之意,故其说常如此,不可以不戒也。然彼所谓无适而非者,亦岂离于文章礼乐之间哉?但子贡本意则正指其事实而言,不如是之空虚恍惚而无所据也。

【发明】反身录:仲尼学无常师,此仲尼所以为圣也。人人能惟善是师,随在取益,则人人仲尼矣。

**○叔孙武叔语大夫于朝曰:"子贡贤于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贡。子贡曰:"譬之宫墙,赐之墙也及肩,窥见室家之好。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门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

【考异】太平御览述论语:叔孙武叔谓子贡曰:"仲尼岂贤于子乎?"对曰譬之宫墙云云。 汉石经作"辟诸宫牆",墙字作"牆"。又"牆"下"窥见"上阙二字,今此间有三字,疑汉本无也字。 皇本"譬之宫墙","之"作"诸"。"夫子之墙"作"夫夫子之墙"。"人"

下有者字，"夫子之云"无之字。 四书纂笺本"之"亦作"诸"。白虎通社稷篇引论语亦作"诸"。 七经考文：一本作"夫夫子之墙也数仞"，足利本也字同。 皇本、宋石经本窥字皆为"闚"。 孔丛子论书篇："闚其门而不入其室，恶睹其宗庙之奥，百官之美乎？"用此下文词，而"窥"亦为"闚"。 艺林伐山据论语此文云：古字"窥"作"闚"。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数仞"上有也字。

【考证】论语偶记：礼记曰"君为庐宫之"，又曰"儒有一亩之宫"，康成云："宫，为墙垣也。"是其证。左传"曹人或梦众君子立于社宫"，社非丧国不屋，则无宫室，而礼云"君南乡于北墉下"，则有墙垣，是社宫亦为墙。古者以墙为宫，故筑墙曰宫之矣。 论语后录：王宫墙高五丈，为六仞四分仞之一，故曰数仞。按仞有三说：包咸注此云七尺曰仞，赵岐注孟子云八尺曰仞，应劭注汉书云五尺六寸曰仞。三说以赵为当。周官之法，度广曰寻，度长曰仞。寻八尺，则仞亦八尺矣。说文解字："仞，伸臂一寻八尺。度，人之两臂为寻八尺也。"是仞与寻同，包应二氏俱失之。 程瑶田通艺录释仞曰：说仞之数，小尔雅云四尺，应劭曰五尺、六尺（汉书食货志注），此其缪易见也。说文："仞，伸臂一寻八尺。"王肃圣证论、赵岐孟子注、曹操李筌孙子注、郭璞山海经注、颜师古司马相如传注、房玄龄管子注并云八尺，而郑康成周官、仪礼注、包咸论语注、高诱注吕氏春秋、王逸注大招、招魂、李谧明堂制度论、郭璞注司马相如赋则皆以为七尺。淮南原道注八尺曰仞，而览冥注则云七尺曰仞，其注百仞，亦云七百尺也，是书有许慎、高诱两注，证以说文，则八尺是许注杂高注中；证以吕氏春秋注，则七尺者诱说也。瑶田以为言七尺者是。案方言云："度广曰寻。"左传"仞沟洫"，杜注云："度深曰

仞。"二书皆言人伸两手以度物之名，而寻为八尺，仞必七尺者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广深用之，其势自不得不异。人长八尺，伸两手亦八尺，用以度广，其势全伸而不屈，故寻为八尺；而用之以度深，则必上下其左右手而侧其身焉，侧则胸与所度之物不能相摩，于是两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为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势然也。弧曲而虚，弦平而满，故仞为充满。刀背如弧，其刃如弦，义亦然尔。度广度深，数难齐一，得吾说焉，其亦可以已于争也夫。　又曰：玉篇云："度深曰测。"说文云："测，深所至也。"然则悟测之为言，侧也。余说仞字，以为伸手度深，必侧其身，义与之合。然则度物皆可曰测，散文则通也。对文言之，测之专属于度深明矣。周髀言用矩，于平矩曰正绳，于偃矩曰望高，于卧矩曰知远，独于覆矩则曰测深，乃知古人用字不苟。　又曰：寻八尺，仞七尺，伸臂之度有异也。犹扼围九寸，咫八寸，布指之度有异也。人身一事而异度者如此。　又曰：说文："阅，具数于门中也。"古者以身度物，谓于门中具数，不能全伸其臂以度之。又云："㩎，阅持也。"谓阅而持之，以具数门中，不能伸臂八尺，止五尺也。何以明之？说文又云："匹，四丈也。从八匸。八㩎一匹。"盖谓㩎五尺，八㩎故得四丈为一匹也。其法殆伸左臂而曲其右肱，拳其手适当右腋，自右腋左行，至左手指尖，阅而持之为五尺与？今人屈右手引布帛而量之，谓之一度犹如此。一度约今三尺，则古五尺也。以身度物阅持者曰㩎，其长五尺，见于说文，合于今俗度物之法，其可考者如此。

按：段懋堂曰："仞，王肃、赵岐、王逸、曹操、李荃、颜师古、房玄龄、鲍彪诸人并曰八尺，而郑氏周礼、仪礼注、高诱吕氏春秋注、王逸大招、招魂注、李谧明堂制度论、郭璞司马相如赋注、陆德明

庄子释文则皆谓七尺。”毛奇龄曰:“说文仞者,伸臂一寻八尺。盖仞义同寻,故周礼匠人作浍,广与深俱两其八尺,谓之广二寻,深二仞也。仞与轫通。仞为碍轮木,扬子太玄云车案轫,谓以木横地而止轮之转者。旧称以臂当车,正指寻轫为伸臂所度木也。则仞当断作八尺。”张文彬曰:“周礼本文,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则深广必均加数必倍此。不曰各八尺而曰寻仞者,特互异其名,以示典例耳,安得浍之深独减广一尺,与沟洫不同耶?”



【集解】马曰:“鲁大夫叔孙州仇也。武,谥也。”包曰:“七尺曰仞。夫子,谓武叔。”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贡闻景伯之告,亦不惊距,仍为之设譬也。言人之器量各有深浅,深者难见,浅者易睹。譬如居家之有宫墙,墙高则非窥阚所测,墙下窥阚易了,故云譬诸宫墙也。赐,子贡名也。子贡自言赐之识量短浅,如及肩之墙也。墙既及肩,故他人从墙外行,得窥见墙内室家之好也。七尺曰仞,言孔子圣量之深,如数仞之高墙也。墙既高峻,不可窥阚,唯从门入,乃得见内,若不入门,则不见其所内之美也。然墙短下者,其内止有室家。墙高深者,故广有容宗庙百官也。富贵之门非贱者轻入,入者唯富贵人耳。孔子圣人,器量之门非凡鄙可至,至者唯颜子耳,故云得门或寡。寡,少也。子贡呼武叔为夫子也。贱者不得入富贵之门,愚人不得入圣人之奥室,武叔凡愚,云赐贤于孔子,是其不入圣门,而有此言,是其宜也。　又引袁氏云:武叔凡人,应不达圣也。



【集注】武叔,鲁大夫,名州仇。墙卑室浅。七尺曰仞。不入其门,则不见其中之所有。言墙高而宫广也。此夫子指武叔。

【馀论】陈栎四书发明:贤人之道卑浅易见,圣人之道高深难知,此

子贡以墙室取譬之意也。要之,观乎贤人,则见圣人,使叔孙果知子贡之所以为子贡,则亦必略知孔子之所以为孔子,岂至为此言哉? 叔孙非特不知孔子,亦不知子贡也。

【发明】刘氏正义:夫子殁后,诸子切劘砥砺以成其学,故当时以有若似圣人,子夏疑夫子,而叔孙武叔、陈子禽皆以子贡贤于仲尼,可见子贡晚年进德修业之功,几几乎超贤入圣。然孟子言子贡智足知圣人,又子贡、有若皆言夫子生民未有,故此及下两章皆深致赞美。法言问明篇:"仲尼,圣人也。或劣诸子贡,子贡辞而精之,然后廓如也。"

**○叔孙武叔毁仲尼。子贡曰:"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他人之贤者,丘陵也,犹可逾也。仲尼,日月也,无得而逾焉。人虽欲自绝,其何伤于日月乎? 多见其不知量也。"**

【考异】风俗通义山泽篇引"他人之贤者",无者字。　皇本"日"上有如字,"绝"下有也字。　邢氏疏:古人多、衹同。左传"多见疏也",服虔本作"衹见",晋宋杜本皆作"多"。　论语详解:易云"无衹悔",九家本作"无多悔",亦可证。　经传释词:古人多、衹同音。襄二十九年左传"衹见疏也",正义:"衹作多。云多见疏,犹论语多见其不知量也。服虔云作衹,解云:衹,适也。"　论语校勘记:后汉书孔融传、列女传二注引此文"日月"上并有如字。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考文补遗引古本、三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仲尼"下有如字。

【考证】翟氏考异:列子仲尼篇:"陈大夫聘鲁,见叔孙氏。叔孙曰:'吾国有圣人。'曰:'非孔某耶?'曰:'是也。''何以知其圣乎?'叔孙曰:'吾闻颜回曰:孔某能废心而用形。'"据此,则叔孙固称仲尼

而未之敢毁矣。列子书多假设之言，本不当以为实，就其所言论之，称圣人而以废心用形为辞，即谓之毁圣人可尔。

【集解】言人虽自绝弃于日月，其何能伤之乎？适足自见其不知量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犹是前之武叔又訾毁孔子。子贡闻武叔之言，故抑止之，使无以为訾毁。又明言语之云：仲尼圣人，不可轻毁也。更喻之说仲尼不可毁之譬也。言他人贤者虽有才智，才智之高止如丘陵。丘陵虽高，而人犹得逾越其上。既犹可逾，故可毁也。言仲尼圣智高如日月，日月丽天，岂有人得逾践者乎？既不可逾，故亦不可毁也。世人逾丘陵而望下，便谓丘陵为高；未曾逾践日月，不觉日月之高；既不觉高，故訾毁日月，便谓不胜丘陵，是自绝日月也。日月虽得人之见绝，而未曾伤灭其明，故言何伤于日月也。譬凡人见小才智便谓之高，而不识圣人之奥，故毁绝之，虽复毁绝，亦何伤圣人德乎？不测圣人德之深而毁绝之，如不知日月之明而弃绝之，若有识之士视睹于汝，则多见汝愚闇，不知圣人之度量也。

【集注】无以为，犹言无用为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日月喻其至高。自绝，谓以谤毁自绝于孔子。多与祇同，适也。不知量，谓不自知其分量。

【馀论】此木轩四书说：邱陵由积土而成，高卑亦不等，皆不离乎地，是学力可至之喻。日月体丽乎天，是不可以人力至之喻。　反身录：叔孙武叔毁仲尼，究竟何损于仲尼？徒得罪名教，受恶名于万世，适足以自损耳。余因是而窃有感焉，圣如仲尼，不免叔孙武叔之毁。古不云乎，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君子。故不见容于群小，方足以见圣贤学者。或不幸罹此，第当坚其志，强其骨，卓然有以自信。外侮之来，莫非动忍增益之助，则烈火猛炎，有补金色不浅

矣。　论语稽：鲁三家，唯孟僖子最知孔子，季氏则桓子虽不知孔子，犹尝引而用之，康子则所用皆孔门弟子，是犹知孔子者也。叔孙武叔以下材据高位，妄谓孔子不若子贡，而又非毁之。子贡之言，犹前章之意。丘陵属地，地虽高，人得登其上而逾之，而高者卑矣。日月丽天，人不能登天而逾之，则日月之高为不可及。量者，高卑之分量也。清按今之欲废孔教孔祀者，皆自绝于日月者也。夫亦多见其不知量而已矣，于孔子何伤之有。

**○陈子禽谓子贡曰："子为恭也，仲尼岂贤于子乎？"子贡曰："君子一言以为知，一言以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谓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绥之斯来，动之斯和。其生也荣，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考异】太平御览述文"子为恭也"，"子"下有之字。　七经考文补遗：古本"及"下无也字。"夫子之得邦家者"，古本无者字。　后汉书张衡传注引文"及"下"升"下并无也字。　皇本道字作"导"。　汉书董仲舒传引文来字作"徕"。　高丽本"及"下无也字，"得"上无之字。

【考证】周髀算经：天不可阶而升，地不可尺寸而度。　四书通：子禽之问凡三：始则疑夫子求闻政，次疑夫子之私其子，今则子贡贤于夫子，所见者每降益下。此篇子贡之称夫子者亦三：始则喻之以数仞之墙，次则喻之以日月，今则喻之以天之不可阶而升，其所见每进而益高。同一孔子弟子，所见何霄壤之邈如是哉？其死也哀，而子贡哀慕之心，倍于父母，至庐墓者凡六年之久，则晚年所得于夫子者，盖益深矣。　群经平议：国语晋语曰"非以翟为荣"，韦注

曰:“荣,乐也。”是古谓乐为荣。其生也荣,其死也哀,言其生也民皆乐之,其死也民皆哀之也。荣与哀相对,非荣显之谓。荀子解蔽篇:“生则天下歌,死则四海哭。”语意与此相近。　刘氏正义:为恭者,言为恭敬,以尊崇其师也。公羊桓元年:“郑伯以璧假许田,易之也。易之则其言假之何?为恭也。”何休注:“为恭逊之辞。”与此义同。荀子儒效云:“造父者,天下之善御者也。无舆马,则无所见其能。羿者,天下之善射者也。无弓矢,则无所见其功。大儒者,善调一天下者也。无百里之地,则无所见其功。”夫子未得大用,故世人莫知其圣而或毁之。然至诚必能动物存神过化,理有不忒。夫子仕鲁,未几政化大行,亦可识其略矣。　梁氏旁证:叶孟得曰:“子贡晚见用于鲁,拒吴之强大晓嚭,而舍卫侯伐齐之谋,请陈子而反其侵地,鲁人贤之,此所谓贤于仲尼也。”

【集解】孔曰:“得邦家,谓为诸侯及卿大夫。绥,安也。言孔子为政,其立教则无不立,道之则莫不兴行,安之则远者来至,动之则莫不和睦,故能生则荣显,死则哀痛。”

【唐以前古注】皇疏:子禽当是见孔子栖遑不被时用,故发此不智之言。子贡抑之既竟,故此更广为陈孔子圣德不与世人同也。邦,谓作诸侯也。家,谓作卿大夫也。言孔子若为时所用,得为诸侯及卿大夫之日,则其风化与尧舜无殊,故先张本,云夫子之得邦家者也。言夫子若得为政,则立教无不立,故云所谓立之斯立也。又若导民以德,则民莫不兴行也,故云导之斯行也。绥,安也。远人不服,修文德安之,远者莫不襁负而来也。动,谓劳役之也。悦以使民,民忘其劳,故役使之,莫不和穆也。孔子生时,则物皆赖之得性,尊崇于孔子,是其生也荣也。孔子之死,则四海遏密,如丧考妣,是其死也哀也。　又引袁氏云:生则时物皆荣,死则时物咸哀也。

【集注】为恭，谓为恭敬，推逊其师也。责子禽不谨言。阶，梯也。大可为也，化不可为也，故曰不可阶而升也。立之，谓植其生也。道，引也，谓教之也。行，从也。绥，安也。来，归附也。动，谓鼓舞之也。和，所谓于变时雍，言其感应之妙，神速如此。荣，谓莫不尊亲。哀则如丧考妣。程子曰："此圣人之神化，上下与天地同流者也。"谢氏曰："观子贡称圣人语，乃知晚年进德，盖极于高远也。夫子之得邦家者，其鼓舞群动，捷于桴鼓影响，人虽见其变化，而莫窥其所以变化也。盖不离于圣，而有不可知者存焉。圣而进于不可知之之神矣，此殆难以思勉及也。"

【馀论】论语集注考证：夫子之不可及节，言圣德之体高妙也。夫子之得邦家节，言圣德之用神速也。体人所难知，故又指其用言之。　黄氏后案：盐铁论备胡曰："古者，君子立仁修义以绥其民，故迩者习善，远者顺之。是以孔子仕于鲁，前仕三月及齐平，后仕三月及郑平，务以德安近而绥远。当此之时，鲁无敌国之难、邻境之患。强臣变而忠顺，故季桓隳其都城。大国畏义而合好，齐人来归郓、讙、龟阴之田。故为政以德，所欲不求而自得。"盐铁论得其事实。圣人至诚化人，天德备则王化捷。学者求圣人之神化，当思其至诚动物之实。又大戴礼五义篇论圣人之德，与此章相符。

# 论语集释卷三十九



## 尧曰

○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

【考异】潜夫论五德志：尧禅位曰：“格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书古文“兂㞢历数圣女躳”，又“允执氒𠁩”，又“三𣳚朱穷兂𥝢𣱵弁”。 汉书律历志叙传述文“数”上一字俱作“历”。 柳宗元集论语辨述文无“允执其中”四字。王柏书疑以此节二十四字补次舜典“舜让于德弗嗣”下。 四书辨疑：此四句皆舜以命禹，未尝又见尧以命舜也。且于大禹谟中零碎采摘凑合在此，非舜命禹之全辞也。又通看一章经文，自“尧曰”至“公则说”语皆零杂而无伦序，又无主名，不知果谁所言。古今解者终不见有皎然明白可通之说，亦不见有公心肯言不可通解者，惟东坡谓此章杂取禹谟、汤诰、泰誓、武成之文，颠倒失次，不可复考。此说为近人情。 翟氒考异：古论尧曰篇仅此一章，此盖是论语后序，故专为篇。而文今不全，

故觉其难通解也。周易序卦与诗书之序旧俱列篇第数中，而退居于策尾。今诗书序分题于各篇章，传注家所移置耳。周秦两汉书籍，如庄子天下篇、史记自序、淮南子要略、越绝书叙外传记、潜夫论叙录、盐铁论大论、文心雕龙序志篇皆属斯例。若汉书之叙传，华阳国志之序志后语，大序后复有小序也。论衡以对作篇为序，其后更有自纪一篇，则附传也。参同契以自作启后章为序，其后更有补塞遗脱一章，则补遗也。吕氏春秋以序意章为序，次列季冬纪末，盖吕以春秋名书，专以纪时令，故十二纪毕遂序其意，而八览六论乃所附见者也。荀子当以非十二子篇为序，今次第六，乃唐杨倞作注时误移，倞自序言其篇第颇有移易是也。由是类观，则此章暨孟子由尧舜章之为一书后序，夫何疑耶？"子张问"以下古原别分为篇，盖于书成后续得附编，故又居后序之后。 刘氏正义：汉书艺文志："论语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两子张。"何晏等序亦云："古论分尧曰下章子张问以为一篇，有两子张。"两子张者，前十九篇是子张，此"子张问从政"又为子张，故云两也。如淳注汉书以此子张篇名从政。金氏履祥集注考证以此篇名子张问，金说似为得之也。翟氏灏考异引毛奇龄说："未有一章可为一篇者，是必别有子张一篇，未必是从政章。"此说似非。盖论语自微子篇说夫子之言已讫，故子张篇皆记弟子之言。至此更搜集夫子遗语缀于册末。而有两篇者，以论语非一人所撰，两篇皆更待裒录而未有所得，故尧曰止一章，子张止二章也。此真孔壁之旧，其合并为一篇，则齐、鲁家学者为之矣。翟氏灏考异以尧曰云云为论语后序，故专为篇而文今不全，历引周易序卦及先秦两汉诸子史后序皆居策尾，又以尧曰章及孟子由尧舜章皆为一书后序，"子张问"以下，古原别分为篇，盖于书成后续得附编，故又居后序之后。此说尤误。论语之

作，非出一人，此序果谁所作？且泰伯篇末尝论尧舜文武禹矣，亦将谓为后序耶？必不然矣。篇内文有脱佚，自昔儒者曾言之。

【考证】四书释地又续：胡朏明执尔雅"四海"解以解凡云四海者，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郭璞注："九夷在东，八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蛮在南。"次四荒者。某按古书所称四海皆以地言，不以水言，故尔雅此条系释地，不系释水。禹贡"九州"之外，益稷"州十有二"外，皆即是四海，不以水之远近为限。说苑辨物篇"八荒之内有四海，四海之内有九州"是也。自宋人拨弃旧诂，直以海为海水，而古书所称四海之义，始有不可得通者矣。　经义述闻：允，犹用也。允执其中，言用执其中也。　论语补疏：阎百诗尚书古文疏证云：四海困穷，不得如汉注作好。天禄永终，亦不得作不好。盖允执厥中，一句一义耳。四海困穷，欲其俯而恤人之穷。天禄永终，则欲仰而承天之福，亦如洪范"考终命"、大雅"高朗令终"云尔。班彪著王命论："则福祚流于子孙，天禄其永终矣。"王嘉传："乱国亡躯，不终其禄。"薛宣朱博传叙："位过厥任，鲜终其禄。"不终、鲜终方属弗祥。　论语稽求篇：旧注包咸曰："困，极也。信执其中，则能穷极四海，天禄所以长终也。"尚书今文无大禹谟，"咨尔舜"二十二字不知在尚书何篇。至孔壁书出，始见其文在大禹谟。且论语引书，每散割其文，联缀数处，此与孔壁大禹谟中原文大异，且实非虞书尧曰之本，故包子良注虽费解而实是也。阎潜丘云："四海困穷是敬辞，天禄永终是勉词。四海当念其困穷，天禄当期其永终。"虽与子良说亦稍有异见，而其旨则同。盖天禄永终则断无作永绝解者。潜丘当谓汉魏以还，俱解永长；典午以后，始解永绝。此正古今升降之辨，如金縢"惟永终是图"，周易归妹象辞"君子以永终知敝"，则永终二字原非恶词。故汉魏用经语者，班彪

王命论云："福祚流于子孙，天禄其永终矣。"隽不疑谓暴胜之曰："树功扬名，永终天禄。"韦贤传匡衡曰："其道应天，故天禄永终。"灵帝立皇后诏曰："无替朕命，永终天禄。"凡用此语者，无不以永长为辞。自新莽以后，魏晋五代皆用尧曰文作禅位之册，而策书引经先后顿异，此考之列史而昭然者。汉献帝禅位于魏册曰："允执其中，天禄永终。"魏使郑冲奉册于晋王曰："允执其中，天禄永终。"汉武立子齐王闳策曰："允执其中，天禄永终。"吴大帝告天文曰："左右有吴，永终天禄。"皆作永长解。及三国以后，魏志："山阳公深知天禄永终之运，禅位文皇帝。"又曰："山阳公昔知天命永终于己，深观历数久在圣躬，因诏禅位于晋。"而嗣后宋齐梁陈其文一辙，皆曰："敬禅神器，授帝位于尔躬。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於戏！王其允执厥中，仪刑前典，以副昊天之望。"于是皆以其中为厥中，以天禄永终继困穷之后，为却位绝天之辞，而于是策书改，即论语亦俱改矣。此实经籍文体升降，前后一大关节。而注其书者，安可姑置之不一察也。　论语竢质：永终者，吉祥之辞，犹尚书金縢云"永终是图"也。

按："永终"二字原可有两义，然自魏晋已有作永绝解者，则其来已久。"困穷"二字岂有第二义？包注"穷极四海"语本未安，阎氏于"四海"下增出"当念"字，亦属添设。集注不用包说，自是文从字顺。毛氏征引极博，亦姑存之，以广见闻可矣。

群经平议：说文无从日厤声之字，盖即"歷"之异文。礼记月令篇"命宰历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数"，郑注曰："历，犹次也。"与此文天之历数，其义正同。彼所历者，卿大夫至于庶民之数；此所历者，帝王之数。大小不同，其为历次一也。　刘氏正义：书尧典云："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历象、历数，词意

并同。洪范五纪：一曰岁，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历数。历数是岁月日星辰运行之法。曾子天圜篇："圣人慎守日月之数，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时之顺逆，谓之历。"中论历数篇："昔者圣王之造历数也，察纪律之行，观运机之动，原星辰之迭中，寤晷景之长短。于是营仪以准之，立表以测之，下漏以考之，布算以追之。然后元首齐乎上，中朔正乎下，寒暑顺序，四时不忒。夫历数者，先王以宪杀生之萌，而诏作事之节也，使万国不失其业者也，此历数之义也。"史记历书言"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馀，于是有天地神祇物类之官"。又言"尧复遂重黎之后，立羲和之官，明时正度。年耆禅舜，申戒文祖云：'天之历数在尔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观之，王者所重也"。据史记之文，则"咨舜"云云，乃尧禅位语。舜不陟帝位，故当尧之世但摄政也。王者，天之子，当法天而行，故尧以天之历数责之于舜。春秋繁露郊祭篇引此文释之云："言察身以知天也。"此董以在训察、躬训身也。在之为察，见尔雅释诂。察身者，谓省察其身。当止至善，以承天之事，受天之大福。故天垂象，而人主法焉；天示异，而人主惧焉。书洪范云："王省惟岁。"诗大明云："唯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翼翼者，敬也。并皆察身之义也。郑此注云："历数在汝身，谓有图箓之名。"图箓者，帝王受命，有符瑞之征，可先知也。其书起于周末，汉世儒者用以说经，故康成据之，实则于义非也。　潘氏集笺：书尧典："帝曰：格汝舜。"潜夫论五德志："尧禅舜曰：格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皆言格，不言咨。咨，诗荡传云："嗟也。"

【集解】历数，谓列次也。包曰："允，信也。困，极也。永，长也。言为政信执其中，则能穷极四海，天禄所以长终。"

【唐以前古注】书大禹谟正义引郑注云：历数在汝身，谓有图录之

名。　皇疏：自此以下，尧命舜以天位之辞也。咨，咨嗟也。尔，汝也。汝，汝于舜也。舜者，谥也。尧名放勋，谥云尧也。舜名重华，谥云舜也。谥法云："翼善传圣曰尧，仁盛圣明曰舜也。"尧将命舜，故先咨嗟叹而命之，故云"咨，汝舜"也。所以叹而命之者，言舜之德美兼，合用我命也。天，天位也。历数，谓天位列次也。尔，汝也。躬，身也。尧命舜曰：天位列次，次在汝身，故我今命授与汝也。允，信也。执，持也。中，谓中正之道也。言天信运次既在汝身，则汝宜信执持中正之道也。四海，谓四方蛮夷戎狄之国也。困，极也。穷，尽也。若内执中正之道，则德教外被四海，一切服化莫不极尽也。永，长也。终，犹卒竟也。若内正中国，外被四海，则天祚禄位长卒章汝身也。执其中，则能穷极四海，天禄所以长终也。

【集注】此尧命舜而禅以帝位之辞。咨，嗟叹声。历数，帝王相继之次第，犹岁时节气之先后也。允，信也。中者，无过不及之名。四海之人困穷，则君禄亦永绝矣，戒之也。

【馀论】黄氏后案：数之在躬，德足以顺天也。禄之永终，不德之逆天也。朱子注义如此。三国志魏文帝纪注引献帝传曰："汉历世二十有四，践年四百二十有六，四海困穷，三纲不立。"又明帝纪注引献帝传曰："山阳公深识天禄永终之运。"又曰："帝尧授位明堂，退终天禄。"是朱子注所本也。

【发明】此木轩四书说：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千万世鼎革之故尽于此。天之立君以为民也，自古未有民穷而国不乱亡者。而所以困穷之故，则由于人主之一心。此大学平天下章所以反覆叮咛，垂为炯鉴也。

**舜亦以命禹。**

【考证】论语集注补正述疏：伪古文虞书大禹谟云："帝曰来，禹！乃云天之历数在汝躬，汝终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又云："钦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愿。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朱子以论语此文校之，谓比此加详者，若斯也，盖未察其伪尔。伪者之言，危微精一也，以荀子引道经者窜焉。　黄氏后案：今大禹谟，伪书也。危微精一数语，本荀子解蔽篇引道经语，作伪者采入之。程朱二子信此，以阐发执中之义。

【集解】孔曰："舜亦以尧命己之辞命禹。"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第二，重明舜让禹也。舜受尧禅，在位年老而让与禹，亦用尧命己之辞以命于禹也，故云舜亦以命禹也。所以不别为辞者，明同是揖让而授也。当云舜曰"咨！尔禹！天之历数"以下之言也。

【集注】舜后逊位于禹，亦以此辞命之。今见于虞书大禹谟，比此加详。

**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简在帝心。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

【考异】程子遗书：曰字上少一汤字。　论语辨惑：此章编简绝乱，有不可知者。程氏云："当脱一汤字。"呜呼！岂特此一字而已哉！　尚书古文训：汤名惟见论语曰履，古文履字作"复"，篆文与"汤"类，盖履者，汤之误。　白虎通三正篇引论语作"皇王后帝"，又三年篇引论语作"皇天上帝"。　汉石经："朕躬有鬧，毋以万方，万方有□在朕躬。"隶释曰"毋"，板本作"无"，"万方有"下阙一字，板本有二罪字。　皇本、高丽本亦作"万方有罪在朕躬"，补遗足利

本同。

【音读】经读考异：近读履字上属"予小子"为句，据大戴礼卢氏注引论语曰："履敢用玄牡。"是又以履字下属，义并通。

【考证】四书稗疏：集注："履，汤名。"世本谓汤名天乙，至为王，改名履。白虎通则谓殷家质，故直以生日名子。汤生于夏世，故本名履，后乃更名乙，为子孙法，变名从质。凡此皆牵强附会之说，无足信者。汤之先代有报丙、报壬之属，是当夏世而有甲乙之称，非变名从质矣。纣名受，或曰辛，微子名启，竹书纪年太甲名至，沃丁名绚，商人自别有名，又非因为王而改名履矣。其以十干纪名者，犹秦之称二世三世，今人之有行耳。商自立国以来，君各有号，有天下而不改。天乙者，号也；履者，名也；非汤有两名审矣。　日知录：自天乙至辛，皆号也。商之王著号不著名，而名之见于经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受是也。曰汤曰纣，则亦号也。号则臣子所得称，故伊尹曰惟尹躬，及汤颂曰武汤，曰成汤。　四书释地：孔注："履，殷汤名。"集注易"殷"为"盖"，不过以成汤名天乙既见史记，不应于此而复名履，故作疑辞耳。然纣名辛亦既见史记，何牧誓曰商王受，无逸曰殷王受，岂非一人而有二名乎？盖必以生日名子者，殷之质处；间锡嘉名，又殷之文。且告天自称名，播众呼其名，岂尚复有可疑乎哉？　四书辨证：尚书古文训曰："汤名惟见论语曰履，古字履作复，篆文与汤字类，盖履者，汤之误。"愚谓非也。大戴礼言商履代兴，竹书纪年桀之册称商侯履者三，则履非汤字之误明矣。若以汤为其名，岂伊尹得以臣名其君乎？殷纪注张晏以汤为字，裴骃以汤为谥。白虎通言汤死后，世称成汤，以两言为谥（谥篇），亦皆非也。仲虺之诰曰"成汤放桀于南巢"，孔传云："汤放桀，武功成，故以为号。"又路史（夏后纪）注引罗畴老云：禹之功至平水

土而后大，故于禹成厥功之后始称大禹。汤之功至克夏而后成，故于汤归自夏之后始称成汤。其果谥乎？抑号乎？"此说得之。檀弓："死谥，周道也。"周书谥法解："安民立政曰成，除残去虐曰汤。"盖后人因周有此谥法，因移而加之于成汤，故云成汤死后谥（见商颂疏）。

按：白虎通云："汤本名履，克夏以后，欲从殷家生子以日为名，故改履名乙，以为殷家法也。"是汉人旧说如此，纷纷异解，均可不必。



墨子兼爱下篇：汤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当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简在帝心。万方有罪，即当朕身。朕身有罪，无及万方。" 吕氏春秋季秋纪云：汤克夏而天大旱，汤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 书汤诰正义引郑康成解论语云：用玄牡者，为舜命禹事。 翟氏考异：大戴礼商履代兴，竹书称天乙，履汤名不仅见此也。此上脱去汤字，郑氏以曰字通上节读，故以用玄牡为舜命禹事。诗閟宫正义："论语曰皇皇后帝，论语说舜受终文祖，宜总祭五帝也。周语王子晋言：'皇天嘉禹，胙以天下。'韦昭注引论语'帝臣不蔽，简在帝心'证之，皆以此节为舜禹事，相承于郑氏耳。" 又曰：此章历叙古帝王受命大略，孔安国、班固、杜佑皆以此一节为汤伐桀告天之文，义最当也。墨子所述乃汤祷雨之辞，别称汤说，并未谓之汤誓。吕氏春秋亦述之为桑林祷辞。孔氏云墨引汤誓若此，邢氏但望注为疏，不遽举兼爱篇文以质其实。墨子非僻书，邢岂不得见乎？亦以其为旱祷之词，不合此章义例，而又名说名誓之两不同耳。墨子尚贤篇又引"聿求元圣，与之戮力同心"，谓之汤誓。此辞同在今汤诰中，别以誓名。统观墨子所引

书篇，有曰监年，曰官刑，实皆今伊训文。有曰禹誓，曰术令，实皆今禹谟文。其他错杂不伦、名目迥异者，更十馀条。愚疑墨者所称诗书俱有别本私授，与吾夫子所删定不同，说者不得以墨家之法责儒家之经也。　论语稽求篇：按墨子兼爱篇亦引“予小子履”诸句为汤说文，而孔安国注论语，直曰见墨子引汤誓词。若其“尔万方有罪”四句，则与国语内史过引汤誓曰“余一人有罪，无以万夫。万夫有罪，在予一人”诸句正同，是汤誓原有之确证。不然，安国注尚书明有汤诰，而此反注曰见墨子引汤誓辞也？　朱彝尊经义考：孔安国言墨子引汤誓若此，而国语亦谓汤誓，其为汤誓逸句无疑也。梅赜不察，误人之汤诰篇，又从而修饰之，过矣。　四书典故辨正：此词见古文尚书汤诰。孔安国既为作传，而论语此注乃不云克夏归亳诰万方，而云伐桀告天；不云汤诰，而云汤誓；不云在尚书，而引墨子，殊不可解。先儒或疑孔传为伪，良不诬矣。　论语足征记：此汤祷雨而以身代牲、为民受罪之辞也。自是祝辞，非誓非诰。鲁齐论语本无“敢用玄牡”句。考墨子兼爱篇云：“汤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当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简在帝心。万方有罪，即当朕身。朕身有罪，无及万方。”即此言，汤贵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惮以身为牺牲，以祠说于上帝鬼神。案墨子引书而释之曰：“汤以身为牺牲。”玄牡非牺牲乎？汤之告天岂应复用玄牡？吕氏春秋顺民篇曰：“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身有罪，无及万方。万方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翦其发，鄜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案此言汤以身为牺牲，与墨子同，而无“敢用玄牡”句，可征墨子本亦无此句。不惟墨吕释汤之语甚明，即汤之自语亦甚明。

尸子引作汤曰:“万方有罪,朕身受之。”语意更明,谓以身代牲,为民受罪也。既以身代牲,又焉用牡?殷家尚白,焉又曰用玄?克复已越五年,焉得复用夏礼?集解孔安国曰:“殷家尚白,未变夏礼,故用玄牡。”其说非也。且果为伐桀告天之辞,但当罪桀,何自请罪?又何为民谢罪?古文家误以上下节皆叙帝王受命之事,遂以此为伐桀之辞,不知祷雨请罪,民心所由归往,此正王天下之事,故类列之。又忘其以身代牲,且不忆商尚何色,贸贸然增入玄牡句,此与东晋人伪造古文尚书之识略同。解者不达其义而曲为之说,晋人取以伪为汤诰,朱注据伪汤诰以释论语,而经义愈湮。后人又据论语及伪汤诰增此句入墨子,使墨子上下文几不成义。幸吕览未经窜乱,故可据以发其覆也。　论语述要:“曰予小子履”节,集注谓尚书汤诰之辞,而孔注云:“墨子引汤誓,其辞若此。”墨子所引汤誓之辞见墨子兼爱下篇,今汤誓无此辞,则墨子所见当是汤誓逸文。古文汤诰为晋时梅赜所得,世人方疑为伪。墨子引此辞不曰汤诰而曰汤誓,则梅赜之汤诰其可疑更可知。又周语引此辞,亦曰汤誓,不曰汤诰,是秦汉战国以前无今之汤诰亦可知。集注应本孔注曰汤誓逸文,其曰汤诰误也。至墨子、周语与今之汤诰,其辞悉与论语大同小异,则凡古书诸子传记引书多如此。古者简册不能家有,口语传授,字句自不无出入,孟子用论语已不免,未足异也。惟墨子所引文曰今天大旱,未有伐桀之语,而孔注乃曰此伐桀告天文,此则孔氏之自为矛盾。周氏柄中为两圆其说云:“大旱正伐桀之时,大旱告天即伐桀告天。”辩则辩矣,然无据也。　刘氏正义:墨子谓之说者,周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曰类,曰造,曰禬,曰禜,曰攻,曰说。”又诅祝亦掌类造攻说禬禜之祝号。说,谓以词自解说也。孔注本墨子,而云汤誓为伐桀告天之辞,与墨子不合,

作伪者之疏可知。白虎通三军篇:“王者受命,质家先伐,文家先改正朔何?质家言天命己使己诛无道。今诛,得为王,故先伐。故论语曰云云。此汤伐桀告天,用夏家之牲也。”与此包孔注合。周语内史过引汤誓:“余一人有罪,无以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是汤誓亦有其文,疑伐桀告天及祷雨略相同。然祷雨在克夏后,无为仍用夏牲,故白虎诸儒不用墨子为说也。伐桀所以告天者,繁露四祭篇:“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又郊祀篇:“是故天子每将兴师,必先郊祭以告天,乃敢征伐,行子道也。文王先郊,乃敢行事而兴师伐崇。”下俱引诗棫朴证之,是此告天亦郊祭也。

按:“予小子履”以下,孔传:“此伐桀告天文,墨子引汤誓,其辞如此。”孔安国既为古文尚书作传,乃不引尚书而引墨子,不云汤诰而云汤誓,已足证明孔传之伪。且尸子、韩婴诗传亦称汤之救旱,祷于山川。周语内史过引汤誓“余一人有罪,无以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韦昭注:“今汤誓无此言。”则已散亡矣。是秦汉间人所见本皆如此,此可见梅赜作伪之疏,集注不察而误信之,盖偶失考。

【集解】孔曰:“履,殷汤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尚白,未变夏礼,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谓天帝也。墨子引汤誓,其辞若此。无以万方,万方不与也。万方有罪,我身之过也。”包曰:“有罪不敢赦,顺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也。”何曰:“帝臣不蔽,简在帝心,言桀居帝臣之位,罪过不可隐蔽,以其简在天心故也。”

【唐以前古注】诗閟宫正义引郑注:皇王后帝,并谓太微五帝。在天为上帝,分主五方,谓五帝。　书汤诰正义引郑注:用玄牡者,为舜

命禹事。于时总告五方之帝，莫适用，用皇天大帝之牲。　邢疏引郑注：简阅在天心，言天简阅其善恶也。　皇疏：此第三，重明汤伐桀也。伐与授异，故不因前揖让之辞也。浇淳既异，揖让之道不行，禹受人禅，而不禅人，乃传位与其子孙，至末孙桀无道，为天下苦患。汤有圣德，应天从民，告天而伐之，此以下是其辞也。予，我也。小子，汤自称，谦也。履，汤名也。将告天，故自称我小子，而又称名也。敢，果也。玄，黑也。牡，雄也。夏尚黑，尔时汤犹未改夏色，故犹用黑牡以告天，故云果敢用于玄牡也。昭，明也。皇，大也。后，君也。帝，天帝也。用玄牡告天，而云敢明告于大大君天帝也。汤既应天，天不赦罪，故凡有罪者，则汤亦不敢擅赦也，此明有罪之人也。帝臣，谓桀也。桀是天子，天子事天，犹臣事君，故谓桀为帝臣也。不蔽者，言桀罪显著，天地共知，不可隐蔽也。朕，我也。万方，犹天下也。汤言我身若自有罪，则我自当之，不敢关预于天下万方也。若万方百姓有罪，则由我身也。我为民主，我欲善而民善，故有罪则归责于我也。　笔解：韩曰："帝臣，汤自谓也，言我不可蔽隐桀之罪也。包以桀为帝臣，非也。"李曰："吾观汤诰云：'尔有善，朕弗敢蔽，罪当朕躬，弗敢自赦，惟简在上帝之心。'此是汤称帝臣明矣。疑古文尚书与古文论语传之有异同焉，考其至当，即无二义。"

【集注】此引商书汤诰之辞。盖汤既放桀，而告诸侯也。与书文大同小异。"曰"上当有汤字。履盖汤名。用玄牡，夏尚黑，未变其礼也。简，阅也。言桀有罪，己不敢赦；而天下贤人皆上帝之臣，己不敢蔽，简在帝心，惟帝所命。此述其初请命而伐桀之辞也。又言君有罪，非民所致；民有罪，实君所为，见其厚于责己、薄于责人之意。此其告诸侯之辞也。

【别解】群经平议：古本论语疑无履字。尚书汤诰篇正义曰："郑玄解论语云：用玄牡者，为舜命禹事。于时总告五方之帝，莫适用，用皇天大帝之牲。"又诗閟宫篇正义曰："论语曰皇皇后帝，注云：帝，谓太微五帝。以论语说舜受终于文祖，宜总祭五帝。"是郑康成以此节连上文"舜亦以命禹"读之，谓是舜禹之事。若使有履字，则明著汤名，郑岂容有误乎？国语周语王子晋说伯禹事曰："皇天嘉之，祚以天下。"韦昭注曰："祚，禄也。论语曰'帝臣不蔽，简在帝心'是也。"然则韦所见本尚无履字，不然正文方说禹事，何取以汤事为证也？近世学者多疑论语孔注是魏晋间人伪作，即此一字诚有可疑。盖因墨子引汤誓与此文相似，而悟郑说之非，乃于经文依墨子增入履字，以实其说。其后伪古文尚书遂窃此文入汤诰篇矣。作伪者转相师承，遂得县之日月而不刊，亦非易事也。　刘氏正义：郑注以此文为舜命禹事，则舜本不名履，殊可疑。俞氏樾群经平议谓郑本无"履"字，或得之。昭告者，诗大明"昭事上帝"，笺云："昭，明也。"言明告上帝，不敢有所隐饰也。郑注云云。案周官司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大宗伯："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注云："此礼天以冬至，谓天皇大帝在北极者也。礼东方以立春，谓苍精之帝。礼南方以立夏，谓赤精之帝。礼西方以立秋，谓白精之帝。礼北方以立冬，谓黑精之帝。"郑不言中央之帝，以经文不见，故略之也。史记天官书："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三光之庭。"又言："掖门内五星，五帝坐。"是五帝属太微，故此注言"太微五帝"也。在天为上帝，即谓昊天上帝，亦即大宗伯注所云"天皇大帝"也。舜命禹总祭五帝，即是受终文祖也。五帝分祭，牲币各有所尚。今此是总祭，故莫适用，而以

昊天为主，用玄牡，故夏礼亦尚玄也。说文："牡，畜父也。"广雅释兽："牡，雄也。"凡大祭牲用牛，则此玄牡为黑牛矣。如郑之言，有罪谓四凶，帝臣即谓禹。其注云"简阅在天心"，言天简阅其善恶也。周官小宰"二日听师田以简稽"郑司农注、遂大夫"简稼器"注并云："简，阅也。"是简有阅训。帝臣为善，有罪为恶。帝心承上二句，言所举黜皆本天心所简阅也。周语王子晋言"皇天嘉禹，祚以天下"，韦昭注引论语"帝臣不蔽，简在帝心"为证。韦同郑义，而与白虎通及包孔注以为汤伐桀告天者异，当亦经师相传有此训也。　论语训：履，谓履帝位也，言己代尧践阼耳。禹锡玄圭，故用玄牡，天色也。皇皇，始皇太祖也。后帝，嗣帝尧也。于明堂受终殛其父而帝其子，故言用法之意。禹亦尧臣，舜特荐之耳。简，代也。在，察也。帝，尧也。以禹代己，乃察尧之心时清，问除苗民之刑，故以刑为亟嫌。上言有罪太切直，故又泛言罪在己也。万方受治天子，而有有罪者，则天子有罪明矣。君之失德，殃及天下，故戒以无以。

按：此节止为脱一汤字，种种异说由此而生。姑无论履字说不去，即无履字而脱去商汤一朝，亦断无斯理。世多疑何晏排斥郑康成，故集解多采孔注。今此节郑注现存，望文生义，毫无是处，而后人犹必为之文过饰非，以成其失，亦徒见其无识而已矣。

【馀论】黄氏后案：此文今在汤诰，为克夏至亳诞告之辞，而孔注云"墨子引汤誓，其辞若此"者，孔注以汤誓之文有散佚之句，墨子引之。而今采入汤诰者，可显然证其为伪也。王西庄曰："安国亲得壁中古文，且为作传，如今本果真，则何以明明克夏归亳告万方，而反云将伐桀而告天？明明汤诰，而反云汤誓？且明明在尚书，而反远引墨子以为据？安国论语注，何晏集解采之，确然可信。晏所采

可信,则今本尚书之不可信,百口奚辩哉?"然则此节为汤誓之逸文而非汤诰,安国论语注确不可易也。

**周有大赉,善人是富。虽有周亲,不如仁人。百姓有过,在予一人。**

【考证】墨子兼爱中篇:昔者武王有事泰山隧。传曰:"泰山有道,曾孙周王有事。大事既获,仁人尚作,以祗商夏蛮夷丑貉。虽有周亲,不若仁人。万方有过,维予一人。" 说苑贵德篇武王克殷,问周公曰:"将奈其士众何?"周公曰:"使各宅其宅,田其田,无变旧新,惟仁是亲,百姓有过,在予一人。"武王曰:"广大乎!平天下矣。" 韩诗外传三、淮南主术训与说苑同。书大传作"无故无新,惟仁之亲",馀亦同。 九经古义:战国策云:"制海内,子元元,非兵不可。"高诱曰:"元元,善也。"姚察汉书训纂曰:"古者谓人云善人,因善为元,故云黎元。其言元元者,非一人也。"栋案太誓云:"大赉于四海,而万姓悦服。"则善人为黎元审矣。何晏以为有乱臣十人,失之。

按:惠氏栋以善人为黎元固是,惟复引太誓"大赉于四海,而万姓悦服"证善人为黎元,则东晋古文武成文,古太誓无此文,不足据也。

论语后录:吕氏春秋离谓篇"周公、召公以此疑",高诱注:"以管蔡流言,故疑也。论语曰:'虽有周亲,不如仁人。'此之谓。" 潘氏集笺:汉书元帝纪建昭五年诏曰:"传不云虖?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师古注:"论语载殷汤伐桀告天之文。"误也。说苑君道篇:"百姓有罪。"王弼周易观卦注亦曰:"百姓有罪,在于一人。" 四书问答:泰誓此二语接上"受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予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自不得不以仁人属周。盖以周亲指殷言,故解周为至;以十

人对亿兆言，故曰少。要之古文尚书与孔传俱系伪作，若论语孔注则非伪也。窃谓“周有大赉”以下概说武王有天下，新政如善人是富，及举逸民，皆指殷人而言，乃收揽人才之意，则此节仁人自当指殷，周亲当即指周言。其曰“虽有周亲，不如仁人”，不过自为逊词，以推崇殷之仁人耳，何用释周为至乎？但孔注以周亲指不贤者，谓如管蔡则诛之。按是时管蔡尚未为恶，周亲当泛言，即周公、康叔辈亦说在内，但为谦词，以况微箕商容之流，不必指亲之不贤者言也。　刘氏正义：孔氏诗疏云：“乐记说武王克殷，未及下车而封蓟祝陈，下车而封杞宋。又言‘将率之士使为诸侯’，是大封也。昭二十八年左传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是武王大封之事。”此注举十乱者，以十乱中若周、召、太公、毕公皆封国为诸侯，馀亦畿内诸侯也。宋氏翔凤说：“周亲四语，盖封诸侯之辞也。武王封太公于齐，在泰山之阴，故将事泰山而称仁人尚，为封太公之辞也。”今案说苑贵德篇云云。彼为誓众之辞，与此封诸侯略同。周者，至也。见逸周书谥法解、毛诗鹿鸣传。亲者，近也，密也。周亲兼旧新言之。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言凡诸国百姓有不虞天性、不迪率典者，皆我一人之责。所以然者，百姓有过，亦由所封诸侯未得其人，故引以自责也。曲礼云：“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分职，即谓封诸侯也。白虎通号篇：“王者自谓一人者，谦也。欲言己材能当一人耳。”东晋古文采诸文人泰誓。

按：周颂诗序：“赉，大封于庙也。赉，予也，所以锡予善人也。”其以散财发粟为大赉，谬自饶双峰始。饶氏鲁曰：“纣为天下捕逃主，所用皆是恶人，故武王伐商之初，便把善人是富做个打头第一件事。大赉是锡予普及四海，其中善人则锡予又自加厚。洪

范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正人既得其富，则其为善益笃，故不容以泛锡予施之。"此不足据也。钜桥、鹿台所蓄有几，能使天下人人偏及乎？且号召天下之众，使奔走南郊，分此财粟，成何政体乎？王氏困学纪闻云："五福言富不言贵，先王之世贵者始富也。此富字之义也。"

【集解】周，周家。赉，赐也。言周家受天大赐，富于善人，有乱臣十人是也。孔曰："亲而不忠不贤则诛之，管蔡是也。仁人，谓箕子微子。来则用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第四，重明周家法也。此以下是周伐纣誓民之辞也。舜与尧同是揖让，谦，共用一辞。武与汤同是干戈，故不为别告天之文，而即用汤之告天文也。而此述周誓民之文而不述汤誓民文者，尚书亦有汤誓也。今记者欲互以相明，故下举周誓，则汤其可知也。周，周家也。赉，赐也。言周家受天大赐，故富足于善人也。或云：周家大赐财帛于天下之善人，善人故是富也。已上尚书第六泰誓中文，言虽与周有亲而不为善，则被罪黜，不如虽无亲而仁者必有禄爵也。此武王引咎自责辞也。按汤伐桀辞皆云天，故知是告天也。周伐纣文句句称人，故知是誓人也。 又引江熙云：自此以上至"大赉"，周告天之文也。自此以下，所修之政也。禅者有命无告，舜之命禹，一准于尧。周告天文少其异于殷，所异者如此，存其体不录修也。

【集注】此以下述武王事。赉，予也。武王克商，大赉于四海，见周书武成篇。此言其所富者皆善人也。诗序云："赉，所以锡予善人。"盖本于此。此周书泰誓之辞。孔氏曰："周，至也。言纣至亲虽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

【馀论】黄氏后案：集注据诗序，以大封为大赉也。其曰富者，即禄

以驭富之谓。传曰："善人富谓之赏也，周亲不如仁人，是富善人也。"二句与上连读，孔注是。此文今在伪泰誓篇。集注所引即伪书之伪孔传，而孔氏此注指为既诛管蔡后所作，与伪传迥殊。今伪传云少仁人，朱子引作多，所见本异也。　四书典故辨正：朱子或问以锡予善人为克商赏功之时，即乐记所谓"将帅之士使为诸侯"者，则大赉指分封，不指散财发粟也。

**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

【考异】皇本"焉"作"矣"。　汉书律历志：周衰失政，孔子陈后王之法曰："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矣。"



【考证】刘氏正义：汉书律历志："虞书'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齐远近，立民信也。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至黄帝尧舜而大备。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周衰官失，孔子陈后王之法曰：'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举逸民，四方之政行矣。'"据志此文，是"谨权量"云云以下皆孔子语，故何休公羊昭三十二年注引此节文，冠以"孔子曰"。说文云："宷，悉也。知，宷谛也。审，篆文从番。"考工记弓人注："审犹定也。"成氏蓉镜经义骈枝曰："法度与权量相对为文，当为二事。法谓十二律，度谓五度也。尧典'同律度量衡'，马融注：'律，法也。'量衡即论语之权量，则律度亦即论语之法度矣。汉书律历志引虞书及论语此文，又云：'元始中，羲和刘歆等言之最详。一曰备数，二曰和声，三曰审度，四曰嘉量，五曰权衡。'声者，宫商角徵羽也。五声之本生于黄钟之律，二十有二，律即法也。"案成说是也。律者声之所出，声正而后数可明，数明而后万物可正，故黄钟为万物根本也。度者，汉志云："分、寸、尺、丈、引也。"谨审之本在于正律，故汉志引刘歆曰："五声之本生于黄钟之律。九寸为宫，或损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阴阳之应也。"又云："度本起黄钟之

长，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一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量本起于黄钟之龠，用度数审其容，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以井水准其概，十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权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十斤为钧，四钧为石，而五权谨矣。"包氏慎言温故录："汉志引此文云云。颜氏不解修废官者意，盖以官即职此权量法度者。志上云'周衰官失，孔子陈后王之法'，下乃引论语，明继周而起者，惟修此数官为急耳。志下又引刘歆钟律篇，分叙权量法度云：'权者，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职在大行人，鸿胪掌之。量者，所以量多少也。职在太仓，大司农掌之。度者，所以度长短也。职在内官，廷尉掌之。'以修废官为修此数官。故刘氏每叙一事，而结云某职在某官，某官掌之。"案包说是也。据成君义，法训律，当据志补云："声，所以作乐者。职在大乐，太常掌之。"昔舜一岁四巡守，皆同律度量衡。月令："春秋分皆同度量，正权概。"周官大行人："十有一岁，同度量，同数器。"盖奸民贸易，积久弊生，古帝王特设专官以审察之。其官历代皆未废，至周衰而或失耳。赵氏佑温故录"或有职而无其官，或有官而不举其职，皆曰废"是也。　四书释地又续：一部十三经，除大禹谟晚出，公羊传汉始著竹帛外，法度字仅二见：一见盘庚上，一见论语末。要二处不可同一解。论语权有五，谓铢、两、斤、钧、石也。量有五，谓龠、合、升、斗、斛。度有五，谓分、寸、尺、丈、引也。三者居治天下之大端也。昔舜一岁四巡守，皆同律度量衡。月令两"日夜分，皆同度量，正权概"。周礼大行人："十有一岁，同度量，同数器。"大传："立权度量。"商君传："平斗桶权衡丈尺。"始皇纪："秦初并天下，一法度

衡石丈尺。"盖未有举权量而遗夫度者,抑未有知长短而不与知轻重及多少并急者。特以度一字未足成句,配以法字。易曰"制而用之谓之法"是也。始皇纪亦名法度,师古注、邢昺疏正同。中庸言天子之制度,下即验之以辙迹广狭相距如一,此真所谓度也。武王有天下,初岂容不审此?只缘宋儒好精言性命,视此等为粗迹,于度字别作解。余尝读隋经籍、唐艺文志,见汉以来经解详于名物度数,而宋艺文志则眇有存者,盖义理胜也。

【集解】包曰:"权,秤也。量,斗斛。"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以下第五,重明二帝三王所修之政同也。不为国则已,既为便当然也。谨,犹慎也。权,称也。量,斗斛也。当谨慎于称尺斗斛也。审,犹谛也。法度,谓可治国之制典也。宜审谛分明之也。治故曰修,若旧官有废者,则更修立之也。自谨权以下若皆得法,则四方风政并服行也。

【集注】权,称锤也。量,斗斛也。法度,礼乐制度皆是也。

【馀论】黄氏后案:汉书律历志引经"修法度",注云:"法度,丈尺也。"阎百诗释地亦以此度为尺度之度。式三谓五度为度,引伸之,凡制之有限节者皆谓之法度。天生人而有度,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寻,圣人因此分短长大小而制之为法度。法度者,礼仪之总名也。邢疏:"法度,谓车服旌旗之礼仪也,审之使贵贱有别,无僭逼也。"此为得之。

按:自此以下皆孔子语。公羊昭三十二年传注引全节,冠"孔子曰"字可证也。度,谓丈尺,非泛言制度,阎氏说是也。

## 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

【考异】说苑君道篇:"武丁思先王之政,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

又敬慎篇同。 后汉书逸民传论曰："所谓举逸人，天下之人归心者乎。"两民字俱作"人"。 颜师古汉书外戚侯表注引论语孔子陈帝王之法云云，"民"亦俱作"人"。 文选两都赋序、求为诸孙置守冢人表两注俱引论语"兴灭国，继绝世"，逸民传论注引论语"举逸人，天下之人归心焉"，上俱冠"子曰"字。

【考证】韩诗外传：古者天子谓诸侯受封谓之采地，百里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诸侯以十里，其后子孙虽有罪而绌，使子孙贤者守其地，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君，此之谓兴灭国、继绝世也。 白虎通封公侯篇：为先王无道，妄杀无辜，及嗣子幼弱，为强臣所夺，子孙皆无罪囚而绝，重其先人之功，故复立之。 左襄十年传疏：礼，天子不灭国，诸侯不灭姓。其身有罪宜废者，选其亲而贤者更绍立之，论语所谓"兴灭国，继绝世"者此也。 刘氏正义：尔雅释诂："灭，绝也。"公羊僖五年传："灭者，亡国之善辞也。"许氏五经异义解此文云："国，谓诸侯。世，谓卿大夫。"白虎通封公侯篇"王者受命而作，兴灭国，继绝世何？为先王无道，妄杀无辜，及嗣子幼弱，为强臣所夺，子孙皆无罪囚而绝。重其先人之功，故复立之。论语曰"云云。据此，是兴灭国为无罪之国。若有罪当灭者亦不兴之也。尚书大传："古者诸侯始受封则有采地。百里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诸侯以十五里。其后子孙虽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孙贤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谓兴灭国，继绝世。书曰'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此之谓也。"韩诗外传同。此言平时立国，不以有罪黜其采地，亦兴灭继绝之义。凡封国当有此制也。汉成帝诏曰："盖闻褒功德、继绝统，所以重宗庙，广圣贤之路也。"又曰："夫善善及子孙，古今之通义也。"五经异义："按公羊、穀梁说云，卿大夫世，则权并一

姓，防贤塞路，经讥尹氏、崔氏是也。古春秋左氏说，卿大夫得世禄不世位，父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贤才，则复父故位。许慎谨案易爻位三为三公，食旧德谓食父故禄。尚书云：'世选尔劳子，不绝尔善。'论语：'兴灭国，继绝世。'诗云：'凡周之士，不显亦世。'孟子云：'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禄。'故周世禄也。从左氏义。"郑氏无驳，与许同。

按：任氏启运曰："灭国是人无土，兴谓续封之也。绝世谓有土无人，继谓俾其支庶进承大宗也。"金澂曰："兴者，于有子孙而失其爵土者，立其本支也。继者，于有爵土而无子孙者，立其旁支也。"考诗文王正义引五经异义云："国谓诸侯，世谓卿大夫。"是旧说相传如是。然而世可兼诸侯卿大夫言，父传子子传孙之世系也，不必专指卿大夫，金说可从。

【唐以前古注】皇疏：若有国为前人非理而灭之者，新王当更为兴起之也。若贤人之世被绝不祀者，当为立后系之，使得仍享祀也。若民中有才行超逸不仕者，则躬举之于朝廷为官爵也。既能兴继举，故为天下之民皆归心襁负而至也。

【集注】兴灭继绝，谓封黄帝尧舜夏商之后。举逸民，谓释箕子之囚，复商容之位。三者皆人心之所欲也。

【馀论】日知录：武王立纣子武庚，宗庙不毁，社稷不迁。时殷未亡也，所以异乎曩日者，不朝诸侯，不有天下也。是则殷之亡天下也，在纣之自燔。亡国也，在武庚之见杀。　又曰：武王克商，不以其故都封周之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国，而犹先人之故土。武庚即畔，乃命微子启代殷，而必于宋，谓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迁其地。盖明告以取天下，无灭国之义也。　黄氏后案：疏以国世分言，与异义合。班固功臣侯表引杜业说云："内恕之君乐继绝世，隆

名之主安立亡国。"绝世亡国分言,疑亦同许氏之说。或曰:上言大赉即大封,此又言兴灭国,然则封建固圣人之意乎?曰此圣人之公心也。马贵与谓"必有公天下之心,而后可行封建"是也。天子出以公心,其始封也选贤与能,其既封也无忌疏畏逼之弊,所谓有关雎、麟趾之意,而行周官之法度也;否则,其祸大矣。

## 所重:民、食、丧、祭。

【音读】经读考异:此凡两读。朱子集注引武成曰:"重民五教,惟食、丧、祭。"时解因之,遂以民食为一事,为一读。(书正义:"五教所以教民,故与民同句。食与丧、祭三者各为一事,相类而别,故以惟目之。言此皆圣王所举也。论语云:'所重:民、食、丧、祭。'以论语即是此事,而彼无五教,录论语者自略之耳。"案伪书袭论语,孔氏反以录论语者略五教,非是。)何氏集解:孔曰:"重民,国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丧所以尽哀,重祭所以致敬。"疏言帝王所重者此四事,是以"所重"为句,民食丧祭各为一事,因各为一义取读。证之书"民惟邦本"、孟子"民为贵",则民自另为句,时解合民食为一,非也。　梁氏旁证:皇疏:"此四事并治天下所宜重。"邢疏亦同。按此是以"所重"为句,"民食丧祭"为句矣。　翟氏考异:世据尚书文,谓此语当以民字绝句。考集解孔氏曰:"重民,国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丧所以尽哀,重祭所以致敬。"民食丧祭四字平说,则在此论语还当以重字绝句矣。自"谨权量"以下数节,汉唐人通以为孔子言,右录何休、班固、颜师古、李善诸条可见。

按:此节古读以"所重"为句,自伪古文武成篇改其文曰:"重民五教,惟食丧祭。"沿其误者遂以"所重民"为句。宋儒不足责,作伪者直不通句读,其他罅漏尚多。孔安国自为尚书古文作传,明明出汤诰,乃引墨子,此外与古文牴牾者尤不可指数,后人知孔传

之伪，而于伪古文犹奉若神明，何也？

【考证】汉书艺文志：孔子曰："所重民食。"师古注曰："论语载孔子称殷汤伐桀告天辞也。" 刘氏正义：虞书曰："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罔与守邦。"孟子尽心下："民为贵。"又言诸侯之宝，有人民。周官太宰："以九两系邦国之民。"大司徒："掌人民之数。"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赞王治。"是民为国之本也。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伏生传："食者，万物之始，人事之所本，故八政先食。"周官太宰："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以教稼穑树艺。"又云："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使以登万民，一曰稼穑，二曰树艺。"是食为民命，当重之也。丧以哀为主，祭以敬为主，丧祭者，所以教民反本追孝也。礼记经解云："丧祭之礼废，则臣子之恩薄。臣子之恩薄，则背死亡生者众矣。"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论家说曰："重民，国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斯旧说明矣。重丧，民孝当慎终也。重祭，民生当报本也。盖民为首重，其下三者则因民以重焉。书康诰称武王告康叔者，一则曰"用保乂民"，再则曰"用康保民"，终则曰"用康乂民"，明武王重民也。书洪范称武王访于箕子者，其八政之首，一曰食。周官九职，所以首言三农生九谷也，明武王重食也。中庸称"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而言其制礼，则曰"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此周公本武王继文王之德，而为是礼也，明武王重丧也。书酒诰称武王述文王之言曰："祀兹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明武王重祭也。汉书艺文志叙农家者流，称孔子曰"所重民食"，颜注："谓所重者在人之食。"则不以民

列所重之一也。此节而引之,未可执也。其称孔子曰者,亦以意加之尔。诗荡云:"枝叶未有害,本实先拨。"言殷商之失民也。汉书郦食其传云:"王者以民为天,而民以食为天。"其闻诸古语者乎?孟子云:"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言君奉社稷,奚可不重民而轻之,徒知自贵也?故孟子言诸侯之宝者,亦曰人民,由乎论语此经。尧典云:"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时。"蔡传云"王政以食为先,足食之道,惟在不违农时"是也。牧者养民之官,故告之重食焉。礼三年问云:"三年之丧,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谓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盖至隆者,非其重丧欤?礼郊特牲云:"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而民祀亦其义焉。荀子云:"先祖者,类之本也。"盖礼尊先祖,而重祭者,不忘本也。礼经解云:"丧祭之礼废,则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众矣。"今敢废而不重乎?伪武成云:"重民五教,惟食丧祭。"斯袭论语此经而窜焉。伪孔传云:"所重在民,及五常之教。"书孔疏云:"以重总下五事,民与五教食丧祭也。五教所以教民,故与民同句。下句食丧祭三者相类而别,故以惟目之。"又云:"论语即此事,而彼无五教,录论语者自略之尔。"此疏申伪经也。由今考之,伪者惟之为文,袭禹贡"惟木"之惟也,犹与也。论语此经以所重挈四者之文,民食丧祭,其文善矣。今曰重民五教,苟不如传言民及五教,疏言民与五教。岂不曰重民之五教乎?何以见民为首重也?食丧祭皆民事焉,论语此文岂不与民同句乎?苟此有五教之文,录者安可略之邪?夫民生之道,食以食之,然后能教之,教之事莫先于孝,孝之事莫大于丧,而祭则人子终身之孝也。如是,则未送死之先,且喜且惧,养生以奉父母之食者可知也。如是,则妻孥之乐,兄弟之翕,以致父母之顺,若中庸释诗

然者，将可期也。如是，则顺乎亲以信乎友，而获乎上，若中庸论学然者，皆将可期也。故孟子云："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盖经之本文于五教者无其文而该其实，何其善乎！

【集解】孔曰："重民，国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丧所以尽哀，重祭所以致敬。"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四事并又治天下所宜重者也。国以民为本，故重民为先也。民以食为活，故次重食也。有生必有死，故次重于丧也。丧毕，为之宗庙，以鬼享之，故次重祭也。



【集注】武成曰："重民五教，惟食丧祭。"

【馀论】论语述何：此篇以春秋继二帝三王之统也。谨权量，如讥初税亩，用田赋之属。审法度，如改制质文。修废官，如辨爵等，王国百二十官之属。兴灭国，谓凡书灭皆当兴也。继绝世，如孙以王父字为氏。城缘陵、城成周、城杞嘉纪季皆善辞也。举逸民，如嘉叔肸、曹喜时吴札之义。重民，如征伐城筑之属悉书。重食，如水旱、螟螽、大饥、告籴、有年之属。他谷不书，惟麦禾独书，尤重也。详崩薨、卒葬、奔丧、会葬、归赗、含襚，重丧也。详禘祫烝尝，讥立庙屋坏，重祭也。

## 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说。



【考异】汉石经无"信则民任焉"五字，皇本亦无。皇本"公则说"作"公则民悦"。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宽则得众"下无"信则民任焉"句，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无此句。足利本、一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说"上有民字。　论语古训：义疏本不及"信则民任"句，正与汉石经合。后人因阳货篇"宽则得众"下有此句，误增入耳。　四书湖南讲：此孔子平时论仁之言，即所告子张者。

其无子曰，如前引汤武之言，亦未有汤武字也。或问既是孔子言，不明白指出，何又去却恭惠二句，而换以公则说？曰看前所引书语亦多改易，原不拘定字字相应也。　翟氏考异：四语与上文绝不蒙，与前论仁章文惟公、说二字殊慢。秦以前，疑子张问仁一章原在古论子张篇首，而此为脱乱不尽之文。古书简，尽则止，不以章节分简，故虽大半脱去，犹得馀其少半连络于下章也。下章子张问政，孔子约数以示，俟张请目，然后详晰言之，与问仁章文势画一，显见其录自一手。又二十篇中，惟此二章以子答弟子之言加用孔字，盖古分尧曰、子张问以下别为一篇，与前季氏篇为别一记者所录，称孔子是其大例，故知命章首旧本亦有孔字。今以问仁章乱入阳货之篇，既嫌其体例不符，而公山、佛肸连类并载之间，横隔以此，亦颇不伦。论语后十篇多脱误，朱子尝言之。尧曰篇颠倒失次，东坡又尝言之。"民食丧祭"以上已似辑自残断之馀，以下则竟全脱一简。叙群圣毕，宜更有孔子论断，或弟子赞孔子，若祖述宪章之类，今亦已脱去矣。恭实宽信敏惠之本，独舍此句，未足该历帝王为治之体要也。　论语稽：子张问以下别为一篇，盖书成后别为续篇，故又居后序之后，此翟灏之说也。刘恭冕驳之，以谓论语非出一人，此序谁作？又谓泰伯篇末亦论尧舜文武禹，亦岂后序乎云云。清按论语固非出一人，然当合纂以成一书之时，非经一人之手，必由群弟子荟萃同为编订，此序虽不知出何人，然既非孔子所言，又非门人之语，自尧舜禹汤至武王之事，而终以孔子之言，其次序有条不紊，则其为全书后序，而出于编订时记者所作实无疑义。翟氏引孟子、周易、庄子及史汉各后序为证，其说可从也。　论语述要：翟氏此说于子张两章可谓善于解惑，然此章自"谨权量"以下至"民食丧祭"数节，汉唐人如何休、班固、颜师古、李善等所引论语

文已有作为夫子言者，此节当亦是夫子言，续在“谨权量”以下诸节之后，更为可知。惟是否即答子张语，尚无旁证。翟氏以理度之，义亦可通耳。要之全章既属残阙不全，亦无须于一支一节而深究之也。

【考证】吕氏春秋贵公篇：“昔先圣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则天下平矣。平得于公，尝试观于上志，其得之以公，其失之必以偏。故鸿范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偏无颇，遵王之义。无或作好，遵王之道。无或作恶，遵王之路。’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阴阳之和不长一类，甘露时雨不私一物，万民之主不阿一人。”是言政教宜公平也。公平则举措刑赏皆得其宜，民服于上，故说也。

【集解】孔曰：“言政教公平，则民说矣。凡此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故传以示后世。”

【唐以前古注】皇疏：为君上若能宽，则众所共归，故云得众也。君行事若仪用敏疾，则功大易成，故云有功也。君若为事公平，则百姓皆欢悦也。

【集注】此于武王之事无所见，恐或泛言帝王之道也。杨氏曰：“论语之书皆圣人微言，而其徒传守之，以明斯道者也。故于终篇具载尧舜咨命之言，汤武誓师之意，与夫施诸政事者，以明圣学之所传者一于是而已，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也。孟子于终篇亦历叙尧舜汤文孔子相承之次，皆此意也。”

【馀论】四书训义：古今之天下，一帝王之所维持，而为民立极者也。周衰，王道息，夫子集二帝三王之成，论定其道法，而原其德之所由隆以垂万世。故帝王不复作，而得其意者以治，失其理者以乱。后世虽不睹圣治之休，而天下犹足以立。记者述夫子所称书史之旧

文，与其论治理者著之篇，以为圣学之与王道无二致焉。有天下者，上合天心其要已，而天心之去留存乎民志，民志之从违因乎主术，主术之纯杂根于王心。夫子尝以宽信敏公为天德王道会归之极，验之帝王，无非是道也。四者天德也，仁之行于天下者也。古之帝王惟此以宅心而出治，而吾夫子之立教也，以此尽学者之心。然则守夫子之心学，即以绍帝王之治统，后世得之而天下安，未失焉而天下存，违之而天下乱，岂有爽哉？　黄氏后案：皇疏："谨权量以下，统言二帝三王所修之政同也。"汉律历志引谨权量节文。公羊传宣公十七年、昭公三十二年注、汉书外戚侯表注、文选逸民传论、两都赋序各注引兴灭国节文，汉书艺文志引"所重民食丧祭"，皆以为孔子之言，陈后王之法也。苏子瞻修废官举逸民策云："孔子之时，卿世卿，大夫世大夫，而贤者无以进。孔子慨然而叹，欲修废官，举逸民。"是北宋犹用古说也。朱子则以末节为通论帝王之事矣。式三案此经所言，专罪己、务用贤、顺民心三者错举言之，此帝王之所同，百世莫能易也，易之则殆矣。柳子厚谓此经所记，乃孔子常常讽道之辞。或是也。

【发明】论语集说：此篇所载尧舜咨命之言，汤武誓师之意，以明数圣人禅继征伐虽不同，而其公天下以为心则一也。　反身录：问尧舜允执其中，与中庸未发之中同异。曰：中只是廓然大公，无偏无党，不论已发未发，应事接物，政治施为，只要常常如此，便是允执。允者，真实无妄之谓。心体如此，则心得其中。治体如此，则治得其中。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人人得所，俗臻雍熙，四海何至困穷？彼四海之所以困穷者，只缘政治不中；政治之所以不中者，总缘存心不中。此治法之所以必本于心法，王道之所以必本于天德也。为政者果宽信敏公，民岂有不治乎？此君天

下者万古不易之道也。岂惟君天下者宜然，凡治一省一府一州一县莫不宜然，有民社之责者尚其念诸。

○子张问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

【考异】皇本"问"下有政字。　潘氏集笺：汉平都相蒋君碑："遵五进四。"隶释："后汉传有遵五进四之文。"今惟后汉书祭遵传"遵美屏恶"，"屏"或作"进"，而"尊"并作"遵"，疑汉时本多作"遵"。说文："遵，循也。"遵五美者，犹书洪范云遵王之义、遵王之道、遵王之路也。说文无进字。礼记大学篇"进诸四夷"，释文引皇云："进，犹屏也。"进、屏异文同义，则当以此文作"屏"为正。　群经平议：五种美事不得以尊崇为言，尊当读为遵。方言："遵，行也。"遵五美言当遵行五美，非尊崇之谓。后汉书祭遵传"遵美屏恶"，汉平都相蒋君碑"遵五进四"，皆用论语文而字正作"遵"，知汉人旧读固然矣。

【集解】孔曰："屏，除也。"

【馀论】东塾读书记：论语记门人之问有两体，如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张问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凡问者盖皆如此，必有所问之语也，简而记之，则但曰问政、问仁、问孝耳。且诸贤之问固有所问之语，尤有所问之意，如子贡问何如斯可谓之士，岂子贡身为士而竟不知士之谓乎？此乃求夫子论古今士品之高下，故问及今之从政者。凡读论语者当知此意也。　黄氏后案：观中庸哀公问政及此经答为邦、答问政各章，夫子之论治，大纲条目可以见矣。

子张曰："何谓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

【考异】中论法象篇:孔子曰:"君子威而不猛,泰而不骄。"上下易置。

【音读】论语后录:费读如"君子之道费而隐"之费,谓不拂于人心,与下不怨同义。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为政之道,能令民下荷于润惠,而我无所费损,故云惠而不费也。君使民劳苦,而民其心无怨,故云劳而不怨也。君能遂己所欲,而非贪吝也。君能恒宽泰,而不骄傲也。君能有威严,而不猛厉伤物也。

【馀论】黄氏后案:立人达人,为政者之所欲也。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为政者之所欲也。汲黯谓汉武内多欲而外施仁义,汲黯所谓欲者,即贪之谓,与此言欲不同。

**子张曰:"何谓惠而不费?"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择可劳而劳之,又谁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贪?君子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骄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考异】皇本"择"下有其字。　周易益卦注:因民所利而利之焉。　周礼旅师疏引论语:"因民所利而利之。"亦无上之字。　文选洞箫赋注引论语亦无上之字,"民"讳作"仁"。　论语校勘记:益卦注、旅师疏及文选洞箫赋注引此文并作"因民所利而利之",皇疏两述经文,皆无上之字,疑后人妄增。

【考证】刘氏正义:案"择可劳而劳之"以下,皆因子张问而答之。不言子张问者,统于首句"何谓惠而不费",凡诸问辞皆从略也。劳民如治沟洫及耕敛之类,又农隙讲武事,兴土功,并是择而劳之。

荀子富国篇言古人使民："夏不宛暍，冬不冻寒，急不伤力，缓不后时。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爱其上，人归之如流水，亲之欢如父母，为之出死断亡而愉者，无他故焉，忠信调和均辨之至也。"是言劳民而民不怨也。欲仁得仁，谓欲施仁政于民，即可施行，故易得仁也。皇疏云："君子正其衣冠者，衣无拨、冠无免也。"中论法象篇："夫法象立所以为君子。法象者，莫先乎正容貌，慎威仪，是故先王之制礼也，为冕服采章以旌之，为佩玉鸣璜以声之，欲其尊也，欲其庄也，焉可懈慢也？夫容貌者，人之符表也。符表正，故情性治。情性治，故仁义存。仁义存，故盛德著。盛德著，故可以为法象。斯谓之君子矣。故孔子曰：'君子威而不猛，泰而不骄。'诗云：'敬尔威仪，惟民之则。'"

【集解】王曰："利民在政，无费于财。"孔曰："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因民所利而利之，谓民水居者利在鱼盐蜃蛤，山居者利于果实材木，明君为政，即而安之，不使水者居山，渚者居中原，是因民所利而利之，而于君无所损费也。孔子知子张并疑，故并历答之也。言凡使民之法各有等差，择其可应劳役者而劳役之，则民各服其劳而不敢怨也。欲有多涂，有欲财色之欲，有欲仁义之欲，欲仁义者为廉，欲财色者为贪。言人君当欲于仁义，使仁义事显，不为欲财色之贪，故云"欲仁而得仁，又焉贪"也。言不以我富财之众，而陵彼之寡少也。又不得以我贵势之大加彼之小也。我虽众大，而愈敬寡小，故无所敢慢也。能众能大，是我之泰；不敢慢于寡小，是不骄也，故云泰而不骄也。衣无拨，冠无免也。瞻视无回邪也。若思以为容也。望之俨然，即之也温，听其言也厉，故服而畏之也。望而畏之，是其威也。即之也温，是不猛也。又引江

熙云：我欲仁，则仁至，非贪也。　又引殷仲堪云：君子处心以虚，接物以为敬，不以众寡异情，大小改意，无所敢慢，斯不骄也。

【馀论】黄氏后案：谢显道谓因四时之和，因原隰之利，因五方之财，以阜物以厚生。皆是也。观周官役法，择事、择人与校考年之丰凶、时之缓急，皆择也。且择可劳而劳者，其所劳之事，大半利归于民者耳，又谁怨？志不在仁而别求所得者，贪也。君子之欲仁也，以天下为一家，中国为一人，求无歉于仁之中也。其得仁也，正德厚生无不和，柔远能迩无不服，慰其行仁之意也，盖始终一于仁而已。以寡为可慢，讵知怨不在众，匹夫能胜予也。以小为可慢，讵知事变所生，不蹶山而蹶垤也。此其故由于骄，而其终至于不泰。无威可畏者见侮于人，而必以猛加之，君子则威而已也。徐伟长中论法象篇引此经"威而不猛"而申之曰："诗云：'敬尔威仪，惟民之则。'莫之则者，则慢之者至矣。小人皆慢也，而致怨乎人，患己之卑，而不知所以然，哀哉！"又曰："君子口无戏谑之言，言必有防。身无戏谑之行，行必有检。故虽妻妾不可得而黩也，虽朋友不可得而狎也，是以不愠怒而德行行于闺门，不谏谕而风声化乎乡党。传称大人正己而物自正者，盖此之谓也。以匹夫之居犹然，况得意而行于天下者乎？唐尧之帝允恭克让，而光被四表。成汤不敢怠遑，而奄有九域。文王祗畏，而造彼区夏。易曰：'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言下观而化也。"

【发明】杨名时论语劄记：此章溯流穷源，见微知著，抉尽病根，只在贪骄猛三字，而王道圣学，直昭揭日月而行。　又曰：欲仁得仁，只是完性分所固有，尽职分所当为，非干誉也，非望报也。干誉者为名，望报者近利，皆未免涉于贪也，仁者之心何有乎？　反身录：因民之所利而利之，真正有父母斯民之心始能如是。否则，即明知其

可以利民，亦若罔闻，若是者，岂胜道哉！

**子张曰："何谓四恶？"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慢令致期谓之贼；犹之与人也，出纳之吝谓之有司。"**

【考异】皇本"纳"作"内"。　汉书董仲舒策引文"杀"作"诛"。唐石经"纳"亦为"内"。

【考证】潘氏集笺：荀子宥坐篇："鲁有父子讼者，拘之三月，其父请止，孔子舍之。季孙不说。孔子曰：'嫚令谨诛，贼也。令有时敛也，无时暴也，不教而责成功，虐也，然后刑可即也。'"韩诗外传三："子贡谓季孙曰：赐闻之，托法而治谓之暴，不戒致期谓之虐，不教而诛谓之贼，以身胜人谓之责。"荀子所言四恶缺其一，韩婴所言有责而无有司，亦与夫子所言不同，而大致本此。虐，说文云："从虍爪人。虎足反爪人也。"段注："覆手曰爪，虎反爪乡外攫人，是曰虐。"盖以不教而杀者比虎之虐也。　群经平议：此自言出之吝耳，纳则何吝之有？因出纳为人之恒言，故言出而并及纳，古人之辞如此。史记刺客传"多人不能无生得失"，言失而并言得也。游侠传曰"缓急人之所时有也"，言急而并言缓也。此言出纳，亦犹是也。　又曰：周官泉府职"与其有司辨而授之"，郑注曰："有司，其所属吏也。"仪礼士冠礼"有司如主人服"，郑注曰："有司，群吏有事者，谓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也，今时卒史及假吏皆是也。"然则古所谓有司者，至为卑微，故以从政之君子而得有司之名，即与谓之虐、谓之暴、谓之贼一律矣。孔注以有司对人君言，非是。子张止问从政，孔子不当以人君之道答之也。有司对有位之君子而言，故曾子告孟敬子，亦曰笾豆之事则有司存。

【集解】马曰："不宿戒而责目前成，为视成也。"孔曰："与民无信而

虚刻期也。谓财物俱当与人，而吝啬于出纳，惜难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已闻五美，故次更谘四恶也。为政之道必先施教，教若不从，然后乃杀，若不先行教而即用杀，则是酷虐之君也。为君上见民不善，当宿戒语之，戒若不从，然后可责，若不先戒勖，而急卒就责目前，视之取成，是风化无渐，故为暴卒之君也。暴浅于虐也。与民无信而虚期，期不申敕丁宁，是慢令致期也。期若不至而行诛罚，此是贼害之君也。犹之与人，谓以物献与彼人，必不得止者也。吝，难惜之也。犹会应与人，而其吝惜于出入之属，故云出内之吝也。有司，谓主典物者也，犹库吏之属也。库吏虽有官物而不得自由，故物应出入者，必有所谘问，不敢擅易。人君若物与人而吝，即与库吏无异，故云谓之有司也。　又引袁氏云：令之不明而急期之也。　笔解：韩曰："犹之，当为犹上也。言君上吝啬，则是有司之财而已。"李曰："仲尼先言虐暴贼三者之弊，然后言君上之职，当博施济众为己任也。按古文尘卣二字相类，明知误传矣。"

【集注】虐，谓残酷不仁。暴，谓卒遽无渐。致期，刻期也。贼者，切害之意。缓于前而急于后，以误其民，而必刑之，是贼害之也。犹之，犹言均之也。均之以物与人，而于其出纳之际，乃或吝而不果，则是有司之事，而非为政之体。所与虽多，人亦不怀其惠矣。项羽使人，有功当封，刻印刓，忍弗能予，卒以取败，亦其验也。　尹氏曰："告问政者多矣，未有如此之备者也，故记之以继帝王之治，则夫子之为政可知也。"

【馀论】朱子语类：出纳之吝，吝字说得广，是戒人迟疑不决之意。当赏便用赏，当做便用做，若迟疑怠忽之间，涩缩靳惜，便误事机。

如李绛劝唐宪宗速赏魏博将士，曰："若待其来请而后赏之，则恩不归上矣。"正是此意。如唐家藩镇之患，新帅当立，朝廷不即命之，待军中自请而后命之，故人不怀恩，反致败事。有司出纳之间，吝惜而不敢自专，是本职当然。人君为政大体，则凡事皆不可如此，当为处便果决为之。　李光地论语劄记：不教而杀，不戒视成，慢令致期，盖不但无躬行之先，而且无法制禁令之常。虐暴贼正与骄猛字相应，欲其无怨，不可得已。欲出则吝其利，欲纳则又吝其名，无大德，而屑屑计较于小惠之间，是有司之事也。吝字、有司字正与贪字相应，欲其无费，不可得已。此皆起于霸者尚力任法，小补驩虞之所为，而其流弊，则有不可胜言者，与虞夏商周之道远矣。　养一斋劄记：出纳之吝是心陷于物，物大于我，不能驱遣如意。　四书翼注：出纳之吝，纳字人多忽略。民间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有司牢持管钥，不为之迅速收入，守候有旅食之艰，吏胥纵需索之欲，贻害实亦不浅，为政者亦不可不知也。　论语述何：五美四恶皆春秋法戒也。秦项之失，皆以四恶也。

○孔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

【考异】释文：鲁论无此章，今从古。　皇本、宋石经"子曰"上并有孔字。　汉书董仲舒引孔子曰："不知命，亡以为君子。"无也字。　韩诗外传卷六、后汉书冯衍传注、文选王命论注、文苑英华白居易试进士策问引文，"君子"下并无也字。　韩李笔解本无也字。

【考证】论语补疏：论语言"五十而知天命。不知命，无以为君子"。又云"死生有命"。又云"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至于命之为命，则孟子详言之云："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莫非命也，顺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

尽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又云：“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体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知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皆发明孔子知命之说也。死生穷达，皆本于天，命宜死而营谋以得生，命宜穷而营谋以得达，非知命也。命可以不死而自致于死，命可以不穷而自致于穷，亦非知命也。故子畏于匡，回不敢死。死于畏，死于桎梏，死于岩墙之下，皆非命也，皆非顺受其正也。知命者不立岩墙之下，然则立岩墙之下，与死于畏，死于桎梏，皆为不知命。味色声臭安佚听之于命，不可营求，是知命也。仁义礼智天道必得位，乃可施诸天下，所谓道之将行，命也。不得位，则不可施诸天下，所谓道之将废，命也。君子以行道安天下为心，天下之命造于君子。孔子栖栖皇皇，不肯与沮、溺、荷蒉同其辟世者，圣人于天道，不谓命也。百姓之饥寒囿于命，君子造命，则使之不饥不寒；百姓之愚不肖囿于命，君子造命，则使之不愚不不肖。口体耳目之命，己溺己饥者操之也。仁义礼智之命，劳来匡直者主之也。故己之命听诸天，而天下之命任诸己，是知命也。君子为得位者之称，君一邑则宜造一邑之命，君一国则宜造一国之命，视百姓之饥寒不能拯之衽席，视百姓之愚不肖不能开其习俗，徒付之无可如何，是不知命。不知命，故无以为君子。知回何敢死之故，乃知死生有命之命。知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之故，乃知道行道废之命。第以守穷任运为知命，非孔子所云知命也。　论语稽求篇：知命，即易传乐天知命、夫子知天命之命。陈晦伯作稽疑，引韩诗及董仲舒对策为解，此真汉儒有师承之言。韩诗外传云：“天之所生，皆有仁义礼智顺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则无仁义礼智顺善之心，谓之小

人。故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董仲舒策曰:"天令之谓命,人受命于天,固超然异于群生,贵于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为贵。明于天性,知自贵于物,然后知仁义礼智,安处善,乐循理,谓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此之谓也。" 黄氏后案:孔说、程注皆以数命言也。笔解云:"命,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也,非止穷达。"韩诗外传曰:"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义礼智顺善之心,故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小雅曰:'天保定尔,亦孔之固。'言天之以仁义礼智保定人之甚固也。大雅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民之秉德以则天也。不知所以则天,又焉得为君子乎?"董子对策曰:"明乎天性,知自贵于物。知自贵于物,然后知仁义。知仁义,然后重礼节。重礼节,然后安处善。安处善,然后乐循理。乐循理,然后谓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韩董二子之说,亦以性命言也。谓人不安于穷达之数者,必枉其仁义之性,知性之赋于天者,以违道之逆天心,自不行险以徼幸,性命数命非截然二事也。

按:论语旁证云:"韩诗外传语,近儒多取之以为此章的解,其义固通,然孔注'命,谓穷达之分也'语意自明,似不必求深反浅也。"

【集解】孔曰:"命,谓穷达之分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命,谓穷通夭寿也。人生而有命,受之由天,故不可不知也。若不知而强求,则不成为君子之德,故云无以为君子也。 笔解:韩曰:"命,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也,非止穷达。"

【集注】程子曰:"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也。人不知命,则见害必避,见利必趋,何以为君子?"

【馀论】朱子语类:论语首云:"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终云:

"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此深有意。盖学者所以学为君子;不知命,则做君子不成。死生自有定命,若合死于水火,须在水火中死;合死于刀兵,须在刀兵中死,看如何逃不得。此说虽甚粗,然所谓知命者不过如此。若于此信不及,见利便趋,见害便避,如何得成君子? 此木轩四书说:不知命,知字与"知斯二者弗去"之知正同。盖真能不惑于利害,斯乃为知命也。或言穷究天下之理,然后命可知者,窃恐愈穷究,愈不得为知也。盖此知命,乃大学诚意之属,非格致之属也。 又曰:吕氏春秋云:"晏子援绥而乘,其仆将驰,晏子曰:'安之,疾不必生,徐不必死。'晏子可谓知命矣。命也者,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人事智巧以举错者不得与焉。故命也者,就之未得,去之未失,国士知其若此,故以义为之决而安处之。"案吕所云"以义为之决而安处之",此正所谓知命可以为君子者也。若但知死生一定,虽趋避百方,莫能更之,以是为知命者,非圣人意也。 张尔岐蒿庵闲话:贫贱富贵得失死生之有所制而不可强也,君子与小人一也。命不可知,君子常以义知命矣。凡义所不可,即以为命所不有也。故进而不得于命者,退而犹不失吾义也。小人常以智力知命矣。力不能争,则智邀之,智力无可施,而后谓之命也。君子以义安命,故其心常泰。小人以智力争命,故其心多怨。 养一斋劄记:知命方可为君子,非即是君子也。今人固是不肯为君子,亦有不敢为君子者。惧人之嫌其迂戆,而屏之于名利之外也。不知饮啄尚有定分,何况穷通祸福?知命则识精胆决,而为君子之心乃定。看得世间万事真有一定之命,无可钻营退避,除为君子,别无置身之处故也。 论语以此为末章,收摄全部,岂可草草读过。

【发明】反身录:君子之所以为君子,以其知命也。知命,斯穷通得

丧一一听之于天而安命，仁义礼智一一修之于己而立命，穷理尽性，自强不息而凝命，必不行险侥幸付之傥来而逆命，否则，何以为君子？

## 不知礼，无以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礼主恭俭庄敬，为立身之本。人若不知礼者，无以得立其身于世也。故礼运云"得之者生，失之者死"、诗云"人而无礼，不死何俟"是也。

【集注】不知礼，则耳目无所加，手足无所措。



【馀论】论语或问：谢氏以知礼为知理，非也。盖此章所谓礼，止指礼文而言耳。若推本言之，以为理在其中则可，乃厌其所谓礼文之为浅近，而慕夫高远之理，遂至于以理易礼，而不复征于践履之实，则亦使人何所据而能立耶？

## 不知言，无以知人也。"

【考证】刘氏正义：言者心声。言有是非，故听而别之，则人之是非亦知也。易系辞传："将叛者其辞惭，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此孔子知言即知人之学。孟子自许知言，云："诐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亦谓知言即可知人也。　黄氏后案：宣于口，笔于书，皆言也。不知言之善恶，言之醇驳，言之浅深，皆不知也。不知今人，误交之，误用之焉，于可交可用者转失之也。不知古人，误承其言，误师其法焉，于宜承宜师者反弃之也。以辞危而知使平，以辞易而知使倾，以惭枝多游而知叛疑躁诬，孔子之知言也。以诐淫邪遁而知其蔽陷离穷，知其生心害政，发政害事，孟子之知言也。不知言，以孔子之疾固为佞，以孟子攻异端为好辩

矣,此不知言之尤者也。

【集解】马曰:"听言则别其是非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不知言,则不能赏言;不能赏言,则不能量彼,犹短绠不可测于深井,故无以知人也。

【集注】言之得失可以知人之邪正。　尹氏曰:"知斯三者,则君子之事备矣。弟子记此以终篇,得无意乎?学者少而读之,老而不知一言为可用,不几于侮圣言者乎?夫子之罪人也,可不念哉!"

【馀论】四书辨疑:君子当知之事,非止三者而已,知斯三者,岂可便以为备乎?果如尹氏之说,则三者不可相离,阙一则为不备也。然三者其实各自为用,未尝不可相离也。夫子之言,亦只是泛举学者之急务,非以三者总包君子之事也。又所谓弟子记此以终篇者,亦为过论。论语一书皆诸弟子集记圣人之言,记尽则已,非如特作一篇文字,前有帽子,后有结尾也。尹氏之论断不可取。　论语述要:陈氏此说与前尧曰章说语皆通达。学而章以冠全书犹可言也,此章似记者未必特有用意以终此篇,鲁论且并此章无之可知矣,况此篇已出于残阙之馀乎?　过庭录:公羊传:"西狩获麟。孔子曰:吾道穷矣。"何休曰:"重终。"论语自微子至尧曰,称孔子并加姓,亦重终之义。

【发明】刘开论语补注:子思有言:"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知人也。"然知人必求诸言。太史公曰:"余读孔氏书,想见其为人。"后世欲知夫子之所以圣,舍此书之言语文章将何求哉?记此者其有俟诸百世之思乎?望之深,而忧其不得于言也,我知非无为矣。

论语传注:赫赫在上者,天命也。知之而兢兢业业矣。不然,何以有九德六德三德而为君子修己治人之准礼也?知之而约我以礼,为国以礼矣。不然,而于何立?人之邪正长短不能掩者,言也。知

之而人才入吾洞照矣。不然,而何以知之,而取之用之?此圣圣相传之要道也。按乡党记孔子衣食坐卧皆具,而不及删诗书,作春秋,馀十九篇皆不之及,盖圣人之道,以生德于予,斯文在兹为重,不在著书。即及门推圣人,亦以宗庙美,百官富,博我文,约我礼,而不在著书也。且子贡宫墙日月,犹属虚喻;至答子禽,归于得邦家;末篇历叙帝王相传而结以从政、知命二章,更见圣人之道主于用世。乃后儒专以著书为传圣道,去之远矣,可以返矣。 论语稽:此盖郑氏考验古论,取补鲁论之阙者,亦续编之例也。

按:宦氏之说是也。尧曰一章是论语全书后序,古人序文常在篇末,如庄子之有天下篇、史记自序,不乏先例。子张以下,古论语本系别为一篇,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取鲁论所未及者附载于后,犹今人文集之补遗也。就中阳货篇子张问仁于孔子一章,应属子张篇文,不知何时错简,误列阳货篇中。皇本作"子张问政于孔子",与"问仁"相对,一也。俱称"孔子曰",二也。每章均有总纲,三也。其应属子张篇无疑。

# 论语集释卷四十

## 征引书目表

| 书　名 | 著者时代及姓名 | | 备　考 |
|---|---|---|---|
| | 第一表 | 论语类 | |
| 古论语 | | | 已佚，惟玉函山房有辑本十卷，惜残缺不全。 |
| 齐论语 | | | 同前一卷。 |
| 论语比考谶 | | | 同前。 |
| 论语孔氏训解 | 汉 | 孔安国 | 同前十卷。 |
| 论语注 | | 刘歆 | 已佚，亦未有辑本，仅皇疏引之。 |
| 何邵公论语义 | 后汉 | 何休 | 已佚，俞樾取公羊解诂涉及论语者辑为一卷。 |
| 论语包氏章句 | | 包咸 | 已佚，惟玉函山房有辑本 |

| | | | 
|---|---|---|---|
| | | | 二卷。 |
| 论语马氏训说 | | 马融 | 同上二卷。 |
| 论语周氏章句 | | 周氏 | 同前一卷。 |
| 论语郑氏注 | | 郑玄 | 同前十卷，伪王应麟辑本、宋翔凤辑本、臧庸辑本。 |
| 论语孔子弟子目录 | | 同前 | 同前一卷。 |
| 论语陈氏义说 | 魏 | 陈群 | 同前一卷。 |
| 论语王氏说 | | 王朗 | 同前一卷。 |
| 论语王氏义说 | | 王肃 | 同前一卷。 |
| 论语周生氏义说 | | 周生烈 | 同前一卷。 |
| 论语集解 | | 何晏 | 武英殿刻附考证本，阮元刻附校勘记本。 |
| 论语释疑 | | 王弼 | 已佚，惟玉函山房有辑本一卷。 |
| 论语卫氏集注 | 晋 | 卫瓘 | 同前。 |
| 论语旨序 | | 缪播 | 同前。 |
| 论语缪氏说 | | 缪协 | 同前。 |
| 论语体略 | | 郭象 | 同前。 |
| 论语栾氏释疑 | | 栾肇 | 同前。 |
| 论语赞注 | | 虞喜 | 同前。 |
| 论语释 | | 庾翼 | 同前。 |
| 论语李氏集注 | | 李充 | 同前二卷。 |
| 论语范氏注 | | 范宁 | 同前一卷。 |

| | | | |
|---|---|---|---|
| 论语孙氏集注 | | 孙绰 | 同前。 |
| 论语梁氏注 | | 梁觊 | 同前。 |
| 论语袁氏注 | | 袁乔 | 同前。 |
| 论语江氏集解 | | 江熙 | 同前二卷。 |
| 论语殷氏解 | | 殷仲堪 | 同前一卷。 |
| 论语张氏注 | | 张凭 | 同前。 |
| 论语蔡氏注 | | 蔡谟 | 同前。 |
| 论语赞 | | 谢道韫 | 翟氏考异引。 |
| 论语颜氏说 | 宋 | 颜延之 | 已佚,惟玉函山房有辑本。 |
| 论语释公说 | | 释惠琳 | 同前。 |
| 论语沈氏训注 | 齐 | 沈驎士 | 同前。 |
| 论语顾氏注 | | 顾欢 | 同前。 |
| 论语梁武帝注 | | 梁武皇帝 | 同前。 |
| 论语太史氏注 | | 太史叔明 | 同前。 |
| 论语褚氏义疏 | | 褚仲都 | 同前。 |
| 论语义疏 | | 皇侃 | 知不足斋本、古经解汇函重刻鲍本。 |
| 论语沈氏注 | | 沈峭 | 时代无考,仅皇疏引之,玉函山房有辑本一卷。 |
| 论语熊氏说 | | 熊埋 | 同前。 |
| 论语张氏注 | | 张封溪 | 时代无考,亦未有辑本,仅皇疏引之。 |
| 论语颖氏注 | | 颖子岩 | 同前。 |

| | | | |
|---|---|---|---|
| 论语李氏注 | | 李巡 | 同前。 |
| 论语季彪注 | | 阙名 | 同前。 |
| 论语陆特进注 | | 同前 | 同前。 |
| 论语隐义注 | | 同前 | 已佚，惟玉函山房有辑本一卷。 |
| 论语笔解 | 唐 | 韩愈、李翱 | 艺海珠尘本、古经解汇函本。 |
| 论语注疏 | 宋 | 邢昺 | 广州书局覆刻本。 |
| 南轩论语解 | | 张栻 | 通志堂经解本、学津本。 |
| 论语意原 | | 郑汝谐 | 经苑本、指海本。 |
| 论语解 | | 苏轼 | 未见传本，翟氏考异及四书辨证引。 |
| 论语拾遗 | | 苏辙 | 指海本。 |
| 论语全解 | | 陈祥道 | 四库全书总目引。 |
| 论语说 | | 范祖禹 | 已佚，朱子或问引。 |
| 论语解 | | 吕大临 | 四书辨证引。 |
| 论语说 | | 吕祖谦 | 翟氏考异引。 |
| 论语说 | | 张载 | 同前。 |
| 论语解义 | | 邹浩 | 同前。 |
| 论语释言 | | 叶梦得 | 同前。 |
| 论语详说 | | 胡寅 | 同前。 |
| 论语注义问答通释 | | 黄干 | 论语经正录据四书大全引。 |
| 论语续解 | | 吴棫 | 翟氏考异引。 |

| | | | |
|---|---|---|---|
| 论语集说 | | 蔡节 | 通志堂经解本。 |
| 论语集疏 | | 蔡模 | 经正录引。 |
| 论语石洞纪闻 | | 饶鲁 | 同前。 |
| 论语集注考证 | | 金履祥 | 仁山先生遗书本。 |
| 论语通义 | | 王柏 | 经正录引。 |
| 语解 | | 齐梦龙 | 同前。 |
| 论语答问 | | 辅广 | 同前。 |
| 论语辨惑 | 金 | 王若虚 | 知不足斋本。 |
| 论语解 | 元 | 冯椅 | 经正录引。 |
| 论语详解 | 明 | 郝敬 | 翟氏考异引。 |
| 论语类考 | | 陈士元 | 湖海楼本、归云别集本。 |
| 论语义府 | | 王肯堂 | 经正录引。 |
| 论语商 | | 周宗建 | 同前。 |
| 论语学案 | | 刘宗周 | 同前。 |
| 论语稽求篇 | 清 | 毛奇龄 | 皇清经解本、西河集本。 |
| 论语竢质 | | 江声 | 胡珽琳琅秘室丛书活字本。 |
| 论语骈枝 | | 刘台拱 | 刘氏遗书本。 |
| 论语后录 | | 钱坫 | 钱氏四种本。 |
| 论语偶记 | | 方观旭 | 皇清经解本。 |
| 论语补疏 | | 焦循 | 皇清经解本、焦氏丛书本。 |
| 论语述何 | | 刘逢禄 | 皇清经解本。 |
| 论语发微 | | 宋翔凤 | 浮溪精舍未刊本、潘氏集笺引。 |

| | | |
|---|---|---|
| 论语异文考证 | 冯登府 | 石经阁丛书未刻本、刘氏正义引。 |
| 论语孔注辨伪 | 沈涛 | 沈西雝七种本、槐庐丛书本。 |
| 论语馀说 | 崔述 | 东壁全书本。 |
| 论语别记 | 庄述祖 | 潘氏集笺引。 |
| 论语解义 | 凌鸣喈 | 刘氏正义引。 |
| 论语补注 | 孔广森 | 同前。 |
| 论语补注 | 戴震 | 同前。 |
| 论语补注 | 戴望 | |
| 论语补注 | 刘开 | 同治戊辰自刊本。 |
| 论语说 | 桑调元 | 四库全书总目引。 |
| 论语说 | 庄存与 | 刘氏正义引。 |
| 论语说 | 吴嘉宾 | 同前。 |
| 论语解 | 阮元 | 同前。 |
| 论语校勘记 | 同前 | 皇清经解本。 |
| 论语古训 | 陈鳣 | 浙江书局刻本。 |
| 论语传注 | 李塨 | 活字版本。 |
| 论语温故录 | 包慎言 | 未见传本，刘氏正义引。 |
| 论语劄记 | 李光地 | 李文贞公全书本。 |
| 论语古注集笺 | 潘维城 | 续皇清经解本。 |
| 论语正义 | 刘宝楠 | 江宁刻本、续皇清经解本。 |
| 论语后案 | 黄式三 | 道光甲辰活字版本。 |
| 论语集注旁证 | 梁章钜 | 铅印本。 |

| | | | |
|---|---|---|---|
| 论语集注补正述疏 | | 简朝亮 | 广州刻本。 |
| 论语小言 | | 俞樾 | 春在堂全集本。 |
| 论语训 | | 王闿运 | 光绪辛丑刻本。 |
| 论语稽 | | 宦懋庸 | 民国元年湖北铅印本。 |
| 论语集注剩义 | | 汪沆 | 翟氏考异引。 |
| 论语注 | | 康有为 | 万木草堂本。 |
| 论语经正录 | | 王肇晋 | 光绪二十年自刻本。 |
| 论语征 | 日本 | 物茂卿 | 春在堂随笔引。 |
| 日本天文本论语校勘记 | | 叶德辉 | 光绪癸卯自刻本。 |
| 论语点本 | | 张达善　张师曾校 | 翟氏考异引。 |
| 论语足征记 | | 崔适 | 铅印本。 |
| 论语集注述要 | | 郑浩 | 同前。 |
| 乡党图考 | | 江永 | 皇清经解本。 |
| 乡党正义 | | 王鎏 | 刘氏正义引。 |
| 乡党典义 | | 魏晋 | 同前。 |
| 论语删正 | | | 四书辨证引。 |
| 论语释故 | | | 潘氏集笺引。 |

以上凡论语类一百二十七种





### 第二表　四书类

| | | | |
|---|---|---|---|
| 四书集注 | 宋 | 朱熹 | 监本。 |
| 论孟或问 | | 同前 | 朱子遗书本。 |
| 四书集编 | | 真德秀 | 通志堂本。 |

| | | | |
|---|---|---|---|
| 四书纂疏 | | 赵顺孙 | 同前。 |
| 四书说 | | 叶味道 | 四书通引。 |
| 四书笺义 | | 赵德 | 何氏丛书本。 |
| 读四书丛说 | 元 | 许谦 | 商务印书馆影印元本、何氏丛书本。 |
| 四书通 | | 胡炳文 | 通志堂本。 |
| 四书辨疑 | | 陈天祥 | 同前。 |
| 标题四书 | | 熊勿轩 | 经正录引。 |
| 四书通旨 | | 朱公迁 | 通志堂本。 |
| 四书章图 | | 程复心 | 翟氏考异引。 |
| 四书发明 | | 陈栎 | 经正录引。 |
| 四书纂笺 | | 詹道传 | 通志堂本。 |
| 四书驳异 | 明 | 王衡 | 四书辨证引。 |
| 四书辑释 | | 倪士毅 | |
| 四书因问 | | 吕柟 | 经正录引。 |
| 四书疑思录 | | 冯从吾 | 同前。 |
| 四书人物考 | | 薛应旗 | 同前。 |
| 四书绍闻编 | | 王樵 | 同前。 |
| 四书存疑 | | 林希元 | 同前。 |
| 四书蒙引 | | 蔡清 | 同前。 |
| 四书近语 | | 孙应鳌 | 孙文恭公遗书本。 |
| 四书测 | | 万尚烈 | 经正录引。 |
| 四书通义 | | 刘剡 | 翟氏考异引。 |

| | | | |
|---|---|---|---|
| 四书湖南讲 | | 葛寅亮 | 同前。 |
| 四书说约 | | 鹿善继 | 经正录引。 |
| 四书读 | | 陈际泰 | 四书辨证引。 |
| 四书大全辨 | | 张自烈 | 潘氏集笺引。 |
| 四书讲义 | | 顾宪成 | 小石山房本。 |
| 四书说约 | | 顾梦麟 | 经正录引。 |
| 四书训义 | | 王夫之 | 船山遗书本。 |
| 读四书大全说 | | 同前 | 同前。 |
| 四书稗疏 | | 同前 | 同前,续皇清经解本。 |
| 四书考异 | | 同前 | 同前。 |
| 四书考异 | 清 | 翟灏 | 皇清经解本。 |
| 四书近指 | | 孙奇逢 | 经正录引。 |
| 四书反身录 | | 李中孚 | 二曲全集本。 |
| 四书賸言 | | 毛奇龄 | 皇清经解本。 |
| 四书改错 | | 同前 | 铅印本。 |
| 四书释地 | | 阎若璩 | 皇清经解本。 |
| 四书释地补 | | 樊廷枚 | |
| 四书释地辨证 | | 宋翔凤 | 浮溪精舍本、皇清经解本。 |
| 四书困勉录 | | 陆陇其 | 陆清献公全书本。 |
| 松阳讲义 | | 同前 | 同前。 |
| 四书典故辨正 | | 周柄中 | |
| 四书典故覈 | | 凌曙 | 凌氏丛书本。 |
| 四书典故考辨 | | 戴清 | |

| | | |
|---|---|---|
| 四书地理考 | 王鎏 | 刘氏正义引。 |
| 四书述 | 陈铣 | 四书辨证引。 |
| 四书诠义 | 汪烜 | 经正录引。 |
| 四书参注 | 王植 | 同前。 |
| 此木轩四书说 | 焦袁熹 | 同前。 |
| 四书翊注 | 刁包 | 同前。 |
| 四书问答 | 戴大昌 | 补馀堂本。 |
| 四书翼注论文 | 张甄陶 | |
| 四书劄记 | 杨名时 | 杨氏全书本。 |
| 四书纪闻 | 管同 | 刘氏正义引。 |
| 四书拾义 | 胡绍勋 | 同前。 |
| 四书逸笺 | 程大中 | 海山仙馆本。 |
| 四书拾遗 | 林春溥 | 竹柏山房本。 |
| 四书讲义 | 吕留良 | 雍正九年翰林院编修顾成天驳吕四书引。 |
| 四书辨证 | 张椿 | 嘉庆癸酉蕲州张氏藏板。 |
| 四书恒解 | 刘沅 | 四川刻本。 |
| 四书温故录 | 赵佑 | 清献堂全书本。 |
| 四书约旨 | 任启运 | 任氏遗书本。 |
| 四书偶谈 | 戚学标 | 戚鹤泉所著书本。 |
| 四书摭馀说 | 曹之升 | 通行本。 |
| 四书经注集证 | 吴昌宗 | 同前。 |
| 四书纂言 | 宋翔凤 | 翟氏考异引，四库存目作 |

| | | |
|---|---|---|
| | | 王士陵。 |
| 四书质疑 | 陈梓 | 翟氏考异引。以下均不知何代人,姑附于末。 |
| 四书求是 | 苏秉国 | 刘氏正义引。 |
| 四书异同条辨 | 李沛霖 | 经正录引。 |
| 四书辨 | 程友菊 | 同前。 |
| 四书备考 | | 翟氏考异引 |
| 四书识遗 | | 四书拾遗引。 |

以上凡四书类七十六种 （按:北宋以前止称论语,南宋以后始有四书之名,所谓名从主人也。故仍分别列之。)

## 第三表　经总类

| | | | |
|---|---|---|---|
| 汉石经 | | 熹平四年 | 翁方纲重摹南昌府学石本。 |
| 唐石经 | | 开成二年 | 西安府学石本,严可均有唐石经校文十卷。 |
| 蜀石经 | | | 王昶摹刻版本,学海堂收经义丛抄内。 |
| 宋石经 | | | 丁晏有北宋汴学篆隶二体石经记一卷。 |
| 五经异义 | 汉 | 许慎　王复辑 | 问经堂本。 |
| 郑志 | | 郑玄 | 古经解汇函本、粤雅堂本。 |
| 经典释文 | 唐 | 陆德明 | 通志堂本。 |

| | | | |
|---|---|---|---|
| 释文考证 | 清 | 卢文弨 | 抱经堂本。 |
| 五经文字 | 唐 | 张参 | 玲珑山馆本、微波榭遗书。 |
| 九经字样 | 唐 | 元度 | 同前。 |
| 群经音辨 | 宋 | 贾昌朝 | 粤雅堂本、畿辅丛书本。 |
| 七经小传 | | 刘敞 | |
| 程子经说 | | 程颐 | |
| 谭经菀 | 明 | 陈禹谟 | |
| 石渠意见 | | 王恕 | 惜阴轩丛书本。 |
| 石渠意见补缺 | | 苏濂 | 同前。 |
| 九经误字 | 清 | 顾炎武 | 亭林遗书本、指海本、续皇清经解本。 |
| 九经考异 | | 周应宾 | |
| 九经古义 | | 惠栋 | 槐庐丛书本、省吾堂四种本、皇清经解本。 |
| 十三经注疏 | | | 光绪丁亥脉望仙馆石印本。 |
| 十三经客难 | | 龚元玠 | 江西刻本。 |
| 十一经问对 | | 何异孙 | 论语稽引。 |
| 经义考 | | 朱彝尊 | 扬州马氏刻本。 |
| 经义杂记 | | 臧琳 | 皇清经解本。 |
| 经义杂记 | | 史佑 | 潘氏集笺引。 |
| 经义述闻 | | 王引之 | 自刻本三十二卷、皇清经解本止二八卷。 |
| 经传释词 | | 同前 | 高邮王氏五种本、皇清经 |

解本。

| | | |
|---|---|---|
| 经传考证 | 朱彬 | |
| 经史问答 | 全祖望 | 皇清经解本。 |
| 经咫 | 陈祖范 | 陈司业全集本。 |
| 经读考异 | 武亿 | 授堂全集本、皇清经解本。 |
| 群经义证 | 同前 | 同前、续皇清经解本。 |
| 群经义证 | 桂馥 | 潘氏集笺引,当出误记。 |
| 群经补义 | 江永 | 皇清经解本、单行本。 |
| 群经识小 | 李惇 | 同前。 |
| 群经平议 | 俞樾 | 俞氏丛书本。 |
| 经学卮言 | 孔广森 | 顨轩所著书本、皇清经解本。 |
| 经传小记 | 刘台拱 | 刘氏遗书本。 |
| 经问 | 毛奇龄 | 皇清经解本。 |
| 经义知新记 | 汪中 | 同前。 |
| 述学 | 同前 | |
| 左海经辨 | 陈寿祺 | 皇清经解本。 |
| 拜经日记 | 臧庸 | 同前。 |
| 经书算学天文考 | 陈懋龄 | 同前。 |
| 古经解钩沉 | 余萧客 | 原刻本。 |
| 读书杂志 | 王念孙 | 高邮王氏五种本。 |
| 读书丛录 | 洪颐煊 | |
| 瞥记 | 梁玉绳 | 皇清经解本、清白士集本。 |
| 秋槎杂记 | 刘履恂 | 同前。 |

| | | | |
|---|---|---|---|
| 宝甓斋札记 | | 赵坦 | 同前。 |
| 通艺录 | | 程瑶田 | 嘉庆八年自刊本。 |
| 过庭录 | | 宋翔凤 | 浮溪精舍本、续皇清经解本。 |
| 考信录 | | 崔述 | 东壁遗书本。 |
| 说纬 | | 王崧 | 皇清经解本。 |
| 吾亦庐稿 | | 崔应榴 | 同前。 |
| 癸巳类稿 | | 俞正燮 | 续皇清经解本、何氏刻本。 |
| 癸巳存稿 | | 同前 | 同前、连筠簃本。 |
| 研六室杂著 | | 胡培翚 | 皇清经解本。 |
| 句溪杂著 | | 陈立 | 自刻本、刘氏正义引。 |
| 读书脞录 | | 孙志祖 | 皇清经解本。 |
| 札朴 | | 桂馥 | 心矩斋丛书本。 |
| 葝厓考古录 | | 钟褱 | 阮刻本。 |
| 蛾术编 | | 王鸣盛 | 陆氏刻本未足。 |
| 颀石庐经说 | | 徐养原 | 续皇清经解本。 |
| 惜抱轩经说 | | 姚鼐 | 惜抱轩十种本。 |
| 经句说 | | 吴英 | 刘氏正义引。 |
| 经说 | | 雷学淇 | 经正录引。 |
| 经说 | | 凤韶 | 刘氏正义引。 |
| 七经考文 | 日本 | 山井鼎 | 日本刻本、阮氏重刻巾箱本。 |
| 七经考文补遗 | 日本 | 物观 | 同前。 |

以上凡经总类七十种

## 第四表　专经类

| 书名 | 时代 | 作者 | 版本 |
| --- | --- | --- | --- |
| 易注 | 汉 | 虞翻 | 汉魏二十一家易注本。 |
| 易林 | | 焦赣 | 汉魏丛书本。 |
| 易注 | 晋 | 干宝 | 已佚，惟玉函山房有辑本三卷。 |
| 周易学 | 清 | 姚配中 | 汪守成刻本、崇文书局汇刻本。 |
| 周易述 | | 惠栋 | 庐氏刻本。 |
| 尚书大传 | 汉 | 伏胜 | 古经解汇函本、雅雨堂本、崇文书局汇刻本。 |
| 书疑 | 宋 | 王柏 | 通志堂本。 |
| 古文尚书疏证 | 清 | 阎若璩 | 家刻本、续皇清经解本、吴氏天津刻本。 |
| 古文尚书撰异 | | 段玉裁 | 经韵楼丛书本。 |
| 尚书地理今释 | | 蒋廷锡 | 皇清经解本、借月山房本。 |
| 尚书后案 | | 王鸣盛 | 原刻单行本。 |
| 书稗传考异 | | | 翟氏考异本。 |
| 韩诗外传 | 汉 | 韩婴 | 古经解汇函本、崇文书局汇刻本。 |
| 朱子诗集注 | 宋 | 朱熹 | 监本。 |
| 毛诗疑字议 | | 蔡谟 | 翟氏考异引。 |
| 毛诗稽古篇 | 清 | 陈启源 | 皇清经解本。 |
| 毛诗传疏 | | 陈奂 | 单行本、续皇清经解本。 |

| | | | |
|---|---|---|---|
| 大戴礼 | 汉 | 戴圣 | 聚珍本、汉魏丛书本。 |
| 月令章句 | | 蔡邕　蔡云辑 | 王氏刻本。 |
| 礼书 | 宋 | 陈祥道 | |
| 三礼图 | | 聂崇义 | 通志堂本、日本翻刻本。 |
| 求古录礼说 | 清 | 金鹗 | 沔阳陆氏刻本、续皇清经解本。 |
| 礼说 | | 惠士奇 | 经学丛书本。 |
| 学礼管释 | | 夏炘 | 续皇清经解本、景紫堂全书本。 |
| 礼经释例 | | 凌廷堪 | 皇清经解本、仪征阮氏文选楼丛书本。 |
| 礼经宫室答问 | | 洪颐煊 | 傅经堂丛书本。 |
| 禘祫答问 | | 胡培翚 | |
| 周官禄田考 | | 沈彤 | 皇清经解本、果堂全集本。 |
| 车制图考 | | 阮元 | 同前、揅经室本。 |
| 古今车制图考 | | 凌焕 | |
| 明堂大道录 | | 惠栋 | 续皇清经解本、经训堂本。 |
| 弁服释例 | | 任大椿 | 王氏刻本。 |
| 仪礼 | | | 十三经注疏本。 |
| 五礼通考 | 清 | 秦蕙田 | 原刻本。 |
| 读礼通考 | | 徐乾学 | 原刻通行本。 |
| 礼记解义 | | 方悫 | 翟氏考异引。 |
| 春秋说 | | 惠士奇 | 家刻本。 |

| | | | |
|---|---|---|---|
| 春秋名字解诂 | | 王引之 | 自刻本,附经义述闻后。 |
| 春秋地理考实 | | 江永 | 皇清经解本。 |
| 学春秋随笔 | | 万斯大 | 同前。 |
| 春秋大事表 | | 顾栋高 | 原刻本。 |
| 春秋世族谱 | | 陈厚燿 | 道光十九年汤刻本、邵武徐氏丛书本。 |
| 春秋诸家解 | | 毛士 | |
| 春秋汇纂 | | 康熙三十八年 | 御纂七经本。 |
| 春秋繁露 | 汉 | 董仲舒 | 聚珍本、抱经堂本、崇文书局汇刻本。 |
| 公羊传注 | | 何休 | 十三经注疏本。 |
| 穀梁传 | | | 同前。 |
| 左传补注 | 清 | 沈钦韩 | 幼学堂遗书本、功顺堂丛书本。 |
| 孝经 | | | 十三经注疏本。 |
| 尔雅正义 | 清 | 邵晋涵 | 皇清经解本。 |
| 孟子杂记 | 明 | 陈士元 | 湖海楼本、归云别集本。 |
| 孟子正义 | 清 | 焦循 | 焦氏丛书本。 |
| 孟子字义疏证 | | 戴震 | 戴氏遗书本。 |

以上凡专经类五十三种

## 第五表　说文及字书类

| | | | |
|---|---|---|---|
| 说文解字 | 汉 | 许慎(宋徐铉校定附字) | 平津馆小字本。 |

| | | | |
|---|---|---|---|
| 说文系传 | 南唐 | 徐锴 | 小学汇函重刻祁本。 |
| 说文长笺 | 明 | 赵宧光 | 翟氏考异引。 |
| 说文段注 | 清 | 段玉裁 | 皇清经解本。 |
| 说文引经考证 | | 陈瑑 | 武昌局本。 |
| 释名 | 汉 | 刘熙 | 汉魏丛书本。 |
| 方言注 | 晋 | 郭璞注 | 抱经堂本、汉魏丛书本。 |
| 广雅 | | 张揖 | 翟氏考异引。 |
| 广雅疏证 | 清 | 王念孙 | 皇清经解本。 |
| 匡谬正俗 | 唐 | 颜师古 | 雅雨堂本、珠尘本、崇文书局本。 |
| 一切经音义 | | 释玄应 | 海山仙馆本。 |
| 玉篇 | 梁 | 顾野王(宋陈彭年重修) | 曹寅楝亭五种本。 |
| 广韵 | 隋 | 陆法言(宋陈彭年重修) | 同前。 |
| 集韵 | 宋 | 丁度等 | 姚氏咫进斋本。 |
| 类篇 | | 司马光等 | 楝亭五种本。 |
| 洪武正韵 | | | 翟氏考异引。 |
| 礼部韵略 | 宋 | 丁度节 | 楝亭五种本。 |
| 汗简 | | 郭忠恕 | 汪启淑刻本。 |
|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 | 清 | 阮元 | 后知不足斋本、皇清经解本。 |
| 隶释 | 宋 | 洪适 | 汪刻本、江宁洪刻附正误本。 |
| 隶续 | | 同前 | 同前。 |
| 字鉴 | 元 | 李文仲 | 泽存堂本。 |

| | | | |
|---|---|---|---|
| 埤雅 | 宋 | 陆佃 | 益雅堂本、明郎氏五雅本。 |
| 尔雅翼 | | 罗愿 | 学津本、格致丛书本。 |
| 六书统 | 元 | 杨桓 | 翟氏考异引。 |
| 六书辨通 | 清 | 杨锡观 | 同前。 |
| 古今韵会 | | 黄公绍 | 同前。 |
| 字义总略 | | | 同前。 |

以上凡说文及字书类二十八种

## 第六表　类书及目录类

| | | | |
|---|---|---|---|
| 意林 | 唐 | 马总 | 学津本、崇文书局本。 |
| 北堂书钞 | | 虞世南(明陈禹谟删补) | 通行刻本。 |
| 艺文类聚 | | 欧阳询 | 明仿宋小字本、明王元贞校本。 |
| 初学记 | | 徐坚 | 古香斋袖珍本。 |
| 白孔六帖 | | 白居易　宋　孔传 | 通行本。 |
| 太平御览 | 宋 | 李昉等 | 鲍校刻宋小字本。 |
| 文苑英华 | | 同前 | 明刻本。 |
| 册府元龟 | | 王钦若等 | 明崇祯李嗣京刻本。 |
| 玉海 | | 王应麟 | 江宁藩库刻本。 |
| 事文类聚 | 元 | 祝渊 | |
| 郡斋读书志 | 宋 | 晁公武 | 海宁陈氏刻本。 |
|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 | 乾隆四十七年敕撰 | 广州小字本。 |
| 书目答问 | | 张之洞 | 扫叶山房石印本。 |

| | | |
|---|---|---|
| 渊鉴类函 | | 康熙四十九年御定　古香斋袖珍本。 |
| 骈字类编 | | |

以上凡类书及目录类十五种

## 第七表　史类

| | | | |
|---|---|---|---|
| 史记 | | | 同文书局石印本。 |
| 史记集解 | 宋 | 裴骃 | |
| 史记辨惑 | 金 | 王若虚 | 知不足斋本。 |
| 史记志疑 | 清 | 梁玉绳 | 原刻本。 |
| 孔子世家补 | | 欧阳士秀 | |
| 汉书 | | | 同文书局石印本。 |
| 古今人表考 | | 梁玉绳 | 清白士集本。 |
| 后汉书 | | | 同文书局石印本。 |
| 两汉刊误补遗 | 宋 | 吴仁杰 | 聚珍本、知不足斋本。 |
| 汉书艺文志考证 | | 王应麟 | 玉海附刻本。 |
| 三国志 | | | 同文书局石印本。 |
| 晋书 | | | 同前。 |
| 宋书 | | | 同前。 |
| 南齐书 | | | 同前。 |
| 梁书 | | | 同前。 |
| 陈书 | | | 同前。 |
| 魏书 | | | 同前。 |
| 北周书 | | | 同前。 |

| | | | |
|---|---|---|---|
| 南史 | | | 同前。 |
| 北史 | | | 同前。 |
| 隋书 | | | 同前。 |
| 隋书经籍志考证 | 清 | 章宗源 | 崇文书局本。 |
| 旧唐书 | | | 同文书局石印本。 |
| 新唐书 | | | 同前。 |
| 宋史 | | | 同前。 |
| 金史 | | | 同前。 |
| 元史 | | | 同前。 |
| 逸周书 | | | 抱经堂本、崇文书局本。 |
| 国语 | | | 士礼居仿宋刻本、武昌局翻黄本。 |
| 战国策 | | | 同前、同前、惜阴轩丛书本。 |
| 家语 | | | 汲古阁本。 |
| 竹书纪年 | | | 汉魏丛书本、平津馆本。 |
| 汲冢琐语 | | | 已佚,惟玉函山房有辑本一卷。 |
| 晏子春秋 | | | 经训堂本、岱南阁本。 |
| 吴越春秋 | | | 汉魏丛书本、平津馆本。 |
| 世本 | 清 | 孙冯翼辑 | 槐庐丛书本、问经堂本。 |
| 古史 | 宋 | 苏辙 | |
| 路史 | | 罗泌 | 明钱塘洪楩刻本。 |
| 绎史 | 清 | 马骕 | 通行本。 |

| | | | |
|---|---|---|---|
| 天禄阁外史 | | 托名汉黄宪 | |
| 东观汉纪 | | | 聚珍本、扫叶山房本。 |
| 汉纪 | 汉 | 荀悦 | 襄平蒋毓英合刻本。 |
| 后汉纪 | | 袁宏 | 同前。 |
| 资治通鉴 | 宋 | 司马光 | 苏州书局本。 |
| 通鉴前编 | | 金履祥 | 仁山先生遗书本。 |
| 通典 | 唐 | 杜佑 | 武英殿刻本。 |
| 通志 | 宋 | 郑樵 | 同前。 |
| 通志略 | | | 金坛于氏重刻本。 |
| 文献通考 | 宋 | 马端临 | 武英殿刻本。 |
| 唐律 | | | 岱南阁丛书本。 |
| 列女传 | 汉 | 刘向 | 崇文书局本。 |
| 高士传 | 晋 | 皇甫谧 | 同前、汉魏丛书本。 |
| 孝传 | | 陶潜 | |
| 孔子年谱 | 清 | 江永 | |
| 山海经 | | | 吴郡黄省曾刻本、经训堂本。 |
| 水经注 | 北魏 | 郦道元 | 崇文书局本。 |
| 太平寰宇记 | 宋 | 乐史 | 江西乐氏刻本。 |
| 方舆纪要 | 清 | 顾祖禹 | |
| 水道提纲 | | 齐召南 | 原刻本。 |
| 阙里文献考 | | 孔继汾 | 乾隆壬午刻本。 |
| 宣和博古图 | 宋 | 王黼 | 三古图汇刊本。 |

| | | |
|---|---|---|
| 史通 | 唐　刘知几 | 浦起龙释,原刻本。 |
| 涉史随笔 | 宋　葛洪 | 知不足斋本、得月簃本。 |
| 读史订疑 | | |

以上凡史类六十五种

## 第八表　诸子及笔记类

| | | |
|---|---|---|
| 黄帝内经 | | 浙江书局本。 |
| 周髀算经 | | 津逮本、学津本。 |
| 管子 | | 百子全书本。 |
| 邓析子 | | 指海本。 |
| 老子 | | 聚珍本。 |
| 曾子 | | 即大戴礼之十篇阮元注释皇清经解本。 |
| 文子 | | 浙江书局本、守山阁本。 |
| 墨子 | | 同前。 |
| 荀子 | | 同前。 |
| 庄子 | | 同前。 |
| 南华经注 | 晋　郭象 | 世德堂本。 |
| 列子 | | 浙江书局本。 |
| 孙子 | | 同前。 |
| 孔丛子 | 汉　孔鲋 | 百子全书本、汉魏丛书本。 |
| 韩非子 | | 浙江书局本。 |
| 亢仓子 | | 百子全书本。 |

| | | | |
|---|---|---|---|
| 鹖冠子 | | | 学津讨原本。 |
| 吕氏春秋 | | | 经训堂本。 |
| 牟子 | 汉 | 牟融 | 平津馆本。 |
| 贾子新书 | | 贾谊 | 汉魏丛书本。 |
| 新语 | | 陆贾 | 同前。 |
| 白虎通 | | 班固 | 同前。 |
| 说苑 | | 刘向 | 同前。 |
| 新序 | | 同前 | 同前。 |
| 淮南子 | | | 同前。 |
| 法言 | | 扬雄 | 同前。 |
| 潜夫论 | | 王符 | 同前。 |
| 申鉴 | | 荀悦 | 同前。 |
| 盐铁论 | | 桓宽 | 同前、岱南阁本。 |
| 风俗通 | | 应劭 | 同前。 |
| 论衡 | | 王充 | 同前。 |
| 独断 | | 蔡邕 | 同前、抱经堂本。 |
| 中论 | 魏 | 徐干 | 同前。 |
| 抱朴子 | 晋 | 葛洪 | 平津馆本。 |
| 世说新语 | 宋 | 刘义庆 | 明袁氏仿刻宋本、惜阴轩本。 |
| 拾遗记 | 晋 | 王嘉 | 汉魏丛书本。 |
| 金楼子 | | 梁元帝 | 知不足斋本。 |
| 本草经注 | | 陶宏景 | |
| 刘昼新论 | | 刘昼 | 汉魏丛书本。 |

| | | | |
|---|---|---|---|
| 颜氏家训 | 北齐 | 颜之推 | 知不足斋本、抱经堂本。 |
| 中说 | 隋 | 王通 | 浙江书局本、世德堂本。 |
| 素履子 | 唐 | 张弧 | 百子全书本、函海本。 |
| 两同书 | | 罗隐 | 续百川本。 |
| 资暇集 | | 李匡乂 | 同前、续知不足斋本。 |
| 刊误 | | 李涪 | 照旷阁本、青照堂本。 |
| 兼明书 | 五代 | 邱光庭 | 明陈继儒刻宝颜堂秘笈本、淡生堂馀苑本。 |
| 公是先生弟子记 | 宋 | 刘敞 | 知不足斋本。 |
| 梦溪笔谈 | | 沈括 | 津逮本、学津本。 |
| 容斋随笔 | | 洪迈 | 新丰洪氏十三公祠校刊本。 |
| 示儿编 | | 孙奕 | 知不足斋本。 |
| 演繁露 | | 程大昌 | 学津本、唐宋丛书本。 |
| 杂记 | | 吕希哲 | 困学纪闻引。 |
| 家范 | | 司马光 | |
| 张子正蒙 | | 张载 | |
| 荆州语录 | | 杨时 | 翟氏考异引。 |
| 项氏家说 | | 项安世 | 武英殿聚珍本。 |
| 涪翁杂说 | | 黄庭坚 | |
| 游宦纪闻 | | 张世南 | 稗海本。 |
| 瓮牖间评 | | 袁文 | 武英殿聚珍本。 |
| 寓简 | | 沈作喆 | 知不足斋本。 |
| 二老堂杂志 | | 周必大 | 学海类编本。 |

| | | | |
|---|---|---|---|
| 野客丛书 | | 王楙 | 稗海本、唐宋丛书本。 |
| 习学记言 | | 叶适 | 四库传抄本、温州新刻本。 |
| 石林燕语 | | 同前 | 叶石林遗书本。 |
| 闻见后录 | | 邵博 | 津逮本、学津本。 |
| 画墁录 | | 张舜民 | 知不足斋本、稗海本。 |
| 扪虱新语 | | 陈善 | 儒林警悟本、唐宋丛书本、津逮本。 |
| 书斋夜话 | | 俞琰 | 淡生堂馀苑本。 |
| 朱子语类 | | 朱熹 | 朱子遗书本。 |
| 黄氏日抄 | | 黄震 | |
| 四如讲稿 | | 黄仲元 | 经正录引。 |
| 读书附志 | | 赵希弁 | |
| 西畴常言 | | 何坦 | 百川学海本、四书拾遗引。 |
| 乐府拾遗 | | 周子醇 | 翟氏考异引。 |
| 困学纪闻 | | 王应麟 | |
| 困学纪闻集证 | 清 | 万希槐 | |
| 释常谈 | 宋 | 无名氏 | 百川学海本。 |
| 误谬杂辨 | 金 | 王若虚 | 知不足斋本。 |
| 敬斋古今黈 | 元 | 李冶 | 海山仙馆本。 |
| 湛渊静语 | | 白珽 | 知不足斋本。 |
| 雪履斋笔记 | | 郭翼 | 函海本。 |
| 齐东野语 | | 周密 | 稗海本。 |
| 辍耕录 | | 陶宗仪 | 明刻本、津逮本。 |

| | | | |
|---|---|---|---|
| 金罍子 | 明 | 陈绛 | 百子全书本。 |
| 本草纲目 | | 李时珍 | 光绪戊子鸿宝斋石印本。 |
| 谭苑醍醐 | | 杨慎 | 升庵全集本。 |
| 丹铅录 | | 同前 | |
| 墐户录 | | 同前 | 续说郛本、函海本。 |
| 传习录 | | 王守仁 | 王阳明全集本。 |
| 读书录 | | 薛瑄 | |
| 居业录 | | 胡居仁 | 经正录引。 |
| 问辨录 | | 高拱 | 高文襄公集本。 |
| 采芹录 | | 徐三重 | 四库全书总目引。 |
| 平日录 | | 李中谷 | 经正录引。 |
| 馀冬序录 | | 何孟春 | |
| 慈湖训语 | | 杨简 | |
| 慈湖家记 | | 同前 | |
| 焦氏笔乘 | | 焦竑 | 粤雅堂本。 |
| 留青日札 | | 田艺蘅 | |
| 推蓬寤语 | | 李豫亨 | 续说郛本。 |
| 通雅 | | 方以智 | 此藏轩刻本。 |
| 古言 | | 郑晓 | 翟氏考异引。 |
| 呻吟语 | | 吕坤 | 去伪斋文集本。 |
| 环碧斋小言 | | 祝世禄 | 四库全书总目引。 |
| 春风堂随笔 | | 陆深 | 俨山外集本、续说郛本。 |
| 传疑录 | | 同前 | 翟氏考异引。 |

| | | | |
|---|---|---|---|
| 七修类稿 | | 郎瑛 | |
| 笔麈 | | 王肯堂 | 北平图书馆铅印本。 |
| 雅俗稽言 | | 张存绅 | 翟氏考异引。 |
| 冬夜笺记 | | 王崇简 | 说铃本。 |
| 日知录 | 清 | 顾炎武 | 亭林遗书本。 |
| 日知录集释 | | 黄汝成 | 原刻本。 |
| 明儒学案 | | 黄宗羲 | 商务印书馆铅印本。 |
| 义门读书记 | | 何焯 | 通行本。 |
| 东塾读书记 | | 陈澧 | 续皇清经解本。 |
| 学斋占毕 | | 史绳祖 | 翟氏考异引。 |
| 龙城札记 | | 卢文弨 | 抱经堂本。 |
| 钟山札记 | | 同前 | 同前。 |
| 朴学斋札记 | | 宋翔凤 | 浮溪精舍未刊本、潘氏集笺本。 |
| 云泉随札 | | 黄培芳 | |
| 西堂日记 | | 杨豫孙 | |
| 螺江日记 | | 张文檒 | |
| 读书日记 | | 刘源渌 | 经正录引。 |
| 读书笔记 | | 尹会一 | 畿辅丛书本。 |
| 蒿庵闲话 | | 张尔岐 | 粤雅堂本。 |
| 艺林伐山 | | | 函海本。 |
| 汉学商兑 | | 方东树 | 槐庐丛书本。 |
| 陔馀丛考 | | 赵翼 | 原刻本、瓯北全集。 |

| | | |
|---|---|---|
| 天香楼偶得 | 虞兆漋 | 说铃本。 |
| 因树屋书影 | 周亮工 | |
| 论学小记 | 程瑶田 | 通艺录本。 |
| 潜邱劄记 | 阎若璩 | |
| 潘澜笔记 | 彭兆孙 | 小石山房本。 |
| 岭云轩琐记 | 李威 | |
| 鲁冈或问 | 彭大寿 | 经正录引。 |
| 潜研堂答问 | 钱大昕 | |
| 然后知斋答问 | 梅冲 | |
| 西霞丛稿 | 郑苏年 | |
| 十驾斋养新录 | 钱大昕 | 潜研堂本、阮刻本。 |
| 备忘录 | 张履祥 | 杨园先生遗书本。 |
| 思辨录 | 陆世仪 | |
| 毋欺录 | 朱柏庐 | 小石山房本、朱氏遗书本。 |
| 匏瓜录 | 芮长恤 | 经正录引。 |
| 身省录 | 苏源生 | 自刻本。 |
| 采荣录 | 梁清远 | |
| 强学录 | 夏锡畴 | 经正录引。 |
| 钝吟杂录 | 冯班 | 指海本、冯定远集本。 |
| 困学录 | 张伯行 | 经正录引。 |
| 达天录 | 李来章 | 同前。 |
| 何氏杂著 | 何治运 | |
| 吴氏遗著 | 吴凌云 | 广雅书局刊本。 |

| | | |
|---|---|---|
| 艮斋杂记 | 尤侗 | 西堂馀集本。 |
| 曲园杂纂 | 俞樾 | 俞氏丛书本。 |
| 湖楼笔谈 | 同前 | 同前。 |
| 春在堂随笔 | 同前 | 同前。 |
| 读子卮言 | 江瑔 | 铅印本。 |
| 古今伪书及其时代 | 梁启超 | 商务印书馆本。 |
| 澍喀存愚 | 李清植 | 潘氏集笺引。 |
| 惠迪迩言 | 黄鹤溪 | 四书拾遗引。 |
| 篋墅说书 | 陈震 | 经正录引。 |
| 冶城客论 | 陆采 | 翟氏考异引。 |
| 经世骊珠 | 陆坒 | 同前。 |
| 三馀续笔 | 左暄 | 潘氏集笺引。 |
| 异林 | 支允坚 | 以下均不知何代人，翟氏考异引。 |
| 露书 | 姚旅 | 同前。 |
| 读书证疑 | 陈诗庭 | 刘氏正义引。 |
| 读书脞 | | 四书辨证引，以下均不知作者为谁。 |
| 先敢斋讲录 | | 翟氏考异引。 |
| 疑辨录 | | 论语稽引。 |
| 劝学录 | | 同前。 |
| 节孝语录 | | 翟氏考异引。 |
| 东观馀论 | | 同前。 |

| 广川书跋 | | | 同前。 |
| 国故谈苑 | | 程树德 | 商务印书馆本。 |

以上凡诸子及笔记类一百七十四种

## 第九表　文集类

| 书名 | 朝代 | 著者 | 版本 |
|---|---|---|---|
| 楚词 | | | |
| 文选 | 梁 | 昭明太子 | |
| 文选李善注 | | | 胡克家仿宋本。 |
|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 | 明 | 张溥 | 重刻本。 |
| 唐文粹 | 宋 | 姚铉 | 明刻小字本。 |
| 蔡中郎集 | 汉 | 蔡邕 | 海源阁丛书本。 |
| 兰台集 | | 李尤 | 翟氏考异引。 |
| 柳柳州文集 | 唐 | 柳宗元 | 永州新刻本。 |
| 韩昌黎文集 | | 韩愈 | 东雅堂本。 |
| 陆忠宣公文集 | | 陆贽 | |
| 司马文正集 | 宋 | 司马光 | 刘绳远乾隆修补本。 |
| 范文正文集 | | 范仲淹 | 通行本。 |
| 盱江集 | | 李觏 | 江西祠堂本。 |
| 东坡文集 | | 苏轼 | |
| 鸡肋集 | | 晁补之 | 明崇祯刻本。 |
| 杨龟山文集 | | 杨时 | |
| 二程全书 | | 程灏、程颐 | 求我斋江宁刻本。 |
| 程子遗书 | | 程颐 | |

| 书名 | 朝代 | 作者 | 版本 |
|---|---|---|---|
| 朱子文集 | | 朱熹 | 蔡方柄刻本。 |
| 木钟集 | | 陈埴 | 经正录引。 |
| 攻媿集 | | 楼钥 | 聚珍版删定本。 |
| 陈龙川集 | | 陈亮 | 金华丛书本。 |
| 王文成全书 | 明 | 王守仁 | 通行本,亦称阳明全集。 |
| 王龙溪全集 | | 王畿 | 困勉录引。 |
| 升庵全集 | | 杨慎 | 通行本。 |
| 遵严集 | | 王慎中 | 明刻本。 |
| 高子遗书 | | 高攀龙 | 经正录引。 |
| 寒支集 | | 李元仲 | 宁化刻本。 |
| 东廓集 | | 邹守益 | 经正录引。 |
| 潜研堂文集 | 清 | 钱大昕 | 潜研堂全书本。 |
| 东原集 | | 戴震 | 经韵楼丛书本。 |
| 拜经堂文集 | | 臧庸 | |
| 雕菰楼集 | | 焦循 | 文选楼本。 |
| 鲒埼亭集 | | 全祖望 | |
| 问字堂集 | | 孙星衍 | 皇清经解本。 |
| 校礼堂文集 | | 凌廷堪 | |
| 鉴止水斋集 | | 许宗彦 | 皇清经解本。 |
| 曝书亭集 | | 朱彝尊 | |
| 经韵楼集 | | 段玉裁 | 经韵楼丛书本。 |
| 东壁遗书 | | 崔述 | |
| 揅经室集 | | 阮元 | 皇清经解本、文选楼丛书本。 |

| | | |
|---|---|---|
| 小仓山房文集 | 袁枚 | |
| 二曲集 | 李中孚 | |
| 十经斋文集 | 沈涛 | |
| 景紫堂文集 | 夏炘 | |
| 好云楼集 | 李联琇 | |
| 寒松堂集 | 魏环溪 | 松阳讲义引。 |
| 养一斋集 | 潘德舆 | 活字版本、经正录引。 |
| 拙修集 | 吴廷栋 | 经正录引。 |
| 吞松阁集 | 郑虎文 | 四书拾遗引。 |
| 仪卫轩遗书 | 方东树 | |
| 解舂文钞 | 冯景 | |
| 尧峰文钞 | 汪琬 | |
| 敏甫文钞 | 包慎中 | |
| 研六室文钞 | 胡培翚 | |
| 湛园未定稿 | 姜宸英 | 四书释地引。 |
| 六九斋撰述稿 | 陈瑑 | 潘氏集笺引。 |

以上凡文集类五十七种

第十表　　碑志类

华山碑

汉祝睦碑

费凤碑

外黄令高彪碑

| | | |
|---|---|---|
| 逢盛碑 | | |
| 汉州辅碑 | | |
| 汉娄寿碑 | | 叶氏平安馆金石文字本。 |
| 唐贞观孔子庙堂碑 | | 同前。 |
| 汉鲁相韩敕修孔庙礼器碑 | | |
| 傅慎微宗城县新修宣圣庙碑 | | |
| 恽敬先贤仲子庙立石文 | | 刘氏正义引。 |
| 一统志 | 乾隆二十九年敕续编 | 殿本。 |
| 山东通志 | | |
| 泰山郡志 | | |
| 阙里志 | | |

以上凡碑志类十五种

# 中华国学文库　第一辑　（精装）

## 中华国学文库　第二辑　（精装）

**周易注校释**

〔魏〕王　弼 撰　楼宇烈 校释　23.00元

**汉　书（全四册）**

〔汉〕班　固 撰〔唐〕颜师古 注　268.00元

**后汉书（全四册）**

〔宋〕范　晔 撰〔唐〕李　贤 等注　226.00元

**十一家注孙子**

〔春秋〕孙　武 撰〔三国〕曹　操 等注　杨丙安 校理　27.00元

**荀子集解**

〔清〕王先谦 撰　沈啸寰 王星贤 整理　47.00元

**列子集释**

杨伯峻 撰　27.00元

**坛经校释**

〔唐〕慧　能 著　郭　朋 校释　17.00元

**曹操集**

〔三国〕曹　操 著　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17.00元

**诸葛亮集**

〔三国〕诸葛亮 著　段熙仲 闻旭初 编校　23.00元

**增订文心雕龙校注**

〔南朝梁〕刘　勰 著　黄叔琳 注　李　详 补注　杨明照 校注拾遗　53.00元

## 中华国学文库　第三辑　（精装）

**论语集释（上下册）**

程树德 撰　程俊英 蒋见元 点校　130.00元

**水经注校证**

〔北魏〕郦道元 著　陈桥驿 校证　78.00元

**洛阳伽蓝记校释**

〔北魏〕杨衒之 撰　周祖谟 校释　22.00元

**读通鉴论**

〔清〕王夫之 著　舒士彦 点校　75.00元

**廿二史劄记校证**

〔清〕赵　翼 著　王树民 校证　76.00元

**庄子集释**

〔清〕郭庆藩 撰　王孝鱼 点校　80.00元

**韩非子集解**

〔清〕王先慎 撰　钟　哲 点校　42.00元

**杜牧集系年校注**

〔唐〕杜　牧 撰　吴在庆 校注　78.00元

**伊川击壤集**

〔宋〕邵　雍 著　郭　彧 整理　35.00元

**姜白石词笺注**

〔宋〕姜　夔 著　陈书良 笺注　22.00元



ISBN 978-7-101-09121-2




定价：130.00元（全二册）